文化与自然遗产
法律法规与专项政策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与体育娱乐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文化遗产法篇

第一章 综合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1
伊斯坦布尔宣言（2016）……8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10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197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1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2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2004）……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2021）……28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33
国家文物局关于宣布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33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0）……3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2006）……51

第二章 文物篇

关于保护和返还非法出境的被盗掘文化财产的敦煌宣言（2014）……54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1978）……58
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68）……63
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68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74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78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9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1978）……92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章程（196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10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118
长城保护条例（2006）……121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2）……12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1997）.....1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1987）.....12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13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2012）.....140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14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14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2018）.....1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宣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8）.....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1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2016）.....161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2018）..... 164
古建筑保养维护操作规程（2015）.....166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1984）.....182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2006）.....184
关于印发文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等三文件的通知（2014）.....186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通知（2004）.....200
国家文物局发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8）..... 207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的批复（2018）.....209
国家文物局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2016）.....211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2009）.....213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2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2017）.....216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基础工作的通知（2015）...218
国家文物局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1981）.....220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定（1985）.....221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222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2003）..... 225
国家文物局关于指定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等 13 家机构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2016）.....231

关于指定第二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通知（2016）……232
国家文物局解读中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9）……234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试行)（2011）……237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著录说明……239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定名标准（试行）……249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试行）……251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计量标准（试行）……253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试行）……254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年代标准（试行）……256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认定标准（试行）……258
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1）……262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2018）……269
文化部关于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1986）……275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278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1987）……28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2001）……284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2007）……288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2007）……290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2011）……300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301
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2015）……312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5）……314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1999）……319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3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2018）…34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2018）346
铁路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2015)……3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34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354
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见（2014）……358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申报指南（2019）……361

第三章　考古篇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395
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398
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1969）……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405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09）……407
文化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条例（试行）（1986）……409
文化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的通知（1983）……4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411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415

第四章　博物馆篇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1962）……447
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1986）……449
博物馆条例（2015）……458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6）……462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1985）……466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1986）……469
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2019）……473
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2015）……486
国家文物局、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488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2020）……492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2020）……494
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2012）……496
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施行《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等文件的决定（2020）……497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2015）……585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管理暂行规定（1998）587
广州市博物馆规定（2017）……589

第五章　文化保护区篇

保护和发展历史城市国际合作苏州宣言（1998）……596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597
佛罗伦萨宪章（1982）……599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1962）……601
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60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1986)]…… 607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6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6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622
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2016）……629
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2016）……632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2019）……635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暂行办法（2016）……639
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6）……641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2013）……648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5）……656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历史建筑及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2014）……67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含解读）（2003）..... 67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优秀作品的决议（1997）...680
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1980）.....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6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69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2005）.....69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699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701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70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9）.....711

第七章　艺术、档案篇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13）.....722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1993）.....723
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世纪之交建筑艺术回顾与展望之北京宪章（1999）726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1992）.....732
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1986）.....734
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管理细则（1993）.....736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738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2002）.....741

第二部分 自然遗产法篇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75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75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7）…76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767

编排体例说明

1.国际法律或共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2.同位阶法律基本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2022.3.26

第一部分 文化遗产法篇

第一章　综合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在巴黎通过，中国加入情况：1985.12.12 交存批准书，1986.3.12 始对我生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和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手段而列为保护对象的财产的所在国却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保存和维护世界遗产和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考虑到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

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本公约。

一、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到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工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二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构成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承认，保证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五条 为保证、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1、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2、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3、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4、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5、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六条

1、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2、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3、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的、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七条 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八条

1、在联合因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要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 15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在至少 40 个缔约国实施本公约之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 21 个。

2、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3、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2、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放于当选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3、委员会成员因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十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2、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3、委员会可设立认为为履行其职能需要的咨询机构。

第十一条

1、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 2 段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看作是齐全的，它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2、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1 段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这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3、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4、委员会应在必在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为根据本公约要求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计划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摈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5、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6、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7、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十二条 未被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十三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可能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2、本条第 1 段中提及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能涉及鉴定。这些财产属于第 1 和 2 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当初步调查表明此项调查值得进行下去。

3、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必要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4、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该地受到威胁的财产的国家现有的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资源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5、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6、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 15 条下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闻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7、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与个人。

8、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全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基金

第十五条

1、现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2、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3、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1)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2)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i) 其他国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

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iii) 公共或私立机构或个人；

(3)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4)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5)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十六条

1、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因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

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因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缴纳款的百分之一。

2、然而，本公约第 31 条或第 32 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的约束。

3、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4、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所须交纳的款额。

5、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8 条第 1 段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十八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 15 条第 3 段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

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五、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十九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之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所拥有的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除第 13 条第 2 段、第 22 条(3)分段和第 23 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所述目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l、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订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2、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3、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二十二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1、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2、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作；

3、在各级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4、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5、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6、在例外和特殊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十四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二十六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他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享有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应由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负责按照协定制订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六、教育计划

第二十七条

1、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七、报 告

第二十九条

1、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和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2、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3、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 7 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八、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三十一条

1、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2、批难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二条

1、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加入书后，加入方才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须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或之首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下述规定须应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1、关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2、关于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关于予以通过的建议一并通告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五条

1、本公约缔约国均可通告废除本公约。

2、废约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

3、公约的废除应在接到废约通告书一年后生效，废约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联合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 31 和 32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和第 35 条规定的废约等事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 32 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三十七条

1、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将成为修订的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分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三十八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2 年 11 月 23 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存档，•并将证明无误之副本发送第 31 条和第 32 条述之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于 1972 年 11 月 21 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1972 年 11 月 23 签字，以昭信守。

中国古迹跨越保护协会译

世界遗产保护伊斯坦布尔宣言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40 届大会
伊斯坦布尔，2016 年 7 月 11 日

我们，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成员们，今日于第 40 届大会之际在伊斯坦布尔集会，发表宣言如下：

完全认识到文化和自然遗产对人类价值、认同和记忆以及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以充分的决心利用文化遗产作为对话和相互理解的力量，本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的精神，促进对共同历史的认同感和人类理性与道德的团结一致，以此作为和平的长久基石；

牢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赋予该组织的任务，即确保对世界的文献书籍、艺术作品和历史与科学遗迹的保护；

深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现行法规典章；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第 2199 号决议（2015 年）和 2253 号决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 2030 年议程》中与文化相关的内容，其中认可并强调了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对于和平与包容的社会以及可持续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重申 2015 年《文化遗产波恩宣言》所做出的承诺，以加强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

欢迎 2016 年《恩戈罗恩戈罗宣言——保卫非洲的世界遗产，助力可持续发展》；

表达对文化遗产的破坏行径——特别是日益增长的蓄意破坏——的严重关切；

强调文化多样性是至关重要的，有助于促进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因此必须加以尊重、赞美和保护；

深忧于日益增长的文物盗掘、劫掠和非法贩运，其对世界遗产造成了严重威胁；

还认识到有关因素对遗产的负面影响，如气候变化、环境灾害和日益增长的社会和经济压力；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起的“为遗产而联合起来——全球联盟运动”的承诺；

同时认识到阻碍《公约》正当实施的日益增长的限制条件，如缺乏资金和人力资源，这已威胁到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

***

邀请所有成员国以坚决的方式考虑创新和有效的解决方案，从而更好地应对遗产保护不断发展的需求；

大力鼓励所有成员国以预算和预算外方式贡献资金，以确保全面而良好地实施《公约》，不再继续拖延；

提醒所有成员国认识到各自的义务，即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捍卫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为这一方向而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立法措施；

呼吁成员国将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纳入各自决策过程和安全战略；

呼吁建立一个相关和重要的国际援助机制，提供更为一致的技能和资源分享途径，因为深化国际合作乃是《公约》的核心；

呼吁成员国采取由针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和修复的果断行为所支持的积

极政策，特别是针对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

邀请成员国深思如何更好地促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个文化公约之间的协同一致，以及如何推进目前的合作以提升各个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同一致；

一致承诺促进和实施本宣言的目标。

ISTANBUL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HERITAGE

(40th sess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Istanbul, 11 July 2016)

We,member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gathered in Istanbul today on 11 July 2016 on the occasion of its 40th session,declare the following:

Fully aware of the paramount importance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for people's values, identities and memory, as well as for sustainabl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ully determined to harness cultural heritage as a force for dialogu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to foster a sense of common history and the intellectual and moral solidarity of humanity, as the lasting foundation for peace, in the spirit of UNESCO Constitution;

Bearing in mind the task entrusted to UNESCO by its Constitution, to ensure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world's inheritance of books, works of art and monuments of history and science;

Mindful of UNESCO's acquis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Recalling of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especially UNSC 2199(2015) and 2253(2015);

Welcoming the references to culture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at recognize and reinforce the important role of culture and diversity in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affirming the commitment made by the 2015 Bonn Declaration on World Heritage;

Welcoming the 2016 Ngorongoro Declaration on Safeguarding African World Heritage as a Driver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xpressing serious concern about the destruction of and particularly the growing number of deliberate attacks against cultural heritage worldwide;

Emphasizingthat cultural diversity is essential and contributes to the richness of the common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kind, and therefore must be respected, celebrated and protected;

Deeply distressedby the increase of illegal excavations, as well as looting and illicit trafficking of artefacts which poses serious threat to World Heritage;

Recognizing also the negative impact of factor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al hazards and increasing social and economic pressure on heritage properties;

Reiteratingour commitment to the Global Coalition for #Unite4Heritage campaign launch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Fully cognizant that the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is the most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s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that are increasingly threatened with destruction not only by the traditional causes of decay;

Also recognizing the increasing constraints impeding the prop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such as the lack of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which threaten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World Heritage Fund;

Invite all States Parites to consider innovative and effective solutions in a deter mined way to better address the evolving needs in heritage preservation;

Strongly encourage all States Parties to Contribute financially both by budgeta ru and extar-
budgetary means to secure withour further delay full and sound implementation of th e Convention;

Remind all StatesParities of their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and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measures in that direction where necessary;

Call upon States Parties to integrate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in their policy making processes and security strategies;

Call for a relevant and significant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mechanism providing a more coherent expertise and resources sharing approach , as intensifi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es in the heart of the Convention;

Call on States Parties to exercise proactive policy supported by decisive initiative towards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sites, especially those included on the List of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Invite States Parties to reflect on how to better increase synergies between UNESCO culture conventions; as well as continue on-going collaboration to enhance synergic between biodiversity conventions;

Unanimously commit：ourselves to promote and implement the objectives of the Declaration.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大会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 1 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2，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 1 条 文化多样性——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 2 条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 3 条 文化多样性——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 4 条 人权——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 5 条 文化权利——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第 15 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 6 条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 7 条 文化遗产——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 8 条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 9 条 文化政策——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 10 条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 11 条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 12 条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在内罗毕通过）

发文/生效时间：1976-11-2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其第十九届会议，忆及文化财产构成文明和民族文化的基本要素，考虑到扩大并促进旨在对各文化领域内成就更全面的相互了解的文化交流将有助于丰富有关的文化，同时对每一文化的特点及对组成全人类文化遗产的其他民族文化的价值予以应有的认识，考虑到文化财产的流通，如在防止对这些财产的非法贸易和损害的法律、科学及技术条件的管理下，成为促进各国间相互了解和认识的强有力手段，考虑到文化财产的国际流通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追求私利各方的活动，并因而易引向投机，使这些财产的价格上涨，使其不能为较穷的国家和机构所取得，反而鼓励非法贸易的扩散，考虑到即使该等财产国际流通的动机是公正不私的，而所采取行动通常归为单向的提供，如短期的出借、根据中期或长期安排的存放或捐赠，考虑到这些单向活动由于其费用及由于有关规章和惯例的复杂多样而在数量上和范围上仍为有限，考虑到极需通过减少或消除扩展的各种障碍以鼓励这类活动，同时促进基于相互信任的活动使所有机构能平等相待，亦至为重要，考虑到许多文化机构，不论其资金力量如

何，均拥有数件相同或相似、其特质及出处无可怀疑并经大量文献证明的文化物品，而这其中一些物品虽由于其数量多而对上述机构仅有较小或次要意义，却被其他国家的机构作为有价值的添置而受欢迎，考虑到各文化机构间进行交流的系统政策不仅将丰富各方，而且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作为各民族遗产总体的国际社会文化遗产，通过该政策各方将出让其多余的物品以换回其所缺少的物品，忆及该项交流政策已为作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工作成果而缔结的各项国际协议所推荐，注意到在此方面上述文件的作用仍为有限，并且一般说来廉正无私文化机构间的交流实践并不广泛，而即使进行的交流活动通常也是保密的或不公开的，考虑到因而有必要不仅同时开展单向的租借、存放或捐赠而且还要开展双边或多边交流，收到作为本届会议日程第 26 项的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议案，其第十八届会议已决定就此问题应形成对各成员国的建议，兹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依照各自国家的宪法制度或惯例，采取为在其各自领土内实施本建议所述原则所需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步骤，以适用下述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提请适当当局及机构注意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按照待由大会决定的日期和格式向大会递交关于其依本建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一 定义

1.为本建议的目的：

“文化机构”应被认为指为普遍利益而设置、旨在保存、研究及宣传文化财产并使之向公众开放、为各国主管公共机构所许可或批准的任何常设机构；“文化财产”应被认为指各个国家主管机构认为具有或可能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和意义的作为人类创造或自然进化表现和明证的实物，包括下列各类中的实物：

(A)动物的、植物的及地质的标本；

(B)考古实物；

(C)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品及文献；

(D)美术和工艺作品；

(E)文学、音乐、摄影及电影作品；

(F)档案及文献；

“国际交流”应被认为指国家间或不同国家的文化机构间，按有关各方间可能同意的条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或保管的任何转让，而不问其系以对该等财产的租借、存放、买卖或捐赠的形式。

二 建议之措施

2.考虑到所有文化财产构成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及每一国家在此方面不仅对其本国国民而且对国际社会整体负有责任，各成员国应于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下述措施，以在所需的地区或地方当局的合作下，推动文化财产在不同国家的文化机构间的流通。

3.各成员国，依照其各自国家的立法和宪法制度或惯例及特殊国情，应修改关于继承、税收及关税的现行法规或规章或通过新的立法或规章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便使之可能或易于仅为文化机构间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目的进行下述活动：

(1)文化财产永久或暂时的进口或出口及过境；

(2)公共机构或文化机构所属文化财产所有权的转让或对其限制的解除。

4.如认为可行，各成员国应鼓励在其直接控制下或通过文化机构建立关于供国际交流的文化财产的供求档案。

5.提供交流仅于经确定有关物品的法律地位符合国家法律并且提供机构为

此目的拥有合法所有权时，方应录入档案。

6.提供交流应包括旨在确保对有关物品的文化利用、保护及适当修复的最有利条件的完整的科学、技术及所可能要求的法律文献。

7.交流协议应包括接受机构为妥善保护有关文化财产拟采取一切必要保护措施的说明。

8.应考虑给予文化机构以额外的资金援助或在现有援助水平上留出一部分，以便利国际交流的进行。

9.各成员国应特别注意对在出借期间包括运输期间文化财产易受到的风险的保险问题，并应特别研究对具有巨大价值物品的出借施行如某些国家已实行政府担保和赔偿制度的可能性。

10.各成员国应根据其各自宪法惯例，探讨将协调文化财产国际交流所涉各项活动的任务托付于适当专门机构的可能性。

三 国际合作

11.各成员国应在所有主管组织的协助下，不论其为区域、国家或国际组织，也不论其为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并根据其宪法惯例，针对各国的文化机构和负责国家文化财产的各类专业人员——行政的、学术的及科学的——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发动一场广泛的信誉鼓励运动，使其注意到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财产国际交流对促进各民族间更好的相互了解所可能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他们参加这些交流。

12.这项运动应特别包括下列几点：

(l)应请已经缔结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协议的文化机构公布具有一般性质的因而能用作范本的所有条款，但不公布具有专门性质，如对有关具体物品的说明、其估价或其他具体技术细节等的条款；

(2)主管的专门组织及特别是国际博物馆协会应编制或增编一部或多部述明文化财产交流的每一种可能形式并强调其特点的实用手册。这些手册应备有每一可能类型协议的示范合同，包括保险合同。在国家主管当局的协助下，手册应向各国有关的各专业组织广泛散发；

(3)为了便利对缔结交流协议的预备研究，下列各项应在各国广为散发；

(A)各国由保管文化财产的机构印制的各种出版物(书籍、期刊、博物馆及展览的图录、照片文献)；

(B)各国编制的交流供求档案；

(4)各国的文化机构应特别注意通过连续出借而非转让所有权的制度所提供的机会重新组合现已拆散的作品，使每一个持有机构能够轮流展出完整的作品。

13.如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当事方在执行此种交流中遇到技术上的困难，可征询由其经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的一个或更多专家的意见。

四 联邦国家

15.国际交流的开展应使各不同成员国的文化机构，能够通过获得来源合法并附以能表明其完整文化意义文献的文化财产扩大其收藏。因而，成员国应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这些交流的开展同对付每一种可能形式的文化财产非法交易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同步进行。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于 1976 年 11 月 30 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九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作准文本。

特此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军队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军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军民文化融合。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及其在民族地区的传播，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援助。

第四十七条 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41号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1月 1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履行对《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传承人类文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文化遗产，是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遗产部分。

第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专门用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文物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承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任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准和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

尚未编制保护规划，或者保护规划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世界文化遗产，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编制、修改保护规划。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审定。经国家文物局审定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九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作出标志说明。标志说明的设立不得对世界文化遗产造成损害。

世界文化遗产标志说明应当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名称、核心区、缓冲区和保护机构等内容，并包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标志图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建立保护记录档案，并由其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国家文物局应当建立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记录档案库，并利用高新技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确定保护机构。保护机构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世界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保护机构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世界文化遗产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制定完善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将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管理要求，并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服务项目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服务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并维护当地居民的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化

旅游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发掘并展示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保护并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中积累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世界文化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保护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同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报告。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区别情况决定处理办法并负责实施。国家文物局应当督导并检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提出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具体要求，并向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行监测巡视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监测巡视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巡视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世界文化遗产，由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改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世界文化遗产损害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

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结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到2010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201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并依法登记、建档。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要及时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必要的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特别是将文物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改进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凡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

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统一管理，落实审批和监督责任。

（三）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统筹规划、集中资金，实施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加强对重要濒危文物的保护。实施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要对文物“复建”进行严格限制，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切实用到对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严格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文物保护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取消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提高馆藏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高度重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藏品的登记、建档和安全管理，落实藏品丢失、损毁追究责任制。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教育作用。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培养，提高博物馆队伍素质。坚持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减、免费开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清理整顿文物流通市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把握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确保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加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境审核、监管制度，加强鉴定机构队伍建设，严防珍贵文物流失。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法流失境外的文物要坚决依法追索。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3年内全国基本完成普查工作。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三）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

区域，要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要尽快列入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五、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规划。要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构。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快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抓紧制定和起草与文物保护法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抓紧研究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要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做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造成文化遗产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执法不力造成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要追究有关执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教育部门要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组织参观学习活动，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切实研究解决自然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旅游局、宗教局《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

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旅游局、宗教局
2004年02月15日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目前，我国拥有世界文化遗产21处，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文化和艺术价值，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精粹，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努力下，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地及周边环境不断改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日益增强。但是，保护管理的形势仍十分严峻，一是一些地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淡薄，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轻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二是少数地方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超负荷利用和破坏性开发，存在商业化、人工化和城镇化倾向，使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受到损害；三是管理体制不顺，管理层次总体偏低，有的地方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四是保护管理法制不健全，存在有法不依和无法可依的情况；五是保护管理经费严重不足。

为加强和改善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 提高认识，端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

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对于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促进旅游事业发展，加强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管理好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不能以牺牲和破坏世界文化遗产为代价无限度地开发利用，换取一时的经济利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是政府的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统一管理，落实责任，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逐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确保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 强化责任，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文物保护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定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解决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国务院国土资源、建设、林业、宗教、文物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赋予的职能，依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对世界文化遗产地区域内的实体资源实

施行业管理。要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监测巡视制度，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专项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二)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协调、指导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保护管理机构工作的指导，严格督促和检查。目前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对其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力、管理混乱并造成文化遗产毁损的，可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实施管理。

(三)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及时解决和排除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世界文化遗产租赁、承包、转让给个人、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经营。已经租赁、承包或转让的，省级人民政府要进行检查，对违规的要限期纠正。对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世界文化遗产破坏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大力度，全面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

(一)健全法制，规范管理。有关地区要根据遗产地的具体情况，制订和完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规章，明确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要求、保护标准和目标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要制订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明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并按程序审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和目标措施，应当纳入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和村镇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二)加大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投入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不断加大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经费的投入，并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捐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要重点向世界文化遗产倾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实行特许经营，并将有偿出让的收入用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世界文化遗产的门票收入要实行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并全部用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素质。要深化改革，精减机构，优化结构，分流和压缩行政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专门执法监督队伍。要加强培训，提高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人员素质，逐步使专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40%以上，并实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分批接受系统培训，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四)利用科学技术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规律性的研究，掌握世界文化遗产的各类基础资料和信息，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保护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加强档案建设工作，尽快建立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的监测。

(五)通过宣传教育，普及与世界文化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知识，让更多人分享世界文化遗产蕴含的丰富价值，增强人民群众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并参与遗产保护的风气。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并支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把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要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世界文化遗产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宣传作用，不断提高世界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发改体改〔2021〕47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支持海南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体系和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加快培育国际比较优势产业，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创新医药卫生领域市场准入方式

（一）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为处方药销售机构提供第三方信息服务），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药品管理法明确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全部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对接互联网医院、海南医疗机构处方系统、各类处方药销售平台、医保信息平台与支付结算机构、商业类保险机构，实现处方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及海南省相关部门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对高风险药品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主体责任。利用区块链、量子信息等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药品流向全程追溯、数据安全存储。（牵头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

（二）支持海南国产化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鼓励高端医疗装备首台（套）在海南进行生产，对在海南落户生产的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列入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目录的国产大型医疗设备，按照国产设备首台（套）有关文件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省人民政府优化药品（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的研发、试验、生产、应用环境，鼓励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国家创新药和中医药研发生产企业落户海南，完善海南新药研发融资配套体系，制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匹配的新药研发支持制度，鼓励国内外药企和药品研制机构在海南开发各类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按照规定支持落户乐城先行区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对注册地为海南的药企，在中国境内完成Ⅰ-Ⅲ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鼓励海南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随批随进”的原则直接使用，有关部门不得额外设置市场准入要求。（牵头单位：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国家中医药局、海关总署）

（四）全面放宽合同研究组织（CRO）准入限制。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支持合同研究组织（CRO）落户海南发展的政策意见，支持在海南建立医药研究国际标准的区域伦理中心，鼓励海南医疗机构与合同研究组织合作，提升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优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批和备案流程。按照安全性、有效性原则制定相关标准，在海南开展中药临床试验和上市后再评价试点。（牵头单位：

国家药监局；参加单位：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五）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鼓励知名美容医疗机构落户乐城先行区，在乐城先行区的美容医疗机构可批量使用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医美产品，其中属于需在境内注册或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依法注册或备案，乐城先行区可制定鼓励措施。海南省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乐城先行区医美产业发展需要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及产品清单，协助相关企业开展注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支持。支持国外高水平医疗美容医生依法依规在海南短期行医，推动发展医疗美容旅游产业，支持引进、组织国际性、专业化的医美产业展会、峰会、论坛，规范医疗美容机构审批和监管。（牵头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参加单位：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六）优化移植科学全领域准入和发展环境。汇聚各类优质资源，推动成立国际移植科学研究中心，按照国际领先标准加快建设组织库，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体系，推进生物再生材料研究成果在海南应用转化。优化移植领域各类新药、检验检测试剂、基因技术、医疗器械等准入环境，畅通研制、注册、生产、使用等市场准入环节，支持符合相应条件的相关产品，进入优先或创新审批程序。对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采取一致准入标准，一视同仁。在乐城先行区设立国际移植医疗康复诊疗中心，与各大医疗机构对接开展移植医疗康复诊疗。符合条件的移植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异地医保结算便利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探索研究移植诊疗和康复相关保险业务。鼓励国内一流中医医疗机构在海南开设相关机构，开展移植学科中西医结合诊疗研究，推动康养结合。（牵头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参加单位：科技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科院）

（七）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支持海南设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化运作的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支持相关产业落地发展。对混改基金支持的战略性重点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证监会积极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证监会）

二、优化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

（八）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在海南发展。依法支持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落户海南。鼓励发展医疗健康、长期护理等商业保险，支持多种形式养老金融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开展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试点。选取海南省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信息采集技术等信息化手段获取的土地、农作物等农业全产业链数据，按市场化原则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和信用评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职能定位，按照农业发展需求和市场化原则，结合第三方评估评价信息，依法合规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配套开展农业保险服务。鼓励海南省带动种植、养殖、渔业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体验等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海南省会同相关金融机构、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地方农垦集团资源整合和信息整合优势，形成科技信息和金融数据第三方机

构参与，农垦集团、农业龙头企业、农户联动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

三、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

（十）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引入艺术品行业的展览、交易**、拍卖等国际规则，**组建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艺术品和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交易文物提供开放、专业、便捷、高效的国际化交易平台。**鼓励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在交易中心开展业务。**推动降低艺术品和可交易文物交易成本，形成国际交易成本比较优势。**在通关便利、保税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

（十一）鼓励文化演艺产业发展。支持开展“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乃至全球优质文化演艺行业的表演、创作、资本、科技等各类资源向海南聚集。落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奖励扶持政策，鼓励 5G、VR、AR 等新技术率先应用，在规划、用地、用海、用能、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支持。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演出行业协会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优化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对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的审核。（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

（十二）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探索将国产网络游戏试点审批权下放海南，支持海南发展网络游戏产业。（牵头单位：中央宣传部）

（十三）**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对海南文物商店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支持设立市场化运营的文物修复、保护和鉴定研究机构。**（牵头单位：国家文物局）

四、推动教育领域准入放宽和资源汇聚

（十四）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海南在陵水国际教育先行区、乐城先行区等重点开发区域设立高校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海洋科学等各类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鼓励高校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海南创业、兼职、开展科研成果转化。鼓励高校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参与符合国家战略的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牵头单位：教育部、科技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五）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陵水国际教育先行区或三亚等具备较好办学条件的地区设立国际学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学院实行小规模办学，开展高质量本科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以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理工学科专业为主，中科院有关院所对口支持学院建设，鼓励创新方式与国际知名高校开展办学合作和学术交流。初期招生规模每年 300—500 人，招生以国际学生为主。国际学生主要接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高中毕业生和大学一年级学生申请，公平择优录取。教育部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等方式对海南省有关高校高质量来华留学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中科院等有关

单位会同海南省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牵头单位：中科院、教育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国家移民局）

（十六）鼓励海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海南建设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鼓励海南大力发展**医疗、康养、文化演艺、**文物修复和鉴定等领域职业教育**，对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以及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牵头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放宽其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

（十七）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融合、开放的文昌航天发射场，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运营的航天发射场系统，统筹建设相关测控系统、地面系统、应用系统，建立符合我国国际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特点的建设管理运用模式。推动卫星遥感、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量子卫星、芯片设计、运载火箭、测控等商业航天产业链落地海南。优化航天发射申报、航天发射场协调等事项办理程序，提升运载火箭、发动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和试验等活动安全监管能力。支持在海南开展北斗导航国际应用示范。支持设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化运作的商业航天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航天领域相关保险业务。支持商业卫星与载荷领域产学研用国际合作，鼓励开展卫星数据的国际协作开发应用与数据共享服务。优化商业航天领域技术研发、工程研制、系统运行、应用推广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审批程序。制定吸引国际商业航天领域高端人才与创新团队落户的特别优惠政策，建立国际交流与培训平台。（牵头单位：国防科工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银保监会）

（十八）放宽民用航空业准入。优化海南民用机场管理方式，优化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简化通用航空机场规划及报批建设审批流程。在通用航空领域，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人员资质管理机制与航空器适航技术标准体系，简化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在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准入门槛。支持5G民航安全通信、北斗、广播式自动监视等新技术在空中交通管理、飞行服务保障等领域应用。落实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航油保障、飞机维修服务等领域。（牵头单位：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单位）

（十九）放宽体育市场准入。支持在海南建设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和省级体育中心。支持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鼓励开展沙滩运动、水上运动等户外项目，按程序开展相关授权。（牵头单位：体育总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二十）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简化审批促进种业发展。简化农作物、中药材等种子的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进出口许可等审批流程，优化与规范从事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与试验的审批程序，鼓励海南省与境外机构、专家依法开展合作研究，进一步优化对海外引进农林业优异种质、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管理办法及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农业农村

部、国家林草局、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中医药局）

（二十一）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海南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新型基础设施，放宽5G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车路协同和无人驾驶技术应用。重点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换电设施布局，推进城区、产业园区、景区和公共服务场所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简化项目报备程序及规划建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方面审批流程，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鼓励相关企业围绕充换电业务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示范，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支持引导电网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电池制造及运营、交通、地产、物业等相关领域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投资建设运营公司，鼓励创新方式开展各类业务合作，打造全岛“一张网”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十二）优化准入环境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选取海南省部分地区，共享应用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市域或县域为单位开展乡村旅游市场准入试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试点地区所辖适合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乡镇和行政村进行整体评估，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乡村旅游资产运营公司。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支持适合开展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业务的资产以长期租赁、联营、入股等合法合规方式，与运营公司开展合作，积极推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民宿和农家乐，将民宿和农家乐纳入相关发展规划统一考虑，注重与周边产业、乡村建设互动协调、配套发展。海南省统一农家乐服务质量标准，统一民宿服务标准，乡村民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统一能力评估和运营监管。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坚决杜绝把乡村变景区的“一刀切”整体开发模式，充分考虑投资方、运营方、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多方利益，因地制宜制定试点具体方案，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以租金、参与经营、分红等多种形式获得收益。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运营公司提供金融支持，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增加农民收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财产保险产品，为乡村旅游产业提供风险保障。引导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乡村旅游产业支持力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参加单位：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

本意见所列措施由海南省会同各部门各单位具体实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积极支持，通力配合。海南省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协调力度，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21年4月7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物保函〔2013〕44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2013年3月11日，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导致遗产区内6个院落13户103间房屋受损，过火面积2243.46平方米。我局已责成云南省、丽江市有关方面认真总结教训，抓紧开展整改工作，全面排除安全隐患。现就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坚决纠正“重申报轻保护管理”的错误倾向，吸取近年来丽江等地火灾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理顺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不断提升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展示服务水平。

二、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要加快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大力加强日常监测和巡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世界文化遗产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遗产安全。同时，应加强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遗产保护意识。

三、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的有关要求，科学评估和合理确定遗产景区游客承载标准，加强对遗产地旅游开发行为的指导和监管，规范游客行为管理，保护遗产地原住民利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避免因过度旅游、开发损害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和真实性、完整性。

四、请你局（厅）指导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项检查，对各遗产地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和防范设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由你局（厅）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经检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开放条件的遗产点，应暂停开放并限期整改。

请你局（厅）按照上述要求，于4月30日前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报告上报我局，我局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世界遗产处 黄晓帆，010-56792075、010-56792108（传真）。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宣布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文物政发〔201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要求，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经国家文物局第17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单独发布的与法律

法规不一致、已被新的规定涵盖或代替、制定依据已失效、调整对象已消失、时效已过的1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宣布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12件）

国家文物局

2016年6月2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1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1	海关总署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暂时进境文物复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关总署 国家文物局	文物文字〔1995〕第295号	1995年4月5日
2	文物系统安全保卫人员上岗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发〔2000〕020号	2000年4月9日
3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文物局	文物办发〔2001〕027号	2001年6月6日
4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	文物办发〔2003〕17号	2003年3月28日
5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国家文物局	文物办发〔2003〕86号	2003年11月21日
6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项目说明》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	文物办发〔2004〕36号	2004年6月12日
7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发〔2005〕18号	2005年8月22日
8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发〔2005〕18号	2005年8月22日
9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评审程序暂行规定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发〔2005〕19号	2005年8月23日
10	文物保护优秀工程奖评选办法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发〔2005〕23号	2005年11月2日
11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发〔2007〕14号	2007年4月16日
12	关于修订公布《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项目说明》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	文物政发〔2010〕2号	2010年12月10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号）精神，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 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金融引导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服务经济社会，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央实施重要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正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

（二） 推动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开发和创新。对于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企业，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对上下游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支持企业开展并购融资，促进产业链整合。对于具有稳定物流和现金流的企业，可发放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贷款。对于租赁演艺、展览、动漫、游戏，出版内容的采集、加工、制作、存储和出版物物流、印刷复制，广播影视节目的制作、传输、集成和电影放映等相关设备的企业，可发放融资租赁贷款。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为金融机构处置文化类无形资产提供保障。对于具有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企业，可通过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逐步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

（三） 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对于融资规模较大、项目较多的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和完善银团贷款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有效降低单个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对处于产业集群或产业链中的中小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联保联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

三、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

（四） 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各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文化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灵活的差别化定价机制。针对部分文化产业项目周期特点和风险特征，金融机构可根据项目周期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分布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于列入国家规划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或企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五） 建立科学的信用评级制度和业务考评体系。各金融机构在确定内部评级要素，设计内部评级指标体系、评级模型和计分标准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文化企业的特点，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分制度。要充分借鉴外部评级报告，建立内外部评级相结合的评级体系。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业

务考评程序和考核方法，建立专门针对文化产业金融服务的考评体系，将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和积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相结合，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在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对中小文化企业的贷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追究或免除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做到尽职者免责，失职者问责。

（六）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设立专家团队和专门的服务部门，主动向文化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对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文化企业和项目，要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在满足金融机构授信客户准入标准的前提下，可对举办培训的企业和接受培训的人员予以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应积极加强合作，综合利用多种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推出信贷、债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多种工具相融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做好文化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融资方式衔接。

（七） 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培育文化产业消费信贷市场，通过消费信贷产品创新，不断满足文化产业多层次的消费信贷需求。可通过开发分期付款等消费信贷品种，扩大对演艺娱乐、会展旅游、艺术品和工艺品、动漫游戏、数字产品、创意设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数字出版等出版产品与服务、印刷、复制、发行，高清电视、付费广播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电影产品等综合消费信贷投放。加强网上银行业务推广，提高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设计服务和休闲娱乐等行业的网络支付应用水平。进一步发挥人民银行支付清算和征信系统的作用，加快完善银行卡刷卡环境，推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广告、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刷卡消费，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

（八） 继续完善文化企业外汇管理，提高文化产业贸易投资便利程度。便利文化企业的跨境投资，满足文化企业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提高外汇管理效率，简化优化外汇管理业务流程，促进文化企业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我国文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

（九） 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十） 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集合债和公司债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方式融资提供便利。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中小文化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收费，减轻文化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对于运作比较成熟、未来现金流比较稳定的文化产业项目，可以以优质文化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等为基础，探索开展文化产业项目的资产证券化试点。

（十一）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融资功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公司投资文化企业的债权和股权，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风险偏好型投资者积极进入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文化业态。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

（十二）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保险服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各保险机构应根据文化企业的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企业需要的保险产品，并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对于宣传文化部门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应建立承保和理赔的便捷通道，对于信誉好、风险低的，可适当降低费率。加快培育和完善文化产业保险市场，提高保险在文化产业中的覆盖面和渗透度，有效分散文化产业的项目运作风险。

（十三） 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各保险机构应在现有保险产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各类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发行和广播影视产品完工险、损失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开展信用保险业务，弥补现行信用担保体制在支持服务业融资方面的不足。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针对文化出口企业的保险服务，对于符合《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条件，特别是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文化出口企业和项目，保险机构应积极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鼓励和促进文化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六、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十四） 推进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原则，推动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入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和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和审计流程，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财务管理能力，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十五） 中央和地方财政可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支持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由财政注资引导，鼓励金融资本依法参与。

（十六） 建立多层次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多渠道分散风险。研究建立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以参股、委托运作和提供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发展，服务文化产业融资需求。探索设立文化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理分散承贷银行的信贷风险。

（十七）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切实保障各方权益。抓紧制定和完善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流转和变现的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订有关质押登记规定。积极培育流转市场，充分发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等交易平台的作用，为文化企业的著作权交易、商标权交易和专利技术交易等文化产权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市场的有效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各类无形资产二级交易市场，切实保障投资者、债权人和消费者的权益。

七、加强政策协调和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十八） 加强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制定并定期完善《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发布更新文化产业发展的项目信息。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纳入《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文化产业项目，金融机构优先予以信贷支持，对“限制类”的文化产业项目要从严审查和审批贷款。

（十九） 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搭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文化企业投融资优质项目数据库，通过组织论坛、研讨会、洽谈会等形式，加强文化项目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介，促进银、政、企合作，对纳入数据库并获得宣传文化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金融机构应重点支持。

（二十） 加强政策落实督促评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同级宣传文化、财政、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各金融机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文化产业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建立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 政 部
文 化 部、广 电 总 局、新闻出版总署
银 监 会、证 监 会、保 监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在规划区内的建设，以及对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的保护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是指对一定时期内城乡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特定地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分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特定地区，是指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成片开发地区。

第三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体现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

第四条 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城市设计应当注重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的保护，体现岭南文化和地方特色。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辖区、特定地区设立的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应当服从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镇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承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特定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城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算中安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技术规范，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性技术规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九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省、城市和有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共享。

城市、县和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的建设和管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城乡规划建设档案提供便利。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用于指导划定区域内城市、镇的开发边界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并确定由省实施规划监控的区域。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大、中城市可以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以及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其规划期限应当与总体规划相一致。

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同时对县域城镇、村庄的发展布局、资源保护和利用，重大设施布局等作出统筹安排。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其总体规划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镇总体规划中确定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不在确定区域内的村庄，纳入城市或者镇的规划管理区域。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

讨论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农村实际情况，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通俗易懂，明确村庄建设范围、住宅建设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等内容。

第十七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报请批准和备案。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或者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确定的由省实施规划监控的区域，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的编制，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规划批准后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备案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综合考虑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废弃物和有害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要求。

第十八条 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

特定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参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也可以根据规划管理的需要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应当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空间形态、交通系统及建筑物的造型、高度、色彩等内容提出规划管理要求，并纳入相应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的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单独编制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包括：

（一）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的目标、功能分区、开发规模、布局和实施时序；

（二）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

（三）各类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市政设施的布局安排；

（四）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的要求，提出规划

年限内的建设用地安排，确定近期和年度的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其空间分布和建设时序。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城乡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可以委托承担规划编制任务以外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规划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布，以供村民查阅咨询。

未经公布的城乡规划，不作为规划管理和城乡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随意修改。依法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执行。

仅涉及单条支路走向、宽度或者单个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内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由组织编制机关提出调整方案，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作出城乡建设和发展的综合部署，将其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实施。

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就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相邻地区重点项目衔接等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区域性交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通信、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应当落实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并与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相衔接，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应当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二十九条 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提出异议的，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

或者许可决定前，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一条 规划许可或者审批事项批准后十五日内，许可或者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可供查询。

第二节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第三十二条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属于城市和县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城乡规划的协调性作出分析论证结论。

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先将上述材料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四条 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尚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批准、核准文件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相应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县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规划条件及附图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得改变规划条件。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用地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集体土地的，还应当提交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

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二）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

（三）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应当先行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修改其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分割转让的，原规划条件或者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在分割转让合同中明确各受让方的实施责任。

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后，各受让方应当持分割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涉及需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应当先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因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四条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审查分期建设的内容、范围，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

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

第四十七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第五节 村庄建设规划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的指导，村庄建设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鼓励适度集中建设村民住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向村民提供具有地方特点和乡村特色的住宅设计图件。

第五十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交如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二）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用地的，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证明。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其他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镇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第五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土地使用证明、住宅设计图件等材料，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告知镇人民政府。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本条规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

第五十三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按照本章第四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

第五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存比较完整、内涵较为丰富、特色明显的传统镇街、村落和场所，以及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应当纳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主体和保护范围界线，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保护名录报送核定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建筑物所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提出建议。对符合本条例规定而没有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将其纳入保护名录。

第五十五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区域历史

风貌保护的主要原则、策略和要求；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城市或者镇历史风貌的总体格局，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制定规划管制措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要求，并落实到规划控制指标。

村庄规划应当对保存具有风貌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具有乡土特色的传统格局，以及与乡村风俗、节庆、纪念等活动密切关联的特定建筑和场所等作出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并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有关规定报送审批。专项保护规划经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历史风貌保护的原则和总体要求；

（二）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土地使用的规划控制和调整，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的保护要求；

（四）与历史风貌保护要求不协调建筑的整改要求；

（五）规划管理的其它要求和措施。

第五十七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使用功能，并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或者编制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镇街、村落和场所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城市、县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保护予以必要的资金支持。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政府对保护对象做好保护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等形式资助历史文化保护。

第六十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在其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保护对象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的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六十一条 在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名录将保护对象资料纳入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屋权属档案库中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予以标明。

历史建筑原有测绘资料不全或者缺失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测绘资料纳入档案库统一管理。

第六十三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修缮。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管理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

第六十四条 不得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五条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经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为危房确需翻建的，应当按照原地、原高度、原外观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所有权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同级文物、房产管理部门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将方案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房产管理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自然风貌区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城乡规划，应当确定自然风貌区，实施控制和保护。

自然风貌区应当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地貌风景区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海岸、湿地以及大型城市绿地等。

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风貌区的保护工作。

第六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应当根据自然风貌资源的分布，确定区域自然风貌保护的总体格局和管制原则、要求；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区域自然风貌保护的总体格局，明确各类自然风貌区的分布、范围和管制措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将自然风貌的保护要求落实到规划控制指标，并提出保护和恢复自然风貌的措施；村庄规划应当注重与山水田园、植被等自然景观的协调与融合。

第六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划定各类自然风貌区的边界控制线并制定保护措施，经征询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公布自然风貌区边界控制线，应当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绿道网，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和变更情况。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镇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进行督察。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全省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动态监督。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办事窗口、政府网站公布办理规划许可和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期限等有关内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依法应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批准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也可以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因撤销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七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并答复已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镇或者特定地区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进行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成片开发地区建设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和实施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

（三）未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以及未组织编制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专项保护规划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的。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改变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内容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的；

（三）未在历史文化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或者未将保护名录中保护对象资料纳入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

（四）未划定自然风貌区的边界控制线并制定保护措施的。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

（二）对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

（三）未在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或者未在房屋权属档案库中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予以标明的。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三）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六）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八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后可以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有关规划许可证的在建或者建成项目，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报纸等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项目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可能影响安全、交通等的，可以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予以强制拆除。

第八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本省行政区域内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工作，参照本条例关于镇规划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6〕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已印发给你们。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上述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充分认识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发[2005]42号和国办发[2005]18号文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重点阐述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全国各地今后一段时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总体目标和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国家指导全国各地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重要举措，是指导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国发[2005]42号和国办发[2005]18号文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加快文化大省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科学发展，具有的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切实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粤发[2003]15号)和《广东省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从广东实际出发，总揽全局，统筹兼顾，做好我省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 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

广东是岭南文化中心地，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中国近现代民主革命策源地，文化遗产非常丰富。这些文化遗产是广东人民文明与智慧的结晶，是岭南历史发展的见证，是祖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的宝贵财富，是爱国主义教育最为生动和形象的教材。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发掘、抢救、保护宝贵的文化遗产资源，力争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基本完成全省文物保护各项基础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基本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使全省珍贵或濒危的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力争到2008年，完成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目录清单，制定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立保护资料档案、数据库及代表作名录体系；建立健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的组织体系，培养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研究和管理的专门人才队伍；对已进入国家和省级名录的项目实施全面、系统的抢救和保护。

三、 我省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文物保护制度。认真做好《广东省文物保护“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核定公布，以及全省文物普查登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规范档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藏品规范档案、馆藏文物鉴定、文物安全防范等各项基础工作。充分发挥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和文物鉴定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大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博物馆登记，重大文物事故责任追究，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制定，文物保护方案评审，文物保护奖励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大力推进重大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和文物示范单位建设，带动全省文物事业发展。抓好全省文物保护示范单位建设和省博物馆新馆、海上丝绸之路博物

馆、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开平碉楼与村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程、河源石峡恐龙遗址公园、曲江马坝人遗址公园、南越国宫署遗址公园、虎门炮台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抓好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完善红色景区设施，使之成为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抓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建设，评选一批优秀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三)大力加强省内外、境内外文物合作，优势互补，整合资源。整合博物馆的陈列展览资源，减低运作成本，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继续完善“广东流动博物馆网”。加强粤港澳交流与合作，整合三地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发挥各自特色，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岭南文化品牌，促进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主动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和多形式的泛珠三角合作，建立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合作的新模式。认真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文物保护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组织文物出国展览或国外文物来粤展览。

(四)大力推进文物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文物部门自身建设。确立以政府保护为主、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完善省、市、县(区)三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广泛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加强文物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明确当地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及职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有专门保护机构或有专人管理。切实加强文物部门自身建设，做好人才规划、培养、使用、配置与管理工作，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有权威的专业队伍。

(五)大力构建文物安全防范体系，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增强安全意识、防范意识、责任意识，严密防范文物犯罪行为。严格按照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积极建立文物系统博物馆等单位安全责任制和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做到措施到位、制度到岗、责任到人，完善博物馆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设施，推进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达标工作。各级文物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强对古玩等文物市场的管理，打击文物盗窃、盗掘、走私和非法交易等犯罪活动，确保文物安全。

(六)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快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利用规划，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整合、开发和利用各类文化遗产资源，合理配置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坚决遏制对文物造成破坏的乱建设、乱开发行为，防止擅自改变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和不合理开发造成破坏文物的事件发生。

(七)大力推进文物信息化建设和文物科学研究工作，增强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文物科学研究工作，加大现代科技在文物保护中的应用，针对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中具有迫切性和特殊性的科技难题，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科技攻关，积极主动地争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部门的参与合作，实现文物保护科学化、文物资源数字化、文物管理和信息传播网络化。

(八)努力办好特色博物馆，把博物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各级政府要大力发展各类特色博物馆，鼓励发展行业博物馆和私人博物馆，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充分利用文物资源，为公众提供更多的优秀陈列和展览。鼓励多种渠道资金的投入，创新经营方式。结合各地历史文化资源的特色和地方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历史价值高、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景点，打造内涵丰富、知名度高的历史文化旅游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一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网络。

四、 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普查，为保护工作打好基础。按照国办发[2005]18 号有关规定，依据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对全省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普查。对各地的普查骨干集中或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各地要分门别类制订普查工作方案，按技术要求和规范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分类收集、整理，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基本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

(二)开展科学认定和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和认定标准。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进行科学认定和鉴别。组织全省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注重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

(三)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以及相应的保护制度。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各级保护名录实行逐级申报，分批公布的办法。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产生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评审，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列入各级保护计划，实施抢救保护。其中，被确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作，由省联席会议择优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列入国家级名录。市、县(区)的普查资料集中到省统一编目和归档，由省统一编辑出版《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名录》和光盘资料。

(四)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的抢救和保护。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对现有珍贵、濒危的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门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和年老体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要以文字、音像及数字化的手段，抓紧进行抢救性的记录、整理；对一些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要授权有关单位积极征集，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流失。要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平台作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调动中介组织的积极性，协助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工作。

(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激励机制。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通过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和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继续开展创建“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和命名“优秀民间艺术师”的活动。有条件的地区要分艺术门类编印、出版民间艺术作品(含声像资料)集；组织专家对传统民间艺术进行开发和创新，推动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融入现代生活。

(六)建立健全保护机构，培养一支高素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由省文化厅牵头成立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该中心设在广东省群众艺术馆，负责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工作。在各级文化部门设立相应的保护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大力培养专门人才。通过逐步的培训和实践，造就一批专业精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热情和奉献精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者，建立一支集抢救、保护、研究和管理于一身的专门人才队伍。

五、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参照国家建立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

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做法，各地要进一步发挥现有的文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相应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鉴定专家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研究解决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科研机构、学校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等机构的作用，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合作，建立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文化、建设、规划、财政、发展改革、工商、公安、海关等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建立起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

(三)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依法保护文化遗产。普法部门应当将《文物保护法》列入普法内容，各级党校和行政管理学院应当在法律课程中增设《文物保护法》有关内容，不断提高公务员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制观念。大力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遏制破坏文物事件的发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地方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体系，通过制定并实施地方性文化遗产保护法规或保护条例、办法等，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构建有效的保护机制。

(四)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文化遗产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公益事业，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确立以政府保护为主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同时建立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努力建立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五)加大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营造一个“爱护文化遗产可敬，破坏文化遗产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各级文化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络和现有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进行宣传推介，建立起广东文化遗产保护档案资料数据库以及集工作平台、宣传教育和探索服务等诸多功能为一体的文化遗产保护网站，实现文化遗产宣传教育的社会化、经常化和立体化。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00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文物篇

关于保护和返还非法出境的被盗掘文化财产的敦煌宣言

2014年9月9日至11日，参加在中国敦煌举行的第四届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的全体与会者：

感谢中国国家文物局组织、主办第四届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

确认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已经成为定期举办的国际论坛，为国际社会提供宝贵的机会，分享文化财产返还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经验、知识与理念；

回顾与文化财产返还有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件及各国国内立法，认识到返还文物的重要性，包括这些法律文件无法适用的情况，

认识到防止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需要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确认考古类文化遗产对于了解人类文明的历史及身份认同至关重要；

谴责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冲突局势对考古类文物造成的破坏与劫掠；

认识到盗掘是文物犯罪中最难应对的一类，其危害性不仅在于盗窃了重要的考古类文物，还在于这一行径将破坏整个考古遗址的完整性与重要性，使得世界各国及各民族失去了理解与鉴赏这些无可替代的文化遗产的机会；

对现有国际法与相关国家的国内法无法为遭盗掘后非法出境的文化财产的返还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而深感忧虑；

确信遭盗掘后非法出境的文化财产的返还，除了适用相关国际条约所确立的规则，还应当受到充分考虑此类文物基本属性与特征的国际习惯法与道义规则的规制；

认为国际道义规则虽然可能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应鼓励世界各国尽最大可能遵守之，以保护考古类文化财产免遭盗掘；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归还与返还文化财产》的 67/80 号联大决议、《关于加强刑事司法应对防止文化财产贩运等犯罪与保护文化财产》的第 66/180 与 68/18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SCOSOC)通过《关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的犯罪预防与刑事司法应对国际准则》的第 2014/20 号决议并将之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注意到政府间促进文物返还委员会(ICPRCP)制定的《调解与仲裁程序规则》以及国际博物馆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则；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文化财产交易商国际准则》与国际博物馆协会制定的《博物馆道德准则》；

热烈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成员国附属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于 2014 年 7 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1970 年公约操作指南》并将之提交 1970 年公约第三届成员国大会批准；

提出以下建议：

1、鼓励各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特别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

2、鼓励各国确保其国内法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和《未发掘文化财产的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款》(2011)相一致；

3、各国应认识到，不能将当地居民或由当地人组成的犯罪团伙参与盗掘和掠夺考古遗迹这一问题，与当地所处的社会经济大环境割裂开来。为了保护已知的考古遗迹免遭盗掘与掠夺，各国应以适当的方式鼓励当地居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鼓励各国唤起当地居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并使其认识到，通过文化旅游等方式保护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潜在、长远经济利益会超过盗掘带来的短期、有限的经济利益；

4、各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且具有可行性的措施，确保所有与发掘和考古发现相关的信息在有关科学出版物上得到最及时与最完整的发布，并将之及时、完整的录入受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清册中；

5、在受保护文化财产国家清册的基础上，各国建立并更新出境将造成国家文化资源枯竭的重要文物清册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考古类文物的特有属性。由

于此类文物通常没有记录备案，一旦离开原地，鉴定和证明其为盗掘物异常困难，所以，各国可依据区域、年代或其他任何适当的、可参照的考古信息 (如有必要，加上描述性说明)所建立的分类体系，将上述文物纳入国家文物清册；

6、鼓励各国建立可自由、便捷访问的被盗文化财产国家数据库，并将国家数据库与国际数据库相链接，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7、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被盗掘的文物出境。鼓励各国禁止未持原属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境许可证或未获其批准的文物入境，并对被盗掘文物的非法出入境负有责任的个人施以刑罚或行政处罚；

8、鼓励各国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其文化遗产的保护，包括专门的警察部门；

9、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博物馆、藏家和其他个人及法人获取疑似遭盗掘的或虽经合法出土但却非法取得的文物，并尽可能地通过教育、信息、警戒和合作等手段，对疑似遭盗掘的或虽经合法出土但却非法取得的文物，限制其流通；

10、各国应相互协助，以确保或促进遭盗掘后非法出境的文物得以返还。鉴于考古类文物的特点导致其难以录入国家清册，亦难以对之取证，大力鼓励各国依据科学报告、科学分析结论或专家对盗掘文物来源所做的鉴定，支持对考古类文物提出的返还请求；

11、对于分布于数个国家的同一个文化的考古遗存，相关国家应考虑采取联合行动对流失文物进行追索。大力鼓励各国积极考虑此类合作；

12、各国可适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确立的合理慎重标准确定补偿事宜；

13、对具有突出历史、考古或文化价值的文物提出的超过其国内诉讼时效的返还请求，鼓励各国予以支持；

14、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并促成遭盗掘考古类文物的返还，鼓励各国在平等、互惠与相互理解的原则下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15、鼓励各国政府与大学及研究机构密切协作，就被盗非法出境文物的保护与返还进行学术研究，开展针对法官、检察官、海关人员、警察、博物馆、文物商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能力建设与培训项目。

【链接新闻报道】中新网敦煌（2014 年）9 月 10 日电 (记者 应妮)来自近 20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官员参加的第四届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10 日在敦煌通过《敦煌宣言》。

在会议发言中，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郭玉军以《文化财产返还的中国实践：问题与对策》为题演讲。她指出，中国目前文物安全压力大，盗窃、盗掘、走私文物等犯罪屡禁不止，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且犯罪活动呈现职业化、组织化、暴力化、智能化趋势。跨境网络走私文物案件时有发生，互联网成为文物走私的“隐形通道”；修改后的《文物保护法》允许非国有的一般文物出境，导致部分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被当作一般文物出境从而流失海外。

她建议，中国在追索海外流失文化财产的途径方面，应注意研究不同途径方式的利弊得失，可以多措并举，区分不同种类的文化财产，结合不同情况，选择适当的追索方式，以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为主，充分利用国际法，进一步加大双边执法合作，例如加强与美国等国家执法部门的合作；同时针对多边条约、双边条约的实施，做好配套措施和制度建设。

中国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副司长张晓鸣建议可以专门设立“文物警种”。他认为，在应对方面中国要加强举报人奖励制度，应该立法缔约与执法建设并重、追人与追物并重、跨国民事追赃与国际刑事追赃并重、预防与打击并重，同时培训专门刑事执法队伍，如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以及国际合作官员等。

埃及文物部追索局局长阿里艾哈迈德以“处于非法发掘与拍卖行的锤砧之间”来形容埃及的文物。他提到的案例触目惊心，如阿斯旺西岸发现的陵墓已被盗墓者毁坏殆尽；埃及中部被挖得如同蜂窝，而在拍卖网站上出现的很多木制埃及文物，几乎可以很肯定地都出自这里。非法盗掘、贩卖、洗钱已经成为完整链条，他甚至悲观地表示“永远无法制止这种行为”。阿里艾哈迈德强烈建议拍卖行要有一个机制，即证明文物是否经过非法收购，这是拍卖行能受到尊重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

而佳士得拍卖公司全球法务总监威尔森·马汀则在后来的发言中回应了埃及人。他表示，佳士得反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非法交易，我们将尽我们所能积极阻止并反对这些非法交易。佳士得的来源调查旨在打击当今掠夺和将新近掠夺的物品排除出拍卖中，“拍卖的关键是坚持来源的正当合法”，他介绍，佳士得内部有文化遗产委员会、法律和合规部门、客户调查和反洗钱调查、所有权和出口合规保证、与相关主体如执法部门或来源国的合作、开设诚信热线等方式来达到这一目的。

第四届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聚焦在“被盗出境的考古类文物”，《敦煌宣言》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敦煌宣言》提出，对具有突出历史、考古或文化价值的文物提出的超过其国内诉讼时效的返还请求，鼓励各国予以支持；各国应相互协助，以确保或促进遭盗掘后非法出境的文物得以返还，并大力鼓励各国依据科学报告、科学分析结论或专家对盗掘文物来源所做的鉴定，支持对考古类文物提出的返还请求；在受保护文化财产国家清册的基础上，各国建立并更新出境将造成国家文化资源枯竭的重要文物清册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考古类文物的特有属性等。

《敦煌宣言》还确认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已经成为定期举办的国际论坛。据悉，明年将在土耳其举办第五届会议。

【新闻背景】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第四届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在中国敦煌召开，这是该会议首次在中国举办。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参会，共商文物保护与返还的法律和技术难题，并讨论通过旨在促进文化财产保护与归还为主题的《关于保护和返还非法出境的被盗掘文化财产的敦煌宣言》（简称《敦煌宣言》）。

国家文物局局长励小捷指出，现有的国际公约对打击文物贩运及流失文物返还上存在诸多缺失，主要表现在：一是公约无法解决历史上非法流失文物的返还问题；二是公约仅对成员国有约束力，而一些国家迄今尚未参加部分重要公约，游离在这些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三是现存公约大都存在适用范围窄、核心条款含义不清、监督机制孱弱等缺陷；四是国际法素有“软法”之称，国际公约的执行主要依靠各成员国的自主行为。因此，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探索文物返还的新思路与新方法，成为世界各国，尤其是文物流出国关注的重要问题。

《敦煌宣言》主要起草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霍政欣表示，该宣言是中国首次在文物返还领域主导制定的国际性法律文件，由我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发布，标志着我国在该领域开始从被动接受国际规则走向主动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的新阶段，其目的是推动国际法律秩序朝着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发展，并为破解中国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难题创造有利的国际舆论与法律条件。[2]

据了解，中国是深受文物盗窃、盗掘和非法贩运之害的国家。据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顾玉才介绍，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2010 年至 2012 年破案 1608 起，累计追缴文物 8000 余件。本次会议聚焦被盗出境的考古类文物的保护与返还。

文化财产返还国际专家会议是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及专家学者讨论打击文物犯罪、加强进出境监管以及促进流失文物返还的重要国际平台，2011 年由韩国发起并举办了首届会议。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在巴黎通过）

发文/生效时间：1978-11-2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在巴黎举行其第二十届会议。注意到对于文化财产的兴趣正在世界范围内表现为众多博物馆及类似机构的创建、展览数目日益增多、旅游者持续不断地日益涌向收藏品、纪念物和考古遗址以及文化交流的加强；考虑到此为非常积极的发展，应受到鼓励，特别是通过适用 1976 年大会于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考虑到公众要求了解、欣赏任何源地文化遗产财富的日益增长的愿望，却加剧了文化财产由于特别易于接触或保护不当、运输中的风险及在一些国家重新兴起的私自发掘、盗窃、非法贩运及野蛮破坏行为所正经受的各种风险；注意到因为风险的这种加剧，而且由于市场上文化物品价值的增长，在没有适当政府担保制度的国家，综合保险费用超出大多数博物馆能力所及，并且是组织国际展览及不同国家间其他交流的明确障碍；考虑到代表不同文化的可移动文化财产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因而每一国家在保护这些文化财产上对国际社会整体负有道义责任；考虑到各国应相应地加强并普遍实施确保对可移动文化财产有效保护的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并与此同时降低对所产生风险进行保险的费用；希望补充并扩展大会在这方面所确定规范和原则的适用范围，特别是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 年)、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 年)、关于使博物馆向所有人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196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建议(1964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及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1976)中所确定者；收到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其第十九届会议已决定就此问题形成对各成员国的建议；兹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按照每一国家的宪法制度或惯例，采取为在其各自领土内实施本建议所述原则与规范所必需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步骤，以适用下述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提请适当当局及机构注意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按照待由大会决定的日期和格式向大会递交关于其依本建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一 定义

1. 为本建议的目的：

(1)“可移动文化财产”应被认为指作为人类创造或自然进化的表现和明证并具有考古、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和意义的一切可移动物品，包括下列各类中的物品：

(Ⅰ)于陆地和水下所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的收获；

(Ⅱ)古物，如工具、陶器、铭文、钱币、印章、珍宝、武器及墓葬遗物，包括木乃伊；

(Ⅲ)历史纪念物肢解的块片；

(Ⅳ)具有人类学和人种学意义的资料；

(Ⅴ)有关历史，包括科学与技术历史和军事及社会历史、有关人民及国家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及艺术家生活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物品；

(Ⅵ)具有艺术意义的物品，如：用手工于任何载体和以任何材料作成的绘画与绘图(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用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作为原始创造力媒体的原版、招贴、照片；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任何材料的雕塑艺术品和雕刻品，玻璃、陶瓷、金属、木材等质地的实用艺术品；

(Ⅶ)具有特殊意义的手稿和古版本书、古籍抄本、书籍、文件或出版物；

(Ⅷ)具有集币章(徽章和钱币)和集邮意义的物品；

(Ⅸ)档案，包括文字记录、地图及其他制图材料、照片、摄影电影胶片、录音及机读记录；

(Ⅹ)家具、挂毡、地毡、服饰及乐器物品；

(Ⅺ)动物、植物及地质的标本；

(2)“保护”应被认为指如下所述风险的预防和保险：

(Ⅰ)“风险的预防”系指为在一综合保护体系内护卫可移动文化财产免受该等财产所可能遭受的每一风险，包括起因免于武装冲突、骚乱或其他公共秩序混乱的风险所需的一切措施；

(Ⅱ)“风险的保险”系指在由于任何风险、包括产生自武装冲突、骚乱或其他公共秩序混乱的风险而造成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损坏、退化、变形或丢失情况下的赔偿担保，而不问此种保险的实现系通过政府担保与赔偿制度，或是通过由国家以可减或超额损失的安排部分承担风险，或是通过商业或国家保险，或是通过相互保险安排。

2. 每一成员国应制订其认为最合适的标准，以确定其领土内由于其考古、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而应给予本建议所述保护的可移动文化财产项目。

二 总则

3. 上述定义之可移动文化财产包括属于国家或公共机构的或者属于私人机构或个人的物品。由于所有这些财产均构成各有关国家文化遗产的要素，对于诸如损坏、退化和丢失的各种风险的预防和保险，虽然采取的解决方法可能各不相同，但应被视为一个整体。

4. 威胁可移动文化遗产日益增长的危险应促使所有对保护该遗产负有责任者：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职员、博物馆馆长及类似机构的首长、私人物主及宗教建筑物的负责人、艺术品和古董商人、保安专家、负责制止犯罪的人员、海关官员及有关的其他公共当局，尽其所能，发挥作用。

5. 公众的合作对于实现真正有效的保护至为重要。负责信息情报和教学的公共与私人机构应努力灌输对文化遗产重要性、其遭受危险及保护该遗产的必要性的一般认识。

6. 文化财产由于不良的存放、展览、运输及环境(不利的光线、温度、湿度、空气污染)条件而易退化，长此以往，可能具有比意外损坏或偶然破坏行为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应保持适宜的环境条件以便确保文化财产的物质安全。负有责任的专家应在目录中列入物品物理状况的资料及关于必要环境条件的建议。

7. 风险的预防还要求发展保护技术和修复工厂及在博物馆和收藏有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其他机构内安装有效保护系统。每一成员国应努力确保根据当地情况采取最适合的措施。

8. 有关艺术品和其他文化财产的犯罪在一些国家正日益增加，最为常见的是同跨境欺诈性转移相联系。盗窃和抢劫是经系统组织的并且是大规模的。野蛮破坏行为也在日益增加。为了同这些形式的犯罪活动作斗争，不论其为有组织的或是个人的行动，需要有严格的管制措施。由于赝品能够用于真品的盗窃或假冒调换，亦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其流通。

9. 保护及风险预防比发生损坏或丢失时的赔偿更为重要，因为根本的目的为保护文化遗产而不是用一笔钱款来取代不可替代的物品。

10. 因为在运输和临时展览中由于环境变化、操作不当、包装不正确或其他不利条件而产生的风险有相当增加，对损坏或丢失予以适当保险是重要的。风险保险的费用应通过博物馆和其他类似机构对保险合同的合理管理或借助于全部或部分政府担保而予降低。

三 建议之措施

11. 根据上面所规定原则与规范，各成员国应按照其立法和宪法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有效地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并特别是在运输的情况下，应确保适用必要的谨慎和保护措施并对所产生风险予以保险。

(一)风险预防措施

博物馆和其他类似机构

12. 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博物馆和其他类似机构中的文化财产的适当保护。特别是，他们应：

(1)鼓励按照专门为此目的制定的方法(标准卡片、照片——并且如可能还有彩色照片——及可能的微缩胶卷)尽可能详细地对文化财产系统编目和分类。这样的目录在需要确定文化财产损坏和退化时是有用的。借助于这样的文献，可以在采取一切应有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向负责对付盗窃、非法贸易及赝品流通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必要的情报；

(2)视情鼓励利用当代技术提供的谨慎方法对文化财产进行标准化鉴定；

(3)敦促博物馆及类似机构通过包括切实可行安全措施和技术设施的综合系统加强风险预防，并确保所有文化财产的保存、展览、运输以保护其免受可能致使其损坏或毁坏的所有因素，特别是包括热度、亮度、湿度、污染、各种化学和生物药剂、振荡和震动影响的方式进行；

(4)向其所负责的博物馆及类似机构提供必要的为执行上述第(3)项所规定措施所必需的资金；

(5)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相联系的所有任务都按照最适合于特定文化财产的传统工艺和最先进的科学方法和技术而予执行；为此目的，应建立专业资格培训与审查的适当制度，以便保证所有关涉人员均具备所要求的能力。这方面的设施应加强，或如需要应予建立。如若适当，为节俭起见，建议设立地区性保护和修复中心；

(6)对辅助人员(包括保安人员)予以适当培训并拟订此等人员的行动守则，规定其履行其职责的准则；

(7)鼓励对保护、保存及保安人员的正规培训；

(8)确保博物馆和类似机构的工作人员亦接受必要培训，以使其能够于发生灾祸时在由主管公共机构所实施营救活动中予以有效合作；

(9)鼓励向负有责任者公布并传播关于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护、保存及保安各方面的最新科学与技术情报，如有必要，则以保密形式；

(10)颁发博物馆及公共和私人收藏保安设备操作标准并鼓励其适用。

13. 应竭尽全力避免屈就于勒索要求，以阻止为此目的进行的对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盗窃或非法侵占。有关人员或机构应研究将该政策公之于众的方式和方法。

私人收藏

14. 各成员国还应根据其立法和宪法制度通过下述各项促进对属于私人机构或个人的收藏的保护：

(1)邀请物主编制其收藏的目录，向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官方机构递送目录并视情况需要向主管的官方博物馆研究员、技术人员开放以便于就保护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如若适当，向物主提供激励措施，如协助保护列于目录中的物品或适当的财政措施；

(3)研究对向博物馆或类似机构捐献或遗赠文化财产者给以财政惠益的可能性；

(4)委托一官方机构(负责博物馆或警察的部门)组织，就包括防火的保安设施和其他保护措施，向私人物主提供咨询服务。

位于宗教建筑物和考古遗址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

15. 为确保位于宗教建筑物和考古遗址内的可移动财产得到适当保存和保护以免遭盗窃和劫掠，各成员国应鼓励建造储藏设施并适用专门保安措施。这些措施应同财产的价值及其所受风险的程度相称。如若适当，各政府应为此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鉴于位于宗教建筑物内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特殊意义，各成员国及主管当局应于财产所在地方对此等财产提供适当保护和介绍。

国际交流

16. 可移动文化财产在运输和临时展览期间，特别易遭受因操作不当、包装不正确、临时存放中的不良条件或气候变化以及接待安排不适当所产生的损坏风险，需要有特别保护措施。在国际交流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

(1)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运输和展览期间的适当保护与爱护条件及适当的风险保险作出规定并在有关各方间就此达成协议。文化财产经由其领土转运的国家的政府，如经请求，应提供协助；

(2)鼓励有关机构：

(Ⅰ)确保文化财产按照最高的标准予以运输、包装及操作。为此而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由专家确定最适合的包装方式及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建议如若适当，出借文化财产的博物馆主管研究员于运输期间护送这些财产并检查其状况；负责物品运输和包装的机构应附上一份述明物件物理形状的清单；接受机构应根据清单核对物品；

(Ⅱ)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由于展览场所的临时或长期拥挤而可能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坏；

(Ⅲ)视需要同意拟用于测量、记录和调整湿度的方法，以将相对湿度保持在规定限度内，并同意为保护易受光照影响的物品而采取的措施(日光曝晒、所用电灯类型、以勒克斯计算的照明度最高标准、用以测量并控制该标准的方法)；

(3)简化关于文化财产合法流动的行政手续，并安排对装载文化财产板条箱及其他包装形式的适当识别；

(4)采取步骤以保护运输途中或为文化交流目的临时进口的文化财产，特别是便利在合适的地点迅速结关。该地点应靠近并如可能在有关机构的地点，并确保结关在采取一切所需预防措施情况下进行；

(5)必要时，向其外交和领事代表发出指示，使其代表能够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快海关手续并确保对运输中文化财产的保护。

教育和信息情报

17. 为确保全体人民认识到文化财产的价值和保护文化财产的必要，特别是为了保存其文化特征，各成员国应鼓励各主管当局于国家、地区或地方一级：(1)向儿童、青年及成年人提供了解并尊重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手段，为此目的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和信息情报办法；

(2)通过一切可能手段提请广大公众注意：

(Ⅰ)文化财产的意义和重要性，但不强调该财产的纯商业价值；

(Ⅱ)其可以利用的参与由主管机构为保护该等财产所承担活动的机会。

(二)控制措施

18. 为同盗窃、非法发掘、野蛮破坏行为及利用赝品行为作斗争，各成员国应视情势的要求，建立或加强专门负责防止和制止这些犯罪的机构

19. 如情况有此要求，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

(1)根据刑法或民法或行政的或其他措施，规定适用于对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盗窃、抢劫、收受或非法侵占和故意对此等财产予以损坏的制裁或任何其他措施；这些制裁或措施应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

(2)确保从事防止关于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犯罪的所有机构和部门间的更好协调，并在诸如博物馆研究员和艺术及古董商的有关官方机构和各个部门间建立关于这类犯罪的情报、包括关于赝品的情报的快速传递系统；

(3)确保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适当条件，采取步骤以对付财产所经常遭受并致使其退化的疏忽大意和放任不管。

(三)改进风险保险的资金来源的措施

政府担保

20. 各成员国应：

(1)特别注意对可移动文化财产于运输和临时展览期间所遭受的风险予以适当保险的问题；

(2)特别是考虑通过立法、规章或其他形式设立一种像一些国家已存在的政府担保制度，或一种由国家或任何有关团体以支付可减让保险免赔额或超额损失而部分承担风险的制度；

(3)在上述制度的范围内并以上述形式，规定于为在博物馆或类似机构展览的目的出借的文化物品发生损坏、退化、变形或丢失时对出借者的赔偿。设立上述制度的规定应述明支付上述赔偿所遵循的条件和程序。

22. 关于政府担保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作为商业交易对象的文化财产。

(四)博物馆及类似机构一级的措施

23. 各成员国还应敦促博物馆及类似机构适用风险管理的原则，包括各种风险的确定、分类、评估、控制及资金提供。

24. 已投保的所有机构的风险管理计划应包括程序手册的内部起草、对风险种类及可能最大损失的定期审查、合同及利率分析、市场研究和竞争投标程序。应专门委托一个人或机构负责风险管理。

四 国际合作

25. 各成员国应：

(l)同在风险预防和保险方面具有资格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

(2)在国际一级加强负责制止文化财产的盗窃和非法贸易及揭露赝品的各官方机构间的合作，并且特别是敦促这些机构通过为此所规定的机制在其中间迅速传递关于非法活动的一切有用情报；

(3)如有必要，为法律协助和防止犯罪方面的合作缔结国际协议；

(4)参与组织保护与修复可移动文化财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培训课程，并确保这些课程为其专职人员所经常参加；

(5)会同专门国际组织制订本建议所涉领域的道德与技术准则，并鼓励特别是有关保护和保存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发明创造的科学技术情报交流。

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宣布闭幕的第 20 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作准文本。

特此签字，以昭信守。

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1968 年 11 月 19 日在巴黎通过）

发文/生效时间：1968-11-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在巴黎举行第十五届会议，考虑到当代文明及未来之发展除了有赖于其它因素外，还有赖于全世界人民的文化传统、创造力以及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考虑到文化财产是昔日不同传统和精神成就的产物和见证，因此，它是全世界人民民族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根据文化财产的历史和艺术价值尽量予以保护的必要性，以使有关文化财产的意义和信息成为人们据此可以了解自己本身的价值的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考虑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6 年 11 月 4 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的精神保护文化遗产并对人们开放，构成鼓励各国人民互相了解的方法，从而有利于和平事业；考虑到各国人民的兴盛特别有赖于一个有利的、起促进作用的环境，而对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文化财产的保护则直接有利于这一环境；另一方面，认识到世界文明的趋向——工业化在人类发展及其精神的和民族的完善方面发挥作用；但也考虑到由于工业的发展和城市化的趋势，那些远古的、史前的及历史的古迹遗址以及诸多具有艺术、历史或科学价值的现代建筑正日益受到公共和私人工程的威胁；考虑到各国政府有责任像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那样，尽力确保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考虑到协调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变化刻不容缓，因此，应努力以宽厚的理解精神并根据可靠的规划来满足这两方面的要求；同样也考虑到适当保护并对人们开放文化财产非常有利于拥有这些人类宝藏的国家和地区通过发展民族和国际旅游业促进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最后考虑到保护文化财产的最可靠的保障在于人类本身对它们的尊重和感情，并且相信通过各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可极大地加强这种感情。已收到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议案，作为本届会议第十六项议程。第十三届会议已决定此项议案应以向各成员国建议的形式成一国际文件。兹于 196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国成员应采取为在其各自领土内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规范所可能需要的任何立法或其它步骤，以适用下述

各项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把本建议提请负责公共或私人工程的当局或行政部门、以及负责保存与保护古迹和历史、艺术、考古和科学遗址的机构的注意和重视。大会也建议应同样把此建议通知制定教育和旅游发展规划的机构。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接待由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一 定义

1. 为本建议之目的，“文化财产”一词适用于；

(1)不可移动之物体，无论宗教的或世俗的，诸如考古、历史或科学遗址、建筑或其它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建筑价值的特征，包括传统建筑群、城乡建筑区内的历史住宅区以及仍以有效形式存在的早期文化的民族建筑。它既适用于地下发现的考古或历史遗存，又适用于地上现存的不可移动的遗址。文化财产一词也包括此类财产周围的环境。

(2)具有文化价值的可移动财产，包括存在于或发掘于不可移动财产中的物品，以及埋藏于地下、可能会在考古或历史遗址或其它地方发现的物品。

2. “文化财产”一词不仅包括已经确定的和列入目录的建筑、考古及历史遗址和建筑，而且也包括未列入目录的或尚未分类的古代遗迹，以及具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近代遗址和建筑。

二 总则

3. 保护文化财产的措施应广泛用于一个成员国的全部领土，而不应只局限于某些古迹和遗址。

4. 无论是已列入目录或尚未列入目录的重要的文化财产的保护清单均应予以保留。若无此种清单，应优先在文化财产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威胁的地区，对此类财产进行全面调查，以建立此种清单。

5. 根据以下要求协定采取措施时，要充分考虑有关文化财产的相对意义：

(1)保护整个遗址、建筑或其它形式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免受私人或公共工程的影响；

(2)如果发现有文化财产的地区将由于公共或私人工程而遭到改变，并且所涉及到的全部或部分文化财产将予以保存或搬迁，则应对该文化财产进行抢救或拯救。

6. 抢救措施应根据文化财产的特点、大小和位置以及它所受到的危害的性质而有所不同。

7. 保护或抢救文化财产的措施应具有预防性和矫正性。

8. 预防性和矫正性措施应旨在保护或抢救可能受公共或私人工程损坏或毁坏的文化财产，如：

(1)城市扩建和更新工程；尽管这些工程也许会保留列入目录的古迹，但是有时会迁移一些不甚重要的建筑，结果却破坏了历史关系和历史居住区的环境；

(2)在一些地区所进行的类似工程；该地区的传统建筑群作为一个整体具有文化价值，但由于缺乏一个已列入目录的古迹而有被毁坏的危险；

(3)对单个历史建筑物的不适当的修改和修缮；

(4)修建或改建对遗址、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建筑物或建筑群构成特别威胁的高速公路；

(5)修建灌溉、水力发电站或防洪大坝；

(6)铺设管道以及动力线和输电线；

(7)农田耕作，包括深耕、排水和灌溉，土地的清理和平整以及植树造林；

(8)因工业的发展以及工业化社会的技术进步所需的工程，如机场、采矿和采石以及河道和港口的疏浚和拓展。

9. 为保持历史的联系和延续性，各成员国应对受到公共和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遗产“就地保护”所需的措施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当经济或社会形势需要必须迁移、放弃或毁掉文化财产时，抢救或拯救行动总应包括对所涉及的文化遗产进行仔细研究并准备详细记录。

10. 为相关的抢救行动——尤其在不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被放弃或毁掉时——所进行的具有科学或历史价值的研究结果，应予以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人们，供今后研究之用。

11. 为了免遭公共或私人工程毁坏而迁移的重要建筑和其它古迹，应安置在与其原来的位置、自然、历史或艺术相联系的及相似的地点或环境中。

12. 重要的可移动文化财产，包括从考古发掘中发现的、从抢救行动中获得的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应为研究之目的而予以保存，或放在诸如博物馆——包括遗址博物馆——或大学等机构中展览。

三 保护和抢救措施

13. 对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的保护或抢救应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得到保障，具体的措施将由成员国的立法和组织机构来决定：

(1)立法；

(2)财政；

(3)行政措施；

(4)保护和抢救文化财产的程序；

(5)处罚；

(6)修缮；

(7)奖励；

(8)咨询；

(9)教育计划。

四 立法

14. 各成员国应根据本建议所述准则和原则，制定或维护确保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保护或抢救所需的国家和地方立法措施。

五 财政

15. 各成员国应保证有足够的预算用于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尽管法律制度和传统的差异以及财力的不同有碍于采取统一措施，但以下各点应予以考虑：

(1)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或地方当局应有足够的预算对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文化财产进行保护或抢救；或者；

(2)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费用，包括初步的考古研究费用，应作为建设预算的一部分；或者；

(3)应提供结合上述第(1)款和第(2)款所述两种方法的可行性。

16. 如果由于所需工程巨大并且复杂而引起的特殊开支，应有可能通过立法、特别补助、国家古迹资金或其他适当途径得到额外资金。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行政部门，应被授权管理或使用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所需的这笔预算外捐款。

17. 各成员国应鼓励重要的历史或艺术建筑(包括构成传统建筑群一部分的建筑)所有者，或城乡建筑区内具有历史意义的街区的居民，通过以下方法保护其文化财产特征及其美学特点，否则它们将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的危害：

(1)优惠的税率；或者

(2)通过适当的立法编制一项预算，以赠款、贷款或其它方式帮助地方当局、团体和具有艺术、考古、科学或历史重要性建筑(包括传统建筑群)的私人所有者维护这些建筑或使之适应当代社会所需的作用；

(3)提供结合上述第(l)款和第(2)款所述两种方法的可能性；

18. 如果文化财产尚未被列入目录或相反已得到保护，其所有者应有可能向有关当局要求此种帮助。

19. 国家或地方当局以及私人所有者在为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到文化财产的内在价值及其因对游客的吸引力而可能产生的经济收益。

六 行政措施

20. 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责任应委托给适当的官方机构。只要已经存在保护文化财产的官方机构或行政部门，就应赋予它们保护文化财产免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责任。如果不存在这种行政部门，就应该设立特别机构或行政部门以保护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尽管宪法规定和传统的差异有碍于采取统一体系，但某些共同的原则，应予以采纳：

(1)应设立一个协调或咨询机构，由负责保护文化财产、负责公共和私人工程、负责城市规划部门的代表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应能就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特别是就公共或私人工程的需求与保护抢救文化财产之间的利益冲突方面提出建议；

(2)省、市或其它形式的地方政府也应设有负责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行政部门。这些行政部门应能根据自己的职能和需要，请求国家行政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的帮助；

(3)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行政部门应配备足够的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所需的专家，如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考古学家、历史学家、督导员以及其他专家和技师；

(4)应采取行政措施，对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各个行政部门和其它负责公共和私人工程的行政部门以及凡其职责涉及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之问题的任何其它机构或行政部门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

(5)应采取行政措施，在需要保护免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已列入或未列入目录的历史居住区、遗址和古迹的所有社区内设立一个负责城市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或委员会。

21. 凡涉及在认为具有文化价值或可能存在重要考古和历史物品的地区进行的建设项目，在其初步勘查阶段，应准备几个地区或市一级的不同的工程方案，然后再做决定。应在全面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这些方案进行选择，以便能够采取既经济又能保护或抢救文化财产的最佳解决方案。

保护和抢救文化财产的程序

22. 早在进行任何可能危及文化财产安全的公共或私人工程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勘察，以确定：

(1)就地保护重要文化财产所要采取的措施；

(2)抢救行动可能需要的工作量，如选择需要发掘的考古遗址、需要迁移的建筑以及需要抢救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等。

23. 保护或抢救文化财产的措施应早在公共或私人工程之前采取。重要的考古或文化地区，如历史城镇、村庄、遗址或街区，都应根据各国的立法进行保护，在这些地区开始新工程应以进行初步考古发掘为先决条件。如有必要，工程应予以推延，以确保采取充分的保护或抢救有关文化财产的措施。

24. 可能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重要考古遗址、特别是难以确认的史前遗址、城乡地区的历史居住区、传统建筑群、早期文化的民族建筑以及其它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应通过划分区域或列入目录予以保护；

(1)应划定考古保留区并将其列入目录，如有必要，买下不可移动的财产，以便能够对遗址内的遗物进行全面发掘或保护。

(2)应划定城乡中心的历史居住区和传统建筑群，并制定适当的规章以保护其环境及其特性，比如：对重要历史或艺术建筑能够翻修的程度以及新建筑可以采用的式样和设计实行控制。保护古迹应是对任何设计良好的城市再发展规划的绝对要求，特别是在历史城镇或地区。类似规章应包括列入目录的古迹或遗址的周围地区及其环境，以保持其联系性和特征。对适用于新建项目的一般规定应允许进行适当修改。当新建筑被引入一历史区域时，这些规定应予以中止。用招贴画和灯光告示做一般性商业广告应予以禁止，但是可允许商业性机构通过适当的显示标志表明其存在。

25. 各成员国应规定，公共或私人工程中发现考古遗存者有义务尽快向主管行政部门申报，该行政部门应进行认真检查，如果遗址非常重要，应延迟施工以便能够进行全面发掘。对于因此而招致的延误，应给予适当的补贴或赔偿。

26. 各成员国应制定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通过购买获得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重要文化财产的规定。必要时应能通过征用的方式获得这些文化财产。

处罚

27. 各成员国应采取步骤，以确保根据各自刑法典严厉惩罚那些对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故意或过失犯罪。这些刑法应包括罚款、监禁或二者兼有。此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有可能，由对损坏遗址或建筑负有责任者出资进行修复；

(2)如属偶然考古发现的情况下，当不可移动文化财产遭到损害、毁坏或忽视，应向国家交纳损害赔偿费；当一件可移动物品被藏匿时，应无偿予以没收。

修缮

28. 如果财产本身性质允许，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修缮、修复或重建。各成员国也应预见，要求地方当局和重要文化财产的私人所有者进行修缮或修复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可给予技术和财政援助。

奖励

29. 各成员国应鼓励个人、协会及市政当局，参加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计划。为此采取的措施可包括：

(1)对举报或交出藏匿的考古发现物的个人给予优厚的报酬；

(2)对为保护或抢救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即使他们隶属政府行政部门、协会、社会机构或市政当局——授予证书、奖章或其它形式的奖励。

咨询

30. 各成员国应向缺乏必要经验和工作人员的个人、协会和市政当局提供技术咨询或监督，以便维持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的适当标准。

教育计划

31. 各成员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激励和培养其国民对本国昔日文化遗产和其他传统的兴趣和尊重，以便保护或抢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

32. 专门出版物、报刊文章、广播和电视应该宣传由于不当的公共或私人工程给文化财产带来的危险性以及保护和抢救文化财产的成功实例。

33 教育机构、历史和文化协会、与旅游业有关的公共团体以及公共教育学会应制定计划，宣传因为目光短浅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对文化财产所带来的危险，并强调这样一个事实：保护文化财产的项目有助于国际间相互了解。

34. 博物馆、教育机构和其它有关组织应就不加控制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对文化财产所带来的危害以及为保护或抢救已受到危害的文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筹办展览。

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于 1968 年 11 月 20 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五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之正式文本。我们已于 1968 年 11 月 22 日签字，以昭信守。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本公约当事国

聚集在罗马，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于 1995 年 6 月 7 日至 24 日参加有关通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国际范围内归还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

确信保护文物遗产和文化交流对促进人民之间的理解的特殊重要性，以及传播文化对人类福祉和增进文明的特殊重要性，

深切关注在文物方面的非法交易以及由此引起的经常发生的无可挽回的损害，这些情况不仅对于这些物品本身及对于民族、部落、土著居民或者其他社团的文化遗产，并且对于全人类遗产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害；更为关注由于对考古遗址的掠夺和由此而产生的无法弥补的考古学、历史学及科学资料的损失，

决定为了在有效地打击文物的非法交易方面做出贡献，应在缔约国之间采取重要措施，即在文物的返还和归还方面制定共同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规范，以期促进为所有各方的利益而保存和保护文物，

强调本公约旨在便利文物的返还和归还，并强调任何补救规定，如一些国家为进行有效的返还和归还所必需的补偿等规定，并不意味着应当适用于其他国家，

确认本公约未来各项规定的通过，决不是对发生在本公约生效前的任何种类的非法交易赋予合法性的认可，

意识到本公约不会通过自身对于因非法交易而产生的问题提供一项解决办法，而是由此启动一种促进国际文化合作、维护合法交易以及国家间的文化交流协议之适当作用的进程，

认识到实施本公约应当辅之以其他有效的保护文物措施，如逐步建立和使用注册登记制度、切实保护考古遗址和技术合作等，

承认各个机构为保护文化财产所做的工作，特别是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法贩运的公约以及在私人部门所形成的行为守则。

兹达成如下协：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如下国际性请求：

（a）返还被盗文物；

（b）归还因违反缔约国为保护其文化遗产之目的制定的文物出口法律而被移出该国领土的文物（以下简称“非法出口文物”）。

第二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方面重要性，并属于本公约附件所列分类之一的物品。

第二章 被盗文物的返还

第三条

1．被盗文物的占有人应归还该被盗物。

2．为本公约之目的，凡非法发掘或者合法发掘但非法持有的文物，应当视为被盗，只要符合发掘发生地国家的法律。

3．任何关于返还被盗文物的请求，应自请求者知道该文物的所在地及该文物占有人的身份之时起，在三年期限内提出；并在任何情况下自被盗时起五十年以内提出。

4．但是，关于返还某一特定纪念地或者考古遗址组成部分的文物，或者属于公共收藏的文物的请求，则除请求者应自知道该文物的所在地及该文物的占有人身份之时起三年以内提出请求外，不受其他时效限制。

5．尽管有前款的规定，任何缔约国可以声明一项请求应受 75 年的时效限制，或者受到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更长时效的限制。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对从做出上述声明的缔约国纪念地、考古遗址或者公共收藏品中移走的文物提出返还请求，也应受上述时效的限制。

6．前款所述声明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做出。

7．为本公约之目的，“公共收藏品”是由经过登记注册或者其他方式证明的文物组成，并且其所有者是下列之一：

（a）缔约国；

（b）缔约国的一个区域或者地方当局；

（c）缔约国的一个宗教机构；或

（d）为文化、教育或者科学之基本目的而在缔约国内建立的旨在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机构。

8．此外，对一缔约国境内属于一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所有的或者使用的，作为该社区传统或者祭祀用品的一部分的宗教文物或对该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文物提出返还要求，则应受适用于公共收藏品的时效限制。

第四条

1．被要求归还被盗文物的占有人只要不知道也理应不知道该物品是被盗的，并且能证明自己在获得该物品时是慎重的，则在返还该文物时有权得到公正合理的补偿。

2．在不损害前款所述占有人的补偿权利的情况下，只要符合提起请求的所在国法律，应做出合理的努力，促使向占有人移交文物的人或者任何此前的移交人支付此种补偿。

3．在要求补偿时，请求人向占有人支付补偿不应损害该请求人向任何其他人获得此种补偿的权利。

4．在确定占有人是否慎重时，应注意到获得物品的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性质、支付的价格、占有人是否向通常可以接触到的被盗文物的登记机关进行咨询，他通常可以获得的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占有人是否向可以接触到的机关进行咨询，或者采取一个正常人在此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5．占有人若以继承或者其他无偿方式从某人处获得文物，则不应享有优于此人的地位。

第三章 非法出口文物的归还

第五条

1．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命令归还从请求国领土出口的文物。

2．为展览、研究或者修复等目的，根据请求国为保护其文化遗产之目的制定的文物出口法律而颁布的许可证，从请求国暂时出口却没有依照许可证条件予以归还的文物，应认定为已经非法出口。

3．如果请求国证实从其境内移出文物严重地损害了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利益，或者证实该文物对于请求国具有特殊的文化方面的重要性，被请求国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命令归还非法出口的这一物品。上述利益系指：

（a）有关该物品或者其内容的实物保存；

（b）有关组合物品的完整性；

（c）有关诸如科学性或者历史性资料的保存；

（d）有关一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对传统或者宗教物品的使用。

4．根据本条第 1 款做出的请求，应包括或者附有关于事实或者法律一类的资料，以有助于被请求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确定该请求是否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要求。

5．归还请求应在请求国知道文物所在地和占有人身份时起的三年之内提出。任何情况下，应自出口之日或者自根据本条第 2 款所述许可证规定该物品应被归还之日起五十年以内提出。

第六条

1．被盗文物非法出口后获得该物品的占有人，如果在获得该物品时不知道或者理应不知道这一物品是非法出口的，则有权在归还该物时得到请求国公正、合理的补偿。

2．在确定占有人是否已知道或者通常理应知道其文物属非法出口时，应考虑到获得物品的情况，包括缺少请求国法律所要求的出口许可证的情况。

3．被要求归还文物的占有人经与请求国协商一致，可决定以下列方式之一代替补偿：

（a）保留对该物品的所有权；或

（b）有偿或者无偿地将所有权转让给他所选择的居住在请求国境内并提供了必要担保的人。

4．根据本条归还文物的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但不妨碍该国向其他人获取此种费用的权利。

5．占有人若以继承或者其他无偿方式从某人处获得文物，则不应享有优于此人的地位。

第七条

1．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在要求归还文物时，该物品的出口已不再是非法的；或

（b）物品是在其创作者生前出口的，或者是在该创作者死后五十年以内出口的；

2．尽管有前款（b）项的规定，本章的规定仍应适用于由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的成员为该社区之用而制作的文物，这种物品将要归还该社区。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1. 第二章规定的要求和第三章规定的请求可以向文物所在地的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也可向根据其现行法律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

2. 当事人可以同意将争议提交任何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或者提交仲裁。

3. 即使当返还的要求或者归还的请求是向另一个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的，仍可实施物品所在地缔约国法律许可的，包括保护性措施在内的任何临时性措施。

第九条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在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返还或者归还方面比本公约更为有利的规定。

2. 本条不得解释为创设了承认或者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做出的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裁决的义务。

第十条

1. 第二章的规定应仅适用于本公约对提出索还请求所在国生效后被盗的文物，但有以下条件：

（a）该物品是在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从该国领土内被盗的；或者

（b）该物品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位于该国。

2. 第三章的规定应仅适用于本公约对请求国生效后以及对提出索还请求所在国生效后非法出口的文物。

3. 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证明发生在本公约生效以前的，或者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而被排除在外的任何性质的非法交易是合法的，也不限制国家或者其他人根据本公约框架外可援用的补救措施，对于本公约生效前被盗或者非法出口的文物提出返还或者归还请求的权利。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十一条

1. 本公约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关于国际范围内归还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公约的外交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署，并且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罗马继续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3. 本公约对所有自该公约开放签署之日起未能签署的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须就此向保存国交存一份正式的文件。

第十二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交存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2. 在第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交存后，对于每一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

1.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在法律上受其约束的，并且载有本公约所调整事项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但该国对这种国际文书做出相反声明的情况除外。

2. 任何缔约国可以与一个或者多个缔约国订立协定，以期在其相互关系中促进适用本公约。已经缔结这种协定的国家应向保存国送交一份协定文本。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或者区域性机构成员的缔约国，可以声明在其相互

关系中将适用该组织或者机构的内部规定，因而在这些国家之间将不适用本公约中与前述规定的适用范围相同的规定。

第十四条

1．如果缔约国拥有两个或者更多的领土单位，无论这些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处理的事项是否适用不同的法律体系，该国可以在签署或者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时，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并且可随时以另一声明取代此项声明。

2．应向保存国通知这些声明，并且明确陈述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单位。

3．如果本公约因根据本条所做的声明扩展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其所有领土单位，则：

（a）第一条中所提及的缔约国领土，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一个领土单位的区域；

（b）缔约国或者接受请求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一个领土单位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

（c）第八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文物所在地的缔约国，应解释为系指该国内物品所在地的领土单位；

（d）第八条第 3 款中所提及的文物所在地的缔约国法律，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物品所在地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e）第九条中所提及的缔约国，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一个领土单位。

4．如果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十五条

1．在签署时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的声明，应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予以确认。

2．声明和确认声明应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保存国。

3．声明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的同时产生效力。但是，保存国在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收到正式声明的，则此项声明应向保存国交存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4．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保存国正式通知撤销此项声明。此种撤销应在交存通知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十六条

1．第一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应声明一个国家根据第八条提出对文物返还或者归还的请求，可以按照下列一种或者数种程序向其提出：

（a）直接向做出声明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

（b）通过该国指定的机关接受这种请求，并且将其转交该国的法院或者主管机关；

（c）通过外交或者领事途径。

2．每一缔约国还可以指定根据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权命令返还或者归还文物的法院或者其他机关。

3．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做出的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一项新的声明予以修正。

4．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双边或者多边的有关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第十七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不迟于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文件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本公约使用的一种正式语文向保存国提供该国有关文物出口的法律的书面资料，这种资料应在适当的时候经常予以更新。

第十八条

除本公约有明确授权之外，不允许做出保留。

第十九条

1. 本公约对当事国生效后，该国可以随时向保存国提交退出本公约的文件。

2. 退出应自向保存国交存退出文件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发生效力。当退出文件中对退出的生效规定了更长的时间时，则应自向保存国交存后至这一更长时间结束时发生效力。

3. 即使已经退出本公约，本公约仍应适用于在退出发生效力之日前提出的将文物返还的请求或者是归还文物的请求。

第二十条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根据五个缔约国的请求，可以定期或者随时召开特别委员会，以便审查本公约的实际运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1. 本公约应交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保存。

2.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应：

（a）向所有签署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主席通知下列事项：

（i）每一项新的签署或者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并随附其日期；

（ii）根据本公约做出的每一项声明；

（iii）对声明的撤销；

（iv）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v）第十二条所述协定；

（vi）交存退出本公约的文件以及此项交存的日期和退出发生效力的日期；

（b）向所有签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主席转交经审核无误的本公约文本；

（c）履行通常由保存国承担的其他职能。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订于罗马，共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

（a）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

（b）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c）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d）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e）一百年以上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f）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

（g）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i）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ii）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iii）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iv）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h）稀有手稿和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物、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个的或整套的；
（i）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佐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整套的；
（j）档案，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
（k）一百年以上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通过

生效日期：1970-11-14
中国加入情况：1989.11.28 交存接受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7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巴黎召开第十六届大会，

忆及其第十四届大会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所载规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间为科学、文化及教育目的而进行的文化财产交流增进了对人类文明的认识、丰富了各国人民的文化生活并激发了各国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了解，

考虑到文化财产实为构成文明和民族文化的一大基本要素，只有尽可能充分掌握有关其起源、历史和传统背景的知识，才能理解其真正价值。

考虑到各国有责任保护其领土上的文化财产免受偷盗、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的危险，

考虑到为避免这些危险，各国必须日益认识到其尊重本国及其他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的道义责任。

考虑到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文化机构应保证根据普遍公认的道义原则汇集其收藏品，

考虑到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阻碍了各国之间的谅解，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职责就是通过向有关国家推荐这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以促进这一谅解，

考虑到中有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上进行组织，密切合作，才能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在 1964 年就此通过了一项建议，

已收到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各项进一步建议，这一问题业已作为第十九项议程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第十五届会议已决定就这一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

在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文化财产”一词是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

1.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

2.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3.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4.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5.一百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6.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

7.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1)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2)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3)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4)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8.稀有手稿和古版书籍，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本的或整套的；

9.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

10．档案，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

11．一百年以前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

第二条

1．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是造成这类财产的原主国文化遗产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承认国际合作是保护各国文化财产免遭由此产生的各种危险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2．为此目的，缔约国承担利用现有手段，特别是通过消除其根源、制止现有做法和帮助给予必要的补偿来反对这种做法。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所列的规定而造成的文化财产之进出口或所有权转让均属非法。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为了本公约的宗旨，凡属以下各类财产均为每个缔约国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1．有关国家的国民的个人或集体天才所创造的文化财产和居住在该国领土境内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该国领土内创造的对有关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财产；

2．在国家领土内发现的文化财产；

3．经此类财产原主国主管当局的同意，由考古学、人种学或自然科学团体所获得的文化财产；

4．经由自由达成协议实行交流的文化财产；

5．经此类财产原主国主管当局的同意，作为赠送品而接收的或合法购置的文化财产。

第五条　为确保保护文化财产免于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的非法转让，本公约缔约国承担若尚未设立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可根据本国的情况，在其领土之内建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机构，配备足够人数的合格工作人员，以有效地先例下述职责：

1．协助制订旨在切实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防止重要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和非法转让的法律和规章草案；

2．根据全国受保护财产清册，制订并不断更新一份其出口将造成文化遗产的严重枯竭的重要的公共及私有文化财产的清单；

3．促进发展或成立为保证文化财产的保存和展出所需之科学及技术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工作室……)；

4．组织对考古发掘的监督，确保在原地保存某些文化财产，并保护某些地区，供今后考古研究之用；

5．为有关各方面(博物馆长、收藏家、古董商等)的利益，制订符合于本公约所规定道德原则的规章；并采取措施保证遵守这些规章；

6．采取教育措施，鼓励并提高对各国文化遗产的尊重，并传播关于本公约规定的知识；

7．注意对任何种类的文化财产的失踪进行适当宣传。

第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

1．发放适当证件，出口国将在该证件中说明有关文化财产的出口已经过批准。根据规定出口的各种文化财产，均须附有此种证件；

2．除非附有上述出口证件，禁止文化财产从本国领土出口；

3．通过适当方法宣传这种禁止，特别要在可能出口或进口文化财产的人们中间进行宣传。

第七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

1．采取与本国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防止本国领土内的博物馆及类似机构获取来源于另一缔约国并于本公约在有关国家生效后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本公约对两国均已生效后，尽可能随时把自两国中的原主缔约国非法运出文化财产的建议通知该原主缔约国。

2．

(1)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禁止进口从本公约另一缔约国的博物馆或宗教的或世俗的公共纪念馆或类似机构中窃取的文化财产，如果该项财产业已用文件形式列入该机构的财产清册；

(2)本公约对有关两个国家生效后，根据两国中的原主缔约国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收回并归还进口的此类文化财产，但要求国须向不知情的买主或对该财产具有合法权利者给予公平的赔偿。要求收回和归还失物必须通过外交部门进行，提出要求一方应提供使确定其收回或归还失物的要求的必要文件及其他证据，费用自理。各方不得对遵照本条　规定而归还的文化财产征收关税或其他费用。归还和运送文化财产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提出要求一方负担。

第八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对触犯上述第六条(2)和第七条(2)所列的禁止规定负有责任者予以惩处或行政制裁。

第九条　本公约的任一缔约国在其文化遗产由于考古或人种学的材料遭受掠夺而处境危殆时得向蒙受影响的其他缔约国发出呼吁。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承担参与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确定并实施必要的具体措施，包括对有关的特定物资的进出口及国际贸易实行管制。在尚未达成协议之前，有关各国应在可能范围内采取临时性措施，以便制止对提出要求的国家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第十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

1.通过教育、情报和防范手段，限制非法从本公约缔约国运出的文化财产的移动，并视各国情况，责成古董商保持一份记录，载明每项文化财产的来源、提供者的姓名与住址以及每项售出的物品的名称与价格，并须把此类财产可能禁止出口的情况告知该项文化财产的购买人，违者须受刑事或行政制裁。

2.努力通过教育手段，使公众心目中认识到，并进一步理解文化财产的价值和偷盗、秘密发掘与非法出口对文化财产造成的威胁。

第十一条　一个国家直接或间接地由于被他国占领而被迫出口文化财产或

转让其所有权应被视为非法。

第十二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并防止在这些领土内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

第十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还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承担：

1.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可能引起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的这一类财产的所有权转让；

2.保证本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合作，使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尽早归还其合法所有者；

3.受理合法所有者或其代表提出的关于找回失落的或失窃的文化财产的诉讼；

4.承认本公约缔约国有不可取消的权利规定并宣布某些文化财产是不能让与的，因而据此也不能出口，若此类财产已经出口务须促使这类财产归还给有关国家。

第十四条　为防止非法出口、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为其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关提供足够的预算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一项基金。

第十五条　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本公约之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缔约国之间自行缔结有关归还从其原主国领土上不论以何种理由搬走之文化财产的特别协定，或制止它们继续执行业已缔结的有关协定。

第十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在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它们已经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和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其它行动以及在此领域内取得的详尽经验的资料，报告的日期及方式由大会决定。

第十七条

1.本公约缔约国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请求给予技术援助，特别是有关：

(1)情报和教育；

(2)咨询和专家建议；

(3)协调和斡旋。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主动进行有关非法转移文化财产问题的研究并出版研究报告。

3.为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请求任何非政府的主管组织予以合作。

4.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主动向本公约缔约国提出有关本公约的实施的建议。

5.经对本公约的实施有争议的两个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的请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得进行斡旋，使它们之间的争端得到解决。

第十八条　本公约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1.本公约须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按各国宪法程序批准或接受。

2.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二十条

1.本公约应开放给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但经本组织执行局邀

请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

2.加入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在收到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后的三个月开始生效，但这只对那些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业已交存其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有生效。对于任何其他国家，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本公约不仅适用于其本国领土，而且也适用于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一切领土：如有必要，缔约国须在批准、接受或加入之时或以前与这些领土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进行磋商，以便保证本公约在这些领土的适用，并将本公约适用的领土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该通知在收到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二十三条

1.本公约之每一缔约国可以代表本国或代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退出本公约。

2.退约须以书面文件通知，该退约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处。

3.退约在收到退约通知书后十二个月生效。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将第十九条和二十条中规定的有关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的交存情况以及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约告知本组织会员国、第二十条中所述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二十五条

1.本公约可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予以修正。任何这样的修正只对修正公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面或部分地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则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在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一切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二十六条　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本公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0 年 11 月 17 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名，将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档案库中。验证无误之副本将分送第十九条　到第二十条　所述之所有国家和联合国。

以上乃 1970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本公约之每一缔约国可以代表本国或代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退出本公约。六届会议正式通过之公约的作准文本。

我们于 1970 年 11 月 17 日签字，以昭信守。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又名：《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

发文单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发文时间：1954-5-14
生效日期：1954-5-14
中国加入情况：1999.10.30 批准，2000.1.5 交存加入书
缔约各国，

认识到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遭受到严重损害，且由于作战技术的发展，其正处在日益增加的毁灭威胁之中；

确信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损害亦即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因为每一民族对世界文化皆作有其贡献；

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存对于世界各地民族具有重大意义，该遗产获得国际保护至为重要；

基于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35 年 4 月 15 日华盛顿条约所确立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各项原则；

认为除非于和平时期采取国内和国际措施予以组织，否则这种措施不能发挥效力；

决心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保护文化财产；

兹议定如下条款：

第一章　保护总则

第一条 文化财产的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一词应包括下列各项，而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

1. 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纪念物而不论其为宗教的或非宗教；考古遗址；作为整体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建筑群；艺术作品；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手稿、书籍及其它物品；以及科学收藏品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藏品或者上述财产的复制品；

2. 其主要和实在目的为保存或陈列(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筑，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拟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存(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处；

3. 保存有大量(1)和(2)项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称之为“纪念物中心”。

第二条 文化财产的保护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的保护应包括对该财产的保障和尊重。

第三条 文化财产的保障

各缔约国承允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于和平时期准备好保障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可预见的影响。

第四条 对文化财产的尊重

1. 各缔约国承允不为可能使之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使用文化财产及紧邻的周围环境或用于保护该项财产的设施以及进行针对该等财产的敌对行为，以尊重位于其领土内以及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该等文化财产。

2. 本条第一款所述义务仅在军事必要所绝对需要的情况下方得予以摒弃。

3. 各缔约国并承允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他们不得征用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

4. 他们不得对文化财产施以任何报复行为。

5. 任何缔约国不得因另一缔约国未适用第三条所述保护措施而规避其根据本条对该国所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占领

1. 占领另一缔约国全部或部分领土的任何缔约国应尽可能协助被占领国国

家主管当局保护并保存其文化财产。

2. 如证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保存位于被占领土内为军事行动所损害的文化财产，而该国主管当局不能采取此项措施时，占领国应尽可能并同该当局密切合作下采取最必要的保存措施。

3. 其政府被抵抗运动成员认作合法政府的任何缔约国如有可能应促请该等成员注意遵守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项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文化财产的识别标志

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文化财产可设置识别标志以便识别。

第七条 军事措施

1.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期在其军事条例或训示中列有可保证本公约得以遵守的规定，并在其武装部队成员中培养一种尊重各民族文化及文化财产的精神。

2.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期在其武装部队内筹划或设置机构或专门人员，其目的在于确保文化财产得到尊重并同负责其保护的民政当局进行合作。

第二章 特别保护

第八条 特别保护的给予

1. 可将一定数量的准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用以掩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所、纪念物中心和其他极其重要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置于特别保护之下，但须其：

(1) 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同作为易受攻击地点的任何重要军事目标，如机场、广播电台、用于国防的设施、相当重要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交通干线间保持适当距离；

(2) 不用于军事目的。

2. 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所，不论其位于何处，如其建造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致为炸弹所损害，则亦可置于特别保护之下。

3. 纪念物中心如用于军事人员或物资的调运，既便为过境，应视为用于军事目的。如在该中心内进行与军事行动直接相关的活动、驻扎军事人员或生产战争物资，上述规定应予适用。

4. 由经特别授权的武装监管人对第一款所述文化财产进行保卫或在此项文化财产附近驻扎通常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警察部队，不应视为用于军事目的。

5. 如果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文化财产位于该款所规定重要军事目标附近，其仍可被置于特别保护之下，惟请求此项保护的缔约国保证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使用该目标，特别是如为港口、火车站或机场，则保证所有交通改道绕开此处。在此情况下，改道绕行应于和平时期做好准备。

6. 文化财产一经载入“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即给予特别保护。上述登载只应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并按照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第九条 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的豁免

各缔约国承允保证特别保护文化财产，从其载入国际登记册时起，豁免于任何针对该财产的敌对行为，并除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豁免于为军事目的使用此项财产或其周围环境。

第十条 标志和管制

武装冲突期间，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应标以第十六条所述识别标志并应受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管制。

第十一条 豁免的撤回

1. 如一缔约国在任何一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上违反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只要该项违反仍在持续，对方缔约国应予解除保证有关财产享有豁免的义务。

但是，只要有可能，后一方应首先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中止此项违反。

2. 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况外，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只有在无可避免的军事必要的非常情况下并于此项必要存续期间，方得撤回豁免。此项必要只能由指挥相当于师或更大规模部队的军官确定。只要情况许可，应于一合理时间前将撤回豁免的决定通知对方缔约国。

3. 撤回豁免的缔约国应尽速以书面向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文化财产专员官长作此通知，并述明理由。

第三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十二条 特别保护下的运输

1. 专门从事文化财产转移的运输，不论是在一国领土内或是运往另一国领土，经有关缔约国请求，可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在特别保护下进行。

2. 特别保护下的运输应在前述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监督之下进行并应展示第十六条所述识别标志。

3. 各缔约国不得对特别保护下的运输作任何敌对行为。

第十三条 紧急情况下的运输

1.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某项文化财产为安全计需要转移，而且情况紧急不能遵照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开始时，该运输可展示第十六条所述识别标志，但须未提出第十二条所述豁免申请而遭拒绝者。如有可能，应向对方缔约国发出转移的通知。但向另一国领土运送文化财产的运输，除非已明确给予豁免，不得展示识别标志。

2.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采取必要防备措施，以避免针对第一款所述并展示有识别标志的运输实施敌对行为。

第十四条 扣押、收缴及捕获的豁免

1. 扣押、捕获及收缴的豁免应给予：

(1) 享有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所规定保护的文化财产；

(2) 专门用于转移此等文化财产的运输工具。

2. 本条规定不应限制临时检查和搜查的权利。

第四章 人员

第十五条 人员

在符合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从事文化财产保护的人员应为此等财产的利益而受到尊重，并且如其落入对方手中，只要其所负责的文化财产亦落入对方手中，应准许其继续履行其职务。

第五章 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公约的标志

1. 公约的识别标志应取盾状，下端尖，蓝白色呈 X 形相间(盾的组成为，一纯蓝色正方形，其一角作为盾尖，正房形之上为一纯蓝色三角形，两边的空间各为一白色三角形)。

2. 该标志应单独使用，或在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下呈三角形重复三次(下面有一盾)。

第十七条 标志的使用

1. 识别标志重复三次只能用以识别：

(1) 受特别保护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

(2) 依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规定条件的运输；

(3) 依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急保藏所。

2. 识别标志单独使用仅用以识别；

(1) 不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2) 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负有管制职责的人；

(3) 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

(4) 公约实施条例所述身份证。

3. 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禁止于本条前两款所述之外的任何情形下使用识别标志，以及为任何目的使用与识别标志相近似的标记。

4. 除非同时展示经缔约国主管当局正式注明日期并予以签字的授权，识别标志不得置于任何不可移动文化财产。

第六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十八条 公约的适用

1. 除应于和平时期生效的各项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多个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经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方或多方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2. 公约亦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被部分或全部占领的情况，即使该占领未受到武装抵抗。

3. 如果冲突之一方不是本公约缔约国，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冲突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上应仍受本公约的约束。此外，如一非缔约国冲突方声明接受公约的规定，只要其适用这些规定，各缔约国在对该国关系上亦受公约结束。

第十九条 非国际性冲突

1. 如果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武装冲突，每一冲突方应至少有义务适用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项规定。

2. 冲突各方应尽力通过特别协议以实施本公约所有或部分其他条款。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4. 上述条款的适用不应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七章 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条 公约实施条例

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程序在公约实施条例中予以规定，该条例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护国

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应在负责照管冲突各方利益的各保护国合作下予以适用。

第二十二条 调解程序

1. 各保护国应于其认为对文化财产利益有用时，特别是当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之适用和解释有争议时，进行斡旋。

2. 为此目的，每一保护国可应一方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之邀，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举行各方代表，特别时负责文化财产保护的当局的会议。如认为适当，在经适当选择的中立领土上举行。冲突各方应有义务实施向其提出的开会建议。保护国应提议一位属于中立国或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并征得冲突各方赞同的人选，邀其以主席身份参加上述会议。

第二十三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助

1. 各缔约国可以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文化财产的组织方面，或于适用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问题上予以技术性协助。该组织应在其规划和资历所定限度内给予协助。

2. 该组织有权就此事宜主动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特别协议

1. 各缔约国可以就其认为适合于单独规定的一切事项缔结特别协议。

2. 不得缔结任何减损本公约给予文化财产及从事文化财产保护人员之保护的特别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公约的传播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期间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文本。他们特别承允将对公约的研究列入军事教育计划，并如可能也列入国民教育计划，以使公约的各项原则为全体居民，特别是武装部队和从事文化财产保护的人员所知晓。

第二十六条 译文和报告

1. 各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彼此交换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正式译文。

2. 此外，各缔约国应至少四年一次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提供他们所认为适当的关于其各机构为履行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而采取、拟订或设想的任何措施的一切情报。

第二十七条 会议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可以召集各缔约国代表会议。如经至少五分之一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必须召集上述会议。

2. 在不妨碍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所授予任何其他职能的情况下，会议的目的将为研究关于适用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3. 如经多数缔约国出席，会议还可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制裁

各缔约国承允于其普通刑事管辖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以对违反或唆使违反本公约的人，不问其国籍，进行起诉并施以刑事或纪律制裁。

最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语言

1. 本公约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安排将公约译成其大会的其他正式语言。

第三十条 签署

本公约日期应为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 195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开发供所有被邀请出席 1954 年 4 月 21 日至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召开会议的国家签署。

第三十一条 批准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2. 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二条 加入

本公约自生效之日起应开放供未签署公约的第三十条所述所有国家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邀请加入的任何其他国家加入。加入应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文书即为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五份批准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此后，公约应于每一缔约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三个月对其生效。

3. 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述情势应使冲突双方于敌对行动或占领开始以前或其后所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立即生效。于此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以最迅速方法转送第三十八条所述通知。

第三十四条 有效适用

1. 公约生效之日为公约当事国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公约于生效后六个月期间内得以有效适用。

2. 对于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的任何国家，上述期间应为自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十五条 公约地域适用的扩展

任何缔约国可于批准或加入时或于其后任何时间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声明本公约应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或任何领土。上述通知应于收到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第三十六条 同以前公约的关系

1. 在受无论是 1899 年 7 月 29 日或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与惯例(第四)和关于战时海上轰炸(第九)的海牙各公约约束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各国间关系上，本公约应为对前述第九公约及前述第四公约所附章程的补充，并应于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使用识别标志的情况下，以本公约第十六条所述标志取代前述第九公约第五条所述标志。

2. 对于公约 1935 年 4 月 15 日关于保护艺术和科学机构及历史纪念物的华盛顿条约(洛埃里奇条约)约束，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各国间关系上，本公约应为对洛埃里奇条约的补充，并应于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使用识别标志的情况下，以本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标志取代条约第三条所述区别旗帜。

第三十七条 退出

1. 每一缔约国可以用其自身的名义或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的名义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以书面文书通知，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3. 退出应于收到退出文书后一年生效。但是，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退出方正卷入一武装冲突，则在敌对行动结束前或在文化财产返还活动完成前，以较后者为定，退出不应发生效力。

第三十八条 通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所有批准、加入和接受文书及第三十五、三十七和三十九条所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出文书的交存告知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条所述国家及联合国。

第三十九条 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

1. 任何缔约国可以提出对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任何提出对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案文应递送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由其转送于每一缔约国，要求该缔约国于四个月内答复，说明其是否：

(1) 要求召开会议以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

(2) 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即接受所提出的修正案；或

(3) 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即拒绝所提出的修正案。

2. 总干事应将依本条第一款所收到的各项答复，转送所有缔约国。

3. 如果所有在规定的时间限度内依照本条第一款(1)项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表明意见的缔约国通知总干事其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即接受修正案，其决定应由总干事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通知。修正案应于通知之日起九十天期满时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如经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

5. 依前款规定办理的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仅在其经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一致通过并为每一缔约国所接受后方应生效。

6. 缔约国对业经第四和第五款所述会议通过的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所作接受，应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一正式文书为有效。

7. 在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生效后，只有经修正的公约或其实施条

例的文本应予继续开放供批准或加入。

第四十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本公约应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请求，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下列签字者经正式授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1954 年 5 月 14 日于海牙订于一份正本，该本应保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档案库内，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分送第三十条核第三十二条所述所有国家及联合国。

附：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实施条例

附：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议定书

附： 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1：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实施条例

发文时间：1954-5-14

生效日期：1954-5-14

第一章 管制

第一条 国际名册 公约一经生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编制一份名册，载有各缔约国所提名有资格履行文化财产专员官长职责的一切人士。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议，该名册应根据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定期予以修改。

第二条 管制的组织 任何缔约国一经卷入本公约第十八条应予适用的武装冲突：

1.该国应为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任命一名代表；如果其占领别国领土，其应为位于该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任命一名专门代表；

2.与上述国家发生冲突的各缔约国之代理保护国应按照下述第三条任命驻该国代表；

3.应根据第四条任命驻上述缔约国的文化财产专员官长。

第三条 保护国代表的任命 保护国应从其外交或领事官员中，或经驻在国同意从其他人员中任命其代表。

第四条 专员官长的任命

1.文化财产专员官长应经驻在国与代表对方国家的保护国一致同意，从国际名册中选任。

2.如各方未能于自就此进行磋商始三个星期内达成协议，它们应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专员官长，该专员官长在其驻在国同意其任命前不应就职。

第五条 代表的职责 保护国的代表应注意对本公约的违反，经其所驻国同意调查违反发生的前后情况，就地交涉以使得违反停止并于必要时将此违反通知专员官长。代表应将其活动随时告知专员官长。

第六条 专员官长的职责

1.文化财产专员官长应会同其所驻国的代表和各有关代表处理向其提出的与适用本公约有关的一切事项。

2.在本条例作有规定的事项上，他应具有决定权和任命权。

3.经起所驻国同意，他应有权指示进行或其亲自进行调查。

4.他应向冲突各方或各方之保护国表示任何其认为有利于公约适用的意见。

5.如有必要，他应就公约的适用编制必要的报告并送交有关各国及其保护国。他应将报告副本送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只可用其技术方面的内容。

6.若无保护国，专员官长应履行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保护国职责。

第七条 视察员和专家

1.每当专员官长认为有此必要，不论其为应有关代表的请求或为同上述代表协商后，他应推荐一名负有特别任务的文化财产视察员，征得其所驻国同意。视察员应只对专员官长负责。

2.专员官长、保护国代表及视察远可以求助于专家的帮助，专家亦应经过推荐，征得前款所述国家同意。

第八条 管制任务的执行　文化财产专员官长、保护国代表、视察员及专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越其授权范围。特别是他们应考虑到其所驻缔约国的安全需要，并应于一切情况下根据该缔约国所告知的军事情势需要行事。

第九条 保护国的替代　如果冲突一方未受益于或不再受益于保护国的活动，可请求一中立国按前述第四条规定的程序承担保护国在任命文化财产专员官长方面的职责。如此任命的专员官长应视需要将本条例所规定保护国代表职责委托给视察员。

第十条 费用　文化财产专员官长、视察员及专家的薪酬和费用应由其所驻国承担。保护国代表的薪酬费用应由保护国同其所照管利益的国家予以协议。

第二章　特别保护

第十一条 应急保藏所

1.如于武装冲突期间任何缔约国由于不能预见的情况而致使设立应急保藏所，并希望将其置于特别保护之下，该过应将此事通知驻该国的专员官长。

2.如专员官长认为由于所处情势及应急保藏所所掩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而有理由采取该项措施，他可以授权该缔约国在该保藏所上展示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识别标志。他应将其决定尽快速通知与此相关的保护国代表，每一代表均可在三十天的时间限度内责令立即撤除标志。

3.一上述代表同意或如三十天的时间限度已过而任何有关代表未提出反对，如专员官长认为保藏所满足了公约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专员官长应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将该保藏所列入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登记册。

第十二条 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

1.应编制一份“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保管该登记册。他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各缔约国提供副本。

3. 登记册应分成若干节，每节标以一缔约国名称。每节应再分成三款，冠以：保藏所、纪念物中心、其他不可移动文化财产。总干事应确定每节应登载的细节。

第十三条 登记请求

1.任何缔约国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申请，以在登记册中登录位于其领土内的某些保藏所、纪念物中心或其他不可移动文化财产。此项申请应述明财产的处所并应证明财产符合公约第八条的规定。

2.在占领情况下，占领国有权提出此项申请。

3.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速将登记申请的副本分送每一缔约国。

第十四条 反 对

1.任何缔约国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对文化财产的登记提出反对。该函必须于总干事发送登记申请副本之日起四个月内送达总干事。

2.该反对应述明反对的理由，仅下列原因为有效：

（1）该财产不是文化财产；

（2）该财产不符合公约第八条所述条件。

3.总干事应尽速将反对函分送各缔约国。他应视需要征询纪念物、艺术及历史遗址考古发掘国际委员会的意见，如其认为适当还应征询任何其他主管组织或人士的意见。

4.总干事或请求登记的缔约国可以向提出反对的缔约国作出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说明，以使反对得以撤回。

5.如于和平时期即已提出登记申请的缔约国在登录前卷入一武装冲突，在可能或已经提出的任何反对得以确认、撤回或取消前，有关文化财产应由总干事立即予以暂时登记入册。

6.如从反对函收到之日起六个月期间内总干事未收到提出反对的缔约国表明所提出反对已予撤回的通知，申请登记的缔约国可以根据后一款的程序请求仲裁。

7.仲裁的请求不应于总干事收到反对函之日后逾一年提出，争端双方之每一方任命一员仲裁员。如果对一登记申请提有多项反对，提出反对的缔约国以共同同意任命一名仲裁员。上述两仲裁员应从本条例第一条所述国际名册中选定一名主仲裁员。如该两仲裁员不能就其选择达成协议，其应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主任仲裁员，该仲裁员不一定要选自国际名册。按此组成的仲裁法庭应确定其自己的程序。对法庭的裁决不应上诉。

8.每一缔约国可以于其为当事方的争端发生时声明其不适用前款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此情况下，应由总干事将对登记申请的反对送交各缔约国。该项反对仅在各缔约国以投票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时方能获得确认。除非总干事认为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授予的权利召开一次会议，投票应以通信方式进行。如总干事决定以通信方式进行投票，他应邀请各缔约国于被邀投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密封信函送达投票。

第十五条 登记

1.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使提有登记申请的每一项财产编号登录于登记册，但须其在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限度内未收到反对。

2.如已提有一项反对，在不影响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总干事仅应在该项反对已根据第十四条第八款规定的程序撤回或未获确认的情况下将财产登录于登记册。

3.于第十一条第三款适用的情况下，如经文化财产专员官长请求，总干事应将财产登录于登记册。

4.总干事应尽速将登记册每一登录的经核证无误副本分送联合国秘书长、各缔约国，并经申请登记国要求，送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所有其他国家。登录应于副本发送后三十天生效。

第十六条 注 销

1.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于下述情况下使任何财产的登记予以注销：

（1）经文化财产所在地缔约国的请求；

（2）如请求登记的缔约国退出公约且于退出已生效时；

（3）在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规定特别情况下，当一项反对业经依第十四条第七和第八款所述程序获得确认时。

2.总干事应尽速将经核证无误的注销登录副本分送联合国秘书长及曾收到登记册登录副本的所有国家。

第三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十七条 获得豁免的程序

1.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请求应向文化财产专员官长提出。请求应述及请求所基于的理由，说明拟转移物件的大致数目及重要意义、其目前处所、拟运往处所、所使用运输工具、所经过路线、启用日期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如专员官长听取其认为适当的意见后认为有理由进行上述转移，他应就进行转移所拟采取的措施同有关保护国代表协商。协商后，他应将转移事通知有关冲突方，该通知中应包括一切有用情况。

3.专员官长应任命一名或多名视察员，视察员应查明只有请求中述明的财产将予转移，运输将以业经同意的方法进行并应标有识别标志。视察员应随同财产到达目的地。

第十八条 向国外运输 如受特别保护的转移目的地为另一国领土，该转移不仅应适用公约第十二条和本条例第十七条，而且还应适用下述各规定：

1.在文化财产处于另一国领土期间，该国应为该文化财产的保管者，并应给该项财产以与其自己同等重要文化财产相同的爱护；

2.保管国只应在冲突终止时返还该财产；返还应于请求返还之日起六个月内实现；

3.在各项转移活动中，在滞留另一国领土期间，文化财产应免于没收并不得由交存国或保管国予以处置。但是如果财产安全上有此需要，经交存国同意，保管国可以按照本条所规定条件将财产运至第三国领土；

4.关于特别保护的请求，应表明财产运往的国家接受本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被占领土 在占领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一缔约国将文化财产移往位于该领土内其他地方的保藏所而不能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程序时，该转移不应视为公约第四条意义内的侵占行为，但须文化财产专员经会商惯常保管人员后，以书面证明该转移为当时情况所必需。

第四章 识别标志

第二十条 标志的置放

1.识别标志的置放及显著程度应由每一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斟酌决定。标志可以展示于旗帜或臂章上，可以画在物体上或以任何其他适当形式表示。

2.但在不妨碍采用任何可能更完备标记方式条件下，在武装冲突和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述情况下，标志应置于运输车辆上以便于白天从空中及地面上清晰可见。

标志应从地面于下述位置可见：

(1）于足以清晰表明受特别保护纪念物中心周围的每一定的距离；

(2）其他受特别保护不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入口处。

第二十一条 人员的识别

1.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2）和（3）项所述人员可佩带由主管当局颁发并盖印的标以识别标志的臂章。

2.上述人员应持有标以识别标志的特别身份证。该身份证应至少述明持证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职位或级别及职务。身份证应带有持证人照片及其签名或指印，或者两者兼备。身份证应盖有主管当局的钢印。

3.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条例所附式样作为示例，制做其各自的身份证格式。各缔约国应相互转送其使用式样的样本。如可能，身份证应做成至少两份，一份由颁发国保存。

4.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剥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或佩带臂章的权利。

附件 2：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议定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同时通过）
发文时间：1954-5-14
生效日期：1954-5-14
中国加入情况：1999.10.30 批准，2000.1.5 交存加入书

各缔约国协议如下：

一

1. 每一缔约国承允防止于武装冲突期间从起所占领土上输出1954年5月14日于海牙签订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文化财产。

2. 每一缔约国承允监管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被占领土输入其领土的文化财产。监管应或于财产输入时自动实行，或未能自动实行情况下经被占领土当局请求而予实行。

3. 每一缔约国承允于敌对行动终止时，向先前被占领土的主管当局返还处于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惟此项财产为违反第一款所规定的原则而输出者。此项财产绝不应作为战争赔偿而予留置。

4. 负有义务防止文化财产从其所占领土输出的缔约国应向任何须按前款规定予以返还的文化财产的善意持有人支付补偿金。

二

5. 来源于一缔约国领土并由其为保护该项财产免于武装冲突的威胁而交存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应于敌对行动结束时由保管国返还给来源地主管当局。

三

6. 本议定书的日期应为1954年5月14日，并于1954年12月31日前，应一直开放供被邀参加1954年4月21日至1954年5月14日在海外举行会议的所有国家签署。

7. （1）本议定书应经各签署国根据其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2）批准文书一贯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8. 本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应开放供未签署议定书的第六款所述所有国家以及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邀请加入的任何其他国家加入。加入应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文书即为有效。

9. 第六和第八款所述国家可以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其将不受本议定书第一节规定或不受第二节规定的约束。

10. （1）本议定书应于五份批准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此后，议定书应与每一缔约国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后三个月对其生效。

（3）1954年5月14日于海牙签订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述情势应使冲突各方于敌对行动或占领开始以前或其后所交存的批准或加入书立即生效。于此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以最迅速的方法转送第十四款所述通知。

11. （1）议定书生效之日为议定书当事国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议定书于生效后六个月期间内得以有效适用。

（2）对于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的任何国家，上述期间应为自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

12. 任何缔约国可于批准或加入时或于其后任何时间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声明本议定书应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过或任何领土。上述通知应于收到之一后三个月生效。

13. （1）每一缔约国可以用其自身的名义或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的名义退出本议定书。

（2）退出应以书面文书通知，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3）退出应于收到退出通知后一年生效。但是，如果在该期间届满时，退出方正卷入一武装冲突，则在敌对行动结束前或在文化财产返还活动完成前，以较后者为定，退出不应发生效力。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七、第八和第十五款所规定的所有批准、加入和接受文书及第十二和第十三款所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出文书的交存告知第六和第八款所述国家及联合国。

15. （1）若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请求，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为此召开会议。

（3）本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仅在其经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一致通过并为每一缔约国所接受后方可生效。

（4）缔约国对业经第（2）和第（3）项所述会议通过的本议定书修正案所接受应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一正式文书为有效。

（5）在本议定书各修正案生效后，只有经修正的议定书文本应予继续开放供批准或加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本议定书应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请求，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下列签字者经正式授权，谨钳子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54 年 5 月 14 日订于海牙，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订于一原始正本，保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档案库内，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分送第六和第八款所述所有国家及联合国。

附件 3：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

发文时间：1954-5-14

生效日期：1954-5-14

决议一　会议希望联合国主管机关做出决定，以在采取执行宪章的军事行动情况下确保参加该行动的武装部队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决议二　会议希望每一缔约国于参加本公约时，在其宪政与行政体制内设立一国家咨询委员会，由少量知名人士组成：例如，考古部门、博物馆等的高级官员、一名军事总参谋部的代表、一名外交部的代表、一名国际法专家以及二或三名其正式职责或专门知识与公约所涉领域相关的其他成员。

委员会应在负责主要同保护文化财产相关的国务活动的国务部长或高级官员领导下。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于和平时期并于武装冲突期间，在立法、技术或军事方面就为执行公约所需措施向政府提供咨询。

2.根据公约的规定，于武装冲突情况下或于冲突在即时，同政府接触以确保处于其领土内或其他国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为该国武装部队所了解、尊重和保护。

3.经同其政府协议，安排同其他类似国家委员会并同任何主管国际机构进行联络与合作。

决议三　会议希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生效后尽快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威尼斯宪章)

（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于 1964 年 5 月 25 日—31 日在威尼斯通过）

世世代代人民的历史古迹，饱含着过去岁月的信息留存至今，成为人们古老的活的见证。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人类价值的统一性，并把古代遗迹看作共同的遗产，认识到为后代保护这些古迹的共同责任。将它们真实地、完整地传下去是我们的职责。

古代建筑的保护与修复指导原则应在国际上得到公认并作出规定，这一点至关重要。各国在各自的文化和传统范畴内负责实施这一规划。

1931 年的雅典宪章第一次规定了这些基本原则，为一个国际运动的广泛发展做出了贡献，这一运动所采取的具体形式体现在各国的文件之中，体现在国际博物馆协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工作之中，以及在由后者建立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之中。一些已经并在继续变得更为复杂和多样化的问题已越来越受到注意，并展开了紧急研究。现在，重新审阅宪章的时候已经来临，以便对其所含原则进行彻底研究，并在一份新文件中扩大其范围。为此，1964 年 5 月 25 日——31 日在威尼斯召开了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了以下文本：

（一）定义

第一条 历史古迹的要领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作品，而且亦适用于随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过去一些较为朴实的艺术品。

第二条 古迹的保护与修复必须求助于对研究和保护考古遗产有利的一切科学技术。

（二）宗旨

第三条 保护与修复古迹的目的旨在把它们既作为历史见证，又作为艺术品予以保护。

（三）保护

第四条 古迹的保护至关重要的一点在于日常的维护。

第五条 为社会公用之目的使用古迹永远有利于古迹的保护。因此，这种使用合乎需要，但决不能改变该建筑的布局或装饰。只有在此限度内才可考虑或允许因功能改变而需做的改动。

第六条 古迹的保护包含着对一定规模环境的保护。凡传统环境存在的地方必须予以保存，决不允许任何导致改变主体和颜色关系的新建、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古迹不能与其所见证的历史和其产生的环境分离。除非出于保护古迹之需要，或因国家或国际之极为重要利益而证明有其必要，否则不得全部或局部搬迁古迹。

第八条 作为构成古迹整体一部分的雕塑、绘画或装饰品，只有在非移动而不能确保其保存的唯一办法时方可进行移动。

（四）修复

第九条 修复过程是一个高度专业性的工作，其目的旨在保存和展示古迹的美学与历史价值，并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确凿文献为依据。一旦出现臆测，必须立即予以停止。此外，即使如此，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都必须与该建筑的构成有所区别，并且必须要有现代标记。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修复之前及之后必须对古迹进行考古及历史研究。

第十条 当传统技术被证明为不适用时，可采用任何经科学数据和经验证明为有效的现代建筑及保护技术来加固古迹。

第十一条 各个时代为一古迹之建筑物所做的正当贡献必须予以尊重，因为修复的目的不是追求风格的统一。当一座建筑物含有不同时期的重叠作品时，揭示底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被去掉的东西价值甚微，而被显示的东西具有很高的历史、考古或美学价值，并且保存完好足以说明这么做的理由时才能证明其具有正当理由。评估由此涉及的各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决定毁掉什么内容不能仅仅依赖于负责此项工作的个人。

第十二条 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

第十三条 任何添加均不允许，除非它们不致于贬低该建筑物的有趣部分、传统环境、布局平衡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第十四条 古迹遗址必须成为专门照管对象，以保护其完整性，并确保用恰当的方式进行清理和开放。在这类地点开展的保护与修复工作应得到上述条款所规定之原则的鼓励。

（五）发掘

第十五条 发掘应按照科学标准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56 年通过的适用于考古发掘国际原则的建议予以进行。遗址必须予以保存，并且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永久地保存和保护建筑风貌及其所发现的物品。此外，必须采取一切方法促进对古迹的了解，使它得以再现而不曲解其意。然而对任何重建都应事先予以制止，只允许重修，也就是说，把现存但已解体的部分重新组合。所用粘结材料应永远可以辨别，并应尽量少用，只须确保古迹的保护和其形状的恢复之用便可。

（六）出版

第十六条 一切保护、修复或发掘工作永远应有用配以插图和照片的分析及评论报告这一形式所做的准确的记录。清理、加固、重新整理与组合的每一阶段，以及工作过程中所确认的技术及形态特征均应包括在内。这一记录应存放于一公共机构的档案馆内，使研究人员都能查到。该记录应建议出版。

来源：国家文物局官网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五届全体大会于 1978 年 5 月 22 日在莫斯科通过）

发文时间：1978-5-22
生效日期：1978-5-22

一 名称与总部

第一条 一个定名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机构在此成立，以下规定其缩写名为“ICOMOS”。

1. 国际委员会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技术机构，它们应在各自领域内，开展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所关心的专业问题的特别研究。

第二条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总部设在巴黎，它可根据全体大会决定作出更改。

二 定义

第三条

1.“古迹”一词应包括在历史、艺术、建筑、科学或人类学方面具有价值的一切建筑物（及其环境和有关固定陈设与内部所有之物）。这一定义应包括古迹的雕刻与绘画、具有考古性质的物品或建筑物、题记、洞窟以及其有类似特征的一切综合物。

2.“建筑群”一词应包括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单个的或是相连的一切建筑及其环境，这些建筑在环境中由于其建筑风格、同种类型或所处位置的原因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或人类学方面的价值。

3.“遗址”一词应包括一切地貌的风景和地区，人工制品或自然与人工的合制品，包括在考古、历史、美学、人类学或人种学方面具有价值的历史公园与园林。

4.“古迹”、“遗址”及“建筑群”等词不应包括：

（1）存放在古迹内的博物馆藏品；

（2）博物馆保存的，或考古、历史遗址博物馆展出的考古藏品；

（3）露天博物馆。

三 宗旨与活动

第四条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应是国际一级有关促进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保存、保护、修缮和加固的国际组织。

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应由四类会员组成：个人会员、团体会员、赞助会员及名誉会员。

（1）个人会员资格应面向作为国家、地区或当地古迹、美术或古物服务机构的一位科学、技术或行政人员而从事保护古迹、建筑群及遗址（如第二章第三条所规定）的任何个人，从事古迹、建筑群及遗址保护、修复、修缮和加固的决策者或专家，包括有关建筑师、市镇规划员、历史学家、考古学家、人类学家及档案员。个人会员资格在特殊情况下可授予支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宗旨及目的的其他个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只有个人会员才有资格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任职。

（2）团体会员资格应面向无论任何性质的、从事历史古迹、建筑群及遗址（如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存、保护、修复、修缮、加固或恢复其生机的任何机构，拥有或负责历史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机构，以及全部或部分从事有关古迹、建筑群或遗址的上述一项或多项目的活动的机构。

（3）赞助会员资格，应面向愿意支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宗旨及活动的、或愿意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4）名誉会员资格，应根据国家委员会提议，由全体大会授予在保护、修复和加固历史古迹、遗址及建筑群方面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

2. 各国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应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成为国家委员会会员。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资格申请在有国家委员会的地方应递交给这类国家委员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家委员会的全体会员均应有权出席并参加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但是任何一个国家委员会在全体大会上不应超过十八票。根据第十三条第六款正式任命的任何表决会员可将代理权授予其国家委员会的另一位会员，但是任何会员除其本身的票数以外被授以的票数不应超过五票。

3. 在不存在国家委员会的国家，会员资格申请应递交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秘书处，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执行局批准。这类国家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除了在全体大会不具有表决权以外，应享有与国家委员会会员同等的权

力。

4. 赞助会员及名誉会员应有权出席并参加全体大会，但不具有表决权。

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个人、团体及赞助会员应于每年五月一日或之前缴纳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按其各自类别当年所规定的会费或期刊预定费。会费数额的任何更改应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批准。作为缴纳会费的交换，每位会员应得到一张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期刊以及执行委员会不时决定的其它类似优惠。他应有权出席全体大会，并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档案中心提出咨询。名誉会员不必缴纳会费。

第五条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应：

1. 为公共当局、团体及个人提供保护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联系途径，确保在国际组织中有其代表；

2. 收集、研究并传播有关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保存、保护、修缮和加固的原则、技术与方针；

3. 开展国家一级的及国际一级的合作，创建并发展有关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保存与保护、传统建筑技术的研究与实践的档案中心。

4. 鼓励通过并实施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国际建议；

5. 开展古迹、建筑群及遗址保存、保护和加固专家培训计划的前期准备之合作；

6.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罗马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赞助的地区性保护中心，以及其它追求同样目标的国际或地区性机构及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7. 鼓励并提倡与本章程相符的其它活动。

四 会员

第七条 一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应停止作为会员

1. 如果他确实在三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国家委员会并缴纳发当年会费后应当于公历年年底辞职。

2. 如果他因未缴纳会费或因任何其它原因应当被全体大会正式取消其注册。

五 行政机构

第八条

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行政机构的组成应是：

（1）全体大会

（2）执行委员会及局

（3）咨询委员会及局

（4）国家委员会

（5）国际专业委员会

（6）秘书处

2. 这些机构应根据其工作方式通过各自的程序规则，包括按照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章程选举其官员。

第九条 全体大会应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最高机构。它应组成自己的机构，并选举自己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及一位报告员，他们的任期应与会议期限等同。它应通过其自身的程序规则。

它应从挑选出来确保代表不同专业的有名望的个人会员中选举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会长、五位副会长、秘书长、司库及十二位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它应决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总部所在地，通过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的修改，确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规划，批准秘书长及司库的报告和下一阶段的预算方针，并监督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宗旨的实现。它应批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会费的更改，并应根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一国家委员会的提议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全体大会面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全体会员。它应由执行委员会选择日期与地点，每三年召开一次常规会议，或者根据执行委员会多数成员或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三分之一会员的要求召开非常规会议。必要的法定人数应是以第六条第二款计算的全部表决会员的三分之一。如果达不到这一法定人数，全体大会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后在同一地点再次开会，届时商定之事无论表决会员与会人数多少均应生效。

第十条

1. 执行委员会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它应由以下二十六位会员组成：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长

b 五位副会长

c 咨询委员会主席

d 秘书长

e 司库

f 全体大会选举的十二位成员

g 五位增选成员

执行委员会的一切成员应是根据其专业水平挑选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个人会员。他们应积极工作。一部分成员应由全体大会选举（见第九条），一部分由执行委员会增选。他们应以公平的方式代表世界不同的地区。任何国家在执行委员会内不应由一名以上成员作为代表（会长所属国家除外）。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长主持，或在其缺席时由一位副会长主持。秘书处主任应以顾问身份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2. 执行委员会应被授权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接受、筹借、掌握并使用为实现本章程规定的宗旨所需的经费，并接受馈赠及遗赠。它应准备规划及预算草案，并应监督其实施。在全体大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应代表全体大会行事。执行委员会应批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司库的报告及年度预算。它应规定会员的会费数额。它应注意到国家委员会的成立，批准其机构组成，确认其章程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相符，并且批准修改现有国家委员会的章程。它应根据第十四条批准国际委员会会员的任命。

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前会长鉴于其职务应保留作为执行委员会无表决权的成员。

4.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通常应由全体大会以保密的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三年，并可连任随后两个三年的期限。在每次法定选举中，或在三年期限后，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的成员应退职，即将退职的成员在三年任期届满以前不可再次选入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可允许的最长连续供职期限为九年。这一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由咨询委员会任命的咨询委员会主席。当选为会长、秘书长或司库一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应排除在这一规定之外，但是这类成员任何一职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三个三年的期限，其全部供职期限决不应超过连续的十八年。如果在执行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不召开全体大会，则应根据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表决会员通过无记名信函投票方式选举新的一届委员会。如果出现一空缺席位，执行委员会应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个人会员中选举一接替人，以便与前任职位的期限平衡。

5. 执行委员会应至少每年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长召集一次常规会议，并且根据委员会三分之一成员的要求召集非常规会议。在全体大会召开之年，执行委员会应于大会召开之前及之后召开会议，由与会会员或其代表多数表决

通过决议。

执行局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司库组成。执行局应由会长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休会期间召集会议，并应代表后者行事，其决议经简单多数通过。

执行委员会可从本身成员中任命一位秘书长助理及一位司库助理，并可征求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一条

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长应召集全体大会，并召集与主持执行委员会及局的会议，提出会议日程。他鉴于其职务应作为顾问委员会成员。应通过授权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并可为任何目的授权代其签名。

2. 副会长应协助或代理会长。他们应协助他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并推动其在全世界的活动。就此而言，会长可授予他们权力。

3. 秘书长根据全体大会及咨询委员会规定的主要指导方针和执行委员会及局的决议承担秘书处的指导工作。

4. 司库负责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财政事务。他应准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告及预算草案，根据执行局的指示批准支出并予以付款。

第十二条

1. 咨询委员会应由国家委员会主席及国际专业委员会主席组成。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长鉴于其职务应作为一名成员。咨询委员会应按其自身的程序规则予以管理。它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并亦可任命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协助主席或代理主席。它应根据执行

委员会选定的日期及地点由其主席每年召集一次会议。

2. 咨询委员会应就重点方针及项目等事宜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及执行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它应审核国家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并附上其建议，转呈执行委员会实施。它应注意到国家委员会及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并应推荐有关活动。

3. 咨询委员会应在全体大会任何常规会议召开前一年内拟定一份执行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包括所收到的国家委员会的全部提名及其本身应建议的更进一步的提名。此份名单应至少于全体大会开会日期前一百八十天送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会员，他们可根据全体大会的程序规则提出更进一步的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1. 在任何一个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内，可根据本国有关法律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国家委员会。一个国家委员会内的个人会员名额不应少于五位。根据第九条第 2 款，国家委员会的成立须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同意。

2. 根据第六条之规定，国家委员会应由一个国家内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组成，包括个人会员、团体会员、赞助会员及名誉会员。国家委员会应接收并接纳会员申请，并应将所接纳的全部新会员姓名通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秘书处。

3. 国家委员会应通过其自身的程序规则，并应根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宗旨制定与实施国家规划。

4. 它们应贯彻全体大会的决议以及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规划。

5. 总之，它们应作为讨论与交流国内及国际上有关保护、修复、修缮并加固古迹、遗址及建筑群的方针、技术、法规和管理信息的场所。

6. 国家委员会应根据第六条第 2 款规定的数额限制，并根据其本身章程分配自己在全体大会的表决权。任何国家委员会具有表决权的会员中多数应是个

人会员。这些被授以大会表决权的会员姓名应至少于全体大会召开前一个月通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秘书处。团体会员的代表应由其有关机构正式委派。

7. 国家委员会应至少每年由其主席召集一次常规会议，审核将递交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1. 国际委员会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技术机构，它们应在各自领域内，开展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所关心的专业问题的特别研究。

2. 执行委员会可建立并解散国际委员会，并任命其第一任主席。国际委员会的任命应由有关委员会提议，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3. 国际委员会应通过其自身的程序规则，并须经向其递交年度报告的执行委员会之批准（见第十条第 2 款），制定并实施自己的规划。它们可在内部组织类似分委员会或协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在执行局的指导下实施与协调全体大会制定的规划。秘书处应在秘书长及司库的指导下，在全体大会及执行委员会决议范围内根据主席规定的方针政策负责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主任应由执行局提议，经执行委员会事先批准后由会长任命。

第十六条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经费应来自于：

a.期刊预定费或会费

b.馈赠及遗赠

c.补助

d.根据第五条签订的研究合同与提供服务的合同

e.经执行局批准并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其它适当的活动。

第十七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可应邀派观察员参加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切会议。

六 法律地位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可采取适当措施在开展活动的国家内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获得法律地位。面对第三方时应由会长、或一位副会长或秘书长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七 修改

第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应仅授权于全体大会，由三分之二多数投票通过，并至少已于全体大会开幕前四个月将修改议案通知全体会员。

八 解散

第二十条 唯有全体大会经三分之二多数投票通过方可作出解散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决定。万一解散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其资产应转交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名的一个组织。

九 语言

第二十一条 英语、法语、俄语及西班牙语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正式语言，工作语言应为英语和法语。

十 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 1978 年 5 月 22 日于莫斯科召开的第五届全体大会通过。

它应于全体大会闭幕后立即生效。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章程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全体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1963 年 4 月 24 日通过）

发文时间：1963-4-24
生效日期：1963-4-24

本章程于 1963 年 4 月 24 日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全体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经 1973 年 4 月 12 日全体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改。正式缩写名称 ICCROM 由 1979 年 4 月全体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职责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CCROM)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收集、研究和传播有关保护和修复文化财产的科技资料；

2. 在这一领域协调、鼓励和开展研究，尤其是通过委托团体或专家、国际会议、出版物和专业人员的交流来开展上述工作；

3. 在有关文化财产保护和修复的普遍或专门问题上提出建议或忠告；

4. 在培训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提高修复工作水准方面提供援助。

第二条 会员. ICCROM 的会员应由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递交了正式加入申请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组成；

第三条 联系会员.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成为 ICCROM 的联系会员：

1. 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的公共或私人的科学或文化机构。接纳为联系会员应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推荐，并经 ICCROM 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或联系会员的公共或私人的科学或文化机构。接纳为联系会员应由 ICCROM 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

第四条 机构

ICCROM 应由全体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组成。

第五条 全体大会

全体大会应由 ICCROM 成员国代表组成，每个成员国应派一位代表。这些代表应从最有资格的技术专家中挑选，并尽可能来自那些有关保护和修复文化财产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联系会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全体大会的会议，应授予他们提案权，但没有表决权。全体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常规会议，亦可由理事会召开非常规会议。除非全体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全体大会应在罗马召开。全体大会在每一届常规会议开始时选举大会主席。大会应通过其自身的程序规则。

第六条 全体大会的职责

全体大会的职责应是：

1. 决定 ICCROM 的政策；

2. 选举理事会理事；

3.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理事长；

4. 研究和批准理事会的报告及活动；

5. 监督 ICCROM 的财政情况，检查和批准其预算；

6.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的会费限额确定 ICCROM 会员的会费；

7. 根据本章程第十三条决定制裁的适用。

第七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应由全体大会选举的理事和特别成员组成。

2. 由全体大会选举的理事人数应不少于十二名。会员国增至三十个以后，每增五个会员国可增加一名理事。

3. 特别成员应包括：一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意大利政府代表、布鲁塞尔皇家艺术遗产研究所所长、罗马修复中心主任、一名国际博物馆协会的代表、一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代表。

4. ICCROM 理事长、其他研究机构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指定的专家可以顾问身份出席理事会的会议。他们除了不授以表决权外，可以正式理事的同样身份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和讨论。

5. 由全体大会选举的理事应从保护和修复文化财产方面最有资格的专家中挑选，并考虑到公正地代表世界主要文化区域。他们必须具有不同国籍。

6. 由全体大会选举的理事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7. 理事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8. 理事会可将任何一项或多项确切的任务委托给一个专门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由理事会决定。

9. 理事会应通过其自身的程序规则。

第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

理事会的职责应是：

1. 贯彻全体大会的决定和指示；

2. 履行大会可能委派的其它类似职责；

3. 根据理事长的建议起草预算案，并将它提交给大会；

4. 检查和批准理事长提出的工作计划；

5. 确定联系会员的会费。

第九条 通讯员. 理事会可依照其程序规则委任适当的专家为通讯员，就其专业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提出咨询。

第十条 秘书处

秘书处应由主任和 ICCROM 所需的某些职员组成。主任由全体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全体大会休会期间出现的空缺，则应由理事会任命，经全体大会确认，并决定其任期。主任及其助理必须是不同研究领域的专业人员。他们宜为不同国籍者。秘书处的其他成员由主任任命。在履行职责时，主任及其职员均不得寻求或接受 ICCROM 以外的任何政府或机构的指示。

第十一条 法律地位

在各会员国领土上，ICCROM 均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资格。ICCROM 可以接受捐赠和遗赠。

第十二条 过渡条款

在第一个两年中，会员国每年的会费为 1957 年他们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交纳会费的 1%。*(在 1963 年，ICCROM 经会员国多数投票同意，确定他们每年的会费为当年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交纳会费的 1%)。在第一个四年的每一年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会费应不少于 12，000 美元。在全体大会至迟应于本章程生效后十八个月内召开第一次会议以前，全体大会和理事会的既定职责应由一个临时理事会履行。该临时理事会的组成是：

a.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b.意大利政府的代表一名；

c.比利时博物馆实验中心主任；

d.罗马修复中心主任；

e.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委派的第五名成员。临时理事会应

召集第一届全体大会。

第十三条 制裁

会员和联系会员连续两年或四年不缴纳会费，将分别被暂停或撤销其会员或联系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修订

本章程的修正案应经出席全体大会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议案应在将其列入议事日程的全体大会常规会议召开前六个月送达所有会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此类修正案的修正议案应予全体大会常规会议召开前三个月提交。

第十五条 会员国的退出. 任何会员可在其加入期满两年后的任何时间提出退出 IC－CROM 的声明。此声明应于送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如果该会员在这个日期已经缴纳了它参加 ICCROM 期间的包括声明退出之日所属财政年度的金额的话。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上述声明送递 ICCROM 的所有会员国和理事长。

第十六条 生效. 本章程应于 ICCROM 满五个会员国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一）购买；

（二）接受捐赠；

（三）依法交换；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走私文物的；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发文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三）文物的安全防范；（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

指导和支持。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4名以上接受过考古专业训练且主持过考古发掘项目的人员；（二）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四）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五）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

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

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 3 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

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 2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 6 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一级文物展品超过 120 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 20%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

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2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1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751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年1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1911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第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下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下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水下文物保护工作。

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水下文物，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下文物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水下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下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水下文物安全。

第六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予以登记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划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水域使用权人的意见，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单位应当制定保护规划。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规划明确标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八条 严禁破坏、盗捞、哄抢、私分、藏匿、倒卖、走私水下文物等行为。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开展科学考察、资源勘探开发、旅游、潜水、捕捞、养殖、采砂、排污、倾废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危及水下文物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或者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并上交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

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发现水下文物已经移动位置或者遭受实际破坏的，应当进行抢救性保护，并作详细记录；对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保护水下文物发现现场，必要时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开展保护工作，并将保护工作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逐级报至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直接报告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逐级报至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国务院。

第十一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书和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在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还应当报国务院同意。

第十二条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都应当采取与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取得许可。中方单位应当具有考古发掘资质；外方单位应当是专业考古研究机构，有从事该课题方向或者相近方向研究的专家和一定的实际考古工作经历。

中外合作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由中方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单位合作意向书、工作计划书，以及合作双方符合前款要求的有关材料。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征求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合格的，报请国务院特别许可；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所取得的水下文物、自然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

第十三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考古发掘报告和取得的实物图片、有关资料复制件等。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中取得的全部出水文物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

中外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由中方单位提交前两款规定的实物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严禁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

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

第十六条 文物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等应当通过举办展览、开放参观、科学研究等方式，充分发挥水下文物的作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水下文物保护法律制度等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下文物保护意识和参与水下文物保护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下文物保护执法工作，加强执法协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水下文物执法信息。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文物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行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渠道并向社会公开，依法

及时处理有关举报。

第十九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文物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长城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2006〕第 476 号

《长城保护条例》已经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长城的保护，规范长城的利用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长城，包括长城的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等。

受本条例保护的长城段落，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三条 长城保护应当贯彻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长城保护基金，专门用于长城保护。长城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长城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审批与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长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长城的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长城保护。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进行调查；对认为属于长城的段落，应当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认定为长城但尚未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段落，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条 国家实行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度。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长城保护的实际需要，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应当明确长城的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并确定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的规定。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第十三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地段设立长城保护标志。设立长城保护标志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

长城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长城段落的名称、修筑年代、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机构。

第十四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档案，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长城档案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国的长城档案。

第十五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段落确定保护机构；长城段落有利用单位的，该利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

保护机构应当对其所负责保护的长城段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报告。

第十六条 地处偏远、没有利用单位的长城段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并对长城保护员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长城段落为行政区域边界的，其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二）刻划、涂污；

（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四）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五）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七）文物保护法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

（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 5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第二十一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长城遭受损坏向保护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的，接到报告的保护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长城进行修缮，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依法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长城的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长城段落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长城段落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其修缮费用由造成损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长城损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保护机构、划定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或者建立档案的；

（二）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依法查处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第三十条 保护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

（一）未对长城进行日常维护、监测或者未建立日志的；

（二）发现长城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控制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54号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7月2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蔡武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规范大运河遗产的利用行为，促进大运河沿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运河遗产，包括隋唐运河、京杭大运河、浙东运河的水工遗存，各类伴生历史遗存、历史街区村镇，以及相关联的环境景观等。

近代以来兴建的大运河水工设施，凡具有文化代表性和突出价值的，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大运河遗产。

第三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段管理，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家设立的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协调大运河遗产保护中的重大事项，会商解决重大问题。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主管大运河遗产的整体保护工作，并与国务院国土、环保、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合作，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大运河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依法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开展工作，并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大运河遗产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大运河遗产保护基金，用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大运河遗产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大运河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大运河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大运河沿线省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遗产。

属于大运河遗产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以上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遗产中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七条 国家实行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制度。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由总体规划、省级规划和市级规划构成。

大运河遗产保护总体规划，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经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审定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大运河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水利、航运、环境等规划相协调。

大运河遗产保护省级规划和市级规划，分别由省级和市级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订，报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大运河遗产的构成、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并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除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

第九条 大运河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运

河遗产所在地标识系统，并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大运河遗产信息。

第十条 将大运河遗产所在地辟为参观游览区，必须保障公众和大运河遗产的安全。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

大运河遗产参观游览区保护、展示、利用功能突出，示范意义显著的，可以公布为大运河遗产公园。

第十一条 大运河遗产跨行政区域边界的，其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大运河遗产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大运河遗产监测巡视制度，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定期发布监测巡视报告。

大运河遗产监测由国家、省级和市级监测系统构成，包括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大运河遗产巡视由国家和省级巡视系统构成，包括定期巡视和不定期巡视。

第十三条 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受到损害的大运河遗产，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列入《大运河遗产保护警示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大运河遗产保护警示名单》的遗产所在地保护机构，必须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并公布整改措施，限期改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大运河遗产损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有关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 号

发文日期： 1997 年 03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1997 年 03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拥有极为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祖国珍贵文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物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较为突出的是：造成文物损失的法人违法案件有所增加；盗掘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和文物非法交易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影响了文物事业的正常发展。因此，必须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贯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事业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

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

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文物保护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引导并广泛吸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国文物工作的宏观管理，搞好全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工作需要对现行的法律法规加以补充完善，逐步健全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所辖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要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明确责任和权利，尽快改变许多文物实际处于无人保护的状况。

二、 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的抢救与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原则，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局部性矛盾，把古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遗址保护又能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产业，从根本上改变古文化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尽量减轻由于保护遗址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考古发掘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特别要配合做好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调查、发掘工作。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统一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目前，由于文物保护方面的科学技术、手段等条件尚不具备，对大型帝王陵寝暂不进行主动发掘。今后，凡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已普查登记的文物古迹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要事前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等有关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要列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发进行的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投资者承担，其区域内遗存的文物归国家所有。对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寺、古建筑群、近现代纪念建筑等，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或规章。

必须加强对濒临毁灭的重要文物古迹和馆藏珍贵文物的抢救维修与保护。要统筹规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究效益，切实抓好“九五”计划期间的文物维修工作。应把控制和减轻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作为重要课题，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组织联合功关，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挖掘传统技术保护文物。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物、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中，特别是在城市的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中，城建规划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抢救和保护一批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同时加强对文物古迹特别是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

关于历史上曾经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重新恢复宗教活动问题，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现由文化、文物及其他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设置功德箱、收取布施及从事宗教活动，更不得从事迷信活动。

三、 充分发挥文物作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要在有效保护、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文物的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为公益性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创造有利于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环境和条件，在资金上给予必要保证，在文化经济政策上给予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文物比较集中地方的人民政府，在把文物作为地方优势加以利用的同时，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文物的做法。重大的文物利用项目要事前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避免对文物的破坏性利用。

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的陈列展览和导游讲解活动，要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发挥自身优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出优秀文物陈列展览及文物图书和文物影视音像制品。要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做发革命文物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要确定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地），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逐步建成基本设施完备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确定并建设好一批重点博物馆。对文物系统之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的博物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的征集，进一步充实馆藏，搞好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调剂和交换。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收藏单位所收藏的珍贵文物，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调运到指定单位保管。考古发掘单位的发掘项目结束后，要在3年内完成资料整理和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发掘出土的文物，除少量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作为标本留存外，要及时移交指定的博物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尽快编制所辖地区国有馆藏文物目录。在此基础上，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编制全国国有馆藏文物总目录。

要充分利用我国的文物优势，开展同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争取国际组织、友好国家政府及团体、海外华人、港澳台同胞对我文物保护事业的资助和支持。开展对外文物合作与交流活动，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文物安全、严格审批程序，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所得资金要用于发展我国文物事业。

四、 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

进入市场流通的文物是一种特殊商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加强调控和监督，保障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事文物收购、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工商、文物和内贸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实行监管。各地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入境的监管工作，防止珍贵文物流失。

要依法规范文物拍卖市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文物鉴定机构，要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鉴定和许可审批工作，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文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进入拍卖市场。流传在社会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包括文物特殊品种），应在一定范围内定向拍卖。国家对公民出售个人所有的传世珍贵文物有优先购买权。

五、 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要在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强化执法力度，着力抓好对法人违法案件的处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公安、内贸、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盗

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在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犯罪多发地区加强防范，必要时可设立专门的公安派出机构。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支持和鼓励文物管理人员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六、 加可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的水平

做好文物工作，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文物工作队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同时，要组织广大干部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有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采取“馆校结合”、师承制等方式，切实解决文物保护技术、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古建筑维修等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强对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整理、挖掘，注重发挥文物和博物馆界老专家、老技工的作用。应有计划地增加对外技术交流，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同时，注重培养兼通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现代科技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提高文物部门专业人员的比例。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文物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发文日期： 1987 年 11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1987 年 11 月 24 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的祖先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长期斗争中，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为整个人类文明历史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保存在地上地下极为丰富的祖国文物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它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历史各个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和社会生活的状况，蕴藏着各族人民的创造、智慧和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对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都有着强大的凝聚力和激励作用。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伟大实践中，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革命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国内外同胞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以及不断扩大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护文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于全党、全军的高度重视和努力，使全国的历史名城和绝大多数文物古迹得到了保护，许多革命先烈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令，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由国家领导的文物事业广泛发展，结束了１００多年来祖国文物被外国人肆意掠夺的历史。３０多年来，我国的文物事业，尽管在１０年动乱期间受到严重破坏，但总的来说，仍然取得了旧中国无可比拟的重大成就。我们建立了全国文物工作的管理体系；保护、维修了大量的文物古迹；发现、收集了大批流散在社会上的珍贵文物；开展了相当规模的

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果；建立了一批不同类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建设了一支初具规模的专业干部队伍。所有这些，都为进一步发展文物事业奠定了基础。

但是，文物事业的发展，同祖国的历史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还很不相称，同复兴伟大的中国文明的使命还很不适应。当前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实际工作中，对文物的保护和发挥文物的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管理和分工协作等方面的关系还没有处理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应有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文物遭受破坏的情况还相当严重，特别是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还十分猖獗，盗窃文物、私掘古墓等事件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在基本建设施工中忽视文物保护，也使许多文物遭到破坏。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还没有很好地得到贯彻执行。三是文物工作的管理体制、干部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文物事业发展的需要，急待改革、调整和充实、提高。

当前文物工作的任务和方针是：加强保护，改善管理，搞好改革，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一、 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

充分发挥祖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文物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充分运用文物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文物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其教育作用和感染力是其它教育手段所难以代替的。进行这种教育，既要注意运用古代文物，更要运用反映中国人民进行巨大历史变革的近代文物、革命文物，同时也要有选择地保存一些阶级压迫和帝国主义侵略的罪证，从正反两方面给人以深刻的教育。在中小学的教科书中，要增加有关祖国文物的内容，教育青少年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要运用文物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提高文化素养。在祖国文物中，有大量绚丽多彩的文化珍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不仅可以给人以美的享受，而且也是了解和认识我国民族文化艺术传统的重要资料。它所展示的各种传统艺术形式，可以为我们今天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提供借鉴。文物部门应同有关部门合作，为建设这样的新文化作出贡献。

要加强对文物的科学研究工作，为各个学科的学术研究提供资料。文物是实物史料，对于历史研究起着证史、补史和纠正文献谬误的作用。文物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到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只有通过科学研究，不断深化对文物本身固有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认识，才能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文物部门同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共同协作，切实加强文物科研工作，争取出更多的成果。

要运用文物研究我国历史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千百年来我国劳动人民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斗争中，所创造的许多重大科技成果，曾经在当时的时代处于领先的地位。但是，有些成果后来却湮没失传，只是在出土文物上才被重新发现。对这份遗产进行科学的整理和研究，将会为今天我国发展科学技术提供有益的借鉴。６０年代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运用考古学手段，考察古代水文、地震、沙漠变迁等，开拓了文物考古学应用的新领域，并在国际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文物战线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这个方向，广开思路，勇于探索，继续开辟文物工作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

遍布全国各地的丰富多彩的文物古迹，是吸引来访上宾和国内外广大旅游者

参观的重要内容，是我国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旅游部门、风景名胜管理等部门与文物部门要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对于涉及有文物的旅游开放点，要相互协商，共同制定规划，合理解决旅游收入中文物部门的分成比例问题，使保护文物和发展旅游事业很好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要利用祖国文物，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增进我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近年来，文物出国展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在国际上影响很大。今后要继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本着积极慎重、细水长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的原则，把这项工作办得更好、更有成效。对于特别珍贵的孤品和重要易损文物，一律禁止出国展览。

二、 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加强文物保护，是文物工作的基础，是发挥文物作用的前提。离开了保护就不可能发挥文物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武器，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作出与这个法律相抵触的决定。擅自主张，玩忽职守，造成文物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国家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一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起诉讼，并应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人民政府对反映的问题如不及时处理，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公安、司法、监察机关和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严肃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案件。对那些盗窃文物，私掘古墓、进行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犯罪分子，必须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精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严厉的惩处，决不能只以经济处分代替刑事处罚。

作为国家文物重点保护的古建筑群、古园林，都应当对广大人民群众开放，各有关地方应普遍进行一次检查。现在仍在使用文物古建筑的单位，凡是有碍文物安全或严重影响环境风貌的，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应有计划地限期搬迁；经检查审核仍可继续使用的单位，要在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上级部门的共同主持下，签订使用合同。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规定，负责保证文物安全，损坏文物的要追究责任。凡是经国家批准，由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宗教组织和企事业等单位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所掌握的重要文物，都要按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作用，自觉接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为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些是历史上的宗教建筑物。对于这些宗教建筑物，凡是经国务院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也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确保文物安全，并接受文物部门的检查指导。在汉族地区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建筑物，除按国发〔１９８３〕６０号文件规定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者外，未经国务院正式批准，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都应当作为开展科学研究，丰富人民文化生活，进行宣传教育的阵地，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更不允许宣传封建迷信。

要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发展旅游事业的关系。一切旅游活动，都要服从国家保护文物的规定，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在名胜古迹的中心地带和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兴建高楼大厦，是对环境风貌的破坏，不仅不利于文物保护，而且也不利于发展旅游事业。要在积极为发展旅游创造条件的同时，切实防止因开展旅游可能给文物保护带来的有害影响。象敦煌壁画这类易于损坏的稀世珍宝，不能作为一般性的旅游开放点，必须严格控制参观人数，并采取有效的保护

措施。禁止把文物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的道具。对于文物古迹的修缮和保养，要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修复要有科学根据，决不可凭主观想象办事。由于各种原因早已全部毁坏的古建筑和古园林，除特殊需要的外，一般不再重新修建。

加强流散文物的管理，制止文物的非法出口，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国内文物市场比较混乱，必须进行整顿。要坚决执行由文物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购、统一经营的规定。对一切未经批准的文物购销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取缔。文物商店要端正业务方向，改进经营管理，积极收购和保护文物，组织好文物的合理流通。文物销售要杜绝不正之风，文物工作人员更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别人收购或收集文物，违者要从严处理。同时，要继续加强文物捡选工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主动同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等部门和单位联系，相互协作，共同做好掺杂在金银铜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捡选工作，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各级政府文化部门，要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文物保护政策，普及文物知识，把执行党和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文物比较集中或有重要文物的地方，要把保护文物作为乡规民约的一项内容，列为评比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并落实到行政管理或经营责任制中去。要把保护文物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提倡“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新风尚。要因地制宜地在城市和农村发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员，建立各种形式的社会文物保护组织。对于因保护文物而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防止和控制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是当前文物工作中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有关部门可先建立几个内容各有侧重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中心，作出长远规划，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一定数量、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专业队伍。既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设备，又要对我国固有的、行之有效的传统技术进行研究、总结。对有失传危险的传统技术，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要加强文物部门与科研部门的横向联系，注意科学技术信息的沟通和交流，把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应用于文物保护。要区别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组织各学科联合攻关。各有关科学研究单位和高等院校，应当给以大力支持，密切协作，为保护祖国文物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 加强博物馆建设

博物馆是保管文物和发挥文物作用的重要场所。博物馆的基本职责，是收藏和科学保管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随着人民群众对文化科学知识需求的增长，我国博物馆事业应当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和提高，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一个丰富多彩，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博物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既要有历史的，又要有现代的；既要有全国性的，又要有地方性的；既要有社会科学方面的，又要有自然科学方面的；既要有综合性的，又要有专门性的；还要反映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加强民族博物馆的建设，为实现这个目标，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博物馆建设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予以实施。

抓好国家和省级博物馆的整顿、充实和提高的工作，是加强博物馆建设的重要任务。现有博物馆都必须在建立健全文物保管制度，加强防护设施，保证文物安全的同时，全面清理藏品，区分文物等级，搞好藏品清档、建档工作。要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提高陈列、展览的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博物馆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经常向社会各界提供文物资料和科研成果，

积极开展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为科学研究服务。各类学校要尽量利用博物馆作为课堂，组织教学活动。要努力使博物馆成为广大群众丰富精神生活的场所、专家学者科学研究的阵地、学生校外学习的课堂。

四、 把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文物的保护管理要纳入全国和各地区的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文物保护区，逐步形成一个反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古代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的文物史迹网。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的制定，都应当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研究，在布局上作出合理安排。

确定历史文化名城，对我国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根据各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传统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来确定它的城市性质、发展方向和规划原则。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规划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既要符合现代化生产、生活的要求，又能保持其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风貌。要保留这些名城固有的合理的总体布局，注意整个城市空间的协调，并把一些有典型意义的地段、街区成片地保存下来，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区，划出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和禁建地带。通过规划，把它有机地组织到城市的环境中去，以显示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连续性。必须严格禁止在历史文化名城新建有严重污染或破坏城市风貌的工业项目。已有的这类企业，要限期搬迁或转产。对混杂在市区影响环境协调的企业，要认真调查，分别情况，妥善处理。

搞好文物普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目前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数很少，同我们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很不相称，必须逐步增加。新发现的重要文物，在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可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先指定为保护对象，加以保护，不得破坏。

要妥善解决文物保护和各项生产建设的矛盾。今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各个项目，应当尽可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或者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如因特殊需要而必须在这些地方选点，事先必须征得文物部门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的同意，没有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不得征地，建设银行不得拨款。凡已确定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要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部门组织力量设置职能部门，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文物部门的考古工作主要是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对不妨碍基建的重要古墓葬、古遗址，在当前出土文物保护技术还没有完全过关的情况下，一般不进行发掘。坚决防止和克服盲目地乱挖乱掘地下文物的现象，违者要依据政纪国法予以惩处。

出土文物归国家所有，为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和确保文物安全，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统一调拨，指定保管单位。

五、 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

政府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文物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政府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要认真地做好这方面的具体工作。为了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的国家文物指导委员会，协调、解决文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同时也是国家文物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实际需要，建立或健全、充实文物事业管理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财政计划中，落实文物经费，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文物部门的收入只能用于文物事

业，作为文物经费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对文物管理部门的领导，坚持文物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最高标准，反对一切向钱看，防止把文物作为单纯的盈利手段的错误倾向。要组织文物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努力探索和掌握文物工作的规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对广大文物干部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他们全心全意、勤勤恳恳地做好本职工作，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改变怕苦怕累、不下田野、垄断资料、争名逐利等不良作风。

不断壮大文物工作干部队伍，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是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要把那结年富力强，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文物事业，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同志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从长远着想，制定培养干部的规划，加强现有各大学的文物、考古和博物馆专业，并根据现有条件积极筹建文博学院。要有计划地培训一批品学兼优的专业人才，轮训在职干部，逐步加强文物干部队伍中业务人员的比重，改善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

我国的文物事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文物工作是十分光荣而艰巨的。广大文物工作者要勇敢地担当起这一重任，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17号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施行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文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 重要意义

中华民族具有五千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留下了极其丰厚的文化遗产。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实物见证，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加强文物保护，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展示文明大国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文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资源状况基本摸清，保护经费和保护力量持续增长，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文物利用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文物拍卖市场管理逐步规范，文物对外交流合作日益扩大，文物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随着文物数量大幅度增加，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

些新的问题和困难。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法治观念有待提升，文物保护的配套法规体系尚需完善；一些地方履行文物保护的责任不到位，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遭到破坏，一些革命文物的保护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消失加快；文物建筑火灾事故多发，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屡打不止；文物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文物拓展利用不够，文物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面对文物保护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必须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二、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政府在文物保护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保护文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文物工作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破除影响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新观念，协同创新，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文物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展示利用手段和形式实现突破；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向公众开放，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文物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完备，文物保护理论架构基本确立，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基本形成；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文物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建立，执法力量得到加强，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 明确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敬重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

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要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文物保护，基础在县。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地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宗教、海洋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公安、海关、工商、海洋、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工业和信息化、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推进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发展。教育部门要在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 重在保护

（一）健全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完善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抓紧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降级撤销程序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建立国家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项目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提高管理水平，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文物保护工程要遵循其特殊规律，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加强长城保护。注重革命文物的维修保护。加强大遗址保护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水下考古调查，基本掌握水下文物整体分布和保存状况，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实施一批水下文物保护重点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南海基地，研究建立涵括水下文化遗产的海洋历史文化遗址公园。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加快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三）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搞好配合，提高时效。研究制定文物保护补偿办法，依法确定补偿对象、补助范围等内容。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维修的资金补助问题，使文物所有者和使用者更好地履行保护义务。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预防性保护工程，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要为处于地震带的博物馆的珍贵文物配置防震保护设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程，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记录时代发展，丰富藏品门类。

（六）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落实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七）制定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及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制定文物公共政策应征求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五、 拓展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以物知史，以物见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博物馆建设，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考古发掘单位要依法向博物馆移交文物。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共享交流。实施智慧博物馆项目，推广生态博物馆、流动博物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社区博物馆。提升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展示利用水平，拓宽近现代文物的利用方式。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

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壮大旅游业中的重要作用，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设计生产较高文化品位的旅游纪念品，增加地方收入，扩大居民就业。实行文物保护的分类管理、精准管理，针对城市、乡村、荒野等不同地域，以考古勘探等工作为基础，合理划定古遗址的保护区划；对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分别实行整体保护、外貌保护、局部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相统一。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更加注重实用性，更多体现生活气息，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鼓励众创、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方式让文物活起来，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为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务，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形成文物交流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双边协定，通过外交、司法、民间等多种形式推进非法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与返还。拓宽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加强文物与外交、文化、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联动。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保护领域的实质性合作。

（六）合理适度利用。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六、 严格执法

（一）完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快推进 文物保护法、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和具有立法权的市级人民政府要推动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二）强化文物督察。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地方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优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配置。

（三）加强地方文物执法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文物执法工作，落实执法责任。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也可通过委托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其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文物执法职能。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警务室。文物行政部门要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

（四）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

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七、 完善保障

（一）保障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二）加强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文物价值认知、保护修复和传统工艺科学化、考古综合技术、大遗址展示利用、文物预防性保护、智慧博物馆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针对土遗址、彩塑壁画、石质文物、纸质文物、纺织品的保护，实施一批重点科技示范工程，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在重点方向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面提升集成创新、区域创新能力。提高文物保护装备制造能力。加快重要和急需标准制修订，支持有关企业、行业标准的制订，完善文物保护准则，进一步推广应用文物保护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提升文物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三）重视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培养“金鼎工程”，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文物大省的专业人才，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战略，加快文物保护修复、水下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加强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才培训，适当提高市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63号

发文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施行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极其丰富的文物资源。各类文物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既确保了文物安全，又有效利用了文物资源。但是也存在有的地方违法转让、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过度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导致文物破坏或损毁，甚至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对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要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不得擅自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得擅自在原址重建、复建。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不得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国有其他文物也要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也不得抵押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二、 严格履行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审批。要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各地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

三、 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要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调节旅游旺季的游客人数，防止背离文物旅游景区实际、片面追求游客规模。要定期对利用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开展旅游等开发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四、 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要切实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经费和文物保护的抢救性投入。要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改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状况，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要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具体比例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加强文物旅游的指导和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列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对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不

落实，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建立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巡视检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定期组织评估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状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文物保护和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六、 切实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是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定期解决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国务院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 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进一步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各地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督导。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文物保护设施的投入，把好文物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城乡规划、文物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损毁文物特别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损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

八、 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要限期改正，予以回购、终止抵押。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将其从企业资产中剥离；暂不具备剥离条件的，可以设定过渡期，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

（二）对于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量，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改正。

（三）对于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城乡规划、文物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遭到严重破坏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

（四）对于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的，要从企业中分离，恢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的事业单位性质，交由文物行政部门管理。

（五）对于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要予以纠正。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说明情况。

在检查工作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13年5月底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国务院

2012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2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10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范围认定。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可以按照走私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走私的文物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文物价值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文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二条 盗窃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按照盗窃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

第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的；

（二）造成二级以上文物损毁的；

（三）致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四）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拒不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侵害文物的行政决定或者命令的，酌情从重处罚。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未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致使名胜古迹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二）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名胜古迹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拒不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侵害文物的行政决定或者命令的，酌情从重处罚。

故意损毁风景名胜区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第五条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条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倒卖三级文物的；

（二）交易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倒卖二级以上文物的；

（二）倒卖三级文物五件以上的；

（三）交易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国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或者管理的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以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实施盗掘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三级以上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事先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后果严重”：

（一）导致二级以上文物或者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二）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三）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走私文物、倒卖文物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盗窃文物，故意损毁文物、名胜古迹，过失损毁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整体实施走私、盗窃、倒卖等行为的，根据所属不可移动文物的等级，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一）尚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适用一般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三级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二级以上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走私、盗窃、倒卖等行为的，根据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文物本身的等级或者价值，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定罪量刑。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所属不可移动文物的等级，应当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第十三条 案件涉及不同等级的文物的，按照高级别文物的量刑幅度量刑；有多件同级文物的，五件同级文物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但是价值明显不相当的除外。

第十四条 依照文物价值定罪量刑的，根据涉案文物的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文物价值；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或者结合本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鉴定意见、报告认定。

第十五条 在行为人实施有关行为前，文物行政部门已对涉案文物及其等级作出认定的，可以直接对有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对案件涉及的有关文物鉴定、价值认定等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其中，对于文物价值，也可以由有关价格认证机构作出价格认证并出具报告。

第十六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虽已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系初犯，积极退回或者协助追回文物，未造成文物损毁，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实施本解释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的行为，虽已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系初犯，积极赔偿损失，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走私、盗窃、损毁、倒卖、盗掘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依照刑法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研）发〔1987〕32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8年10月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现就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文物工作，文物事业取得显著进步。当前，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文物保护利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仍需加强；一些地方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合理利用不足、传播传承不够，让文物活起来的方法途径亟需创新；依托文物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办法不多，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亟待增强；文物保护管理力量相对薄弱，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尚需提升。要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物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划定文物保护利用的红线和底线，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和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 包括国务院、中国政协等官网登载时都未见文号。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化国家站位、主动服务大局，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为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精神力量。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出重大举措，推进重点工作，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紧紧围绕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深化中华文明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开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延绵不断、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发展脉络。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珍贵文物，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

（二）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三）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保护好革命文物，传承好红色基因。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推进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加快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

（四）开展国家文物督察试点。加强国家文物督察力量，试行向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多发地区派驻文物督察专员，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督察督办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强化省级文物部门督察职责。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五）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

（六）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完善常态化的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七）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

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健全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建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

（八）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充分认识利用文物资源对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地方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配置力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九）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加大文物资源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

（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发展智慧博物馆，打造博物馆网络矩阵。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

（十一）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制定关于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建立全国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适时扩大享受文物进口免税政策的文物收藏单位名单，促进海外文物回流。

（十二）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实施“一带一路”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合作专项规划，健全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跨国合作机制。推进中国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将其纳入国家对外援助体系。开展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文物外交品牌。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海外机构，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外文物机构共建合作传播基地，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深度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提升中国话语权，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

（十四）创新人才机制。制定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大对文物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出台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文物领域表彰奖励。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智库。

（十五）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加强国务院文物部门职能，充实力量，提升革命文物、社会文物、文物资源资产、文物国际合作与传播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地方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

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十六）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推动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加快公布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支持方式，强化绩效管理。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各地区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完善法律法规。修改文物保护法及相关配套行政法规。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

（三）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革命文物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展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是革命文化的物质载体，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深厚滋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力量源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革命文物工作，革命文物家底基本摸清，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革命文物教育功能不断强化。与此同时，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和整体保护，迫切需要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传播，迫切需要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的战略高度，从坚定“四个自信”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 官网发布原文件即无文号。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革命精神、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着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着力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确保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坚持突出社会效益、重在传承，强化教育功能，提升传播能力，让革命文物活起来，把革命文物利用好、革命传统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改革创新，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相结合，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显著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健全，革命文化传承发展平台基本形成，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和中华民族精神追求更好展现，革命文物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独特作用更好发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制度建设。实行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传、文物部门要对本地区革命文物进行全面排查，并把排查结果报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分批公布全国革命文物名录，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鼓励文物博物馆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

（二）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开展革命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各级政府应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政府应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新建改扩建革命纪念设施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

（三）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宣传、文化、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对外开放，其他部门管理使用的应尽可能对外开放。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和中华民族传统节庆，依托革命文物资源组织开展重大纪念活动，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和载体，整体纳入中央统一规划。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运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推出一批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军队系统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力度，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适时对外组织开展参观、瞻仰、纪念等活动。

（四）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着力策划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完善革命文物改陈布展管理机制和支持政策，深化研究、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超过 5 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基本陈列超过 10 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宣传、文物、党史文献部门要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坚持展示方式与展陈内容相得益彰，适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的互动性体验性。坚持节俭办展、绿色办展，做到因地制宜、够用适用，力戒贪大求洋、富丽堂皇。

（五）创新革命文物传播方式。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编纂出版系列革命文物知识读本，鼓励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到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具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系列主题活动。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传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

四、重点项目

（一）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为主线，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时间节点，系统开展百年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全面提升反映百年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创新阐释和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贡献。

（二）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国家统筹、区划完整的原则，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创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推进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另行确定公布。

（三）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以中央红军长征路线为基础，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保护标准、统一配套设施建设，显著改善长征文物的保存状况和环境风貌，丰富长征精神的展示主题和展示手段，打造全程贯通的“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实施长征文化线路保护总体规划，建设长征文化线路保护利用示范段。

（四）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对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进行排查梳理，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重点推进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的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保护展示项目，遴选展现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代表性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进行保护展示试点。

（五）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推介一批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革命文物系列陈列展览精品，策划举办中国共产党百年党史文物大展。支持国家一级博物馆定期策划推出一批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流动展览，提升市县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质量，组织联展巡展，拓展社会教育覆盖面。

（六）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拍摄百集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百集革命旧址短片、百集革命人物纪录片。支持地方制作传播当地革命文物故事短片。建设一批革命文物类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建成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一批革命文物宣传产品和文化产品。鼓励同一类型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协作，成立革命文物保护展示联盟，举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论坛。推介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发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白皮书。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应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工作，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落实保护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应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工作重点，各地区应建立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统筹保护利用好军地革命文物资源，中央和地方组织实施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应将军队系统革命文物工作整体纳入和推进。

（二）加大财政投入。县级以上政府应将革命文物保护作为支持重点，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加强革命文物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革命文物工作。

（三）完善法规政策。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加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统筹加大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和装备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职责，明确负责革命文物工作的机构和力量。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机制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各地区革命文物工作的督促检查，实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官网 转新华社 2018 年 7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日期： 1998 年 01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1998 年 01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我国是一个具有光辉历史和优良革命传统的国家，近现代一个半世纪的革命历程，保存和遗留下了极其丰富的革命文物。这些革命文物是全国各族人民宝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大力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教育作用，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振兴有着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重视革命文物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革命文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应当看到，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革命文物工作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重视科学、历史、文化的遗产和革命文物的保护”。新形势下的革命文物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坚持对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努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四有”公民。

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发［1996］11号）、《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1994］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作用，对于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

一、 革命文物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

我国是一个具有光辉革命历史和优良革命传统的国家。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为抵御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推翻封建专制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斗争。本世纪20年代初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捍卫民族独立，争取民族解放，进行了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斗争。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一个半世纪的革命历程保存和遗留下了极其丰富的革命文物，这些革命文物是全国各族人民宝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

革命文物作为我国各族人民长期革命斗争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物见证，凝聚着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人抵御外侮、威武不屈，热爱祖国、维护统一，追求真理、舍身取义，自尊自信、自强不息，励精图治、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勤劳勇敢，百折不挠、奋发向上的伟大精神。革命文物以其深刻的内涵和直观、形象、具体的特点，记录了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生存、奋斗和发展的光辉历程，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

血肉相连、情感相系的巨大力量，有力地证明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伟大真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无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二、 革命文物工作的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革命文物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革命文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发挥了重要的社会教育作用。近现代以来，中华民族抵抗外来侵略的民族气节和反抗精神，以“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革命精神和革命风范，鼓舞和激励了几代人以巨大的热情为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事业努力奋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赋予了革命文物工作以新的时代主题，为革命文物工作的新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同时也应看到,有些地方和部门对新形势下做好革命文物工作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的形势，革命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不足，一些濒临毁坏的革命旧址和革命纪念建筑亟待抢救维修，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些都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 革命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革命文物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局。革命文物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群众性、时代性，革命文物工作者要以坚定的政治立场、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以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热爱，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努力做好革命文物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史育人，展示爱国志士和革命烈士的英雄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历史，宣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继承和发扬优良革命传统，弘扬爱国主义的主旋律，坚持不懈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高尚的情操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妥善处理革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关系；妥善处理革命文物工作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在服从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坚持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又有利于革命文物抢救和保护的方针。在开展革命文物工作中，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革命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革命文物保护体制。把革命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制定相应的政策，以鼓励、引导、吸收社会各个方面参与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多渠道投入。

四、 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

要组织好各种革命文物的陈列和展览，广泛、深入、持久地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要逐步创造条件，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新颖的陈列表现手法，充分揭示革命文物的深刻内涵，以主题鲜明、富有思想性和现实针对性的陈列展览感染和教育观众。全国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在坚持办

好基本陈列和原状陈列的同时，进一步办好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展览和流动展览。

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挖掘自身潜力，努力突出自身特色，不断推出革命文物的精品展览。要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藏品优势、人才优势、馆舍优势，同时要利用和发挥群体优势，加强省际、馆际间的合作与交流，适时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的革命文物精品展览，在全国大中城市巡回展出，并加强舆论宣传，力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大型革命文物精品展览，各级党委、政府和举办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加强群众工作，优化服务质量，努力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突出抓好面向观众特别是面向广大青少年的讲解宣传和接待服务。要根据当代青少年不同的年龄层次、心理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进行深入浅出、循序渐进的讲解。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参加过革命战争的老同志，在职或离退休的干部、教师、史学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等作为兼职或社会志愿人员参与群众教育工作；也可以广泛吸收大中专学校学生，经过短期培训，作为社会志愿人员参与组织观众和讲解宣传工作。要努力与当地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建立长期的工作联系，有计划地组织大中小学生瞻仰和参观学习。实行收费的单位，对中小学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要实行免费；对普通高校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免费或半价优惠；对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有组织的参观活动也要实行优惠。

要广泛利用报纸、刊物、广播、电影、电视等现代传播媒介，大力宣传革命文物，不断扩大社会教育面。积极支持以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主题的各类图书和影视片的创作，不断推出更多贴近社会、贴近群众、贴近青少年的精品佳作。要注意抓住有利于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革命历史纪念日和有利于振奋民族精神的重大活动，适时形成宣传的高潮。各级各类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图书馆、档案馆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对收藏的各种可以公开的近现代历史文献、党史和军史史料、革命文物资料等，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要充分提供给社会研究利用。

五、 重视革命文物的基础性建设

运用革命文物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要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促进基地建设向规范化、制度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要遴选一批成绩突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为样板，发挥其示范作用。

抓好全国革命文物的普查和规划。在摸清全国革命旧址和革命纪念建筑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的基础上，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地调整区域布局。抓好重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的改建扩建项目，积极支持具有重大政治历史意义的革命史迹纪念馆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的保护维修及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近现代历史上曾经发生过重大事件的地方，经过审批后可以建立纪念标志，昭示今人和后人，永久纪念。对于新建纪念设施，要坚决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6]5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对于近现代名人故居，除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以外，一律坚持正常使用，不得专门腾出作为纪念馆。

进一步加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的自身建设。改善藏品保管、陈列展览等基础设施和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设施。

逐步更新陈列展览设备，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对政府兴办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建设，应给予经费保证。

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优化美化环境，营造有利于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良好氛围，烘托神圣、庄严、肃穆的气氛。对与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环境气氛不相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要坚决进行清理整顿。

六、 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工作

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重视和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在1998年年底前对本地区革命文物的分布和保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并将结果分别报民政部和国家文物局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中国革命文物和革命纪念馆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所辖地区革命文物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革命文物事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确定抢救维修和亟待保护的重点项目，并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全面带动所辖地区革命文物的保护工作。

对革命文物的维修保护要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维护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给人以“身临其境”、庄严肃穆的感受，切忌“修旧如新”、富丽堂皇。对由于历史原因已经不复存在的革命旧址和革命纪念建筑，原则上不再复建。确需复建的，要经过充分论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要加强已确定为各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的“四有”（有保护标志，有保护范围，有科学记录档案，有保护机构）建设。对重要的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政府要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予以保护。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革命文物的抢救维修和保护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求效益。特别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具有较大政治影响和历史价值的，或由于年久失修已濒临毁坏的重要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要作为重点加以抢救保护。对财政比较困难的老少边穷地区的重点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的抢救维修，要在经费安排上给予倾斜。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维修经费的管理，做好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要明确地方政府和革命文物使用单位对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负有保护和维修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指导和监督，使其真正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使用。

妥善解决革命文物保护与当地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保护和调动人民群众保护革命文物的积极性。加强对口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个方面以捐资赞助等形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工作，逐步建立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革命文物保护体制。

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清理、鉴定和建档工作，努力改善馆藏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资料的保护条件。加强对社会上散存的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注意征集和保护能够反映我国近现代社会进步的各种实物和文献，包括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典型文物，以填补近现代历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物空白。对于反映特定历史环境下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具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建筑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加以妥善保护。

七、 努力提高革命文物工作队伍的素质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革命文物工作队伍,是我国革命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要高度重视革命文物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革命文物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模范执行《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立足本职，奉献社会。

努力提高革命文物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共党史，多出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造就一批造诣高、成绩突出的优秀人才。要重视群众教育队伍的建设，特别是讲解员队伍的建设，吸收大学本科和专科毕业生充实讲解员队伍。对现有的讲解员要加强在职培训，丰富他们的专业知识，支持和鼓励他们开展业务研究，积极探索群众教育工作的新形式。

八、 加强对革命文物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革命文物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把革命文物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全局,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考核目标和评选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的考核指标，定期进行研究，严格检查和监督。

加强革命文物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程,要统筹安排,协调和组织好各方面的力量。各级宣传、教育、民政、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结合各自工作的特点，从不同方面加大对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同时，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沟通、加强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推动革命文物工作的发展。

革命文物工作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要注意总结加强革命文物工作，运用革命文物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加以推广。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新的历史时期,保护和利用革命文物,展现我国近现代波澜壮阔的革命斗争的历史画卷,紧跟时代步伐,高扬时代精神,鼓舞和激励人民投身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洪流,是革命文物工作者的历史责任。全国革命文物工作者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努力开创革命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新时代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我国石窟寺分布广泛、规模宏大、体系完整，集建筑、雕塑、壁画、书法等艺术于一体，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审美追求、价值理念、文化精神。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事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事关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

设，事关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开展石窟寺抢救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石窟寺文物安全风险高，容易受地质灾害、生物病害影响和人为破坏；保护基础薄弱，中小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不足；应对岩体风化、渗水、结构失稳等病害的关键保护技术尚未突破；系统考古研究不足，价值发掘阐释和展示利用水平不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统筹规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保护第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保护水平；坚持广聚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研和文物修复队伍；坚持传承创新，挖掘弘扬石窟寺文化艺术魅力；坚持交流互鉴，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走出一条具有示范意义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石窟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要进展，石窟寺重大险情全面消除，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基本健全，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到“十四五”末，中央和地方协同推进、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保护传承、研究阐发、科技攻关、传播交流协同推进，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力度。开展全国石窟寺保护情况调查，2021年上半年完成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推动有关内容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实施石窟寺保护重大工程，分级压实政府责任，分类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石窟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石窟寺重大险情。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加强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文物健康评估，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国家文物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量，推动实现石窟寺安全守护员和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并在石窟寺分布密集地区设置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各类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中推进落实，坚持群防群治，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巡逻防控，及时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打击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开展一次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国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文物犯罪。坚决追缴被盗石窟寺文物，追索流失文物。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香专项整治工作。（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学术研究和价值挖掘。建立完善中国石窟寺考古学研究体系，形成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整合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力量，建设稳定的

石窟寺学术科研队伍。有序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2 年底前确定全国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编写体例并完成样稿，2035 年底前完成全国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出版。（国家文物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国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加快制定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持续开展石窟寺壁画、彩塑、雕像、洞窟、摩崖石刻和海外中国石窟寺文物、敦煌文书等数字化工作。加强全国和区域性石窟寺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国家文物局牵头，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石窟寺综合展示水平。实施石窟寺展示陈列提质工程，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完善开放石窟寺的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推动形成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石窟寺展示模式。整合河西走廊、川渝的石窟寺资源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线路、国家遗址公园。（国家文物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2020 年底前核定、公布石窟寺景区游客承载量和重点洞窟的最大瞬时容量。鼓励采用限时限流、定制服务等方式规范引导参观活动。2022 年底前制定公布石窟寺开放管理导则。在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面推广预约参观制。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编制专门培训教材及工作手册，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服务。（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推动建立中外石窟寺结好关系。搭建高端学术平台，举办国际学术论坛，主动设置议题，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国际学术交流。在文物援助与合作项目中重点安排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等项目。策划一批石窟寺文物外展精品项目，塑造中国石窟寺文化传播品牌，共同保护和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国家文物局牵头，外交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国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强化石窟寺保护技术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完善石窟寺保护科学技术体系。组织文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石窟寺病害检测、岩体稳定性评估、壁画和石刻保护修复新材料、无人智能监控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岩性地质特征、壁画制作工艺和各类病害发育机制等基础研究，传承创新传统技术和营造工艺，2022 年底前安排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统筹考虑建设相关领域跨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作用。（科技部牵头，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弘扬“莫高精神”，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培养石窟寺考古、文物保护、数字化技术人才，2022 年底前在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敦煌研究院初步建立以研究生教育为主的专门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设立文物保护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实现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教育部牵头，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加强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轮训，推动建立完善文物修复领域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扩大志愿者队伍。（国家文物局牵头，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国家和区域两级石窟寺协调保护研究机制，建设国家考古研究平台、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平台和区域级重点保护研究基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范围；支持将敦煌研究院建设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和敦煌学研究高地。创新中小石窟寺管理模式，提升中小石窟寺管理与专业水平。（国家文物局牵头，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各省级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文物保护工作规律和特点，完善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加强项目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保证项目质量。针对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等服务类项目特点和资质单位数量等，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工程管理，科学合理审慎确定工程内容和规模，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中小石窟寺保护项目可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石窟寺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投入保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规范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完善支出标准，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加强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评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0 号

发文日期： 2000 年 08 月 31 日

施行日期： 2000 年 08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西部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物是各族人民开发西部、建设西部，并在这里生活、繁衍、生息的历史见证。保护和管理好这些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加强西部大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地方、部门要以对国家和民族文化遗产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和改善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大力提倡、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依法保护和管理好管辖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要抓紧研究制订或修改当地文博事业发展规划，搞好与生态恢复、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的协调，将文博事业发展列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二、 要妥善处理好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文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西部地区文物调查、评估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等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加快完成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普查和文物地图集的编纂等工作的进度，在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在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在进行前期立项、论证、选址等工作时，要充分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应事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避免发生毁坏文物的事件。因基本建设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计委、财政部文件（计价费〔１９９７〕１２２０号）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从项目投资中列支。

三、 结合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做好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工作。要把古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退耕还草（林）和土地利用规划；对遭到耕作破坏严重或埋藏较浅的大遗址，可列入退耕还草（林）的重点目标，加以妥善保护，以减缓耕作和自然力对遗址的剥蚀，防止新的破坏。

四、 根据西部地区历史文物、少数民族文物和各类矿物、动植物标本相对丰富的实际情况，要加强抢救和保护，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各具特色的专题博物馆；改善博物馆的地区分布和品类布局，健全博物馆的设施和功能；强化精品意识和服务意识，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广大青少年，提高博物馆及其他文博机构藏品保护、陈列展示和社会教育的水平，努力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 科学、合理地发挥文物特有的作用，为西部大开发服务。依托西部地区丰富多样的文物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历史、民族特征的文物旅游，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西部地区的产业调整，有利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必须具备相应的开放条件，必须有助于文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寺庙内收藏的各类文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有效管理。已公布为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要制订专项保护法规或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自觉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 加强西部文物保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要努力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增大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加强西部文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西部高等院校培养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急需人才，特别要重视对少数民族文物干部的培养，同时努力创造条件，吸纳各门类专业人才。

八、 加大对盗掘、盗窃、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对各种文物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破坏性强、危害严重的盗掘团伙和走私集团，必须坚决摧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发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有关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 总体要求

文化文物单位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其他文博单位等掌握各种形式文化资源的单位。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发展进程中创造的博大精深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是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渠道，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重要手段，是增强文化文物单位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的必然要求，对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推陈出新、以文化人，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在履行好公益服务职能、确保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前提下，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加强文化资源系统梳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优秀文化资源实现传承、传播和共享；要充分运用创意和科技手段，注意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动文化资源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合，既传播文化，又发展产业、增加效益，实现文化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力争到2020年，逐步形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二、 主要任务

（一）充分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应结合自身情况，依托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拓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营销渠道，加强文化资源开放，促进资源、创意、市场共享。

（二）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加强文化资源梳理与共享。推进文化文物单位各类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化进程，明确可供开发资源。用好用活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鼓励依托高新技术创新文化资源展示方式，提升体验性和互动性。支持数字文化、文化信息资源库建设，用好各类已有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促进文化资源社会共享和深度发掘利用。

（四）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水平。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广泛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结合构建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开发符合青少年群体特点和教育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科技含量、实用价值的数字创意产品。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展合作，提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水平。

（五）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创新文化创意产品营销推广理念、方式和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国内外旅游景点、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开设专卖店或代售点。综合运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发展社交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提升文化创意产品网络营销水平，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配合优秀文化遗产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推广。鼓励结合陈列展览、主题活动、馆际交流等开展相关产品推广营销。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的体验式营销。

（六）加强文化创意品牌建设和保护。促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企业提升品牌培育意识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创意品牌。依托重点文化文物单位，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授权机制，扩大优秀品牌产品生产销售。

（七）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跨界融合。支持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水平，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与新型城镇化紧密结合，更多融入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的规划设计，丰富城乡文化内涵，优化社区人文环境，使城市、村镇成为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文化气息浓郁的人文空间。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作为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发展、扩大就业、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措施。鼓励依托优秀演艺、影视等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延伸相关产业链条。

三、 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逐步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文物单位评估定级标准和绩效考核范围。文化文物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规定，坚持事企分开的原则，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公益服务分开，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应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在相关权利人间的合理分配机制。促进国有和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之间在馆藏资

源展览展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充分发掘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二）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国家级、部分省级和副省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中开展开办符合发展宗旨、以满足民众文化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试点，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试点名单由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文物部门确定并报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备案。允许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试点单位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涉及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参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完善引导扶持激励机制。探索将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并可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规定予以奖励。

（三）落实完善支持政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入方式，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论证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纳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认真落实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等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和服务范围。面向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加强引领示范，形成可向全行业推广的经验。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纳入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创造良好市场环境。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创新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用机制创新干事。

（四）加强支撑平台建设。发挥国家级文化文物单位和骨干企业作用，支持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搭建面向全行业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版权交易等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建设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生产园区基地。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遴选和培育一批“双创”空间，实施精品文物数字产品和精品展览数字产品推广项目。充分发挥重点文化产业、文物展会作用，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的展示推广和交易。规范和鼓励举办产品遴选推介、创意设计竞赛等活动，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展示交易。借助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国际展览展示交易活动、文物进出境展览和交流等平台，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走出去。

（五）强化人才培养和扶持。以高端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人才为重点，同旅游、教育结合起来，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将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纳入各类文化文物人才扶持计划支持范围。文化文物单位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并为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通过馆校结合、馆企合作等方式大力培养文化文物单位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建设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并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秀专业人才，进一步畅通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开展中外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经营管理人才交流与合作，定期开展海外研习活动。

（六）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文化、发展改革、财政、文物等部门要按照

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对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和相关统计监测工作。部门间、地区间要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注意加强规范引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论证，确保质量，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强化开发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资产管理，制定严格规程，健全财务制度，防止破坏文物，杜绝文物和其他国有资产流失。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的通知

文物政发〔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进一步规范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工作，为地方各级文物部门开展认定工作提供指导，我局组织编制了《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并经2018年6月19日第18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试行期三年。

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并及时将在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

国家文物局

2018年6月27日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指导和规范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所指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条 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应当进行本体确认和时代确定，开展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意义评估。

确认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应当以地面、地下、水下遗存为依据。确定不可移动文物时代，应当运用文物、考古证据，并结合文献记载；不能判定确切年代的，可以认定为某一世纪上、中、下叶、某一朝代或者某一考古学文化早、中、晚期。在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确认和时代确定过程中，文献记载和口头传说不能独立作为依据。

第五条 作为认定对象的古遗址，包括早期人类活动场所、聚落址、城址、宫殿衙署遗址、祭祀遗址、寺庙遗址、窑址、矿冶遗址、战场遗址、军事设施遗址、道路桥梁码头遗址等类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古遗址，可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一）存在文化堆积，地表发现古文化遗物，且有明晰的分布范围；

（二）沿海水域和内水湖泊、河流、水库等区域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类文化遗存，包括沉没于水下的遗址、沉船和位置明确的密集文物出土点；

（三）经过考古发掘，遗迹尚存；

（四）建筑物及构筑物局部构件或者基址尚存。

元代以前（含元代）的古遗址，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明代至1911年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第六条 作为认定对象的古墓葬包括帝王陵寝、名人或者贵族墓、普通墓葬等类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古墓葬，可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一）墓葬形制结构或者遗迹尚存；

（二）整体迁移，在新址有独立的地域范围；

（三）经过考古发掘，遗迹尚存。

元代以前（含元代）的古墓葬，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明代至1911年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墓葬，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作为认定对象的古建筑，包括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阙、寺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等类型。

作为认定对象的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包括宗教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名人旧居、传统民居、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典型风格建筑或者构筑物、体量较大的各种材质（如石、铜、铁、泥等）雕塑等类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建筑，可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一）古建筑建筑物、构筑物本体尚存，或者迁移后在新址有独立地域范围；

（二）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具有时代特征，在一定区域范围具有典型性，在社会相关领域中具有代表性，形式风格特殊，且结构形制基本完整。

1840年以前建造的本体尚存的古建筑，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1840—1949年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或者采用近现代建筑材料和技术建造的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1949年以后建造的特别重要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建筑，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第八条 作为认定对象的石窟寺和石刻，包括石窟寺、石刻、岩画等类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石窟寺和石刻，可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一）石窟寺洞窟尚存，无论保存程度如何；

（二）石刻本体尚存，无论保存程度如何；

（三）石窟寺、石刻迁移后在新址有独立地域范围。

1911年以前的石窟寺、石刻、岩画等，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1911年以后的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石刻等，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第九条 作为认定对象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包括战争遗址、工业遗址、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革命历史事件及革命人物活动纪念地、名人墓、烈士墓及纪念设施等类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可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一）与重要历史进程、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有关的史迹本体尚存或者有遗迹存在；

（二）为纪念重大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建立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1840年以后与近代现代历史进程或者历史人物有重要关联的各类史迹，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不能归入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和重要史迹等类型，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人类活动遗存，可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并归入其他类。

第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按照“所在县域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名称）+文物本体名称”的方式，统一命名。古遗址古墓葬类，应增加所在行政村、自然村名称或相应的小地名。

第十二条 本导则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古 建 筑 保 养 维 护
操 作 规 程

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3月

目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二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巡视检查
（二）日常巡视检查
（三）定期巡视检查
（四）专项巡视检查
（五）小修保养
第四条 巡视检查
（一）日常巡视检查
（二）定期巡视检查
（三）专项巡视检查
第五条 记录
第六条 制度管理
第七条 保洁管理
第八条 应急管理
第九条 资料管理
第十条 小修保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规程规定了古建筑日常性、季节性保养 维护操作内容和程序，适用于古建筑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作。

（二）古建筑保养维护包括针对古建筑本体及其 周边环境所开展的巡视检查与记录、管理和小修保养等工作。

（三）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保养维 护工作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版）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版）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版）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GB 50165-992》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巡视检查

1.指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古建筑本体的病害情况、危害程度，保护性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周边环境开展的检查工作。

2.巡视检查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巡视检查和 专项巡视检查。

3.巡视检查以目测观察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配合使用简易或小型的观测、检测工具。

（二）日常巡视检查 指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开展的常规性检查，其目的是及时发现、记录古建筑保存现状和病害发展情况、保护性设施现状情况等。

（三）定期巡视检查 指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季节性全面巡视检查，其目的是准确、全面地掌握古建筑保存现状和病害发展情况，保护性设施现状情况，建筑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古建筑的影响情况。

（四）专项巡视检查 指因自然因素（如风、雨、雪、冰雹、雷击等气象灾害，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虫害、蚁害等生物病害）或人为因素，明显影响古建筑安全时，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 巡视检查，其目的是及时发现、记录灾害对古建筑产生的不利影响和病害情况。

（五）小修保养 指对古建筑进行屋面维护、简易修整补配、简易支顶加固、疏通水道、庭院整理等经常性的小修保养，维持古建筑的良好状态。

第二章 巡视检查与记录

第四条 巡视检查

（一）日常巡视检查

1.周期可根据古建筑保护级别、地区差异、保存情况、单体建筑数量、管理人员力量等，自行合理安排日常巡视检查路线、周期，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

2.内容

⑴**地面、散水** 与前次巡视检查记录相比较，地面砖、散水砖、条石等是否缺失、碎裂、酥碱；地面、散水是否凹凸不平、明显变形；院落内植物根系是否有拱起地面现象等。

⑵**屋面** 屋面是否积存落叶，长草长树；附近树木枝叶是否影响屋面；瓦件是否破损、松动、脱落、缺失；脊饰是否破损、残缺；屋面是否漏雨等。

⑶**椽头、椽望** 椽头、椽望等构件是否糟朽、残缺、洇水、渗漏等。

⑷**大木构架** 柱、梁、枋等构件是否歪闪、弯折变形、移位、糟朽、缺失、虫蚁蛀蚀，以及出现水渍等。

⑸**斗栱** 斗栱是否歪闪、变形、移位、糟朽、缺失等。

⑹**木装修** 室内外木装修是否扭闪变形、构件饰件残缺等。

⑺**油饰彩画** 地仗是否起甲、龟裂、脱落等。彩画是否有裂缝、龟裂、空鼓、脱落等。

⑻**墙体** 墙体是否酥碱风化、裂缝、歪闪、构件缺失和移位、基础下沉及沉降变化等；抹灰、粉刷是否空鼓、粉化、脱色脱落、霉变等。

⑼**月台、台明** 阶条石、垂带、踏跺、下碱等是否歪闪、移位、下沉、破损、碎裂、酥碱等。

⑽**排水** 天沟及明暗排水沟是否通畅，泄水口是否有淤泥杂物堵塞等。

⑾**保护性设施** 室外檐幙网是否发生破损，有无鸟窝、蜂巢；锚杆、铁箍等支顶加固设施是否移位、变形损坏；玻璃罩、护栏等防护设施是否损坏、残缺；窟檐、碑廊等保护性设施是否使用正常等。

⑿**其它**

安防、消防、避雷等设施设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等是否使用正常；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3.应针对结构性病害进行连续检查，注意方法、位置的科学性、连贯性，以及检查数据的完整性。

（二）定期巡视检查

1.周期

⑴可根据古建筑地区差异、气候条件、保存情况、 单体建筑数量，自行合理安排定期巡视检查路线、周期，每年应至少进行两次。

⑵病害严重、保存环境恶劣（如受风受雨面、无阳光、易积水等）、易产生结构变形（如牌楼等）的古建筑，应适当增加定期巡视检查次数，保障古建筑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2.内容应在日常巡视检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⑴古建筑基础、梁架是否发生移位或沉降变化。

⑵已经完成的病害保养维护及修缮工程情况。

⑶古建筑周边环境是否遭到破坏，景观风貌是否和谐。

⑷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古建筑安全的生产活动或建设行为。

（三）专项巡视检查

1.周期因自然或人为因素，明显影响古建筑安全时，应在24小时内启动专项巡视检查。可根据灾害影响程度，科学安排检查周期。

2.内容古建筑影响因素类型，受损面积、数量、程度，应急措施及初步防护效果。

第五条 记录

（一）巡视检查中应对古建筑保存现状、病害和 受损情况等拍照、记录，现场填写报表，整理相关文字及影像资料，及时存档。

（二）日常巡视检查报表、定期巡视检查报表、 专项巡视检查报表示例可参见附录A、B、C。管理使 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样式。

（三）巡视检查中发现威胁古建筑及其环境安全 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如发现病害已严重威胁古建筑的结构安全，须立即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采取临时支顶等必要的抢救性防护措施。

（四）应在年底汇总巡视检查资料，分析评估病 害类型、程度及发展变化趋势，提出结论。

第三章 保养维护管理

第六条 制度管理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古建筑保养维护工作制 度，明确人员分工与责任、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培训要求、奖惩制度等相关内容。

（二）每年12月底前应根据古建筑保存情况、 病害程度、往年巡视检查结果，制定下一年度巡视检查工作计划，并遵照执行。

第七条 保洁管理

（一）制定古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洁制度，明 确保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古建筑的定期清洁打 扫、日常通风换气等工作，保持古建筑整洁、无蛛网、无浮尘，做好相应记录。

（三）扬沙、浮尘等恶劣天气不宜通风换气。连日高湿、多雨等不适于通风的天气，可适当减少通风换气次数。

（四）室内外文物陈设、壁画、彩画、塑像、匾 联等附属文物的保洁工作，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在其指导下完成，确保文物安全。

第八条 应急管理

（一）应针对灾害性天气，编制古建筑保护应急 预案。

（二）气象预报部门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雷电天气应关闭电器。

（三）受灾后，应及时组织专项巡视检查，统计 灾损情况。

（四）雨后、雪后应及时清理积水、积雪，适当 通风换气，合理调节室内温湿度。

（五）对外开放的古建筑应加强游客管理，明确 游客承载量，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第九条 资料管理

（一）建立、健全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的资料档案， 全面记录古建筑本体、保护

性设施和周边环境的现状情况、病害情况等基础信息，作为后续观察、分析比对、巡视检查和维修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及时整理巡视检查和保养维护记录，并归 入“四有”档案。

（三）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巡视检查、专项巡视 检查的记录应备份，并电子化。

第四章　小修保养

第十条 小修保养

（一）原则要求

1、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病害，应随发现、随组织保养维护。

2、小修保养可由管理使用单位，或委托熟练掌 握当地传统工艺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过程中不得改变文物现存结构、材料、外观、装饰和色彩，并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3、小修保养不包含彩画、壁画、塑像、安防、 消防、避雷、虫蚁害防治等专项保养工作。

（二）屋面维护

1.清除屋面土垢、树叶、苔藓等杂物，清除杂草、小树，清理干净植物根系。如用水冲垄，不得自下而上逆向冲水；冲水应适度，不得影响建筑其他部位安全，必要时须做好防护。

2.检查屋面构件，发现个别残损、缺失应及时更换、添配。

3.发现屋面局部渗漏应及时勾抹，如渗漏水面积 较大应做标记，进行详细检查，确定具体渗漏位置、范围，及时上报。

（三）简易修整补配

1.检查门、窗等木装修，发现松动、脱落应及时修整紧固；如有门、窗残损、缺失，应及时按原样补配，

2.检查建筑地面铺装，发现个别歪闪、移位、缺 失，应及时归安、添配。

（四）简易支顶加固

1.梁柱、墙体突发局部歪闪、下沉等险情时，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简易支顶加固，并增挂危险警示标志。

2.简易支顶加固措施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具有可逆性。

3.简易支顶加固后，应加强巡视检查；如险情加 重，应及时上报。

（五）院落内外排水疏导 1.日常应注意检查院落内外排水系统，及时清除泄水口周围杂物垃圾，疏通天沟及明暗排水沟，更换破损构件。

2.雨季前，应及时排查排水设施情况，确保排水 系统通畅。

3.发生大面积积水时，应查找原因及时排除。

（六）庭院整理 1.清理庭院范围内的杂物垃圾，保持庭院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

2.庭院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距离建筑散水1米范围内不应堆积杂物。

3.及时清理影响古建筑安全的植被。

***为必填项**

附录 A

表一：古建筑日常巡视检查表（示例）

<table>
<tr><td>*巡视检查日期</td><td colspan="2"></td><td>*巡视检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巡视检查方法</td><td>目测观测</td><td>否□ 是□</td><td rowspan="2">小型仪器检测</td><td colspan="2">否□ 是□</td></tr>
<tr><td>仪器名称</td><td></td></tr>
<tr><td>*巡视检查对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巡视检查内容及结果</td></tr>
<tr><td rowspan="4">单体建筑</td><td>巡视检查内容</td><td>结果</td><td>位置</td><td>数量</td><td>照片编号</td></tr>
<tr><td>地面铺装损坏</td><td>否□ 是□</td><td></td><td></td><td></td></tr>
<tr><td>*屋面开裂、受损</td><td>否□ 是□</td><td></td><td></td><td></td></tr>
<tr><td>*屋面构件缺失、 受损</td><td>否□ 是□</td><td></td><td></td><td></td></tr>
</table>

	椽头、椽望糟朽、 洇水	否□ 是□			
	大木构架糟朽、 歪闪	否□ 是□			
	斗栱受损	否□ 是□			
	装修损坏、饰件 缺失	否□ 是□			
	油饰彩画损坏	否□ 是□			
	墙体损坏、开裂、 酥碱	否□ 是□			
	台明阶条损坏、 移位	否□ 是□			
	*基础、梁架发生 移位或沉降变化	否□ 是□			
	其它需说明的 事项				
	???				

	***总体评价**				
周边环境	院落地面下沉、 起拱	否□ 是□			
	院落铺装损坏	否□ 是□			
	院落墙体损坏	否□ 是□			
	*****院落植被是否 影响文物安全	否□ 是□			
	*****院落排水系统 是否正常使用	否□ 是□			
	其它需说明的 事项				
	???				
	***总体评价**				

其他保护性设施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总体评价				
*处理意见					

*复查结果	
*负责人意见	
备注	

附录B

表二：古建筑定期巡视检查表（示例）

***巡视检查日期**		***巡视检查人**			
***巡视检查方法**		***巡视检查范围**			
巡视检查内容及结果					
巡视检查内容		**结果**	**位置**	**数**	**照片编**
单体建筑	地面铺装损坏	否□ 是□			
	*****屋面开裂、受损	否□ 是□			
	*****屋面构件缺失、受损	否□ 是□			
	椽头、椽望糟朽、洇水	否□ 是□			
	大木构架糟朽、歪闪	否□ 是□			
	斗栱受损	否□ 是□			
	装修损坏、饰件缺失	否□ 是□			
	油饰彩画损坏	否□ 是□			
	墙体损坏、开裂、酥碱	否□ 是□			

	台明阶条损坏、移位	否□ 是□			
	*基础、梁架发生移位或 沉降变化	否□ 是□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总体评价**				
周边环境	院落地面下沉、起拱	否□ 是□			
	院落铺装损坏	否□ 是□			
	院落墙体损坏	否□ 是□			
	*院落植被是否影响 文物安全	否□ 是□			
	*院落排水系统是否 正常使用	否□ 是□			

	周边景观风貌是否和谐	否□ 是□			
	*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影 响古建筑安全的生产活动 或建设行为	否□ 是□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总体评价				
其他保护性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设施	*总体评价	
已完成保护工程情况	项目内容	效果
		实现设计目标，效果良好□ 基本实现设计目标，效果一般□ 没有实现设计目标，无明显效果□ 其他：
	????	
*总体评估结论		

*保护对策与 技术建议	
*负责人意见	
备注	

附录C

表三：古建筑专项巡视检查表（示例）

*巡视检查日期		*巡视检查人	
*巡视检查原因			
*巡视检查方法			
*巡视检查范围			
*巡视检查情况及问题	位置	情况及问题	照片编号

*处理意见	
*负责人意见	
备注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发文机关： 文化部,公安部
发文日期： 1984 年 03 月 12 日
施行日期： 1984 年 0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章 预防火灾
第四章 灭火
第五章 奖惩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古建筑是国家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家文明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消防监督条例》的精神，为加强消防管理工作，保护古建筑免遭火灾危害，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各级重点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古墓葬中保留有地面建筑的保护单位，均属本规则管理范围。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革命纪念建筑物、博物馆及各类文物保管陈列单位也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要贯彻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则。

第四条　爱护国家公共财产是我国公民的神圣义务。每个公民都要时刻提高警惕，防止古建筑发生火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由各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当地市、县文物管理部门负责领导。

地方公安机关予以监督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

第六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要把预防火灾列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切实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使防火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即为该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其具体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发布的消防法规和有关指示；

二、认真实行逐级防火负责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领导制订和督促实施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四、领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四、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险隐患；

六、组织领导专、兼职消防人员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

七、负责规划配置消防器材设备和水源设施；

八、领导制订灭火计划，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有效的扑救。

参予火灾原因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第八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范围、任务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消防管理干部，建立群众性义务的消防组织，定期教育训练，开展经常性的自防与联防活动。做到平时能防火，有灾能及时扑救。

第九条　凡在古建筑单位工作的职工和宗教职业者，均须具有基本的防火与灭火知识，积极参予消防活动，并作为工作考核的一个条件。

第十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各项防火活动经费，在本单位管理费中开支。如需设置重大的消防安全设施，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解决。

第三章　预防火灾

第十一条　凡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古建筑当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

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

第十三条 在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如要点灯、烧纸、焚香时，必须在指定地点，具有防火设施，并有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等措施。
第十四条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已经引入电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补办审批手续。凡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装。
第十五条 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
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十六条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才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值班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为预防雷击引起火灾，在高大的古建筑物上，应视地形地物需要，安装避雷设施，并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明文公布执行。
第四章 灭火
第十九条 古建筑保护区，必须设有相当数量的消防用水。
在城市有消防管道的地区，要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消火栓。
在缺乏水源的地区，要增设消防水缸，修建蓄水池。
供古建筑消防用水的天然水源，要在适当地点修建可供消防车吸水的码头。
原有的天然水源，应妥善维护，保障消防用水。
第二十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具与报警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装置，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在发现火警时，应迅速报警，并立即进行扑救。
起火单位的领导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迅速有效地进行扑救。邻近单位和群众均应积极支援。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本规则，在预防火灾中工作积极、成绩显著；在灭火战斗中英勇机智、表现突出，使国家财产免受重大损失者，主管部门应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对防火工作放任自流、玩忽职守；以及引起火灾，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者，应分别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或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文化部、公安部联合制订。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公安部门可结合当地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38 号）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7 月 3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六年八月七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指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第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分为珍贵化石和一般化石；珍贵化石分为三级。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有祖裔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一级化石；其他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系统地位暂不能确定的古猿化石、其他重要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二级化石；其他有科学价值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三级化石。

一、二、三级化石和一般化石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一、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实施。

第五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地点以及遗迹地点，纳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体系，并根据其价值，报请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地下埋藏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考古发掘项目，其领队及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古生物学及其它相关学科的研究背景。

第七条 建设工程涉及地下可能埋藏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涉及地下可能埋藏文物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理。

第九条 除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外，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不得出境。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出境展览，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出境展览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临时进境，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临时进境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条 对保护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物保发〔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三个资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试行,原办法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

2014年4月8日

附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一　总则
二　专业人员
三　资质标准
四　资质申请与审批
五　监督管理
六　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是指为文物保护工程而进行的调查、研究、勘察测绘、制定保护方案、工程设计及工程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技术经济分析，编制保护规划，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设计文件及规划文件的活动。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等六类。

二、专业人员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是指经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从业范围证书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实行责任设计师负责制。责任设计师在主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全面负责所承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对文件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

（三）主持完成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完成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四）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对文物造成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或相关科研项目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专业人员，申请担任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可适当放宽前款（二）、（三）项标准。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从业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等六类。

第十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原则、标准规范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课时。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前款所指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由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

三、资质标准

第十五条 甲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并已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应聘并固定在该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不超过 20%）；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2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有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乙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并已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少于3人（其中应聘并固定在该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不超过20%）；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有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丙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项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分级见附表）：

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

乙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勘察设计项目；

丙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三级的勘察设计项目。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近五年内，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与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经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可适当放宽第十五条（二）、（四）项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五）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勘察设计图纸报审章。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均应加盖勘察设计图纸报审章。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本，副本6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12年。

第二十五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原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二十六条 办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二）资质证书原件；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文件；

（四）甲级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文件。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参加年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申报表》；

（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复印件；

（五）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首页、签字页、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合格，并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甲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年检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颁发勘察设计图纸报审章。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四）有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报告勘察设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五）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应当报请国家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第三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六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报告勘察设计的；

（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一）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第四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违反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由发证机构注销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考核。

六、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等级分级表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等级分级表

工程级别	工程主要内容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二级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3.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三级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

	划编制。
备注	壁画保护涵盖壁画、彩塑保护。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一、总则
二、专业人员
三、资质标准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五、监督管理
六、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二、专业人员

第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是指经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类别和从业范围证书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分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和责任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参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实行责任工程师负责制。责任工程师应当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并对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责任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八年以上；

（三）主持完成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

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管理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四）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或相关科研项目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专业人员，申请担任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可适当放宽前款（二）、（三）项标准。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从业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第十四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原则、标准规范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课时。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前款所指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由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

第十六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本地区长期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熟练掌握传统工艺技术,经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培训、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老工匠，可决定免予考核，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

三、资质标准

第十七条 一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2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五）具有15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置齐全；

（六）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第十八条 二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3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五）具有 10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六）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第十九条 三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施工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分级见附表）：

一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项目；

二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施工项目；

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施工项目。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长期在特定区域从事特定类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熟练掌握传统特色工艺技术，业绩突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经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推荐，可以向国家文物局申请取得特定范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申请上述特定范围一级资质的单位，可适当放宽第十七条（二）、（四）、（五）条标准。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申请特定范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的单位，适当放宽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近五年内，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经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可适当放宽第十七条（二）、（四）、（五）条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 1 本，副本 6 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 12 年。

第二十八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原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二十九条 办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二）资质证书原件；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文件；

（四）一级施工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文件。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三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参加年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申报表》；

（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五）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首页、签字页、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合格，并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一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四）有未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施工；或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五）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标准的，应当报请国家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

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三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九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未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施工的；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的；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

（四）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混乱的；或工程质量差，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

第四十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一）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

第四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违反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发生文物损坏、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由发证机构注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考核。

六、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级分级表

保护工程（施工）等级分级表

工程级别	工程主要内容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二级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3.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三级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备注	壁画保护涵盖壁画、彩塑保护。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一、总则
二、专业人员
三、资质标准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五、监督管理
六、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二、专业人员

第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是指经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类别和从业范围证书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分为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和责任监理师。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包括各专业工种监理人员、资料员、检测员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应当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实行责任监理师负责制。责任监理师对所负责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负有全面的监理责任，对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管理八年以上；

｛三｝主持监理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监理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四}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从业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第十四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原则、标准规范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课时。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前款所指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由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

三、资质标准

第十六条 甲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少于5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2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

（五）具有10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各专业工种监理人员、资料员、检测员等配置齐全。

第十七条 乙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的监理，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少于3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

（五）具有8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

第十八条 丙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项目（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分级见附表）：

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监理项目；

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监理项目；

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三级的监理项目。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五）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及验收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 1 本，副本 6 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 12 年。

第二十五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原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二十六条 办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二）资质证书原件；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文件；

（四）甲级监理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文件。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第二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有碍监理公正利害关系者，不得承担该项保护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参加年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年检申报表》；

（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监理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五）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首页、签字页、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合格，并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甲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工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四）有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监理技术标准监理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五）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活动；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标准的，应当报请国家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不按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监理技术标准监理的；

（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活动的；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三十八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一）在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

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在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中，违反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发生文物损坏、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由发证机构注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考核。

六、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等级分级表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等级分级表

工程级别	工程主要内容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二级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3.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三级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备注	壁画保护涵盖壁画、彩塑保护。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文物保发〔2004〕5 号

发文日期： 2004 年 01 月 17 日

施行日期： 2004 年 01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被文物保发〔2014〕13 号废止取代）的有关规定，经过评审、公示，我局决定授予下列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

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联系方式）

（一）甲级，24 家；

1、中国文物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石窟寺和石刻保护、壁画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2、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文物保护规划

3、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4、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5、北京市古代建筑设计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6、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7、北京兴中兴建筑设计事务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8、故宫博物院古建部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9、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0、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1、河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石窟寺和石刻保护、壁画保护

12、山西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3、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4、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5、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6、安徽省文物保护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17、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18、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文物保护规划

19、敦煌研究院

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壁画保护

20、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21、湖北省文物保护技术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22、山东省文物科技保护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23、西安文物保护修复中心

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壁画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24、陕西省古建设计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文物保护规划 、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二）乙级，17 家

1、北京房修艺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北京市园林局颐和园管理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河北省承德市文物局规划设计室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4、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5、上海交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6、上海建筑装饰（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7、东阳市古建园林设计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8、三明市文物古建筑修缮工程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9、江西省文物建筑保护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0、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1、湖南省文物干部培训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2、广西文物工作队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13、重庆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文物保护规划

14、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15、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16、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17、贵州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三）丙级，7 家；

1、北京华宇星园林古建设计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清东陵文物管理处古建设计室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山西省文物技术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4、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5、上海章明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6、泉州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7、福州市古代建筑设计研究所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联系方式）

（一）一级，38 家；

1、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北京市大龙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北京房管一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4、北京市海淀区振海建筑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5、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6、北京市长城建筑工程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7、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8、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9、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10、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11、故宫博物院古建修缮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2、中兴文物建筑设计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3、北京市房山区石窝园林古建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石作

14、河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壁画保护

15、山西省古建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

护、壁画保护

16、辽宁有色基础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17、上海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工程合作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18、南京博物院

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19、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0、苏州香山古建集团公司

业务范围： 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1、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2、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3、杭州文物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4、浙江大陆建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基础加固

25、泉州市刺桐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壁画保护

26、安徽省徽州古典园林建设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7、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8、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29、洛阳和玺古建彩画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油饰彩画

30、广东岭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1、广东省五华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2、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3、成都市屹华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4、重庆大足县晟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35、西安文物保护修复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壁画保护、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36、甘肃省永靖古典建筑工程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7、甘肃铁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38、敦煌研究院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壁画保护、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二）二级，35 家；

1、北京恭王府古建园林建设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北京同兴古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4、北京东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5、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6、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7、承德市文物局古建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8、山西省文物技术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9、沈阳故宫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0、沈阳故宫古建筑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1、大连市古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2、无锡市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3、常熟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4、浙江省东阳木雕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5、海宁市金隆古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6、金坛市兴业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7、浙江省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8、三明市文物古建筑修缮工程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9、安徽省文物保护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0、合肥市弘兴古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1、湖北省大冶市殷祖园林古建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2、湖北太岳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3、湖南省弘古建筑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4、长沙湖湘文物保护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5、衡阳市南岳朱雀古建筑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6、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7、梅州市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8、海南献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29、广西文物工作队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

30、成都市宏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1、宜宾师来山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2、云南锦锐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3、大理国光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4、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5、湟中县塔尔寺古建筑工程队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三）三级，23 家；

1、北京市明十三陵建筑工程中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北京市日盛达建筑企业集团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3、山西省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4、上海市黄浦区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5、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6、苏州市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7、福州景翔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8、龙口市博物馆古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9、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0、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1、曲阜市义德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2、蓬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3、南阳市文华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4、开封市营造文物古建筑工程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5、安阳市天宁古代建筑工程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6、洞口县山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7、佛山市工程承包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8、海南港湾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19、重庆巴人文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0、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1、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工程处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2、扶风县建筑总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23、扬州重光古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
专此通知。

二 00 四年一月十七日

国家文物局发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文物政发〔2018〕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日前，

国家文物局发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大意义

《若干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举措，是指导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要遵循，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深情厚望，体现了党中央对文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对于充分发挥文物资源重要价值、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广大文物工作者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扎实推进文物事业改革发展。

二、聚焦改革重点，精准把握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重大战略部署

《若干意见》是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全方位、战略性、制度性设计，体现了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强调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文物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高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各地各单位要坚定改革发展的决心信心，牢牢把握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标《若干意见》中 16 项改革任务，努力破解改革重点难点。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认知传播方式，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革命精神谱系和文物价值传播体系取得新进展。要健全文物保护机制，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国家文物督察制度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要坚持文物保护利用并重，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推动文物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在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健全社会参与机制、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开辟新路。要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在援外文物保护工程、联合考古项目和文物外展上打造中国品牌、形成中国方案，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要强化科技支撑，创新人才培养，完善投入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夯实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基础保障。

三、主动担当作为，确保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若干意见》是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的总抓手，关键在于狠抓落实、务见实效。各地各单位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压实改革任务，细化改革措施，以抓铁有痕、踏雪留印的魄力，以钉钉子的精神，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要制定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要认真领会把握各项改革任务要求,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改革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确定先行先试内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要强化改革主体责任，各地文物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带头担当作为、善谋实干，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

二要统筹部门协作，确保政策落地。《若干意见》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涉及到 38 个中央相关部门。国家文物局正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协作，善于合作，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盯紧配套政策措施制定节奏，梯次推出具有关键性、引领性、针对性的细化政策和重要举措，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地文物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主动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着力提高抓大事、促改革的能力，攻坚克难、取得实效。

三要加强督查督办，落实改革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制定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任务督办台账，落实督办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对重点任务一件一件对账督办。要坚持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加强谋划部署和督促检查，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确保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反馈国家文物局。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报审稿）》及有关事项的批复

文物博函〔2018〕1515 号

江苏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报审稿）〉的请示》（苏文物博〔2018〕82 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局上报的《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报审稿）》，在南京市、苏州市分别开展文物拍卖、文物商店相关试点。文物登记单位南京博物院、苏州市文物鉴定评估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工作经费随文拨付。

请高度重视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工作，按照我局整体部署和《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试点工作。

专此批复。

国家文物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文物博〔2018〕84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在江苏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工作的函》（文物博函【2018】1362 号），受国家文物局委托，拟于 2019 年 1 月起在我省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工作，经研究并报请国家文物局同意（文物博函【2018】1515 号），我局制定《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

江苏省文物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探索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注册地在南京市的文物拍卖企业的文物拍卖经营行为，工商注册地在苏州市的文物商店的文物购销经营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是指文物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登记拟交易的文物标的；文物登记单位鉴定申报登记的文物标的是否属于文物、是否可交易，并分类进行登记；文物行政部门依据文物登记单位意见依法开展文物流通活动全流程监管；文物收藏者和社会公众便利了解登记交易文物基本信息等系列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指导试点工作开展，保障试点工作经费，检查试点工作情况。

江苏省文物局总体协调实施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文物流通领域试点工作，并开展南京市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备案工作。苏州市文物局负责协调实施苏州市文物购销领域试点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古玩城在试点期间授予文物商店资质，并开展苏州市文物购销标的备案工作。

南京博物院为南京市文物拍卖领域文物登记单位，并负责建立文物登记交易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苏州市文物鉴定评估服务中心为苏州市文物购销领域文物登记单位。两单位具体开展文物登记工作。

第五条 试点工作遵循依法实施、权责一致、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通过探索构建文物流通领域以登记交易为中心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完善民间收藏文物的流通机制。

第六条 工商注册地为南京市的文物拍卖企业，对拟拍卖文物标的进行初步鉴定后，通过系统提出文物拍卖标的登记及审核申请，提交申报信息。

南京博物院完成对申请主体和申报信息的形式审查后，与文物拍卖企业协商确定文物拍卖标的实物鉴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工商注册地为苏州市的文物商店，对拟销售文物标的进行初步鉴定后，通过系统提出文物销售标的登记申请，并提交申报信息。

苏州市文物鉴定评估服务中心完成对申请主体和申报信息的形式审查后，与文物商店协商确定文物购销标的实物鉴定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文物经营主体应当配合文物登记单位开展文物标的实物鉴定工作。

文物登记单位开展文物标的实物鉴定工作，每类别应当组织 2 名以上专业人员参加并共同开展鉴定、登记工作。

第九条 文物登记单位开展实物鉴定后，将文物标的分为以下三类进行登记：

（一）可交易文物。指不在“禁止交易文物指导性目录”、“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被盗文物案件市场警示公告”范围内的文物。

（二）不可交易文物。指在“禁止交易文物指导性目录”、“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被盗文物案件市场警示公告”范围内的文物。

(三)非文物。指 1949 年（不含）以后生产、制作的一般性艺术品、工艺美术品；1949 年（不含）以后形成的一般性文献资料和生产生活实物；1966 年（不含）以后少数民族生产、制作的一般性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和生产生活实物。

第十条 文物登记单位按照文物标的登记分类，对企业申报的可交易文物和不可交易文物的信息进行记录，记录信息内容包括：经营企业、委托人、名称、年代、作者、类别、数量、尺寸、照片等。

第十一条 江苏省文物局、苏州市文物局和文物登记单位按各自权限对可交易文物、不可交易文物的登记分类和记录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文物经营主体可以在系统中提交申请承诺书后，查看本企业申报

的可交易文物和不可交易文物的相关信息。

文物登记单位通过系统对本机构登记的可交易文物的名称、编号等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江苏省文物局于文物登记单位做出登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在系统中做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批复。

文物拍卖企业需要场次批复文件的，可于文物拍卖会举办前，对已登记的可交易文物向江苏省文物局提出申请。江苏省文物局进行形式审查后予以批复。

第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填报文物拍卖记录。

文物商店应当在销售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填报文物购销记录。

第十五条 登记活动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具体影响。文物登记单位不接受文物经营主体对文物标的登记分类意见和文物记录信息内容提出的异议。

文物经营主体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备案、文物购销标的备案和文物经营活动监管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江苏省文物局、苏州市文物局依据文物经营主体文物标的登记申请情况、文物拍卖、购销记录备案情况和开展文物经营活动情况，对文物经营主体的专业鉴定能力、诚信和守法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建立文物经营主体红黑名单。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文物局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

文物政发〔2016〕21号

发文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施行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四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充分发挥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现就文物合理利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充分认识文物合理利用的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和阐发文物资源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时代价值，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对于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族文化自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文物事业快速发展，文物工作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日渐成为社会共识。同时，文物利用仍然存在着文物资源开放程度不高、利用手段不多、社会参与不够以及过度利用、不当利用等问题，各级文物部门、文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实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

用之路。

二、 准确把握文物利用的基本原则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秉持科学精神、遵守社会公德。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注重规范要求，切实加强监管。

坚持合理适度。文物利用必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不得破坏文物、损害文物、影响文物环境风貌。文物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资源可承载的范围内，避免过度开发。

三、 多措并举，切实让文物活起来

（一）扩大文物资源社会开放度。认真组织对辖区内文物开放利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准确掌握各级各类文物的开放利用情况。由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应尽可能向公众开放，已对公众开放的要进一步挖掘潜力、提升服务，未对公众开放的要明确开放时限；由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使用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创造条件实现局部或定时开放；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向公众开放、提供展览展示服务的，文物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建立健全文物信息平台，畅通文物信息渠道。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藏品信息和展览信息，完善管理与服务，满足公众的教育、研究、欣赏需要。

（二）促进馆际交流提高藏品利用率。支持博物馆间通过博物馆联盟、对口帮扶、总分馆制等，形成博物馆藏品资源共享平台；支持国有博物馆间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优化藏品结构，帮助藏品较少的博物馆形成有特色的陈列展览；支持各级各类博物馆开展联展、巡展和出国境展览，推进流动展览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

（三）加强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加大资金投入，制定革命文物专项规划，统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大建设力度，支持革命文物丰富的地区依托革命旧址兴建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挖掘革命文物价值，改造提升陈列展览。加大合作力度，支持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活动以及重要节庆、红色旅游等，通过主题活动、专题研讨、互动教学等多种形式，丰富革命文物、革命历史、革命文化展示利用方法，拓展教育传播渠道，大力弘扬革命传统。

（四）创新利用方式。支持文博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加强文物研究，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题，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历史文化内涵、思想精髓和时代价值，推动展陈策划专业化、社会化，打造精品陈列；支持文博单位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建设“一带一路”文化遗产长廊，创新传播方式，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博单位利用自身人才优势，向社会提供文物鉴定等相关服务。

(五) 落实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政策。贯彻国务院国发〔2014〕10 号、文化部等三部门文产发〔2014〕14 号、财政部财文资〔2012〕4 号关于财税支持、金融服务等政策，支持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税收政策范围，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和服务范围。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成效明显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法》相关条款的规定，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在净收入中提取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用于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认领认养等形式参与尚未建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或者辟为考古遗址公园等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文物部门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保护利用方案和实施主体，涉及审批事项的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支持文博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明确参与范围、参与方法、参与程序，及时公开发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项目清单，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各地文物部门要高度重视文物合理利用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分类指导，出台具体办法，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动文物合理利用工作迈上新台阶。

国家文物局

2016年10月11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文管会）：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该办法的实施，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文物认定的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地在开展文物认定工作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作为文物认定的年代依据之一。文物认定的对象可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制作或形成的各类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资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制作或形成的具有重要或代表性的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资源。

二、关于文物认定的机构和人员

文物认定的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直接进行文物认定，也可以设置专门机构或委托有条件的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开展认定工作，但是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同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现有机构和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文物认定工作水平。

三、关于文物认定工作的经费

文物认定是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行政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许收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经费支持，将文物认定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四、关于认定工作的程序

文物认定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包括省、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除文物行政部门已设置或委托办理机构外，申请人可以向上述任一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物认定申请。

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可移动文物的，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向认定对象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出。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文物认定申请后，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估论证，以及需要以听证会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20个工作日内。

五、关于文物认定申请书的内容

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文物的，所提交的书面材料除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外，还应包括申请对象的基本信息。要求认定可移动文物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补充收集其他必要信息。

六、关于听取公众意见

听取公众意见可根据需要采取不同形式，如书面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听证会、网络征求意见等。听证会是听取公众意见的方式之一，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召开。

七、关于馆藏文物备案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馆藏文物的备案工作，积极要求文物收藏单位完善藏品档案，及时依法备案，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工作程序。

文物认定工作能够推动文物保护的各项基础工作，能够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地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增强法治意识，切实做好文物认定工作。

后附相关表格，供开展认定工作时参考。

国家文物局

2009年12月18日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6 号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9年8月5日文化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0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蔡 武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物认定，是指文物行政部门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资源确认为文物的行政行为。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应当认定为文物。

乡土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商业老字号、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特殊类型文物，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指导意见，明确文物认定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第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并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予以认定。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文物普查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

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对文物认定和定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文物登录制度，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文物登录，应当对各类文物分别制定登录指标体系。登录指标体系应当满足文物保护、研究和公众教育等需要。

根据私有文物所有权人的要求，文物登录管理机构应当对其身份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以及上述化石地点和遗迹地点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村镇的认定和定级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物保函〔2017〕75号

发文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施行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是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基础组成部分，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同构成了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整体。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切实做好城镇化进程中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其快速消失的趋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提高认识，充分认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的80%，数量丰富、类型多样、分布广泛，是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实物载体和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的传承纽带。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对于全面提高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历史文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从文物事业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提高认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作为重要基础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完善保护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保护措施，扎实推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

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探索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可牵头成立由文物、文化、住建、民政、地方志等部门以及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的文物审查委员会，审核、确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

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资料档案和保护标志中应包括文物名称、本体构成、文物年代、权属性质、登记日期和登记机关等内容。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登记公布；涉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应事先征得文物所有人同意。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报请前应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其价值内涵，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应当记入文物资料档案。撤销登记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三、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应全面调查、科学评估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并研提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

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四、 加强指导，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提供技术指导，通过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的方式，进一步明晰、落实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的保护管理责任。国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和使用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由使用人承担保护管理责任;没有使用人的，应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保护工作。非国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与所有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创新管理，拓宽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在保护利用过程中，应坚持公益属性，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要充分发挥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的作用，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筹措保护资金，依托“互联网+”等新手段丰富文物展示利用内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公布文物利用的项目清单，让社会团体或企业自主选择利用形式和运营模式。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在保证不破坏文物和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可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

五、 加强引导，妥善处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

各地应重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将其纳入文物事业整体规划，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城乡发展规划时，应统筹考虑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的需求。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密集县域，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组织编制县域文物总体保护规划。

应协调做好城市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明确审批程序、保护原则和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异地迁移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应重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古遗址古墓葬保护工作，抓紧开展考古调查勘探，进一步明确地下文物分布和保存状况，切实加大保护力度。确因建设工程等原因无法避让地下文物的，应事先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涉及考古发掘的，应履行报批程序。

六、 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监管机制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与公安、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监管，依法查处擅自迁移、拆除和故意损毁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督察力度，完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和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文物所有人和使用人落实保护管理责任，不断提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基础工作的通知

文物保函〔2015〕1746 号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续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2〕148 号）以来，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采取多种举措，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近期，一些地方不可移动文物的破坏、消失等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特别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文物点的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核实上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公布情况。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根据国务院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普查结果，尽快核实汇总各县域单元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情况，并填写附件表格。个别未完成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省份，应抓紧全面完成。若各县域单元公布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与国务院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普查结果不一致，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将存在原因、问题及对策措施等情况汇总后，连同附件表格一并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我局。

二、 提请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完成“四有”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分析评估，将价值较高、类型稀缺的不可移动文物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报请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尽快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已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报我局备案。截至目前，绝大部分省份已按照我局部署完成了第六批、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建立备案工作和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公布工作。个别仍未完成的省份，务必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上报我局备案。

三、 研究制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和相关规范。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重点开展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建立健全文物价值评估体系，重点研究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降级退出机制、评估管理程序等内容，制定本区域内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和相关规范，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整体水平。我局已于今年启动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制定工作。

四、 加大文物保护维修力度，统筹考虑展示利用项目。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安排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基础设施改造、环境整治等项目，对于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给予重点关注和支持。文物的展示利用项目应作为文物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保护维修统筹考虑、同步实施。要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破坏文物的行为，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 1：各地区核定公布文物名录与国务院三普办确认文物数量核对统计表（计算单位：处）

	地区	总量	分类							
		合计	新发现	复查	古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及石刻	近现代	其他
国务院三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文物数量	北京市	3840	1219	2621	808	285	1556	422	741	28
本省域实际核定为公布	北京市									

名录的文物数量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各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统计

计算单位：处

行政区划代码	地区	总量			分类					
		合计	新发现	复查	古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及石刻	近现代	其他
	全国总计	766722	536001	230721	193282	139458	263885	24422	141449	4226
110000	北京市	3840	1219	2621	808	285	1556	422	741	28
120000	天津市	2082	1153	929	745	157	164	23	975	18
130000	河北省	33943	21634	12309	17041	3941	8637	807	3439	78
140000	山西省	53875	36365	17510	13477	4298	28027	1112	6715	246
150000	内蒙古	21099	11482	9617	15240	3160	452	472	1759	16
210000	辽宁省	24115	12759	11356	16882	3079	795	253	2958	148
220000	吉林省	9017	4261	4756	5623	804	191	30	2268	101
230000	黑龙江	10759	7065	3694	6537	341	126	37	3484	234
310000	上海市	4422	1761	2661	83	31	985	46	3266	11
320000	江苏省	20007	12578	7429	2108	2439	8643	888	5847	82
330000	浙江省	73943	61728	12215	3773	3554	46214	914	19278	210

340000	安徽省	25005	17185	7820	4953	3493	12097	327	4099	36
350000	福建省	33251	22926	10325	5110	2159	20608	1624	3744	6
360000	江西省	32831	28433	4398	1875	1327	22022	358	7247	2
370000	山东省	33551	21155	12396	11161	5149	6658	2096	8373	114

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

（2015 年国家文物局工作总结称已取消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发文日期： 1981 年 05 月 23 日
施行日期： 1981 年 05 月 23 日

为了有利于国内研究出版工作和对外宣传，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发展旅游事业，保护文物安全和我国出版权益，特对拍摄文物提出几项暂行规定如下：

一、 国内宣传、出版、研究或教学单位因工作需要，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陈列品，应予协助、支持，不收费。但从陈列室或库房提出文物拍摄，应从严掌握。对盈利单位可酌情收取劳务费。易损的珍贵文物，尽可能由文物部门提供照片，收取成本费。

拍摄未公开发表的一级品应经省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国内宣传、出版、研究、教学单位在文物主管部门拍摄的文物照片或由文物部门提供的文物照片，一般不得转交国外使用，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转交国外使用时，应事先征得原文物单位的同意。

二、 公开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陈列品，原则上允许国内外观众拍摄，不收费。但不准全面系统的拍摄，也不准将文物从陈列柜中提出拍摄。少数不宜拍摄的珍贵文物，应树立“请勿照相”的标志。

经有关单位批准去非开放地区和考古发掘现场参观的外宾，如需拍摄文物，应经国家文物局批准。

三、 拍摄易损的文物（如：壁画、彩塑、书画、纺织品、漆器等），一律禁止使用强光灯，并应切实遵守保护文物的有关规定。

四、 凡国外出版机构或我与国外合作出版的单位，如需拍摄文物，应事先将拍摄文物计划（包括拍摄文物范围、项目、数量）以及权益分配办法送国家文物局，审核同意后才可拍摄。

国外要求拍摄文物专题电影或电视，应由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或中央电视台提出拍摄计划（包括拍摄文物的范围、项目、数量）以及权益分配办法，经国家文

物局会签，报国务院批准后才可拍摄。

五、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敦煌的情况特殊，拍摄文物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局、甘肃省文化局参照以上原则提出意见，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行。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定

（**又名：**文化部关于拍摄电影、电视有关文物的暂行规定）

发文日期： 1985 年 04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1985 年 04 月 19 日

近年来，拍摄文物古迹电影、电视和使用文物古迹作为场景拍摄故事片、电视剧的现象日益增多，从而损坏文物古迹，损害国家权益的事件亦时有发生。为了确保文物古迹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对利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片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 关于拍摄故事片（电视剧等，下同）：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古建筑（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和革命纪念建筑物等，下同），可以使用其室外作为拍摄场景，室内一律不得作为拍摄场景。

2．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适当放宽、但有壁画、彩塑、悬塑、浮雕、雕龙柱、楠木殿（房）等重要文物的古建筑，不能提供作为拍摄内景。哪些古建筑可以提供作为拍摄内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决定。

3．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的提供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第 2 条所述原则决定。

4．古建筑之屋顶，宫墙、院墙之墙脊，有壁画、雕刻之墙壁、走廊，以及保护范围内之古塔、古树、石碑、假山、雕刻物等附属文物，均不得作为演员格斗、攀登、跳跃、碰撞等的实景使用。亦不得因拍片而变动或损伤原物的色泽和形状。

5．文博单位的馆藏藏品，一律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服装、道具使用。

二、 关于拍摄纪录片（科教、风光片等下同）：

1．拍摄纪录片，一般不得移动原有文物的陈列位置；确须移动文物时，应征得管理文物的基层单位同意并由他们委派专业人员进行。

2．拍摄壁画、彩塑、书画、纺织品、漆器、彩绘等文物，不得使用强光灯。

三、 审批权限：

1．拍摄故事片，须一月前提出申请并提供分镜头剧本，列明使用某古建筑室外场地拍摄某场戏，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北京故宫由文化部文物局审批。

2．拍摄纪录片，须一月前提出申请并提供分镜头剧本。申请须开列拍摄文物的具体项目、镜头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中央直属博物馆，由文化部文物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3．国内单位要求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4．有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参加的摄制组去非开放地区拍摄的， 应先征得外事、公安、军事部门同意后，始得向文物部门提出申请。

四、 拍摄单位在开拍前，应向文物管理的基层单位交验授权单位批准的函件并与基层单位签订保护文物的协议书，由基层单位安排拍摄时间。在保证文物不受损坏的前提下，基层单位应积极协助拍摄单位做好拍摄工作。不交验授权单位批准函件的，基层单位有权拒绝拍摄。

五、 拍摄过程中，拍摄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必须严守工作岗位防止发生意外；文物基层单位应指派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以确保协议的执行和文物的安全。

六、 文物基层单位如发现拍摄单位有超出批准项目或不遵守协议书的行为，有权制止继续拍摄。

七、 不论拍摄那种类型的文物片，拍摄单位应向管理文物的基层单位支付文物保养费；对协助拍摄的文物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应支付劳务费；为拍片影响观众参观造成文物基层单位减少收入的，应支付补偿费。支付费用的标准应适当，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制订(北京故宫由故宫博物院制订)。

八、 凡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拍摄者， 文物基层单位可给予没收胶片、罚款等处分，对文物有损伤者，要追究摄制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文物工作者徇私造成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拍摄和对文物有损伤者，从重处理。

九、 本规定适用于国内和中外（包括港、台、澳）合作拍片，过去颁发的有关拍摄文物电影、电视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发文日期： 1991 年 03 月 25 日
施行日期： 1991 年 03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等，是国家依法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管理的基本措施和保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条 保护范围是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在地面、地下及空中从事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第四条 保护范围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与现实情况合理划定。确定保护范围的原则是保证下列文物的完整性，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一）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等的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

（二）古遗址的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

（三）古墓葬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等。

（四）石刻、碑碣及其他文物的单体、群体和相关遗迹。

第五条 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是指保护范围外需要保护环境风貌及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保护对象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安排直接或间接从空中或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建设项目。在这一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气氛相协调。

第三章 树立标志说明牌

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标志形式采用横匾式，自左至右书写。标志牌比例为横三竖二。标志牌最小为６０×４０厘米，最大为１５０×１００厘米，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第九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可书写在标志牌的背面，也可另立说明牌。说明文字为简要介绍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时代、性质、内容、价值和保护范围等，其内容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树立用当地少数民族文字书写的标志牌和说明牌。

第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较大或文物分布点多线长的，可设置若干分标志。

第十二条 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可视实际需要设置坚固耐久的保护界桩。

第四章 建立记录档案

第十三条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摄影（照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绘图、拓片、摹本、计算机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

第十四条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准确、翔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和备考卷。主卷以记录保护管理工作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该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资料。

以上各卷记录档案应不断充实，力求做到系统、完整。

第十五条 主卷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２．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详细记述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经纬度、地理位置、周围山脉、河流、植被、土壤、居民点等情况。

３．历史沿革。

４．保存现状。

５．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６．历次维修或发掘情况。

７．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８．保护标志、说明牌和界标的位置、数量和编号。

９．重要文物藏品登记表，文物数量较多的可做目录索引。

１０．有关文献，数量较多的可做摘要或目录索引。

１１．有关文物、考古调查记录。

１２．文物保护单位专门管理机构和群众性保护组织的基本情况。

１３．使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非文物部门设置的专人及保护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图纸、照片、拓片、摹本等。

图纸包括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图；建筑群体和主要单体的平、立、断面图；历次重要维修的实测、设计、竣工图。遗址的发掘区遗迹平面图、典型地层剖面图、重要遗迹的平、剖面图；重要文物藏品的平、剖面图及其他必须绘制的图纸等。对其余有关图纸可做目录索引。

照片包括全景或航测照片。建筑群体和主要单体外景、内景照片及重要部位照片，重要藏品照片，建筑物历次重要维修前后照片及保护标志、说明牌、界标的照片等。对其余有关照片可做目录索引。

拓片包括石刻、碑碣等文物的主要铭刻内容。

第三部分

电影片、录像、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等。

电影片规格为３５毫米，录像带规格为ＶＨＳ，磁盘规格为５．２５英寸。

第十六条 副卷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级政府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该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保护文件、布告、通知等。

（二）有关该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奖励和惩罚情况。

（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与群众性保护组织签署的保护合同。

（四）文物档案建立情况，包括建档时间、参加人员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七条 备考卷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该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出版物等。

（二）与主、副卷各项内容有关的详细资料。

（三）其他对了解该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并制定收集、整理、借阅、利用档案制度。记录档案的主卷必须报送国家文物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各一套。保存记录档案必须有安全的场地和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第十九条 记录档案的装帧：

上报国家文物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主卷统一使用国家文物局印制的卷皮、登记表和专用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自行确定其余档案资料的装帧规格。

第二十条 要及时把有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新发现、新成果或原记录档案需要变更的内容补充到档案中，并按第十八条规定及时上报，以保证各记录档案完整与一致。

第五章 建立健全保护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或设专人管理，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管理机构，如文物保护管理所（处）等是国家对该文物保护单位直接实施保护管理的事业机构。负责该项文物保护单位的调查征集、保护管理、维护修缮、藏品保管、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对于设有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下达有关的保护管理任务。

第二十三条 对于尚不具备条件设置专门管理机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文物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委托专人管理或建立多种形式

的群众性保护组织、聘请义务保护员。

上述各种保护管理形式都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护合同。

第二十四条 非文物部门的单位使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指定法人代表为文物保护负责人，并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保护合同。其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施行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直属博物馆，有关行业博物馆：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革命文物和革命纪念馆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收藏、展示 1840 年以来的近代文物（含革命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已达 400 多所，征集、保管近代文物 50 多万件，举办丰富多彩的陈列展览和宣传教育活动，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全国总的情况看，当前近现代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宣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一是收藏尚不够丰富，反映我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变化的文物普遍收藏较少，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文物收藏更少，有的地区，有的博物馆几乎是空白。这不仅难以全面反映一个半世纪艰难曲折、波澜壮阔的中国近现代历史，也导致许多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缺乏珍贵实物的支撑，往往以相互雷同、重复的照片、复制品填充展面，达不到应有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生产、生活和物质条件 迅猛改善，近现代历史上各类具有重要价值的实物资料加速灭亡。除与中共党史有关的革命文物较受重视外，1840-1949 年间、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许多颇具收藏意义的其他文物史料尚未得到系统征集，抢救保护工作日趋紧迫，刻不容缓。

二是涉及近现代文物管理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文物保护法》、《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法规，均未具体规范近现代文物的保护范围和价值认定。面对浩如烟海的近现代实物资料，各地文博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准确把握哪些属于有价值的近现代文物，征集范畴、价值判断的随意性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近现代文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征集、保护基础工作，我局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法规，结合 1993～1999 年开展全国近现代一级文物（革命文物）鉴定确认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组织起草了《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草案）、《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鉴定标准（试行）》（草案），并在征求各地文物部门及博物馆、纪念馆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作了反复讨论和修改。

现将我局审定的《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鉴定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1、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2、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鉴定标准（试行）。

二 00 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征集、保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各地博物馆、纪念馆运用近现代文物向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传播近现代以来中国人民为民族独立和解放而艰苦拼搏的历史知识，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全国总的情况看，反映我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变化的文物征集面较窄，收藏较少，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文物收藏更少。这不仅难以全面反映 1840 年以来波澜壮阔、艰难曲折的中国近现代历史，也导致许多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缺乏珍贵文物的支撑，吸引力和感染力受到局限。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生产、生活和物质条件 迅猛改善，近现代历史上各类具有重要价值的在、实物资料加速灭亡，抢救保护工作日趋紧迫，刻不容缓。

为加强近现代文物的征集工作，特提出以下征集范围：

一、反映中国近现代社会历史变革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文物。

1、近代中国（1840 年-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之前）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和爱国志士的有关文物。

2、现代中国（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1949 年 9 月 30 日）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英烈和爱国志士的有关文物。

3、当代中国（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英烈和爱国志士的有关文物。

重点征集：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重大历史事件、重要领袖人物、著名革命烈士的有关文物。

——近代以来中国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著名爱国侨领、社会知名人士的有关文物。

——近代以来中国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革命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企业家等和其他社会名流的有关文物。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以及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友人的有关文物。

二、反映中国近现代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发展的文物。

1、有关政权建设、政治制度、政策法令等的文物。

2、有关经济建设、经济制度、经济政策、生产技术、生产工具、重要产品等的文物。重点征集工业、农业、商品、财税、交通、海关、邮电、能源、金融（货币）等领域的代表性文物。

3、有关国防建设、军队建制武器装备等的文物。

4、有关科技体制、科技设备、科技发明、科技成果等的文物。

5、有关教育制度、教育发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等的文物。

6、有关文化（含艺术、新闻出版等）事业发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的文物。

7、有关卫生、体育事业发展、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等的文物。

8、有关宗教工作、宗教组织、宗教政策等的文物。

三、反映中国近现代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及民族关系、民族团结、民族自治、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的文物。

四、反映中国近现代各民族的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文物。

1、各民族有代表性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有关宗教信仰的典型物品。

2、各民族有代表性的年画、剪纸、风筝、皮影，雕刻、漆器。

附件 2：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近现代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近现代文物藏品是指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 1840 年以来的文物，按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区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类博物馆、近现代历史类博物馆、纪念馆、名人故居陈列馆（室）的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其他级别的近现代文物藏品可比照本标准确定等级。

第三条　一级文物必须是经过科学考证，确为原件、源流具有确凿依据且数量仅有或稀有的珍贵文物，并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 ：

（一）对反映全国性重大历史事件、人物具有直接见证意义或重要佐证意义的；

（二）对反映地方性重大历史具有直接见证意义或重要佐证意义的；

（三）某一领域中的重大发明、发现，具有开创性、代表性或里程碑意义的；

（四）文物反映的物主明确并拥有很高知名度，且能反映物主主要业绩的；

（五）有确切、生动的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

（六）载有时代特征或特殊意义的铭文、注记或图案标志的。

第四条　近现代文物种类繁多，依其形式，用途和意义，可分为文献，手稿，书刊传单，勋章徽章证件，旗帜，印信图章，武器装备（含各种军用物品），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关系的文物，反映对外关系的文物，音像制品，名人遗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货币、邮票等实用艺术类物品，实用器材，杂项等十六类。各类一级文物的定级壁画、蜡染、服饰、头饰、刺绣、地毯等民间艺术品、工艺品。

一、反映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剥削压迫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物。

二、反映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物。

三、反映近代以来中外关系、友好往来和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相互交流的文物。

1、中国参与创建联合国和参与联合国活动，以及参与其他国际组织、各种国际会议的有关文物。

2、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有关文物。

3、中国对外交往、与其他国家合作交流的有关文物。

4、中国参与各类国际竞赛、评比活动并获奖的有关文物。

5、中国政府、政党及其领导人与外国政府、政党及其领导人友好交往，中国民间团体、知名人士与国际友好团体、友好人士交往的有关文物。标准，按不同种类分别确定。

第五条　文献：各种重要会议之决议、决定、宣言，各种机关（党派、政府、军队、团体及其他机构）的文书、布告、电报、报告、指示、通知、总结等原始正式文件，凡数量稀少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1840 年以来全国性党、政、军机构（包括太平天国、同盟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各民主党派等）成立后第一次印发的文告、宣言；

（二）1949 年以前有影响的地方性党、政、军机关（包括各省、市军政府、都督府、苏维埃政府等）成立后第一次印发的文书、文告；

（三）1949 年以前全国和省级以上群众团体（工会、农会、青年团等）第一次代表大会印发的重要文件；

（四）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的重要决议、决定、宣言等；

（五）国家首次颁布并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法规等；

（六）反映重大事件且有特殊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文件；

（七）虽非第一次，但有重要内容，并盖有发文机关印信关防和发文者印章的，有张贴和使用痕迹的布告、文件；

（八）确知原件已无存，最早的翻印件并有特殊情节，现存数量为仅有或极其稀少的重要文献；

（九）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文献。

第六条　手稿：全国性领袖人物、著名军政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人物、著名作家及各界公认的著名人物等亲笔起草的文件、电报、作品、信涵、题词等的原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著名人物为重要会议、重要事件起草的文件、电报、文告原稿；

（二）著名人物为报刊所写的有广泛影响的新闻、社论、评论原稿；

（三）著名人物作有重要批语或重要修改并保留手迹的文稿；

（四）著名人物的日记、笔记或其他记录，有重要史料价值的；

（五）著名人物为重要会议、重要活动、著名英烈人物所写的有重要内容和广泛影响的题词；

（六）著名人物为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的机构、书刊等提写的名称中有特殊意义的；

（七）著名人物所写具有重要内容或对重大事件有佐证价值的信涵；

（八）著名作家的代表性著作的手稿；

（九）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手稿。

第七条　书刊、传单：书刊包括书籍、报纸、期刊、号外、时事材料、文件汇编等印刷品；传单包括重大事件和历史大规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张贴的传单、标语、漫画，重要战役的捷报，也包括交战双方向敌方散发的宣传品。数量稀少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在全国或某一地区产生过重大影响，年代较早，存世已很稀少的书刊；

（二）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原始版本或最早版本、存世稀少的出版物；

（三）领袖或著名人物阅读过并写有重要眉批、评语和心得的书刊；

（四）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具有典型性，现存稀少或流传经过有特殊情节的书刊、传单；

（五）因战乱或其他原因，有些报刊已残缺，现存部分极珍贵，对重大史实有佐证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书刊、传单。

第八条　勋章、徽章、证件：各类奖章、勋章、奖状（立功喜报）、纪念章、机关（学校、团体）证章、证件、证书、代表证，以及其他标志符号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勋章（奖章）等级和受勋人身份很高，留存数量稀少的；

（二）中央级机关颁发给著名英雄模范、先进人物的勋章、奖章、奖状、证书、喜报（1949 年以前颁发机关可放宽至大战略区、大行政区）；

（三）在奥运会和世界性运动会上所得的金质奖章及证书，以及打破世界记录和全国记录的奖章及证书；

（四）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有特殊情节的勋章、奖章、奖状、纪念章、证章；

（五）著名人物出席重要会议的代表证，编号、发怔机关及印章齐全者；

（六）物主不详，但铭文、编号齐全，或设计图案独特新颖，由权威机关制发，对重大事件有佐证作用的纪念章、证章，数量稀少的；

（七）具有重大影响的著名学校、著名人物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八）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的勋章、徽章、证件。

第九条　旗帜：国旗、军旗、奖旗、舰旗、队旗、锦旗、贺幛等各种标志性、识别性旗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立法机关通过的国旗、军旗设计图案及样品；

（二）在重大场合首次使用的国旗、军旗；

（三）在特殊场合使用过的国旗、军旗及其他旗帜（地球卫星第一次带上太空的国旗，第一次插上珠穆朗玛峰的国旗等）；

（四）著名英模单位在作战时或执行任务时使用的旗帜（红旗、国旗、军旗、队旗等）；

（五）高级领导机关授予著名英模单位的奖旗、锦旗；

（六）著名学校、军舰使用过的第一面校旗、舰旗等；

（七）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旗帜、贺幛、挽幛。

第十条　印信图章：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群众团体等使用过的关防、公章、各种印信，著名人物个人使用过的印章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中央国家机关（如太平天国、中华民国、北洋军阀政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军委等）使用过的玺印、关防、印章；

（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次使用的印章；

（三）1949 年以前各地军、政高级领导机关使用过的印章、关防；

（四）著名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个人印章；

（五）其他有特殊意义或流传经过的印信图章。

第十一条　武器装备：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地图、通讯器材、防护器材、观测器材、医疗器材及其他军用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高级将领、重大武装起义中的领袖人物或代表人物在重要军事行动中使用过的兵器、望远镜及其他物品；

（二）著名战斗英雄或英雄单位使用过的有特殊标志、特殊功勋或被授予称号的有关兵器、机械、器具、装备及其他物品；

（三）在军事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兵器、装备、舰船、航空航天器材及其他物品；

（四）在著名战争、战役、战斗中缴获敌人的有重要意义的兵器、装备及其他物品；

（五）1949 年以前各根据地兵工厂制造的有代表性的兵器及相关物品；

（六）有铭文、有特殊流传经过和特殊意义的兵器、装备及其他物品；

（七）有重要历史佐证意义，可揭露敌方侵略罪行的武器和其他军用物品；

（八）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武器装备及军用物品。

第十二条　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反映近现代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科技、民族、宗教信仰及生态等各方面发展变化的重要遗存和见证物，下列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反映中国近现代社会性质、社会制度变化的重要文物（如签定的不平等条约、设立租界的界碑、反映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文化侵蚀，太平天国、洋务运动、

推翻帝制、建立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土地制度、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公私合营、人民公社、“革委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社会变革的重要文物）；

（二）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文物（如反映生产力发展各阶段的代表性生产工具、近代老字号企业、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生态、人民生活水平等的重要文物）；

（三）反映中国科技发展水平的文物（包括有重要意义的各种仪器、科学实验、重大成果、发明专利等）；

（四）反映中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的重要文物；

（五）反映中国民族关系、民族自治区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文物；

（六）反映中国国防建设（军队、民兵、武警、国防设施、国防科技等）的重要文物；

（七）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

第十三条　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关系的文物，下列具有重大意义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反映收回台湾主权和促进台湾回归祖国的重要文物；

（二）反映中国与英国、葡萄牙谈判及收回香港、澳门主权的重要文物；

（三）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经济、文化往来等方面的重要文物。

第十四条　反映对外关系的文物：中外友好往来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相互交流的文物，下列具有重大意义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一）中国代表参与联合国创建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文物；

（二）中国代表参与各种国际组织、国际会议活动的重要文物；

（三）反映中国与外国签定条约、发表联合声明，以及中国发布宣言、文告、照会等的重要文物；

（四）反映中国与临国划定边界的重要文物（如界碑）；

（五）外国国家元首、政治首脑、各方面要员赠送中国领导人的有重大意义的礼品；

（六）中国与外国的城市间结为友好城市的代表性、标志性文物；

（七）与外国友好团体、民间组织交往中有典型意义的文物；

（八）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或特殊意义的反映对外关系的文物。

第十五条　音像制品：照片（含底片）、录音带、录音唱片、记录片、录像带、光盘等，形成时间较早、存世稀少、能反映重要人物的重要活动、对重大历史事件有佐证意义的原版作品，或流传经过中有特殊情节的原版作品，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六条　名人遗物：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模及社会各界名人的遗存物，凡不能归入以上十类文物的，除名人日常生活的一般用品外，可酌情选取最能体现名人成长过程和生平业绩的，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七条　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从两个互相区别又互有联系的角度确定一级文物。一是从近代历史的角度出发，对享有盛誉的作者创作的表现近现代重大历史题材、堪称代表作的作品，或者有极特殊的情节、特殊意义的作品，确定为一级文物；二是从艺术水平和艺术发展史的角度出发，对极少数确已受到公认的、艺术价值极高、具有时代意义的作品，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八条　货币、邮票等实用艺术类物品：从两个互相区别有互有联系的角度确定一级文物。一是从近现代历史的角度出发，对表现近现代重大历史题材的，或者有极特殊情节、特殊意义的实用艺术类物品，确定为一级文物；二是从艺术水平和艺术发展史的角度出发，对极少数具有时代独创性、首创性和唯一性的，确已受到公认、价值极为突出的实用艺术类物品，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十九条　金器、银器、铜器、玉器、漆器等实用器物：材质、工艺极其珍惜或经济价值特别昂贵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二十条　杂项：不能归入以上十五类文物的，列为杂项。其中确定有重大历史意义或其他特殊意义的，确定为一级文物。

第二十一条　一级文物集品的确定。集品是指那些由若干部件构成的不可分割的组合式文物藏品，如成套的报纸、期刊，多卷本文集，著名人物的多本日记，名人书信、手稿合订本，成套的军装（含军帽、军上衣、军裤、帽徽、肩章、领章、胸章、臂章、腰带、佩剑）等。凡部件齐全的，作为一个完整集品，按各类一级文物的定级标准定为一级文物（一个编号下含若干分号）；凡部件不全的，作为残缺的集品，对其中符合一级文物定级标准的，将现有部件尚不完整的集品定为一级文物，待发现尚缺的部件后再作补充，直到补充完整。

国家文物局关于指定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等13家机构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文物博函〔2015〕3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该司法解释，我局现指定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等13家机构（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为第一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涉及的文物鉴定和价值认定工作。

请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进一步加强上述单位的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认真做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

附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名单（第一批）

国家文物局

2016年1月4日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名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1	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	李　晨	010-64014608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100007
2	天津市文物管理中心	梅鹏云	022-23395236	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44号	300050
3	山西省文物鉴定站	孟耀虎	0351-4050840	太原市文庙巷33号	030001
4	内蒙古博物院	塔　拉	0471-460846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27号	010010
5	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	李维宇	024-24846318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少帅府巷48号	110011
6	浙江省文物鉴定审核办公室	柴眩华	0571-87081576	杭州市教场路26号	310006
7	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宋　磊	0551-62826619	合肥市安庆路268号	230001

8	山东省文物保护与收藏协会	谢治秀	0531-68609829	济南市经十一路 12 号	250014
9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	夏志峰	0371-65963495	郑州市人民路 11 号	450003
10	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郭学仁	0731-84441768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99 号	410011
11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肖洽龙	020-87047999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2 号 5-7 楼	510075
12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四川站	贺晓东	028-86120526	四川省成都市少城路 6 号	610015
13	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	尹夏清	029-85360103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93 号陕西省文物局内 103、105 室	710061

关于指定第二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通知

文物博函〔2016〕16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 号）的规定，为满足司法机关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文物鉴定评估对依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支撑作用，我局于近期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涉案文物鉴定机构申报遴选工作，现将遴选结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定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等 29 家机构（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为第二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涉及的文物鉴定和价值认定工作。

二、第一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名单中的山东省文物保护与收藏协会因不符合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相关条件，不再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

三、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要从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安全的高度，加强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机构，认真做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

四、我局将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和文物鉴定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及时将机构和人员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报我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名单（第二批）

国家文物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初校：牛畅 终校：张有为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名单（第二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法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1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许立华	010-83168738	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21号（神仓院）	100050
2	河北省博物院	罗向军	0311-86045642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4号	050011
3	山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赵志明	0351-7225133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小南关西街6号	030012
4	辽宁省文物总店	薛继红	024-23224679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68号文新大厦6楼	110001
5	吉林省博物院	李　刚	0431-81959567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产业开发区永顺路1666号	130117
6	黑龙江省博物馆	王　军	0451-5363618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50号	150001
7	上海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褚晓波	021-54651200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48号	200031
8	南京博物院	龚良	025-84800448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21号	210016
9	苏州文物商店	杨振彬	0512-6522497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208号	215000
10	淮安市博物馆	王　剑	0517-83645659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健康西路146-1	223001
11	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	王永平	0591-87118174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15号	350005
12	江西省文物商店	赵中朝	0791-8677894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349号	330008
13	山东省文物鉴定中心	郭思克	0531-85058086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9号	250014
14	湖北省博物馆	方　勤	027-8678317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	430077
1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郭伟民	0731-8453110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东风二村巷18号	410008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吴伟峰	0771-2707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4号	530022
17	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海南管理处	王亦平	0898-6696164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76号金霖花园45栋	570206
18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邹后曦	023-63526660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	400013

19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程武彦	023-63679011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6 号	400015
20	贵州省博物馆	王红光	0851-86822214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68 号	550004
21	云南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王　昆	0871-63158542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71 号 4 楼	650021
22	西藏文物鉴定中心	索南航旦	0891-6826335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天海路 16 号	850000
23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王　辉	0931-2138656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65 号	730000
24	甘肃省博物馆	俄　军	0931-2346308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3 号	730050
25	青海省博物馆	祝　君	0971-6118691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8 号	810000
26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任晓燕	0971-8176135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为民巷 15 号	810007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	李进增	0951-501546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6 号	750021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总店	张　蕾	0991-2825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9 号	830001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于志勇	0991-45334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581 号	830091

注：第二批中的 No.13（据鲁文执函〔2016〕77 号文，即山东博物馆）取代第一批中的 No.8.

国家文物局解读中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一）

本报（“国际在线”）北京（2018 年）10 月 9 日电 （史一棋、白春阳）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9 日上午，国家文物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玉珠，国家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顾玉才出席并为公众解读这份重要文件。

刘玉珠表示，我国的文物规模和博物馆总量位居世界前列，是名副其实的文物资源大国。《意见》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要遵循，是切实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的总抓手。《意见》的核心是聚焦文物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改革发展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制度创新和精准管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文物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要求，《意见》共制定 16 项主要任务，包括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开展国家文物督察试点、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等。对此，刘玉珠指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可以概括为突出“四个重点”，强化“四项支撑”。

突出“四个重点”包括：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认知传播方式，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革命精神谱系和文物价值传播体系方面取得新进展；健全文物保护机制，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国家文物督察制度等方面实现突破；坚持文物保护利用并重，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推动文物工作融入现代社会、融入生产生活，在激发博物馆活力、鼓励社会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开辟新路；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在援外文物保护工程、联合考古项目和文物外展上打造中国品牌、形成中国方案，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强化“四项支撑”包括：加强科技支撑，创新人才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投入机制，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保障机制，不断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为 16 项主要任务之一，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备受关注。对此，顾玉才表示，近年来，文物部门围绕更好让文物活起来，在博物馆免费开放和青少年教育、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文博创意产品开发、中外人文交流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开展了不少创新实践，也积累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将在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落实落细社会参与的相关改革举措和配套政策、着力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着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上加大力度、做好工作。

（二）

（澎湃新闻）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新华社全文公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这个中央文件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纲领性文件。10 月 9 日上午，国家文物局就刚出台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举办了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会，国家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玉珠表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专门针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并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的中央政策文件，核心是聚焦文物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改革发展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制度创新和精准管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我国是拥有 5000 多年历史的世界文明古国，文物规模和博物馆总量位居世界前列。据普查统计，我国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76.7 万处、国有可移动文物 1.08 亿件/套，以及数量众多的民间收藏文物，全国博物馆 5000 余家。《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是中央全面部署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切实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的总抓手。

近几年我国的文物保护与传播事业也取得诸多成就，《国家宝藏》《如果国宝会说话》等关于文物的影视作品的热播，和故宫博物院等博物馆采取的办展与扩大向公众开放规模等方式让大众更加亲近文物，同时也对之后的文物保护与宣传事业提出挑战。

刘玉珠局长谈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是中央直接部署、各方鼎力协作的重要成果，更是指导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要遵循。这

个中央文件，核心是聚焦文物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改革发展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制度创新和精准管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文物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专门针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并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的中央政策文件，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今年 7 月《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的基础上，送给全国文物行业的又一份政策大礼包。”刘玉珠说。

顾玉才副局长谈到，近年来，文物部门围绕“更好让文物活起来”的号召，在博物馆免费开放和青少年教育、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文博创意产品开发、中外人文交流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开展了不少创新实践，也积累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既强调文物保护，也注重文物合理利用。要做好文物合理利用这篇大文章，不仅要在政策、机制上有所突破，而且要在管理、实践中有所创新。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将在四个方面加大力度、做好工作，推动解决一些文物领域长期没能解决或者不易解决的难题。”

顾玉才副局长谈到的四个方面主要分为：

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更好诠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汇聚中国力量。而这方面《如果国宝会说话》《国家宝藏》等已经做出尝试，顾玉才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与媒体合作，释放更多文物资源，共同努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其次是落实、落细社会参与的相关改革举措和配套政策，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利用的方式和管理模式，同时鼓励支持各地对文物合理利用进行差别化探索与实践，释放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新潜力新动能。

第三是着力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国家文物局会重点推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与利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区域多为贫困地区，各级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将加大保护利用投入，借鉴赣南地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通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助力革命老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是要着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开展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文物外交品牌；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国外文物机构，搭建多层次、机制性的文物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

刘玉珠局长也谈到，关于文件所提到的 16 项主要任务，每一项都包含很多内容。“顶层设计有了，接下来就要靠具体的细化政策，这需要国家文物局和中央有关部委的共同努力，把任务分解开、落实好。顶层设计做好了，还有一个重点，那就是落实到最后一公里问题，最后一公里需要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需要上上下下一起努力，而且是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把这个文件所有的精神落地、落细。”

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文物督发〔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11年8月31日国家文物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国家文物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督察、督办各类文物安全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文物局督察、督办文物安全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文物安全案件包括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的下列案件：

（一）盗窃、盗掘、抢劫、走私等文物犯罪案件；

（二）火灾事故；

（三）文物安全责任事故；

（四）其他文物安全案件。

第四条 督察、督办文物安全案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开展文物安全案件信息收集与舆情监控工作。对从以下途径获知并需由国家文物局督察、督办的文物安全案件，及时填写《文物安全案件登记表》：

（一）在文物安全检查或者专项督察中发现的；

（二）相关部门转办的；

（三）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上报的；

（四）通过舆情收集的；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六）其他途径获知的。

第六条 对已登记的文物安全案件，及时向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发《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由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依法处理，限时上报。

对未按《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要求时限上报案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的，向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发《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办单》，要求查清和说明未报原因，并再次提出限时办理要求。

第七条 对下列文物安全案件，国家文物局可以派督察组，会同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督察、督办：

（一）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重大文物安全案件；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特大文物安全案件；

（三）国有博物馆发生的重大文物安全案件；

（四）其他重大文物安全案件。

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督察组会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现场督察、督办文物安全案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查看案件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了解案发过程、案发原因、文物损失及案件处理等情况；

（二）对涉案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安全检查，查找文物安全隐患；

（三）需要当场处置的，现场对文物安全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要求，对案发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四）现场督察结束后，向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督察、督办意见。

第九条 根据文物安全案件性质，需要由相关部门督察、督办或者联合督察、督办的，及时将案件情况通报相关部门，提出督察、督办建议，并配合或者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督察、督办工作。

第十条 建立文物安全案件档案。文物安全案件档案内容包括：案发单位简介、案件基本情况、调查处理和督办情况、处理结果、媒体报道等文字和图片资料。

第十一条 对连续多次发生文物安全案件、文物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加强的地区，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专项督察。

第十二条 文物安全专项督察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订督察方案，明确督察时间、地域、范围、主要内容、工作日程和督察组组成人员等事项，事先通知被督察地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二）采取现场检查、观摩演练、听取报告、进行座谈、查阅档案资料等形式，检查文物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当场向被督察地区文物行政部门和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意见；

（四）全面汇总专项督察情况，起草并提交书面督察报告；

（五）向被督察地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书面通报专项督察意见，指出文物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

（六）要求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限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并适时对被督察地区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在督办文物安全案件、实施文物安全专项督察或者在其他工作中，发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直接向被检查单位发《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十四条 对按本规定提出的督察、督办意见和文物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向案发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情况，提出督察建议：

（一）对发生的文物安全案件，不及时处置或者因处置不力造成文物损失扩大的；

（二）瞒报、迟报文物安全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不按国家文物局督察、督办意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

第十五条 按照文物安全监管与行政执法情况公示公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安全工作情况及文物安全案件进行专项通报、季度通报和年度通报。

第十六条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办单》、《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加盖国家文物局行政执法督察专用章，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督察、督办文物安全案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文物安全案件登记表》

2.《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

3.《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办单》
4.《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著录说明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范围

本著录说明适用于《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的著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说明的引用而成为本说明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说明。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说明。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 0020—2008），国家文物局，2009 年 2 月 16 日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 号）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国家文物局，1991 年 11 月 19 日

《全国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

3 与此次普查中文物登记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见附录 A。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采集指标项表》，见附录 B。

《全国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行业分类代码表》，见附录 G。

4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著录说明

4.1 收藏单位名称

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的正式全称。

4.2 普查登记号

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要求为每件文物设定一个“普查登记号”。普查登记号是本次普查中赋予普查对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唯一的身份编号，其长度为 21 位数字。

4.2.1 为区分不同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将普查登记号设计为五部分：行政区划代码+单位性质代码+行业分类代码+单位顺序号+文物顺序号。

4.2.2 普查登记号的命名规则：

（1）命名内容：行政区划代码+单位性质代码+行业分类代码+单位顺序号+文物顺序号

命名长度： 6 位 1 位 2 位 5 位 7 位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性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单位顺序号					文物顺序号						
长度	1	2	3	4	5	6	1	1	2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2）各项的顺序要固定，文件名中不能存在任何空格。无论任何原因，文件名中均不得存在中文字符。

（3）行政区划代码：即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号码，填写，6 位阿拉伯数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全国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为准。

《全国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查询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bz/xzqhdm/index.htm。

（4）单位性质代码：按下表内容选择后填写，1 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性质代码	单位性质
1	国家机关
2	事业单位
3	国有企业及 国有控股企业
4	人民解放军、 武警部队

（5）行业性质代码：以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所属的行业分类为准（见附录 G），填写，2 位阿拉伯数字。

（6）单位顺序号：即在普查中对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的登录顺序，此号码在报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结果数据时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接收软件按接收次序自动生成，5 位阿拉伯数字。从个位开始登录，不足 5 位的前面用“0”补齐。

（7）文物顺序号：即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在普查时对文物的登录顺序，此号码在报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结果数据后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审核软件按数据审核通过的次序自动生成，普查顺序号长度为 7 位阿拉伯数字。从个位开始登录，不足 7 位的前面用“0”补齐。

4.2.3 示例：

110102 2 18 00001 1234567

北京市西城区 事业单位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第 1 家报送数据的单位 第 1234567 号文物

4.3 藏品总登记号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总账上的登记号。若无总登记号应填写辅助账登记号或登记顺序号。

选填。

4.4 名称

4.4.1 登记名称

若有原名，请按原名填写。若无原名，请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定名标准（试行）》填写。

必须用汉字填写。

4.4.2 原名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

选填。

4.5 文物级别

根据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确定的级别。文物的级别可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参见《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文物的定级工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组织进行。

截至此次普查的标准时点（2013.12.31.24：00）为止，已定级文物按现有级别填写，尚未确定级别的文物按未定级文物填写。

4.6 文物类别

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试行）》进行选择。

每件文物只选择 1 种范围和 1 种具体类别。

类别选择时如有交叉应按性质、功用、质地的顺序进行选择。两种以上质地的文物，以其主要质地归类。

4.6.1 类别范围

按藏品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可以分为：历史文物、古籍、历史档案、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1）历史文物分为古代文物和近代现代文物。

古代文物：从旧石器时代至清代的、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的、可移动的物质遗存。

近代现代文物：1911 年以来具有重要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的，以及反映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和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实物。1840—1911 年间与近代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实物也可认定为近代现代文物。

（2）古籍：参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3）历史档案：参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4）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单选。

4.6.2 具体类别

根据文物的实际情况，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试行）》进行选择。

单选。

4.7 年代

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年代标准（试行）》进行选择、填写。

4.7.1 纪年选项

因文物的具体情况比较复杂，本次普查提供A、B两种纪年选项：A按考古学纪年、中国历史朝代纪年，B按地质年代纪年和公元纪年。根据文物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纪年选项进行具体选择。化石类只能在纪年选项B中进行选择。

考古学年代和中国历史朝代，参见附录D。

地质年代，参见附录E。

截至此次普查的标准时点（2013.12.31.24：00）为止，文物未经年代认定的可暂选纪年选项B 中的“年代不详”项。

单选。

4.7.2 具体时间

若能确定文物的具体时间，可填写。

选填。

4.8 质地类别

根据构成文物主体材料的物质成份确定文物的类别。质地类别可分为：有机质、无机质。有机质分为：木、竹、纸、棉麻纤维、其他植物质、骨角牙、皮革、毛、丝、其他动物质、其他有机质。无机质分为：石、宝玉石、砖瓦、泥、陶、瓷、玻璃、铜、铁、金、银、其他金属、其他无机质。

按藏品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示例：

其他植物质，如藤、种子、根、茎、叶等。

其他有机质，如珍珠、琥珀（或橡胶）、酒类、动植物类药品等。

其他金属，如铝等。

其他无机质，如由矿物制成的颜料或药品、火药等。

4.8.1 单一质地

指构成藏品自身的物质成分单一。

单选。

4.8.2 复合或组合质地

指构成藏品自身的物质成分为两种或者两种以上。

多选。

4.9 外形尺寸

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计量标准（试行）》填写。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如果需填写多项内容时请注明测量的部位，在填写时用英文半角“,”分开。

选填。

4.10 质量

文物所含物质的量，即常说的“重量”。

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计量标准（试行）》选择、填写。

4.10.1 范围

文物的质量范围。

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可分为：小于0.01千克、0.01—1千克、1—50千克、50—100千克、100—1000千克、大于1000千克。

单选。

4.10.2 具体质量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选填。

4.11 完残程度

单件文物的完残程度和成套文物完缺程度的类别。可以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包括缺失部件）。

应尽量填写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填写首次记录的完残程度。

单选。

4.12 保存状态

指文物的保存现状。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可以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应选择此次普查的标准时点（2013.12.31.24：00）的文物保存状态。

单选。

4.13 数量

按《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计量标准（试行）》填写。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4.13.1 件套

文物的总登记号（或辅助账登记号）的数量。

具有统计意义，在功能与内容上相关联的独立个体集合，或独立个体本身的数量。一般以“件套”表示。

4.13.2 件

一个总登记号（或辅助账登记号）所包含的数量。

“件”是指可相对独立存在的个体或不可拆分的最小个体数量。

散碎品、锈结品（如铜钱）及液态文物，若同一来源，装于同一容器或同一包装的，可视为一件文物；散碎品、锈结品（如铜钱）及液态文物，若同一来源，分装于不同容器或不同包装的，可按实际容器或包装数量计件。

4.14 文物来源

现收藏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包括：旧藏、拨交移交交换、考古发掘、采集、征集收购、捐赠、拣选、其他。

多选。

4.15 入藏时间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即总登记账登记的日期或辅助账登记的日期。

4.15.1 范围

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可以分为几个阶段：1949.10.1 前、1949.10.1—1966 年、1967—1978 年、1979—2000 年、2001 年至今。

单选。

4.15.2 具体时间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具体年份，用 4 位阿拉伯数字填写。

选填。

示例：

1996

附录 A：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收藏单位名称		
2	普查登记号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性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单位顺序号		
		文物顺序号		
3	现藏品总登记号			
4	名称	登记名称		
		原名		
5	文物级别			
6	文物类别	范围		
		具体类别		
7	年代	纪年选项	A	
			B	
		具体时间		
8	质地类别	单一质地	有机质	
			无机质	
		复合或组合质地	有机质	
			无机质	
9	外形尺寸 cm	长（直径）		
		宽		
		高		
10	质量（即通常所说的重量）kg	范围		
		具体质量		
11	完残程度			
12	保存状态			
13	数量	件/套		
		件		
14	文物来源			
15	入藏时间	范围		
		具体时间		

附录 B：《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采集指标项表》（试行）

序号	项目		是否必填	录入方式	文字长度	数据类型
1	收藏单位名称		是	录入	50	文本
2	普查登记号	行政区划代码	是	填写	50	文本
		单位性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单位顺序号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文物顺序号				
3	现藏品总登记号		是	填写	50	文本

4	名称	登记名称		是	填写	100	文本
		原名		否	填写	100	文本
5	文物级别			是	选择	20	文本
6	文物类别	范围		是	选择	50	文本
		具体类别			选择	50	文本
7	年代	纪年选项	A	是	选择	50	文本
			B				
		具体时间		否	填写	50	文本
8	质地类别	单一质地	有机质	是	选择	50	文本
			无机质				
		组合或复合质地	有机质				
			无机质				
9	外形尺寸 cm	长（直径）		否	填写	10	文本
		宽				10	
		高				10	
10	质量（即通常所说的重量） kg	范围		是	选择	20	文本
		具体质量		否	填写	50	文本
11	完残程度			是	选择	20	文本
12	保存状态			是	选择	50	文本
13	数量	件/套		是	填写	10	数字
		件				10	
14	文物来源			是	选择	50	文本
15	入藏时间	范围		是	选择	50	文本
		具体时间		是	填写	10	文本

附录 C1：《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范本 1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收藏单位名称		首都博物馆
2	普查登记号	行政区划代码	110102
		单位性质代码	2
		行业分类代码	18
		单位顺序号	00001
		文物顺序号	0012345
3	现藏品总登记号		1.997
4	名称	登记名称	嵌宝石刻龙金执壶
		原名	
5	文物级别		B（二级文物）

6	文物类别	范围		A（历史文物）
		具体类别		1（金银器）
7	年代	纪年选项	A	0219（明）
			B	
		具体时间		
8	质地类别	单一质地	有机质	
			无机质	
		复合或组合质地	有机质	
			无机质	B（宝玉石）J （金）
9	外形尺寸 cm	长（直径）		8
		宽		8
		高		19
10	质量（即通常所说的重量） kg	范围		B（0.01—1）
		具体质量		0.3653
11	完残程度			C（残缺）
12	保存状态			A（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13	数量	件/套		1
		件		1
14	文物来源			C（考古发掘）
15	入藏时间	范围		F（2001 年至今）
		具体时间		2005

表 C2 ：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范本 2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收藏单位名称		北京鲁迅博物馆
2	普查登记号	行政区划代码	110102
		单位性质代码	2
		行业分类代码	18
		单位顺序号	0101
		文物顺序号	0812345
3	现藏品总登记号		2070101000026
4	名称	登记名称	林辰手书《难忘的一课》草稿
		原名	
5	文物级别		D（一般文物）
6	文物类别	范围	A（历史文物）
		具体类别	22（文献图书）

7	年代	纪年选项	A	04（中华人民共和国）
			B	
		具体时间		
8	质地类别	单一质地	有机质	C（纸）
			无机质	
		复合或组合质地	有机质	
			无机质	
9	外形尺寸 cm	长（直径）		39
		宽		27
		高		
10	质量（即通常所说的重量） kg	范围		A（< 0.01）
		具体质量		
11	完残程度			A（完整）
12	保存状态			A（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13	数量	件套		1
		件		1
14	文物来源			F（捐赠）
15	入藏时间	范围		F（2001 年至今）
		具体时间		2003

附录 D：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选择代码	时代	时间范围
0101	旧石器时代	约 200 万—1 万年前
0102	新石器时代	约 1 万—4 千年前
0201	夏	公元前 2070—前 1600 年
0202	商	公元前 1600—前 1046 年
0203	西周	公元前 1046－前 771 年
0204	春秋	公元前 770－前 476 年
0205	战国	公元前 475—前 221 年
0206	秦	公元前 221－前 207 年
0207	汉	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
	西汉	公元前 206—公元 25 年 包括王莽（公元 9—23 年）和更始帝（公元 23—25 年）
	东汉	公元 25－220 年
0208	三国	公元 220－265 年
	魏	公元 220—265 年
	蜀汉	公元 221—263 年

	吴	公元 222—280 年
0209	晋	公元 265—420 年
	西晋	公元 265—316 年
	东晋、十六国	公元 317—420 年
0210	南北朝	公元 420 年－589 年
	南朝	宋（公元 420—479 年）齐（公元 479—502 年） 梁（公元 502—557 年）陈（公元 557—589 年）
	北朝	北魏 （公元 386—534 年） 东魏（公元 534—550 年）北齐（公元 550—577 年） 西魏（公元 535—556 年）北周（公元 557—581 年）
0211	隋	公元 581—618 年
0212	唐	公元 618—907 年
0213	五代	公元 907—960 年
	后梁 后唐 后晋 后汉 后周	公元 907—923 年 公元 923—936 年 公元 936—947 年 公元 947—950 年 公元 951—960 年
0214	宋	公元 960—1279 年
0214-1	北宋	公元 960—1127 年
0214-2	南宋	公元 1127－1279 年
0215	辽	公元 907—1125 年
0216	金	公元 1115—1234 年
0217	西夏	公元 1038—1227 年
0218	元	公元 1271—1368 年
0219	明	公元 1368—1644 年
0220	清	公元 1644—1911 年
0220-1	清（鸦片战争前）	公元 1644—1839 年
0220-2	清（鸦片战争后）	公元 1840—1911 年
03	中华民国	公元 1912—1949 年 9 月 30 日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今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定名标准（试行）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定名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文物定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 年 6 月 19 日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国家文物局，1991 年 11 月 19 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文物定名

在对文物进行科学认定和分类的基础上，根据文物的主要内容、特征等因素，针对具体文物制定的科学、准确、规范的称谓。

4 与此次普查中文物定名相关的文件材料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及其著录说明中“名称”部分。

5 定名原则：

5.1 此次普查中的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

5.2 文物已有名称而且比较准确的，采用已有名称。

5.3 没有名称的文物，可以通过本次普查，依定名要素为其定名。

5.4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定名，依照相关学科国际命名法规定名。

6 定名要素

6.1 年代。指文物的制造或使用年代。

6.2 特征。指文物的主要特征，如主题纹饰、主要工艺、主要内容、主要材质、主要作者以及产地、物主名、民族名、国名等。

6.3 器物的通称。

6.4 定名一般按照时代、特征、通称顺序排列。

7 文物定名示例

7.1 金银类

明 龙纹 金执壶

7.2 铜器

战国 武士斗兽纹 铜镜

7.3 铁器

战国 “右廩” 铁斧范

7.4 陶、泥器类

唐彩绘 陶俑

7.5 瓷器类

元磁州窑 白地黑花 婴戏图 罐

7.6 砖瓦类

春秋鸟纹 瓦当

7.7 宝、玉石器类

西汉 夔凤纹 玉卮

7.8 石器石刻类

东汉 中平二年 曹全碑

7.9 漆木竹器类

战国彩绘 漆方盒

7.10 绘画类

清任伯年 花鸟图 轴

7.11 书法类

元鲜于枢 行草“进学解”手卷

7.12 拓片类

清拓汉“长乐未央”瓦当 拓片

7.13 珐琅器类

明 缠枝莲纹 铜胎珐琅三足炉

7.14 玻璃器类

唐 素面 圈足 浅蓝色 玻璃盘

7.15 骨角牙器类

明螭耳饕餮纹 犀角杯

7.16 纺织（绣）品类

清缂金十二章纹 龙袍

7.17 皮革类

二十世纪初 赫哲族 鱼皮衣

7.18 玺印类

明“工政府屯田清吏司契”铜印

7.19 文具、乐器、法器类

清瓜瓞绵绵纹 端砚

7.20 货币类

唐 “田”字 船形 银锭

7.21 雕塑、造像类

五代铜鎏金 观音菩萨 立像

7.22 古代人类遗体、遗骸类

公元前十七世纪新疆小河墓地 女性干尸

7.23 文献图书类

清刘鹗著《老残游记》 手稿本

7.24 徽章、证件类

五四时期“警告同胞 毋忘国耻”纪念章

7.25 邮品类

1989 年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小型张

7.26 票据类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河南省侨汇商品供应证副食 十元券

7.27 音像制品类

1962 年吕厚民摄 “毛主席在上海打乒乓球”照片

7.28 交通、运输工具类

清木制 骡车

7.29 度量衡器类

西晋骨尺

7.30 武器装备、航天装备类

2003 年神州五号飞船 返回舱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试行）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此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文物分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 0020—2008），国家文物局，2009 年 2 月 16 日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 号）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国家文物局，1991 年 11 月 19 日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国家文物局，2007 年 6 月 5 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文物分类

根据文物的异同，即构成每件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之差异性、同一性，把全部文物区分组合成类的过程。

4 与此次普查中文物分类相关的文件材料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及其著录说明中“文物类别”部分。

5 分类原则

5.1 文物分类体系结构应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统一性。

5.2 文物分类的基本原则是质地为主，兼顾性质、功用，并充分考虑到中国文物传统分类方法。对存世量较大、类别特征明显的文物独立成类，不具备这些特征的归入其他类。

6 具体分类

根据文物分类原则分为 31 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及举例
1	金银器	除货币、雕塑和造像以外的，以金银为主要材质的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及工艺制品等。
2	铜 器	除货币、雕塑和造像以外的，以铜为主要材质的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及工艺制品等。
3	铁 器	除货币、雕塑和造像以外的，以铁为主要材质的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及工艺制品等。
4	陶、泥器	彩陶、黑陶、红陶、灰陶、釉陶、白陶、紫砂、彩绘陶、珐花、生坯、泥金饼、泥丸等工艺制品及陶制建筑构件、陶制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品等。
5	瓷 器	彩绘、颜色釉等各类瓷质制品，

6	砖 瓦	画像砖、城砖、砖雕、墓砖、影作、象眼、板瓦、筒瓦、瓦当等。
7	宝、玉石器	玉、碧玺、玛瑙、翡翠、各类宝石、珊瑚、琥珀、蜜蜡、钻石、芙蓉石、松石、石榴石、晶石、橄榄石等制品及原材料。
8	石器石刻	石质工具、碑刻、墓志、经幢、画像石、法帖原石等。
9	漆木竹器	各类漆制品、木质家具、竹藤质家具、生活用木器、木质工具、木刻板、牌匾、竹木筒牍，以及竹、木、藤、草、核、匏质工艺品等。
10	绘 画	各类民间美术平面作品、中国画、油画、版画、素描、速写、壁画、漆画、宗教画、织绣画、连环画、贴画、漫画、宣传画、剪纸、年画、纸编画等。
11	书 法	创作作品、写经、对联等。
12	拓 片	甲骨拓片、瓦当拓片、古币拓片、砚铭拓片、画像砖石拓片、铜器拓片、碑刻拓片等。
13	珐琅器	金属胎珐琅、瓷胎珐琅、玻璃胎珐琅等。
14	玻璃器	各种玻璃、琉璃等制品及料器等、。
15	骨角牙器	卜甲、卜骨、犀角、其他兽角骨、象牙、其他兽牙、玳瑁、砗磲、螺钿制品及原材等。
16	纺织（绣）品	各类棉、麻、丝、毛制品、缂丝、刺绣、堆绫等。
17	皮 革	各类皮革制品。
18	玺 印	各类质地的官印、玺、押、封泥、印章、印范等。
19	文具、乐器、法器	各类纸、墨、笔、砚等。乐器。法器。
20	货 币	贝币、铜钱、纸币、钱范、钞版、金银铤锭、金银币、纪念币、其它金属货币、外国货币、电子货币卡等。
21	雕塑、造像	各种质地的立体雕塑和宗教造像等。
22	古代人类遗体遗骸	人类遗骨、遗体等。
23	文献图书	古籍、舆图、信札、奏折、诰命、契约文书、经卷、试卷、药方、剧本、歌本、报刊、历史档案、会议记录、讲稿、决定、日记笔记、合同文书、手稿、标语、题词、统计数据等。
24	徽章、证件	勋章、胸章、臂章、领章、帽徽、肩章、列章、像章、纪念章、证章、奖牌、奖杯、出生证、身份证、出入证、工作证、学生证、准考证、毕业证、通行证、购物证、护照、士兵证、军官证、聘书、代表证、结婚证、离婚证、死亡证等。
25	邮 品	邮票、实寄封、纪念封、明信片等。
26	票 据	门票、车船票、机票、供应证券、税票、发票、储蓄存单、存折、支票、彩票、奖券、金融券、单据等。
27	音像制品	原版照片、胶片、唱片、磁带以及珍贵拷贝等各种录音录像制品。
28	交通、运输工具	轿子、人力车、兽力车、汽车、船筏、飞机、摩托、火车等民用工具。

29	度量衡器	各类质地的尺、权、砝码、量器、秤等用于物体计量长短、容积、重量的器具。
30	武器装备、航天装备	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地图、通讯器材、防护器材、观测器材、医疗器材、被服等，及其他军用物品。火箭、宇宙飞船等航天装备。
31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32	其 他	未归入以上各类的通讯、生产、生活工具或用品，如钟表、仪仗、盆景、仪器、化学制品、建筑工具、纺织机械、照相机、放映机等。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计量标准（试行）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有可移动文物的计量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文物计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 0020—2008），国家文物局，2009 年 2 月 16 日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 号）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国家文物局，1991 年 11 月 19 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文物计量

包括文物的计件方法和测量方法两部分内容。

4 与此次普查中文物计量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及其著录说明中“外形尺寸”、“质量”、“数量”部分。

5 计量原则

此次普查中的文物计量应科学、准确、规范，并充分考虑中国文物传统计量方法。

6 计量方法

6.1 计件的方法与示例：

文物数量按“件套”和“件”两种方式计量。

“件套”是指具有统计意义，在功能与内容上相关联的独立个体集合，或独立个体本身的数量。

“件”是指可相对独立存在的个体或功能不可拆分的最小个体数量。

散碎品、锈结品（如铜钱）及液态文物，若同一来源，装于同一容器或同一包装的，可视为一件文物；散碎品、锈结品（如铜钱）及液态文物，若同一来源，分装于不同容器或不同包装的，可按实际容器或包装数量计件。

示例 1：

文物登记号名称 …… 件套数 件数

XXXX 马靴 1 2 只

示例 2：

文物登记号名称 …… 件套数 件数

XXXX 鲁迅日记 1 24 册

示例 3：

文物登记号名称 …… 件套数 件数

XXXX 带盖金执壶 1 1 件

6.2 尺寸的测量方法

6.2.1 文物测量主要对其外部形状进行测量。

6.2.2 各种尺类文物、器物上有长度计量单位铭文的文物应测量其长度。音像制品类文物的规格不属于测量范围，如电影胶片。

6.2.3 单件文物

平面文物：方形测量纵（上下）、横（左右）。

圆形测量直径。

立体文物：测量长、宽、高；或测量高、口径、底径（口径、底径一律量外径）。

异形文物：一般测量最长、最宽、通高或最大直径。

6.2.4 成套文物

组成部分规格基本一致，如：对联、文集、信函、经版、茶杯、硬币等，测量最大一件单体。

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如：一套盔甲，分别测量各个单体。

组成部分数量众多，规格不一，测量最大一件单体和最小一件单体，其它暂且忽略。

6.2.5 尺寸单位

以厘米为基本单位，测量时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6.3 质量的测量方法

质量即文物所含物质的量，即常说的“重量”。

6.3.1 贵重金属类、珠宝类、衡器类、器物上有重量计量单位铭文的文物，如金银器或有重大价值而又无法测量尺寸的文物，应测量质量。

6.3.2 除以上情况的文物不用测量。

6.3.3 对同一件套有多个单体的文物，测量各个单体质量的总和。

6.3.4 质量单位

以千克为基本单位，测量时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试行）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的编制。

2 收录范围

县级及县级以上各行政区域内全国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确定的所有可移动文物。

3 目的和用途

著录与公布各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文物保护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列入名录的可移动文物受国家法律保护。

4 基本要求

4.1 工作范围：按行政区域范围确定。

4.2 编制内容：应根据文物普查的最终成果确定。

4.3 工作程序：分为资料汇总、编制、审核和发布四个阶段。

3.4 内容要求：应严谨明确，文字简练，其中的术语、符号、代号、计量单位和制表方法等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5 名录构成与内容

5.1 名录册页构成：封面、扉页、目录、可移动文物名录表。

5.2 封面内容

密级：各级名录的密级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名录名称：行政区名称+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

编制单位名称：名录编制单位全称。

编制日期：名录的编制时间。

5.3 扉页内容

同封面。

5.4 名录结构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由收藏单位和收藏单位所收藏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两级构成。收藏单位分类原则与《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中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的分类原则相同。

5.5 目录内容

序号：编制内容的顺序号。

名称：编入名录的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称。

页号：编入名录的内容在该书中的页码。

示例：

一 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 ）……2

5 北京鲁迅博物馆…… 100

5.6 名录登记表内容

编码：普查登记编码。

名称：可移动文物的名称。

年代：可移动文物的年代。

文物类别：可移动文物所属类别。

文物级别：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

实际件数：可移动文物的实际数量。

完残程度：可移动文物的本体现状。

5.7 编者按

编制本名录需要说明的问题、参与编制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6 名录的公布

全国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由国务院公布。

地方各行政区域的可移动文物名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公布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名录前，须报经上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

XXXXXX（收藏单位名称）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登记表

普查登记编码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文物级别	实际件数	完残程度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年代标准（试行）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年代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文物年代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8 月版

《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 2000 年 11 月

《文物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2001--2010 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文物年代认定

根据文物的主要内容、特征等因素，认定文物的制造或使用年代。

4 与此次普查中文物年代认定相关的文件材料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试行)》及其著录说明中"年代"部分。

5 年代认定原则：

5.1 此次普查中的年代认定应科学、准确。

5.2 文物的年代认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组织进行。

5.3 年代认定应依据文物等的制造、使用或生存年代。

文物年代一般为其最初制造年代或实际使用年代。

古生物、植物、动物类标本年代一般为其生存年代。

5.4 年代表述应采用地质年代纪年、考古学纪年、历史朝代纪年、公元纪

年、年代不详五种方式中的一种。

古脊椎动物化石与古人类化石一般选择地质年代纪年。

文物一般应在考古学纪年、历史朝代纪年、公元纪年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多个朝代并置时期的文物及其他不适合使用中国历史朝代纪年的文物都应选择公元纪年。

5.5 截至此次普查的标准时点（2013.12.31.24：00）为止，文物年代已经认定而且比较准

确的采用已有年代，文物年代未经认定的可暂将其认定为"年代不详"。

6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选择代码	时代	时间范围
0101	旧石器时代	约200万—1万年前
0102	新石器时代	约1万—4千年前
0201	夏	公元前2070—前1600年
0202	商	公元前1600—前1046年
0203	西周	公元前1046－前771年
0204	春秋	公元前770－前476年
0205	战国	公元前475—前221年
0206	秦	公元前221－前207年
0207	汉	公元前206—公元220年
	西汉	公元前206—公元25年 包括王莽（公元9—23年）和更始帝（公元23—25年）
	东汉	公元25－220年
0208	三国	公元220－265年
	魏	公元220—265年
	蜀汉	公元221—263年
	吴	公元222—280年
0209	晋	公元265—420年
	西晋	公元265—316年
	东晋、十六国	公元317—420年
0210	南北朝	公元420－589年
	南朝	宋 （公元420—479年）齐 （公元479—502年） 梁 （公元502—557年）陈 （公元557—589年）
	北朝	北魏 （公元386—534年） 东魏（公元534—550年）北齐（公元550—577年）

		西魏（公元535—556年）北周（公元557—581年）
0211	隋	公元581—618年
0212	唐	公元618—907年
0213	五代	公元907—960年
	后梁 后唐 后晋 后汉 后周	公元907—923年 公元923—936年 公元936—947年 公元947—950年 公元951—960年
0214	宋	公元960—1279年
0214-1	北宋	公元960—1127年
0214-2	南宋	公元1127—1279年
0215	辽	公元907—1125年
0216	金	公元1115—1234年
0217	西夏	公元1038—1227年
0218	元	公元1271—1368年
0219	明	公元1368—1644年
0220	清	公元1644—1911年
0220-1	清（鸦片战争前）	公元1644—1839年
0220-2	清（鸦片战争后）	公元1840—1911年
03	中华民国	公元1912—1949年9月30日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1949年10月1日—今

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认定标准（试行）

发布日期： 2012-03-1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文物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5 月 13 日

《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文化部 2006 年 8 月 5 日

《古籍普查规范》（WH／T21—2006）文化部 2006 年 8 月 5 日

《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22—2006）文化部 2006 年 8 月 5 日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2009 年 8 月 5 日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国家文物局 2003 年 5 月 13 日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 2006 年 7 月 3 日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 0020-2008）国家文物局 2009 年 2 月 16 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 2009 年 12 月 18 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国有可移动文物博物馆、图书馆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收藏的，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的、可移动的物质遗存，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可移动文物，均应认定为国有可移动文物。

4 认定范围

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收藏的文物及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5 认定条件

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历史文物、古籍、历史档案、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历史文物分为古代文物和近代现代文物。其中近代现代文物的认定条件以《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为准。

古籍和历史档案参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分为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予以认定：

5.1 古代文物认定标准

从旧石器时代至清代的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的、可移动的物质遗存。

5.1.1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具体包括：

古代雕塑、造像等。

古代绘画，如壁画、纸本绘画、绢本绘画、帛画、木板画、木刻版画、年画、铜版画、油画、漆画、画扇、水陆画、唐卡等。

古代书法，如名人墨（字）迹、尺牍、碑帖拓本、法帖原石等。

古代纺织（绣）品，如棉、麻、丝、毛制品、缂丝、刺绣、堆绫等。

其他古代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等。

5.1.2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手稿和图书资料。具体包括：

古代简牍、帛书、甲骨、盟书等。

古代书籍、经书、信札、文书档案、舆图、契约、试卷、药方、剧本等。

可移动的古代石经、碑刻、墓志、经幢、哀册、谥册等。

古代木刻经版等。

其他古代文字、文献资料等。

5.1.3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体包括：

古代建筑、墓葬建筑构件，如画像砖、画像石、砖雕、城砖、板瓦、筒瓦、瓦当、滴水、斗拱、藻井、塔刹等。

古代钱币、钱范、钞版等。

古代服装、服饰、冠履、带具等。

古代首饰、佩饰等。

古代礼器、仪仗等。

古代机械、仪器、仪表、钟表、医疗器具等。
古代兵器、刑具等。
古代生产工具，如农具、织机等。
古代食具、酒具、茶具等。
古代炊具等。
古代烟具等。
古代盥洗梳妆具，如古镜、梳妆盒等。
古代度量衡器等。
古代文房用具，如笔、墨、纸、砚、笔筒、文具盒、墨盒、印泥盒、笔山、笔洗、水注、水盂、镇尺、臂搁、墨床等。
古代玺印、封泥、章料等。
古代体育用具、棋具、卜赌具、玩具等。
古代乐器及构件等。
古代灯具、香具、炉具等。
古代宗教法器等。
古代家具及构件等。
古代车马器、交通用具及构件等。
古代符节腰牌、牌匾等。
古代葬具与明器等。
其他古代生产、生活用具等。

5.2 近代现代文物认定标准

1911 年以来具有重要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反映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和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实物。

1840--1911 年间与近代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实物也可认定为近代现代文物。

5.2.1 文献文书。具体包括：

具有重要意义的奏折、公约、条约；各种重要会议的决定、决议、宣言；各种机关（党派、政府、军队、团体及其他机构）的文书、布告、电报、报告、指示、通知、总结等原始文件；重要的契约、合同、析产书、帐薄、家（族）谱等。

5.2.2 手稿手迹。具体包括：

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或其他有价值的手迹原件等。

5.2.3 书籍报刊。具体包括：

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收藏或批注过的书籍报刊等。
在近现代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或具有特殊意义的书刊报纸原版等。
存世较为稀少、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出版物等。

5.2.4 音像制品。具体包括：

记录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活动，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和社会历史变迁的照片、底片、录音带、录音唱片、记录片、录像带、胶木盘、光盘等原版作品。

5.2.5 艺术品。具体包括：

近现代各门类美术艺术大师、工艺美术大师、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创作的代表性作品。
产生过重大影响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美术艺术作品。
各民族有代表性的年画、剪纸、风筝、皮影、雕刻、漆器、刺绣等工艺美术品。
凡列入《1949 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和《1795 至 1949

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中书画家的作品均列入本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范围。

5.2.6 宣传品。具体包括：

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历史上大规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张贴的传单、标语、漫画、捷报及其他宣传品。

具有代表性的海报、招贴画、广告等。

5.2.7 徽章证件。具体包括：

具有重要意义的各类徽章、证件，如奖章、勋章、奖状（立功喜报）、纪念章；机关（学

校、团体）证章、证件、证书，以及其他标志符号等。

5.2.8 旗帜匾额。具体包括：

具有重要意义的旗帜、匾额，如国旗、军旗、奖旗、舰旗、队旗、锦旗、贺幛等各种标志性、识别性旗帜；记录近现代社会发展变化的匾额、招幌等。

5.2.9 印信图章。具体包括：

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机关、政党、群众团体、军队等使用过的关防、公章、各种印信，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使用过的印章等。

5.2.10 货币票证。具体包括：

具有重要意义或存世量少、有代表性的货币、邮票、供应证券、股票、工业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

5.2.11 宗教用品。具体包括：

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或具有典型意义的宗教用品，如造像、经书、法衣、器皿、法器、仪仗、宗教画等。

5.2.12 武器装备。具体包括：

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战役、重要人物有关的，或具有典型意义的兵器、弹药和军用

车辆、机械、器具、地图、通讯器材、防护器材、观测器材、医疗器材、被服及其他军用

物品。

5.2.13 刑狱用具。具体包括：

与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或有历史代表性的刑狱用具。

5.2.14 生产用品。具体包括：

反映生产力发展各阶段的有代表性的工业、农业、手工业、交通、通讯、科技等的生产工具、用具以及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如车床等工业机械，播种机等农业机械和用具，汽车、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传真机、电话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反映航空航天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纳米技术、机器人技术和其他高科技技术的材料、产品以及其他应用成果。

5.2.15 生活用品。具体包括：

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曾经使用过的、或反映生产力及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有代表性的生活用品，如服饰、首饰、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等。

5.2.16 其他。具体包括：

其他无法列入上述类别的，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近现代实物。

5.3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具体包括：

古猿化石。

古人类化石。

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关于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8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物局：

为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

2021 年3 月11 日

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国有产报告制度，保障国有文物资源 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 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 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 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取 得、保管保护、使用、处置、报告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资源资产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 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 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第四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遵循保护为主、全面登记、合理利用、动态监控、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 管理收藏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文物资源资产登记、核算、 保管保护、展示利用、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 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资源资产专业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理收藏单 位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管理收藏单位开展文物资 源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业监督指导。

第八条 管理收藏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理、保护收藏、核算文物资源资产的具 体管理工作。文物资源资产的管理收藏单位与实际使用单位 不一致的，经相关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实际使用单位承 担日常管理工作。

本条所称的管理收藏单位包括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 管部门所属的博

物馆（纪念馆）、图书馆、考古科研教学机　构、文物管理所等以及其他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单位。

第二章　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和清查

第九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将全部文物资源资产及时、 准确登记录入文物总登记账。管理收藏单位的文物总登记账是统计和核算文物资源资产实物量的依据，应当真实、及时反映管理收藏所有文物的信息。

第十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 定进行会计核算，将成本能够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及时　登记入财务账，确保不重不漏。文物资源资产涉及价值增减　变动的，应当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 行登记，并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体现数量，待成本可以可　靠取得后，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入账。

第十一条　文物总登记账和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是文物资源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重要记录，应当作为编制文物资源资　产报告和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依据。

文物总登记账与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应当定期核对，确 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管理收藏单位购买、征集文物资源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三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建立业务部门和财务资产管理部门协作机制，完整反映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是文物资源资产登记录入文物总登记账、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的基础，分为不可移　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见附1）和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 息卡（见附2）。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资产名称、文物级别、文物类别、公布日期、是否可计价、面积、具体地址、文物来源等； 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账面价值、价值类型、入账信息、资金来源等；

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管理人员、 使用状况等。

第十六条　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资产名称、文物级别、文物类别、入藏日期、是否可计价、计量单位、文物来源等； 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账面价值、价值类型、入账信息、资金来源等；

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管理部门、收藏单位、管理人员、 使用状况、存放地点等。

第十七条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因调拨、交换、损毁、丢失、撤销退出等发生变动的，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及时变更资　产信息卡，并同步调整有关账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管理收藏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文物资源资产清查，清查工作程序 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

第十九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接收、登记、鉴定、编目、档案、安全检查等保管保护制度，可移　动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文物库房管理、修复复制等保管保　护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 规范的文物库房，配备专业设施设备，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　理，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账目清点，抽样核查。

第二十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不损坏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等要求，

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保养修缮和定期维 护，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保养修缮，承接主体应当按 照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展示利用管理，有效盘活文物资源 资产，提高文物资源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文物宣传教育 作用，满足社会公共文化需求。

第二十三条 考古科研教学机构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的科学研究利用，做好文物科研标本的保管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其他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做好所收藏文物资 源资产的管理工作，相关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安排专业人员协 助。涉及文物行业管理事项，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 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行政和财务隶属关系报送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可移动文物借展借用、调拨、损毁丢失， 以及不可移动文物拆除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文物资源资产调拨、拆除或者发生损毁丢 失的，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核查处理后，及时调 整或者核销账务，并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撤销退出是指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可移动文物退出。文物资源资产撤销退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管理收藏单位禁止利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禁止将馆藏文物资源资产赠予、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二十九条 文物资源资产借展、交换、调拨等发生的补偿费用应当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专门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文物征集，不得挪作他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产生的其他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同级国库。

第四章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产管理 相关信息化要求，制定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建 立资产管理信息集中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管理收藏单位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文物资源资产信息 应当与文物普查数据库中的文物信息相衔接，文物资源资产 行业管理信息应当以文物普查数据库为准并保持一致。

存量文物资源资产数据应当作为管理维护、保养修缮预 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资源资产信息

卡规定内容，及时录入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文物资源资 产管理信息发生变动的，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保证文物资源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加强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衔接。

第五章 文物资源资产报告

第三十五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 组成部分，应当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文物资源资产的实物量与价值量及增减变动、规 模、性质、分类等情况；

（二）文物资源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文物资源资产取得、保管保护、研究利用和收入 情况；

（四）文物资源资产调拨、拆除、损毁、丢失、管理信 息变动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文物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按照规 定的程序报送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并对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根 据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理收藏单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文物资源资 产管理情况，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 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一 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 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文物资源资产登记入账核算情况；

（二）文物资源资产保管保护和研究利用情况；

（三）文物资源资产拆除减损等情况；

（四）文物资源资产收支管理情况；

（五）文物资源资产安全管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 部门、管理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物 资源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已归类为固定资产的文物，按照本办法规 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民间非营 利组织管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活动，参照本办法规定执 行。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2.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附1.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table>
<tr><td colspan="5">基本信息</td></tr>
<tr><td>卡片编号</td><td></td><td colspan="2">分类代码</td><td></td></tr>
<tr><td>资产名称</td><td></td><td colspan="2">文物级别</td><td></td></tr>
<tr><td>文物类别</td><td></td><td colspan="2">公布日期</td><td></td></tr>
<tr><td>数量</td><td></td><td colspan="2">是否可计价</td><td></td></tr>
<tr><td>计量单位</td><td></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td><td colspan="2">具体地址</td><td></td></tr>
<tr><td>现登记号</td><td></td><td colspan="2">文物来源</td><td></td></tr>
<tr><td>藏品年代</td><td></td><td colspan="2">建造（制造）年代</td><td></td></tr>
<tr><td>文物简介</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财务信息</td></tr>
<tr><td>账面价值（元）</td><td></td><td colspan="2">价值类型</td><td></td></tr>
<tr><td>财务入账状态</td><td></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财政性资金（元）</td><td></td></tr>
<tr><td>财务入账日期</td><td></td><td>非财政性资金（元）</td><td></td></tr>
<tr><td>会计凭证号</td><td></td><td colspan="2">备查簿是否登记</td><td></td></tr>
<tr><td>是否纳入企业年度决算</td><td></td><td colspan="2">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td><td></td></tr>
<tr><td>计价说明</td><td></td><td colspan="2">入账会计科目</td><td></td></tr>
<tr><td colspan="5">管理信息</td></tr>
<tr><td>管理部门</td><td></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td><td></td></tr>
<tr><td>管理人员</td><td></td><td colspan="2">使用状况</td><td></td></tr>
<tr><td>用途</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制单人： **制单时间：**

填写说明：

1.分类代码是资产分类国标。

2.文物级别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分情况选择填列。

3.文物类别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 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4.公布日期为各级政府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日期。

5.按照是否可计价选择“是”或“否”。

6.计量单位分为个、座、处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7.现登记号是指文物在现管理收藏单位的登记号。

8.文物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 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9.账面价值是该文物入账价值。

10.价值类型为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11.入账状态选择“是”或“否”。

12.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填写。

13.入账会计科目是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

14.管理部门为管理文物所属单位的行政部门。
15.使用单位为管理使用文物资源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16.使用状态分为开放、未开放、修缮中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17.各单位还可在该卡片样式基础上自行增加管理需要的资产信息内容。

附2.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table>
<tr><td colspan="5">基本信息</td></tr>
<tr><td>卡片编号</td><td></td><td colspan="2">分类代码</td><td></td></tr>
<tr><td>资产名称</td><td></td><td colspan="2">文物级别</td><td></td></tr>
<tr><td>文物类别</td><td></td><td colspan="2">入藏日期</td><td></td></tr>
<tr><td>数量</td><td></td><td colspan="2">是否可计价</td><td></td></tr>
<tr><td>计量单位</td><td></td><td colspan="2">是否属于馆藏文物</td><td></td></tr>
<tr><td>现登记号</td><td></td><td colspan="2">文物来源</td><td></td></tr>
<tr><td>藏品年代</td><td></td><td colspan="2">建造（制造）年代</td><td></td></tr>
<tr><td>文物简介</td><td></td><td colspan="2">文物完整度</td><td></td></tr>
<tr><td colspan="5">财务信息</td></tr>
<tr><td>账面价值（元）</td><td></td><td colspan="2">价值类型</td><td></td></tr>
<tr><td>财务入账状态</td><td></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财政性资金（元）</td><td></td></tr>
<tr><td>财务入账日期</td><td></td><td>非财政性资金</td><td></td></tr>
<tr><td>会计凭证号</td><td></td><td colspan="2">备查簿是否登记</td><td></td></tr>
<tr><td>是否纳入企业年度决算</td><td></td><td colspan="2">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td><td></td></tr>
<tr><td>计价说明</td><td></td><td colspan="2">入账会计科目</td><td></td></tr>
<tr><td colspan="5">管理信息</td></tr>
<tr><td>管理部门</td><td></td><td colspan="2">收藏单位</td><td></td></tr>
<tr><td>管理人员</td><td></td><td colspan="2">使用状况</td><td></td></tr>
<tr><td>存放地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制单人： **制单时间：**

填写说明：

1.分类代码是资产分类国标。

2.文物级别按照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分情况选择填列。

3.文物类别分为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 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4.入藏日期是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

5.按照是否可计价选择“是”或“否”。

6.计量单位分为件、件（套）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7.现登记号是指文物在现管理收藏单位的登记号。

8.文物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 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9.账面价值是该文物入账价值。

10.价值类型为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11.入账状态选择“是”或“否”。

12.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填写。

13.入账会计科目是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

14.管理部门为管理文物所属单位的行政部门。

15.收藏单位为保管收藏文物资源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16.使用状态分为展览、借出、维修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17.各单位还可在该卡片样式基础上自行增加管理需要的资产信息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海关总署
关于印发《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物博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文物局（文化厅）、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文物局、公安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的要求，规范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号），国家文物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共同制定了《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8年6月20日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办理文物犯罪刑事案件的需要，规范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保证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文物，专指文物犯罪刑事案件涉及的文物或者疑似文物。

本办法所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是指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组织文物鉴定评估人员，运用专门知识或者科学技术对涉案文物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评估并提供鉴定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和予以备案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应当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在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标准规范。

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遴选指定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制定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对全国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第七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内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所需的业务经费。

第八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确保质量的要求。

第二章 鉴定评估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范围涵盖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

（一）可移动文物鉴定评估类别包括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书画、杂项等五个类别。

（二）不可移动文物鉴定评估类别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个类别。

第十条 已被拆解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构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可以应办案机关的要求，将其作为可移动文物进行鉴定评估。

第十一条 可移动文物鉴定评估内容包括：

（一）确定疑似文物是否属于文物；

（二）确定文物产生或者制作的时代；

（三）评估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定文物级别；

（四）评估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

（五）评估有关行为对文物价值造成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鉴定评估的文物专门性问题。

可移动文物及其等级已经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不再对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进行鉴定评估。

第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鉴定评估内容包括：

（一）确定疑似文物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二）评估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

（三）评估有关行为对文物价值造成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鉴定评估的文物专门性问题。

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等级已经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不再对上述第一项内容进行鉴定评估。

第十三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专业条件，并应办案机关的要求，对文物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

第三章 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十四条 国有文物博物馆机构申请从事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文物鉴定技术设备；

（三）能够从事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可移动文物所有类别或者不可移动文物所有类别的鉴定评估业务，每类别有三名以上专职或者兼职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

（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

（五）具备一定的文物鉴定评估组织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国有文物博物馆机构申请从事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从事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的文件；

（二）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申请表；

（三）文物鉴定评估人员登记表；

（四）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证明法人资格的相关文件；

（五）此前组织开展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的国有文物博物馆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对各省上报的机构进行遴选，指定其中符合要求的为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文物博物及相关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至少持续五年文物鉴定实践经历；

（二）是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三）是国家或者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对拟从事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十九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只能在一个鉴定评估机构中任职（包括兼职），但可以接受其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的聘请，从事特定事项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

文物鉴定评估人员不得私自接受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委托。

第四章 鉴定评估程序

第一节 委托与受理

第二十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受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委托。

第二十一条 办案机关委托文物鉴定评估的，应当向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提供立案决定书、办案机关介绍信或者委托函、鉴定评估物品清单、照片、资料等必要的鉴定评估材料，并对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经双方同意，办案机关可以将鉴定评估文物暂时委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保管。

第二十二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收到鉴定评估材料和鉴定评估文物后，应当详细查验并进行登记，并严格开展鉴定评估文物和其他鉴定评估材料的交接、保管、使用和退还工作。

第二十三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对属于本机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范围，鉴定评估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评估材料能够满足鉴定评估需要的鉴定评估委托，应当受理。

鉴定评估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评估需要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办案机关进行补充。

委托办案机关故意提供虚假鉴定评估材料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主动向委托办案机关的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委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不予受理：

（一）委托主体不符合本办法对办案机关的规定的；

（二）委托鉴定评估物品不符合本办法对涉案文物的规定的；

（三）鉴定评估范围和内容不属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业务范围或者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鉴定评估材料不具备鉴定评估条件或者与鉴定评估要求不相符的。

第二十五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鉴定评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鉴定评估委托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决定受理鉴定评估委托的，应当与委托办案机关签订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委托书。鉴定评估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办案机关名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名称、委托鉴定评估内容、鉴定评估时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评估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主体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评估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本办法三十五条第二款和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鉴定评估终止情形，或者因其它重大特殊原因，办案机关可以申请跨行政区域委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

跨行政区域委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的，由办案机关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商拟委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共同确定具有相应鉴定评估能力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办案机关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局指定。

第二节 鉴定评估

第二十九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接受鉴定评估委托后，应当组织本机构与委托鉴定评估文物类别一致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进行鉴定评估。每类别文物鉴定评估应当有两名以上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参加鉴定评估。

对复杂、疑难和重大案件所涉的鉴定评估事项，可以聘请其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相关文物类别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参加鉴定评估。

第三十条 文物鉴定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负责人也应当要求其回避：

（一）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与案件当事人和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鉴定评估的。

第三十一条 可移动文物的鉴定评估，应当依托涉案文物实物开展，并依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鉴定评估，应当到涉案文物所在地现场开展调查研究，并依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第三十三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进行有损科技检测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征得委托办案机关书面同意。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应当对科技检测的手段、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采取文物鉴定评估人员独立鉴定评估和合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应当对鉴定评估的方法、过程和结论进行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鉴定评估活动完成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对文物鉴定评估人员作出的鉴定评估意见进行审查，对鉴定评估意见一致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鉴定评估意见不一致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组织原鉴定人员以外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再次进行鉴定评估，再次鉴定评估意见一致的出具鉴定评估报

告；再次鉴定评估意见仍不一致的，可以终止鉴定评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办案机关终止鉴定评估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可以终止鉴定评估：

（一）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发现本机构难以解决的技术性问题的；

（二）确需补充鉴定评估材料而委托办案机关无法补充的；

（三）委托办案机关要求终止鉴定评估的；

（四）其他需要终止鉴定评估的情形。

除上述第三项情形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办案机关终止鉴定评估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评估：

（一）有明确证据证明鉴定评估报告内容有错误的；

（二）鉴定评估程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文物鉴定评估人员故意作出虚假鉴定评估或者应当回避而未予回避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鉴定评估客观、公正的情形。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组织原鉴定评估人员以外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进行重新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报告中出现的明显属于错别字或者语言表述瑕疵的，可以由鉴定评估机构出具更正说明，更正说明属于原鉴定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办案机关要求进行补充鉴定评估：

（一）鉴定评估报告内容有遗漏的；

（二）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不明确的；

（三）办案机关发现新的相关重要鉴定评估材料的；

（四）办案机关对涉案文物有新的鉴定评估要求的；

（五）鉴定评估报告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

（六）其他需要补充鉴定评估的情形。

补充鉴定评估是原委托鉴定评估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由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原文物鉴定评估人员进行。

第三十九条 办案机关对有明确证据证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重新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有错误的，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商国家文物局，由国家文物局指定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进行再次鉴定评估。

第四十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一般应当自鉴定评估委托书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估。

因办案时限规定或者其他特殊事由，需要缩减或者延长鉴定评估时限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延长鉴定评估时限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鉴定评估报告。

鉴定评估报告一式五份，三份交委托办案机关，一份由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存档，一份在鉴定评估活动完成次月 15 日前报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鉴定评估事项结束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将鉴定评估报告以及在鉴定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四十三条 未经委托办案机关同意，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不得向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与鉴定评估事项有关

的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年度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情况和鉴定的涉案文物信息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汇总后于当年12月1日前报送国家文物局。

第四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直接办理或者督办的刑事案件所涉的文物鉴定评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接受鉴定评估委托后，及时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向国家文物局报告。

第四十六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发生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或者机构性质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或者有举报、投诉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超出本办法规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范围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的；

（二）组织未经国家文物局备案的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的；

（三）鉴定评估活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标准规范开展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委托的；

（五）无正当理由超出鉴定评估时限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国家文物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者终止其从事涉案文物鉴定评估业务：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评估报告内容明显错误的；

（二）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委托鉴定评估文物实物损毁、遗失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文物鉴定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

（二）向委托办案机关私自收取鉴定评估费用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文物鉴定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暂停或者终止其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活动：

（一）应当回避而未予回避，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委托鉴定评估文物实物损毁、遗失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负责人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负责人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故意出具虚假鉴定评估报告，或者故意隐匿、侵占、毁损委托鉴定评估文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的鉴定评估活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开展行政案件、民事案件涉及文物的鉴定评估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尚未登记公布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依据已生效判决采纳的鉴定评估意见，依法开展登记公布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文化部关于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发文日期： 1986 年 07 月 12 日
施行日期： 1986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 《文物保护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以下对象：纪念建筑、古建筑（含近代典型建筑)、石窟寺壁画、造像、古碑石刻等。

第三条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壁画、造像、古碑石刻等修缮工程，应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系指不改变始建或历代重修、重建的原状。修缮时应按照建筑物的法式特征、材料质地、风格手法及文献或碑刻、题铭的记载，鉴别现存建筑物的年代和始建或重修、重建时的历史遗构，拟定按照现存法式特征、构造特点进行修缮或采取保护性措施；或按照现存的历代遗存，复原到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式特征、风格手法、构造特点和材料质地等，进行修缮。

第四条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的修缮，依工程性质，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经常性保养维护工程；

（二）抢险加固工程；

（三）重点修缮；

（四）局部复原工程；

（五）保护性建筑物与构筑物工程。

保养维护工程，系指不改变文物的现存结构、材料质地、外貌、装饰、色彩等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护，如屋顶除草勾抹；局部揭瓦补漏；梁柱、墙壁等的简易支顶加固；庭院整顿清理、室内外排水疏导等小型工程。此类工程应由管理或使用单位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作为经常性工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抢险加固工程，系指建筑物、石窟岩壁以及壁画、造像、石刻等发生危及文物安全的险情时所进行的抢救性措施，诸如支顶、牵拉、堵挡、加固等抢救性措

施。此类工程须在技术检查的基础上制定抢险加固方案，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先申报时，须补报备案。

重点修缮、局部复原工程，系指对文物进行较大规模的重点修缮或局部复原工程。此类工程必须事先做好勘查测绘、调查研究，在充分掌握科学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工程设计必须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并提出《修缮、复原工程申请书》报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之后，方得进行施工。

保护性建筑物与构筑物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的安全设施。诸如排水防洪的堤坝、防水房、亭、新加窟檐等。凡此类构筑物或建筑物，须与文物及环境风貌相协调，不可喧宾夺主。对于文物本身和其周围的历史残迹，必须严加保护，不可因附加安全措施而遭受损坏。附加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方案，报请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施工。

第五条 修缮工程的审批程序，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修缮工程的性质或规模，分别办理。

属于经常性保养维护的，按文物级别报相应的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属于抢险加固工程，分别报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属于重点修缮、复原工程，应报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凡需要报批的，未经批准前一律不得施工。

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一般由地方文物主管部门逐级申报，由中央一级文物主管部门，责成所在地文物主管机构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由中央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指定设计和施工单位，防止因技术水平低下而造成工程事故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设计与施工技术水平审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修缮工程的审核资格，作如下规定：

（一）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设计与施工技术水平的审查，先由承担设计或施工部门提出申请，然后由相应审批权限的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主持，邀请文物修缮工程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审议后，提交中央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审定，并发给设计与施工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分为县、省、国家三级，并根据设计与施工水平，每三年复审一次，依复审结果，或升级或降级。审查过程中，同时也对设计或施工主持人进行技术考核，亦按类发给设计证书。

（二）不具备上项规定的“资格”而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时，中央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其所承担的工作，举荐具备资格的部门或技术人员承担。因违章施工，改变文物原状，延误施工造成的损失，视损失程度，应由违章施工单位赔偿损失。

（三）重点修缮工程或特殊需要时，其设计文件的审核或进行工程验收，在部门负责人、文物主管单位领导主持下，必须配备具有一定设计、施工实际经验的工程师以上的人员，必要时，须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议。为了维护审核、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各方面人员须签字负责。

第七条 申报修缮工程时，依工程性质或规模分别提出下列内容的设计文件。重点修缮、局部复原工程应提出：

（一）方案设计

1．现状实测图和修缮设计方案图；

2．现状勘查报告；

3．修缮概要说明书；

4．概算总表。

（二）技术设计

1．技术设计图和施工详图；

2．技术设计和施工说明书；

3．设计预算；

4．现状照片；

5．必要时应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6．如果是石窟修缮加固工程，还应提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必要时，亦应提出化学加固及防风化处理的试验报告；

7．凡属结构、基础与地基技术设计，均应参考国颁、部颁或地方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进行。

（三）重点修缮工程属于现状维修性的，可以一次性设计。应提出下列设计文件：

1．现状实测图、技术设计图和施工图；

2．勘查研究报告，必要时须提出材料试验报告；

3．技术设计说明书；

4．设计预算；

5．残破现状及建筑特征的照片。

第八条 各类修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施工。遇到需要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等问题时，应提请原设计部门审意后，并报原审批部门审定。

（二）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新的资料和文物，或者发生施工偏差时，应切实做好记录、拍照、实测或拓印。妥为保管，并向相应的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三）施工中应注意防火。木活加工场地不应设在木构建筑比较集中的寺院和建筑群区域内，泥水活应避开雕刻及其它艺术品，以保证文物的安全。

（四）重要工程项目告一段落时，应按照设计文件的规定，及时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时逐级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整个工程竣工时，应认真做好验收和总结，必要时，还应提出竣工图和验收报告，按保护单位级别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宗教、园林、部队、民政等部门，对所管理使用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附属文物和建筑及其环境风貌，负有保养、维修的责任，维修时亦须严格遵循本“办法”，不得擅自动工。

（一）由非文物部门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保养、修缮经费和建筑材料，由使用部门自行解决。

（二）由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保养、修缮经费及建筑材料，由所在县（市）列入地方预算；上级文物主管部门依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工程的大小，酌情给予补助。

确定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其经费、建筑材料，要专款专用，专材专用，不得移作它用。

对于需要拆除的，应根据文物的特征，在拆前和拆除过程中做好详细测绘、文字记录、拍照。其中的艺术品、碑碣、匾额、建筑构件等，须交博物馆或文物保管机构保存；其它木、砖、瓦、石等材料，由文物保管机构备作文物修缮之用。如需要在新址重建时，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石窟寺、碑碣、石阙、经幢、雕塑、金属构造物或铸造物，需要添建保护性设施，或者对上述文物原有的保护性建筑物进行保养维修和重点修缮时，

亦应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经常检查本地区内的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的安全和使用情况，并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使用单位与文物主管部门签订使用合同，使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及本“办法”的规定。如果使用部门违反规定时，文物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必要时，可以报请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经济制裁或停止其使用权。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现状实测图、竣工图，均按下列规定绘制：

（一）建筑群总图——位置图1／5000比尺；总平面、总立面、总剖面图1／200—1／500比尺。总图中应标明建筑群内的古树、碑碣及其它附属文物的相对位置。

（二）建筑群中的主体建筑——各层平面、各立面、各断面图，均用1／50—1／100比尺；斗拱、门窗、匾额及其它体量较小的构件大样图，用1／20、1／5或1／10比尺。

（三）上述各类图样，应按照建筑工程绘图规范绘制，并详细标注必要的尺寸。

（四）本“办法”所规定的方案设计及技术设计图，除有特殊要求外，可按照各建筑工程设计部门的标准和规范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照片资料，包括建筑各种角度的全景和单位建筑的全景、各面外观及内部结构、构件细部等。如果遇有价值较高的附属文物或建筑装饰和碑碣、题铭等的照片资料，亦应随设计文件上报。

凡属随报的照片资料，应不小于10×10厘米。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根据需要，由文化部文物局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我部一九六三年发布的《革命纪念建筑、历史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暂行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注：本办法与文化部令（2003）第26号《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不一致的部分失效。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于发布，字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孙正

2003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工程，是指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和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的保护工程。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一）保养维护工程，系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二）抢险加固工程，系指文物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而对文物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的工程。

（三）修缮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四）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工程。

（五）迁移工程，系指因保护工作特别需要，并无其它更为有效的手段时所采取的将文物整体或局部搬迁、异地保护的工程。

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全国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并组织制定文物保护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定额。

第七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文物管理或使用单位，包括经国家批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宗教组织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为文物保护工程的业主单位。

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主要指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管理。

第二章 立项与勘察设计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

迁移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报批勘察设计方案。

第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报批勘察设计方案。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二）拟立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

（三）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能性的技术文件与形象资料录像或照片；

（四）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

（五）拟聘请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及资信。

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第十五条 勘察和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一）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

（二）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三）工程设计概算；

（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书、环境污染情况报告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

第十六条 施工技术设计文件包括：

（一）施工图；

（二）设计说明书；

（三）施工图预算；

（四）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

第三章 施工、监理与验收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迁移工程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

第十八条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报批招标文件及拟选用的施工单位。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购置的工程材料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其工作程序为：

（一）依据设计文件，编制施工方案；

（二）施工人员进场前要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

（三）按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作好施工记录和施工统计文件，收集有关文物资料；

（四）进行质量自检，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必须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检验并做好记录；

（五）提交竣工资料；

（六）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条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有关资料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要立即记录，保护现场，并经原申报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请示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由工程业主单

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原申报机关备案；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按工序分阶段验收。重大工程告一段落时，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对工程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业主单位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的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申报机关和审批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工程行政、技术和财务文件的档案管理制度。所有工程资料应当立卷存档并归入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重要工程应当在验收后三年内发表技术报告。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设立优秀工程奖，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或对文物造成破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修，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以前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３年5月1日起施行。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未明文废止，但与2001版抵触的，当以后者为准）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文日期： 1987年02月03日
施行日期： 1987年02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一级文物为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二级文物为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三级文物为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博物馆、文物单位，有关文物收藏部门，均可用本标准鉴选和定级。社会上其他散存的文物，需要定级时，可照此执行。

凡属一、二级藏品的文物均为珍贵文物，三级藏品中需定为珍贵文物的，应经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确认。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如下：

一级文物

１．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代表性文物。

２．反映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代表性文物。

３．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统一的代表性文物。

4．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经济剥削、政治压迫，以及有关著名起义领袖的代表性文物。

5．反映中外友好往来和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代表性文物。

6．反映中华民族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代表性文物。

7．反映历代著名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及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性文物。

8．反映各民族的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9．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代表性的善本。

10．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代表性文物。

11．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及其有关重大历史事件、领袖人物、著名烈士的代表性文物。

12．反映有关中国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爱国侨胞及其它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

13．其它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国内外代表性文物。

二级文物

1．具有重要历史、科学价值或较高艺术价值，但在全国或本地区存量较多的文物。

2．具有一定历史、科学价值或一般艺术价值，但在全国或本地区存量较少的文物。

3．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较高艺术价值，但有某种缺陷的文物。

4．反映某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5．反映某种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能说明某一历史问题的成组文物。

6．时代较晚，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但经济价值较高的文物。

7．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文物。

8．反映历代著名艺术家或著名工匠的重要作品，一艺术家的精品。

9．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善本。

10．其它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国内外文物。

三级文物

1．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在全国或本地区存量较多的文物。

2．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但有某种缺陷的文物。

3．反映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4．反映某种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某一区域性的非主要文物。

5．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俗文物。

6．反映某一历史时期艺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作品，或艺术、工艺水平较高，但损伤较重的作品。

7．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一定价值的善本。

8．其它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国内外文物。

附录：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供参考）

1．玉器——时代确切，质地优良，遗存稀少，在艺术上和工艺上有特色或有研究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款识或其他重要特征，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具有明显地方特点能代表一个地区或作坊的；能反映某一时代风格和艺术水平的有关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的代表作。

2．陶器——能代表某一文化类型，其造型特殊，器形完整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三彩中造型优美、色彩艳丽而器型完整的。

3．瓷器——时代确切，遗存稀少，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重要研究价值的；有年款或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型、纹饰、釉色等能反映时代独创风格和浓郁民族色彩的；有文献记载的名瓷、历代著名窑别的代表作；元、明、清时期有重要研究价值的民窑瓷；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4．铜器——造型、纹饰精美，能代表一个时期工艺铸造技术水平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依据的；铭文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的；书法艺术优美的；传世稀少并在工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和科学价值的。

5．金银器——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工艺水平高超，造型或纹饰十分精美的。

6．石刻砖瓦——时代较早，有代表性的石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铭记可作为断代依据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神态生动、造型优美的石雕；技法精巧、内容丰富的画像石；有重要史料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碑刻墓志；文字或纹饰精美、历史价值重大的砖瓦。

7．书法绘画——元代以前比较完整的书画；唐以前艺术水平较高、首尾齐全有年款的写本；宋以前经卷中有作者或纪年且书法水平较高的；宋、元时代有名款或虽无名款而艺术水平较高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历代名人手迹；明清以来重要艺术流派或著名画家的精品。

8．甲骨——所记内容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龟甲、兽骨完整的；所刻文字精美或具有特点，对甲骨能起断代作用的。

9．符牌印章——文字精美、质料珍贵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很高艺术价值的玺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历代重要历史人物的印章。

10．货币——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且存世数量极少的或成套的货币以及钱范和钞版；具有重大影响的农民政权发行的货币中的珍品。

11．牙雕——时代确切，遗存稀少，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重要价值的；典型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中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12．竹雕——时代确切，在竹雕工艺史上有独特风格或特征的；款识准确，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制作精巧、工艺水平极高的；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13．漆器——款识准确，遗存稀少，能代表某一历史时期典型漆工艺品种的；造型、纹饰、雕工、色调、工艺水平高而完整无缺的，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14．珐琅——款识准确，遗存稀少，具有鲜明时代风格的；造型、纹饰、釉色、掐丝等工艺水平高而又完好的。

15．织绣——遗存稀少，具有历史研究价值的早期实物或实物印痕；时代较早，有准确的纪年及产地的；基本保持原色能代表一个历史时代工艺技术水平的；色彩艳丽，纹饰精美，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历代名人使用、保存下来的精品，著名工艺家的代表作。

１６．古籍善本——宋、金、元旧刻；宋、元旧抄；明及明以前稿本和著名学者或藏书家抄本；明、清著名学者或藏书家批校题跋、及明刻、清抄中内容、版本、印刷技术上有特色或具有其他特点的稿本。

１７．碑帖拓本——元代以前的碑帖拓本；明代整张拓片和罕见的拓本；早期初拓精本、多字本，原物重要且已佚失，拓本流传极少的清代或近代拓本。

１８．武器——在重要战役（包括起义中）使用的、具有重要历史情节、数量稀少的武器；能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军械水平的武器；历代名人使用过的武器。

１９．宣传品——反映民主革命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或由中共中央、地方党政组织印发、内容重要、数量稀少的传单、标语、宣传画、捷报、号外等。

２０．证物——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政策，数量稀少，与各地区、各党派团体有直接关系，具有特殊历史情节的旗帜、印章、证件等。

２１．文件——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文件原件；重要文件原件不存在的存世稀少的早期翻印件或具有特殊意义的早期翻印件；反映各党派团体的有关重要会议，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件。

２２．名人遗物——已故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各党派团体领导人、著名爱国侨胞、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签署件；或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生活用品。

注：二、三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可依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类推。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１９号）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已经２００１年４月５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００一年四月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文物藏品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般文物。

一、一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二）反映历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三）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四）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剥削、压迫和著名起义领袖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五）反映历代中外关系和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艺术、

宗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六）反映中华民族抗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七）反映历代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著名工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作品；

（八）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九）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的善本；

（十）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一）与中国近代（１８４０－１９４９）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三）与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十四）其他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二、二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二）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四）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能说明某一历史问题的成组文物；

（五）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但材质贵重的文物；

（六）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文物；

（七）历代著名艺术家或著名工匠的重要作品；

（八）古旧图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善本；

（九）反映中国近代（１８４０－１９４９）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一）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二）其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三、三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比较重要的文物；

（二）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四）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五）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六）某一历史时期艺术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但有损伤的作品；

（七）古旧图书中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善本；

（八）反映中国近代（１８４０－１９４９）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九）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十一）其他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四、一般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二）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三）反映某一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四）具有一定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生产、生活用具等；

（六）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艺术品、工艺品等；

（七）其他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五、博物馆、文物单位等有关文物收藏机构，均可用本标准对其文物藏品鉴选和定级。社会上其他散存的文物，需要定级时，可照此执行。

六、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附：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一、玉、石器 时代确切，质地优良，在艺术上和工艺上有特色和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有刻文、铭记、款识或其他重要特征，可作为断代标准的；有明显地方特点，能代表考古学一种文化类型、一个地区或作坊杰出成就的；能反映某一时代风格和艺术水平的有关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的代表作。

二、陶器 代表考古学某一文化类型，其造型和纹饰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三彩作品中造型优美、色彩艳丽、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紫砂器中，器形完美，出于古代与近代名家之手的代表性作品。

三、瓷器 时代确切，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在纪年或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型、纹饰、釉色等能反映时代风格和浓郁民族色彩的；有文献记载的名瓷、历代官窑及民窑的代表作。

四、铜器 造型、纹饰精美，能代表某个时期工艺铸造技术水平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铭文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或书法艺术水平高的；在工艺发展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五、铁器 在中国冶铸、锻造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钢铁制品；有明确出土地点和特别重要价值的铁质文物；有铭文或错金银、镶嵌等精湛工艺的古代器具；历代名人所用，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有直接联系的铁制历史遗物。

六、金银器 工艺水平高超，造型或纹饰十分精美，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年代、地点确切或有名款，可作断代标准的金银制品。

七、漆器 代表某一历史时期典型工艺品种和特点的；造型、纹饰、雕工工艺水平高超的；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八、雕塑 造型优美、时代确切，或有题记款识，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艺术风格的金属、玉、石、木、泥和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质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

值的雕塑作品。

九、石刻砖瓦 时代较早，有代表性的石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铭记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神态生动、造型优美的石雕；技法精巧、内容丰富的画像石；有重大史料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碑碣墓志；文字或纹饰精美，历史、艺术价值特别重要的砖瓦。

十、书法绘画 元代以前比较完整的书画；唐以前首尾齐全有年款的写本；宋以前经卷中有作者或纪年且书法水平较高的；宋、元时代有名款或虽无名款而艺术水平较高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名人手迹；明清以来特别重要艺术流派或著名书画家的精品。

十一、古砚 时代确切，质地良好、遗存稀少的；造型与纹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工艺水平很高的端、歙等四大名砚；有确切出土地点，或流传有绪，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可作断代标准的；历代重要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或题铭价值很高的；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十二、甲骨 所记内容具有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龟甲、兽骨比较完整的；所刻文字精美或具有特点，能起断代作用的。

十三、玺印符牌 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官私玺、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

十四、钱币 在中国钱币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钱币、钱范和钞版。

十五、牙骨角器 时代确切，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史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代表作，以及历史久远的象牙制品。

十六、竹木雕 时代确切，具有特别重要价值，在竹木雕工艺史上有独特风格，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制作精巧、工艺水平极高的；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十七、家具 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质家具及精巧冥器；明清家具中以黄花梨、紫檀、鸡翅木、铁梨、乌木等珍贵木材制作、造型优美、保存完好、工艺精良的；明清时期制作精良的髹饰家具；明清及近现代名人使用的或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家具。

十八、珐琅 时代确切，具有鲜明特点，造型、纹饰、釉色、工艺水平很高的珐琅制品。

十九、织绣 时代、产地准确的；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工艺水平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不同织绣品种的典型实物；色彩艳丽，纹饰精美，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著名织绣工艺家的代表作。

二十、古籍善本 元以前的碑帖、写本、印本；明清两代著名学者、藏书家撰写或整理校订的、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重要价值的稿本、抄本；在图书内容、版刻水平、纸张、印刷、装帧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画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时期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且批校题跋内容具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的印本、抄本。

二十一、碑帖拓本 元代以前的碑帖拓本；明代整张拓片和罕见的拓本；初拓精本；原物重要且已佚失，拓本流传极少的清代或近代拓本；明清时期精拓套帖；清代及清代以前有历代名家重要题跋的拓本。

二十二、武器 在武器发展史上，能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军械水平的；在重要战役或重要事件中使用的；历代著名人物使用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武器。

二十三、邮品 反映清代、民国、解放区邮政历史的、存量稀少的；中华人民

区和国建国以来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邮票和邮品。

二十四、文件、宣传品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内容重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正式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二十五、档案文书 从某一侧面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土地、人口、疆域变迁以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的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官方档案和民间文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二十六、名人遗物 已故中国共产党著名领袖人物、各民主党派著名领导人、著名爱国侨领、著名社会活动家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以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用品。

注：二、三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可依据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类推。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42 号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3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二 OO 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进出境审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工作，指定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承担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是文物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国家文物局汇报工作，接受国家文物局业务指导。

第三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由国家文物局和省级人民政府联合组建。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编制、办公场所及工作经费。国家文物局应当对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业务经费予以补助。

第四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7 名以上专职文物鉴定人员，其中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不少于 5 名；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设备；

（三）工作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的需要，指定具备条件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承担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使用文物出境标识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对允许出境的文物发放文物出境许可证。

第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不得在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任职、兼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经国家文物局考核合格。

第七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审核工作高效公正。

第八条 下列文物出境，应当经过审核：

（一）1949 年（含）以前的各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二）1949 年（含）以前的手稿、文献资料和图书资料；

（三）1949 年（含）以前的与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实物；

（四）1949 年以后的与重大事件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代表性实物；

（五）1949 年以后的反映各民族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性实物；

（六）国家文物局公布限制出境的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工艺美术家作品；

（七）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定期修订并公布。

第九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填写文物出境申请表，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文物出境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审核意见。

第十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文物鉴定人员参加，其中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不得少于 2 名。

文物出境许可证，由参加审核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加盖文物出境审核专用章。

第十一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发放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文物出境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留存，第二联由文物出境地海关留存，第三联由文物出境携运人留存。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登记并发还。

根据出境地海关或携运人的要求，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可以为经审核属于文物复仿制品的申报物品出具文物复仿制品证明。

第十二条 因修复、展览、销售、鉴定等原因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加封后，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进行审核，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向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申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对照进境记录审核查验，确认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临时进境文物在境内滞留时间，除经海关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批准外，不得超过 6 个月。

临时进境文物滞留境内逾期复出境，依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因展览、科研等原因临时出境的文物，出境前应向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申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按国家文物局的批准文件办理审核登记手续。

临时出境文物复进境时，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十五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在审核文物过程中，发现涉嫌非法持有文物或文物流失问题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国家文物局报告。

第十六条 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和文物出境许可证，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指定专人保管。使用上述物品，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流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文物出境许可证、文物复仿制品证明和文物出境申请表，由国家文物局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尚未组建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建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组建前的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由国家文物局指定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文化部发布的《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同日废止。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

文物博发〔2007〕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文管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已经 2007 年 4 月 3 日国家文物局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60 年开始施行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同时废止。

国家文物局

二○○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补充通知

国家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补充通知

文物博发〔2007〕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文管会）：

2007 年 6 月 5 日，我局公布实施《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原《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同时废止。为确保《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顺利执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印发前，各地文物商店所存已按《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审核并加盖火漆印的文物，出境时一律按《文物出境审核标准》重新进行审核。

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印发前，已为个人购买准备携运出境并持有正式税务发票的文物，出境时可按《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进行审核，时间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止。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说 明

一、为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制定本标准。

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在开展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时，执行本标准。

三、本标准以1949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49年以前（含1949年）生产、制作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原则上禁止出境。其中，1911年以前（含1911年）生产、制作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境。

四、少数民族文物以1966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物禁止出境。

五、现存我国境内的外国文物、图书，与我国的文物、图书一样，分类执行本标准。

六、凡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或者有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文物，不论年限，一律禁止出境。

七、未列入本标准范围之内的文物，如经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确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禁止出境。

八、本标准所列文物分属不同审核类别的，按禁止出境下限执行。

九、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并定期修订。

十、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标 准

审核类别		禁 限
1．化石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一律禁止出境
2．建筑物的实物资料		
2.1 建筑模型、图样	建筑的木制模型、纸制烫样、平面立面图、内部装修画样及工程作法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2.2 建筑物装修、构件	包括园林建筑构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3．绘画、书法		

3.1 中国画及书法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一九一一年后参照名单执行
	肖像、影像、画像、风俗画、战功图、纪事图、行乐图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影像、画像等不在此限
3.2 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包括素描（含速写）、漫画、版画的原作和原版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一九四九年后参照名单执行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律禁止出境
3.3 壁画	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的壁画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近现代著名壁画的原稿、设计方案及图稿	一律禁止出境
4．碑帖、拓片		
	碑碣、墓志、造像题记、摩崖等拓片及套帖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古器物拓片，包括铭文、纹饰及全形拓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新发现的重要的或原作已毁损的石刻等拓片	一律禁止出境
5．雕塑		
	人像、佛像、动植物造型及摆件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作品	参照名单执行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律禁止出境
6．铭刻		
6.1 甲骨	包括残破、无字或后刻文字及花纹的甲骨和卜骨	一律禁止出境
6.2 玺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印	参照名单执行
	历代官印，包括玺、印、戳记等	一律禁止出境
	各类军政机构、党派、群众团体使用过的，以及其他有特殊意义的印章、关防、印信等；著名人物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个人印章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3 封泥		一律禁止出境
6.4 符契	包括符节、铁券、铅券、腰牌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5 勋章、奖章、纪念章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有特殊意义的；颁发给著名人物的；有重要艺术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不在此限
6.6 碑刻	历代石经、刻石、碑刻、经幢、墓志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6.7 版片	书版、图版、画版、印刷版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7．图书文献		
7.1 竹简、木简	包括无字的	一律禁止出境
7.2 书札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人书札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一般来往函件不在此限
7.3 手稿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涉及重大历史事件的或著名人物撰写的重要文件、电报、信函、题词、代表性著作的手稿等	一律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的信函、题词、代表性著作的手稿等不在此限

7.4 书籍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存量不多的木板书及石印、铅印的完整的大部丛书，如图书集成、四部丛刊、丛书集成、万有文库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要历史、学术价值的报刊、教材、图册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大影响的出版物的原始版本或最早版本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领袖人物重要批注手迹的	一律禁止出境
	地方志、家谱、族谱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7.5 图籍	各种方式印刷和绘制的天文图、舆地图、水道图、水利图、道里图、边防图、战功图、盐场图、行政区划图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非公开发售的各种地图等	一律禁止出境
7.6 文献档案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有重要历史价值的	一律禁止出境
	重大事件或历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张贴的传单、标语、漫画等	一律禁止出境
	重要战役的战报及相关宣传品等	一律禁止出境
8．钱币		
8.1 古钱币	各种实物货币、金属称量货币、压胜钱、金银钱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2 古钞	宝钞、银票、钱票、私钞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3 近现代机制币	金、银、铜、镍等金属币和纪念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4 近现代钞票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8.5 钱范	古代各种钱范和近代各种硬币的模具	一律禁止出境
8.6 钞版	各时期各种材质的钞版	一律禁止出境
8.7 钱币设计图稿	包括样钱、雕母、母钱等	一律禁止出境
9．舆服		
9.1 车船舆轿	包括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2 车具、马具	包括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3 鞋帽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4 服装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5 首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9.6 佩饰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器具		
10.1 生产工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反映近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代表性实物，如工业设备、仪器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2 兵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中国自制的各种枪炮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人使用过的或有记年记事铭文的	一律禁止出境
10.3 乐器	包括舞乐用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已故著名艺人使用过的	一律禁止出境
10.4 仪仗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5 度量衡	包括附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6 法器	包括乐器、幡、旗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7 明器	各种材质所制的专为殉葬用的俑及器物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8 仪器	包括日晷、罗盘、天文钟、天文仪、算筹等有关天文历算的仪器和科学实验仪器及其部件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9 家具	各种材质的家具及其部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黄花梨、紫檀、乌木、鸡翅木、铁梨木家具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0 金属器	青铜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金、银、铜、铁、锡、铅等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1 陶瓷器	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残片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官窑器、民窑堂名款器，有纪年、纪事或作为历史事件标志性的器物及残件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2 漆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名作坊或有名人款识的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3 织绣品	各种织物、刺绣及其制成品和残片，包括附属于手卷、画轴、册页上的包首、隔水等所用织绣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地毯、挂毯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成匹的各种绸、缎、绫、罗、纱、绢、锦、棉、麻、呢、绒等织物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织绣、印染等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缂丝、缂毛（包括残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4 钟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0.15 烟壶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0.16 扇子	包括扇骨、扇面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	参照名单执行
11．民俗用品		
11.1 民间艺术作品	年画、神马、剪纸、泥人等各种类型的民间艺术作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具有重要艺术价值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1.2 生活及文娱用品	灯具、锁具、餐具、茶具、棋牌、玩具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稀有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代表性实物和民间文化用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文具		
12.1 纸	素纸，包括信笺及手卷、册页所附的素纸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腊笺、金花笺、印花笺、暗花笺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2 砚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砚或名人用砚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3 笔	包括笔杆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4 墨	包括墨模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2.5 其他文具	各种材质的笔筒、笔架、镇纸、臂格、墨床、墨盒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名家制品或名人用品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3．戏剧曲艺用品		
	包括戏衣、皮影、木偶以及各种与戏剧曲艺有关的道具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唱片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工艺美术品		
14.1 玉石器	包括翡翠、玛瑙、水晶、孔雀石、碧玺、绿松石、青金石等各种玉石及琥珀、雄精、珊瑚等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材质珍稀，工艺水平高，有一定历史价值和其他特殊意义的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2 玻璃器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3 珐琅器	掐丝珐琅、画珐琅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4 木雕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5 牙角器	象牙、犀角制品	一律禁止出境
	车渠、玳瑁等其他骨、角制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6 藤竹器	各种藤竹制品、草编制品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7 火画	包括通草画、纸织画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8 玻璃油画	肖像画、风俗画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画不在此限
	一般故事画、寿意画等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4.9 铁画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5．邮票、邮品		
		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珍贵的邮票、实寄封、明信片、邮简等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邮票及未发行邮票的设计原图、印样	一律禁止出境
	邮票的印版	一律禁止出境
16．少数民族文物		
16.1 民族服饰	包括各种材质的佩饰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2 生产工具	能够反映民族传统生产方式的工具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3 民俗生活用品	反映民族传统生活方式、具有民族工艺特点的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4 建筑物实物资料	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建筑构件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5 民族工艺品	木雕、木刻、骨雕、漆器、陶器、银器、面具、唐卡、刺绣、织物、乐器等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6 宗教祭祀、礼仪活动用品	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及其他民族礼仪活动的用品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7 文献书画、碑帖、石刻	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记录的、有关本民族的文献档案，文艺作品的刻本、抄本，绘画、家谱、书札、碑帖、石刻等	一九六六年以前的禁止出境
16.8 名人遗物	与重要历史事件、活动相关的	一律禁止出境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关于发布《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物政发[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已经国家文物局2011年1月20日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2011年1月27日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复制、拓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馆藏文物的复制、拓印，适用本办法；馆藏文物的仿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复制是指依照文物的体量、形制、质地、纹饰、文字、图案等历史信息，基本采用原技艺方法和工作流程，制作与原文物相同制品的活动；文物拓印是指在文物本体覆盖一定的材料，通过摹印文物上的纹饰、文字、图案等，制作拓片的活动。

第四条 文物本体及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复制、拓印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的文物及其内容的密级，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复制、拓印文物，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未依法区分等级的文物不得复制、拓印。因文物保存状况和文物本体特点不适宜复制、拓印的，不得复制、拓印。

为科学研究、陈列展览需要拓印文物的，元代及元代以前的，应当翻刻副版拓印；元代以后的，可以使用文物原件拓印。在文物原件上拓印的，禁止使用尖硬器具捶打。

批量制作文物复制品、拓片，不得使用文物原件。

第六条 利用文物原件进行复制、拓印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复制品、拓片数量。文物复制品应有表明复制的标识和数量编号，文物拓片应当标明拓印单位、时间和数量编号。

第七条 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八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第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与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签订的文物复制、拓印合同草案，应当包括合作各方的名称和地址，复制品或拓片的种类、数量、质量，复制或拓印的时间、地点及方法，文物安全责任，文物资料的交接和使用方式，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复制品或拓片的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为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用途制作的文物复制品、拓片，应当予以登记并妥善保管，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二条 为销售等目的制作的文物复制品、拓片，应附有制作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应当包括文物名称、时代，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复制品、拓片的名称，复制或拓印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制作时间，复制品或拓片数量编号。

第十三条 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或国家权益损害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拓印，参照本办法执行。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仿制、仿建、复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文物局 1979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199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发〔2019〕24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指导和规范文物建筑开放工作，满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所规定的开放条件、要求和操作规范，适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以及近代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等所有文物建筑，重点引导一般性文物建筑开放使用。

第三条 文物建筑开放应有利于阐释文物价值、发挥文物社会功能、保持文物安全、提升文物管理水平，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

文物建筑应采取不同形式对公众开放，现状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开放可采取全面开放或在有限的时段、有限的空间开放。

文物建筑开放应遵循正面导向、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四条 具体使用文物建筑并负责开放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等文物建筑的开放使用方是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应落实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鼓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台促进文物建筑开放的激励办法和保障措施。

二、开放条件

第六条 文物建筑开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符合安防、消防的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二）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

（三）文物价值载体认定清晰。

第七条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应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评估开放使用对文物的影响，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开放策略和计划，并以恰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开放策略和计划需明确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开放时间、日承载量、配套服务、保养维护、安全防范等内容。

第八条 文物建筑出现下列情况应立即停止开放并公告，进行整改：

（一）开放过程中出现重大文物险情，影响文物安全和文物价值，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开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人员安全。

整改后，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应重新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确定文物建筑符合开放条件后，方可对外开放。重新开放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三、功能类型

第九条 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应综合考虑文物价值、保存状况、重要性、敏感度、社会影响力以及使用现状等确定。

第十条 文物建筑使用功能调整或改变，应进行可行性评估，客观分析影响，提升开放使用的社会效益。调整或改变功能应符合法定程序，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文物建筑开展宗教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并履行法定程序。

第十二条 文物建筑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社区服务：祠堂、会馆、书院和图书馆、学校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管理用房等，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

（二）文化展示：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等方面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和行政、会堂、工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博物馆、展示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

（三）参观游览：官殿、庙宇、园林、牌楼、塔幢、楼阁、古城墙、门阙、桥梁和文化纪念、交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参观游览对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

（四）经营服务：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工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服务功能。

（五）公益办公：文庙、书院等古建筑和行政、金融、商肆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公益性机构、院校等办公场所，划定开放区域，明确开放时段，并采取信息板、多媒体、建筑实物展示等方式开放。

第十三条 鼓励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加强文物建筑价值的发掘和综合研究，向社会公布研究成果、普及文化知识、宣传文物价值，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四、开放方式和要求

第十四条 文物建筑可采用以下开放方式：

（一）景区景点中的文物建筑，应尽最大限度向公众全面开放，可根据文物建筑特点和开放需要，采取日游和夜间游览等分时段开放方式，提升游客观光体验。

（二）具备开放条件的办公、居住或存在私密性空间的文物建筑，可采取有限开放方式，明确开放区域和时间。

（三）保存状况脆弱、敏感度较高的文物建筑，应根据日承载量采取限流措施，可推行参观游览预约制。

第十五条 文物建筑开放应重点阐释和展示其独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积极健康的文化导向，提高公众审美水平。

第十六条 文物建筑阐释和展示主要采用建筑实物陈列展示、建筑图文信息展览、设计建筑游线、导览和讲解、应用多媒体和建设网站等方式，说明文物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及相关的社会、文化、事件、人物关系及其背景，为增进公众对文物建筑的认知。文物建筑的阐释和展示应在研究基础上，采用多种方式真实、准确、生动地展现文物建筑的价值特征。

（一）文物建筑展示方式可采取本体展示、陈列展示、标识展示、数字展示等。

（二）文物建筑阐释可采用建立图文展示系统、解说导览系统，举办文化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公众考古活动等方式。

（三）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和展示文物建筑的价值。

（四）鼓励开展公众参与、体验、互动式活动。

第十七条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建设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开放使用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一）应合理控制开放使用范围、内容和强度，修缮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开放使用，避免二次装修、空间改造、设施设备装配影响文物安全。

（二）装修应确保建筑结构安全，优先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做法，并符合节能环保及防火要求。

（三）文物建筑现状适用的空间结构和设施设备应优先利用。新增设施设备应首先评估对文物建筑结构安全的影响，有利于文物建筑装饰陈设和结构保护，与环境相协调，并利于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

（四）新建设施应充分尊重现有建筑，形式、体量、高度和外观色彩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

（五）加强对捐赠行为的管理，不得以捐赠为名随意添建建筑、设施、塑像、碑刻等。

第十八条 文物建筑开放应体现公益性和社会性导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开放工作，成立志愿者队伍，提供义务讲解和免费服务。

各利益相关方应可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确保各方合法权益。用于经营性的开放使用活动收益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

五、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十九条 开放使用方应熟知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加强日常开放管理和保养维护。

（一）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落实具体负责人和职责分工。

（二）文物建筑产权人、开放使用人应签订协议，明确文物安全、保养维护、监督管理等方面各方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文物建筑的日常开放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

（二）应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文物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等相关安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安消防责任和措施，配备安消防设施设备，规范用火用电行为，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定期安消防检查、记录和相关培训工作。

（三）定期评估开放效果，包括文物安全、开放成效、管理措施、游客和周边社区满意度等，并根据评估结果作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一）重点巡查游客量大、开放时间长、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了解、记录文物建筑内电力、电信、燃气、供暖、给排水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二）定期巡查和保养维护文物建筑的屋面、大木构架、楼地面、月台、台明、栏杆等脆弱、易损部位，以及院落排水、山石、驳岸、游步道、护坡等安全隐患部位，按技术规程开展保养维护工作。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及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采用新技术动态监测文物安全、环境状况、参观人流和活动情况等，监测数据建档保管。

（二）建立公众信息平台，利用网络等新媒体、新技术及时公布科研成果、管理情况和活动信息，促进本地居民、游客、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参与文物保护交流与合作，优化开放使用，推动文化建设。

附件：1.文物建筑开放参考流程

2.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功能分析表

3.文物建筑阐释与展示参考要点

4.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建设与设施布置参考要点

附件 1：文物建筑开放参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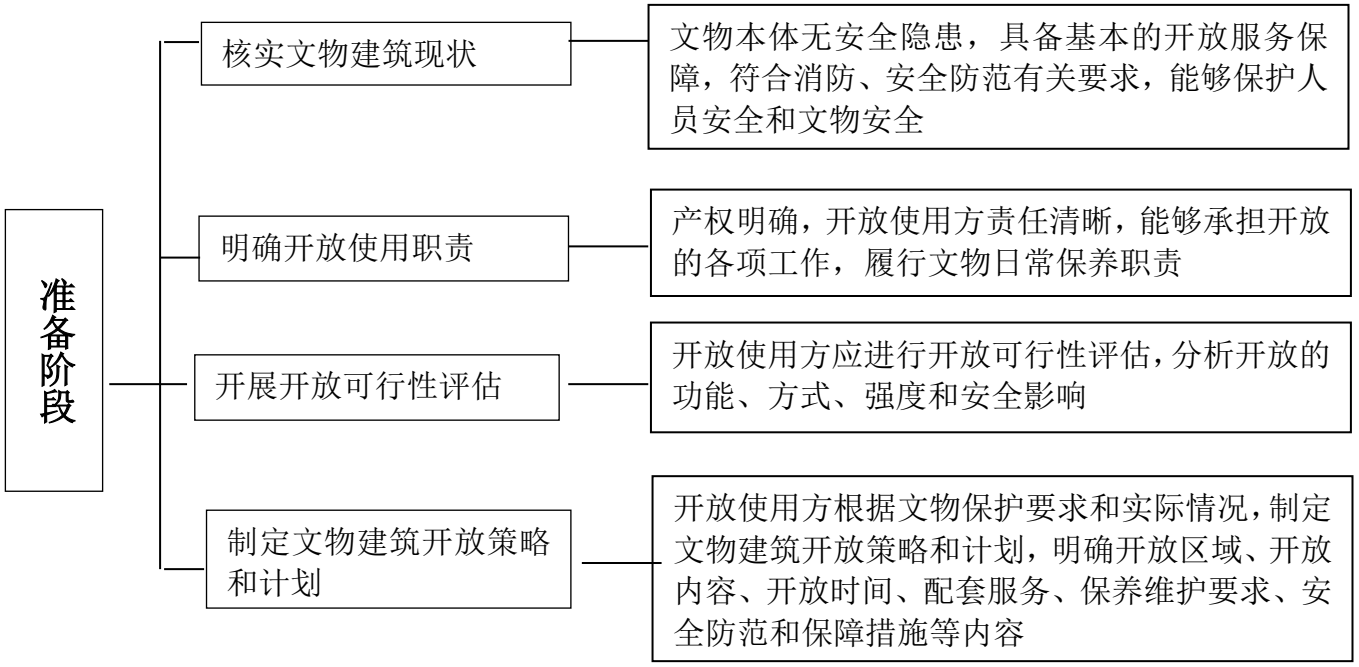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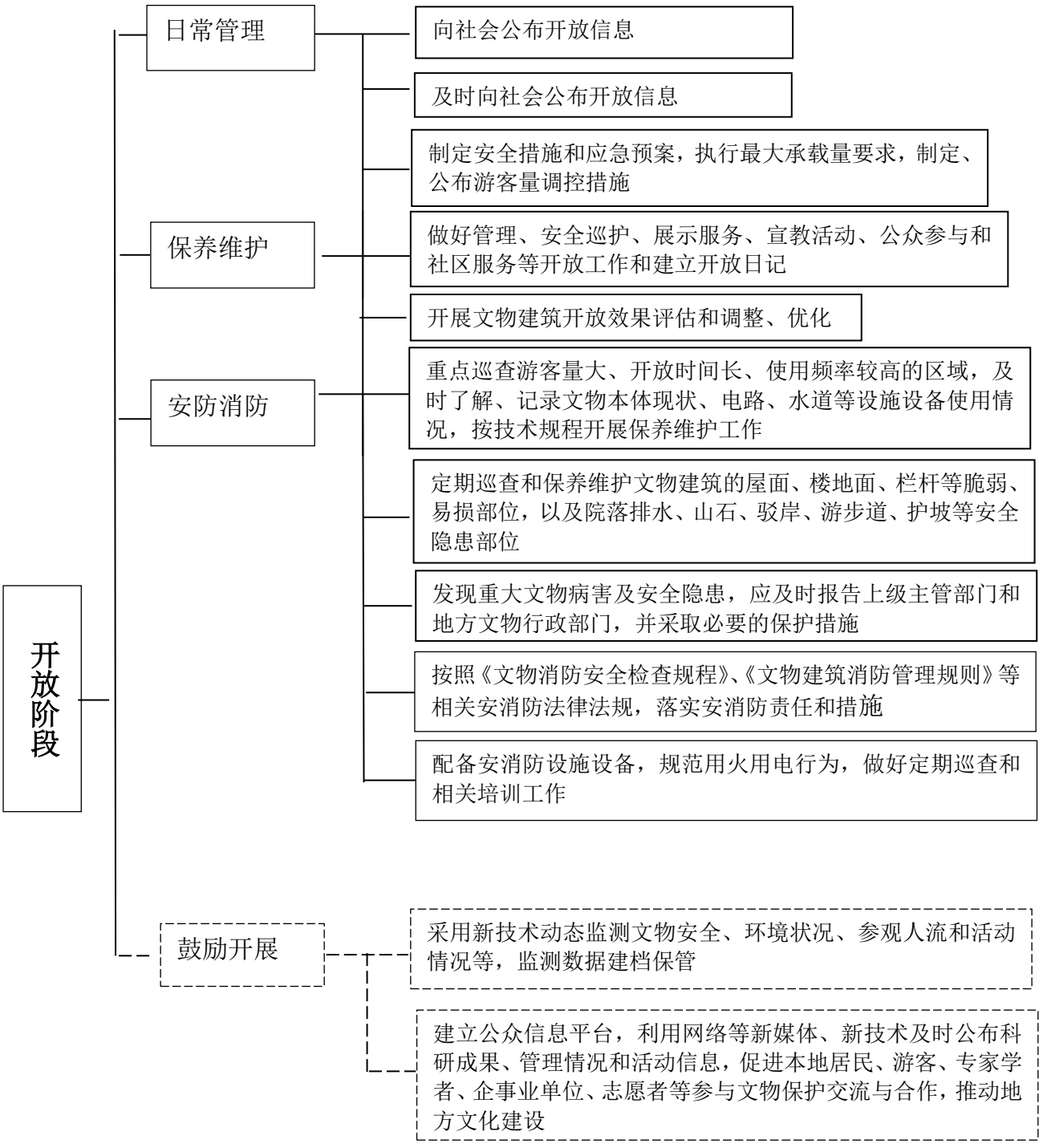
开放阶段
日常管理
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
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最大承载量要求，制定、公布游客量调控措施
保养维护
做好管理、安全巡护、展示服务、宣教活动、公众参与和社区服务等开放工作和建立开放日记
开展文物建筑开放效果评估和调整、优化
安防消防
重点巡查游客量大、开放时间长、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及时了解、记录文物本体现状、电路、水道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按技术规程开展保养维护工作
定期巡查和保养维护文物建筑的屋面、楼地面、栏杆等脆弱、易损部位，以及院落排水、山石、驳岸、游步道、护坡等安全隐患部位
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及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文物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等相关安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安消防责任和措施
配备安消防设施设备，规范用火用电行为，做好定期巡查和相关培训工作
鼓励开展
采用新技术动态监测文物安全、环境状况、参观人流和活动情况等，监测数据建档保管
建立公众信息平台，利用网络等新媒体、新技术及时公布科研成果、管理情况和活动信息，促进本地居民、游客、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参与文物保护交流与合作，推动地方文化建设

附件 2、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功能分析表

功能分类	功能内容	适用范围	注意事项
社区服务	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管理用房等，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	祠堂、会馆、书院和近现代图书馆、学校等文物建筑	1、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功能空间，适度配置设施设备。 2、功能空间优化和设施设备安装应具有可逆性。 3、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条件。同时，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文化展示	博物馆、展示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	在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和近现代行政、会堂、工业建	1、统筹考虑文物建筑和展陈物品、家具陈设的布置与存放安全，提供良好的展陈条件和科研环境。 2、在保证疏散安全前提下，鼓励合理、高效利用文物建筑空间。 3、对展示参观条件的改善应适度控制。
参观游览	景观和游览对象，或参观、缅怀对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	官殿、庙宇、园林、牌楼、塔幢、楼阁、古城墙、门阙、桥梁和近现代文化纪念、交通建筑等文物建筑	1、注意保护文物建筑的历史景观环境。 2、加强外部空间游线设计，组织娴静的游赏活动。 3、不宜在文物建筑本体附加过多的展陈设施，不得任意改动原有园林围墙。 4、可酌情增加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提供基本的室外参观条件。 5、名人故居以复原陈列为主。 6、鼓励宣传文物建筑价值活动，如科学讲座等，增加公众的参与和互动。

功能分类	功能内容	适用范围	注意事项
经营服务	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服务功能	民居古建筑和近现代住宅、商业建筑等文物建筑	1、兼顾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公益性，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并利用展板，陈列等多种方式宣传、展示文物价值。 2、科学确定经营活动类型和内容，以使经营活动有利于延续和传达文物建筑的价值特色。 3、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功能空间，适度配置设施设备。 4、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条件。同时， 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公益办公	公益性机构、院校等办公场所，可以划定开放区域，明确开放时段，并采取信息板、多媒体、建筑实物展示等方式开放	书院等古建筑和近现代行政、金融等文物建筑	1、兼顾文物建筑开放的公益性，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宣传、展示文物价值。 2、办公功能应根据文物建筑承载力合理调整，避免过度使用，并规范用火用电行为。 3、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附件 3、文物建筑阐释与展示参考要点

一、文物建筑阐释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重点阐释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游客展现文物建筑的历史信息，避免误解或含有封建迷信内容。

（二）充分考虑民族、宗教信仰、年龄、职业、地区差异，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制定相应的阐释策略，提高阐释水平。鼓励丰富阐释方式。

（三）全面记录阐释的信息来源、阐释与展示方案、活动情况等，并及时归档。

二、文物建筑阐释内容应着重以下方面：

（一）文物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包括建筑选址、材料、工艺、结构、 装饰、风格、形制等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信息，以及庭院、园林、匾额、楹联题刻等文化景观资源。

（二）文物建筑的原有格局和保护维修沿革，包括文物建筑在所处时代和区域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及其对该时代、区域整体文化内涵的影响。有限开放的文物建筑，应阐释文物建筑的历史背景、整体格局及历史沿革等信息。

（三）文物建筑的发展演变过程和各个阶段特征，包括标语、口号，不同时期改建的历史痕迹等各时期历史信息，并准确标注时间。

（四）文物建筑本身的功能变化、使用单位、使用人及与重大历史事件、人物的相关性。

（五）文物建筑周边景观、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

三、文物建筑阐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解说导览系统，包括讲解员、标志标识系统、智能导览、出版物和宣传品等。

1、解说内容应科学、准确、生动地阐释文物价值，兼具知识性和趣味性，表达方式易被游客理解和接受。

2、讲解员讲解时应注意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和内容，传达文物保护理念。

3、标志标识系统应与文物建筑文化特色、景观环境相协调，体量、尺度、色彩、材质适宜，文字及图案内容清晰、直观，突出文化性、生态性、艺术性和功能性。鼓励采用双语标识及国际通用图形标志。

（二）文化教育活动，包括教育项目、社区活动、公共讲座、培训、 公众考古等。

1、在文物建筑内开展文化教育活动，应充分考虑文物建筑和人员安全问题，细化现场组织措施，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

2、鼓励与当地教育部门、社区和媒体合作，积极利用网站、微博等新媒体，科学阐释和传播文物建筑价值。

3、鼓励结合考古和保护工作，开展公众考古活动，促进公众参与保护与学习。公众考古活动应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地现场参观时，可开辟单独通道，开放展示文物修缮主体或考古遗迹。

4、鼓励文物建筑价值阐释相关的展览、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等。应及时对外公告展览和活动信息、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当地居民正常生活。

四、文物建筑展示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根据文物建筑的空间布局特征、现存状况和景观特点，合理确定展示流线和服务设施配置。展示流线应考虑建筑组群关系、空间序列、功能组织

等。

（二）以文物建筑实物为主要展示对象，适当考虑历史场景和景观环境展示，营造与文物价值相符的历史氛围。鼓励根据历史研究成果进行多手段展示，并在显著位置说明复制品、仿制品及其他辅助展示手段。

（三）设置标志，说明文物建筑重要部位，展示其位置、规模、功能等信息。

（四）加强展示交流，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定期发放调查问卷，接受社会监督，优化改进展示工作。

五、鼓励采用电子触控屏、虚拟现实展示装置、移动终端 APP、交互平台等新技术手段展示文物建筑价值，形成数字化、网络化传播与现场参观、实地考察之间的互动互补。

六、鼓励研发文创产品，培育特有文创品牌，通过产品营销扩大文物建筑的社会影响力，传播文物建筑价值。

附件 4、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建设与设施布置参考要点

一、文物建筑室内空间改造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科学评估文物建筑的空间条件及承受能力，根据评估结果综合确定适宜的利用方式、空间改造措施和强度，优先利用已有建筑空间，确保文物建筑安全。

（二）重新布置文物建筑内空间或进行室内陈列布展时，严格保护文物建筑组成部分的分隔墙、装修装饰、构件，重要的室内装饰应适度开放展示。

（三）新增构件、装饰材料、设备应具有可识别性和可逆性，不得以文物建筑构件承重，尽量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规模适度、功能合理，风格、色彩与文物建筑环境相协调。鼓励采用当地传统建筑材料。

（四）新增吊顶时，不宜将文物建筑原有裸露构件全部隐蔽于吊顶内，可采用观察窗或其它方式，便于日常观察、监测文物建筑现状和病害情况。完全遮蔽的文物建筑构件应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五）施工前应进行文物建筑室内详细测绘，及时发现、处理文物建筑构件变形、损伤等问题，记录项目每天的人员安排、工作内容、进度和重要发现等，项目资料应归档保存。

二、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安装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使用、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技术规范和导则，相关设计方案履行报批程序。

（二）严禁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或电炉等加热器。

（三）敷设电气线路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有阻燃措施，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四）应分区安装单独分支回路，独立设置控制开关。控制开关、熔断器均应安装在专用配电箱内。配电箱应设在室外，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置配电室。

（五）定期检查电气设施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

三、给排水和保温供暖设备安装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严格执行有关给排水和保温供暖的管理要求、技术规范和导则，相关设计方案履行报批程序。

（二）严禁使用烧柴、煤炉等使用明火的供暖设备。

（三）敷设线路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严禁靠近易损文物构件。

（四）定期检查给排水和供暖设施使用情况。

（五）保温材料应符合消防耐火等级要求。

四、新增展示、服务、交通等设施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确需新建的设施尽量远离文物本体，形式、体量、规模和外观色彩应与文物建筑协调。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应结合周边区域规划统一设置，尽量利用现有设施。

（二）不应随意改变开放区内原有园路、桥梁的走向和标高。确需拓宽道路时，应具有可识别性，并与环境相协调。新增游览步行道路应尽量采用生态型材料，控制铺设范围，不建议使用柏油、水泥等现代铺装材料。

（三）因展示和经营服务的需要而增加的广告和店招等设施，形式、尺度、色彩和材料运用应与文物建筑风貌协调，不影响文物建筑形象的展示与传统环境面貌，不应对文物建筑立面和原有装饰构件进行大面积遮挡。

五、园林景观工程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应以文物价值和研究成果作为工程设计依据，注意符合文物价值特征和历史氛围，避免城市园林化、现代化设计倾向。

（二）保护院落内植物品类，新增树池、花池、水池等园林设施、小品需有科学依据。

（三）以乡土植物作为主要植被选种，植物的优化调整应有利于保护文物建筑环境和地域性的生态环境。

（四）山石驳岸应以现状整修、展示为主，不应改变历史形制。缺损的假山不宜另行补配山石，应进行现状加固和展示。

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物督发〔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天津、上海、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现将《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文　物　局

2015年8月10日

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推动各地文物行政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及时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是指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涉嫌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应由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文物违法行为信息，依法开展的受理、核查与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三条　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保障举报人依法行使举报权利，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安全。

举报人应保证举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虚假举报。故意虚构或歪曲事实，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指导全国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受理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文物，以及涉嫌损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予督办、转办，对重大案件线索组织调查核实。

国家文物局设立文物违法举报中心，承担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受理的具体工作，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受理涉及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珍贵文物，以及涉嫌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予督办、转办。对重大案件线索组织调查核实。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受理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以及涉嫌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组织调查处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核查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信函、电话、网络等多种举报受理渠道，并主动对社会公开。适时开通文物违法举报热线。

第十条　文物违法行为信息举报受理范围：

（一）涉嫌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行为；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四）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五）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六）涉及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七）涉及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应由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对属于下列情形的举报信息，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登记后予以存档：

（一）不属于文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职责范围的；

（二）未提供违法行为信息或者无具体违法事实的；

（三）同一举报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事实的；

（四）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五）已经信访终结的；

（六）案发时间超出行政处罚时效的。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及时一次性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机关及相应举报途径。

第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督办、转办的举报信息，按照逐级交转原则，交由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重大案件线索，或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应予回避的举报信息，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指定举报信息核查单位，或直接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受理举报信息，或接到上级督办、转办的举报信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明确有核查时限的，应在时限要求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级交办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举报信息经实地核查不属实的，由举报受理单位存档结项；属实或部分属实，确有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受理举报信息后，对于实名举报，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认真做好解释；举报人提供新的证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进行复查并反馈。举报人对复查结果仍不满意，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举报的，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案件办结报告或执法文书申请信息公开的，应告知其案件文书基本信息，由文书制作单位负责具体信息公开事宜。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将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经费纳入行政办公经费。鼓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励经费，对因举报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或免于重大损失的，给予举报人精神或物质

奖励。

第十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违法举报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受理、核查及信息反馈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并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违法举报信息季度、年度统计分析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将工作情况纳入《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按照规定时限要求统计上报国家文物局。

第十九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可将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相关具体工作委托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 33 号）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经 2004 年 12 月 16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家正

2005 年 1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文物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二）遵循法定程序；

（三）公正、公平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实施的文物行政处罚行为进行监督。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有权依法对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二章 管辖

第五条 文物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督查并指导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辖区内的级别管辖。

第七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依法直接管辖下级文物行政部门管辖

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管辖时，可以报请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决定。

第八条 两个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均有管辖权时，应当由先立案的文物行政部门管辖。

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其共同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第九条 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或者主管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的行政部门处理，同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受移送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函告移送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

受移送的文物行政部门如果认为移送不当，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次移送。

第三章 立案

第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对下列途径发现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一）在检查中发现的；

（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

（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

第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

（三）属于文物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并确定两名以上文物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第十三条 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情况紧急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二）对涉案文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三）收集、调取其他有关证据。

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报告所属文物行政部门，并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行政执法人员，不能被确定为案件承办人：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案件承办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案件承办人符合上述情形之一时，可以向文物行政部门申请回避。案件承办人的回避由本部门主管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可以对当事人及证明人进行询问。询问应当单独进行。询问前应当告知其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案件承办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十八条 案件承办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应当在场。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应当签名并注明对该笔录真实性的意见；当事人拒绝到场或者签名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人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材料提供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材料上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承办人调取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复制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品上盖章或者签名，并注明“与原件（物）相同”字样或者文字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案件承办人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报本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时，案件承办人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案件承办人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案件承办人、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物品清单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在清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二）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

（三）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委托其他文物行政部门调查的，应当出具文物执法调查委托书。受委托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完成调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案件处理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专业性问题，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文物的鉴定，应当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省级文物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为准。国家文物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的申请，对省级文物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进行复核。

第五章 处罚决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警告；

（二）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三）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填写加盖文物行政部门公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具体处罚的内容、时间、地点，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以及文物行政部门名称等内容。

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并签名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

第三十条 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文物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3 日内，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当事人在此期间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当事人放弃权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进行复核，并向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复核报告。

案件承办人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的印章。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依照当地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收到听证通知后 3 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 3 日内确定听证人员的组成、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主管负责人应当指定本部门非本案承办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的回避由文物行政部门主管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当事人收到听证通知后，应当按时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听证。委托他人代理听证的，应当向听证主持人提交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举行听证时，案件承办人应当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第四十二条 举行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案件承办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送达和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没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文物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

第四十七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文物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文物

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填写结案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
文物保发〔１９９９〕０１７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各直属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

为了保护国家文物，维护法律尊严，妥善解决执法部门向文物管理部门移交在执法过程中追缴文物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特制定了《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
公安部、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移交的文物，系指各级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除依法返还受害人以外的所有文物，包括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依法移交的文物属于国有资产。

三、 本办法规定的负责移交文物的执法部门，系指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各级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执法部门（以下统称移交部门）。

四、 本办法规定的负责接收文物的部门，系指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家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地、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国有博物馆可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以下统称接收部门）。

五、 依法移交文物的移交和接收，在结案后应立即全部无偿移交给接收部

门。

六、 移交部门应负责移交前的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移交部门如果在结案前不具备保证文物安全无损的安全防范条件、防止自然力损害的保管条件和修复的技术力量，或者自没收、追缴之时起已逾一年未能结案的，应将文物及时移送接收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暂存。暂存单位应负责文物的安全，并为执法部门对有关文物的取证提供方便。

七、 移交部门向接收部门移交文物，接收部门应及时组织国家或省级文物鉴定机构对移交文物进行鉴定，造具文物登记清单并评定级别。移交时由交接双方及承办机构负责确认移交文物登记清单，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完备手续。

八、 交接情况每年年终由省级执法部门和接收部门汇总，分别向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执法部门和国家文物局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

九、 接收的移交文物由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研究和利用等需要，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其中，一级文物应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当地重复品较多的文物，可以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在跨省区的国有博物馆之间进行交换、调拨。确实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根据归口经营，统一管理的原则投入流动，办理文物标的的鉴定许可事宜，由国家文物局或指定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具有文物拍卖经营资格权的拍卖行进行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缴拍卖文物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奖励的规定，除执法部门对办案有功者予以表彰外，对移交文物总体价值较高、保护文物作出突出贡献的执法部门或单位，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鉴定结论如实报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提请予以奖励。

十一、 各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要加强对执行本办法的行政监督，违反本办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批准）

2000 年制定，2015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原则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工作程序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六章 附则

树立科学保护理念　完善保护理论体系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修订前言

童明康

2000 年，由中国国家文物局与美国盖蒂保护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合作编制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下简称《中国准则》）印发颁行，至今已有 15 个年头。它在对中国当时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充分总结的基础上，明确了文物保护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基本原则，澄清了当时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争议，提升了中国文物保护的理论水平，规范了中国文物保护的实践工作，促进了中国和国际文物保护理论的交流和学习。《中国准则》作为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最高行业规则和主要标准，问世后得到了广泛的宣传、普及和运用，一大批文物保护工作者接受了《中国准则》的培训，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理念在业内乃至社会上广泛传播，对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理论指引和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应该说，《中国准则》为 2000 年以后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科学开展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对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00 年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中国文物保护事业进入到一个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这首先体现在空前活跃的文物保护实践上。在 15 年里，我们进一步摸清了文物家底，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有了井喷式增长。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从 30 余万处增加到 76 万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从 2000 年的 750 处，增长到目前的 4296 处。各地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有了大幅度增长。

在 15 年里，一大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妥善保护，周边环境明显改善。三峡文物保护工程、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工程、山西南部早期建筑保护工程、西藏重点文物保护工程等取得显著成果，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

汶川震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玉树震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反映了中国文物工作者应对大规模灾害后文物保护应急水平和专业能力。蒙古博格达汉宫门前区维修工程、柬埔寨吴哥窟周萨神庙和茶胶寺维修工程等援外项目，则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文物保护的理念、技术和水平。

在 15 年里，大遗址保护、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方兴未艾。安阳殷墟遗址、洛阳隋唐洛阳城遗址、成都金沙遗址和西安大明宫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工程和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为解决遗址保护利用、阐释展示、利益相关者权益的实现、旅游发展、民生改善等问题提供了基于考古学研究的新模式，为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共同发展探索了崭新的解决方案，是当前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各利益相关者实现共赢发展的有效途径，既实现了考古遗产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文化多样性，又使文物保护的成果真正惠及地方，惠及民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 15 年里，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 2014 年，中国已经拥有了 47 项世界遗产，在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监测、研究等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更为重要的是，随着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等世界遗产保护理念的普及，以及丝绸之路、大运河这类巨型线性遗产保护实践工作的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的广度和深度都得到了大大地拓展。不仅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遗产得到很好的保护与管理，其他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也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方法上汲取了宝贵的营养，世界文化遗产在保护、监测、展示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在中国得到了普遍运用，大大提高了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整体水平，带动了遗产地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文物保护事业进入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另一个体现就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不断丰富。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发展进入了新的活跃期，人们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等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一些新型文化遗产的保护也逐渐进入视野，这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文物保护理论的发展和丰富。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措施，标志着中国文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自 2006 年开始，中国国家文物局每年举办一次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先后对工业遗产、乡土建筑、20 世纪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运河遗产、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等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第 28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第 15 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大会、第 2 届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理念与实践国际研讨会、东亚地区木结构彩画保护国际研讨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暨科学委员会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在中国先后召开,《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苏州宣言》、《西安宣言》、《绍兴宣言》、《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关于东亚地区关于彩画保护和修复的北京备忘录》等国际文件的陆续出台，加强了中国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沟通与交流，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社会，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结合得更加紧密。文化遗产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的力量，正在努力、更好地造福人类的当代生活，使得这个世界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和谐美好。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不断凸显，对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从单纯对文物的保护，逐渐发展成展示、利用与保护并重，综合考虑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效益，更加强调保护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当今文化遗产保护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同时，不可否认，文化遗产在当今仍然面临诸多威胁。国际上，一些争端地区的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极端分子妄图通过摧毁文化遗产来摧毁一个地区人民的信仰，摧毁人类的历史记忆。在中国，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共赢。中国目前正在经历一个经济快速发展期，不少地方存在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忽视文化遗产保护的现象，甚至为了短期经济利益不惜破坏文化遗产；还有一些地方在经济发展后开始重视文化遗产保护，投入了大量经费，但却没有按照正确的保护理论去加以保护，结果好心办了坏事。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一是加强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执法督察，重点查处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了宣传，让全社会、各利益相关者正确理解文化遗产对当代社会的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加强了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探索，用正确的理念去引导、解决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比如，我们重点加强了对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理论探索，指出合理利用是保持文物古迹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活力，促进保护文物古迹及其价值的重要方法，这已成为业内外的高度共识。我们所关注的早已不是连篇累牍的研讨，而是大量案例的实质性推进，在大遗址、乡土建筑、工业遗产、文化景观等各种类型遗产的保护利用实践中都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中国准则》及时作出相应的修订与补充，以更好地解决当今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而十多年来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经验积累和理论探索也为《中国准则》的修订创造了条件。2009 年，在敦煌举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旅游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期间，我与美国盖蒂保护所的内维尔·阿格纽先生就《中国准则》修订问题交

换了意见。修订工作由此提上了议事日程。

2010 年，经中国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开始了《中国准则》的修订工作。我们为此成立了由古建筑、石窟寺、考古、世界遗产、规划、行政管理、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具体进行《中国准则》正文和阐释的修订工作，美国盖蒂保护所也受邀参与了修订工作。历时 4 年，经过大大小小近 30 次国内、国际专家研讨会，并广泛征求了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顾问委员会成员、各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物保护相关资质单位的意见，修订工作于 2014 年初终告完成。修订后的《中国准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和辛勤工作的成果。在这里，我要对专家小组每位专家、美国盖蒂保护所和所有参与了修订工作的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 2000 版《中国准则》相比，修订后的《中国准则》既充分尊重了前版的主要内容，保证了内容上的延续性，又充分吸收了中国 ICOMOS 十多年来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的成果，在文化遗产价值认识、保护原则、新型文化遗产保护、合理利用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当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水平，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和亮点，更具针对性、前瞻性、指导性和权威性。

关于价值认识。新版《中国准则》在强调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基础上，又充分吸纳了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成果和文物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提出了文物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不仅是大量文物自身具备的价值；同时，社会价值还体现了文物在文化知识和精神传承、社会凝聚力产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文化价值还体现了文化多样性的特征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密切联系。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进一步丰富了中国文化遗产的价值构成和内涵，对于构建以价值保护为核心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于文物保护基本原则。新版《中国准则》在继续坚持不改变原状、最低限度干预、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防灾减灾等文物保护基本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强调了真实性、完整性、保护文化传统等保护原则，真正体现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基本原则丰富而深刻的内涵。真实性原则不仅强调了对物质遗存的保护，而且强调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完整性原则强调要从空间、时间两个维度，把文化遗产的相关要素，包括体现文物价值的相关文物环境要素等加以完整保护。文化传统保护原则强调了对与物质遗产相关的文化传统的保护，这是能否实现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重要因素。

关于各类新型文化遗产的保护。2000 年之后，新型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无论工业遗产、二十世纪遗产、文化景观、遗产运河、文化线路的保护都具有传统文物保护所不具有的特点。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实践探索之后，中国在新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积累了重要的经验。新版《中国准则》进行了系统总结，分类提出了新型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准则，初步建立起了涵盖各种类型文化遗产、相对完整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准则体系。

关于文化遗产监测。中国现有的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和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中堪为典范。

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引进和推广世界遗产的保护理念和方法，将有力推动保护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监测是随着世界遗产保护发展而受到广泛关注的一种保护方式，它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实现对文化遗产最早和最低限度的干预，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监测应当注重实效，集中关注文物本体和价值的保护。专业人员的巡查和技术装备的应用都是监测的重要手段。监测的技术装备并不需要是最先进的，而应当是最适宜的，即与文物

保护实际需要和保护管理机构能力相匹配。新版《中国准则》将包括监测在内的系统化和预防性保护进一步融入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当中，使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世界遗产保护体系更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关于合理利用。合理利用是中国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但在实践中却长期存在着利用方式相对单一或利用过度等问题。随着社会对文化遗产关注程度的不断提高，加大合理利用文物古迹，已成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重要挑战。新版《中国准则》对合理利用问题专辟章节，分别从功能延续和赋予新功能等角度，阐述了合理利用的原则和方法，提出应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文物古迹适宜的当代功能的各种利用方式，强调了利用的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反对和避免过度利用。这本身也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探索。

关于文物古迹的展示。新版《中国准则》将已损毁的历史建筑重建，定位为对原有建筑的展示方式，确定了重建建筑的性质和价值，回答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中长期存在的争议。同时它强调了对历史建筑、遗址、遗迹的多种展示方式特别是数字化展示方式的运用，强调了展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总的来看，新版《中国准则》科学构建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从价值认知到保护原则，再到保护实践的完整体系，是对 2000 年以来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发展的科学分析与总结。今年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立 50 周年，中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30 周年。《中国准则》此时完成修订并向社会公布，可谓恰逢其时。谨此希望，《中国准则》修订、公布，能够为下一阶段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理论指导，促进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同时也希望能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发展、对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阐释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准则适用对象统称为文物古迹。它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其中的附属文物；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遗产运河等类型的遗产也属于文物古迹的范畴。

阐 释：

文物古迹指所有地面、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既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也包括经文物普查确定为文物的对象。

文物古迹必须是实物遗存，具有历史、地点、年代的要素。

构成文物古迹的历史要素包括：

重要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活动；

重要科学技术和生产、交通、商业活动；

典章制度；

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

家庭和社会；

文学和艺术；

民俗和时尚；

其它具有独特价值的要素。

确定文物古迹的地点，应以地面、地下、水下遗存，或其它足以证明其为确实地点的实物为依据。只有文献记载和口头传说，不能成为确定地址的证据。

文物古迹的年代是指现存实物遗存的年代。文献记载可以印证年代的准确性，

但不应作为判断年代的主要依据。一个组群中存在不同年代的单体，或一个单体中存在不同年代的构件，应分别说明。不能判定准确的年份时，可以将年代断定在世纪的上、中、下叶，或王朝的初、中、晚期范围内。

文物古迹的名称，可以使用始建时的名称，也可以使用存在时间最长的名称，还可以使用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或在公众间约定俗成的名称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反映了人类聚落发展、演变的历史，承载了文化的多样性，具有文物古迹价值；

文化景观是人类活动，（包括行为和思想）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具有文物古迹价值的景观遗存；

文化线路：由于交通、迁徙、商贸或军事活动， 在一定的地理区域内，以路网或水上交通线及相关遗迹构成的，反映不同文化相互交流，促进沿线文化发展，体现文化多样性价值的文物古迹类型。

遗产运河是具有文物古迹价值的人工或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水路，它反映了人类的工程技术成就。它可能同时具有文化景观的特征，也可能因反映了人类通过这一水路而发生的多向的文化交流，并促进了沿线文化的发展，而具有文化线路的特征。那些曾经发生了科学技术重大进步的场所及附属的科学研究设备等，具有见证科学技术发展的价值，这些场所及附属设备也是文物古迹的组成部分。

工业遗产特指能够展现工艺流程和工业技术发展的具有文物古迹价值的近、当代工业建筑遗存及设备、产品等。工业化是我国历史的重要阶段，工业遗产是这一历史阶段的见证。一些工业遗产是周围区域具有标志性的建（构）筑物。工业遗产对当地社会、文化发展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是地方富有特色的文化载体。工业遗产的建筑、景观环境、重要设备及产品是文物古迹的组成部分。

许多文物古迹类型，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景观与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信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 它们呈现出“活态”的特征。那些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载体，在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文物古迹所在社区的参与，是这类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

第 2 条 准则的宗旨是对文物古迹实施有效保护。保护是指为保存文物古迹及其环境和其他相关要素进行的全部活动。保护的目的是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地保存其历史信息及其价值。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的目的在于保存人类历史发展的实物见证，保存人类创造性活动和文化成就的遗迹，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

有效保护是指为消除或抑制各种危害文物古迹本体及其环境安全的因素所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文物古迹的环境既包括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自然环境，也包括相关的人文环境。

相关要素包括附属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业科技遗产的设备、仪器等。

第 3 条 文物古迹的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社会价值包含了记忆、情感、教育等内容，文化价值包含了文化多样性、文化传统的延续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相关内容。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遗产运河等文物古迹还可能涉及相关自然要素的价值。

阐 释：

历史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

艺术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科学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的创造性和科学技术成果本身或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社会价值是指文物古迹在知识的记录和传播、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和价值；

文化价值则主要指以下三个方面的价值：

1.文物古迹因其体现民族文化、地区文化、宗教文化的多样性特征所具有的价值；

2.文物古迹的自然、景观、环境等要素因被赋予了文化内涵所具有的价值；

3.与文物古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价值。

第 4 条 保护必须按照本《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价值评估应置于首位，保护程序的每一步骤都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阐 释：

程序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本工作步骤，执行文物古迹保护程序是保证保护工作符合相关法规、有效实现保护目标的基础。文物古迹保护具有综合性，涉及多个学科，从事保护工作的人员由于教育背景、个人经验，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保护程序是通过程序的方式，确定必要的工作内容，确定对工作程序的各个步骤审查、评判的方式，最大限度的完善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保护程序每一步骤需要通过评审确定其合规和合理性。评审由所涉及的各个相关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法规素养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或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或专家委员会应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是行政审批的依据。

第 5 条 研究应贯穿保护工作全过程，所有保护程序都要以研究成果为依据。研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的途径公布或出版，促进文物古迹保护研究，促进公众对文物古迹价值的认识。

阐 释：

文物古迹保护是一项科学工作，必须建立在研究基础上。研究包括对文物古迹本体研究、相关保护技术、保护工艺的研究。公布或出版研究成果是文物古迹保护技术和道德的要求，是保护工作的重要步骤。研究成果的公布或出版能够使其在更大的范围得到评估，也为其它文物古迹保护提供借鉴和参考。公众可以通过这些成果认识、参与文物古迹的保护，促进文物古迹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 6 条 文物古迹的利用必须以文物古迹安全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原则。利用必须坚持突出社会效益，不允许为利用而损害文物古迹的价值。

阐 释：

利用是指延续文物古迹的原有功能或赋予新的适当的当代功能。

合理利用是指以不损害文物本体及其环境，不损害文物古迹价值为前提的利用。

对文物古迹进行研究，认识相关历史、文化内涵，展示文物古迹的价值，发挥教育功能也是一种合理利用方式。

文物古迹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合理利用必须根据文物古迹的类型、价值特征、对使用的承受能力，选择利于展现文物古迹价值，又不损害文物古迹的利用方式。

第 7 条 文物古迹的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并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获取资格的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阐 释：

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是一项专业工作，在从业人员的选择上应当考虑有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和经历，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工作。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行资质管理。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需要通过接受定期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并保持或提高相应资质。

第 8 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是一项社会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全社会应当共享文物古迹保护的成果。

阐 释：

文物古迹是今天社会物质环境和文化精神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物古迹保护是对历史、文化的保护，是对社会共同记忆和利益的保护， 也是对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承。因此，文物古迹保护是一项公共事业，是社会每一成员的责任和义务。社会各方应自觉支持、积极参保护文物古迹。保护成果是全社会的共同成果，由社会共享。

保护文物古迹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也应该是评价各级政府施政的指标。政府作为文物古迹的管理者，应依法执行相关程序，保证文物古迹安全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从业人员必须坚持职业操守，把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放在首位，针对文物古迹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寻找最适合的保护方式，保证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第二章 保护原则

第 9 条 不改变原状：是文物古迹保护的要义。它意味着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其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阐 释：

文物古迹的原状是其价值的载体，不改变文物古迹的原状就是对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也是其它相关原则的基础。

文物古迹的原状主要有以下几种状态：

1.实施保护之前的状态；

2.历史上经过修缮、改建、重建后留存的有价值的状态，以及能够体现重要历史因素的残毁状态；

3.局部坍塌、掩埋、变形、错置、支撑，但仍保留原构件和原有结构形制，经过修整后恢复的状态；

4.文物古迹价值中所包涵的原有环境状态。

情况复杂的状态，应经过科学鉴别，确定原状的内容。

由于长期无人管理而出现的污渍秽迹，荒芜堆积，不属于文物古迹原状。

历史上多次进行干预后保留至今的各种状态，应详细鉴别论证，确定各个部位和各个构件价值，以确定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一处文物古迹中保存有若干时期不同的构件和手法时，经过价值论证，可以根据不同的价值采取不同的措施，使有保存价值的部分都得到保护。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两方面内容。

必须保存现状的对象有：

1.古遗址，特别是尚留有较多人类活动遗迹的地面遗存 ；

2.文物古迹群体的布局 ；

3.文物古迹群中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各个单体 ；

4.文物古迹中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各种构件和工艺手法；

5.独立的和附属于建筑的艺术品的现存状态 ；

6.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后遗留下有研究价值的残损状态 ；

7.在重大历史事件中被损坏后有纪念价值的残损状态 ；

8.没有重大变化的历史环境。

可以恢复原状的对象有：

1.坍塌、掩埋、污损、荒芜以前的状态 ；

2.变形、错置、支撑以前的状态；

3.有实物遗存足以证明原状的少量的缺失部分；

4.虽无实物遗存，但经过科学考证和同期同类实物比较，可以确认原状的少量缺失的和改变过的构件；

5.经鉴别论证，去除后代修缮中无保留价值的部分，恢复到一定历史时期的状态 ；

6.能够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历史环境。

第 10 条 真实性：是指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与文物古迹相关的文化传统的延续同样也是对真实性的保护。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真实性的原则是指在对文物古迹价值整体认识的基础上，以文物古迹物质遗存保护为基础，同时保护它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及文化传统。这一原则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两个方面。它不仅适用于作为历史见证的古代遗址、古建筑等类型的文物古迹，而且对仍然保持着原有功能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文化景观等类型的文物古迹的保护具有指导意义。对于这类具有活态特征代文物古迹，那些具有文化多样性价值的文化传统，是真实性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完整的保护。

真实性包括了外形和设计；材料和材质；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环境和位置；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精神和感觉；其它内外因素。

真实性还体现在对已不存在的文物古迹不应重建；文物古迹经过修补、修复的部分应当可识别；所有修复工程和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和永久的年代标志；文物古迹应原址保护等几个方面。

第 11 条 完整性：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的完整性的原则是指对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进行保护。

文物古迹具有多重价值。这些价值不仅体现在空间的维度上，如遗址或建筑遗存、空间格局、街巷、自然或景观环境、附属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价值，也体现在时间的维度上，如文物古迹在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产生和被赋予的价值。

在文物古迹认定、制定保护规划、保护管理、实施保护规划的过程中，要保护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要对各个时代留在文物古迹上改动、变化痕迹的价值和对文物古迹本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保护。

文物古迹保护区划应涵盖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其保护管理规定应足以消除周边活动对文物古迹及其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在考古遗址中需要注意对多层叠压、各时代遗存的记录和保护。规划中对考古遗址可能分布区的划定，体现了对文物古迹完整性的保护。

需要尊重和保护与文物古迹直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文化传统。

第 12 条 最低限度干预：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

阐 释：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生命过程的干预和存在状况的改变。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这种干预应当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限度上，

必须避免过度干预造成对文物古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的改变。

作为历史、文化遗存，文物古迹需要不断的保养、保护。任何保护措施都应为以后的保养、保护留有余地。

凡是近期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应只用在最必要部分。

预防性保护是指通过防护和加固的技术措施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灾害对文物古迹造成损害、以及灾后需要采取的修复措施的强度。

第 13 条 保护文化传统：当文物古迹与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文物古迹的价值又取决于这种文化传统的延续时，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应考虑对这种文化传统的保护。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也是保护其反映的文化多样性。文物古迹可能是举行传统活动的场所，或与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这些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同时也是对这些传统文化、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应当促进这些传统活动、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应当代生活的发展并保持活力。

第 14 条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文物古迹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对原有科学的、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古迹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阐 释：

恰当的保护技术指对文物古迹无害，同时能有效解决文物古迹面临的问题，消除潜在威胁，改善文物古迹保存条件的技术。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包括技术性维修和管理两个方面。文物古迹作为历史遗存，是采用相应时代的、符合当时需要的技术建造和修缮的。当这些技术仍然存在，甚至成为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载体时，这些技术应当得到保护和传承。

科技的发展不断为文物古迹的保护提供新的可能性。由于文物古迹的不可再生性，新技术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包括一定周期的现场试验，证明其对文物古迹无害，确实能够解决所需解决的问题，才能使用。增补和加固的部分应当可以识别，并记入档案。

运用于文物古迹的保护技术措施应不妨碍以后进一步的保护，应尽可能采用具有可逆性的保护措施，以便有更好的技术措施时，可以撤销以前的技术措施而不对文物古迹本体及其价值造成损失。

第 15 条 防灾减灾：及时认识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的危险因素，预防灾害的发生。

要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对突发灾害的应急预案，把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损失减到最小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阐 释：

灾害是造成文物古迹破坏的重要原因。灾害的损失可以通过预防，以及灾后及时、妥当的应对措施降低到最小程度。预防是指在灾害发生之前，根据专业机构对可能发生的灾害进行的评估及相关的专项设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潜在威胁，如清除或加固危岩、滑坡体等；对文物古迹进行加固、防护，避免或减轻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对文物古迹可能造成的破坏；完善必要的预防性设施，如防雷、防火设施。对于可能由于人类活动引发的灾害，则应通过建立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监控措施，加强教育，避免或及时制止人为破坏。文物古迹管理者应制定应对灾害的预案。相关人员，无论是文物古迹保护管理人员，周围社区的居民，或是进入文物古迹参观的游客，都应了解预案的相关内容，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工作程序

第 16 条　文物古迹保护和管理工作程序分为六步，依次是调查、评估、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制订文物保护规划、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定期检查文物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阐 释：

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涉及到多个可能的学科领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不得对文物古迹造成损害。文物古迹保护和管理工作程序是保证文物古迹保护依法合规，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够有效保护文物古迹的基本保障。

文物古迹保护和管理工作程序的每个步骤都是下一步骤的基础。

对每一步骤实施专家评审制度。首先由相关领域的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对相关程序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查，然后由文物古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对工作内容和相关措施做出审批决定，最后，文物古迹管理者根据审批决定和专家委员会意见实施相关工作。

第 17 条　调查：包括普查、复查和重点调查。一切历史遗迹和有关的文献，以及周边环境都应当列为调查对象。 遗址应进行考古勘查，确定遗址范围和保存状况。

阐 释：

调查是保护程序中最基础的工作。调查分为普查、复查、重点调查和专项调查等。

要按照各类项目要求的深度，制定相应的调查提纲和规范化的记录格式，收集或测绘地形图和相关图纸。调查的主要对象是文物古迹的实物遗存，同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1.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现状及变迁历史；

2.重要历史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的遗迹；

3.设计、施工者，材料供应地和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基本情况；

4.文物古迹修缮及历代改建情况；

5.当时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历史遗迹；

6.附属文物和题记；

7.与文物古迹相关的历史文化传统。

第 18 条　评估：包括对文物古迹的价值、保存状态、管理条件和威胁文物

古迹安全因素的评估，也包括对文物古迹研究和展示、利用状况的评估。评估对象为文物古迹本体以及所在环境，评估应以勘查、发掘及相关研究为依据。

阐 释：

评估是根据对文物古迹及相关历史、文化的调查、研究，对文物古迹的价值、保存状况和管理条件做出的评价。评估包括：

1.文物古迹的主要价值；

2.对文物古迹的现有认识和研究是否充分；

3. 威胁文物古迹安全的因素；

4.现有的保护和管理措施是否能够确保文物古迹安全；

5.现有的文物古迹价值展示是否能够被人们充分理解和认识；

6.现有的利用方式是否能够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

评估应以现存实物遗存为主，同时需要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考证应结合现存实物。评估必须依据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 19 条

确定文物古迹的保护等级：文物古迹根据其价值实行分级管理。价值评估是确定文物古迹保护等级的依据。各级政府应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及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公布为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应落实保护范围，建立说明标志，完善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保护范围以外应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缓解周边建设或生产活动对文物古迹造成的威胁。

阐 释：

保护所辖区域的文物古迹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实行分级保护，是有效保护文物古迹的重要方法。

提请政府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是文物古迹管理机构的职责。有保存价值、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应作为一般保护对象进行详细登记、公布并加以保护。对列入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必须建立档案，包括文物古迹的基本情况、始建和修缮时间、附属文物情况、测绘图纸、照片、相关历史文献等；应设立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对于规模较小的保护点可设专人负责管理；保护范围应包括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全部相关要素。建设控制地带是保护范围与周边建设区域之间的缓冲区，其作用是消除周边地区建设或发展项目对文物古迹造成的压力。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不同的控制要求划分等级。 有特定环境或景观保护要求的，还可划定环境或景观控制区，其性质等同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古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纳入所在地的城乡规划。

文物古迹应树立保护标志，并设置说明牌，说明文物古迹的价值、历史及相关基本情况。

第 20 条 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文物古迹所在地政府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文物古迹保护规划。规划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规划编制单位应会同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编制。涉及考古遗址时，应有负责考古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与编制。

文物古迹的管理者也应参与规划的编制，熟悉规划的相关内容。规划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参与规划编制的过程并了解规划内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公众意见。

文物保护规划应与当地相关规划衔接。文物保护规划一经公布，则具有法律效力。

阐 释：

文物保护规划是文物古迹保护、管理、研究、展示、利用的综合性工作计划，是文物古迹各项保护工作的基础。

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应根据工作程序，针对文物古迹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勘察，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对文物古迹的价值和现状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计划。文物保护规划应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类型划定或调整能够确保文物古迹安全及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管理、控制要求和指标。对考古遗址则需要划定可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对环境或景观有控制要求的文物古迹，可以划定环境或景观控制区域。环境和景观控制区具有建设控制地带的性质，应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文物保护规划还应考虑安防、消防、避雷等保护设施的建设，文物古迹价值展示等规划内容。若适当的利用有利于文物古迹的保护，则应制定专项规划，确定利用的方式和强度。已开放旅游的文物古迹，应确定能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游客承载量，制定控制游客数量的管理规划。

文物保护规划应作为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的基础。文物保护规划应与文物古迹所在地已有的城乡规划相关联，应考虑与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所在地政府和文物古迹的管理者作为文物保护规划的执行者，需要充分理解文物保护规划，这是规划能否得到有效执行、真正提高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水平的基础。承担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专业机构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与文物古迹管理者及规划涉及的相关方面充分沟通。文物古迹的管理者应积极参与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全过程。

文物古迹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公众应了解文物古迹的保护情况，有责任和义务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提出建议，实施监督。应让公众了解规划的主要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是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履行的程序，依法经过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是行政管理和实施保护工作的依据。

规划包括的项目和文件格式、表述形式应符合规划编制管理要求。

第 21 条 实施文物保护规划：通过审批的保护规划应向社会公布。文物古迹所在地政府是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主体。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执行规划确定的工作内容。

应通过实施专项设计落实文物保护规划。列入规划的保护项目、游客管理、展陈和教育计划、考古研究及环境整治应根据文物古迹的具体情况编制专项设计。规划中的保护工程专项设计必须符合各类工程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评审。

阐 释：

文物保护规划批准公布后，文物古迹所在地政府应将保护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文物古迹的管理者应根据规划确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实施规划。应根据规划确定的时间顺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包括文物本体维修、环境整治、安防、消防、避雷、展示陈列、利用、考古调查以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的调整和建设、文物古迹价值的推广、教育等内容。

文物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保护项目，都必须根据相关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严格执行。

第 22 条 定期评估：管理者应定期对文物保护规划及其实施进行评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文物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予以监督，并鼓励公众通过质询、向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情况等方式对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当文物古迹及其环境与文物保护规划的价值评估或现状评估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时，经评估、论证，文物古迹所在地政府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文物保护规划进行调整，并按原程序报批。

阐 释：

定期评估是保证落实文物保护规划、验证规划实施效果的重要措施。也是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促使文物保护规划实施，提高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水平的基本方法。

定期评估应根据文物保护规划的进度逐项评估落实情况和效果，解决未能按规划落实的问题。

公众的关注是全社会文物古迹保护意识提高的反映，是文物古迹社会价值的体现。文物古迹是社会的公共财富。公众有权利和义务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鼓励公众监督文物保护规划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回应公众质询，说明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

文物保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应与文物古迹监测体系建设相结合。

在实施文物保护规划或完成一定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总结，发现问题，经过论证、评估后可修订或调整规划。

第 23 条 管理：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本工作。管理包括通过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规划，认识、宣传和保护文物古迹的价值；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各部门间的合作机制；及时消除文物古迹存在的隐患；控制文物古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联络相关各方和当地社区；培养高素质管理人员；对文物古迹定期维护；提供高水平的展陈和价值阐释；收集、整理档案资料；管理旅游活动；保障文物古迹安全；保证必要的保护经费来源。

阐 释：

管理是为文物古迹保护、实现文物古迹的价值进行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包括确定文物古迹保护目标，制定规章制度，组织对文物古迹的研究，阐释文物古迹的价值，实施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监测，管理文物古迹中的旅游活动，建立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文物古迹管理者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文物古迹自身特点制定规章制度，规范与文物古迹相关人员的行为。

组织编制和落实文物保护规划，实施保护工程，监测文物古迹的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文物古迹的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古迹得到有效的保护，是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物古迹管理的基础工作是划定保护区划、树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机构、完善文物档案。

文物古迹管理者应对保护范围内的一切活动承担责任，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对保护标志进行维护，确保保护标志的严肃性；不断充实文物档案。

对公众开放的文物古迹，管理者应根据文物保护规划确定的游客承载量，对参观者的时间和空间分布加强管理，从而保证文物古迹和参观者的安全，提高参观者对文物古迹参观、体验的品质。

文物古迹的保护需要经费保障。文物古迹管理者应根据规划，做好文物古迹保护项目储备，及时向各级政府申请保护经费，并争取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为文物古迹保护提供经费支持。

记录档案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档案法规进行收集、汇编保管。但对于一项文物

古迹，至少应包括 5 种内容，即历史文献汇集、现状勘测报告、保护工程档案、监测检查记录、开放管理记录。

汇集历史文献要求：

1.有文必录，收录有据，不厌重复，不作删节；

2.不以现在的是非标准取舍历史记录，不以现在的认识水平分辨真伪；

3.慎重注释，只作技术性注解，不作是非评价。

现状勘测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环境调查报告，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貌、污染源流，生态质量、植被分布和动物活动情况等；

2.文物古迹调查记录，各种深度的调查记录都应收入；

3.对文物古迹原状和现状认定的各种证据及论证材料；

4.每一次保护工程实施以前的状态，重点是结构、材料的稳定性分析和重要损伤的勘测鉴定结论；

5.附属文物登记；

6.比例精确的环境地形图、古迹总平面图和必要的立面、剖面图；

7.照片、录相等直观形象资料。

保护工程档案的内容首先要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同时要针对文物保护的特殊要求，增加相应的内容，主要有：

1.现状勘察报告；

2.评估研究报告；

3.方案论证报告；

4.修补、更换、增减构件记录；

5.特殊工艺及施工方法记录；

6.实验室及现场试验报告；

7.照片、录相等直观形象资料。

监测检查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直观形象记录；

2.对消防、避雷、防洪、固坡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记录；

3.游人和其他社会因素对文物古迹及其环境影响的观察记录；

4.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记录。

开放管理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游人结构（年龄、文化、职业）及游览频率的统计；

2.对各类游人游览感受和意见的汇集分析；

3.对专业人员研究、考察后学术见解的访谈及有关的评论文章；

4.对影响保护的社会因素的调查分析；

5.对经济效益的分析。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 24 条　保护措施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文物古迹及环境进行保护、加固和修复，包括保养维护与监测、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以及环境整治。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履行立项程序，进行专项设计。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相关的勘查、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公布、出版。

阐　释：

保护措施是通过保护工程对文物古迹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是对文物古迹

褪变过程的管理和干预。这种干预可以改善文物古迹的安全状态，减缓或制止文物古迹的褪变过程，但无法恢复已经损失或遭到破坏的历史信息。不恰当的保护措施可能会加剧对文物古迹的损害。

对文物古迹采取技术性保护之前应当履行立项程序，对项目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可能采用的技术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估。立项批准后，应针对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勘察研究和专项设计，经过充分论证，报批后实施。施工前应制订质量责任制度和保修制度。施工中如发现新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停工，修改设计，重新报批。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选定，工程的招投标，应当首先考虑最为适宜和安全的技术方案，避免片面强调经济指标的做法。

任何保护措施都必须经过深入、细致的勘察、研究、评估和试验。只有经过实验证明对需要解决的问题确实有效并不会造成对文物古迹破坏的措施才能使用。

保护措施涉及到专业知识和经验，设计与施工都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

保护措施的实施过程和效果是文物古迹保护的重要经验，相关报告的公布、出版有助于文物古迹保护经验的交流和总结，有助于文物古迹保护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有助于文物古迹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 25 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古迹的整洁。应制定并落实文物古迹保养制度。

监测是认识文物古迹褪变过程及时发现文物古迹安全隐患的基本方法。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保养维护和监测经费由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阐 释：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

监测检查记录包括：

1.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

2.对消防、避雷、防洪、固坡等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测的记录；

3.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文物古迹及环境影响的记录；

4.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记录。

保养维护是根据监测及时或定期消除可能引发文物古迹破坏隐患的措施。及时修补破损的瓦面，清除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杂草植物，保证排水、消防系统的有效性，维护文物古迹及其环境的整洁等，均属于保养维护的内容。

作为日常工作，保养维护通常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专项设计，但应制定保养维护规程。说明保养维护的基本操作内容和要求，以免不当操作造成对文物古迹的损害。

文物古迹管理者在编列经费预算时应考虑保养维护和监测工作的需要，将所需经费列入预算。文物古迹所在地方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 26 条 加固：是直接作用于文物古迹本体，消除褪变或损坏的措施。加固是针对防护无法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如灌浆、勾缝或增强结构强度以避免文物古迹的结构或构成部分褪变损坏。加固措施应根据评估，消除文物古迹结构存在的隐患，并确保不损害文物古迹本体。

阐 释：

加固是对文物古迹的不安全的结构或构造进行支撑、补强，恢复其安全性的措施。

加固措施通常作用于文物古迹本体。加固应特别注意避免由于改变文物古迹的应力分布，对文物古迹造成新的损害。由于加固要求增加的支撑应考虑对文物古迹整体形象的影响。

非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做出标记、说明，避免对参观者认识文物古迹造成误解。

加固必须把对文物古迹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若采用表面喷涂保护材料，损伤部分灌注补强材料，应遵守以下原则：

1.由于此类材料的配方和工艺经常更新，需防护的构件和材料情况复杂，使用时应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尤其是要充分考虑其不利于保护文物原状的方面；

2.所有保护补强材料和施工方法都必须在实验室先行试验，取得可行结果后，才允许在被保护的实物上作局部的中间试验。中间试验的结果至少要经过一年时间，得到完全可靠的效果以后，方允许扩大范围使用；

3.要有相应的科学检测和阶段监测报告。

当文物古迹自身或环境突发严重危险，进行抢险加固时，应注意采取具有可逆性的措施，以便在险情舒解后采取进一步的加固、修复措施。

第 27 条 修缮：包括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

现状整修主要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和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修整中被清除和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

重点修复包括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对传统木结构文物古迹应慎重使用全部解体的修复方法。经解体后修复的文物古迹应全面消除隐患。修复工程应尽量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修复要有充分依据。

附属文物只有在不拆卸则无法保证文物古迹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拆卸，并在修复后按照原状恢复。

由于灾害而遭受破坏的文物古迹，须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进行修复，这些也属于修缮的范畴。

阐 释：

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工程的目的是排除结构险情、修补损伤构件、恢复文物原状。

应共同遵守以下原则：

1.尽量保留原有构件。残损构件经修补后仍能使用者，不必更换新件。对于年代久远，工艺珍稀、具有特殊价值的构件，只允许加固或做必要的修补，不许更换；

2.对于原结构存在或历史上干预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允许增添少量构件以改善其受力状态；

3.修缮不允许以追求新鲜华丽为目的重新装饰彩绘；对于时代特征鲜明、式样珍稀的彩画，只能作防护处理；

4.凡是有利于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和材料，在经过严格试验和评估的基础上均可使用，但具有特殊价值的传统工艺和材料则必须保留。

现状整修包括两类工程：一是将有险情的结构和构件恢复到原来的稳定安全

状态，二是去除近代添加的、无保留价值的建筑和杂乱构件。现状整修需遵守以下原则：

1.在不扰动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将歪闪、坍塌、错乱的构件恢复到原来状态，拆除近代添加的无价值部分；

2.在恢复原来安全稳定的状态时，可以修补和少量添配残损缺失构件，但不得大量更换旧构件、添加新构件；

3.修整应优先采用传统技术；

4.尽可能多地保留各个时期有价值的遗存，不必追求风格、式样的一致；

重点修复工程对实物遗存干预最多，必须进行严密的勘察设计，严肃对待现状中保留的历史信息，严格按程序论证、审批。

重点修复应遵守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使用全部解体的方法，提倡运用其它工程措施达到结构整体安全稳定的效果。当主要结构严重变形，主要构件严重损伤，非解体不能恢复全稳定时，可以局部或全部解体。解体修复后应排除所有不安全的因素，确保在较长时间内不再修缮；

2.允许增添加固结构，使用补强材料，更换残损构件。新增添的结构应置于隐蔽部位，更换构件应有年代标志；

3.不同时期遗存的痕迹和构件原则上均应保留；如无法全部保留，须以价值评估为基础，保护最有价值部分，其它去除部分必须留存标本，记入档案；

4.修复可适当恢复已缺失部分的原状。恢复原状必须以现存没有争议的相应同类实物为依据，不得只按文献记载进行推测性恢复。对于少数完全缺失的构件，经专家审定，允许以公认的同时代、同类型、同地区的实物为依据加以恢复，并使用与原构件相同种类的材料。但必须添加年代标识。缺损的雕刻、泥塑、壁画和珍稀彩画等艺术品，只能现状防护，使其不再继续损坏，不必恢复完整；

5.作为文物古迹的建筑群中在整体完整的情况下，对少量缺失的建筑，以保护建筑群整体的完整性为目的，在有充分的文献、图像资料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恢重建筑群整体格局的方案。但必须对作为文物本体的相关建筑遗存，如基址等进行保护，不得改动、损毁。相关方案必须经过专家委员会论证，并经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进行。

第 28 条 保护性设施建设：通过附加防护设施保障文物古迹和人员安全。保护性设施建设是消除造成文物古迹损害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的预防性措施，有助于避免或减少对文物古迹的直接干预，包括设置保护设施，在遗址上搭建保护棚罩等。监控用房、文物库房及必要的设备用房等也属于保护性设施。它们的建设、改造须依据文物保护规划和专项设计实施，把对文物古迹及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阐 释：

保护性设施应留有余地，不求一劳永逸，不妨碍再次实施更为有效的防护及加固工程，不得改变或损伤被防护的文物古迹本体。

添加在文物古迹外的保护性构筑物，只能用于保护最危险的部分。应淡化外形特征，减少对文物古迹原有的形象特征的影响。

增加保护性构筑物应遵守以下原则：

1.直接施加在文物古迹上的防护构筑物，主要用于缓解近期有危险的部位，应尽量简单，具有可逆性；

2.用于预防洪水、滑坡、沙暴自然灾害造成文物古迹破坏的环境防护工程，应达到长期安全的要求。

建造保护性建筑，应遵守以下原则：

1.设计、建造保护性建筑时，要把保护功能放在首位；

2.保护性建筑和防护设施不得损伤文物古迹，应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保护性建筑的形式应简洁、朴素，不应当以牺牲保护功能为代价，刻意模仿某种古代式样；

4.保护性建筑在必要情况下应能够拆除或更新，同时不会造成对文物古迹的损害；

5. 决定建设保护性建筑时应考虑其长期维护的要求和成本。

消防、安防、防雷设施也属于防护性设施。

由于保护需要必须建设的监控用房、文物库房、设备用房等，在无法利用文物古迹原有建筑的情况下，可考虑新建。保护性附属用房的建设必须依据文物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多个场地设计，通过评估，选择对文物古迹本体和环境影响最小的方案。

第 29 条

迁建：是经过特殊批准的个别的工程，必须严格控制。迁建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允许仅为了旅游观光而实施此类工程。迁建必须经过专家委员会论证，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必须取得并保留全部原状资料，详细记录迁建的全过程 。

阐 释：

迁建工程的复杂程度等同于重点修复工程，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需要；

2.由于自然环境改变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难以在原址保护；

3.单独的实物遗存已失去依托的历史环境，很难在原址保护；

4.文物古迹本身具备可迁移特征。

迁建新址选择的环境应尽量与迁建之前环境的特征相似。

迁建后必须排除原有的不安全因素，恢复有依据的原状 。

迁建应当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尽量避免更换有价值的构件。迁建后的建筑中应当展示迁建前的资料。

迁建必须是现存实物。不允许仅据文献传说，以修复名义增加仿古建筑。

第 30 条 环境整治：是保证文物古迹安全，展示文物古迹环境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整治措施包括：对保护区划中有损景观的建筑进行调整、拆除或置换，清除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堆积，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防止环境污染对文物造成的损伤。

绿化应尊重文物古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如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古迹和景观环境。

阐 释：

影响文物古迹环境质量的有以下三个主要因素 ：

1.自然因素。包括风暴、洪水、地震、水土流失、风蚀、沙尘等；

2.社会因素。包括周边建设活动、生产活动导致的震动；污水、废气污染；交通阻塞；周边治安状况以及杂物堆积等；

3.景观因素，主要指周边不谐调的建筑遮挡视线等。

对可能引起灾害和损伤的自然因素，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环境质量和灾害监测体系，提出控制环境质量的综合指标，有针对性的开展课题研究；

2.编制环境治理专项规划，筹措充足的专项资金；

3.制订紧急防灾计划，配备救援设施；

4.整治应首先清除位于保护区划内，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建设和杂物堆积，根据规划和专项设计有计划地实施整治维护；

5.对可能损害文物古迹的社会因素进行综合整治。对直接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交通设施要坚决搬迁。对污染源头要统筹疏堵；

6.与有关部门合作，通过行政措施对严重污染并已损害文物古迹的因素实施积极的治理；

7.对交通不畅，周边纠纷和治安不良等因素，可通过“共建”、“共管”，建立协作关系加以治理；

8. 对可能降低文物古迹价值的景观因素，应通过分析论证逐步解决；

9.改善景观环境，应在评估的基础上清理影响景观的建筑和杂物堆积；

10.通过科学分析、论证、评估确定视域控制范围，并在保护区划的规定中提出建筑高度、色彩、造型等的控制指标，通过文物保护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实现视域保护。

第 31 条 油饰彩画保护：必须在科学分析、评估其时代、题材、风格、材料、工艺、珍稀性和破坏机理的基础上，根据价值和保存状况采取现状整修或重点修复的保护措施。

油饰彩画保护的目的是通过适当的加固措施尽可能保存原有彩画。若通过评估需要重绘时，重绘部分必须尊重原设计、使用原工艺并尽可能使用原材料。

工程的每一步骤必须有详尽的档案记录。有重要价值但无法在原位保存的彩画应在采取保护措施后，作为文物或档案资料保存。

阐 释：

油饰彩画在古建筑类型的文物古迹中具有多重功能，如反映建筑等级、表达特定的社会意义和审美趣味，以及保护木材等。应尽量保存原有油饰彩画。

由于油饰彩画具有保护木材的功能，可以根据现状分析、评估结果重新进行油饰彩画。

重新油饰彩画须注意尽可能多地保存原有油饰彩画。对无法现场保存的油饰彩画应选择样品加以保存，用于重新油饰彩画的依据和必要的展示。重新油饰彩绘必须对原有油饰彩绘材料和工艺进行分析，严格按照原形式、原题材、原风格、原材料、原工艺进行恢复。

如现有油饰彩画为近、当代更改的，若需要根据文物古迹整体状况对油饰彩画进行复原时，需要有明确、充分和详实的文献资料及残存的原有油饰彩画为依据，进行修复设计，设计方案经评估、审批后方能实施。油饰彩画的修复和重新制做过程必须有详细记录，收入文物古迹档案。

第 32 条 壁画保护：对石窟、寺庙、墓葬壁画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保证切实有效。壁画保护首先应采取防护措施。只有在充分认识壁画的退化机理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加固。

复原可能破坏壁画的真实性，不适合壁画的保护。只有在原有环境中确实难以保护的情况下，壁画才允许迁移保护。

阐 释：

壁画所处环境复杂，需根据壁画的病害情况做专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

对壁画的保护应首先消除潜在的继续损坏威胁。

壁画具有重要的历史和艺术价值，是具有独创性的艺术品，对已缺失部分的复原难以重现壁画的原有艺术价值，而且有可能由于复原者的理解影响壁画整体的真实性。因此，应避免对壁画缺失部分进行复原。

第 33 条 彩塑保护：首先应保证彩塑结构稳定、安全，对彩塑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证明切实有效。

彩塑保护应注意保存不同时代彩妆的信息，避免或杜绝为展示某一特定时代特征而消除其它时代信息的做法。

阐 释：

彩塑的结构安全是彩塑保护的基本条件。

彩塑应尽可能原地保护，只有在原地确实无法保证彩塑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迁移保护。

彩塑往往在历史上被多次重妆。对彩塑进行保护时，需对历代重妆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评估和记录。保护应以现有彩妆的清洗、加固为主；恢复特定时代的彩妆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批程序，同时必须对后期的彩妆的信息进行保存。

第 34 条 石刻保护：应以物理防护为主，首先保证石刻安全。任何直接接触石刻表面的防护和保护措施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证明对石刻文物无害方可使用。

阐 释：

石刻的价值在于其雕刻纹样、文字记录等具有的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以及石刻文物对历史环境空间的标示性。

以雕刻纹样、文字为主要价值的石刻保护，需将雕刻纹样和文字保护置于核心位置。石刻保护首先要做好全面记录。

建造防护设施是解决石刻风化问题，同时具有可逆性的方法。它能够在不接触石刻本体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延缓风化。但可能对石刻的景观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化学防风化措施，是直接干预石刻本体，可逆性较弱。因此，必须经过充分试验和现场实验证明切实有效方能使用。

对于具有空间标示性的石刻，应在充分考虑这种空间标示性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保护方式。

对于原址不具备保护、保存条件的石刻，必须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批后进行迁移保护。原址应制作复制件或标示加以展示、说明。

石窟、摩崖及岩画类文物古迹不仅要注意雕刻和绘画部分，同时需要对崖体、岩石以及其他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环境因素进行勘察和研究，使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文物古迹安全。

第 35 条 考古遗址保护：考古发掘应优先考虑面临发展规划、土地用途改变、自然退化威胁的遗址和墓葬。有计划或抢救性考古发掘、包括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进行的考古发掘，都应制定发掘中和发掘后的保护预案，在发掘现场对遗址和文物提取做初步的保护，避免或减轻由于环境变化对遗址和文物造成的损害。

经发掘的遗址和墓葬不具备展示条件的，应尽量实施原地回填保护，并防止人为破坏。经过评估，无条件在原址保存的遗址和墓葬，方可迁移保护。

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的大型考古遗址（大遗址）应整体保护。

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多种展示方式进行合理利用。具有一定资源条件、社会条件和可视性的大型考古遗址可建设为考古遗址公园。

阐 释：

考古遗址，特别是大遗址和古墓葬，应以保存现状为原则 ，划定禁止建设的保护区。

应建立专门的保护机构或设置专职巡查人员。

在进行有计划的考古发掘之前，应根据必要的勘察考证，预测在发掘中和发

掘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由考古和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共同提出保护和管理措施。发掘项目和保护措施的方案应同时报批。抢救性的发掘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对出土文物和遗址作出妥善处理 。

在可能存在重要遗址的区域实施建设工程时，需预先由专业考古队伍进行考古勘探，评估其价值，提出处理方案 。

对地面保存较多实物遗存的遗址，须首先进行环境治理。

经过考古发掘的遗址和墓葬，应遵照以下原则实施保护：

1.经过发掘，在取得遗址和墓葬的资料后，若无特殊需要，应实施回填保护，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为破坏；

2. 经专业机构评估，并通过论证、审批程序确认，确实难以在原地保护的砖石墓葬，在发掘后可整体迁移保护，或将有价值的构件拆出，迁至博物馆保护；

3.核准露明保存的遗址，必须严格保存发掘时的原状，尽可能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4.露明保存的遗址，应尽可能建造保护性建筑加以保护，经过评估和专项设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除湿、防腐、防火、防盗设备；

5.对遗址和墓葬内的出土文物，若计划在现场陈列，应做出保护修复方案，报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遗存较多的残迹要同时进行两方面的保护工程：

1.治理环境，首先排除严重影响文物安全的因素；

2.对遗存实施防护加固。

构件坍塌、歪闪、错乱，环境荒芜的建筑残迹，可原状修整，但不得添加新构件 。

被近代堆积掩埋的建筑基址，一般只需清除荒草杂物，保持掩埋的状态。经核准需要清除全部堆积物时，对遗存的基址只需作原状修整，不要过多添补缺失的材料。

各类遗址在去除上部的堆积时，应按照考古发掘程序清理 。

大型考古遗址，也称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

大遗址保护和展示应以考古先行为原则，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坚持最小干预原则。

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

开展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前，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应委托专业单位编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突出考古遗址的保护展示和价值阐释；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应将考古和保护工作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始终，并为长期、持续的考古工作预留空间；

考古遗址公园具有公益性和社会服务性，其日常管理应以社会效益为主。

第 36 条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保护：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和科技遗产的保护应突出考虑原有材料的基本特征，尽可能采用不改变原有建筑及结构特征的加固措施。增加的加固措施应当可以识别，并尽可能可逆，或至少不影响以后进一步的维修保护。

阐 释：

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和科技遗产类型的文物古迹，由于大量使用了混凝土

等现代建筑材料，其结构体系和材料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载体。对这一类型的文物古迹进行结构加固时，应在价值评估、结构强度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对原有建筑形态、结构体系干扰最小、具有可逆性或至少不影响以后维修、保护的技术方案，从而避免对于体现其文物价值、反映建筑基本特征部分不可逆的改动。

结构加固需要考虑作为文物古迹的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和科技遗产的使用功能与现有相关规范之间的关系，把对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放在首要的位置。

第 37 条 纪念地的保护应突出对于体现纪念地价值的环境特征的保护。

阐 释：

纪念地是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事件的发生地。能够反映纪念地与相关事件之间关系的地形、地貌、构筑物、植物等具有标识性的环境特征是纪念地与相关事件之间关系的见证，保护这些环境特征就是对纪念地特征的保护。

第 38 条 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遗产运河的保护：必须在对各构成要素保护的基础上突出对文物古迹整体的保护。一定范围内的环境和自然景观是这些文物古迹本体的构成要素，对这部分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和修复即是对文物古迹本体的保护。

阐 释：

文化景观体现了文化与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自然环境影响文化的表达，文化则赋予自然景观文化的价值和审美意向。对文化景观的保护不仅要保护文化遗迹，同时还要保护相关自然要素，包括景观、生态系统等。文化景观是一种具有“活态”特征的文物古迹，它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当中。对这类具有“活态”特征的文物古迹的保护，就是对这种持续不断的变化过程的管理。文化景观的基本特征是在其文化的延续和发展进程中被充分认识和理解并得到保护的。

文化线路反映了人类通过交通线路在货物运输、交流的同时，进行的文化互动与传播。这种文化交流促进了文化线路上各个区域文化的发展与繁荣。文化线路与沿途的自然地形、环境等要素相关。作为文物古迹的文化线路具有系统性，它涉及的要素可能是建筑、石刻、村落古建筑群等单一或小规模的文物古迹，也可能是城镇或文化景观。对文化线路的保护需按照文物古迹保护的相关要求对构成文化线路各个组成要素进行保护，同时考虑文化线路的整体性，将文化线路作为一个复杂、完整的对象进行整体保护。

遗产运河作为具有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的交通运输或水利、灌溉系统，在河道开凿、航运设施的维护、运输，以及水利、灌溉等方面反映出特定时代的人类技术水平。作为文物古迹的遗产运河的保护需对所有体现其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和整体保护。遗产运河同时具有文化线路和文化景观的特征，文化线路和文化景观的保护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适合遗产运河的保护。

文化线路和遗产运河反映了跨区域的文化交流、贸易交换以及对文化的发展影响。

它们往往跨越多个行政区划，因此需要建立跨行政区划的保护和管理机制。针对文化线路和遗产运河及其他跨行政区划的文物古迹，需要相关行政区划的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各地的文物古迹管理者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实现对文化线路和遗产运河的整体保护。

第 39 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除了对文物古迹各构成要素的保护，还须考虑对整体的城镇历史景观的保护。保护不仅要考虑城市肌理和建筑体量、密度、高度、色彩、材料等因素， 同时也应保护、延续仍保持活力的文化传统。

从环境景观的角度还需考虑对视线通廊、周围山水环境等体现城镇、村落选址、景观设计意图等要素的保护。

阐 释：

作为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不仅涉及到对不同类型建筑的保护，还涉及到对不同时代建筑的保护，亦包括街道、水系、景观环境、田园等形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整体特征各种相关要素的保护。应通过保护充分展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文物古迹价值。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作为延续当代生产、生活的文物古迹，保护不是要将它们固定在某一时间点，而要对它们的发展和变化加以管理，使之在适应现代生活的基础上，能够不断展示它们所继承和发展的传统文化的精髓和价值。

对这类具有“活态”的文物古迹，保持其活力也是对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应避免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原有生活和社区结构的强制性改造，避免对文物古迹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损害。应尊重和珍视当地的历史文化传统。

当地居民应当成为保护工作的主要力量，参与相关的保护工作。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 40 条　合理利用是文物古迹保护的重要内容。应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文物古迹适宜的当代功能的各种利用方式。利用应强调公益性和可持续性，避免过度利用。

阐 释：

合理利用是保持文物古迹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活力，促进保护文物古迹及其价值的重要方法。

合理利用是以不损害文物古迹价值为前提，在文物古迹能够承载的范围内，不改变文物古迹特征的，突出文物古迹公益性的利用。

应当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类型、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等分级、分类选择适宜的利用方式。

利用会引发社会对文物古迹的进一步关注，在产生广泛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也产生经济效益，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文物古迹作为社会公共财富，应当通过必要的程序保证其利用的公平性和社会效益的优先性。

第 41 条　鼓励以文物古迹为资料，进行相关研究工作。

文物古迹是历史变迁、文化发展的实物例证，是历史、文化研究的重要对象。对文物古迹的研究是实现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方式。

阐 释：

文物古迹是历史的见证，是人类技术和文化的结晶，是人类创造活动的实物遗存，是珍贵的研究材料。通过对文物古迹的研究认识人类历史演化、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是对文物古迹的合理利用。

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对文物古迹的研究，并为相关的研究提供便利。

研究工作应保证造成文物古迹不受损害，文物古迹的安全不受影响。

研究工作如果需要采集相关样品，必须向文物古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采集。

研究成果应交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备案，并收入文物古迹档案。

第 42 条　鼓励对文物古迹进行展示，对其价值做出真实、完整、准确的阐释。展示应基于对文物古迹全面、深入的研究。要避免对文物古迹及相关历史、文化作不准确的表述。展示应针对不同背景的群体采用易于理解的方式。

展示和游客服务设施的选址应根据文物保护规划和专项设计进行，须符合文

物古迹保护、价值阐释、保证游客安全、对原有环境影响最小等要求。 服务性设施应尽可能远离文物古迹本体。展陈、游览设施应统一设计安置。

阐 释：

展示是对文物古迹特征、价值及相关的历史、文化、社会、事件、人物关系及其背景的解释。展示是对文物古迹和相关研究成果的表述。展示的目的是使观众能完整、准确地认识文物古迹的价值，尊重、传承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自觉参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

展示应尽可能对文物古迹进行完整、准确的阐释，所有展示内容须依据研究成果，不应做主观臆测的解释。对于存在多种可能性的情况，应做出相应说明。

展示应考虑受众的年龄、知识背景，寻找适当的展示方式，鼓励使用各种技术手段和互动的方式。

大遗址的展示在进行专项设计前，须履行立项程序。

展示和游客服务设施，如展厅、游客服务中心等的建设必须依据文物保护规划，履行立项程序，并进行专项设计。对建筑群类型的文物古迹应在确保文物古迹安全的基础上，优先利用属于文物古迹的建筑进行展示和游客管理，尽量不建新的设施。如确实需要增加新的展示和游客服务设施，必须确保新建设施不损害文物古迹及其价值，并把新建设施对文物古迹和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第 43 条 不提倡原址重建的展示方式。考古遗址不应重建。鼓励根据考古和文献资料通过图片、模型、虚拟展示等科技手段和方法对遗址进行展示。

阐 释：

在建筑群中原址重建已毁建筑是对该建筑群原有完整形态的展示。由于这种展示可能干扰和破坏作为文物本体存在的建筑遗址，或对文物古迹做出不准确的阐释，影响文物古迹整体的真实性，因此不提倡采用这一展示方式。

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如缺损建筑对现存建筑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且缺失建筑形象和文字资料充分，依据充足，能够准确复原，方可考虑这一措施。

原址重建必须履行立项程序，论证项目对文物古迹的影响，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立项批准后，应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须经专家委员会的审查和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重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文物古迹、特别是建筑遗址不受损害。重建的建筑必须有清晰的标记。

鼓励采用对文物古迹实物遗存不造成影响的模型，特别是数字化展示等虚拟展示的方法对缺失的文物古迹进行展示。

考古遗址本身是文物古迹的一个重要类型，其价值通过遗址本身体现。不允许对考古遗址上的建筑进行重建。

第 44 条 对仍保持原有功能，特别是这些功能已经成为其价值组成部分的文物古迹，应鼓励和延续原有的使用方式。

阐 释：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景观以及部分其他类型的文物古迹与当代生活仍保持着密切联系，延续着原有的使用功能，体现出特定的文化意义，具有“活态”特征。对于具有"活态"特征的文物古迹，应延续原有功能，并保护其具有文化价值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延续这些文物古迹的原有功能也是对其价值的保护，在管理这些文物古迹时应特别注意对其原有功能的保护，不轻易改变其使用性质。特别要避免将原本以

居住性质为主的整个街区改变为商业街区的做法，这种做法严重损害文物古迹的价值，破坏了文物古迹的真实性。

为满足当代生活需要，对上述活态的文物古迹进行必要的修缮、调整、改造时，同样要保证不损害、不改变其特征、价值。 不能出于利用需要，改变反映文物古迹特征的原有形式、结构、工艺、材料、装饰和环境。

第 45 条 赋予文物古迹新的当代功能必须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和自身特点，确保文物古迹安全和价值不受损害。利用必须考虑文物古迹的承受能力，禁止超出文物古迹承受能力的利用。

因利用而增加的设施必须是可逆的。

阐 释：

对已失去原有功能的文物古迹，应根据价值和现状选择最合理的利用方式。

在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之前，须进行全面评估，具体包括：

1.价值评估，确定文物古迹的价值，以及这些价值的主要载体；

2.文物古迹的性质和类型；

3.文物古迹的结构状况。

文物古迹的合理利用应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利用应确保不损害、不改变文物古迹特征、价值载体。利用方式需适合文物古迹的性质和类型。利用强度不得超出文物古迹的承载力。不能由于利用需要改变反映文物古迹特征的原有形式、结构、工艺、材料、装饰和环境。

文物古迹的利用过程中，由于当代功能要求，可能需要增加为适应这一功能的设备，改善文物古迹的节能、保温条件的现代材料及必要的结构加固措施。所有措施都应是可逆的，在必要时能完全恢复文物古迹利用前的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 46 条 针对新的文物古迹类型，鼓励遵循《准则》的原则探索适合特定类型的文物古迹的保护方法。

第 47 条 本《准则》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制定、通过，中国国家文物局批准向社会公布。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负责对本《准则》及其附件进行解释。在需要进行修订时也要履行相同程序。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建标〔2018〕82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健全工程计价体系，满足仿古建筑工程计价需要，我部组织编制了《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ZYA4-31-2018)，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8 月 2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建标〔2018〕8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健全工程计价体系，满足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需要，服务古建筑保护，我部组织编制了《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TY01-01（03）-2018），现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8月28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铁路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总宣〔2015〕53号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

现将《铁路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1月23日

铁路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确保铁路历史文物安全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铁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及所属单位。

第三条　铁路文物是国家的重要文化遗产，是铁路发展的历史见证和宝贵财富，是进行爱国爱路教育的有效载体。加强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新时期铁路精神，繁荣和发展铁路文化，推进铁路改革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条　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是国家文物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关系，使铁路文物保护与铁路改革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第二章　范畴和种类

第五条　铁路文物，是指自中国铁路肇建以来，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与铁路重大历史事件、重要社会活动或著名人物有关的，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铁路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等，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含馆藏文物，下同）两大类。

第六条　铁路不可移动文物主要包括：车站、线路区段、桥梁隧道、机车车辆库、铁路名人故居、铁路党组织早期工作和活动旧址、铁路工运旧址、建筑或

建筑群等。

铁路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铁路可移动文物主要包括：文献资料、机车车辆、客货运输工具用具、通讯设备和信号装置、图纸、票证、勘测设计工具等。

铁路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

第八条　铁路文物的认定、铁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铁路可移动文物的等级评定，按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分别报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核定、评定。

第九条　对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定的铁路不可移动文物，铁路各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保护管理。对新发现的，或具有一定历史文物价值的铁路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以及尚未核定的铁路不可移动文物，其使用或管理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联系，由其进行核定。

第十条　铁路各级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要主动配合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铁路可移动文物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铁路各有关单位可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文物。鼓励铁路单位、职工将其收藏的铁路文物捐赠给铁路文物收藏单位。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铁路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职工都有保护铁路文物的义务，必须依法履行保护铁路文物的职责。

第十三条　总公司各级宣传部门是本单位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制定铁路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健全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制度，开展铁路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提出铁路文物保护管理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指导铁路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总公司各级计统、建设、运输、经营开发、房建、安监等部门，要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意识，结合履行部门职责，做好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铁路各单位对管内铁路文物的保护负有主体责任。要加强对铁路文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解决铁路文物保护中的重要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文物档案，制定落实铁路文物保护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为铁路文物的保护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加强铁路文物的综合利用，不断提高铁路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铁路文物的产权单位对铁路文物负有管理责任。要定期开展铁路文物调查，动态掌握铁路文物的保护和使用状况，加强与铁路文物使用单位的沟通，确保铁路文物不失控、不流失。

第十七条　铁路文物的使用单位对铁路文物负有日常管理责任。要制定铁路文物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铁路文物的日常管理维护，精心、合理地使用铁路文物，确保铁路文物的日常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铁路文物收藏单位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铁路文物调查研究工作，建立铁路文物征集、保护措施，利用铁路文物开展爱国爱路教育，切实发挥在铁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铁路各单位未经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不得对管内

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拆除、迁移、添建和改造，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迁移、添建和改造的，必须依法报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铁路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维护与修缮。对铁路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凡涉及铁路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竣工后要形成完整的工程档案。对铁路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铁路不可移动文物，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报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在建设和作业中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报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铁路新建工程项目应尽量避让铁路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让的，必须报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严格按要求组织实施。各类铁路工程的勘测、施工中发现古墓葬、古文化遗址或其他历史遗存的，必须立即停止勘测、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拟退役、淘汰的铁路机车车辆、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可能具有潜在文物价值的物品，原使用单位应在物品退役、报废鉴定或申请时，及时与总公司各级宣传部门、铁路文物收藏单位沟通，并在国家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甄别、收藏等工作，或捐赠给有关铁路文物收藏单位。

第二十五条　铁路文物保护单位、铁路文物收藏单位应本着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铁路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向铁路职工及公众开放。

第二十六条　铁路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因特殊情况确需转让、抵押的，其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充分调研论证、提出建议，报总公司审批。

第二十七条　铁路文物在变更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时，应签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后文物保护的责任和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切实加强我省文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工作思路，大力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岭南文化、加强社会教育、服务城乡建设、推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充分激发发展文化事业的动力和活力。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严格遵循文物保护规律，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文物保护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文物事业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谐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统筹兼顾，开拓创新，推动全省文物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20 年，建立起相对完善、富有岭南特色的文物保护体系和利用模式，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法治化，使全省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资源进一步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并得以传承和发展。实现世界文化遗产数量有所突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增至 150 处左右，新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批，总数增至 800 处左右。完成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50 项以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启动率达 50%以上。提升大遗址保护与展示水平，争创 2 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引导博物馆事业有序发展，全省依法设立的博物馆总数达到 300 家以上。文物执法力量不断增强，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90%以上的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完善的文物安全措施。全省文物的展示与利用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60%以上的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对公众开放。文物利用水平和文博创意产品开发走在全国前列。

三、切实强化和落实各方责任

（一） 落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树立科学保护文物的正确理念，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保护为主、保用结合，在严格保护文物的基础上，有效挖掘文物蕴含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努力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和统筹协调能力，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文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对文物及文物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文物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积极支持文物保护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在进行土地利用、道路修建和开发建设项目审批时，项目涉及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带，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报请文物部门进行文物考古评估，并作为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财政部门要落实文物保护资金，对存在重大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规划部门要会同文物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及建设控制要求等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并作为项目审批依据。教育部门要在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文物工作给予支持和倾斜，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纳入学校课程设置或教学计划。旅游部门在编制旅游规划时，应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的原则，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公安、海关、工商、海洋渔业等部门要加大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并在结案后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其他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文物保护责任。

（三） 落实社会责任。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在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关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文物的监督与巡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需要变更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鼓励和支持非国有文物所有人将文物的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文物，其修缮、修复、保养和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四） 严格责任追究。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责任人、上级单位责任人和当地政府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勘察设计、施工、建立、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五） 实施文物保护固本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完成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80%以上。加强濒危文物抢救保护与维修，注重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依法落实文物保护措施，加强对文物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完善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措施以及管理规定，开展我省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认定工作。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现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完善文物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制订国家文物登录制度、普查数据安全制度和可移动文物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实现对可移动文物的动态管理。深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试点工作，记录时代发展变迁，丰富博物馆收藏体系。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文物经营活动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

（六） 实施岭南遗产抢救保护工程。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史迹的保护与研究工作，提升海上丝绸之路重点史迹保护、展示和利用水平，力争广州、江门、阳江等地的海上丝绸之路重点史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肇庆古城墙申报“中国明清城墙”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做好虎门炮台、马坝人和石峡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准备工作，继续推进省文化厅与地方政府共建遗址公园项目，评定我省第二批省级大遗址，争取更多的重要遗址列入国家大遗址名录。实施广

府、潮汕、客家、雷州民居的重点保护工程，逐步探索有广东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方法，开展一批国保、省保集中成片的广东古民居修缮与环境整治。实施全省古驿道的调查、保护与展示工程，将有历史价值的古驿道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促进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与绿道建设、精准扶贫、农村环境改善、文化旅游、全民健身等相结合。

（七） 实施近现代文物重点保护工程。加强原中央苏区文物、抗战文物等革命文物的认定与调查，落实对革命文物修缮和养护的经费保障，开展系列专题展览，充分发挥革命旧址的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作用。加强对华侨文物的保护与维修，提升我省汕头、江门、梅州等地华侨文物的整体影响力和展示水平。加强涉台文物的调查与整体保护，有效整合孙中山革命史迹、辛亥革命史迹并发挥其沟通联系海峡两岸的纽带作用。加强工业遗产、老字号、乡土建筑、近现代名人故居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实现文物保护与城市更新的有机结合。实施广州、佛山、惠州等地近现代文物建筑综合保护工程，启动对深圳、珠海、东莞等地改革开放重要史迹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八） 实施水下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工程。继续会同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实施“南海I号”保护发掘项目，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考古工作，做好出水文物和船体的科技保护工作，力争成为我国水下考古项目的典范。进一步摸清我省管辖海域和内陆江河的水下文物保存状况，推进南澳岛、上下川岛等沿海海域的水下考古调查工作。加强对“南海I号”、“南澳I号”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定期巡查和监测工作，开展我省第二批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与公布工作。启动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打造成集科研、培训、文物展示和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水下文化遗产科研窗口。

（九） 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文物保护规划与各层次规划衔接，严格按照规划落实文物本体保护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在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加强“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用地及建设项目，应按程序征求文物部门意见，确保文物得以保护。考古发掘单位应及时向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移交出土文物。

（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快开展文物确权工作，积极研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文物保护补偿办法，加大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新途径。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大力支持和引导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推广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形式，建立政府对非国有博物馆的资助和培训机制。将文物志愿服务纳入广东文化志愿者行动计划，以广东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为平台，通过加强培训，组织广大文物志愿者参与文物博物馆导览、讲解、宣传、安全巡查等工作。

（十一） 完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文物保护、管理等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文物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建立文物安全报告制度，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安全情况；建立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预案。加强基层文物安全管

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作用，依托农村文体协管员队伍，组建文物保护义务监督员，实现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全覆盖。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试点，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五、稳步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

（十二） 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强化文博单位的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文博单位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的独特优势，推动成为培育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全面梳理馆藏，充分发挥博物馆收藏、保护、展示历史文化资源的优势，提高文物展出率，利用高科技手段创新展陈形式。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推进“文物进校园”活动，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纪念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十三） 提升文博事业惠民水平。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在有利于文物保护、合理确定承载量的前提下，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制作或引进一批精品展览，打造一批智慧博物馆，推广一批生态博物馆，建设一批社区微型博物馆。完善博物馆设施，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县级博物馆。扩大“广东省流动博物馆”网络，推动展览向欠发达地区流动，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群众能够免费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的对口帮扶活动，提升非国有博物馆展览水平。继续举办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文物鉴定服务。积极开展民间收藏鉴定试点和文物鉴赏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十四） 充分挖掘文物的利用价值。构建全省博物馆文物数字化资源平台，推动博物馆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馆藏文物得到充分利用。实施“互联网+岭南文化”专项行动，利用互联网开展精品文物、精品展览数字产品制作与推广。推动文物与教育、文创、动漫、设计、旅游等领域的跨界融合。支持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特色文化城镇和乡村。深入挖掘文化与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探索陈列展示、文创产业、旅游景区、教育基地等有效可行的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模式，鼓励推广“业主托管+社会资金”、“政府统租+业主分成”、“社会组织+业主参与”等形式多样的传统民居和工业遗产合理利用运作方式。统筹推进我省文物合理利用试点工程。

（十五） 加大文博单位创意产品开发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8号），加大博物馆文化创意资源及文物版权开放力度，鼓励博物馆与高校以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社会资金与博物馆文物资源相结合，促进文博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提升广东文博创意产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表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

（十六） 加强文博事业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对外文博交流与合作，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业务交流与技术合作。扩大和深化粤港澳文博合作，推进港澳地区博物馆特色资源参与“广东省流动博物馆网”项目，打造三地共享的文博品牌和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交流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加大岭南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力度，扩大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博交流与合作。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七） 完善规范与标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推动制订完善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逐步建立健全全省文物保护的标准化及规范化体系。

（十八） 加强人才培养。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和改革人才评价机制，以重点工程或重大项目为依托，扶持建设一批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基地，重点打造广东省博物馆文物保护科技人才基地、深圳博物馆文物检测人才基地、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水下考古人才基地等。加大非文物系统管理的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加大省内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文物保护、文物修复、科技鉴定、水下考古、展陈设计等专业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十九） 落实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辖区文物保护的需要，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开展文物保险产品试点，拓宽社会资金投入。可通过设立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和出台文物保护补偿办法等方式，广泛吸收社会资金用于文物保护及博物馆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项目储备库，确定文物事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

（二十） 加大执法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行政执法综合改革中进一步强化文物执法工作，理顺执法体制，规范执法主体，明确执法责任。强化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各级文化市场执法队伍要落实专人专职开展文物执法工作，加大文物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建立文物定期巡查制度，由县（区）级文物行政管理人员会同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定期对文物、博物馆单位的保护管理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及时制止与查处违法行为。建立文物违法案件公示、公告制度，形成长效监督制约机制，警示、震慑文物犯罪和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

（二十一） 加强科技支撑。“十三五”期间，建成广东省文物保护科技中心，推动各类文物的保护修复和文物保护科技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培训与咨询、交流与合作。开展1-2批省重点文物保护实验室的评审挂牌工作，争取创建1-2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级实验室或者科研基地。构建广东省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区域平台和广东省区域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提高我省馆藏文物收藏和展示环境的实时监测水平，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全面改善我省文物保存现状。利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建设集全省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动态管理、展示教育和公众服务于一体的文化遗产信息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的二维、三维空间信息。

（二十二）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全省文物法规、保护理念和保护成果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推广力度，组织全省新闻媒体在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等重要节日期间，开展文物公益宣传活动。加大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和重要考古新发现的宣传力度，组织文物精品展览、讲座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推进文物保护成果融入国民教育。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文物的良好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5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七条　各级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研究和审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乡镇文化站、文物保护管理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应当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文物保护事业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九条　利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开辟参观旅游场所，其门票收入应当在财政部门的监管下，全部用于文物保护，其中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享有劝止、检举和控告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权利。

第十二条　文物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十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核定公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其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应当先征得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名称、类别、年代、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并公布，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第十四条　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拟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

（二）已作出标志说明；

（三）已建立记录档案；

（四）已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自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应当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评审并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与使用者或者管理者签订保护协议，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必须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

第十九条　利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物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不得从事可能危及文物安全及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活动。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确需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管理人同意，提出拍摄方案或者活动计划，制定文物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管理人应当将所得收益用于文物保护。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非国有文物所有人将文物的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文物，其修缮、修复、保养和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二）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

（三）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资料记录并报原登记的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迁移前制定保护方案，落实复建期限、地址和经费，报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工程竣工后，由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需要变更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变更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变更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报告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严重损毁、灭失，丧失保护价值的，应当予以撤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撤销。

撤销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由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水下文物遗存，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以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不得从事危及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下文物或者疑似水下文物时，应当维持现场完整，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文物勘查工作的管理。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历史沿革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经组织勘查核实后，将地下文物埋藏比较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报省、市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有关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征集文物或者受赠文物必须经过鉴定确认。

征集或者受赠的文物拟确定为珍贵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认；拟确定为一般文物的，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专家鉴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条件，依法签订文物藏品借用协议，并按规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批准。

文物藏品借用协议应当包括借用馆藏文物藏品的名称、等级、借用期限、无偿或者有偿方式、保护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及古人类化石、古生物化石，应在结案后及时无偿移交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辖区内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预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定期检查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包括：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人为破坏、火灾、倒塌的；

（二）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严重被盗、大范围人为破坏、重大火灾、大面积倒塌的；

（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考古工地发生一级文物或者两件以上二级文物或者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或者十五件以上一般文物损坏或者被盗的；

（四）未经国家或者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进行考古勘探、发掘，或者虽经批准但不按规定程序发掘，对古墓葬、古文化遗址造成重大破坏或者大量文物流失的；

（五）工程建设前未按规定进行考古勘探，或者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后不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或者文物被哄抢、私分、藏匿，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

（六）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严重毁损的；

（七）擅自修缮、装饰、装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后果严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第三十五条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避免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并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救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3日

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见

历史建筑是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资源和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建筑文化，建设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文化强省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到2017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省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建立保护范围明确、标志说明清晰、记录档案完善、经费保障有力、管理机构健全的历史建筑保护体系和管理机制，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善的历史建筑保护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对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历史建筑实现全面有效保护。

（二）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法制化建设，依法保护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文化特色、传统风貌和现状条件，确保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传承利用。在传承优秀文化、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塑造特色风貌等重要价值的基础上，鼓励科学利用历史建筑，提高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水平，积极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和传统村落，实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良性循环。

——严格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规划统筹，完善保护体系，建

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设立保护标志，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制订科学的保护利用措施，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二、主要工作

（一）合理确定历史建筑范围。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则保”的要求，对于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能够反映地方发展历程、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能够反映地域建筑文化特点、艺术特色、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历史人物有关、具有纪念意义，以及其他能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等，均可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历史建筑。

（二）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在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框架下，成立省、市、县级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设立由规划、建筑、文化、历史、土地、社会、经济和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负责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的有关咨询、审议和评定等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制订专家委员会管理制度和工作细则。

（三）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各地级以上市、县（市）政府负责开展本地区历史建筑普查和建档工作，全面摸清历史建筑类型、数量、分布、质量和保护状况等情况。做好图片影像资料留存和重要建筑测绘工作，对历史建筑座落位置、始建年代、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内容进行详细造册登记，并建立历史建筑信息管理系统。鼓励建筑产权人、使用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向城乡规划和文物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建筑，或提供有关保护线索。对于有价值的保护线索，城乡规划、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现场保护并组织专家核实。2014 年，各地要全面启动并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

（四）加快建立历史建筑名录。各地级以上市、县（市）政府在全面普查和接受申报的基础上，认真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分批次依法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对保护价值较高的历史建筑，报请省政府核定后，公布为广东省历史建筑。对已经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会同文物、房产管理部门，在征询公众和利害相关人意见的基础上，划定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根据保护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保护管制措施，建立记录档案，并将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为国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为非国有的，其产权人和实际使用人为共同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所有人不明确、国有历史建筑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指定保护责任人。房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在房屋权属档案中标明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相关信息。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应当向城乡规划、文物、房产等相关部门确认征收范围内历史建筑保护信息，并严格按照保护要求进行房屋征收。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撤销，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进行调整或撤销的，由建筑保护责任人或相关机构、部门提出申请，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经省政府核定的历史建筑，市、县级政府应统一设置“广东省历史建筑”标志牌，有关设置要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厅制订。2014 年底前，各地须公布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2017 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五）强化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按照统筹兼顾、综合保护的原则，结合保护历史文化环境和传承发扬文化遗产，将历史建筑保护纳入城乡规划管理体系，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多层次保护体系。各地在制定城市、镇总体规划时应当划定历史文

化保护区，按照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制订和落实规划管制措施；将历史建筑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能较完整体现地域文化特点，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达到历史文化街区标准或者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区域，作为历史风貌区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制定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要求和控制指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定规划条件或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在附图、附件中载明有关保护要求。制定村庄规划时，应对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和风貌，以及与乡村风俗、节庆等活动密切关联的特定建筑和场所等作出规定。

（六）及时开展历史建筑抢救性保护。在城乡建设特别是旧城镇、旧村庄改造和新区建设过程中，对列入拆除、改建或改造利用范围的历史建筑，应开展调查统计，并提请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建设项目涉及需抢救和保护历史建筑的，须制订保护利用方案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管理部门审批。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文物、国土管理部门从“三旧”改造的图库中选取历史文化遗存较为丰富、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地块，提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将其纳入相应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方案和规划，实施主动保护。对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实行预保护制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结合实际确定预保护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在预保护期内停止对该建筑的一切改造、拆除和可能造成损坏的建设活动。对经现场调查和专家审查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应将其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实施管理。因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制度或建筑预保护制度对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补偿。

（七）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要根据不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制订修缮维护分类技术规范，加强技术研发和应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及时提供保护、修缮维护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未及时修缮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保护责任人之间对历史建筑的修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政府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必要时代为修缮。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除日常保养和不涉及破坏历史信息、风貌特色的轻微修缮外，应委托专业的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并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施工。修缮维护历史建筑应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八）鼓励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坚持保护利用与普及弘扬历史文化并重，妥善处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改善民生的关系，不断提高历史建筑科学利用水平。将历史建筑修缮维护与危旧房改造相结合，将拆除不协调建筑与整治景观风貌相结合，鼓励历史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度、合理的功能利用，切实提高历史建筑科学利用水平。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历史建筑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通过设立标志牌、专门解说或印发手册等措施，不断完善历史建筑解说系统。鼓励各地选择试点，出台有关历史建筑保育和活化利用办法，实行功能置换、兼容使用、容积率奖励、开发权转移、减免费用等鼓励性措施。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收购历史建筑，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在不违反保护规划和相关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

（九）加大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历史建筑普查，制

定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纳入传统村落名录，切实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要将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有机结合，严格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并制订具体操作规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历史建筑保护实行属地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城乡规划、文物、房产管理部门要积极履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城市管理、建设、国土、工商、公安消防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监督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及时制订历史建筑保护的配套政策法规，完善历史建筑认定、保护规划实施、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监督管理、公众参与、资金保障、激励和补偿等体制机制。鼓励有立法权的城市积极推动本地区历史建筑保护的专项立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保护历史建筑的水平。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的补助资金，用于研究编制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引、研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抢救具有重大意义的濒危历史建筑等。省、市、县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通过从财政资金中预算安排，在文化专项经费、城市更新改造等土地收益和国有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收益中提取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历史建筑的普查、名录制定、标志牌制作和设置、保护规划编制、技术研究、修缮维护和补助、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历史建筑保护基金或以捐赠等形式资助历史建筑保护。

（三）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列入城乡规划督察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规划监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县级政府应充实历史建筑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对违反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历史建筑损毁、灭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对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大力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提升公众对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识，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以逐步扩大结对服务覆盖面为目标，结合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活动，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历史建筑保护专业人才，鼓励有志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文保专家、考古学家和各界群众积极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推动保护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申报2019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文计财〔2018〕223号）附件2

2019年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申报指南

为加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的申报及管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和《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地区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点等。具体包括：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修缮及保养维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管理机构）工作，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巡查等。

（二）博物馆陈列展示、安防及文物保护。具体包括：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制作基本陈列，国有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等。

（三）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文物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以及为科学研究进行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考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

（四）文物保护科学研究。

（五）危急项目抢修保护。主要用于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等因素，致使文物本体严重受损的文物保护单位或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抢修保护。

（六）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可在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定保护管理协议后，申请文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七）配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的文物保护项目。

二、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优先考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工程类项目和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保护项目；对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少数民族地区和中央苏区县的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对抗战文物、革命文物和南粤古驿道沿线文物重点补助。

（二）择优扶持。对有地方配套经费、近3年来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文物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优先安排；对近年来文物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珠三角地区项目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一）工程类项目，其技术设计方案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二）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应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并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编制保护规划大纲。

（三）陈列展示项目，应完成陈列展示大纲编制工作。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应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编制文物修复方案。

（五）考古调查与发掘项目，应提交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考古发掘计划。

（六）危急项目抢修保护，应经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现场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

（七）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应提交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的保护管理协议。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汇总、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项目，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市）应单独汇总。

（二）项目实施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的，由省直单位向省文化厅直接申报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属于非文物系统的，应当先取得其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三）申请资金应提交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请示文件。此外，每个项目均需填写《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申请书》，编制项目预（概）算文本，出具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承诺书，并按照申报条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如方案批复文件、保护规划大纲、陈列展示大纲、考古发掘计划、专家意见、保护管理协议、照片、图表、相关说明、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等）。

五、项目管理

（一）文物资金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省文物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查，并对通过前置审查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审议，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批制度。

（三）项目申报单位要如实填报项目申请事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

（四）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和资金使用，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书编号：_____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申报部门：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填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文物局

二〇一八年

编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类型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	□
	2、文物本体保养维护	□
	3、文物本体修缮	□
	4、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建设	□
	5、文物保护单位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	□
	6、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	□
	7、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
	8、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	□
	9、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
	10、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	□
	11、博物馆陈列展示	□
	12、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建设	□
	13、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维修保护	□
	14、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保护修复	□
	15、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含水下考古）	□
	16、考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	□
	17、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	□
	18、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	□
	19、危急项目抢修保护	□
	20、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21、其他 □		
项目单位		级别	
项目单位建筑面积		实施工程总面积	
管理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项目背景及现状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项目内容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二、项目预算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申请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19 年申请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地级以上市财政配套</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县级财政配套</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自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支出事项</td><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其中申请省财政补助</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分年度用款计划</td><td>年度</td><td>省财政补助</td><td>地方投入</td><td>自筹资金</td><td>其他</td></tr>
<tr><td>2019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0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1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方投入资金落实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三、项目审批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方案设计单位（或执行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称（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主持人（或领队）</td><td></td><td>职称（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批准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准方案内容及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四、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表

县（市、区）级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8">（2019 年）</td></tr>
<tr><td colspan="2">填报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新建项目 □　　跨年度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部门</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计划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开始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申报计划
（万元）</td><td>资金总额 ：</td><td colspan="2">申请省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td><td>其他来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td><td></td><td colspan="3">总目标</td><td colspan="3">阶段性目标（每年度）</td></tr>
</table>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社会、 政治效益		
	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安排（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栏跨年度项目填写）			
省文化厅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文字、图像材料

1、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单位总平面图、局部平面图（或平面示意图）。文物保护单位应标注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已有的建筑物，申请安全防范工程的项目应标注已实施安全防范措施范围，以及本次拟实施安全防范工程的建筑；申请文物本体修缮的项目应标注本次拟进行修缮的单体建筑；申请保存环境治理的项目应标注整治范围。

博物馆应标注外围周界，申请安全防范工程的项目应标注已实施安全防范措施的区域，以及本次拟实施安全防范工程的区域；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应标注本次拟进行维修的区域。

2、反映单位整体情况的全景照片，包括现状照片、残损照片和个别局部细部照片。申请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项目应提供保护规划编制大纲；申请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的项目应提供展示大纲与活化利用方案。

3、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应提供发掘遗址总平面图，调查、勘探范围图，发掘地点位置图及布方图，反映遗址整体情况的全景照片和个别局部细部照片。

4、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应提供本次拟进行技术保护的藏品清单和残损、病害现状照片以及修复方案。

5、其他能说明需要进行该项目的文字、影像材料。

申请书编号：_____

广东省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组织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文物局

二○一八年编制

申请者的承诺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准立项资助，我将履行课题负责人职责，遵守《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文物局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须知

一、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广东省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二、请按照“填写注意事项”（附件 3）和“经费预算表填写说明”（附件 4）的要求，准确、清晰的填写申请书各栏目内容。

三、课题申报负责人如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推荐，并填写推荐人意见表（附件 1）。推荐人须负责地介绍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四、本申请书报送一式 2 份，报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各 1 份。请采用 A4 纸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二）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7">申请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6">照

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专业职务</td><td colspan="2"></td><td>学位</td><td colspan="3">□博士□硕士□学士□其他</td></tr>
<tr><td>研究领域</td><td colspan="2"></td><td>其它信息</td><td colspan="3">□院士 □博导 □博士后</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申请单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4">□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合作单位</td><td colspan="4">名称</td><td>邮政编码</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组织单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课题基本信息</td><td>名　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研究领域</td><td colspan="7">□可移动文物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考古　□博物馆　□综合</td></tr>
<tr><td>类　别</td><td colspan="7">□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技术开发　□科技基础性工作
□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td></tr>
<tr><td>申请补助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起止年月</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摘　要</td><td colspan="7">（课题研究内容简介，不超过 400 字）</td></tr>
<tr><td>关键词</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课题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研究专长	单位名称	课题分工	投入时间（%）

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

序号	姓名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曾承担研究课题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姓名	批准单位	立项时间	执行情况

（三）课题申请报告

课题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不超过 1500 字。

国内外相关研究概况及发展趋势

对该课题涉及领域的主要代表人物、研究成果、研究现状、前沿发展趋势等进行评述，不超过 1500 字。

课题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参考文献目录应注明：作者、标题、出版或发布单位、出版或发布时间、页码或位置，以及完成单位；电子信息来源要求注明：数据库名称、网站名称、第一完成人、收录时间等。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难点分析

不超过 2000 字。

主要创新点

不超过 500 字。

拟采取的研究技术路线、研究方法

不超过 1500 字。

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考核指标	承担人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考核指标	

（四）经费预算

分类	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直接费用	设备费			如计划购置设备，请详细填写设备购置清单（附件2）。
	相关业务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费		
		资料费		
		其它费用		
间接费用	管理费			
	仪器设备折旧费			
其它	协作研究费			
以上科目预算合计				
经费来源	申请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承担单位自筹资金			
	其它资金来源			
经费来源合计				

（五）申请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课题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是 □否 本单位是否可以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条件 □是 □否 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提供信誉保证 □是 □否 课题负责人的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组织单位推荐意见

组织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8">（2019 年）</td></tr>
<tr><td colspan="2">填报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新建项目 □　　跨年度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部门</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计划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开始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申报计划（万元）</td><td>资金总额 ：</td><td colspan="2">申请省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td><td>其他来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td><td></td><td colspan="3">总目标</td><td colspan="3">阶段性目标（每年度）</td></tr>
</table>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社会、 政治效益		
	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安排（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本栏跨年度项目填写）			
省文化厅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推荐人意见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职务</td><td colspan="2"></td><td>研究专长</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职务</td><td colspan="2"></td><td>研究专长</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及型号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额合计					

附件 3

填写注意事项

一、封面上方“申请书编号”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它栏目由申请人填写。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词汇，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字母。

二、凡栏目填写内容较多，可按照当页格式增加续页。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限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以内。

研究领域：在所列选项中选择 1 项。

课题类别：在所列选项中选择 1 项。

申请补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摘要：简单介绍课题研究内容，字数不超过 400 字。

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主题词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之间以空格分隔。

课题组主要成员：主要成员是指课题主要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附件 4

经费预算表填写说明

一、直接费用，一般包括：劳务费、设备费及相关业务费（其中含材料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等）。

1、劳务费，指为直接参加课题研究的全体人员支出的劳务费用。劳务费预算控制在总经费的 10%以内。

2、设备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和试制费用。设备费预算占课题总经费的 30%以内。

3、相关业务费，指为课题支付的材料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及其他业务活动费等。

材料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件、试剂、实验标本、部件等费用。大宗材料和贵重材料（单次采购价 3000 元以上）备注中列示。

差旅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差旅费。差旅费预算占课题总经费的 30%以内。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测试、化验和加工费用。

资料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打印、复印、扩印、照相、印刷、描晒图、制版及购买书籍、资料、文献检索、入网等各项费用。

会议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组织召开的咨询会等各种会议发生的费用。每次会议预算应控制在 5000 元以内。

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有关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超过课题总经费支出预算的 8%。

其他费用，指除上述七项费用外的其他各种相关费用。须有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包含支付承担单位课题服务的人员费用和其他行政管理支出）、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的使用费和折旧费等，间接费用一般在课题总经费支出预算比例 5%—15%。

三、协作研究费，是指将部分工作委托给外单位协助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一般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50%。超过 50%的，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课题进行招标或直接委托进行。

第三章　考古篇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1990 年 10 月在洛桑通过）

发文时间：1990-10-1

生效日期：1990-10-1

导言　　众所周知，认识和了解人类社会的起源与发展对人类鉴别其文化和社会根源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考古遗产构成记载人类过去活动的基本材料，因此，对其保护和合理的管理能对考古学家和其他学者代表人类当前和今后的利

益对其进行研究和解释起到巨大的作用。对这种遗产的保护不能仅仅依靠适用考古学方法，它需要较广泛的专业和科学知识与技能基础。有些考古遗产的构成是建筑结构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根据 1966 年保护和修复古迹遗址的威尼斯宪章所规定的这类结构的保护标准进行保护，考古遗产的其他构成是当地人民生活习惯的组成部分，对于这类遗址和古迹，当地文化团体参与其保护和保存具有重要意义。由于这些原因以及其他一些原因，考古遗产的保护必须依靠各学科专家的有效合作，它需要政府当局、学术研究人员、公私企业以及一般民众的合作。因此，本宪章规定了有关考古遗产管理不同方面的原则，其中包括公共当局和立法者的责任，有关遗产的勘察、勘测、发掘、档案记录、研究、维护、保护、保存、重建、信息资料、展览以及对外开放与公众利用等的专业操作程序规则以及考古遗产保护所涉及的专家之资格等。本宪章受到了作为学者、专家以及政府的政策与实践思想的源泉与准则的威尼斯宪章的成功之鼓舞。本宪章必须反映具有全球效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鉴此，宪章不能考虑地区性的和国家的具体问题和可能性。因而，本宪章必须为此需要根据将来的原则与准则，在地区性和国家范围内加以补充。

第一条 定义与介绍 “考古遗产”是根据考古方法提供主要资料实物遗产部分，它包括人类生存的各种遗存，它是由与人类活动各种表现有关的地点、被遗弃的结构、各种各样的遗迹(包括地下和水下的遗址)以及与上述有关的各种可移动的文化资料所组成。

第二条 整体保护政策 考古遗产是一种容易损坏、不能再生的文化资源。因此，土地利用必须加以控制并合理开发，以便把对考古遗产的破坏减小到最低限度。考古遗产的保护政策应该构成有关土地利用、开发和计划以及文化环境和教育政策的整体组成部分。考古遗产的保护政策必须不断予以检查，以便跟上时代的发展，考古保护区的划定亦构成此种政策的一部分。考古遗产的保护必须纳入国际的、国家的、区域的以及地方一级的规划政策。一般民众的积极参与必须构成考古遗产保护政策的组成部分。涉及当地人民遗产时这点显得更加重要。参与必须以得到作出决定所需知识之机会为基础。因此，向一般民众提供信息资料是整体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立法和经济 考古遗产的保护应看作是全人类的道德义务，它是民众的一项集体责任。此项义务必须通过相应的立法以及支持遗产有效管理计划的足够资金的规定加以确认。考古遗产为全人类社会所共有，因此，每个国家应有义务保证拨出足够的资金用于考古遗产的保护。立法应该为适合于每个国家和地区的需要、历史和传统的考古遗产提供保护，提供就地保护和研究的法律需要。立法应该以考古遗产是全人类和人类群体的遗产这个概念为基础，而不局限于某一个人或国家。立法应该禁止在没有得到有关考古当局的同意而通过改变考古遗址或古迹或其环境对其进行毁坏、损坏和改变。在批准毁掉考古遗产的情况下，原则上，立法应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的考古研究和档案记录。立法应要求并规定对考古遗产进行适当的维护、管理和保护。对违反考古遗产法律的行为应制定适当的法律制裁措施。如果立法仅仅只对那些登记在选择法定财产清单中的考古遗产的某些部分提供保护，对没有受到保护或新近发现的古迹和遗址必须制定暂时保护规定，直至对其作出考古评估。开发项目构成对考古遗产的最大威胁之一。开发者有责任保证在开发计划实施之前对考古遗产影响进行研究，因此，该项责任应体现在适当的立法中，并规定此种研究经费应包括在项目经费之中。立法中还应该建立这样的原则，即：开放项目的设计应该将其对考古遗产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第四条 勘察　　对考古遗产的保护必须以对其范围和性质尽可能的全面了解为基础。因此，对考古资源进行全面的勘察是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的一项基本义务。同时，考古财产清单构成科学研究主要数据库，因此，编制考古财产清单应被认为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其结果是：考古财产清单应该包括各个重要和可靠阶段的资料，因为即使是表面的知识也能构成保护措施的起点。

第五条 调查研究　　考古知识主要基于对考古遗产的科学调查研究。此种调查研究包括广泛的方法，从非破坏性的取样技术到全面发掘。收集考古遗产的资料不应更多地毁坏为保护或科学研究目的所需的考古证据，这是一项最重要的原则。因此，与全面发掘相比，非破坏性技术、空中的地面勘测、取样等方法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加以鼓励。由于发掘总是意味着需要以失去其他资料甚至可能以毁坏整个遗址为代价来选择将要记录和保存的证据，因此只有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方可作出发掘的决定。发掘应该在遭受发展规划、土地用途改变、掠夺和自然蜕化的威胁的古迹和遗址上进行。作为例外情况，为了阐明研究问题或为了向民众展览而更有效地阐述古迹遗址，也可以对没有遭受威胁的遗址进行发掘。在这种情况下，发掘之前必须首先对遗址的重要性进行全面的科学评估。发掘应该是部分的，留一部分不受干扰，以便今后研究。在发掘工作完成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应该向科学团体提交一份符合既定标准的报告，报告应包括相应的考古财产清单。发掘工作应根据 1956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所规定的原则以及既定的国际国内专业标准予以进行。

第六条 维护与保护　　考古遗产管理的总体目标应是就地保存古迹和遗址，包括对一切相关的记录和藏品等进行适当的长期保护与保管。将遗产的任何组成部分转移至新的地点的任何行为即构成违反就地保存遗产的原则。这项原则强调适当维护、保护和管理的需要。它也坚持如果发掘考古遗产的适当维护和管理之规定得不到保障，则不应通过发掘或在发掘后暴露考古遗产的原则。作为促进维护考古遗产的一种方法，应该积极寻求和鼓励当地承担义务及其参与。这一原则在处理当地人民和地方文化团体的遗产时特别重要。在某些情况下，把保护和管理古迹和遗址的责任委托给当地人民也许是适当的。由于所能得到的资源难免有限，积极的维护不得不在有选择的基础上进行。因此，它应该在各种古迹遗址的重要性和代表性的科学评估基础上适用于其中的一个范例，而不应局限于那些比较著名并引人注目的遗址。在考古遗产的维护和保护方面应适用 1956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所规定的相应原则。

第七条 展出、信息资料、重建　　向民众展出考古遗产是促进了解现代社会起源和发展的至关重要的方法。同时，它也是促进了解对其进行保护需要的最重要的方法。展出和信息资料应被看作是对当前知识状况的通俗解释，因此，必须经常予以修改。它应考虑到了解过去的其它多种方法。重建起到两方面的作用：试验性的研究和解释。然而，重建应该非常细心谨慎，以免影响任何幸存的考古证据，并且，为了达到真实可靠，应该考虑所有来源的证据。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重建不应直接建在考古遗址之上，并应能够辨别出为重建物。

第八条 专业资格　　在各个不同学科拥有至高学术水平对考古遗产的管理极为重要。因此，在相应的专业领域培养足够数量的合格专业人员是每个国家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标。发展某些高尖端专业领域的技能之需要，要求进行国际合作。必须建立和维持专业培训和专业指导的标准。考古学术培训的目标应该考虑到保护政策从发掘到就地保存的转变。它还应该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在保存和了解考古遗产方面，研究当地人民的历史与研究著名的古迹和遗址同样重要。考古遗产的保护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因此，应该使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

业人员有时间更新他们的知识，应该制定专门侧重于考古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研究生培训计划。

第九条 国际合作　　考古遗产是全人类共同遗产，因此，国际合作在制定和维持其管理标准方面极为重要。为从事考古遗产管理的专业人员交流信息和经验，急需创建国际机构。它要求组织地区性和全球性的大会、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等，并建立地区性的研究生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应通过其专业团体，在其中长期计划中促进这方面的工作。作为提高考古遗产管理水平的一种方法，还应该发展专业人员的国际交流。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领导下，应制定出考古遗产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计划。

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1956 年 12 月 5 日在新德里通过）

发文时间：1956-12-5

生效日期：1956-1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56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在新德里举行其第九届会议，认为保存过去时代纪念物和作品最可靠的保证在于各民族自己对这些纪念物和作品的尊重与热爱之情感，相信这种情感可以通过由成员国发展科学和国际关系的愿望所激发的适当措施而得到大大加强，确信对过去时代作品的沉思与研究所激发的感情对于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大有作为，因此确保关于这些作品的国际合作并尽一切方法促进其社会使命的完成，乃至为需要，考虑到虽然各个国家更直接关心在其领土上所作考古发现，而国际社会作为整体也因这些发现更为富有。考虑到人类历史包含着对各不同文明的认识，因此，从总体利益上有必要对一切考古遗存加以研究，并如可能予以保存和妥善保管。确信负责保护考古遗产的各国当局应遵循由经验证明并由各国考古机构付诸实践的某些共同原则，乃至为需要。认为尽管对发掘的管理首先并且主要属各国国内管辖，但该原则应同一种广泛理解并自由接受国际合作的原则相协调。收到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议案，作为本届会议第 9．4．3 项议程，第八届会议已决定这些议案应以向成员国建议的方式在国际一级上予以修订。兹于 1956 年 12 月 5 日通过如下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采取为在其各自领土范围内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规范所可能需要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步骤，以适用下述各项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使本建议为与考古发掘和博物馆有关的当局和组织所知晓，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按待由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其为实施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Ⅰ．定义

考古发掘

1. 为本建议之目的，考古发掘系指旨在发现具有考古特征的实物的任何研究，不论这种研究是涉及挖掘土地还是对地面的系统勘探，也不论这种研究是在一成员国内陆或领海的水底地层上或地层下进行。

受保护的财产

2. 本建议的规定适用于从历史或艺术和建筑观点看对其保护符合公众利益的任何遗存，每一成员国自由制定最适当准则以评价在其领土上所发现实物

的公众利益。特别是，本建议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最广义上具有考古意义的任何纪念物和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实物。

3. 为评价考古遗存的公众利益所制定的准则，可能会视其为保存该财产问题还是发掘者或发现者有义务申报其发现的问题而有所不同。

(A)在前一情况下，基于保存源于一定日期前的所有实物的准则应予放弃，而代之以将保护扩展于属于特定时期或达到法律所确定最低年限的所有实物的准则。

(B)在后一种情况下，每一成员国应采取更广泛的准则，责成发掘者或发现者申报其所发现的具有考古特征的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实物。

Ⅱ．总则

考古遗产的保护

4. 每一成员国应充分考虑有关发掘引起的问题并遵照本建议的规定以确保对其考古遗产的保护。

5. 每一成员国特别应：

(A)使考古勘探和发掘须经主管当局的事先许可；

(B)使发现考古遗存的任何人负有义务尽早向主管当局申报这些遗存；

(C)对破坏上述规定的行为施以惩罚；

(D)对未申报物品予以没收充公；

(E)确定地下考古层的法律地位并对国家所有权得到确认的上述地下层在其立法中特别提及；

(F)考虑将考古遗产中的珍贵部分列为历史纪念物。

保护机构：考古发掘

6. 尽管传统差异和不平等的资金财力使各成员国不可能在负责发掘的管理机构中采取统一的组织体制，不过某些共同原则仍 应适用于所有国家考古机构：

(A)考古机构应尽可能是中央国家部门——或者无论如应是由法律赋予为执行可能需要的任何紧急措施所必需的手段的组织。除考古工作的一般管理外，该机构还应该同研究所及大学在发掘人员技术培训方面进行合作。该机构还应编制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纪念物的包括地图在内的总文献目录，并为各个重要博物馆或陶瓷或肖像收藏等，编制附加文献目录。

(B)应采取步骤以特别保证资金的正常供给，以便：(1)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管理这些机构；(2)执行同本国考古资源相称的工作计划，包括科学出版；(3)对偶然发现实行控制；(4)对发掘遗址和纪念物予以维修。

7. 每一成员国应对所发现考古遗存及实物的修复，进行仔细监管。

8. 迁移任何须就地保存的纪念物，应取得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

9. 每一成员国应考虑对不同时期的一定数量考古遗址部分或整体地维持不动，以便可以利用改进的技术和更先进的考古知识进行发掘。在每个正在发掘的较大遗址，只要土地性质允许，可以保留几处明确界定的“见证”区不进行发掘，以供最终证实遗址的地层和考古结构。

中央和地区收藏的创设

10. 鉴于考古学是一门比较科学，在建立和组织博物馆和储备藏品时，应尽可能考虑到促进比较工作的需要。为此目的，可以创设中央和地区收藏，或在特殊情况下创设关于特别重要的考古遗址——优先于小型零星收藏的地方收藏，对少数人开放。这些机构应有为确保展品之保存所必需的固定管理设施和科学人员。

11. 在重要的考古遗址上，应建立具有教育性质的小型展览——可能的话建立博物馆——以向参观者宣传该考古遗存的意义。

公众教育

12. 主管当局应提出教育措施以便通过历史教学、学生参加某些发掘、在报刊上发表由知名专家所提供的考古情报、组织导游、展览和关于发掘方法及所取得成果的讲演、清楚展示经勘探的考古遗址及发现的纪念物、出版价廉而简明的书面专题材料和指南，来唤起和推动对于过去时代遗存的尊重和热爱。为了鼓励公众参观这些遗址，各成员国应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于接近这些遗址。

III. 关于发掘和国际合作的规则

授予外国人的发掘权

13. 在其领土上进行发掘的每一成员国应制定关于授予发掘特许权的一般规则、发掘者所应遵守的条件、特别是关于国家当局所行监督、特许权的期限及特许权得以撤销的理由、工作的中止或特许权从经授权的发掘者向国家考古机构转移等总的规则。

14. 对外国发掘者所加的条件应为适用于本国人者。因此，特许权证书应省略非绝对必要的特别规定。

国际合作

15. 为了考古学和国际合作的更高利益，各成员国应以一种开明政策以鼓励发掘。他们可以允许有资格的个人或学术团体，不论其国籍如何，在平等基础上申请发掘特许权。各成员国应鼓励由其本国科学家和来自外国研究所的考古学家的联合团组进行或由国际团组进行发掘。

16. 当特许权授予外国团组时，授予国代表——如果有此委派——应尽可能也是能够帮助该团组并同其合作的考古学家。

17. 缺乏在外国组织考古发掘必要资源的成员国，经发掘主持者同意，应获得派考古学家到其他国家正在发掘的遗址的便利。

18. 技术或其他资源不足以科学地进行发掘的成员国应能够召请外国专家参加发掘或召请外国团组承担发掘。

相互保证

19. 进行发掘的许可应只授予能提供无可挑剔的科学、道德、财经保证的拥有合格考古学家的机构或人员，以确保任何发掘按特许权证书中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之。

20. 另一方面，当进行发掘的特许权授予外国考古学家时，该许可应保证他们有足够的工作期限，及足以促进其工作并在其比如为公认有效的原因而被迫中断工作一段时间的情况下保护他们免于被无故取消许可权的各项安全条件。

考古遗存的保存

21. 特许权证书应规定发掘者在工作过程中及工作完成时的义务。该证书应特别规定对遗址的保卫、维持和修复及在工作过程中和完成工作时对出土实物和纪念物的保全。特许权证书还应说明，如果发掘者的义务经证明为过于繁重的话，发掘者在履行其义务过程中可能期望从特许权授予国得到某种可能的帮助。

发掘遗址的进入

22. 在工作报告发表以前，如经发掘主持人同意，甚至在发掘过程中，应允许任何国籍的有资格的专家参观遗址。这种特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危害发掘者对其发掘物的科学权利。

发掘物的分配

23. (A)每一成员国应明确规定在其领土上有效的关于处置发掘所获物的原则。

(B)掘获物应首先用于在发掘地所在国博物馆中建立代表该国文明、历史、艺术及建筑的整套收藏。

(c)以通过分配原始材料来促进考古研究作为主要目的，特许权授予当局在科学报告发表后可以考虑分配给经授权的发掘者以一定数量的其发掘所获物，包括复件或更一般意义上所指由于与出自同一发掘的其他物品相似而能够出让的物品或成套物品。发掘所获之物返还发掘者应永远以这些物品在规定时间内分配给向公众开放的科学中心为条件，但如果这些条件未付诸实施或不再被执行，已出让之物将返还给特许权授予当局。

(D)如果在授予国对这些发掘物进行研究由于缺乏文献或科学设施而成为不可能，或有碍于方法上的困难，经公共或私人性质科学机构要求，应准予发掘物之暂时出口，但极易损坏和具有国家意义者除外。

(E)各成员国应考虑将本国收藏中不需要的物品让与或存放于外国博物馆或用以同外国博物馆交换。

科学权利；发掘者的权利与义务

24. (A)特许权授予国应保证发掘者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其掘获物的科学权利。

(B)授予国应要求发掘者在特许权证书规定的期限内，如未作此规定，则在适当的期限内，发表其工作成果。初步报告的这一期限不应超过两年。发现后五年期限内，未经发掘者书面同意，主管考古当局应承允不为详细研究的目的公布发掘物的整套收藏，或公布有关科学文献。遵照同样条件，上述当局还应防止对尚未发表的考古资料进行照像复制或其他形式的复制。为了能在双方国家同时发表初步报告，如确有此需要，发掘者应按照要求向上述当局提交其报告副本。

(C)以非广泛使用语言发表的关于考古研究的科学出版物应有译成较广泛使用语言的内容概要，如有可能，也应有目录和插图说明。

发掘的文献

25. 遵照第二十四段所作规定，国家考古机构应尽可能备妥关于考古资料的文献及保存收藏品，以供发掘者及有资格专家，特别是被授予某一特定遗址特许权，或希望获得一项特许权者检查和研究。

区域性会议和科学讨论

26. 为了便于研究共同关心的问题，各成员国可以不时地召集由有关国家考古机构代表参加的区域性会议。同样，每一成员国也可以鼓励在其陆地上工作的发掘者举行科学讨论会。

Ⅳ．古物贸易

27. 为了共同考古遗产的更高利益，每一成员国应考虑通过管理古物贸易的规章，以确保古物贸易不致鼓励考古资料走私或对遗址保护及为公开展览的古物资料收藏产生不利影响。

28. 为实现其科学和教育目的，外国博物馆应能够获得按源地国有效法律而解除任何限制的物品。

Ⅴ．制止私自发掘和考古发掘物非法出口

保护考古遗址免于私自发掘和损害

29. 每一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私自发掘和对上述第二和第三段所规定纪念物的损害，并防止由此获得的物品的出口。

制止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

30.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接受考古实物的博物馆确保无任何理由相信这些实物是以私自发掘、盗窃或源地国主管当局视为非法的任何其他方法而取得的。任何可疑的出让物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细节应提请有关机构注意。当考古实物已经为博物馆所取得时，应尽速公布，使之能够得以鉴别并表明其取得方式的充分细节。

实物返还源地国

31. 发掘机构和博物馆应互相协助，以确保或便于返还由私自发掘或盗窃所获实物及一切违反源地国立法而出口的实物。希望每一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此种返还。在第二十三段(C)、(D)和(E)项所述暂时出口情况下，如果实物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原则应予适用。

Ⅵ．被占领土内的发掘

32.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占领另一国领土的任何成员国不应在被占领土上进行考古发掘。遇有偶然发现，特别是军事工程中的偶然发现，占领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这些发现物。这些发现物应于敌对行动结束时，连同与此有关的一切文献一并移交给此前所占领土的主管当局。

Ⅶ．双边协议

33. 一俟有必要或需要，各成员国应缔结双边协议，以处理适用本建议所产生的共同关心事项。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新德里举行的，于 1956 年 12 月 5 日宣布闭幕的第九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之作准文本。

特此于 1956 年 12 月 5 日签字，以昭信守。

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

（1969 年 5 月 6 日订于伦敦）

发文时间：1969-5-6

生效日期：1969-5-6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作为本公约签署国，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在于为特别是捍卫并实现作为其共同遗产的理想与原则而取得更大团结；顾及 1954 年 12 月 19 日于巴黎签订的欧洲文化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五条；确信考古遗产对于了解各文明的历史至为重要；认识到保护受到严重毁坏威胁、作为欧洲历史最早起源的欧洲考古遗产的道义责任首先在于直接有关的国家，同时亦为欧洲国家共同所关心；考虑到保护该遗产的第一步应将最严格的科学方法运用于考古研究或发现，以保存其完整的历史意义并使因非法发掘而造成科学情报资料不可弥补损失成为不可能；考虑到如此予以保障的对考古物的科学保护：(1)符合特别是公共收藏的利益的，(2)并会推进在考古发掘物方面极为需要的市场改革；考虑到有必要禁止私自发掘并建立对考古物的科学管制，以及力求通过教育来赋予考古发掘以完整的科学意义；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由于其发掘或发现为科学情报资料的主要来源或主要来源之一而作为时代和文明见证的所有遗存和实物或人类存在的任何其他遗迹，应视为考古物。

第二条　为保证对埋藏有考古物的堆积层和遗址的保护，每一缔约国承允采取可能的措施以：

1. 划定并保护具有考古意义的遗址和地域；

2. 建立保留区域以保存由后代考古学家发掘的实物证据。

第三条　为赋予在依本公约第二条所指定遗址、地域和区域内的考古发掘以完整的科学意义，每一缔约国尽可能承允：

1. 禁止并制止非法发掘；

2.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通过特别许可将发掘仅委托给合格人员进行。

3. 保证对所获结果的控制与保护。

第四条

1. 每一缔约国承允，为研究并散发关于考古掘获物的情报资料的目的，采取为保证科学出版物中关于发掘和发现的情报资料最迅速与最完整传播所必需的一切可行措施。

2. 此外，每一缔约国还应考虑以下所需方式与方法：

(1)建立一份公共拥有考古物并如可能包括私人所有考古物的国家目录；

(2)编制公共拥有并如可能包括私人所有考古物的科学分类。

第五条　考虑到本公约的科学、教育及文化目的，每一缔约国承允：

1. 便利考古物为科学、文化及教育目的的流通；

2. 鼓励科学机构、博物馆同国家主管部门间进行关于：(Ⅰ)考古物，(Ⅱ)经许可的和非法的发掘之情报资料交流；

3. 尽其权限所及，以保证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来源地国主管当局获知任何被怀疑是来自非法发掘的、或非法来自官方发掘的出售物以及与此相关的必要细节；

4. 努力通过教育手段，在公众舆论中建立并推进对考古发掘物于了解文明历史方面的价值以及由未加控制的发掘对该遗产所造成威胁的认识。

第六条

1. 每一缔约国承允以最适当的方式进行合作以确保考古物的国际流通丝毫不妨碍对这些物件所具有文化与科学意义的保护。

2. 每一缔约国特别承允：

(1)对于收藏政策受国家控制的博物馆及其他类似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其取得因特定理由而被怀疑为源自私自发掘或非法来自官方发掘的考古物；

(2)对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内但其收藏政策不受国家控制的博物馆及其他类似机构：(Ⅰ)转送本公约文本，(Ⅱ)竭尽全力以获得上述博物馆及机构对前款所规定原则的支持；

(3)尽可能通过教育、信息情报、治安保卫及合作来限制因特定理由而被怀疑为来自非法发掘或非法来自官方发掘的考古物的流动。

第七条　为了确保适用作为本公约基础的为保护考古遗产而进行合作的原则，每一缔约国承允在其依本公约条款所接受义务的范围内考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关于鉴别和鉴定的任何问题，并在其国家立法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积极合作。

第八条　本公约所规定措施不能限制对考古物的合法贸易或所有权，亦不能影响适用于这些物品转让的法律规则。

第九条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在适用本公约规定方面所已采取的措施适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十条

1. 本公约应开放供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签署。公约应经批准或接受。批准或接受文书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或接受文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3. 对于随后批准或接受的签署国，本公约应于其批准或接受文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第十一条

1. 本公约生效后：

(1)任何为 1954 年 12 月 19 日于巴黎签订的欧洲文化公约缔约国的欧洲理事会非成员国可以加入本公约；

(2)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其他非成员国加入本公约。

2. 上述加入应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一加入文书为有效，加入应于其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第十二条

1. 每一签署国于签署时或交存其批准或接受文书时，或者每一加入国于交存其加入文书时，可以说明本公约应适用的领土或属土。

2. 每一签署国于交存其批准或接受文书时或其后任何日期，或者每一加入国于交存其加入文书时或其后任何日期，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作出声明，可以将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声明中所述其国际关系由该国负责或授权由该国代表其承担义务的任何其他领土或属土。

3. 依前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可以就该声明所述任何领土而言，按本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程序予以撤回。

第十三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而就其自身而言废止本公约。

3. 该废约应于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第十四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

1. 任何签署；

2. 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书的任何交存；

3. 本公约依其第十条生效的任何日期；

4. 依第十二条第二和第三款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

5. 依第十三条收到的任何通知及废约生效的日期。

下列签字者，经正式授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9 年 5 月 6 日订于伦敦，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订于一份正本，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内。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经核证无误副本分送每一签署国和加入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2 月 22 日国家文物局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考古涉外工作管理，保护我国的古代文化遗产，促进我国与外国的考古学术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陆地、内水和领海以及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中国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中方）同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外方）所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与之有关的研究、科技保护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都应当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统一管理全国考古涉外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考古调查是指以获取考古资料为目的，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其他地下、水下文物进行的考古记录和收集文物、自然标本等活动；

（二）考古勘探是指为了解地下、水下历史文化遗存的性质、结构、范围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探测活动；

（三）考古发掘是指以获取考古资料为目的，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和其他地下、水下文物进行的科学揭露、考古记录和收集文物、自然标本等活动；

（四）考古记录是指系统的文字描述、测量、绘图、拓印、照相、拍摄电影和录像活动；

（五）自然标本是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所获取的自然遗存物。

第六条　中外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合作双方共同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并组成联合考古队，由中方专家主持全面工作；

（二）合作双方应当在中国境内共同整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获取的资料并编写报告。报告由合作双方共同署名，中方有权优先发表；

（三）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所获取的文物、自然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并确保其安全；

（四）合作双方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七条　外方申请与中方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国家文物局提出书面申请：

（一）合作意向；

（二）对象、范围和目的；

（三）组队方案；

（四）工作步骤和文物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等；

（五）经费、设备的来源及管理方式；

（六）意外事故的处理及风险承担。

第八条　申请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利于促进中国文物保护和考古学研究，有利于促进国际文化学术交流；

（二）中方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有从事该课题方向研究的专家；

（三）外方应当是专业考古研究机构，有从事该课题方向或者相近方向研究的专家，并具有一定的实际考古工作经历；

（四）有可靠的措施使发掘后的文物得到保护。

第九条 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方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由国家文物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请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国家文物局报请国务院特别许可。

第十条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获得国务院特别许可的，合作双方应当就批准的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签订协议书。

第十一条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者自然标本需要送到中国境外进行分析化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化验、鉴定完毕后，除测试损耗外，原标本应当全部运回中国境内。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人员（含本科生、研究生和进修生）以及外国研究学者在中国学习、研究考古学的批准期限在1年以上者，可以随同学习所在单位参加中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但须由其学习、研究所在单位征得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的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参观过程中不得收集任何文物、自然标本和进行考古记录。

第十四条 国家文物局可以对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检查，对工作质量达不到《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或者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责令暂停作业，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1000元至1万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研究学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期限的，国家文物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该接收单位的团体考古发掘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考古团体与大陆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文物研究、科技保护涉外工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文物局根据本

办法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发〔2009〕44号

关于印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文管会）：

为促进考古遗址的保护、展示与利用，规范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有效发挥文化遗产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制订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执行。

国家文物局

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促进考古遗址保护、展示与利用，规范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有效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定管理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运营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鼓励、支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对于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遗址，可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

（一）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规划已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三）考古工作计划已获批准并启动实施；

（四）具备符合保护规划的遗址公园规划；

（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

第六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立项申请由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

第七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计划书；

（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第八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者，由国家文物局批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

第九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过程中，涉及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十条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立项，符合以下条件，且已初具规模的考古遗址公园，可由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申请，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

（一）所有自然或人为因素引起的对遗址的破坏行为已得到控制或纠正；

（二）各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齐全；

（三）所有建设项目均符合遗址公园规划；

（四）已向公众开放，或已具备开放条件；

（五）无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国家文物局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合格者，由国家文物局授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请评定的单位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行贿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国家文物局撤销其所得称号。

第十三条 被评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如需修编规划、变更或扩展建设项目，须按原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及运营。

第十五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机构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二）实施遗址公园规划；

（三）建立健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并不断改善服务质量；

（五）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年度运营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遗址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遗址保护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除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行巡视制度。由国家文物局指定巡视专家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检查其遗址保护和公园管理、运营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用途和功能，不得侵占其合法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开展任何不利于遗址保护的活动。

第二十条 对管理和运营不当，发生责任事故或造成文物损毁，已不具备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条件的，国家文物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撤销称号处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被撤销称号者，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遗址、环境、生态、景观等资源损毁和破坏的机构与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

评定分值表

文化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条例（试行）

发文日期： 1986 年 05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1986 年 05 月 29 日

一、总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领导下的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机构。

第二条 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领导部门下达的有关文物的调查、保护、发掘、研究和宣传工作。对地、市、县的文物工作进行业务辅导。

第三条 文物考古研究所必须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令、条例和规程。

二、文物调查

第四条 要有计划地开展区域性普查和专题性调查，积极推动各地（市）、县（市）的文物调查工作。

第五条 逐步掌握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价值和保存现状等，负责编制和增订文物分布图、登记表及有关资料。

三、文物保护

第六条 向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资料，协助制订保护规划和落实保护措施。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审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协助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古建筑保护的规定，做好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石窟寺等的保养、修缮和技术审查指导工作。

第八条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调查和研究，为在城市规划中保护好文物提供科学依据。

第九条 协助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和调查处理文物破坏事件。

四、考古发掘

第十条 考古发掘工作要以配合国家经济建设为主。对于为解决学术问题而进行的主动发掘要严格控制。要及时进行各类抢救性发掘。

第十一条 加强对考古发掘工地的领导，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确保田野发掘工作符合科学要求。

第十二条 发掘结束后，及时向上级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发掘情况和保护意见。及时组织力量整理发掘资料，编写发掘报告。

第十三条 对于文物调查、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的原始资料（包括文字记录、图纸、照片、拓片、录相、电影胶片等）、实物标本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等，要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确定专人保管。

加强图书资料管理和国内外文物考古情报的收集、编译工作。

第十四条 田野发掘出土的文物标本在编写完发掘报告后，除留下必要的科研资料外，应及时造册移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一切记录资料都是国家的财富，应及时归档，任何人不得随意留存和占有。其他单位和个人如需查阅、引用本所未经发表的资料，须先征得本所的同意。

五、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应贯穿于本机构一切业务活动。文物普查、考古发掘、

古建筑维修、文物保护、文物考古资料整理汇集等各项重要业务活动，都是科学研究工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学术研究课题、制订科研规划，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编写学术资料、论著等。

要有计划地、系统地编写（或参加编写）各类介绍文物古迹的科学普及文章和书籍。

第十七条 加强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田野考古和古建筑维修的技术水平，配置必要的设备。加强绘图、摄影、录像、修复、测量、拓印等技术工作。

应重视对国内外各学科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利用和推广。

六、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文物考古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

根据工作需要，所内一般可设立文物保护、田野考古、古建筑维修、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等业务工作部门。各工作部门都要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实行岗位责任制。

后勤工作要保证业务和科研工作的进行，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九条 组织田野考古、古建筑维修工作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设立工作站。

要加强对野外工作人员的领导，关心其政治思想、生活、学习等。

七、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建立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深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第一线，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全体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树立为祖国文物考古事业献身的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要保证专业人员的适当比例（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五分之四），并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考核、聘任、晋级、培训和奖惩工作。招收和调入新工作人员须经考核，择优录用。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另行设立古建筑保护研究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古建筑方面的任务由该所承担。本条例的原则也适用于该所。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修改解释权在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的通知

发文日期： 1983 年 02 月 04 日
施行日期： 1983 年 02 月 04 日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考古发掘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报批制度，从一九八三年开始，一切考古发掘必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先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由我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同意，由我部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后，始得进行发掘。如需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考古发掘，需由我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说明如下：

一、 填写申请书上报一式二份。

二、 填写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力求详尽。

三、 有些项目填不可加附页。

四、 上报审批时间：为了科学研究而进行的主动发掘，在当年一季度末以前上报。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进行的发掘，不得晚于发掘动工前两个月。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危险而进行的抢救性发掘，必须立即向我部报告，并在发掘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补报此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开始进行的配合基建勘探、发掘，今年可继续进行并履行补报手续)。

五、 发掘结束后，发掘单位应及时向我部提出关于发掘经过、收获和成果的报告。

六、 自批准的开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不开工者，我部得撤销其发掘证照。

七、 完成发掘工作的期限可作跨年度计划，但必须每年履行报批手续。

八、 我部得派员检查发掘工作，发现有违背发掘工作规程的情况，我部将视其情节，责令暂停工作进行整顿，必要时亦可撤销其发掘证照。

今年拟申报考古发掘的单位可先按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的尺寸、样式，自行制表填报，以应急需。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文号： 〔90〕文物字第 248 号

发文日期： 1990 年 04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199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考古经费管理，保证考古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物考古单位为科学研究和配合建设工程及其他动土工程而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预算定额

第三条 考古调查是为了解地面、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提出勘探或考古发掘计划等工作。调查经费预算定额的内容有：调查人员的交通、住宿、补助费、民工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文物包装运输费、资料整理费及不可预见费。调查经费按每平方公里 500-1000 元编列。调查面积不足 1 平方公里按 1 平方公里计。调查面积超过 10 平方公里，由文物部门核收 10%的管理费。

第四条 考古勘探是为了解地下古代文化遗存的性质、结构、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钻探工作。勘探经费预算定额内容有：勘探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民工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资料整理费、回填费、不可预见费等。

第五条 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 5 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普通土质、孔深在 2.5 米深之内的普探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6 8 工 / 日计算。

第六条 重点勘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钻探工作。普通土质、孔深在 2.5 米深之内的重点勘探预算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 80-120 工 / 日计算。

第七条 较软土质以上述定额标准为基数最多核减 25%。较硬、特硬土质或带水操作以此为标准增加 50-150%。孔深在 2.5 米以上，深度每增加 0.5 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0%。

第八条 普探面积最低从 100 平方米起计算。重点勘探面积最低从 10 平方米起计算。

第三章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定额

第九条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内容包括：

一、人工费用：

1、民工费；

2、技术工人费；

二、其他发掘费用：

1、消耗材料费；

2、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3、记录资料费；

4、运输费；

5、占地补偿费；

6、临时建筑设施费；

7、标本测试鉴定费。

三、发掘工作管理费；

四、安全保卫费；

五、不可预见费。

第十条 人工费用：是指雇用的民工和技术工人所需的费用。

1、民工费用：日工资标准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用工数量标准每平方米 8-12 工 / 日。

2、技术工人费用：依其从事的工种和熟练程度确定日工资标准，一般为当时当地民工日工资额的 150%至 250%。技术工人用工数量标准为民工用工数量的 15%至 25%。

第十一条 消耗材料是指在田野发掘、文物修复和资料整理等工作中自然损耗的小型工具、文具、包装、覆盖材料等的费用开支。

第十二条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指对发掘单位拥有的固定资产，如照相机、录相机、测绘仪器、小型运输工具、柜架等用于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工作等而损耗的补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资料记录费是指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等工作所必需的文字、录相、摄影、照相、绘图、测量等工作的费用及印刷费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费是指田野发掘、资料整理过程中民工和技术工人往来，

器材设备、消耗材料、出土文物及生活资料的运输所需费用。

第十五条 占地补偿费是指田野发掘中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补偿面积一般为实际发掘面积的 100%-300%。补偿数额视实际情况按季计算，经济作物可按特殊情况处理，但最多不得超过发掘费总数的 12%。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设施费是指田野发掘进驻期间所必需的临时性建筑设施。包括民工和技术工人住宿房、伙房、值班房、工作用房、文物库房及水电设施等。

第十七条 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指必须送往专门科研单位或由有关专家对文物标本进行测试鉴定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上述费用预算定额见附表一，各项费用在考古发掘工作各个阶段中所占比例见附表二。

第十九条 管理费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单位所必须列支的人员及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办公、交通、住宿、补助、补贴及民工和技术工人的医疗、劳动保险、有关部门收取的劳动管理费等项费用。其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它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20%。

第二十条 发掘现场的安全保卫费用指为保证考古发掘现场及出土文物安全而雇用的专门保卫人员及购置必要的保卫器械、设施所需费用，其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他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10%。

第二十一条 不可预见费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它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3%-5%。

第二十二条 以上预算定额适用于耕土层及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1-2 米以内的古代遗址。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1 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 30%，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0.5 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 50%。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2 米以上，每增加 0.5 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

第二十三条 发掘对象为耕土层及覆土层平均厚度在 0.5 米以上遗址时，按每立方米用工数量为 2 工／日，另外编制清理耕土及覆土层预算定额。耕土层及覆土层在 2 米以上时，每增加 0.5 米，该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

第二十四条 一般考古发掘的面积最低从 10 平方米起计算。

第四章 考古发掘特殊项目预算定额

第二十五条 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可按发掘对象的形制、规模计算劳动力投入量，以此为基数另加 200%-300%的其他发掘费用。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实际需要单独计算发掘定额：

1、形制特殊；

2、规模巨大；

3、出土文物可能特别丰富或需进行特别保护；

4、其他如洞穴、沙漠、贝丘、悬棺、地下水位较高等特殊遗址。

第二十六条 发掘工作中可能有塌陷、滑坡等一定危险时，可列支一定数额的安全加固费，定额标准不得超过发掘费总额的 5%。

第二十七条 发掘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10%的资料出版费：

1、发掘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2、发掘总数在 200 座以上的古代墓葬；

3、出土文物特别珍贵、丰富或遗迹特别重要的。

第二十八条 从考古发掘单位驻在地到考古发掘工地间的距离超过 25 公里时，增编远征费，标准为预算定额总数的 2%-3%。增编远征费后，应适当核减临

时建筑设施费预算定额。

第二十九条 考古发掘中发现特殊重要遗迹现象，因建设工程等原因不能就地保存，需要易地保护，视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视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田野考古工作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也是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确保田野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田野考古工作必须服从文物保护的需要。

第三条　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二章　考古调查

第四条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

考古调查应尽量选择避免损伤遗址文化堆积的技术。利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应与实地踏查相结合。

遗址的确认以发现原生文化堆积为准，应注意与地点的区分。

第五条　**准备工作**

（一）调查前应对拟调查地区已有考古成果、历史文

献、地图、遥感照片，以及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

（二）根据调查目的制订工作方案，包括规划调查区域、对象、内容、技术方法等。

（三）组建调查队伍，做好物质准备。

第六条　考古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

（一）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图上。

（二）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三）遗址的文化堆积状况包括埋藏深度、堆积层次和厚度、暴露的遗迹遗物等。可通过直接观察堆积断面，并综合各观察点的情况进行整体推断，必要时可进行勘探。

（四）有选择地采集暴露在断面上的遗物和拣选地表散落的特征遗物，以了解遗址的年代、文化面貌等。

（五）调查遗址的现代和古代景观环境。

（六）评估遗址保存现状，提出文物保护建议。

第七条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是考古调查的重要手段之一。提倡各种无损伤探测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勘探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采用钻探手段进行考古勘探时，探孔应按照“错列”的方式布设，不宜过密。探孔应及时回填。

已局部暴露的城垣、夯土基址等遗迹应慎用钻探手段。

墓葬的钻探一般以探到墓口为宜。

第八条　考古调查记录

考古调查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和影像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体系。

（一）调查的文字记录包括工作日记、调查记录表、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钻探记录表等。

（二）采集的遗物必须编号记录。

（三）调查了解的遗址范围、堆积断面位置、重要遗迹现象位置、采集区以及探孔分布位置等须标注在大比例尺的遗址图上。

（四）遗址调查中发现的地层断面应测图记录。勘探所获堆积结构、层次、遗迹形状或分布范围等应有图示记录。

（五）遗址全貌和重要局部应进行摄影。重要的碑刻、题记等应制作拓片。捶拓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确保文物安全。

（六）调查资料应登记、存档，并录入数据库。

（七）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提交调查工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

第三章　考古发掘单位和领队职责

第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职责

（一）指定考古发掘项目领队，监督、检查、指导领队工作。

（二）按规定上报考古发掘申请和汇报，做好跨年度或多次发掘项目的衔接工作。

（三）负责考古资料的审查、清点、保管和移交。

（四）采取措施确保工地安全，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五）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第十条　领队职责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

（一）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二）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本规程。

（三）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四）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五）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第四章　考古发掘

第十一条　考古发掘中的文物保护

（一）考古发掘位置的选择应考虑文物保护的需要。

（二）考古发掘前必须制订文物保护预案、防灾预案和安全预案，并根据考古发掘情况及时调整。

重要考古发掘项目必须配备专业文物保护人员。

（三）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遇有重要发现，及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考古发掘的测绘

（一）考古发掘前，应确定三维测绘坐标系统，设置测量基点。坐标系统纵轴一般取正北方向。

（二）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必须包括相对于测量基点的三维坐标数据。

（三）根据遗址坐标系统布设探方，进行编号。

第十三条　考古发掘的作业方法

（一）探方（沟）是发掘作业的工作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每个探方（沟）的发掘。

（二）考古发掘一般采用探方法。探方应留隔梁和关键柱。需要了解遗存堆积层位或结构时，可采用探沟解剖。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的原则性要求

（一）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及参考其他相关现象区分堆积单位。

（二）完整把握遗迹单位的边界形态。

（三）根据地层学原理，依照堆积形成的相反顺序逐一按堆积单位发掘。

（四）堆积单位是考古发掘的最小作业单位。发掘过程中，应注意把握堆积间的界面。较大或复杂的遗迹现象，应采取分部揭露的方法，如先发掘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处理大面积层状堆积时，应控制各部分的发掘进度，保持一致。

（五）要注意观察、分析和判断遗迹或遗物间的关系，注意控制和协调工作进度。

（六）人类活动迹象清楚的活动面是重要的遗迹现象，

发掘中应尽量完整揭露，详细观察，多手段记录。

（七）发掘完毕后，无特殊原因探方（沟）必须回填，并注意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发掘资料采集

（一）遗物分人工遗物和自然遗存。人工遗物应全部采集，人类遗骸、哺乳动物骨骼一般应全部采集，植物遗存、贝丘遗址内的软体动物遗骸及其他小型动物遗骸应抽样采集。必要时，遗迹、遗痕也要采集。

（二）发掘资料的采集要考虑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按堆积单位采集遗物，单位归属不清的遗物单独包装。

（四）重要堆积单位的土除留取分析样品外，应全部过筛收集遗物。

（五）年代学分析样品、环境样品应按照地层序列采集。

（六）脆弱易损遗存的采集、遗痕翻模、壁画揭取、地层剖面揭取、重要遗迹的整体起取等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七）所有采集品必须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和详备的编号记录。

（八）抽样采集时须记录抽样方式、采样位置和采样方法。

第十六条　发掘记录

（一）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和影像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指代单位的符号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编号不得重复，给出后不得更改。堆积单位的隶属关系应

清楚。

（二）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以及遗迹编号、影像、资料采集和入库等登记表格。

（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侧视）图。

（四）影像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摄像资料等，应重视对各种遗迹现象和发掘工作过程的描述。

（五）资料汇总与存档

1. 单个遗迹单位资料汇总。包括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遗迹平、剖面（侧视）图、细部结构图，遗物及样品采集记录，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2. 探方资料汇总。包括探方总记录，探方日记，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探方地层关系系络图，测绘、影像、采样登记表及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3. 发掘区资料汇总。包括工地总日记，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发掘区地层关系总系络图，测绘、影像及采样记录总表，遗迹编号记录，及各类其他形式的记录。

4. 上述资料应统一存档。

第十七条 在发掘过程中应建立临时库房，并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等进行管理。

发掘结束后，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等应及时清点、核实、移交。

第五章 发掘资料整理

第十八条 发掘资料整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运用地层学、类型学方法分析考古资料，确认遗存的相对关系。

（一）全面核校发掘期间的记录资料。严禁改动原始记录，如原始记录有误，须另纸勘误。

（二）根据原始记录清点遗物，按单位整理、修复遗物。

（三）遗物整理的记录有文字、实测绘图（临摹）、影像、拓片等形式。文物标本应制作器物卡片。

（四）根据需要对发掘取得的人类学标本、动植物遗存、环境样品、文物标本等及时进行分析和检测。

（五）根据类型学原理检验发掘期间对遗迹单位相互关系的判断。

（六）按遗迹单位将各种资料整理记录和发掘记录汇总，建立资料库。为便于档案的管理、查询和进一步研究，可建立电子数据库。

第六章 发掘成果刊布

第十九条 发掘报告

（一）田野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编写、发表发掘报告，多年发掘的大型遗址应及时发表阶段性报告。

（二）发掘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全面、系统。

（三）发掘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遗址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沿革、既往工作；发掘工作经过和发掘方法；文化堆积与分期；遗迹与遗物；编写者的认识；有关专业技术报告等。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创造条件，尽可能使公众了解考古工作成果。

第七章 发掘资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文字、测绘、影像和实物等各类资料必须由考古发掘单位负责管理，严防损坏和遗失，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

实物资料应与登记表所列项目相符。文字、测绘、影像等资料应与档案袋、登记册所列项目相符。

移交和接收各类资料必须履行交接手续，并记录在案。

所有实物资料的处置，应在考古报告发表之后，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方案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同日废止。

附 录

一 野外作业技术要点

（一）遗址测绘

1. 遗址测绘是为了获取反映遗址环境地貌特征的地形图。地形图的内容应包括：测量控制点、等高线、居民地、工矿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境界、地貌和土质、植被和其他重要标志性地物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

2. 地形图应全面反映遗址微地貌特征和所处区域的自然、人文景观。地形图的比例尺不能小于1:10000。

3. 遗址测绘必须首先建立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并在遗址上设立相应的永久性测量控制点。大型遗址需设立多个测量控制点，建立有效的测量控制网，以满足遗址各区域测量精度的需求。如有条件，重要遗址的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应与国家地理坐标系控制点建立有效关联。

4. 地形图的绘制可充分利用各类已有资料，包括测量控制点资料、大比例尺地形图、航空和卫星影像图，但必须与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建立有效关联。地形图需要转换成相同的坐标系统，航空和卫星影像图必须进行精确校正和配准。

5. 遗址测绘需同时考虑到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对遗址进行适当分区。

6. 遗址测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考古调查

1. 区域系统调查

（1）区域系统调查以全面系统记录调查区域内遗迹、遗物的分布状况为主要目标。

（2）区域系统调查为集体调查项目，必须设有负责人。负责人主持和协调各项工作，包括制订工作方案、协调工作进度、审查成员的各项工作状况、主持编写调查报告等。

（3）区域系统调查的方法应强调工作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全面性，需使用统一的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

（4）实地调查过程中，成员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在负责人统一协调、指挥下有序展开。每个或每组成员均要按照调查工作方案所设定的调查网格观察、采集、记录地表暴露遗迹、遗物，填写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一个调查网格需填写一张记录表。

（5）调查网格的大小应尽量保持统一，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但必须及时记录。

（6）发现暴露遗迹现象较多的断面，应做重点观察，并单独记录，填写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做好文字、测绘和影像记录。

（7）每天工作结束后，由专人收取、审核各成员填写

的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填写审核意见，将表格数据输入相应的数据库，并将表格及相关资料整理、归类。

（8）由负责人主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参加的调查工作总结会，并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2. 遗址调查

（1）遗址调查是通过对单个遗址的详细调查，了解遗址的环境特征、景观布局、分布范围、堆积特征、功能结构、文化性质、保存状况等信息，建立遗址档案资料，为考古和遗址保护工作提供必备的资料。

（2）遗址调查的主要方法有地层断面观察、地表遗物采集和勘探等。应根据调查结果详细填写遗址调查记录表，重要遗迹现象须标注在大比例尺地形图上。为记录的准确、便捷，方便分析、管理，提倡采用矢量化的电子地图。

（3）地层断面观察主要是观察、记录遗址上不同地点地层断面所暴露的文化堆积。

①观察地层断面时应划分出已暴露文化堆积的层次关系，但不得随意铲挖，避免对遗址造成破坏。

②观察地层断面应做完整的文字、测绘和影像记录，填写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地层断面的每个观察点均要单独编号。

③地层断面上暴露出的遗物应依照地层关系按堆积单位采集。如需收集供自然科学研究的样品，在满足最低需求的前提下控制样品采集量。

（4）地表遗物应按抽样方式采集。要重点采集能够说

明遗址文化内涵的典型遗物，同时应注意不同类型遗物的分布范围和密度。

（5）必要时可对遗址进行适当的勘探，以了解文化堆积的分布范围、重要遗迹的形制、布局等信息。采用钻探法进行勘探时：

①应测量探孔的三维坐标，将其位置标注在地图上，并填写钻探记录表。

②探孔布设一般为等距错列分布（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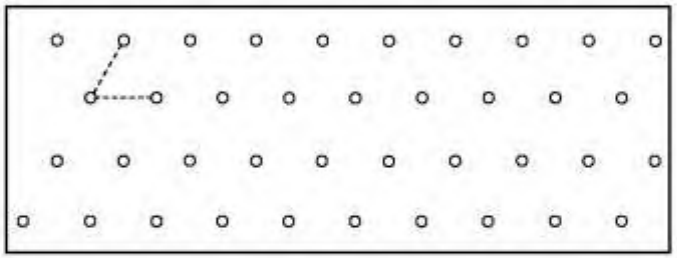

示意图一　钻探探孔布设示意图

（参考：Clive Orton，2000. *Sampling in Archaeology*，p. 9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遗址景观环境的调查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根据具体情况设定调查、取样、记录的内容和方法，并撰写专项调查报告。

（三）考古发掘

1. 探方（沟）发掘

（1）为便于开展发掘工作，可首先对遗址进行分区管

理。遗址分区应便于探方编号，避免出现三位数字，每区一般以 400 米×400 米为宜。

（2）探方（沟）是田野发掘的基本工作单位，田野发掘中可根据文化堆积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大小的探方（沟）。一般来说，探方的规格有 1 米×1 米、5 米×5 米、10 米×10 米几种。

1 米×1 米探方常用于旧石器遗址或新石器遗址中的石器加工场等特殊遗迹的发掘。一般采用小水平层的方法发掘。

5 米×5 米探方是遗址发掘中最常用的规格。

10 米×10 米探方常用于堆积现象简单或规模较大的遗迹的发掘，如大型宫殿建筑、墓葬等。

（3）探方（沟）一般取正方向，并与遗址的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如地形狭窄的沿江、沿河地区等可根据地势选择探方（沟）的方向。

（4）探方的编号系统应与遗址的分区和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建立关联，编号方式应简捷，便于查阅。编号应按照“T＋南北向编号＋东西向编号”或“遗址分区号＋T＋探方号（南北向＋东西向）”的样式编写，如探方“TS08W06”或“ⅢT7274”。

（5）探方发掘过程中要保留东边和北边各 1 米宽的隔梁，探方东北部 1 米×1 米为关键柱。隔梁与关键柱可有效观察探方内地层堆积的变化，变化情况应及时在隔梁的剖面上标示清楚。发掘过程中，如果隔梁和关键柱妨碍了对地层和遗迹现象的整体观察把握，可在绘制剖面图后打掉。

（6）探沟是探方的一种特殊形式。探沟发掘的主要目的是解剖、探察遗存的堆积层位关系，作业方法可参照探方。探沟深度超过 2 米，则需考虑留出便于出土的台阶，台阶宽度应不窄于 1 米。

2. 地层堆积的发掘

（1）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是考古发掘中观察、发掘、记录工作的两个核心概念。

堆积单位是发掘现场可区分的最小堆积，是田野考古工作中发掘、记录文化堆积的最小单位，一个堆积单位应独立填写一张发掘记录表。

遗迹单位由一个或多个堆积单位组成，是相对完整的功能单位。

（2）探方和遗迹单位符号一般应采用其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的大写声母表示，如：T－探方（沟）；H－灰坑；F－房屋；M－墓葬；G－沟；J－井；L－路；Y－窑；Z－灶；Q－墙。堆积单位的编号应纳入遗迹单位编号中，如：H1①－灰坑 H1 填土第①层。

（3）判断不同堆积单位之间早晚关系应采用平、剖面结合的方法，可先从关系清楚的堆积单位入手。

（4）重要的遗迹单位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视实际情况采取现场保护的方法，或切割搬迁至实验室进行发掘和保护。

二　采集及取样要点

（一）要求

1. 重要遗迹应坚持原址保护的原则。原址保护确有困难的，可考虑整体搬迁保护。应注意对人的手、足等印迹及工具痕迹等重要遗痕进行采集。采集时可采用整体或部分切割的方式，尽可能保持其完整性。

2. 遗物采集可根据研究需要和具体情况使用不同方法，但必须保证采集方法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系统性。遗物的采集和取样自始至终应保持统一的标准。

（2）针对性。在无法对遗址内各种资料实行全部采集的情况下，应根据遗址发掘的不同目的确定资料采集方法。

（3）有效性。采集方法应规范，采集种类、样品数量和样品大小应满足工作需要。

3. 各类遗物均应按堆积单位采集、取样和编号。

4. 置放原地的遗物，如随葬品、房子或窖穴内摆放物品、人类和动物遗骸等，应在完成测绘、影像记录、编号后起取。

5. 所有采集品必须同时附有相应的标签。标签要写明采集品的种类、质地、数量、所属单位、采集方法、采集者和采集日期等。

（二）种类

1. 人工遗物

人工遗物指由人类制造、加工或使用的物品，如石玉器、骨角器、陶瓷器、木漆器、金属器等。应注意采集制作人工遗物使用的原料、制造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坯料、废料、残次品等包含加工工艺特征的遗物。

2. 自然遗存

自然遗存指遗留在遗址内，与阐释人类活动相关的动植物（包括人类遗骸）、矿物遗存等。

（1）人类遗骸及其他人类学标本。

（2）动物类遗存：大型哺乳动物、小型哺乳动物、鱼类、鸟类、爬行类、陆生软体动物、水生软体动物、昆虫、有孔虫类和寄生虫等各类动物遗存。

（3）植物类遗存：木头（木炭）、果实、种籽等大植物遗存；植硅石、花粉、植物孢子、硅藻等微植物遗存。

（4）土壤、烧土、沉积物标本。

（三）方法

1. 全部采集

全部采集是采集文化堆积中发现的所有遗物。

只要条件允许，对重要堆积单位的土除留取分析样品外，应全部过筛收集各类遗物。

2. 抽样采集

抽样采集是在无法实现全部采集的情况下，采用的以

部分认识整体的一种采集方式，包括：随机抽样、系统抽样、目的抽样等。

（1）随机抽样。又称“简单随机抽样”，采用随机性的原则进行取样，是最简单、最普遍的抽样方法。抽样时，要保证每个样本被独立地、等概率地抽取。

（2）系统抽样。又称“等距抽样”，是首先将总体平均分成几个部分，然后按照预先定出的规则，从每个部分中抽取一个个体，得到所需样本的方法。

系统抽样方法也可保证每个样本被抽取到的可能性相等。这种方法可用于总体中个体数较多的情况，同时操作简便，不易出错，应用广泛，但在使用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可能产生的系统误差。

（3）目的抽样。又称“判断抽样”，是一种由专家或研究人员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所选样本的方法。这种抽样方法一般是对调查对象的总体先作总的了解，然后主观地、有意识地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个案，并通过典型个案的调查研究以掌握总体的情况。

目的抽样一般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况：

①探索性研究，为设计、进行正式抽样或全部采集打下基础。

②总体范围较小，只能提取极少数样本，且用随机抽样可能遗漏重要或具有代表性遗存的情况。

（四）技术

1. 直接提取

适用于一般遗物的采集。重要遗物（如“小件”）在采集前应首先记录其空间位置数据（即三维坐标）、埋藏状态等信息，编号后起取。器物中的包含物应注意保留。

2. 筛选

筛选法是使用筛子采集土壤样品中遗物的方法，主要用于选取个体较小的遗物。同一遗址筛选作业使用的所有筛子的网眼应统一规格，通常使用0.8厘米×0.8厘米－1厘米×1厘米网眼的筛子。筛选法分为干筛法和湿筛法：

（1）干筛法是在土壤样品干燥状态下进行筛选的方法，适用于土遗址的发掘取样。一般先将发掘出的土壤样品晾干，再进行筛选。

（2）湿筛法是土壤样品在水中筛选的方法，适用于饱水环境土遗址的发掘取样。

3. 水选

水选法又称“浮选法”，是利用水的比重原理对遗址文化堆积中的样品进行选取的方法。又可分为轻选法和重选法，两种方法可同时进行。

（1）水选法既可使用浮选机，也可手工进行。进行时需准确测量、记录水选土壤样品的体积。

（2）水选过程中的用水应干净清洁，并保证土样完全冲洗干净，不能残留土块，建议不使用漂洗剂。

（3）水选后，漂浮于水面的有机质遗存应直接使用筛

网做轻选收集并阴干；渣子部分做重选收集，阴干后再使用不同规格的筛子筛选，提取其中的遗物，如小型水生动物骨骼、小型鸟类和哺乳类动物骨骼、小石渣、小陶片及大块植物遗存等。

（4）采用水选法应使用统一规格的筛网。通常轻选使用0.2毫米×0.2毫米－0.25毫米×0.25毫米网眼的筛子，重选使用1毫米×1毫米－2毫米×2毫米网眼的筛子。

4. 柱状剖面采集

柱状剖面采集是在一个地层剖面上采集系列样品的方法。采样前需清理出一个新鲜的地层剖面，并划分清楚层位关系。一般应自下而上采集，保证样品不被污染。

（五）采集及取样技术方法举例

1. 动物骨骼的采集

对不同类型和个体的动物骨骼可用以下方法提取：

（1）完整的动物骨骼必要时可整体起取。

（2）部分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等的破碎骨骼，一般情况下应采用筛选法全部采集。

（3）部分昆虫、鱼类、软体动物、鸟类、小型哺乳动物等的破碎骨骼，可抽样采集土壤样品，在水洗获取植物遗存时重选收集，或直接用小尺寸的筛子进行筛选。

2. 植物遗存的采集

（1）大植物遗存，如木炭、果实和种籽类。抽样采集足够的土壤样品，经水选法后，提取轻选标本，阴干后送实验室鉴定。

（2）微植物遗存，如植硅石、孢粉、硅藻类。可选择抽样采集足够的土壤样品，或采用柱状剖面的方法采集土壤样品，密封包装后送实验室进一步提取。

（3）易受污染的微植物遗存，如孢粉、植硅石土壤样品的采集，应在新鲜的地层剖面上或地层堆积中使用清洁的工具采集。采集完一个单位，必须清洗采集工具后方能采集另一个单位。采集到的样品应立即密封包装，防止污染。应尽量避免在附近农作物开花时节或大风中取样。应记录采样时的环境气候。

3. 土壤、烧土、沉积物样品的采集

（1）烧土采用抽样采集的方法直接起取。

（2）土壤和沉积物采用柱状剖面的方法采集。应使用专用工具在新鲜的地层剖面上采集。必须保持样品的土壤结构。采集样品应以避免污染的硬包装的形式加固，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样品在剖面上的方向和序列。应保证样品的土壤结构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

4. 碳十四测年样品的采集

（1）选择层位关系明确的堆积单位采集所需样品。

（2）按照堆积序列采集系列样品。系列样品指在一个连续堆积上按堆积单位采集的样品。如果一处连续堆积不能代表整个遗址堆积，应在不同地点采集若干个系列样品。

（3）一个堆积单位应尽量多采集样品，同时要注意采集不同类型的测年样品，如木炭、种籽、骨骼等，以尽量避免样品本身的年龄误差。

（4）同一堆积单位采集的样品，需保证样品的完整性，

如完整的种籽、骨骼、木块、皮革等。不得将不同个体的样品混合采集和包装。

（5）详细记录采集样品的考古信息，要注意同一堆积单位的每个样品的空间位置。

（六）取样数量

除人工遗物需全部采集外，下表列举了采集各类自然遗存所需最少数量的土壤样品供参考。

分类	遗存类型	土壤类型	潜在信息	获取及研究方式	需要的样品量
微遗存	硅藻	所有	堆积环境的盐度、酸度	实验室处理，400X显微镜观察	100毫升
	花粉、植物孢子等	所有	地区性的植被环境及变化/地区性的水文及气候/遗迹单位的功能/人类活动对景观的干预/作物管理/植物资源		50毫升或柱状剖面取样
	植硅石	所有	地区性植被环境、水文、气候/遗迹单位的功能/农业相关问题		100毫升–200毫升或柱状剖面取样
	有孔虫类	所有	潮汐环境下的盐度和水位变化		100毫升
	寄生虫卵	饱水环境	病理学/环境及生业经济形态		250毫升

续表

分类	遗存类型	土壤类型	潜在信息	获取及研究方式	需要的样品量
大遗存	果实、种籽	所有（炭化）/饱水或干燥环境（未炭化）	地区性植被/植物类资源的利用/农业相关问题：作物生产、加工与储存/地区性景观和土地利用	浮选（炭化）、湿筛（未炭化饱水环境），至0.2毫米－0.5毫米，10X－60X显微镜观察	20升左右
	木头（木炭）	所有（炭化）/饱水或干燥环境（未炭化）	地区林业资源的构成/树木资源的开发、管理与利用	浮选（木炭）、湿筛（未炭化饱水环境），150X－400X显微镜观察	20升左右，或可见性全部采集
	昆虫	所有（炭化）/饱水或干燥环境（未炭化）	地区性景观/林地结构/虫害研究	实验室处理，筛选至0.3毫米，10X－60X显微镜观察	10升－20升
	水生软体动物	碱性或中性，小型（碱性）	堆积环境的盐度等/贝类的采集与消费	小型需筛选至0.5毫米	小型需10升
	陆生软体动物	碱性或中性，小型（碱性）	地区性植被结构		
	鸟类骨骼	所有（非酸性）	狩猎/食物储存与管理/动物驯化	手工拣选、筛选、浮选，至1毫米	取定量土样后的全部堆积
	鱼类骨骼	所有（非酸性）	渔猎/鱼类食品的加工与消费	手工拣选、筛选、浮选，至1毫米	取定量土样后的全部堆积

续表

分类	遗存类型	土壤类型	潜在信息	获取及研究方式	需要的样品量
大遗存	小型哺乳动物	所有（非酸性）	地区性生态环境/动物群研究	手工拣选、筛选、浮选，至1毫米	取定量土样后的全部堆积
	大型哺乳动物	所有（非酸性）	狩猎/动物驯化/动物的消费模式（加工、储存、管理与消费）/动物的病理学等	手工拣选、筛选	取定量土样后的全部堆积
	人骨	所有（非酸性）	食谱/病理学/人口/生活方式或埋藏方式	手工拣选、筛选	
土壤、沉积物	微形态学分析	所有	成土作用/土壤结构与人工干预/遗迹单位的功能/堆积埋藏学研究	连续柱状剖面或局部特征剖面	
	化学分析		成土作用与气候影响/土壤酸碱度/耕种与畜牧管理的影响	连续柱状剖面	
	颗粒分析		沉积序列/水流冲积的影响	连续柱状剖面	

考古资料取样数量参考表

（参考：Murphy and Wiltshire，1994. *A guide to sampling archaeological deposits for environmental analys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English Heritage]；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三　记录要点

（一）基本要求

1. 田野考古记录是对田野考古工作过程和工作对象的描述，为考古学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基础资料。

2. 田野考古记录应客观、真实、全面、系统。

应保证田野考古记录的即时性，当日工作结束，或每项田野工作完成，相关的记录必须尽快完成。

（二）文字记录要点

1. 工作日记

（1）工作日记主要用于记述田野考古工作过程。所有参加考古工作的专业人员均须撰写相应的工作日记。表格等其他文字记录形式难以详细阐释和容纳的内容均应记入工作日记。

（2）工作日记主要包括调查日记、工地总日记和探方日记等。

①调查日记

用于记录田野考古调查的工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日期、天气、调查区域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地表植被、调查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遗迹现象的发现情况、遗物收集情况、记录情况、用工状况、初步认识、记录者和记录时间等。

②工地总日记

用于记录田野考古发掘工地的总体工作过程。由考古领队撰写。主要内容包括日期、天气、考古工作人员组成、用工状况、各探方工作进度、遗迹现象发掘情况、遗物采集情况、各类记录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记录者、记录时间等。

③探方日记

用于记录田野考古发掘中各探方的工作过程。每个探方应单独记录。主要内容包括日期、天气、发掘者、用工状况、探方发掘进度、层位关系和遗迹现象的判断、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的发掘情况、重要遗迹遗物的示意图、各类记录的完成情况、记录者、记录时间等。

2. 记录表格

（1）记录表格包括工作记录表和工作登记表。工作记录表包括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遗址调查记录表、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钻探记录表、发掘记录表、墓葬发掘记录表、采样记录表等；工作登记表包括遗迹编号登记表、测绘登记表、影像登记表、入库登记表、出土器物（标本）编号登记表等。

（2）工作记录表格的内容和要求

①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

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由区域系统调查中每个（组）调查成员填写，其基本填写单元为调查设计的调查网格。内容应包括遗址名称和遗址编号、网格编号、网格大小、三维地理坐标、地表植被及其他覆盖物、天气状况、地表遗

迹遗物暴露状况、遗物采集方法及数量、记录者、记录日期和时间、审核者、审核时间等。

涉及断面暴露遗迹的观察，应填写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

②遗址调查记录表

每个遗址填写一份遗址调查记录表，内容包括：遗址名称、编号、地图号、所属行政区划（应具体到行政村）、位置（地理坐标、海拔高度、附近水流名称和距离、离河面高度等）、地貌与环境（地形、地貌、相对高度、水流、土壤、植被、动物、气候、资源、道路等）、既往工作情况、遗址堆积状况（遗址面积、遗址类别、文化层深度、文化层厚度、暴露遗迹遗物状况、文化内涵、保存状况等）、文化性质与年代、剖面观察情况、标本采集情况、遗址评价及工作建议、调查人员、调查日期等。

③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

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用于区域系统调查和遗址调查中暴露遗迹现象断面观察的记录，每处断面观察地点填写一份记录表。内容包括遗址名称、遗址编号、日期、天气、断面描述（包括编号、长度、深度、方向和倾斜度）、观察地点描述（包括编号、宽度、深度、位置）、暴露堆积或遗迹单位的层位关系、堆积或遗迹单位描述（包括类型、编号、堆积描述、遗迹形状描述）、遗物采集情况、绘图号、照相号、记录者、记录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等。

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与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和遗址调查记录表配合使用时，应统一编号。

④钻探记录表

钻探记录表用于遗址调查过程中的钻探记录，每个探孔应填写一份记录表。内容包括遗址名称、钻探区域、探孔编号、位置（三维坐标）、堆积深度和厚度及描述（包括钻探各层的土色、土质、致密度、堆积性质、包含物、采集遗物）、钻探者、记录者、钻探日期、审核者及意见等。

⑤发掘记录表

发掘记录表是田野考古发掘中用于记录堆积单位的表格，以堆积单位为填写单元。内容包括遗址名称、工作单位、探方号、遗迹单位号、堆积单位号、绘图号、照相号、摄像号、层位关系描述（所有与发掘的堆积单位有直接叠压、打破关系的各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堆积特征描述（堆积特征包括堆积的深度、厚度和坡度等，其描述应以堆积不同部位的顶部和底部的高程点坐标形式记录）、堆积描述（包括土质、土色、致密度、堆积形状、包含物、保存状况、堆积性质、发掘方式）、形状描述（主要记录平面、剖面形状、口径、底径、深度、壁面）、遗物采集情况、示意图、记录者、记录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等。

发掘记录表是构建堆积单位之间关系“系络图”的基本单元。一个堆积单位填写一份发掘记录表。

⑥采样记录表

采样记录表主要用于记录田野发掘过程中自然遗存样品等的采集情况。

采样记录表的形式多样，可根据采集不同类型自然遗存的需要设计采样记录表。一般情况下，采样记录表至少

应包括：样品类型、样品编号、遗址名称、土壤样品占堆积单位土壤总量的百分比、样品规格、取样方式、样品体量、取样工具、取样时天气状况、样品包装方式、污染状况、有关文化堆积的背景说明、取样目的、送样地点和负责人、绘图号、照相号、摄像号、取样者和取样时间等。样品在所处堆积单位的空间位置以及堆积单位之间的层位关系应以示意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3）工作记录表格的填写内容示例

①堆积单位的描述

1）土色：依序描述深浅、色调、主色。

2）土质：

黏土、淤泥，

粉沙土（沙粒直径小于0.1毫米），

细沙土（沙粒直径0.1毫米－0.2毫米），

粗沙土（沙粒直径0.2毫米－2.0毫米），

砾石（直径大于2毫米。细砾直径2毫米－60毫米，粗砾直径大于60毫米）。

田野发掘土质判断简易方法示意图见示意图二。

3）致密度：

疏松（非常轻易用手铲挖掘），

较疏松（较容易用手铲挖掘），

较致密（可以用手铲挖掘，但需用力才能用手捻碎），

致密（需用其他工具辅助挖掘，几乎无法用手捻碎）。

4）堆积形状：包括水平状、坡状、波状、凸镜状、凹镜状、其他。

堆积形状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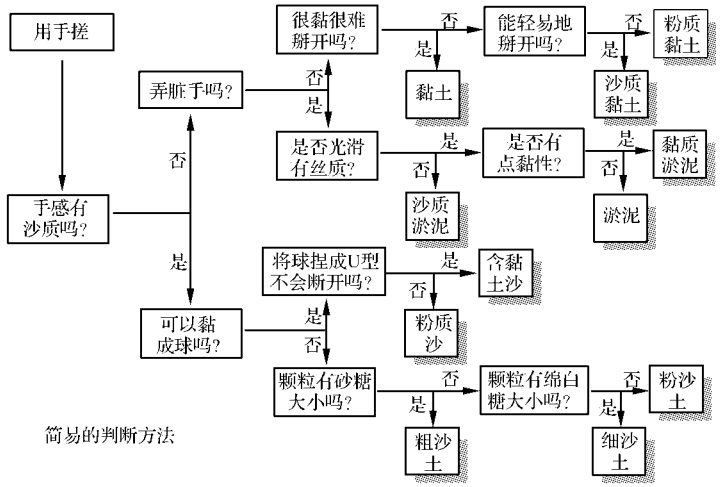

示意图二　田野发掘土质判断简易方法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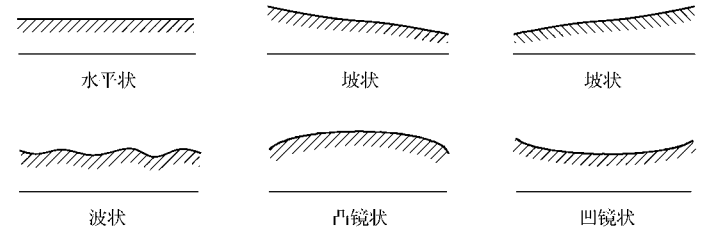

示意图三　堆积形状描述示意图

5）包含物：描述各类包含物的比例、粒径/分选度、圆整度/破碎程度。

包含物比例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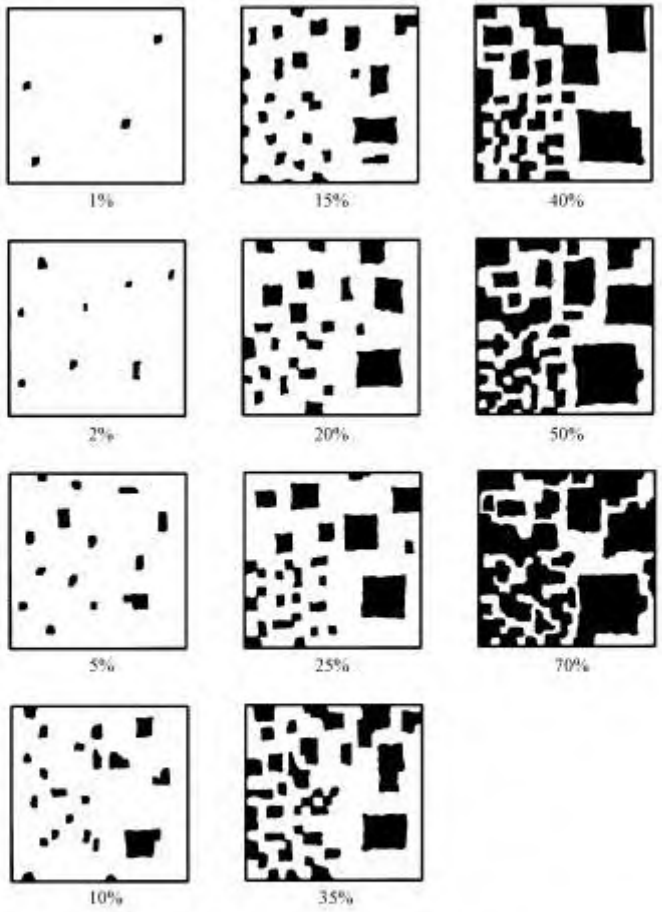

示意图四　包含物比例描述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包含物分选度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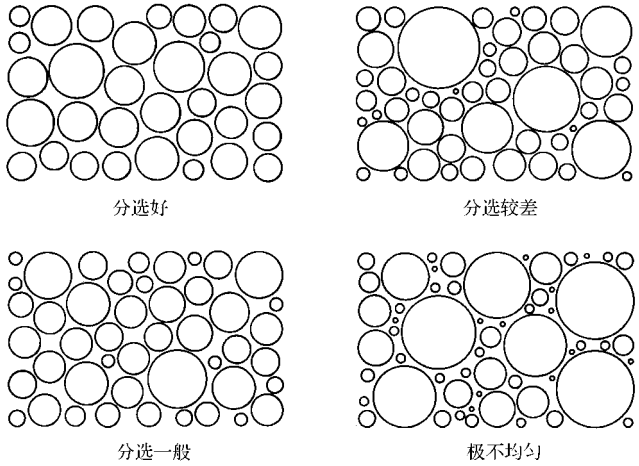

示意图五　包含物分选度描述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包含物圆整度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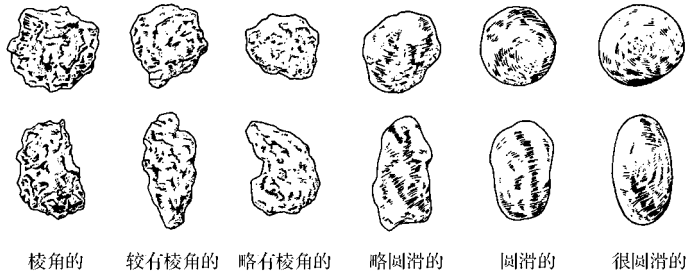

示意图六　包含物圆整度描述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②遗迹单位形状描述

1）平面形状：如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条形、不规则形等。

多边形要求描述转角，如圆角长方形。

多边形和不规则形应绘示意图。

2）口部：描述边缘状态，分为明显、较明显、不明显。

遗迹单位口部边缘形态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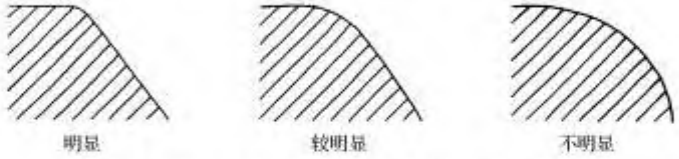

示意图七　遗迹单位口部边缘形态描述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3）剖面形状：用锥形、筒形、袋形、弧形和尖底、圜底、平底等分别描述壁部和底部。

遗迹单位剖面形状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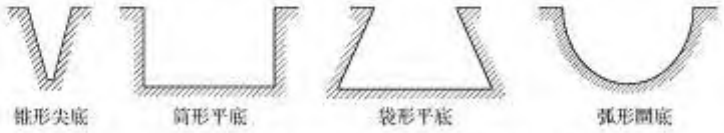

示意图八　遗迹单位剖面形状描述示意图

4）壁面：描述有无加工痕迹、倾斜度或陡缓程度、粗糙或光滑。

5）底部：描述边缘形态，分为明显、较明显、不明显。

遗迹单位底部边缘形态描述示意图见示意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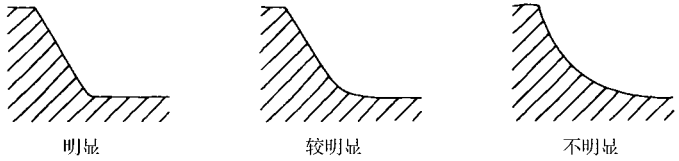

示意图九　遗迹单位底部边缘形态描述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3rd ed.）

6）底面：描述有无加工痕迹、粗糙或光滑。

7）其他：如果是柱洞，记录倾斜角和方向。

3. 遗迹单位总记录

（1）一个遗迹单位常由多个堆积单位组成，每个堆积单位均应填写一张发掘记录表，完成一个遗迹单位发掘后，应对所有的堆积单位记录资料进行汇总。

（2）遗迹单位总记录包括发掘过程和方法的记述、年代和性质的判断、构成遗迹单位的各堆积单位间层位关系描述、与其他遗迹单位间层位关系描述、堆积综述、遗迹单位形制、采集遗物和样品情况描述等。

4. 堆积或遗迹单位关系“系络图”

“系络图”是用图形的形式表达堆积单位之间、堆积单位与遗迹单位之间以及遗迹单位之间的层位关系。

探方遗迹单位关系“系络图”见示意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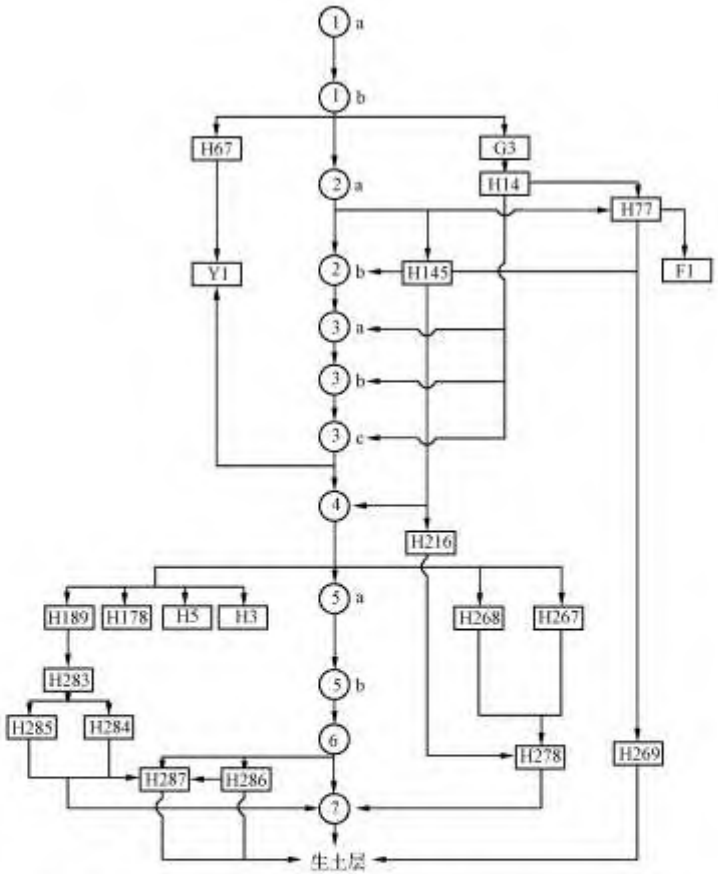

图中箭头表示堆积单位、遗迹单位之间的叠压或打破关系

示意图一〇　探方遗迹单位关系系络图

（三）发掘区测绘记录要点

1. 发掘区的测绘记录是通过测量、绘图手段记录各类遗迹现象的空间位置、形状和结构特征的记录方式，以平面图、剖面图和必要的侧视图的形式体现。

2. 发掘区的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侧视）图。剖面图的剖线和侧视图的视角需在平面图上表示清楚。剖面图与侧视图应与平面图保持统一比例。

（1）发掘区总平、剖面图用来记录整个发掘区内的地层堆积和遗迹现象，比例尺为1∶50或1∶100。如发掘区内现象复杂，可根据情况分层或分类绘制。

（2）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用来记录各探方内的地层堆积和遗迹现象，比例尺为1∶20或1∶50。

（3）遗迹平、剖面（侧视）图用来记录各遗迹的形状和结构特征，比例尺为1∶10或1∶20。结构复杂的单体遗迹应绘制不同功能单元的平、剖面（侧视）图，如房屋内部的灶、柱洞等；具有叠压、打破关系的成组遗迹可联合绘制平、剖面（侧视）图，如形成打破关系的成组灰坑等。

3. 测绘图的要素：

（1）平面图须在图上注明两个以上测点的三维坐标，有高程变化的地方须注明高程值；剖面（侧视）图须注明高程值，并在对应平面图上标注剖面或侧视面的位置。

（2）每幅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方式、绘

图者、审核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

（3）发掘过程中对发掘对象的判断如有变化，应重新测绘，但原图应保留。

4. 应尽量采用高精度的测绘仪器，如电子全站仪或高精度 GPS 接收机。测绘点的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

5. 所有遗迹测绘点坐标应详细填写记录表，统一管理、建档。

6. 遗迹测绘主要有三种绘图方式：

（1）现场手绘

①现场手绘是仪器测量与手工绘图相结合的测绘记录方式。

②测量点是原始数据，不能更改，它们之间连线时应保留测点，限制对图纸的过度修饰。

（2）摄影测绘

①采用摄影测量的方式进行遗迹测绘，须依据测绘点坐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影像进行校正。摄影测绘适用于外形轮廓复杂的遗迹，如置放原地的人和动物骨骼、出土物丰富的墓葬、石器作坊遗迹等。

②摄影时应选择好测绘点的位置和数量。测绘点的数量和分布须满足图像校正精度的要求，并应参照照相机的拍摄位置、角度、镜头曲率来确定。测绘点的位置和坐标应标注在原图上。

③摄影时测绘点的位置应着重标记，选用镜头曲率较小的照相机拍摄。

④校正后的正投影照片可按比例缩放后，采用手工方式描绘，亦可使用计算机直接进行矢量描绘。

（3）全息三维激光扫描测绘

全息三维激光扫描测绘是使用专用激光扫描测绘仪器与计算机连接，直接测绘所需遗迹外形轮廓的测绘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外形轮廓复杂的遗迹测绘，如石窟寺、砖室墓等。

7. 探方发掘结束后，须按探方仔细核对、汇总各类绘图资料（包括遗迹图和探方图），详细填写绘图登记表。

（四）影像记录要点

影像记录是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摄影摄像器材记录调查、发掘过程和遗迹现象的记录手段。

1. 工作过程影像记录

包括遗址调查发掘前后的全景、工作人员合影、不同发掘阶段的工地全景、各探方发掘过程、重要遗迹现象发掘过程、重要样品采集过程以及其他重要工作场景等影像资料。

2. 遗迹影像记录

包括遗迹发掘前后不同角度拍摄的影像资料，应全面反映遗迹形状和结构特征，特殊部位要拍特写。

（1）同一拍摄对象须在同样拍摄条件下拍摄正片、数码片，并确保拍摄质量。

（2）考古发掘区必须拍摄全景照片。规模大的遗迹可使用小型飞机、气球等辅助手段拍摄。

（3）所有影像资料应做完整记录，填写登记表。照相登记表的内容包括照片类型、胶卷编号、胶卷卷数、照片编号、照相内容、拍摄方向、天气、拍摄指数（如光圈、快门速度、焦距、白平衡、ISO 数值和曝光补偿等情况）、相机型号（如相机类型、品牌，镜头类型、品牌）、时间、拍摄者。摄像登记表的内容包括盘号、分段号、场景、长度、拍摄内容、拍摄方向、天气、摄像机型号、时间、拍摄者。数码影像资料应在计算机内分类整理建档。

四　库房管理要点

（一）库房管理

1. 临时库房应具备保存文物的相应条件，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出土文物应及时入库存放，确保文物安全。

2. 出土文物入库应详细填写入库登记表，按类别妥善保管。

出土文物出入库时应履行交接手续。检查标签填写是否完整、准确，核对标签与实物是否相符。

3. 临时库房无法满足出土文物所需保存保管条件时，应及时将出土文物转入具有条件的地点存放。

（二）记录资料汇总与存档

1. 记录资料汇总是指汇总考古发掘现场各类记录资

料，包括单个遗迹单位资料、探方资料和发掘区资料汇总。

2. 所有记录资料在汇总前均须经过严格审核。

3. 所有记录资料汇总完毕后应统一入库存档。遗迹单位资料汇总按探方整理存档，探方资料汇总按发掘区整理存档，发掘区资料汇总按发掘年度整理存档。

五　资料整理要点

（一）整理修复

1. 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清洗、修复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技术处理。应按照器物的制作、使用（转用）、废弃和埋藏过程的顺序对文物标本进行观察，详细记录。

2. 对数量大、不能复原的遗物应进行多角度观察和测量，如材质、颜色、重量、数量、尺寸、形状、部位、表面纹饰和痕迹等，并进行分类统计，填写各类相关记录表。

3. 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并记录到出土器物（标本）编号登记表中。编号应标注在遗物的不明显处。

4. 文物标本应进行各种属性观察和测量，并填写器物登记卡片。如陶器登记卡片内容包括：器物编号、出土地点、器物名称、照相号、绘图号、拓片号、体量（口径、底径、通高、壁厚、重量、容量）、制法（质料、成型、修整、装饰、火候、烧成后装饰）、使用（使用痕迹、修补痕迹、转用痕迹）、型式描述（含形态、装饰、纹饰的型式分类）、检测、存放地点、标本架号、记录者、审核者和日

期等。

5. 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临摹、照相和拓片，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附在器物登记卡片上。

实测绘图应尽量采用大比例尺，常用比例尺为1:1、1:2、1:4。各类观察结果应直接描绘、记录在原始图纸上。实测图采用正投影方法绘制，应表现剖面和内部结构。具体绘图方法应符合有关规范。

提倡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进行绘图，如摄影测绘、三维激光扫描、数字建模等。

拍摄文物标本时应放置比例尺。文物标本应拍摄正片和数码片，必要时拍摄局部特写。

拓片主要用于表现文物标本表面或里面的文字、纹饰、符号、制作痕迹等。拓片须注明所拓文物标本的部位。

（二）标本入库

标本须分类入库，按遗迹单位－探方－发掘区－年度的顺序存放。未列入标本的遗物，应妥善保存。

（三）样品送检

样品送检前应列出清单，办理相关手续。检测后按清单查收检测结果，并回收剩余样品。

（四）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

1. 资料库

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

记录，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并统一按照“遗迹单位－探方－发掘区－年度”的顺序整理建档，形成资料库。

2. 电子数据库

电子数据库应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影像和测绘记录。其中，记录表格是构建数据库的主体；其他文字、测绘和影像记录应统一归类，并在数据库中建立有效链接。各表格之间应关系清晰，符合数据库的结构要求，便于统一管理、检索、查询、数据的扩充和数据库的升级。

各考古项目可根据需要设计不同的电子数据库。

表格样式*

一　区域系统调查记录表

年度：　　调查区域：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遗址名称	遗址编号	网格编号	网格大小	日期	天气
地理坐标	X（N）：　　Y（E）：　　Z（H）：　　（米）				
测绘仪器	类型：　　编号：　　测量精度（米）：				
地表覆盖物	种类：　　遗物可视状况：好 □；一般 □；差 □；不见 □				

遗物部分

种类	丰富程度					采集方法及数量	初步年代判断
	很丰富	丰富	一般	差	无		
_____	□	□	□	□	□	_____	
_____	□	□	□	□	□	_____	
_____	□	□	□	□	□	_____	
_____	□	□	□	□	□	_____	
_____	□	□	□	□	□	_____	

遗迹部分

类型	编号	层位关系	堆积描述	形状描述	遗物采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绘图号：　　照相号：　　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编号：
备注：

记录者：	记录时间：	审核者：	审核时间：

* 此仅为表格样式示例。表格可从国家文物局政府网站 www. sach. gov. cn 下载。各考古项目可根据需要修改使用。

二　遗址调查记录表

年度：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遗址名称		编号		地图号	
隶属　　省　　市　　县　　区　　乡　　村　　（米）					
遗址位置	地理坐标		附近水流名称、距离		（米）
	海拔高度		离河面高度		（米）
地貌与环境：（地形、地貌、相对高度、水流、土壤、植被、动物、气候、资源、道路……）					

既往工作情况					
遗址堆积状况	遗址面积	（米）	遗址类别		
	文化层深度	（米）	文化层厚度	（米）	
	暴露遗迹遗物情况				
	文化内涵				
	保存状况				
文化性质与年代					
剖面观察情况					
标本采集情况	文化遗存				
	自然遗存	人类学标本		动物标本	
		植物标本		土壤、烧土、沉积物标本	
遗址评价及工作建议					
调查人员					
绘图号		绘图者		照相号	摄像号
调查日期					
备注					

三　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

年度：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遗址名称：	遗址编号：	日期：	天气：
断面描述：编号：　　长度：　　深度：　　方向：　　倾斜度：			
观察地点描述：编号：　　宽度：　　深度：　　位置：N___ E___ H___			
层位关系描述：			

堆积或遗迹单位描述	类型							
	编号							
	堆积描述	堆积形状						
		土色						
		土质						
		致密度						
		包含物						
		其他						
	遗迹形状描述	剖面形状						
		口部						
		底部						
		深（厚）度						
		其他						
遗物采集情况	人工遗物	陶器						
		石器						
		骨角蚌器						
	自然遗存	^{14}C						
		孢粉/植硅石						
		浮选土样						

绘图号：		照相号：	
记录者：	记录日期：	审核者：	审核日期：

四　钻探记录表

年度：　　遗址名称：　　钻探区域：

探孔编号：　位置：N ___ E ___ H ___　底册号：　　流水号：

［堆积编号］［深度］　　［堆积描述］

①	0 厘米	堆积性质___备注_____
		土色_____ 土质_____ 致密度_____ 堆积性质_____ 包含物_____ 采集遗物_____ 备注_____
		土色_____ 土质_____ 致密度_____ 堆积性质_____ 包含物_____ 采集遗物_____ 备注_____
		土色_____ 土质_____ 致密度_____ 堆积性质_____ 包含物_____ 采集遗物_____ 备注_____
		土色_____ 土质_____ 致密度_____ 堆积性质_____ 包含物_____ 采集遗物_____ 备注_____
备　注		

钻探者：　　记录者：　　钻探日期：

审核者及意见：

五　发掘记录表

年度：　遗址名称：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探方号		遗迹单位号		堆积单位号		记录日期	
绘图号		照相号		摄像号		记录者	

层位关系：[ ] [ ] [ ] [ ] [ ] [ ]
叠压或打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堆积特征描述

深度（最高最低点）：表面 东南____ 西南____ 东北____ 西北____ 厘米
底面 东南____ 西南____ 东北____ 西北____ 厘米

厚度：　最厚____　最薄____ 厘米

堆积描述：

土色____

土质____

致密度　疏松□ 较疏松□ 较致密□ 致密□

堆积形状　坑状□　筒状□　袋状□
水平状□　坡状□　波状□
凸镜状□　凹镜状□　其他____

包含物　陶____石____
骨角____烧土____
料姜石____蚌壳____
炭屑____其他____

发掘方式____

其他____

形状描述：

1. 平面形状____
2. 口部____
3. 剖面形状____
4. 壁面____
5. 底部____
6. 底面____
7. 器物____
8. 深度（厘米）____
9. 其他____

保存状况____

堆积性质____

续表五

遗物采集情况　方法（筛眼大小）___	测试标本采样：
遗物类型____数量____	^{14}C ____　编号____数量____
遗物类型____数量____	孢粉/植硅石　编号____数量____
遗物类型____数量____	浮选土样　编号____数量____
遗物类型____数量____	其他____　编号____数量____
遗物类型____数量____	其他____　编号____数量____
示总图：	备注：

记录者：　记录日期：　审核者：　审核日期：　资料员：

六　采样记录表

年度：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遗址名称	区号	探方号	堆积单位号
取样点坐标	N：	E：	H：		
占总体堆积数量的百分比	<5	5－15	25－50	>50	100
样品规格	米/毫米 ×	米/毫米 ×	米/毫米		
取样方式	平面□	剖面□			
样品体量	（升）				
取样工具	手铲□	铁锹□	其他：		
天气状况	季节：	日照：	温度：	湿度：	风：
包装方式					
样品污染状况	无□	轻微□	严重□		
其他堆积					
包含物					
堆积性质：		文化性质：			
层位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样目的： 相关考古问题：					
送样地点：			负责人：		
绘图号：	照相号：	摄像号：	其他：		
取样者：	审核者：	日期：	时间：		
采样点示意图：					

（参考：Museum of London. Archaeology Service, 1994. *Archaeological Site Manual*, 3rd ed.）

七　全站仪设置记录表

年度：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遗址名称：	发掘区：	全站仪型号：
全站仪设置（单位：米）		

日期/时间	站点	点号	北坐标	东坐标	高程	后视角度	仪器高	棱镜高	负责人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测站点								
	后视点								

八　全站仪测绘记录卡

年度：　　工作单位：　　底册号：　　流水号：

遗址名称	发掘区	探方号	遗迹单位号	堆积单位号
绘图方式：手工绘图□　摄影校正□		绘图号：		照相号：
测绘点（单位：米）				

点号	北坐标	东坐标	高程	点号	北坐标	东坐标	高程

描绘顺序：
草图：

测量者：	绘图者：	日期/时间：

九　绘图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探方号：　　遗迹单位号：　　第　页/共　页

绘图号	图名	比例	绘图时间	绘图方式	绘图者	备注

一〇　照相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相机型号：　　第　页/共　页

类型	卷数	编号	照相内容	拍摄方向	光圈	快门速度	天气	时间	拍摄者

55

一一　摄像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摄像机型号：　　第　页/共　页

盘号	分段号	场景	长度	拍摄内容	拍摄方向	天气	时间	拍摄者

56

一二　入库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发掘区域：

库房管理员：　　第　页/共　页

日期	单位号	所属探方	入库内容					发掘者	核对者	备注
			陶片	骨骼	小件	浮选土样	其他			

一三　发掘资料记录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发掘区域：

资料管理员：　　第　页/共　页

日期	单位号	所属探方	登记内容							记录者	核对者	备注
			发掘记录表	遗迹单位总记录	绘图	照片	摄像	采样记录表	其他			

一四　出土器物（标本）编号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探方号：　　第　页/共　页

出土单位	编号	名称	质地	坐标	记录者	日期	备注

一五　陶片数量统计表

年度：　　遗址名称：　　探方号：　　单位号：　　第　页/共　页

陶质																		合计	百分比
陶色 / 纹饰																			
合计																			
百分比																			

统计者：　　日期：

一六　陶片称重统计表

年度：　遗址名称：　探方号：　单位号：　第　页/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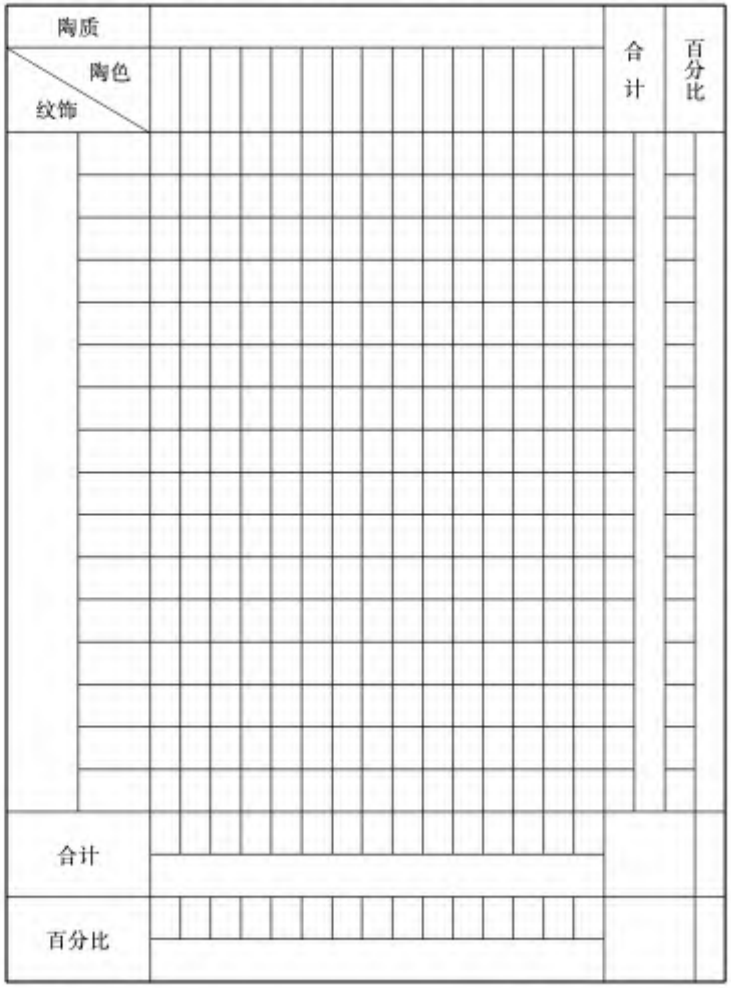

统计者：　日期：

61

一七　器形统计表

年度：　遗址名称：　探方号：　单位号：　第　页/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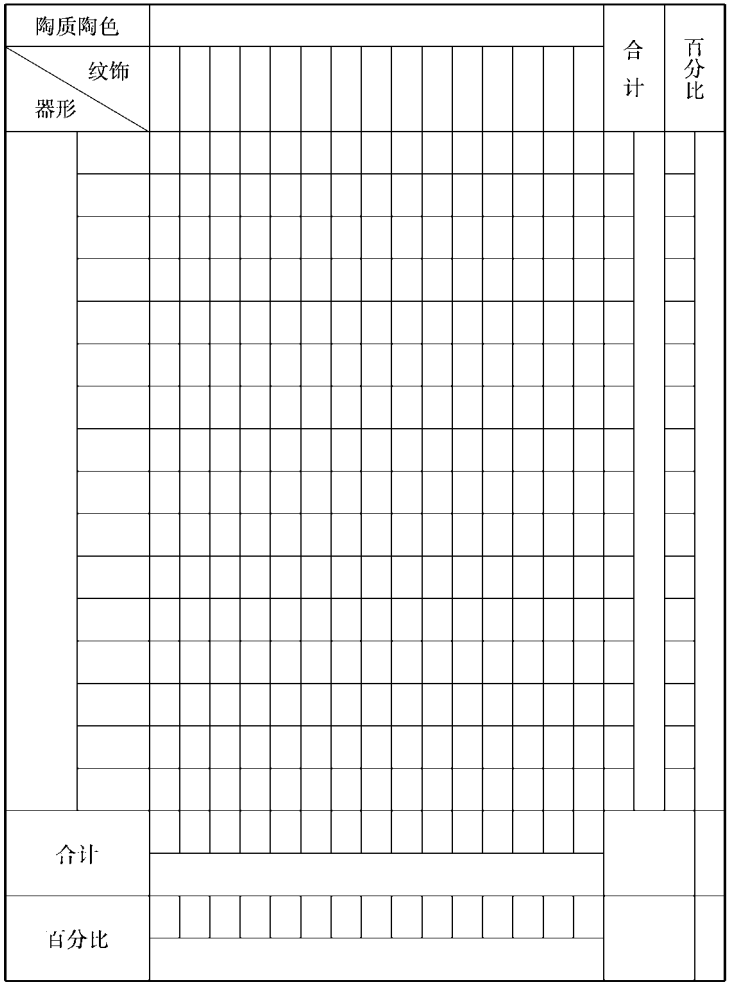

统计者：　日期：

62

一八　包含物保存状况分析

年度：　遗址名称：　探方号：　单位号：　第　页/共　页

完整置放器物：_____

_____

_____

可复原器物：_____

_____

_____

剩余器物的破碎程度：

质地	大	中	小	合计
合计				

统计者：　日期：

一九　陶器登记卡片（正面）

年度：　工作单位：　底册号：

器物编号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照相号	绘图号	拓片号

体量	尺寸	口径：　厘米；　通高：　厘米；　壁厚：　厘米； 其他部位：　厘米	
	重量：　克		容量：　毫升
制法	质料： 羼和料 羼和比例 粒径及分选程度		成型： 制坯 拼接
	修整： 口沿 器表痕迹 内壁痕迹		装饰： 纹饰 施纹方法及顺序
	火候： 外壁颜色 内壁颜色 陶胎（示意图）		烧成后装饰：
使用	使用痕迹：		修补痕迹： 转用痕迹：
型式描述			形态： 装饰： 纹饰：
检测	检测一：		检测二：
备注			

存放地点	标本架号	记录者	日期	审核者	日期

一九　陶器登记卡片（背面）

器物线图	
器物照片、拓片	

二〇　整理资料记录登记表

年度：　　遗址名称：　　发掘区域：

资料管理员：　　第　页/共　页

日期	单位号	所属探方	登记内容								记录者	核对者	备注
			统计表	器物卡片	本号标本编号登记表	标本数量	绘图	照片	拓片	其他			

第四章 博物馆篇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通过）

发文时间：1962-12-14
生效日期：1962-12-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在巴黎召开第十一届会议，考虑到该组织职能之一正如其组织法所规定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普及教育及传播文化；通过建立人民之间的合作促进不分种族、性别或任何经济、社会差别的教育机会均等之观念，在增进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事业中开展合作，并保存、增加和传播知识；考虑到博物馆可以有效地协助完成这些任务；考虑到各类博物馆均是欣赏与教育的根源；亦考虑到博物馆通过保护艺术品和科学资料并将其展示于众，有助于传播各种文化知识，并以此促进各国之间的了解；考虑到因此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各阶层公众，特别是劳动阶级参观博物馆；考虑到随着世界工业体制的发展，人们享有更多的闲暇，这些闲暇应用于全民利益及其文化发展；认识到博物馆为执行其长期的教育使命，并满足劳动者的文化需要，必须考虑新的社会条件及需要，收到关于使博物馆向所有人开放最有效方法的议案，作为本届会议第 17．4．L 项议程，其第十届会议已决定这些议案应以向成员国建议的形式作为国际性法规的一个议题。兹于 1960 年 12 月 14 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采取为在其各自领土范围内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规范所可能需要的任何立法或其它步骤，以适用下述各项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使本建议为与博物有关的当局和机构以及各博物馆所知晓。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按待由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其为实施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一 定义

1. 为本建议之目的，“博物馆”一词系指以公众利益予以管理的任何永久性机构，其目的在于通过各种方式保护、研究、增加，特别是为娱乐及教育之目的向公众展览具有文化价值的成套物品和标本：即艺术、历史、科学、技术藏品、植物园、动物园及水族馆。

二 总则

2. 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博物馆向所有人开放，而不论其经济或社会地位如何。

3. 为此，在选择适用措施时，应考虑到各成员国可能存在的不同的博物馆管理形式根据博物馆是否归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管理，或者即使不归国家所有，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得到国家资助，或者国家是否以科学、技术或行政能力参与其管理等不同情况，这些措施亦会有所不同。

三 博物馆藏品布置与参观

4. 博物馆应通过清晰的陈列形式、系统地布置简介说明或标签、出版观众所需之此类说明的导游书或手册、组织适合各类观众听讲的定期导游参观等，使藏品易于为各类人所欣赏。导游员应完全称职，最好由本建议第十六段所指

机构之代理任命。对录音讲解设施可做谨慎使用。

5. 博物馆应于每日以及于各类观众方便之时对外开放，并特别要考虑到劳动者的闲暇时间。博物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以便实行轮班制度，使博物馆能保持连日开放，并在当地条件、风俗许可的情况下，于每晚工作时间结束后开放。各博物馆应安装必要的照明、取暖设备。

6. 博物馆应易于进入并应以舒适的措施使之尽可能具有吸引力。在尊重博物馆特性及不妨碍参观藏品的前提下，最好应于博物馆范围内(在庭园、平台、适宜的地下室等)或在其周围附近，为观众提供休息厅、餐馆、咖啡厅及类似设施。

7. 只要有可能，门票应予以免费。如果不是全部免费或者认为有必要维持少量门票费，甚至即使只是象征性的收费，各博物馆至少亦应每周或在同等时间内免费开放一天。

8. 在收门票时，对于那些国家已有正式方法可作出区别的低薪阶层及大家族之成员应予以免费。

9. 为鼓励人们定期参观应提供特殊便利，例如，在一定时期内减少定期参观费，使付款人可不限次数进入一个或一组博物馆。

10. 只要有可能，那些参加教育和文化计划活动的有组织的——无论学生还是成人——团体以及博物馆人员和本建议第十七段所述协会成员都应予以免票。

四 为博物馆之宣传

11. 各成员国应通过地方当局或其本身的文化关系或旅游服务等媒介，并在国家教育和国际关系的范围内，尽力鼓励人们多参观博物馆及馆内安排的展览。

12. a. 各成员国应敦促国家或地方旅游机构把鼓励人们多参观博物馆并将其部分活动及资源用于此目的作为它们的主要目标之一。

B. 应邀请博物馆经常利用这些旅游机构提供的服务并使之与博物馆自身扩大其社会和文化影响的努力相联系。

五 博物馆之社会地位及作用

13. 博物馆应成为其所在地区的知识和文化中心从而有助于社会的知识和文化生活；相应地社会应得到参与博物馆活动及发展的机会。这应特别适用于那些位于小城镇及乡村的博物馆，这些博物馆的重要性常常与其规模不成比例。

14. 博物馆与社会团体如专业组织、工会及工商企业的社会服务机构之间，应建立密切的文化关系。

15. 博物馆与广播、电视服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亦应建立或增进合作，以便使博物馆展览能在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之下为成人教育及学校教育所用。

16. 对于博物馆为学校和成人教育所能做出的贡献，应予以承认并给予鼓励，这应通过设立适当的机构进一步系统化，这些机构负责在地方教育部门负责人与那些因其藏品性质而对学校特别重要的博物馆之间建立正式和定期的联系。这种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a. 各博物馆可在其本身职员中配备教育专家，以便业务部门主管的监督下利用博物馆组织以教育为目的的活动；

b. 博物馆可成立教育部门，并约请教师提供服务；

C. 为确保博物馆最充分地用于教育目的，可建立地方、地区及省一级的业务部门主管与教师的联合委员会；

d. 能够协调教育需求与博物馆资源的任何其它博物馆。

17 各成员国应该(特别是通过提供法律便利条件)促进博物馆之友协会或能给予博物馆道义和物质援助的类似协会的建立和发展。这些协会应被授予为实现其目的所需的此类权力和特权。

18. 各成员国应该鼓励发展博物馆俱乐部以便鼓励年轻人参加各种博物馆活动。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德里举行的，于 1960 年 12 月 15 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之作准文本。

特此于 1960 年 12 月 15 日签字，以昭信守。

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

（国际博物馆协会第十五届全体大会于 1986 年 11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

发文时间：1986-11-4
生效日期：1986-11-4

一 序言　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经 1986 年 11 月 4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十五届全体大会一致通过。它提供了有关被认为博物馆专业人员实行之最低要求的一职业道德总规定。在许多情况下，在可能要对本准则做出发展并予以加强，以满足特定国家之需要及专门需要，国际博物馆协会希望对此予以鼓励。本准则此类发展文本副本应发送法国巴黎米奥里斯大街一号联合国大厦，邮政编码 75732，国际博物馆协会秘书长收。为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4)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款(2)项、第十五条第七款(3)项、第十七条第十二款(5)项及第十八条第七款(4)项之目的，本准则被认为是其中所指的职业道德之规定。

1.定义

(1)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　国际博物馆协会在其章程第一条第二款中所下的定义是“为增进博物馆学以及与博物馆管理与运转有关的其它学科的利益而建立的、博物馆及博物馆专业工作人员的、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第三条第一款之定义，国际博物馆协会之目的为：

(A)鼓励并支持各类博物馆的建立、发展及专业管理；

(B)增进对博物馆在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中的性质、职能及作用的认识与了解；

(C)组织不同国家博物馆之间及博物馆专业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与互助；

(D)代表、支持并增进博物馆各类专业人员的利益；

(E)增进并传播博物馆学和其它有关博物馆管理及运转规则的知识。

(2)博物馆　一博物馆在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第二条第一款中所下的定义是“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非赢利的永久性机构，并向大众开放，它为研究、教育、欣赏之目的征集、保护、研究、传播并展出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证。

(A)博物馆之上述定义应不受任何主管机构、地方特征、职能结构或有关机构收藏方针等性质的限制而予以适用。

(B)除被指定为“博物馆”的机构外，为特定之目的，以下具有博物馆资格：

(a)从事征集、保护并传播人类及人类环境物证、具有博物馆性质的自然、考古及人种学的古迹与遗址以及历史古迹与遗址；

(b)收藏并陈列动物、植物活标本的机构，如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和人工生态园；

(c)科学中心及天文馆；

(d)由图书馆及档案中心长期经办的保护研究所及展览厅；

(e)自然保护区；

(f)执行委员会经征求咨询委员会意见后认为其具有博物馆的部分或全部特征，或通过博物馆学研究、教育或培训支持博物馆及博物馆专业工作人员的此类其它机构。

(3)博物馆专业 国际博物馆协会根据其章程第二条第二款为博物馆专业人员所做之定义如下："博物馆专业工作人员包括受过专业培训或在博物馆管理及运转等任何有关方面具有同等实践经验的、根据第二条第一款所定义之博物馆的或具有博物馆资格之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从事博物馆学某一专业、尊重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的个人或自谋职业者。"

(4)管理机构 根据特定国家或机构的法律规定及国家或地区的其它规定，一国与另一国、并且常常一国内一博物馆与另一博物馆在方针政策、财政经费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管理与管辖大相径庭。如许多国立博物馆，其馆长、业务部门主管或其他业务负责人可由一部长或一政府部门任命，并直接向其负责。同样，多数地方政府博物馆由相应的地方当局管理并管辖。在许多其它情况下，博物馆之管理及管辖被授权于一些独立的机构，如一董事会、一学会、一非赢利性公司或者甚至一个人。为本准则之目的，在此通篇使用"管理机构"一词，以表明与博物馆方针政策、财政经费及行政管理有关的上级权力机构。它可能是一位部长或一位官员、一部委、一地方当局、一董事会、一学会、博物馆一馆长或任何其它个人或团体。馆长、业务部门主管或其它业务负责人负责博物馆的经营管理。

二 机构道德准则

2．博物馆管理基本原则

(1)博物馆管理之基本原则 一博物馆的管理机构或其它主管机构负有道德义务维持，并如有可能，加强博物馆的一切方面——其藏品及其服务。总之，确保其保管中的一切藏品得以适当贮藏、保护并做好档案记录是各管理机构的责任。有关经费、建筑、人员及服务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将随各博物馆规模及职责之不同而发生变化。在一些国家，此类最低标准也许根据法律或其它政府法规做出定义；在另一些国家，通过"博物馆合格鉴定"或类似计划的形式可获得最低标准之指导及评议。在当地无法获得此类指导的那些地区，可直接或通过国际博物馆协会国家委员会或有关国际委员会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及专家处获得此类指导。

(2)法规 各博物馆应具备一份根据相应的有关博物馆、文化遗产及非赢利机构之国家法律起草的、书面形式的法规或其它文件，明确阐述其合法地位及长期的、非赢利的性质。一博物馆的管理机构或其它主管当局应准备并发表一份博物馆宗旨、目的与方针以及管理机构本身之作用与组成的明确说明。

(3)财政 管理机构为博物馆，并为保护与丰富其各种财产——藏品及有关档案记录、建筑、设施、设备、资产及人员——承担最终的财务责任。它有义务发展并规定该机构之目的及有关方针，并确保为博物馆之目的合理、有效地使用博物馆一切财产。无论是从公共来源或是从私人来源那儿必须定期获得充分的资金，以便使管理机构能够展开并发展博物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专业财会标准必须通过并保持适当的财会程序。

(4)建筑 董事会在提供建筑方面负有特别强烈的责任，以便为藏品物理方面的安全与保护提供适宜的环境。博物馆必须要有足够的建筑，包括工作人员之设施，以完成其既定方针内的收藏、研究、存放、保护、教育及陈列等基本职能，并应遵守一切相应的有关公共安全及工作人员安全的国家法律。无论昼夜，终年都应提供适当的保护标准，防止偷盗、火灾、洪水、破坏及蜕化等各类危险。在规划并管理建筑及设施时，应尽一切可行办法提供残疾人之特殊需要。

(5)人员 管理机构对保证博物馆拥有足够数量的各种工作人员负有特别责

任，以确保博物馆能够完成其职责。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其性质(无论有报酬还是无报酬，长期的还是临时的)要视博物馆规模、藏品及其职责而定。但是，为了使博物馆尽到其有关藏品保管、对外开放、公共服务、研究及安全之责任，应为博物馆做出适当安排。管理机构对任命博物馆馆长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每当出现停止聘用馆长这种可能性时，必须确保采取此类行动是依照了博物馆法律或其它章程的规定及方针之有关程序，确保以职业道德方式，并根据被断定为是出于博物馆利益之最佳考虑，不是出于任何个人或外界因素或出于偏见而更换此类工作人员。它也应确保负有人事责任的馆长及任何其他高级工作人员在任命、提升、解雇或降职博物馆人员时运用同样的原则。管理机构应认识到博物馆所包含的专业多样性及广泛性，包括保护与修复人员、科研人员、博物馆教育服务人员、登记保管员、计算机专家、安全服务管理员等。它应确保博物馆既合理使用其所需之此类专家，又正确承认此类专业人员为全体工作人员之正式成员。 博物馆专业人员需接受相应的学术、技术及专业培训，以发挥其在博物馆运转及遗产保管方面的作用。管理机构应认识到对确实合格且受过培训之工作人员的需要及其价值，并提供充分的进修机会及再次培训的机会，以保持足够、有效的工作队伍。管理机构不应要求博物馆工作人员按照有可能被断定为与本道德准则或任何国家法律或国家职业道德准则之规定相冲突的方式行事。博物馆馆长或其他主要业务官员应直接向被授权托管藏品的管理机构负责，并直接与其进行联系。

(6)博物馆教育与社会作用 根据定义，博物馆是一个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机构，通常应向公众开放(虽然就某些专业性很强的博物馆如某些学术性的或医学博物馆而言，这些公众可能有一定的局限性)。博物馆应利用一切机会发挥其作为教育资源的作用。为博物馆旨在服务的广大公众及专业团体所利用。在与一博物馆规划及职责相关时，有可能要求受过博物馆教育培训且具有专长的专业工作人员为此目的提供服务。博物馆负有重要义务从其旨在服务的社会、地方或团体内各阶层人士中吸引新的、更广泛的观众，并应提供机会，不仅使普通社会而且使专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博物馆活动并支持其宗旨及方针。

(7)公众 一般公众(或公众作用有限的博物馆所面向的专业团体)在适当钟点及一定时间内应有权接触展览。博物馆亦应通过预约或其它安排为公众提供与工作人员接触、与藏品资料接触的机会，但出于以下 7．3 款所述之保密或安全的理由，此类接触须予以必要的限制。

(8)陈列、展览及专业活动 鉴于为未来完整地保存那些组成博物馆藏品的有意义的物品是博物馆之首要责任，因此通过研究、教育工作、长期陈列、临时展览以及其它专业活动并利用藏品开拓与传播新知识是博物馆的职责。这些活动应根据博物馆既定方针及教育宗旨予以执行，既不应有损于藏品质量，也不应有损于藏品的保管。博物馆应尽力确保陈列展出的物品真实客观，不应永远保持神秘化或墨守成规。

(9)商业援助与赞助 如果从商业或工业组织或从其它外界途径寻找并接受经费援助或其它援助是博物馆的一项方针，便需十分小心地对博物馆与赞助人商定的关系作出明确规定。商业援助与赞助可能会涉及道德问题，博物馆必须确保其标准及目的，不会因此类关系而受到损害。

(10)博物馆商店与商业性活动 博物馆商店与任何商业性活动，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出版活动均应以一项明确的方针为依据，应与博物馆藏品及其基本教育宗旨相关，不得有损于这些藏品的质量。在制作与销售复制品、临摹品或其它根据博物馆藏品生产的商品时，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衡量商业价值的各个方面，就是既不丧失博物馆信誉，又不损失原有物品本身固有的价值。为了使此类物

品永远得以辨认，必须加以十分小心，以确保制作精确、质量上乘。所有出售物品均应货真价实，并应符合国家法律。

(11)法律责任 各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是确保博物馆履行一切法律责任，无论是有关国家、地区或当地法律，还是有关国际法或条约的义务，或有关博物馆藏品、设施方面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委托或规定。

3．博物馆藏品之征集

(1)征集方针 各博物馆当局应通过并公布一份其藏品征集方针的书面说明。该方针应经常予以审议，至少每五年一次。所征集之物品应与博物馆宗旨及活动相关，并附有正当的合法所有权之证据。任何有关征集的条件或限制应在转让文件或其它档案文件中明确说明。

博物馆除非在极为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应征集其不可能以适当方式予以编目、保护、贮藏或展览的有关物品。博物馆既定方针以外的征集只有在极为特殊情况下，并只有经博物馆管理机构本身对有关物品之利益、国家或其它文化遗产以及其它博物馆的专门利益作出考虑之后，方可进行。

(2)非法物品之征集 针对公共及私人藏品的非法物品交易忿恿了对历史遗址、地方民族文化的破坏，忿恿了国内与国际性的盗窃，忿恿了对濒危动物、植物物种地区的破坏，并与国家及国际遗产保护精神背道而驰。博物馆应认识到市场与源地之间的关系，以及经常将物品拿到商品市场倒卖的破坏性，并须认识到以任何方式，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支持此类非法交易市场都是极不道德的。博物馆不应以购买、赠送、馈赠及交换的方式征集任何物品，除非向管理机构及负责官员证明其能够正当地获得有关标本或物品的所有权，尤其是证明其从原有国和／或原合法拥有之中间国(包括博物馆本身所在国)征集或进口此类标本或物品并没有违反该国法律。就生物与地质物品而言，博物馆不应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征集违反任何国家或国际野生保护法、自然历史保护法、博物馆本身所在国或其它任何国家的条约而收藏、出售或转让的任何标本，除非得到外界有关立法或政府当局的明确同意。就出土物品而言，除上述保护规定之外，博物馆不应以购买方式征集那些凡管理机构或负责官员有理由认为其发现涉及古迹、考古遗址的非科学性发掘、蓄意破坏或损坏，或涉及未向该土地所有者、占有者、相应的立法或政府当局做出说明的出土物品。如果合适并可行的话，上述四段所提出的检验标准应同样适用于决定是否接受为展览或其它目的而提供的借用。

(3)野外考察与采集 博物馆应在努力制止不断破坏自然史、考古、民族、历史及艺术资源方面占居领导地位。各博物馆应拟定允许其根据国家及国际有关法律和条约义务开展活动的方针，并应确定其做法与国内及国际保护并加强文化遗产的努力精神和意图互相一致。博物馆工作人员从事的野外勘察、采集及发掘工作带来复杂而又急迫的道德问题。在拟定野外考察及采集之前必须进行调查，发表调查报告，并与该国或所提议之考察地区的有关当局及任何感兴趣的博物馆或学术机构进行协商，确定所提议之活动在学术及科学方面是否合法、合理。任何野外计划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予以实施，即所有参与者在采集标本及资料时须负责任地依法行事，并通过一切实际可行的方法阻止不道德的非法破坏行为。

(4)博物馆之间在收藏方针方面的合作 各博物馆应认识到利益相似、收藏方针相同的博物馆间相互合作之必要性，并应就被认为有可能在兴趣方面引起冲突的具体征集事宜以及更普遍地就确定专业范围等事宜与其它此类机构进行协商。博物馆彼此之间应尊重对方得到公认的收藏范围，并应避免未经正式说明意图便征集与当地有特殊关系或在当地具有特殊意义的属另一博物馆收藏范围

的物品。

(5)附带条件之征集与其它特别因素 赠送、馈赠及借用唯有在符合博物馆既定收藏及展览方针时方可予以接受。附带特别条件之提供可能不得不予以拒绝，如果其所提条件被断定为违反博物馆以及公众的长期利益。

(6)为博物馆之借用 个人物品的借用以及借展或陈列在提高博物馆影响、质量及其服务方面往往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考虑接受或拒绝所提出的出借物品及出借展览时，应如同考虑提供作为永久性藏品一样：如果出借没有正当的教育、科研或学术目的，则不应予以接受，展览不应予以陈列，上述 3．1 款至 3．5 款所述道德原则必须予以适用。

(7)利益冲突 博物馆收藏方针或规则应做出规定，确保任何与博物馆方针及管理有关之人员，如管理机构一名董事或其它成员，或博物馆一名工作人员不与博物馆竞争物品，或不利用因他或她之职位而优先获得的信息资料，并确保在个人与博物馆之需要发生利益冲突时，博物馆之利益处于领先地位。在考虑管理机构成员、工作人员、其家属或亲友无论作为出售或作为免税赠送提供的任何物品时，必须加以特别小心。

4.藏品处置

(l)藏品永久性之一般推论根据 根据定义，几乎各种类型博物馆之主要职能之一都是为子孙后代征集并保管物品。因而对博物馆已正式拥有所有权的标本之处置总会有一个强有力的推论根据。任何形式的处置，无论捐赠、交换、出售或销毁均需经高级业务人员确认，并应在全面听取了专家意见及有关法律建议后，由管理机构予以通过。对某些专业机构，如“活的”或“活动的”博物馆、一些教学与其它教育博物馆，以及陈列活标本的博物馆与其它机构，如植物园、动物园及水族馆等可予以特别考虑。它们可能会觉得有必要至少将其部分藏品视为“可替换的”(可代替并可再生的)。但即使这样也存在确保该机构之活动不损害所研究、陈列或使用之标本的长期生存这样一个明显的道德责任。

(2)合法处置权或其它处置权 一国与另一国，而且通常同一国内一博物馆与另一博物馆对有关博物馆藏品的保护与永存，并对博物馆物品的处置权大相径庭。在有些情况下，任何形式的处置均不允许，除非该物品因自然蜕化或意外事故已遭严重破坏。在另一些地方，一般法律对藏品处置没有明确限制。当博物馆具有许可处置合法权，或征集到受处置条件限制的物品时，必须履行法律或其它规定与程序。一博物馆即使有合法处置权，亦不可随意处置已征集到的物品：在通过外界来源(如公共或私人援助、博物馆之友组织捐赠或私人捐赠者)获得经费补助的情况下，处置藏品通常需经最初协助购买各方的同意。在最初征集时受托管限制的情况下，这些限制必须予以遵守，除非能够明确表明遵守此类限制对该机构而言是不可能的或是非常有害的。即使在此情况下，博物馆只有通过适当法律程序方可被解除此类限制。

(3)处理方针与程序 在博物馆具有处置一件物品的必要的合法权力的情况下，只有经过适当考虑，方可作出出售或处置收藏物品的决定，并且此类物品在通过公开拍卖或考虑其它方式予以出售以前，应先通过交换提供给其它博物馆或私人协议出售。处置一件标本或一件艺术品之决定，无论是通过交换、出售或是销毁(在一件物品遭到严重破坏或蜕化以致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应由博物馆管理机构，而不是由独自行事的有关业务部门主管承担责任。对一切此类决定及其所涉及的物品均应做出完整的记录，并为保存和／或转让有关物品的档案资料，包括可能存在的照片作出安排。无论是工作人员还是管理机构成员、或其家属、亲友决不允许购买从藏品中处理出去的物品。同样，也不允许这类人以任何其它方式占用(即使是临时占用)博物馆藏品，成为任何个人收藏或为任何个人所

用。

(4)文化财产之返还与归还 一博物馆如果占有了可被证明为违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禁示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原则而被出口或转让的一件物品，或者如果原有国要求返还并证明它属该国文化财产一部分，该博物馆应该，如果法律允许的话，以负责的态度采取步骤，协助将该物品返还原有国。在要求文化财产返还原有国的情况下，博物馆应本着开诚布公的态度，以科学与专业原则为依据(在政治或政府一级参与之前)准备展开对话，探讨拟定双边或多边合作计划的可能性，以协助那些被认为在发展足够的博物馆并在开发博物馆资源过程中遗失了大量文化财产的国家中的博物馆。博物馆亦应完全尊重《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 年海牙公约)的条款，并应支持该公约，尤其是避免购买、占有或征集任何被占领国的文物，因为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属被非法出口或被非法转移。

(5)处置藏品所得收入 管理机构通过处置标本或艺术品所得任何货币只应用于购买、增添博物馆藏品。

三 职业行为

5.总则

(1)博物馆专业人员道德义务 博物馆之聘用，无论由公众或私人援助，均是一种公众的信任，涉及很大的责任。博物馆受聘人员在一切活动中必须本着诚实的态度，按照最严格的道德准则以及客观现实的最高水平行事。专业人员资格的基本要素包含权力与义务。虽然任何领域专业人员的行为通常受到支配人际关系的道德行为基本准则的制约，但是每一职业都有其标准、特殊义务及职责，并提供了需要经常说明指导原则的机会。博物馆专业人员应了解两条指导原则：第一，博物馆是公众信任对象，其社会价值与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正比；第二，他们本身只有智能及专业知识还不够，还必须伴有高标准的道德行为。博物馆馆长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应将其主要专业与学术知识奉献给博物馆，任何时候都应按照已通过的博物馆方针行事。博物馆馆长或博物馆其它主要官员应认识到并随时提请博物馆管理机构注意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条款，以及任何有关博物馆道德的国家或地区准则条款或方针说明条款，并应敦促管理机构遵守这些条款。博物馆专业人员在以代理权行使管理机构职能时亦应完全遵守国际博物馆协会准则以及有关博物馆道德之任何其它准则或说明。

(2)个人行为 忠实于同事及所受聘之博物馆是一项重要的职业职责，但总体上必须最忠实于基本道德原则及其专业。任何专业职位申请者应以保密方式如实地公布与考虑其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并且一旦任命，应认识到博物馆工作通常被视为全日制职业。即使招聘条款不禁止外界聘用或商业利益，馆长以及其他高级职员未经博物馆管理机构明确同意，不应承担其它有报酬之聘用，或接受外界任命。专业人员，尤其是馆长打算提出辞职时应仔细考虑博物馆当时之需要。最近已接受一新任命的专业人员在向别处申请新职位以前应认真考虑自己对目前职位应尽的专业义务。

(3)个人利益 虽然各专业每位人员都有一定的与专业职责及工作人员职责一致的个人自主权，但在公众眼里，一位博物馆专业人员的个人事务与专业爱好不可能同其职业机构或其它正式隶属部门完全脱节，尽管有人可能不予以承认。个人从事的任何与博物馆有关的活动都会给博物馆带来影响，或归因于博物馆。专业人员不仅须关心个人的真实动机及其利益，而且须关心外界观察人士可能会以什么方式看待这种行为。博物馆雇员及其关系密切者不得接受与其博物馆职责有关的赠送、纪念品、借用或其它有价物的分配(也可见以下 8、4、款)。

6.个人对藏品之职责

(l)博物馆藏品征集 馆长及专业工作人员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博物馆管理机构通过一项书面的收藏方针，随后定期进行相应的复审及修改。管理机构正式通过并修改的这一方针应成为一切有关藏品征集之专业决定及建议的基础。向一般公众征集博物馆藏品，必须以对卖者或捐赠者极为公平的态度进行磋商。对任何物品既不应故意作出欺骗性鉴定或估价，为征集作为博物馆藏品、为博物馆利益而坑害捐赠者、所有者或原所有者，也不应抱着故意不正当地占有其作为藏品这种企图去得到它或作为借用予以扣留。

(2)藏品保管 确保博物馆临时或永久接受的一切物品得以恰当地、全面地做出记录，以利于证明出处、鉴定断代、记录状况并进行处理是一项重要的专业职责。博物馆接受的一切物品应予以适当保存、保护及保管。为保护陈列区、工作区或存放区免遭偷盗，防止触拿物品时意外损伤以及转运途中的损伤或偷盗，应十分注意尽一切可能确保安全措施。在使用商业性保险安排属国家或地方政策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确保充足的保险限额，尤其是对转运及借用物品，或其它不属博物馆所有但目前由博物馆负责的物品。博物馆专业人员不应把管理、保护或其它重要专业职责委托给缺乏相应知识与技能者，或缺少监护者，如那些被允许协助保管藏品的受训人员或被批准的自愿人员。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特定博物馆或部门缺少足够的专业技能，不能保证其保管之藏品的完好，便明显有责任向馆内或馆外专业同行请教。

(3)藏品保护与修复 每位博物馆专业人员基本道德职责之一是确保恰当地保管并保护已有的与新征集的藏品，以及由专业人员与聘请机构负责的个人物品，并确保尽可能根据目前知识及资源切实可行之条件将藏品完好、安全地传给下一代。在力图实现这一远大理想时，应特别注意不断增长的防护方法知识及技术知识，包括提供适当的环境保护，防止造成博物馆标本或艺术品蜕化的已知的自然原因或人为原因。在特定情况下，对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一件标本或一件艺术品遗失或损坏部分的替换或修复程度往往难以做出决定。此类决定需要专门负责该藏品的所有人员通力协作，包括业务部门主管、保护人员及修复人员，不应由单独行事的此方或彼方单独决定。许多类型的保护与修复工作中所涉及的道德问题本身就是一项较大的研究，在此方面负有专门职责的人员，无论馆长、业务部门主管、保护人员或修复人员均有责任确保自己了解保护与修复人员专业组织发表的一些详细道德说明及准则中所阐述的道德问题及有关专业看法。

(4)藏品档案记录 根据博物馆有关标准、内部规章及惯例，对新征集的与原有的藏品做出恰当的档案记录是一项很重要的专业职责。尤为重要的是此类档案记录应包括每件物品的来源及博物馆接收该物品时的状况。此外，标本资料应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并配备充分的便于工作人员与其他善意的使用者提取数据的系统。

(5)藏品处理与处置 除根据本准则上述机构道德一章 4．1 至 4．4 款概述的道德原则以及有关博物馆适用的细则与程序以外，博物馆的任何藏品均不应予以处置。

(6)动物之安康 当博物馆及有关机构为展览或为研究之目的饲养动物牲口时，任何此类生物的健康及安康是道德上首先需要考虑之事。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有兽医，以便听取意见并定期为动物及其居住条件作检查。博物馆应准备一份已获兽医方面专家批准的保护工作人员及观众的安全规则，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7)人类遗体与祭祀品 当一博物馆存有和／或正在拓展人类遗体及祭祀藏

品时，它们应如同学术机构的档案资料一样得以安全存放和仔细保管，并应使有资格的研究人员及教育人员，但不是病态的好奇者，能够得到。有关此类物品的研究及其贮藏、保管的研究必须采取一种既为专业人员又为不同信仰者，特别包括有关社区、民族或宗教团体成员所能接受的方式予以进行。虽然偶尔有必要在解释性展览中使用人类遗体以及其它敏感性物品，但必须处理得体，尊重各民族共有的人类尊严之感情。

(8)私人收藏 博物馆专业人员为个人收藏之目的征集、收藏并拥有该博物馆收藏的那类物品，此事本身也许并非不道德，并且也可被视为增加专业知识的一种有用的方法。但是当专业人员为自己收藏那些与他们或其他人为其所在博物馆收藏之物品相似的私人物品时，无疑会有严重危险。尤其是任何博物馆专业人员既不应在征集物品方面，也不应在任何个人收藏活动方面与其机构出现争执，必须特别注意确保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在一些国家以及在许多个人博物馆不允许博物馆专业人员拥有任何种类的私人收藏，这种规章必须予以尊重。即使在没有此类限制的地方，拥有私人藏品的一博物馆专业人员一俟任命，应向管理机构提供一份藏品说明，一份遵照执行的收藏方针说明，并且必须妥善保存随后由业务部门主管与管理机构之间就私人收藏达成的协议(也可见以下8．4款)。

7.个人对公众之职责

(1)维护职业标准 为了公众与专业利益，博物馆专业人员应遵守已通过的标准及法律，维护其专业之尊严及声誉，并接受该专业自己规定的纪律。他们应该尽其职务保护公众免遭非法或不道德之专业行为，并应利用适当机会就本专业宗旨、目的及设想向公众做宣传教育，以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博物馆及其专业之目的与职责。

(2)与一般公众之关系 博物馆专业人员应以有效、礼貌的方式随时与公众进行交往，特别应对一切信函及提问作出迅速处理。除了在一特定情况下受保密要求限制外，他们在处理来自一般公众及专家的提问时经正式许可，应分享他们在各个专业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允许善意的研究人员有一定限制地，但尽可能充分地获得由他们保管的任何资料及档案文献，即使这涉及个人研究课题或兴趣所在的专门领域。

(3)保密 博物馆专业人员对任何有关博物馆所有的或借用的物品来源，以及博物馆安全措施或私人藏品的安全措施，或在执行公务时所经过的任何地方等保密资料必须予以保护。凡有关送到博物馆鉴定的物品之秘密也必须予以尊重，并且未经物主特许，不应将这一物品的资料传递给另一博物馆、一商人或任何其它人(除非因任何法律责任需协助警方或其它有关当局调查有可能被盗或非法获取、非法转让之财产)。博物馆专业人员对尊重口述历史中和其它个人资料中所涉及的个人秘密负有特别责任。使用记录装置，如照相机、录音机或口头采访技术的调查员应特别注意保护自己的资料，并且被调查、拍照或会见者如作此选择，应有权保持匿名。这一权力在做出许诺后应该得到尊重。相反，在没有确切了解的情况下，调查者的主要责任是确保不泄露可能会伤害提供资料者或伤害他或她的家庭、社区的任何资料。被研究对象应了解照相机、录音机及所用的其它器材的性能，并应毫无约束地接受或拒绝使用它们。

8.个人对同事及专业的职责

(1)专业关系 博物馆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无论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下，永远应保持礼貌谦恭。表达不同意见不应个人意气用事。专业人员只有不违反这一普通规则，才能对那些可能会损害一个或数个博物馆或博物馆专业的建议提出恰如其份的反对意见。

(2)专业合作 博物馆专业人员经正式许可有责任与其同事及有关领域的专家、学生分享他们的知识与经验。他们应对传授知识者表示感谢与尊重，并应传授有可能使他人受益的此类先进技术与经验，不计较个人得失。博物馆专业活动的人员培训对发展博物馆专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全体人员对培训同行均责无旁贷。经正式任命负责对低级职员、受训人员、学生及助理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培训的专业人员，应传授自己的经验及知识，使他们获益，并应按专业人员之间通常具有的关心与尊重的态度对待他们。专业人员在行使其职责过程中，与其所受聘之博物馆内外其他大量专业或非专业人员形成工作关系，希望他们以礼貌、公正的态度处理这些关系，并向他人提供高效率、高标准的专业服务。

(3)经营 任何博物馆专业人员均不应参与经营(赢利性买卖)同其所聘博物馆收藏的物品相似或相关的物品。博物馆雇员无论在任何责任范围内经营任何其它博物馆收藏的物品，即使没有与其所聘博物馆发生直接冲突的危险，也会出现严重问题，并且只有在所聘博物馆管理机构或被指定的高级官员全面了解及审核后明确表示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允许经营。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第七条第五款规定，任何(以买卖赢利为目的)经营文化财产的个人或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获得国际博物馆协会会员资格。

(4)其它潜在的利益冲突 博物馆专业人员通常应克制自己参与那些有可能被认为利益冲突之事。博物馆专业人员鉴于其知识、经验及联系，经常得到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如顾问及咨询服务，教学、写作及广播之机会或估价要求。即使在国家法律及个人聘用条件允许此类活动的情况下，他们在同事、聘用机构或公众眼里可能被看作会造成利益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严格遵守一切法律及招聘合同规定。一旦出现或有迹象表明任何潜在的冲突，应立即向有关上级官员或博物馆管理机构报告，并且必须采取步骤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 即使招聘条件允许任何类型的外界活动，并且看来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之危险，仍须十分小心确保此类外界利益丝毫不妨碍履行正常的公务及职责。

(5)鉴定、估价与非法物品 对博物馆专业人员应鼓励他们把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分享给专业同行与普通公众(见上述 7．2 款)。但是书面鉴定书或估价(鉴别)凭证不应予以提供，并且只有经其它博物馆或法律、政府、公共主管当局之请求，方可提供有关物品货币价值的意见。博物馆专业人员对有理由相信或怀疑属违禁或非法获取、转让、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应该不予鉴别或鉴定。他们应认识到博物馆或其专业人员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支持文化或自然物品的非法交易都是极不道德的(见上述 3．2 款)，并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不应以那种有可能被认为任何方面协助此类非法交易的方法行事。在有理由相信或怀疑存在违禁或非法转让或进出口时，应通知主管当局。

(6)非专业行为 每位博物馆专业人员均应熟悉有关贿赂行为的国家的或地方的任何法律及任何招聘规定，并在任何时候均应避免那种可能被正确或错误地认为属任何类型的贿赂或不正当行为的情况出现。尤其是任何博物馆官员均不应接受任何商人、拍卖商或其他人的送礼、款待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报酬，作为在购买或处置博物馆物品方面的一种不正当的引诱。同样，为了避免任何受贿嫌疑，一博物馆专业人员不应向一位公众人士推荐任何特定的商人、拍卖商或其他人，官员也不应为了个人购买接受任何与其专业或与其受聘之博物馆有业务联系的商人的“优惠价格”或折扣。

博 物 馆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博物馆条例》已经 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2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

国家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制定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博物馆体系。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博物馆。

第五条 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

国家鼓励设立公益性基金为博物馆提供经费，鼓励博物馆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第六条 博物馆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法设立博物馆或者向博物馆提供捐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会员的业务活动，促进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博物馆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十条 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展室、藏品保管场所；

（二）相应数量的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

（三）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五）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博物馆馆舍建设应当坚持新建馆舍和改造现有建筑相结合，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新建、改建馆舍应当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

第十一条 设立博物馆，应当制定章程。博物馆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博物馆名称、馆址；

（二）办馆宗旨及业务范围；

（三）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四）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的规则；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

（六）章程修改程序；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章程草案；

（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

（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

（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陈列展览方案。

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博物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藏品等信息。

第三章 博物馆管理

第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博物馆接受捐赠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博物馆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者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博物馆的馆舍或者其他设施；非国有博物馆还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者捐赠者的姓名、名称作为博物馆馆名。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未依照前款规定建账、建档的藏品，不得交换或者出借。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的安全管理，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对珍贵藏品和易损藏品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用设备保存，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的，不得出境，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国有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的，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非营利组织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藏品；藏品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或者古生物化石的，其取得、保护、管理、展示、处置、进出境等还应当分别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博物馆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向公众公告具体开放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博物馆应当开放。

第三十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

（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配备适当的专业人员，根据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接受能力进行讲解；学校寒暑假期间，具备条件的博物馆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陈列展览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其门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国家鼓励博物馆挖掘藏品内涵，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开发衍生产品，增强博物馆发展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博物馆应当对学校开展各类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博物馆应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公众应当爱护博物馆展品、设施及环境，不得损坏博物馆的展品、设施。

第三十八条 博物馆行业组织可以根据博物馆的教育、服务及藏品保护、研究和展示水平，对博物馆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条 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违反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馆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不包括以普及科学技术为目的的科普场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博物馆依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博物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35 号

《博物馆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2月2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孙家正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规范博物馆管理工作，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是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利用或主要利用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

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博物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博物馆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文物等资源条件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统筹兼顾，优化配置。鼓励优先设立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区域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

第四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博物馆依法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享有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藏品的权利。

第五条 博物馆应当发挥社会教育功能，传播有益于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在博物馆参观或开展其他活动，应当爱护博物馆设施、展品和周边环境，遵守公共秩序。

第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博物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活动，逐步对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发展博物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团体或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博物馆设立、年检与终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馆址，设置专用的展厅（室）、库房和文物保护技术场所，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展览环境适宜对公众开放；

（二）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保障博物馆运行的经费；

（三）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一定数量和成系统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

（四）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设立的审核工作。

博物馆名称一般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简称“中国”等字样）；特殊情况确需冠以“中国”等字样的，应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非国有博物馆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由馆址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

（二）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报告；

（四）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

（五）陈列展览大纲；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七）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办馆宗旨及藏品收藏标准；

（二）博物馆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三）出资人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的约定；

（四）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方式；

（五）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二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应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审核同意设立博物馆的，申请人应持审核意见及其他申报材料，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博物馆法人资格。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开放。

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除第（一）项之外的全部材料；非国有博物馆应同时提交博物馆章程。

第十三条 博物馆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相对自成系统。

第十四条 国有博物馆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论证。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博物馆的名称、馆址、藏品、基本陈列以及非国有博物馆的章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前，应当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博物馆终止前，应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及藏品处置方案，接受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完成博物馆资产清算工作。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藏品处置方案等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终止；藏品处置方案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后准予终止。相关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博物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其藏品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接收。

非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其藏品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依法流通的，允许其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流通；依法不能流通的藏品，应当转让给其他博物馆；接受捐赠的藏品，应当交由其他博物馆收藏，并告知捐赠人。

第三章 藏品管理

第十九条 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报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博物馆应具有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馆藏一级文物和其他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条 博物馆应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每件藏品的档案，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博物馆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的藏品，应在30日内登记入藏品总账。

第二十一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博物馆藏品，取得藏品的博物馆可以对提供藏品的博物馆给予实物、技术、培训或资金方面的合理补偿。补偿数额的确定，应当考虑藏品保管、修复、研究、展示等过程中原收藏博物馆发生的实际费用。调拨、交换、借用国有博物馆藏品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合理补偿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提高业务活动的学术含量，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在确保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博物馆应当为馆外人员研究本馆藏品提供便利。

第四章 展示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本馆性质和任务相适应，突出馆藏品特色、行业特性和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文化含量；

（二）合理运用现代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三）展品应以原件为主，复原陈列应当保持历史原貌，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助展品应予明示；

（四）展厅内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五）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陈列展览的对外宣传活动及时、准确，形式新颖。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结合本馆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

鼓励博物馆利用电影、电视、音像制品、出版物和互联网等途径传播藏品知识、陈列展览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对公众开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告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变更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7日公告；

（二）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学习及休闲时间相协调；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三）无正当理由，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8个月。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逐步建立减免费开放制度，并向社会公告。

国有博物馆对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实行免费制度，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参观实行减免费制度。

第三十条 鼓励博物馆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让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

博物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文化部,公安部

发文日期： 1985年01月25日

施行日期： 1985年01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物馆是文物、标本、资料的主要收藏处所，是国家必须严加防护的要害部门之一。为了确保文物、标本安全，保证博物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发挥博物馆的宣传教育作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实行逐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积极推进综合治理。

第三条 本规定由博物馆的行政领导组织实施，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领导职责

第四条 博物馆行政领导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保卫工作的政策法令，以及公安机关有关的规定和部署。

（二）加强对保卫工作的领导。要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全馆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

（三）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克服麻痹思想，发动并依靠全馆职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四）定期听取安全保卫工作汇报，组织检查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执行情况。

每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全馆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认真整改，及早消除。

（五）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和案件，应及时果断处置，查明原因。对保护文物有功人员和失职人员给予奖、惩。

第三章　保卫组织

第五条　中央直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博物馆和藏品较多的地、市博物馆，应设立保卫处、科；其他地方的博物馆，应设保卫股或专职保卫干部。

博物馆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含技术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和巡逻人员）总数应占全馆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十左右；百人以下的或地点分散的博物馆可超过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必须保证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根据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

第六条　博物馆保卫组织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卫处、科任务的规定。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报请馆领导统一部署。

（二）监督检查本单位对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公安机关有关规定部署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危险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违章作业，有权当场制止。

（三）经常检查整顿包括开放路线在内的各重要部位的治安管理情况，配合公安机关认真做好重要内外宾客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制订防盗、灭火的应急方案，半年组织一次演习。发生案件、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查原因，组织侦破，对失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单位负责人对失职人员包庇姑息的，保卫干部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五）积极参与对新建、扩建、改建施工项目设计方案中安全防范部分的审查，并监督实施和竣工验收。

（六）经常了解要害部位人员的情况，发现不适合在要害部位工作的，要建议领导妥善调整。

第四章　重点要害部位

第七条　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方针，博物馆应研究确定本馆的重点要害部位，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重点要害部位是指：

（一）文物存放部位，如库房、展厅、修复室等。

（二）容易发生火灾部位，如化验室、配电室等。

（三）机要部位，如人事档案室、控制室、文献资料室等。

第八条　确定重点要害部位由馆领导批准，并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备案。重点要害部位确定后，有关主管部门要发动职工讨论制订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审查考核。保卫组织协助实施，检查落实，建立要害部位档案。

第五章　防　盗

第九条　建立和健全以安全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订防盗措施。各级负责人要经常检查，监督落实。

第十条　文物库房、展厅和其它存放文物场所的建筑必须坚固，门窗尤须保险可靠，并安装报警器。凡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禁止存放文物。技术安全设

备不够完善的展厅，不得陈列一级品文物。

第十一条 凡收购、登记、鉴定、编目、入库、使用、出库和调拨、交换文物，必须制度严格，手续完备。文物保管人员应相对稳定。管理文物总帐人员不得兼管文物。

每年六月、十二月应对一、二级文物进行清理查核。

第十二条 凡文物库房搬迁、修整，文物巡回展出，馆内展览布陈、撤陈期间等均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保障安全。

第十三条 新设展室或文物巡回展出，事先须经保卫组织（重要的展出须报请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无保证的，不准展出。

文物巡回展出和提取文物到馆外鉴定或调拨、交换，应派专人护送，提高使用交通工具的级别。特别重要的，应请求当地公安机关派干警押送。

第十四条 展厅工作人员和警卫人员值勤时，必须忠于职守，不得擅离岗位。发现可疑迹象，立即报告领导。

认真做好开馆前和闭馆后的文物检查和清馆净场工作，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交接班登记。

切实加强闭馆期间的警卫巡逻和干部值班制度。

第十五条 对犯罪分子可能利用的登高工具和有利地形、建筑，要及时处理，并重点加强警戒。

第六章 消 防

第十六条 博物馆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文化部颁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第十七条 博物馆应建立由馆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防火安全组织，全面负责全馆的消防安全工作。按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干部，组织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

第十八条 在防火安全组织领导和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博物馆保卫组织要根据本馆具体情况，明确消防重点，制订防火制度和灭火方案，配备灭火器具和报警设施，进行安全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追查发生火灾的原因，并加强对消防干部和义务消防队的领导和训练。

第十九条 增设、更新文物库房和展厅的陈列柜、架，要逐步改用金属柜、架。

第七章 技术预防

第二十条 博物馆要对文物库房和陈列室安装必要的防盗报警设备，并要因地制宜，制订技术防范规划。

第二十一条 选择技术安全设备，应经过公安部门鉴定或经其它单位使用证明性能良好，并根据本馆的自然环境和具体条件，选择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一般应使用两种或多种报警设备，形成点、线、面、空间综合报警系统控制网，有条件的应安装电视摄影，录像装置。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安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安装的部位，电缆的走向，信号的使用及值班人员的工作规律等，均属机密，不得泄露，并建立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控制室应尽可能选在控制设备的中心，必须隐蔽保密，不能兼做它用。控制室应注意防火、防尘、防潮、通风。设专线供电。应有备用电源和专用通讯工具。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安全设备较多的控制室，必须设专职人员负责安装、检查、维修和使用。值班员必须熟悉机器性能、信号使用和对紧急情况的处置。要坚持

双人值班，建立严格的值班登记制度。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注意培训专门的技术人才。

第八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对在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成绩显著，有下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表扬、奖状、奖金、晋级、提职和记功：

（一）安全措施落实，忠于职守，全年未发生案件、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二）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果断处置，避免发生案件、事故者；

（三）积极反映情况，提供线索，协助公安保卫部门破案，有显著贡献者；

（四）为保护国家财产，与犯罪分子和自然灾害斗争中奋不顾身的有功人员；

（五）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对安全保卫工作认真负责，全年未发生较大的案件、事故者。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政纪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凡因对安全保卫工作不重视，对重大隐患不积极整改，或有条件安装报警设施而不予安装，以致造成案件、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二）有章不循，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文物被盗或发生事故者；

（三）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不坚持原则，发现重大问题不请示汇报，造成案件、事故者；

（四）对文物被盗、损坏、丢失等情况，隐匿不报者；

（五）以权谋私，倒卖文物者；监守自盗者；内外勾结作案者；

（六）知情不举，窝赃、销赃者。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各级博物馆。文物店及其它文物收藏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原有规章制度如与本规定相违背的，即行废止。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博物馆藏品是国家宝贵的科学、文化财富，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为了准确鉴别藏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加强藏品的保护管理，确保藏品的安全，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物馆应根据本馆的性质和任务搜集藏品。藏品必须具有历史的或艺术的或科学的价值。藏品必须区分等级，一般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级藏品必须重点保管。

第三条：博物馆对藏品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提供使用（对社会主要是提供藏品资料、研究成果）的责任。保管工作必须做到：制度健全、帐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

第四条:藏品保管是博物馆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业务工作,应由馆长分工负责领导。必须设立专门保管部门或配备专职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保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刻苦钻研业务,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对于接触有毒药品、尘埃的保管工作人员,应比照当地有关工种享受相应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

第六条:为保证藏品安全、进行科学研究或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文化部文物局可以调拨或借用全国文物系统所属各博物馆的藏品;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调拨或借用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系统所属各博物馆的藏品,其中一级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文化部文物局批准。

第二章　藏品的接收、鉴定、登帐、编目和建档

第七条:征集文物、标本时,必须注意搜集原始资料,认真做好科学记录,及时办理入馆手续,逐件填写入馆凭证或清册,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鉴定,确定真伪、年代、是否入藏并分类、定名、定级。鉴定记录应包括鉴定意见及重要分歧意见。凡符合入藏标准的,应连同有关原始资料一并入藏。各种凭证每年装订成册,集中保存。

第八条:登帐

(一)藏品总登记帐是国家科学、文化财产帐,设专人负责管理,永久保存。登记时要严格按照文化部文物局规定的格式,逐件、逐项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字迹力求工整清晰。如有订正,用红墨水划双线,由经办人在订正处盖章。未登入藏品总登记帐的大量重复品、参考品和作为展品使用的复制品、代用品、模型等,应另行建帐,妥善保管。

管理藏品总登记帐的人员不得兼管藏品库房。

(二)藏品定名

自然标本按照国际通用的有关动物、植物、矿物和岩石的命名法规定名;历史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

(三)藏品计件

单件藏品编一个号,按一件计算。成套藏品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按个体编号计件;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的,按整体编一个号(其组成部分可列分号),也按一件计算,在备注栏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以便查对或统计。

(四)藏品计量单位

按照国家计量总局公布的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办理。

(五)藏品时代

按其所属的天文时代、地质时代、考古文化期、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文物,有具体纪年的写具体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具体纪年不明的写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物,一律写公元纪年。

(六)藏品现状

写明完残情况及重要附件等。

(七)藏品来源

写直接来自的单位、地区或个人,并注明"发掘"、"采集"、"收购"、"拨交"、"交换"、"拣选"、"捐赠"、"旧藏"等。自然标本应写明时代和产地;出土文物应

写明出土时间、地点和发掘单位；近、现代历史文物应写明与使用者和保存者的关系。

（八）藏品总登记帐、藏品分类帐上的登记号，应用小字清晰地写在藏品的适当部位（不妨碍观瞻、不易磨擦之处）或标签上，并回注在入馆凭证（清册）和总登记帐上。

第九条：编目、建档

（一）博物馆必须建立藏品编目卡片。编目卡片是反映藏品情况的基本资料，是藏品保管和陈列、研究的基础工作。除填写总登记帐的项目外，还必须填写鉴定意见、铭记、题跋、流传经历等。文字必须准确、简明，并附照片、拓片或绘图。

（二）博物馆必须建立藏品档案，编制藏品分类目录和一级藏品目录。《一级藏品档案》和《一级藏品目录》的格式由文化部文物局规定。

各博物馆的《一级藏品档案》和《一级藏品目录》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备案。

（三）为加强博物馆的现代化建设，各地博物馆可根据本馆经济及人才条件，逐步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藏品。

第三章　藏品库房管理

第十条：藏品应有固定、专用的库房，专人管理。库房建筑和保管设备要求安全、坚固、适用、经济。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文物损伤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文物行政部门。发生火灾、藏品失窃等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当地公安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发生一级藏品损伤等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并查明原因，根据情节轻重给有关人员以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光（紫外线）、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设备或措施。库内及其附近应保持整洁，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碍文物安全的物品，并严禁烟火。库房区无人时，应拉断该区所有电源开关和总闸。

第十二条：藏品要按科学方法分类上架，妥善收藏。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要设立专库或专柜，重点保管。

第十三条：藏品出入库房必须办理出库、归库手续。对藏品的数量和现状，必须认真核对，点交清楚。藏品出库后，由接收使用部门负责保管养护，保管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部门应尊重藏品保管部门的意见，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严守库房机密，建立《库房日记》。非库房管理人员未经主管副馆长、馆长或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库房。经许可者由库房管理人员陪同入库。库房一般不接待参观。

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各类藏品的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年均应从博物馆的业务经费中划出适当比例，用以更新和添置必要的藏品保护、藏品庋藏设备，改善库房条件，减少、防止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对藏品的损害。

第四章　藏品的提用、注销和统计

第十六条：馆内需要提用藏品时，必须填写提用凭证，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其他藏品经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始得办理出库手续，用毕应及时归库，按原凭证进行核对，办清手续。陈列的藏品，要以确保安全为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纤维质素的文物要特

别加强保护。每年提取的次数不宜过多，每次陈列的时间不宜过长，并应减少或避免紫外光照射。未用于陈列的藏品，必须及时归库。

第十七条：馆级负责人提用藏品，须经同级其他负责人同意，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提用一级藏品，须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提用其他藏品，须经本部门其他负责人同意，填写提用凭证后办理出库手续。

第十八条：馆外单位提用藏品时，一般应在馆内进行。一级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其他藏品经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有关保管人员承办并负责藏品的安全，用后立即归库。

藏品借出馆外应从严掌握，一级藏品须经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后，办理借出手续。借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藏品安全，并按期归还。

第十九条：藏品严禁出售或作为礼品。馆际之间藏品可相互支援、调剂余缺、互通有无。

调拨、交换一级藏品，须报文化部文物局批准，调拨、交换其他藏品，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调拨、交换出馆的藏品，必须办理注销手续；进馆的藏品，必须办理登帐、编目、入库手续。

第二十条：藏品总数及增减数字，每年年终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重要情况应附文字说明。

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第五章　藏品的保养、修复、复制

第二十二条：积极开展藏品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活动，运用传统保护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设备，防止自然因素（温度、湿度、光线、虫害、污染等）对藏品的损害。根据需要与可能，建立藏品消毒、修复、复制、标本制作和科学实验等设施，培养专门技术人员，逐步加强藏品保护科技力量。

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凡采用新的藏品保护、修复技术，应先经过实验，通过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评审鉴定后推广运用。未经过实验和评审鉴定证明可确保藏品安全的新技术，博物馆不得随意采用。

第二十五条：藏品修复时，不得任意改变其形状、色彩、纹饰、铭文等。修复前、后要做好照相、测绘记录，修复前应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制定修复方案；修复中要做好配方、用料、工艺流程等记录；修复工作完成后，这些资料均应归入藏品档案，并在编目卡片上注明。

一级藏品的修复方案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藏品的修复方案，国家博物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由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或由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会同科技修复部门负责人审批。其他博物馆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经常使用的一级藏品和容易损坏的藏品应予复制，作为陈列、研究的代用品。复制品应加标志，以免真伪混淆。复制品使用的材料、工艺程序、复制数量和复制时间等，均应作出详细记录归入藏品档案。

为藏品保管和陈列研究需要，复制一级藏品，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这类复制品，不得作为商品对外提供。复制其他藏品，国家博物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由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他博物馆由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对在藏品保管工作中，有下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

（二）库房保管措施落实，忠于职守，全年未发生文物损伤事故的；

（三）为保护藏品与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的；

（四）在藏品保护科学和修复、复制技术方面有重要创造发明的；

（五）为博物馆征集文物、丰富馆藏作出特殊贡献的；

（六）长期从事藏品保管工作，贡献较大的。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

（二）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

（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渎职造成藏品（特别是一级藏品）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二）监守自盗藏品的或内外勾结、偷盗藏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从重制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国文物系统所属的各类型博物馆，同时也适用各级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文物保管所。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当地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各博物馆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原有规章制度中与本办法相违背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各博物馆藏品保管部门或保管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妨碍文物安全的行为，有权不执行。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由馆长决定。如仍存不同意见时，藏品保管部门可向主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文物博发〔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盘活用好馆藏文物资源，推动博物馆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规范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相关授权工作，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附：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

国家文物局

2019 年 5 月 10 日

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

第 1 章　总　则

1.1 制订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盘活用好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源，推动博物馆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切实解决制约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中馆藏资源授权的制度瓶颈。

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各地博物馆提高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开发和活化利用能力，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博物馆运行活力，特制订本指引。

本指引为推荐性规范，指引及后附的协议范本供博物馆开展有关工作参考使用。

本指引主要针对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涉及商业使用的授权进行指导；用于公益性展示、教育、研究、交流用途的授权，参考本指引。

1.2 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和《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与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开展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的具体工作。

本指引属于非强制性规定，博物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参考。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可参考本指引开展授权管理工作。

1.4 授权原则

博物馆开展授权工作，是新时代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科研和教育等基本功能的衍生与发展，是适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需要。博物馆开展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利用市场规律和各项政策，不断激发博物馆的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发展。

1.5 术语与定义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

馆藏资源是指博物馆登记备案的所收藏、管理、保护的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艺术品等，以及在此基础上二次加工得到的，以语言、文字、声像等不同形式记载的藏品状态、变化特征及其与客观环境之间的联系特征等藏品本身蕴含的原始信息，或者经过加工处理并通过各种载体表现出来的信息，包括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图像、视频等信息资源，包括实物和数字化信息。

馆藏资源著作权是指博物馆馆藏资源构成作品而依法产生的专有权利，其中包括：属于馆藏资源的作品，该作品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且博物馆通过著作权人授权或者法定许可而获得的著作权；博物馆对馆藏资源以摄影、录像等方式进行再次创作而获得的作品的著作权。

馆藏资源商标权是指博物馆用名称全称、简称及其标志图形，馆藏资源的名称及其他具备商标构成要素的元素等，通过商标申请注册而获得的的专有使用权利。商标是品牌或品牌的一部分，必须在政府指定部门进行注册后成为“注册商标”，才能获得商标专用权。商标权是品牌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馆藏资源品牌是指社会公众对博物馆在服务、产品开发、文化传播等方面所创造价值的认知，是为博物馆产生增值、带来溢价的无形资产，其载体包括博物馆的名称、相关标记、符号或图案等。

直接授权是指博物馆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可用于商业使用的权利直接授予给被授权方，被授权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在限定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将获得的权利应用于经营活动，博物馆向被授权方收取许可费。

委托授权是指博物馆通过第三方委托代理机构与被授权方接洽，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表博物馆作为授权方，将博物馆馆藏资源直接或经过一定的设计加工后，授权给被授权方。被授权方依照合同约定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许可费或不断反馈收益，第三方代理机构依照与博物馆之间的约定，向博物馆支付相应的许可费及其他相应收益。

标的是指博物馆与被授权方之间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的所授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权利义务关系。

独占许可是指博物馆与被授权方通过合同约定，只有被授权方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针对某些特定品类产品，通过约定的方式，使用授权标的，博物馆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

排他许可是指博物馆与被授权方通过合同约定，除被授权方以外，博物馆不得另行授权第三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针对某些特定品类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授权标的，但博物馆自身保留使用权。

普通许可是指博物馆许可被授权方使用授权标的，同时保留许可第三方使用授权标的的权利，即博物馆既可以自行使用，也可以授权多个被授权方使用。

许可费是指博物馆向被授权方授权使用其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时收取的费用。许可费可以是固定金额，也可以是按约定比例所获得的商业开发利益分成，或保底金额加超出部分分成的方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 2 章　授权内容

2.1 著作权授权

博物馆馆藏资源的著作权权利有：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可体现在具有再次创作特征的数字信息资源上。数字信息资源包括以数字化处理的博物馆藏品和博物馆建筑的文字介绍、图像、视频、三维模型等，以及对博物馆藏品的文化内涵、与藏品相关的文化背景、博物馆的文化内容，进行深度发掘和梳理的一切资料的数字化资源。博物馆可以将具有再次创作特征的数字信息资源的著作权对外授权，获得相关收益。

博物馆数字信息资源的商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书籍、期刊、画册等出版物的内容出版；

各类网站及自媒体的内容传播；

影视、动漫、游戏及视频开发；

各种程度和形式的仿制品的设计与开发；

各类文化创意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

2.2 商标权授权

博物馆的名称全称、简称及其标志图形，馆藏资源的名称及元素等，具备商标构成要素的，可以申请注册为商标。博物馆注册的商标可以是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博物馆商标权授权的商业用途包括：

各类衍生品及其他产品或服务的外观设计与包装设计；

推销上述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页、海报的用语与设计；

各类展示及相关文化交流活动的冠名与推广。

2.3 品牌授权

品牌授权是对博物馆的名称、相关标记、符号或图案等载体的无形资产进行的授权，及以博物馆的社会知名度和文化效应为标的的合作。

博物馆品牌授权的商业用途包括：

各类衍生品及其他产品或服务的外观设计与包装设计；

推销上述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页、海报的用语与设计；

各类展示及相关文化交流活动的冠名与推广。

2.4 其他授权

博物馆所收藏、管理和保护的现代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及工艺美术品等，其著作权仍在保护期内的，博物馆应在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并获得相应的授权后，才可开展相关授权工作。

第 3 章　授权模式

3.1 直接授权和委托授权

授权分为直接授权和委托授权。

博物馆综合评估自身馆藏资源、品牌价值、管理运营水平等实际情况，适当选择直接授权、委托授权等方式，进行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维护自身权益。

3.1.1 直接授权

规模较大、馆藏资源较为丰富、管理体系较为成熟的博物馆，推荐采用直接授权模式，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直接授权给被授权方，获取收益。

博物馆使用直接授权方式，有利于主导与被授权方达成签约，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博物馆需要直接负责授权的接洽、谈判、签约和授权后的指导、监督、管理、

图库开发及更新、被授权方打样产品的审核等各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可以成立专门的授权合作部门，负责授权合作的各项工作，明确职责，指定人员，并与相应的法务部门或合作律师共同对各个环节进行监控，防止法律风险。

3.1.2 委托授权

博物馆可采用委托授权模式，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馆藏资源与品牌的授权工作，获取收益。

在委托授权模式下，博物馆无需直接与被授权方接洽、谈判、拟定授权合同、监督合同的执行等工作，降低了博物馆开展授权工作的难度。但应当做好馆藏资源的梳理，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明确授权标的、范围、使用方式以及对被授权方资质的要求等。

委托授权模式对博物馆而言存在一定风险。博物馆若采用该模式，需要签订严谨的合同，同时在博物馆自身要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被委托人能够保护博物馆的利益和资源。

3.2 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

博物馆应综合评估授权标的商业价值、使用范围、经营方式等情况，相应选择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等方式，开展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

3.2.1 独占许可

独占许可是指只有被许可人使用特定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许可人（博物馆）和其他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再使用相关授权。

一方面，因为是独占，意味着被许可人必须支付更多的对价，博物馆在单次交易中有可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收益。另一方面，以独占许可方式开展授权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博物馆自身同任何第三方一样，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也不得使用。因此博物馆对此类授权应十分慎重，对被授权方的资质、实力和能力及开发利用授权标的的方式、授权期限等，应严格考察审核，同时要对授权标的开发利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以防止授权标的被滥用或闲置。因此，只有在很少数的情况下，才建议采用独占许可模式，并取决于时间、地域等其他许可因素，由博物馆综合考虑。

建议独占许可的情况下，被授权许可方要给与授权方固定的许可使用费。

3.2.2 排他许可

排他许可是指只有被许可人和许可人可以使用特定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再使用相关授权，即许可人（博物馆）不能再和第三方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博物馆自己可以组织力量开发和使用。

在排他许可中，博物馆依然可以自由使用授权标的，但不能在授权期限内再对任何第三方再次授权。排他许可需选择具有影响力和经济实力的被授权方，并对生产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和控制。

因此，只有在很少数的情况下才建议采用排他许可模式，并取决于时间、地域等其他许可因素，由博物馆综合考虑。

3.2.3 普通许可

普通许可是博物馆开展商业授权的常见方式，进行普通许可的授权标的，博物馆不仅保留自身的使用权，同时可将该授权标的授权第三方，不受时间、地域、使用方式限制使用授权标的。

对于开发利用成本较低且方式多样或可直接使用的馆藏资源，博物馆可选择普通许可方式开展授权工作。

同时，因博物馆目前的公益属性，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

标权和品牌，建议优先使用普通许可。

3.3 授权期限

短期授权一般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主要针对一次性授权等。长期授权期限通常为 1-3 年。如有市场需求，可延长授权期限。

第 4 章　授权流程（以直接授权为例）

4.1 明确可授权的内容

博物馆根据自身馆藏资源与创新创意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明确可直接用于授权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并对具有商业价值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进行整理和设计，形成可授权的内容体系。

委托授权的相关流程在附件协议模板中有相关描述。

4.2 发布授权合作信息

博物馆明确授权合作的方向和具体的方案，对外发布公开征集合作对象的信息，在征集信息中要明确对合作对象的最低要求及合作相关信息。

利用馆藏资源授权开发的产品可包括：

（1） 文物仿制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原型，采用不同比例、大小、材质的仿制品。

（2） 文物艺术创作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素材，从材质、纹饰、色彩等多个方面进行艺术加工创作而成的产品。

（3） 纪念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素材，进行设计、开发、制作的具有一定的实用性、观赏性、纪念性，且有助于文化推广的产品。

（4） 生活用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素材，进行设计开发的集创意、艺术性和生活实用性于一体的产品；作为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向，是博物馆融入社会生活、发挥教育意义的重要手段。

（5） 出版物：指以馆藏资源为基础内容，出版的相关影像、图像、宣传海报、书籍等。

（6） 其他：以上类型未涵盖的其他以馆藏资源开发而成的产品或服务方式。

4.3 选择合适的被授权方

被授权方必须是依法登记设立，并从事与博物馆授权产品相关活动的企业或团体。被授权方应向博物馆提交企业法人或社会团体的证明文件、具备实体经营能力的相关证明及商标注册证明等。

博物馆在对被授权方进行选择时，应考虑其业务范围、规模实力、品牌文化、形象信誉、销售渠道、有无相关经验等因素，优先选择业务范围与博物馆授权标的具有强相关性，且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品牌特色明显、形象信誉较好的合作对象。为达成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及知名设计团队与博物馆合作，其资格条件、销售渠道、设计创意等经博物馆主管部门审核后，对其所收取的授权金额度可由博物馆自行商议决定是否给予优惠。

4.4 合作洽谈

经过初步的选择，博物馆可与被授权方对具体授权事宜进行合作洽谈。洽谈内容主要包括：

授权标的的内容；

具体授权方式；

许可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授权期限；

双方的权利义务；

授权标的的使用方式及地域范围；

授权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产权归属等。

4.4.1 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应明确约定授权费用的总额及支付方式。博物馆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授权费用标准体系，对于单一馆藏资源的图片、视频、数字模型等可制定统一的授权费用标准；对于商业价值较高的标的，其授权费用可采用一次性授权费用或基本费用加销售分成的方式，根据具体授权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可以按周、月度、季度、半年或一年为周期进行结算和支付，并且应当提供简明、确凿的查证方法。同时应明确被授权方的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汇票等)以及汇款单位的详细地址。被授权方如有其他非金钱上的额外回馈条件（须与本次授权有关），可另行与博物馆商议，并在签订协议中明示。

4.4.2 产权归属

应重点约定以授权标的为基础所创造的新的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等产权的归属。合同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产权依照法律归创作者所有。合作作品、委托作品类型复杂、合同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依照法律确立产权归属。

4.5 签订合同

与被授权方协商一致后，博物馆需订立授权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授权合同的内容一般包含：

授权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其承载的权利类型，被授权权利的类型及使用范围，授权标的被授权的时间、地域限定，授权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授权产品开发成本和定价、销售渠道或使用方式，对授权产品的设计权、版权的约定，出现违反合同内容的处置等。

4.5.1 授权标的

授权合同应明确约定所授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名称、数量、载体形式及权利类别，特别要标注是否包括名称的中英文、汉语拼音及缩写。

4.5.2 授权范围及使用方式

明确约定被授权方享有该授权标的的全部权利或部分权利，在约定范围以约定方式使用授权标的（使用方式见合同版本第 2 条中的内容）。

4.5.3 授权性质

明确约定授权性质为独占授权、排他授权或普通授权，不同性质的授权，许可费标准不同。

4.5.4 授权期限

明确约定被授权方使用授权标的的时间期限，以及到期后续约的形式。

4.5.5 争议处理方式

一般建议选择仲裁机构或博物馆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

4.6 跟踪反馈与监督管理和保密

在被授权方对授权标的进行开发利用，并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博物馆应及时掌握授权产品的相关动态，监督授权标的在生产流通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必要时给予相应的指导与帮助（保密约定具体见合同版本中相关内容）。

4.7 授权档案管理与纠纷解决

在整个馆藏资源与品牌授权的过程中，博物馆应妥善处理、保管与授权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等材料，并做好归档，以便日后的整理与查阅等工作。

博物馆在发现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要第一时间收集并保存证据，通过行政举报、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主张并维护自身权益。

授权纠纷主要包括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两部分。纠纷可通过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约定一方或双方让步，消除其间存在的争议。

在许可合同中，博物馆可以要求被许可人举报市场上的侵权产品。

第三方机构委托授权流程参照此办理。

第 5 章　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与义务

博物馆馆藏资源具有极重要的公共属性，被授权方在对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进行使用和开发时，应自行负担设计开发产品所需的成本费用，并且不得损害民族精神与社会公共利益。

为确保授权标的被合理使用，博物馆拥有对所授权利的使用与开发过程进行审核与监督的义务，并享有从开发成果中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权利。

5.2 质量控制

被授权方承诺按博物馆提供的书面设计要求使用博物馆的馆藏资源，并承诺设计制作的产品：

（1） 在设计、用材和工艺方面均具有优良的质量。

（2） 具有安全性、无伤害性，并能达到博物馆的预期目标。

（3） 设计与制作的产品要与博物馆的声誉保持一致。

（4） 在使用博物馆的商标时，被授权方须以明显易辨的方式，在设计的产品或其包装上（产品本身、包装、容器、说明书等）标示博物馆的完整注册商标，并遵循博物馆对其商标使用的规范要求。

（5） 被授权方的产品应于包装或说明书上介绍该产品是由博物馆的何种馆藏资源设计而来，并对该馆藏资源进行简要的介绍。

（6） 被授权方所开发的产品宣传材料应于媒体发布前一个月提交博物馆备查。

（7） 所开发产品涉及食品的，应符合生产、销售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卫生标准。

5.3 产权确权及归属

许可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被许可人添附产权的情况，应当明确约定如何确认其权利及归属。

5.4 违约行为及其相关责任

由于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涉及公共利益、历史传承、青少年教育等诸多问题，在授权过程中应明确规定被授权方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及其相关责任。

附录一：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合同（直接授权范例）

甲方（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甲方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授权内容

1.1 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附表所列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数据，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使用。授权馆藏资源的名称、数量、存储形式等详见附表（说明授权使用的馆藏资源是否包括其中文文字及缩写、英文文字及缩写、汉语拼音等使人能够与授权使用的名称联系的表达方式，并将这些内容在所列的授权清单中明确）。

1.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根据本合同进行复制和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交于或再许可其他方使用。当本合同终止，被授权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归还或删除所持有的所有资源。

二、授权使用方式

2.1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下列方式使用本合同所约定馆藏资源：

□图书、报纸、期刊出版；

□网站及自媒体内容创作与传播；

□远程课程制作；

□影视、动漫、游戏及视频开发；

□馆藏资源仿真复制品开发；

□文化创意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

□其他。

2.2 乙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用于上述使用方式中产品的包装设计和宣传推广。

2.3 除上述方式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馆藏资源（含馆藏资源的名称、内容和形象等）申请商标。

三、授权性质

本授权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不得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授权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可/□不得授权第三方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授权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建议在合同中将选定的许可使用方式按照指引中的内容进行定义、描述。

四、授权范围与期限

4.1 甲方同意乙方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本合同所约定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设计开发相关产品。

4.2 甲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使用本合同所约定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到期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并由双方约定已开发生产出的授权产品如何处置。

五、授权使用费用

5.1 本次授权费用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费方式，总额为　元（大写：　）

□保底金+产品销售分成的方式，保底金　元（大写：　），分成比例为产品批发价总额的　%。

5.2 上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授权费为含税金额，甲方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5.3 上述授权费用，

□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保底金，于□每季度/□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支付销售分成。

5.4 乙方将上述费用以人民币形式汇至甲方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5 若乙方迟延付款，每迟延超过一个月，甲方将按所迟延付款额 1.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且按月累加计算滞纳金。如果迟延付款时间未超过一个月，仍按照一个月的标准来计算迟延支付的滞纳金。

六、授权产品

本协议中“授权产品”特指乙方利用甲方授权使用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开发的所有实物、虚拟、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产品及其附属于该产品的包装物、宣传材料等。

6.1 乙方依托甲方授权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设计开发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亦不得损害原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授权产品正式投产前乙方须将至少一件样品实物与照片提交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

6.2 上述产品的上市期不迟于　年　月　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 11.2 条所承担的违约责任。

6.3 自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天为乙方的清货期，即乙方可以继续销售库存授权产品，但不得继续生产授权产品及其包装、辅助资料和广告宣传品等。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没有清货期，即从合同终止之日起再不得销售、转让授权产品。剩余授权产品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或另行协商处置。

七、产权约定

7.1 所有与本合同约定的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在授权期限内用于与授权产品自身及其包装、宣传品及展览材料有关的所有创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稿、素材、设计元素等）产生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创作完成时，将与创作作品产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提交给甲方。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在授权产品及其包装、宣传资料等标明产权相关信息。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签订方在授权期限之内及之后三年内，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未披露的经营数据、信息、情况进行保密。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已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或根据法庭判决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之规定要求批露的信息。

九、承诺与保证

9.1 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有能力及权利签订及履行本合同。

9.2 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的授权不会侵害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9.3 乙方保证所有由乙方提供的与授权产品相关的设计、材料、著作权、商标

权和品牌，都是乙方自己的创意及原创，或乙方已获得合法授权。

9.4 授权产品的设计、生产、宣传、销售，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消费者可以安全使用此授权产品。

十、违约条款

10.1 如果因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违反本合同列明的义务、承诺或因授权产品的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或其员工造成损失（包括遭受索赔、被判令赔偿、误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成本支出等），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10.2 如果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给乙方或其员工造成损失（包括遭受索赔、被判令赔偿、误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成本支出等），甲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或充分弥补的，遭受违约的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合同中到期应支付的和将来需要支付的授权费、滞纳金及违约金：

（1）乙方未能生产或销售授权产品，或未能积极地生产、宣传或销售授权产品。

（2）授权产品给消费者的安全带来威胁，或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受到负面报道时，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立即从市场上召回这些产品，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授权区域以外生产、许诺销售或实际销售授权产品，或以分销授权产品为目的在区域外建立分支机构、销售公司、生产工厂或仓库。

（4）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处理所有或较大占比的业务或财产，或乙方公司的控制权被转让且经营管理权也随之发生变更。

（5）乙方未按合同支付费用超过三个月的。

十二、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因法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该情况持续三个月或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在该情况持续期间内提出终止合同。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表：

授权资源清单

名称	形式（文字、图片、音视频	存储介质（光盘、移动硬	数量（张、件、份等）

	及其他数据格式文件）	盘、网盘等）	

附录二：

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合同（委托授权范例）

甲方（委托人）：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甲方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具体名称、类型、数量见附表）的授权工作。

1.2 因授权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利用自身技术手段和设备对有关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数字化后的馆藏资源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业务，其授权用途包括以下方式：

□图书、报纸、期刊出版；

□网站及自媒体内容创作与传播；

□远程课程制作；

□影视、动漫、游戏及视频开发；

□馆藏资源仿真复制品开发；

□文化创意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

□其他 。

1.4 甲方将所委托授权的馆藏资源通过下述方式送达乙方：

□电子邮件

□光盘

□移动硬盘

□其他

二、委托性质

本合同的委托性质为：

□独家代理，甲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开展上述馆藏资源的著作权授权业务。

□非独家代理，甲方可自行开展上述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业务，或委托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开展上述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业务。

三、委托范围与期限

3.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澳门□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授权业务。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地域范围之外开展授权业务。

3.2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到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甲方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代理工作。

四、委托费用

4.1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授权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第一笔费用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笔费用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保底金+授权收入分成，保底金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授权收入分成比例为　%，于□每季度/□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支付。

□授权开发收入分成，授权收入分成比例为　%，于□每季度/□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支付。

4.2 乙方将上述费用以人民币形式汇至甲方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3 若乙方迟延付款，每迟延超过一个月，甲方将按所迟延付款额1.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且按月累加计算滞纳金。如果迟延付款时间未超过一个月，仍按照一个月的标准来计算迟延支付的滞纳金。

五、甲方责任

5.1 甲方承诺并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

5.2 甲方按法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3 甲方为乙方的授权工作，提供本合同所涉馆藏资源，以及与所涉馆藏资源相关的资料。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所提供的馆藏资源，不得复制或转交第三方，并在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删除甲方提供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信息。

6.2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本合同所涉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业务。

6.3 乙方在开展本合同所涉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的授权业务中，应严格审查权利使用方的资质，并监督权利使用方对权利的使用过程，确保权利使用合法合规，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七、保密约定

合同签订方在授权期限之内及之后三年内，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未披露的经营数据、信息、情况进行保密。但该规定不适用于已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或根据法院判决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之规定要求批露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8.1 如果因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其员工造成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遭受索赔、被判令赔偿、误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成本支出等），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8.2 如果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给乙方或其员工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索赔、被判令赔偿、误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成本支出等），甲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九、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因法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该情况持续三个月或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在该情况持续期间内提出终止合同。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表：

委托授权资源清单

名　称	载体形式（文字、图片、音视频及其他数据格式文件等）	存储介质（光盘、移动硬盘、网盘等）	数量（张、件、份等）

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

文物博函（201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近年来，我国博物馆陈列展览数量和观众人数不断增加，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优秀博物馆陈列展览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文物引领社会风尚、践行核心价值、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积极作用，切实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质量，扩大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影响力和传播力，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

（一）建立文物藏品资源共享机制。各省文物部门要协调省、市、县（区）

各级博物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打破地域和行政级别限制，建立博物馆藏品交流共享平台，通过博物馆联盟、对口帮扶、总分馆制等办法，形成博物馆馆藏资源共享机制。国有博物馆可以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优化藏品体系结构，特别是一些藏品数量丰富的大馆,要帮助馆藏较少的博物馆形成有特色的藏品体系,支持其举办符合其使命与职能的陈列与展览。

（二）加强陈列展览项目交流。支持各地区、各级博物馆积极开展展览交流合作，举办各种联展、互换展览。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扶持学术水准高、社会反响好的临时展览做好巡展,扩大展览影响。资源丰富的大馆可以通过办分馆、长期借展藏品、在基层博物馆馆举办中长期陈列、帮助基层博物馆提高陈列展览策划、编写、设计和实施水平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博物馆的扶持。

（三）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鼓励各博物馆通过基本陈列改造提升与展品更换,适当增加临时展览数量、频次和时长，增加藏品展示数量等，扩大藏品展示范围。鼓励藏品数量众多、展示空间条件充分的博物馆，创新展示手段，合理提升展览频次，使更多的藏品有机会展示给广大观众。

（四）积极展示考古新成果。考古院所要向博物馆依法按期移交出土文物，适合进行展出的，要及时策划组织相关展览。有重大展示价值、但暂时无法办理移交手续的重要考古新发现，可采取暂不改变权属，交由博物馆代为保管并联合进行展示利用的方式，及时向公众传播推广。

（五）加强数字化展示手段。积极通过博物馆网站、数字博物馆、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文物藏品的数字化展示。利用虚拟现实技术、3D 技术等，增强虚拟展示效果，丰富数字展品数量、展示信息及体验手段。

二、提升陈列展览质量，扶持原创性主题性展览

（六）积极策划实施主题性陈列展览。鼓励各地、各级博物馆，依托丰富文物资源，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内涵，策划出一系列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展览，讲好中国故事。国家文物局每年面向全国文博机构、陈列展示设计机构、策展人等征集遴选一批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优秀陈列展览策划方案,给予一定的后补助性支持。鼓励多馆联合申报、跨级别跨地区联合申报。

（七）夯实原创性陈列展览的学术基础。加强博物馆学术研究，明确博物馆研究的公众服务目标功能，增强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学术基础；提高陈列展览创意策划水平，完善陈列展览从研究、策划、实施到推广的工作流程，积极策划实施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感染力和传播力的原创性陈列展览；将学术活动作为陈列展览的整体进行策划和实施，提升学术活动的影响力和效果。

（八）注重陈列展览配套青少年教育项目的策划与实施。原创性陈列展览要设计、开发相关的青少年教育项目，增强青少年教育项目的针对性、趣味性。博物馆基本陈列和重要展览要充分考虑博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实施的需求,充分考虑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开展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和研学旅行等的需求,设计针对不同学段的富有特色的教育项目体系,开发相关教具、学材和教材。

（九）依托展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提高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水平，围绕陈列展览开发基于展品文化元素、文化内涵的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与经营，通过对文化创意产品的经营，增强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影响力，让观众把博物馆带回家。

（十）建立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展人制度。推动各级博物馆建立责任明确、权利清晰、人员专业、评价科学的策展人制度，加强策展团队建设，构建有利于发挥策展人和策展团队学术水准、业务能力、创意水平的内部环境机制；加强对策

展人才的培养，通过举办策展人培训班、策展学术研讨会等，提升策展专业水准；建立策展人行业组织和专业学术团体，促进策展人和策展机构间的学术交流。

三、完善评价机制，加强对优秀展览的推广力度

（十一）建立展览的批评机制。逐步建立中立、客观、科学的陈列展览批评体系，利用新媒体、互联网、传统媒体等途径建立规范严肃的展览批评机制。在《中国文物报》、《中国博物馆》杂志等专业媒体开设展评专栏、专号，邀请社会人士参与评价，构建良好的博物馆展览评价舆论环境。通过观众调查、社区意见反馈等途径，顺畅公众展览批评的渠道。

（十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细化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展示提升项目的补助办法，向具有原创性的主题展览倾斜。推动出境展览项目享受有关文化创意产业的优惠政策，鼓励优秀展览项目走出去。

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01 月 13 日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物博发〔202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博物馆在场馆建设、文物保护、藏品研究、陈列展览、开放服务、教育传播、国际交流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日益成为世界博物馆发展的中心和热点。但同时也要看到，博物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仍很突出，在发展定位、体系布局、功能发挥、体制机制等方面尚需完善提升。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我国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秉承新发展理念，将博物馆事业主动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考古成果和历史研究成果的转化与传播，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博物馆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上下联动、横向联合，鼓励先行先试，推进博物馆发展理念、技术、手段、业态创新，破除体制机制束缚，释放发展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提高博物馆内部管理和外部治理水平。坚持服务大众，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实现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

——坚持开放共享。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通过区域协同创新、社会参与、跨界合作、互联网传播等方式，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多措并举盘活博物馆藏品资源。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博物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中的作用更加彰显。到 2035 年，中国特色博物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世界博物馆强国，为全球博物馆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二、加强分类指导，优化体系布局

（四）统筹不同地域博物馆发展。配合“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探索在文化资源丰厚地区建设“博物馆之城”“博物馆小镇”等集群聚落。

（五）整合不同层级博物馆发展。实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创建计划，重点培育 10-15 家代表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引领行业发展的世界一流博物馆。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因地制宜支持省级、重要地市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加强机制创新，有效盘活基层博物馆资源。实施类博物馆培育计划，鼓励将具有部分博物馆功能、但尚未达到登记备案条件的社会机构，纳入行业指导范畴，做好孵化培育。

（六）协调不同属性博物馆发展。探索建立行业博物馆联合认证、共建共管机制，将高校博物馆、国有企业博物馆等纳入行业管理体系，引导文物系统富余资源在运营管理、充实藏品、保护修复、开放服务等方面支持行业博物馆。规范和扶持并举，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业务帮扶，推动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指导非国有博物馆健全藏品账目及档

案，依法依规推进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未经备案但以“博物馆”等名义开展活动的机构的管理。

（七）促进不同类型博物馆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依托社会主义建设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件，推动建设一批反映党和国家建设成就的当代主题博物馆。鼓励依托文物遗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设立博物馆。依法依规支持“一带一路”、黄河、大运河、长城、长江、长征、重大科技工程等专题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反映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的国家级重点专题博物馆建设。丰富自然科学、现当代艺术等博物馆品类，鼓励军队博物馆面向社会开放，倡导社区、生态、乡情村史博物馆等建设。

三、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八）优化征藏体系。树立专业化收藏理念，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关藏品征集，注重旧城改造、城乡建设等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的征藏，丰富科技、现当代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题收藏，鼓励反映世界多元文化的收藏新方向。拓展藏品入藏渠道，健全考古出土文物和执法部门罚没文物移交工作机制，适时开展文物移交专项行动，推动优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鼓励公众向博物馆无偿捐赠藏品。

（九）提升保护能力。健全博物馆藏品登录机制，推进藏品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逐步推广藏品电子标识。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强化预防性保护，加强文物常见多发病害病理研究，提升藏品保存环境监测、微环境控制、分析检测等能力，完善博物馆安消防制度建设和设施配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文物中心库房建设。加快推进藏品数字化，完善藏品数据库，加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

（十）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藏品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挖掘阐发，促进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展览、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智慧服务、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推动研究型博物馆建设，依法开展博物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建立联合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和技术创新联席机制，“博学研”协同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科学研究与成果示范，将支持博物馆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提高展陈质量。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要求，深入挖掘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以古鉴今、古为今用、启迪后人。全面展示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中华文明取得的灿烂成就，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探索独立策展人制度，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推出更多原创性主题展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鼓励公开征集选题，推广以需定供的菜单式展览服务。

（十二）发挥教育功能。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

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纪念日活动，加强对中华文明的研究阐发、教育普及和传承弘扬，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人民文化生活新风尚。制定博物馆教育服务标准，丰富博物馆教育课程体系，为大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共建教育项目库，推动各类博物馆数字资源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促使博物馆成为学生研学实践的重要载体。倡导博物馆设立教育专员，提升教育和讲解服务水平，鼓励省级以上博物馆面向公众提供专业研究人员的专家讲解服务。

（十三）优化传播服务。推进博物馆大数据体系建设，主动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标注、解构和重构藏品蕴含的中华元素和标识，切实融入内容生产、创意设计和城乡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消费中的作用。推动博物馆文化扶贫，增加展览、教育活动进乡村频次。深化博物馆与社区合作，推动博物馆虚拟展览进入城市公共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错峰延时开放，服务十五分钟城市生活圈。加强与融媒体、数字文化企业合作，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强化观众调查，推广分众传播，优化参观全过程服务。

（十四）增进国际合作。实施中华文明展示工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弘扬中华文化蕴含的人类共同价值，打造一批中国故事、国际表达的文物外展品牌。实施世界文明展示工程，通过长期借展、互换展览、多地巡展等方式，共享人类文明发展成果。加强青年策展人培养，造就一批政治过硬、功底扎实、国际接轨的博物馆策展人队伍。支持中国专家学者参加国际博物馆组织，积极参与博物馆国际治理。

四、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

（十五）完善管理体制。推进博物馆法及配套法规体系立法研究，完善博物馆制度，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博物馆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管办分离，赋予博物馆更大的自主权。分类推进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决策执行或监督咨询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增强博物馆干部人事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自主权。对于部分符合条件的新建博物馆，在不改变藏品权属、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置改革试点，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

（十六）健全激励机制。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藏品征集、事业发展和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合理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对上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向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倾斜。

（十七）鼓励社会参与。发展壮大博物馆之友和志愿者队伍，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社会动员机制。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实施“博物馆+”战略，促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传媒、设计等跨界融合。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改革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际协作，进一步增强文物主管部门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宣传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博物馆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相关专项规划，发挥博物馆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作用，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十九）加强政策支持。按照国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部署，落实博物馆有关支出责任，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加强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支持。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督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持续发展。博物馆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其符合条件的捐赠收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企业或个人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博物馆进行公益性捐赠的，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创新博物馆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以直接捐赠、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博物馆发展。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博物馆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博物馆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研究人才、创新型人才培育，为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加强国家文博领域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培育跨领域、跨学科创新团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拓宽人才汇集机制，支持博物馆设立流动岗，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加大博物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文博行业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强化人才培训，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能力。

（二十一）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备案管理等方式，加强文物保护、陈列展览等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专业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博物馆考评监督机制。健全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扩大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比，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加强博物馆行业协会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博物馆年报制度和信用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着力推进实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博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民政局：

近年来，全国非国有博物馆快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在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 年 12 月，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联合开展了非国有博物馆登记备案检查工作，发现部分非国有博物馆在登记备案、可持续运营、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权责

（一）民政部门是非国有博物馆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非国有博物馆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对非国有博物馆实施年度检查；对非国有博物馆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文物部门是非国有博物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非国有博物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非国有博物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非国有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审。省级文物部门负责非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备案工作。

二、进一步理顺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程序

（一）申请。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应向馆址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部门申请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对非国有博物馆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审查把关，并出具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证明文件。

（二）备案。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应凭县级以上文物部门的证明文件、设立备案所需材料，向省级文物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省级文物部门审核确定是否予以备案，出具博物馆备案文件或不予备案通知，并抄送出具证明文件的县级以上文物部门。

（三）登记。县级以上文物部门接到省级文物部门的备案文件后，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等非国有博物馆登记申请材料上加盖印章。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凭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同意成立登记的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登记完成后，依法办理印章刻制、税务登记、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申请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四）变更。非国有博物馆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业务主管的文物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级文物部门备案。非国有博物馆修改章程，应当经业务主管的文物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核准。

（五）终止。非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应当向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注销。办理注销前，应在业务主管的文物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在清算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向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级文物部门备案。

三、进一步健全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制度

（一）规范名称管理。民政部门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要求进行名称审查。非国有博物馆名称应包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或地名）、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和“博物馆”（或博物院）字样，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或“世界”“国际”等字样，不得含有全国性社会组织或国际性组织等可能引起公众误解字样。

（二）严格备案审查。省级文物部门应按照《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 号）要求进行设立备案。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办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具有固定适宜的办馆场所，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

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专用的展厅、库房、符合国家规定的安防和消防设施；展厅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不低于400平方米,不低于建筑面积的40%，适宜对公众开放；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构成体系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原则上不少于300件（套），藏品应确保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具有基本陈列计划，展览内容科学准确。

（三）健全理事会制度。各级文物部门要指导非国有博物馆依照《非国有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文物博发〔2016〕29号）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理事会的人员构成、决策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予以规范，切实发挥理事会在博物馆运营中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完善非国有博物馆监事会和监督机制建设。

（四）强化藏品管理。省级文物部门要指导非国有博物馆在设立阶段完成与办馆宗旨、业务范围和馆舍规模相适应的藏品登记，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将藏品逐件登入财务固定资产账，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完善法人财产内部审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非国有博物馆社会审计制度；藏品征集和注销处置方案，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示。

（五）健全退出机制。鼓励非国有博物馆设立以永久性为目标。确需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省级文物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藏品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文物、民政部门应核定公布统一的非国有博物馆名录。各级文物部门应定期将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应将文物部门运行情况通报作为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的重要参考。非国有博物馆应按年度建立和公布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藏品情况、展览活动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未经省级文物部门备案和相应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非国有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文物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依法办理登记；期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文物部门责令当事人自行解散或依法予以取缔。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

办博函〔2020〕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出借馆藏一级文物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主体。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由出借单位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抄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二、备案材料。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报告（附件包括展览协议书、借用文物安全保障方案、文物状况专家评估意见）及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表，需加盖出借单位公章。

三、提交方式。上述材料纸质版请寄送国家文物局，电子版（备案报告 pdf 格式，备案表 excel 格式）发送至邮箱：gjwwjbwgc@163.com。纸质版与电子版标题需保持一致，如“（出借单位）关于出借馆藏文物赴（借入单位）参加（展览名称）的备案报告”。

专此函达。

附件下载：

1. 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报告（格式化文本）
2. 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表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文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附件 1

_____（出借单位）关于出借馆藏文物赴_____（借入单位）参加“_____（展览名称）”的备案报告

国家文物局：

_____（借入单位）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展出地点）举办“_____（展览名称）”，特向我馆商借文物_____件/套，其中一级文物_____件/套。经研究，我馆同意出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特此呈报备案。

附件：1.展览协议书
2.借用文物安全保障方案
3.文物状况专家评估意见
4.借用一级文物备案表

出借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借用一级文物备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展览名称	借出单位	借出单位所在省份	借入单位	借入单位所在省份	借用时间（起）	借用时间（止）	一级文物数量（件套）	一级文物名称	一级文物登记号/藏品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

（2012 修订）

发文机关：国家文物局
发文日期：2012 年 05 月
施行日期：2008 年 02 月

第一条 为加强博物馆行业管理，提高博物馆质量，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登记、接受年检的，具有文物和标本的收藏保管、科学研究、陈列展览功能，向社会开放、正常运行三年以上的各类博物馆，均可申请参加博物馆评估。

第三条 博物馆评估工作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遵循自愿申报、行业评估、动态管理、分级指导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自评、申报、评定、公布的程序进行。

凡经评估认定的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将在各项业务活动和国内外交流、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博物馆评估标准，并对评估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文物局组织设立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负责全国博物馆评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设立本辖区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在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相应等级博物馆的评估工作。

第五条 博物馆经评估确定相应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博物馆、二级博物馆、三级博物馆。一、二、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数量的比例分别控制在3%、6%、9%以内。

第六条 申请评估的博物馆应依照博物馆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填写《博物馆评估申请书》，并向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对申请评估的博物馆进行考察和评估，对一级博物馆提出推荐意见，经本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评定；对二级、三级博物馆提出评定意见，经本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复核。

第八条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推荐的一级博物馆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评估。

专家小组在核实材料、实地考察、咨询评议的基础上，提出现场评估报告。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申请单位的《博物馆评估申请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现场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打分方式产生一级博物馆的评定意见。

第九条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将一级博物馆的评定意见和二、三级博物馆的复核结果，报国家文物局审定。

国家文物局适时公告新达标的各级博物馆名单。

第十条 博物馆的等级标牌、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统一制作、颁发。

第十一条 被评定为相应等级的博物馆，须将等级标牌置于其主入口处的最明显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博物馆评估工作（含晋升等级）每三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时间由国家文物局确定。

初次申请评估的博物馆，可申请不高于二级的博物馆等级。

本办法发布前设立的博物馆，初次申请评估，不受前款条件限制。

第十三条 各级博物馆评估机构对所评博物馆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复核以年度运行评估等方式进行。全面复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等级复核工作主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组织和实施。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一级博物馆复核。

第十五条 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博物馆，按以下方法作出处理：

（一）三级、二级博物馆达不到标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须报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和国家文物局备案。

一级博物馆达不到标准规定，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报请国家文物局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

对于取消或降低等级的博物馆，需由相应的评定机构对外公告。

（二）博物馆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相应的等级评定机构。

（三）凡被降低、取消等级的博物馆，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新的资质等级。

第十六条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及其现场评估小组须严格遵循相关评估工作程序、规则和纪律，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博物馆行业、社会各界和公证机构的监督。

第十七条 申请评估的博物馆，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行贿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评估资格。

参与博物馆评估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主管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施行《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2019年12月）等文件的决定

文物博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博物馆协会：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以展示教育、开放服务为核心的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博物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修订了《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评分细则计分表》（2019年12月）。

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 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2019年12月）

2. 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2019年12月）

3. 评分细则计分表（2019年12月）

国家文物局

2020年1月8日

附件1：

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

(2019年12月)

第一条 为加强博物馆行业管理，提高博物馆质量，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登记、经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具有文物、标本和其他藏品的收藏保管、科学研究、陈列展览、教育传播功能，向社会开放、正常运行36个月以上的各类博物馆，均可申请参加定级评估。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等，并对办法、标准等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中国博物馆协会具体负责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遵循自愿申报、行业评估、动态管理、分级指导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博物馆经定级评估确定相应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二级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博物馆应依照博物馆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填写《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向中国博物馆协会提出申请。参评博物馆应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可靠；填报的相关数据信息，应与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全国博物馆信息年报系统、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备案数据库等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第七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对博物馆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还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评估。专家小组在审查材料、实地考察、咨询评议的基础上，提出现场评估报告。

第八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根据申请单位的《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和专家小组现场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产生评定意见。

第九条 如评定意见与申请书存在重大差异，且申请单位或相关专家等对评定意见提出重大异议的，中国博物馆协会应对相关评定意见给予复核。复核工作由中国博物馆协会具体组织，并形成进一步评定意见。

第十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可委托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对所属行政区域申请参评的博物馆进行审核、提出评定建议。

第十一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将评定意见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以发布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一个博物馆机构只能获得一个质量等级。

博物馆如因机构变化出现合并重组等情形，与现有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存在隶属、包含关系的，合并重组前的博物馆等级一致的，合并重组后等级维持不变；

合并重组前的博物馆等级不一致的，合并重组后，在下一次运行评估前，等级可暂维持在原先较高的等级。

已获得等级的博物馆如因机构变化出现拆分的，只能由一个机构保留原有质量等级。

博物馆质量等级变化信息，应于 1 个月内报中国博物馆协会备案。

已获质量等级博物馆发生终止的，其质量等级在依法完成注销登记后不再保留。

第十三条 博物馆等级标牌、证书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十四条 被评定为相应等级的博物馆，须将等级标牌置于其主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博物馆定级工作原则上每三年集中开展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组织，具体时间由中国博物馆协会决定。

第十六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应对所评博物馆进行监督检查和运行评估。运行评估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估规则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经运行评估达不到已获等级标准的博物馆，中国博物馆协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发出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对外公告。

博物馆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中国博物馆协会。

凡被降低、取消等级的博物馆，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定级评估。相应等级标牌、证书由中国博物馆协会收回。

第十八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应当将博物馆定级评估情况及相关资料，在其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及其委托、组织的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专家小组须严格遵守相关评估工作程序、规则和纪律，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博物馆行业、社会各界和公证机构的监督。参与博物馆评估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国家文物局依法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博物馆，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贿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博物馆协会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取消其评估资格、撤销所获质量等级、收回等级标牌及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

(2019 年 12 月)

目次

1、前言
2、范围
3、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4、引用的标准和规范
5、术语
6、博物馆等级及标志
7、博物馆等级划分条件
8、评分细则

1、前言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加强博物馆质量管理，促进博物馆履行保护、诠释和推广人类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职责，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高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总结了国内博物馆的管理经验，借鉴了国内外有关资料和技术规程，并直接引用了部分国家标准或标准条文。同时，根据自《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2008 年起用、2016 年 7 月修订沿用至今的实施情况，在原标准基础上对一些内容进行了修订，使其更加符合博物馆的发展实际和发展方向。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2016 年 7 月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

2、范围

2．1　本标准规定了博物馆等级划分的依据、条件及评定的原则性要求。

2．2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所有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正式登记，并经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具有作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见证物的文物、标本、资料、模型等藏品收藏保管、科学研究、陈列展览、教育传播功能的，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博物馆。

3、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

《博物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博物馆管理办法》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放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协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馆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博物馆馆长专业资格条件（试行）》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

《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

4、引用的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自然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36721-2018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JGJ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0088-2018《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T10001.1-200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5、术语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藏品：是指由博物馆永久收藏，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用以收藏、研究、展示、教育、传播目的的文物、标本、资料、模型等的总称。

藏品库房：是指藏品集中保存的特定建筑物。

藏品保护修复场所：是指博物馆运用传统修复工艺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藏品进行科学分析、检测和保护、修复的特定建筑物。

展厅：是指博物馆用作向公众展示藏品、举办陈列展览的特定建筑物。

6、博物馆等级及标志

6．1 博物馆等级划分为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二级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

6．2 博物馆的等级证书、标牌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

7、博物馆等级划分条件

7．1 一级

7．1．1 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

7．1．1．1 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理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健全，运行机制有效。

7．1．1．2 章程与发展规划

有正式批准和发布的博物馆章程和博物馆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符合自身定位、宗旨，体现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方向，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7．1．1．3 建筑与环境

a) 建筑功能区块布局合理，自成系统。

b) 环境整洁、美观、舒适，绿化率高；室内空气质量好。

7．1．1．4 人力资源

a) 岗位结构优化、梯次合理。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应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b) 员工考核、培训制度健全，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强化上岗人员岗前培训管理，博物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或认可的干部培训经历并取得结业证书。

7．1．1．5 财务管理

a)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实施，有充足的事业经费来源和保证。

b) 有多渠道、来源稳定的社会资助。

7．1．1．6 安全保障

a) 一、二、三级风险单位按要求落实完善的安全防范系统，一、二、三级风险部位按要求落实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

b) 有与博物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规范、人员配置齐全的保卫工作机构；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措施得当，有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保卫人员受过专业培训，素质高、业务精，工作程序规范、准确；档案齐全，交接班制度完善、记录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c) 消防组织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有处置各类火灾的应急预案；有与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安全、有效的防雷装置，并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消防人员设备操作熟练、规范。

d) 公共安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科学、规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标志醒目；应急照明、救生等设施、设备完好；节日期间有应急医护人员。

7．1．1．7 信息化建设

a) 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接入、网络安全、终端和配套设备等）建设完备，适应智慧博物馆建设的基本要求；

b) 有一整套适用于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的业务系统，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撑博物馆业务流程。

7．1．2 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

7．1．2．1 藏品管理

a) 藏品资源与本馆的宗旨、使命相符，形成完整的体系。

b) 藏品总量 300 件/套以上、藏品总体价值特别珍贵，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其中一类价值具世界意义。

c) 有适应本馆藏品状况、功能完善的藏品数据库。

d) 有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的藏品征集政策和收藏范围；有规范的藏品征集组织与制度，对征集的藏品进行鉴定；有接受捐赠等多种征集渠道，征集经费充足，使用合理、效果好。

e) 藏品管理制度完善；藏品入藏手续齐全、资料完整；藏品总登记账清晰，账物相符；分类账准确合理，编目科学详实；藏品档案记录规范，新入藏的藏品及时建档备案，并及时登记入藏品总账。

f) 库房面积满足收藏需要；库房管理制度完善；库房设施、设备齐全，藏品存放环境达标；藏品提用手续齐全，进、出库记录完整；藏品存放科学、合理、规范; 三级以上藏品均配备有符合要求的装具,一级文物和其它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有专柜或专库存放，并由专人负责保管；根据藏品质地控制温湿度，照明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库房整洁，空气质量好。

g) 藏品保护修复场所规模较大、设备齐全，并能有效运转；文物藏品修复资质和具备文物藏品修复资格的人员多；藏品修复、保养程序科学、规范，效果好。

7．1．2．2 学术研究与科技

a) 学术机构健全，学术带头人为有全国性学术影响的专家；定期举办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定期出版高质量的学术刊物；馆内人员经常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系统收藏相关中外文学术期刊。

b) 有素质高、结构合理的科技队伍，有较大规模的实验室及相应科研仪器设备，能独立承担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引进新技术，并运用到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

c) 有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双向兼职、科研成果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协作机制。

7．1．3 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

7．1．3．1 影响力

a) 有博物馆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地运用；有完善的博物馆宣传计划，全国性媒体经常报道博物馆动态。

b) 在国内外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很好的声誉；公众影响力很强，年观众 20 万人次以上；经常举办出境展览或引进外展。

c) 主动融入博物馆所在地城乡人民文化生活，年均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20 次。

d) 积极参与各类博物馆行业组织、区域博物馆联盟、馆际交流平台，并发挥一定的引领作用。

e) 与地域相邻、主题相近、藏品相关的博物馆之间建立密切关系，与相关博物馆加强在藏品、展览、教育、人才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f) 为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提供长效化、机制化对口帮扶，有健全完善的联展、巡展、互换展览和人员互派等长效协同发展机制。

7．1．3．2 展示、教育和传播

a) 展厅环境优美、空气质量好，照明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展柜内微环境适宜展品保存。

b) 基本陈列主题明确，鲜明体现本馆特色；策划方案科学，经过专家论证；内容研究深入，展品组织得当，文字说明准确、生动、有文采；展览设计准确表达陈列主题，艺术感染力强；具有基本陈列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进行内容和展品更新；社会美誉度高。

c) 采取多种合作模式，经常举办原创性、有全国性影响力的临时展览；临时展览主题注重观众调查，筛选过程引入观众需求因素，有完善的前期策划和营销计划，展览的社会、经济效益好。

d) 能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有社会教育机构和专门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人员，馆内设有专门的教育服务区；有完善的社会教育工作方案和针对不同观众群体的社会教育计划；经常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单位联系或建立共建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举办不同形式的讲座等活动，服务学校、工厂、社区和农村等不同观众群体；为省级（含）以上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基地。

e) 有高素质、稳定的讲解员队伍；有两种（含）以上语言的、适合不同观众群体的科学、准确、生动的讲解词；定期进行义务讲解；有针对特殊观众群体的讲解服务；有两种（含）以上语言的现代化自助语音讲解设备。

7．1．3．3　公众服务

a) 有“博物馆之友”等群众组织，人员结构合理，依照章程定期开展活动；博物馆志愿者队伍稳定、具有相当规模，全部实施上岗培训，每名志愿者每年为博物馆或观众服务 48 小时以上。

b) 博物馆每年开放时长 240 天以上；基本陈列在特定时间段定期免费开放，或向教师、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免费开放；日常免费、优惠开放制度和措施向社会公示;年免费接待青少年观众人数占观众总人数的 30%以上;科学测定、管理观众承载量。在具备条件和安全保障前提下，探索通过举办夜场延长开放时间；探索错时开放。

c) 交通便捷，可进入性好；博物馆出入口处道路通畅，有无障碍通道；外部引导标识设置科学、合理，清楚、美观。

d) 设室内售票点，或实施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参观游览线路合理、顺畅；观众服务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功能体现充分，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博物馆导览等基本信息资料特色突出，品种齐全，内容丰富，文字优美，制作精美，适时更新，并免费为观众提供；基本陈列的标牌、展品等有文字说明;设有免费物品寄存处、特殊人群服务设施和设备、餐饮服务设施和纪念品、文创产品销售服务设施等；展厅内有观众休息设施；厕所等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维护清洁及时，并与环境相协调；各种设施、设备中、外文标识清楚。

e) 有专门网站，设计简洁大方，界面友好，互动性强，内容丰富，信息更新及时，支持两种（含）以上语言；馆内建立有多种形式的互动式或参与式的多媒体文化、科普、教育服务设施，服务有特色、质量高。

f) 文化产品本馆特色突出，种类丰富，制作精美，销售情况好，有较完善的博物馆馆藏资源知识产权授权制度规范，为文化、科技企业开发利用博物馆数字资源提供便利。

g) 提供藏品代为保管、鉴定、养护、修复及咨询等公众服务项目，公众满意

度高。

h) 观众调查制度健全，调查方法多样，调查成果充分运用。

博物馆能依托自身资源，发挥特色和优势，在法人治理结构、藏品管理、学术研究、展示教育、观众服务等领域，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作出卓越贡献。

7．2 二级

7．2．1 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

7．2．1．1 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理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健全，运行机制有效。

7．2．1．2 章程与发展规划

有正式批准和发布的博物馆章程和博物馆发展规划，体现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方向，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7．2．1．3 建筑与环境

a) 建筑功能区块布局合理。

b) 环境整洁，绿化率高；室内空气质量较好。

7．2．1．4 人力资源

a) 岗位结构优化、梯次比较合理。高、中级管理人员一般应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b) 员工考核、培训制度健全，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强化上岗人员岗前培训管理，博物馆机构领导人员应具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或认可的干部培训经历并取得结业证书。

7．2．1．5 财务管理

a)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实施，有基本满足需要的事业经费来源和保证。

b) 有稳定的社会资助。

7．2．1．6 安全保障

a) 一、二、三级风险单位按要求落实完备的安全防范系统，一、二、三级风险部位按要求落实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

b) 有与博物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规范、人员配置齐全的保卫工作机构；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措施得当，有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保卫人员受过专业培训，工作程序规范；档案齐全，交接班制度完善、记录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c) 消防组织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有处置特定火灾的应急预案；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合理，有安全、有效的防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卫人员熟练、规范操作消防设备。

d) 公共安全制度健全，应急预案科学、规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标志醒目；应急照明设备完好。

7．2．1．7 信息化建设

a) 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接入、网络安全、终端和配套设备等）基本完备，适应博物馆数据管理和业务处理的基本要求；

b) 有适用于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的部分业务系统，能够在一定层面上支撑博物馆业务流程。

7．2．2 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

7．2．2．1 藏品管理

a) 藏品资源与本馆的宗旨、使命相符，形成相对完整的体系。

b) 藏品总量 300 件/套以上、藏品总体价值珍贵，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其中一类价值具全国意义。

c) 有基本适应本馆藏品状况、功能相对完善的藏品数据库。

d) 有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的藏品征集政策和收藏范围；有规范的藏品征集组织与制度，对征集的藏品进行鉴定；有接受捐赠等多种征集渠道，征集经费基本满足需要，使用合理、效果好。

e) 藏品管理制度完善；藏品入藏手续齐全、资料完整；藏品总登记账清晰，账物相符；分类账准确合理，编目科学详实；藏品档案记录规范，新入藏的藏品及时建档备案，并及时登记入藏品总账。

f) 库房面积满足收藏需要；库房管理制度健全；库房设施、设备基本符合藏品存放环境标准；藏品提用手续齐全，进、出库记录完整；藏品存放合理、规范;二级以上藏品均配备有符合要求的装具,一级文物和其它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有专柜或专库存放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库房重点部位能控制温湿度，采光照明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库房整洁、空气无异味。

g) 有藏品保护修复场所和基本的设备;有文物藏品修复资质和具备文物藏品修复资格的人员；藏品修复、保养程序科学、规范，效果好。

7．2．2．2 学术研究与科技

a) 学术机构健全，学术带头人为有省级学术影响的专家；定期举办省级学术活动；定期出版较高质量的学术刊物；馆内人员经常在省级刊物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专著。

b) 有专门科技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独立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能借助或引进专业科技力量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将有关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c) 有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联合研究、科研成果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协作机制。

7．2．3　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

7．2．3．1 影响力

a) 有博物馆品牌标志并有效运用;有系统的博物馆宣传计划，省级媒体经常报道博物馆动态。

b) 在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声誉；公众影响力较强，年观众 5 万人次以上，经常举办国内巡展和引进展览。

c) 主动融入博物馆所在地城乡人民社会文化生活，年均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10 次。

d) 积极参与各类博物馆行业组织、区域博物馆联盟、馆际交流平台，并发挥作用。

e) 与地域相邻、主题相近、藏品相关的博物馆之间建立密切关系，与相关博物馆加强在藏品、展览、教育、人才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f) 经常为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提供对口帮扶，有较为健全的联展、巡展、互换展览和人员互派等长效协同发展机制。

7．2．3．2　展示、教育和传播

a) 展厅环境整洁，照明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珍贵文物展品的保存环境达标。

b) 基本陈列主题明确，较好体现本馆特色；策划方案合理，经过省级专家论证；内容研究较深入，展品组织较得当，文字说明准确、生动；展览设计较准确地表达陈列主题，艺术感染力较强；具有基本陈列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进行内容和展品更新；社会美誉度较高。

c) 采取多种合作模式，经常举办原创性、有省级影响力的临时展览；临时展览主题注重观众调查，筛选过程引入观众需求因素，有周密的前期策划和营销计划,展览的社会、经济效益较好。

d) 能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有社会教育机构和专门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人员，馆内设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教育服务区；有周密的社会教育工作方案和针对不同观众群体的社会教育计划；经常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单位联系或建立共建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举办不同形式的讲座等活动，服务学校、工厂、社区和农村等不同观众群体；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基地。

e) 有较高素质、稳定的讲解员队伍；有适合不同观众群体的科学、准确、生动的讲解词；定期进行义务讲解；有针对特殊观众群体的讲解服务；有现代化自助语音讲解设备。

7．2．3．3　公众服务

a) 有“博物馆之友”等群众组织，依照章程定期开展活动。博物馆志愿者队伍稳定、有一定规模，全部实施上岗培训，每名志愿者每年为博物馆或观众服务 48 小时以上。

b) 博物馆每年开放时长 240 天以上；基本陈列在特定时间段定期免费开放，或向教师、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免费开放；日常免费、优惠开放制度和措施向社会公示;年免费接待青少年观众人数占观众总人数的 25%以上;科学测定、管理观众承载量。

c) 交通方便,可进入性良好;博物馆出入口处道路通畅,一般有无障碍通道;外部中、外文引导标识设置合理，清楚、美观。

d) 设室内售票点，或实施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参观游览线路合理、顺畅；设有观众服务中心或相应场所，咨询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服务热情；中、外文的博物馆导览等基本信息资料品种多，内容丰富，制作较好，并免费为观众提供；基本陈列的标牌有中、外文说明；设有免费物品寄存处、特殊人群服务设施和设备和纪念品、文创产品销售服务设施等；展厅内有观众休息设施；厕所等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维护清洁及时，并与环境相协调；各种设施、设备中、外文标识清楚。

e) 有专门网站，网站内容有特色，定期更新；馆内有互动式或参与式的多媒体文化、科普、教育服务设施，服务有特色、质量较高。

f) 文化产品本馆特色突出，种类较丰富，制作较精美，销售情况较好，有博物馆馆藏资源知识产权授权制度规范，为文化、科技企业开发利用博物馆数字资源提供便利。

g) 提供藏品代为保管、鉴定、养护及咨询等公众服务项目,公众满意度较高。

h) 观众调查制度比较健全，调查方式较多，调查成果有效运用。

博物馆能依托自身资源，发挥特色和优势，在法人治理结构、藏品管理、学术研究、展示教育、观众服务等领域，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作出重要贡献。

7．3 三级

7．3．1 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

7．3．1．1 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理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健全，运行机制有效。

7．3．1．2 章程与发展规划

有正式批准和发布的博物馆章程和博物馆发展规划，体现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方向，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7．3．1．3 建筑与环境

a) 建筑功能区块布局基本合理。

b) 环境整洁，室内空气质量较好。

7．3．1．4 人力资源

a) 岗位结构、梯次基本合理。高、中级管理人员一般应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b) 员工考核、培训制度健全，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强化上岗人员岗前培训管理，博物馆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应具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或认可的干部培训经历并取得结业证书。

7．3．1．5 财务管理

a)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实施，有基本的事业经费来源和保证。

b) 有社会资助。

7．3．1．6 安全保障

a) 一、二、三级风险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系统，一、二、三级风险部位按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b) 有与博物馆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保卫人员；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措施得当，有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保卫人员受过专业培训，工作程序规范；档案齐全，交接班制度完善、记录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c) 消防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有针对一般火灾的消防应急预案；消防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有安全、有效的防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卫人员能够熟练、规范操作消防设备。

d) 公共安全制度健全，应急预案规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标志醒目，应急照明设备完好。

7．3．1．7 信息化建设

a) 能够接入国际互联网，在编人员人均电脑配备率 100%。

b) 有功能完善、运行可靠的局域网办公信息系统。

7．3．2 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

7．3．2．1 藏品管理

a) 藏品资源与本馆的性质、任务相符，形成基本的体系。

b) 藏品总量 300 件/套以上、藏品总体价值比较珍贵，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其中一类价值具省级意义。

c) 有藏品数据库。

d) 有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的藏品征集政策和收藏范围；有规范的藏品征集组织与制度，对征集的藏品进行鉴定；有接受捐赠等多种征集渠道，征集经费使用合理、效果好。

e) 藏品管理制度健全；藏品入藏手续齐全、资料完整；藏品总登记账清晰，账物相符；藏品档案记录规范；新入藏的藏品及时建档备案，并及时登记入藏品总账。

f) 库房面积基本满足收藏需要；库房管理制度健全；库房设施、设备基本适应藏品存放环境要求；藏品提用手续齐全，进、出库记录完整；藏品存放规范；一级藏品均配备有符合要求的装具,一级文物和其它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有专柜或专库存放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库房重点部位能控制温湿度，采光照明基本符合规

范要求；库房整洁，空气无异味。

g) 藏品保养制度和措施健全，效果较好

7．3．2．2 学术研究与科技

a) 有学术机构，学术带头人为有地区性学术影响的专家；定期举办区域内学术活动；定期出版学术刊物；馆内人员每年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b) 有一定科研能力，能借助或引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专业科技力量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并将有关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7．3．3． 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

7．3．3．1 影响力

a) 有博物馆品牌标志;有较为系统的博物馆宣传计划，地区级媒体经常报道博物馆动态。

b) 在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声誉；公众影响力较强，年观众 3 万人次以上；定期举办省内巡展和引进展览。

c) 主动融入博物馆所在地城乡人民社会文化生活，年均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5 次。

d) 积极参与各类博物馆行业组织、区域博物馆联盟、馆际交流平台。

e) 与地域相邻、主题相近、藏品相关的博物馆之间建立密切关系，与相关博物馆加强在藏品、展览、教育、人才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f) 为其他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提供对口帮扶，积极融入相关形式的联展、巡展、互换展览和人员互派等长效协同发展机制。

7．3．3．2 展示、教育和传播

a) 展厅环境整洁，照明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珍贵文物展品的保存环境基本达标。

b) 基本陈列主题明确，体现本馆特色；策划方案比较合理，省级专家参加论证；内容研究具有一定深度，展品组织较合理，文字说明准确；展览设计较好表达陈列主题；具有基本陈列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进行内容和展品更新；有一定社会美誉度。

c) 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定期举办原创性、有地区性影响力的临时展览；临时展览主题注重观众调查，筛选过程引入观众需求因素，有前期策划和营销计划，展览的社会效益较好。

d) 能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有社会教育机构和专门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人员；有具体可行的社会教育工作方案和针对不同观众群体的社会教育计划；经常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单位联系或建立共建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举办不同形式的讲座等活动，服务学校、工厂、社区和农村等不同观众群体；为地市级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基地。

e) 有较高素质、稳定的讲解员队伍；有适合不同观众群体的科学、准确、生动的讲解词；定期进行义务讲解；有针对未成年观众群体的讲解服务。

7．3．3．3 公众服务

a) 博物馆志愿者队伍稳定、有一定规模，全部实施上岗培训，每名志愿者每年为博物馆或观众服务 48 小时以上。

b) 博物馆每年开放时长 240 天以上；基本陈列在特定时间段定期免费开放，或向教师、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免费开放；日常免费、优惠开放制度和措施向社会公示；年免费接待青少年观众人数占观众总人数的 20%以上；科学测定、

管理观众承载量。

c) 交通方便，可进入性较好；博物馆出入口处道路通畅；外部引导标识设置比较合理，清楚、美观。

d) 设室内售票点，或实施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参观游览线路基本合理、顺畅；设有观众咨询服务场所，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服务热情；博物馆导览等基本信息资料内容丰富，制作较好，并免费为观众提供；设有免费物品寄存处和纪念品、文创产品销售服务设施等；厕所等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维护清洁及时，并与环境相协调；各种设施、设备中、外文标识清楚。

e) 文化产品开发体现本馆特色。

f) 提供藏品代为保管、养护及咨询等公众服务项目。

g) 定期进行观众调查，并尽可能运用调查成果。

博物馆能依托自身资源特色，发挥各自的特点和擅长优势，在法人治理结构、藏品管理、学术研究、影响力、展示教育、观众服务等领域，勇于创新、积极实践。

8、评分细则

8.1 本细则共计 1000 分，共分为三个大项，各大项分值为：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 200 分；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 300 分；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 500 分。评估时，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项最低分值应在 80 分（含）以上；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项最低分值应在 120 分（含）以上；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项最低分值应在 200 分（含）以上。

8.2 一级博物馆需达到 800 分，二级博物馆需达到 600 分，三级博物馆需达到 400 分。

8.3 评分细则计分表（附后）。

附件 3

评 分 细 则 计 分 表

（2019 年 12）

说明：10 栏为打分点，所有 10 分值总和为 1000 分（加分项除外）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次分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次小项分值栏	自评计分栏	评定计分栏
1	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	本大分项满分200分，下设次分项内含有共3个加分项，经加分后，本大分项总分最多不超过200分。	200						
1.1	法人治理结构			14					
1.1.1	决策机构				9				
1.1.1.1	决策机构形式					2			
	有理事会（董事会）	理事会（董事会）由博物馆举办者或其代表、馆长、职工代表、社会人士组成。 附件1001：博物馆法人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博物馆成立的其他文件 附件1002：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理事会的文件				2			
	有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1			
1.1.1.1.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理事会（董事会）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1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设有由博物馆举办者或其代表、馆长、职工代表、社会人士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的可予加分。				1			
1.1.1.2	决策机构组织规则	附件1003：理事会（董事会）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文件				2			
	有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2			
	有其他形式的组织规则					1			
1.1.1.3	决策机构人员结构	附件1004：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录（应包含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单位、职务、学历等信息）				2			
	决策机构由博物馆举办者或其代表、馆长、职工代表、社					1			

	会人士组成。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名单、个人证件照、简历等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1005：公布网站页面链接、截图				1			
1.1.1.3.1	一般加分项：吸纳教育界人士进入决策机构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4分。 附件1006：吸纳博物馆所在地中小学教师加入理事会（董事会）的情况说明			4				
1.1.1.4	依照理事会（董事会）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有效开展决策活动	附件1007：决策机构活动记录 附件1008：决策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3			
1.1.2	监督机构				5				
1.1.2.1	监督机构形式					2			
	有监事会或监事	监事会由博物馆举办者代表、职工代表组成。 附件1009：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监事会和任命监事文件				2			
	有其他形式监督机构					1			
1.1.2.2	有监督机构组织规则	附件1010：监事会等组织规则				1			
1.1.2.3	监督机构依据组织规则有效运行	附件1011：监事会等人员名单 附件1012：监事会等活动记录 附件1013：监事会等年度工作报告				1			
1.1.2.4	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名单、个人证件照、简历等信息在					1			

	网站向社会公布								
1.2	博物馆章程与发展规划			20					
1.2.1	博物馆章程				5				
1.2.1.1	内容全面，系统申明博物馆的法律地位、使命、永久性、非营利性质以及管理运行原则与机制等重大事项	附件101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博物馆“三定”方案或其他由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明博物馆机构职能的文件 附件1015：博物馆章程文本				2			
1.2.1.2	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附件1016：主管部门批准博物馆章程的文件，网站发布页面链接、截图				2			
1.2.1.3	在博物馆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1017：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1			
1.2.2	发展规划				8				
1.2.2.1	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本馆宗旨和使命定位，体例完备，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保障措施具体，体现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能因地制宜地为国家和地区重大	附件1018：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文本				3			

	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效配合								
1.2.2.2	规划经过专家论证	附件1019：带有专家签名的论证意见或论证会议纪要				3			
1.2.2.3	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附件1020：主管部门批准或发布博物馆中长期规划的文件				1			
	在博物馆网站向社会发布	附件1021：网站发布页面链接、截图				1			
1.2.3	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规划有效衔接，思路清楚、任务明确、操作性强	附件1022：博物馆年度工作计划文本			1				
	在博物馆网站向社会发布	附件1023：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2				
1.2.4	博物馆年度报告	附件1024：博物馆自行向社会发布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4				
	向社会发布博物馆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内容完整详实，图文并茂，在博物馆官网提供电子版全文网络下载				4				
	向社会发布了博物馆部分年度的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2				

	在博物馆官网提供电子版网络下载								
1.2.4.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年度报告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2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自行向社会发布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的可予加1-2分。			2				
	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向社会发布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内容完整详实，图文并茂，在博物馆官网提供电子版全文网络下载				2				
	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向社会发布部分年度的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在博物馆官网提供电子版网络下载				1				
1.3	建筑与环境			16					
1.3.1	建筑功能区块布局	根据《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3.1　一般规定”中的条款酌情给分。 附件1025：博物馆建筑功能分区示意图及附带说明（说明应以定量形式清晰描述博物馆功能区块布局）			4				
	建筑功能区块				4				

	布局合理，自成系统								
	建筑功能区块布局较合理，相对自成系统				2				
	建筑功能区块布局基本合理				1				
1.3.2	环境卫生	附件1026：博物馆环境卫生说明（以定量形式清晰描述）			7				
1.3.2.1	室外卫生	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施工场地维护完好；无污水、污物；酌情给分。				2			
1.3.2.2	室内卫生	整洁、美观、舒适；酌情给分。				2			
1.3.2.3	室内空气质量	清新，无异味；酌情给分。				2			
1.3.2.4	绿化	根据室外植被覆盖、室内绿化情况酌情给分。				1			
1.3.3	建筑节能降耗				5				
	年平均单位面积建筑能耗低于30千瓦时/平方米					5			
	年平均单位面积建筑能耗低于40千瓦时/平方米					2			
	年平均单位面积建筑能耗低于50千瓦时/平方米					1			
1.4	人力资源	附件1027：博物馆人力资源情况说明（需应以定量形式清晰描述博物馆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30					
1.4.1	人员资质与比	“人员资质”指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业务人员。根据			5				

	例	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的规定，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应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附件1028：由人事、编制部门出具的博物馆编制、岗位核定文件 附件1029：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应包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在编人数的85%以上				5				
	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在编人数的70%以上				3				
	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数的50%				1				
1.4.2	人才梯次结构				10				
1.4.2.1	优化岗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中高、中、初级职称人员比例适当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一、二、三级博物馆的专业技术岗级岗位比例分别按不超过40%、35%、30%控制。酌情给分。				4			
1.4.2.2	高、中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指博物馆负责人，中级管理人员指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1030：博物馆管理人员清单（应包含博物馆管理人员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				5			
	高、中级管理人员都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5			
	高、中级管理					2			

	人员都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4.2.3	高级管理人员（博物馆负责人)的名单、个人证件照、简历等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1031：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1			
1.4.3	人员培训	指参加市（地）级（含）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业培训。			12				
1.4.3.1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制度	附件1032：博物馆人员培训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3			
1.4.3.2	有相应的培训经费	附件1033：博物馆近三年人员培训经费情况说明				2			
1.4.3.3	人员培训工作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	附件1034：博物馆近三年人员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				3			
1.4.3.4	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100%，有相应证书	合格率未达到100%的，酌情给分；合格率低于80%不得分。 附件1035：博物馆上岗人员培训情况				4			
1.4.4	有科学的员工考核、奖励制度并有效实施	附件1036：博物馆员工考核奖励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及实施情况			3				
1.5	财务管理			30					
1.5.1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附件1037：博物馆财务管理办法（含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性文件			5				
1.5.2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附件1038：由审计机构为博物馆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限应为近三年以内的）或博物馆财务制度执行			5				

		情况说明							
1.5.3	经费来源与保证	附件1039：博物馆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人均事业经费在 10万元(含)以上	事业经费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除职工工资福利、设施设备维护、行政办公费以外的业务工作经费。			10				
	人均事业经费在 5（含）-10万元				8				
	人均事业经费在 2(含)-5万元				6				
	人均事业经费在 1（含）—2万元				4				
1.5.4	社会资助	近三年内实际接受资助的项目，包括无偿赠送的物资（含文物）及赠款，额度不限，以捐赠协议等书面证据为依据。 附件1040：博物馆近三年内接受社会捐赠的捐赠协议或情况说明（应以表格形式逐笔记录捐赠情况）			10				
1.5.4.1	渠道					3			
	多渠道					2			
	单一渠道					1			
1.5.4.2	稳定性					3			
	有定期的社会资助					2			
	有不定期的社会资助					1			
1.5.4.3	制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制					4			

	度，具有清晰的操作规程，并在博物馆网站向社会公开								
1.6	安全保障			80					
1.6.1	风险与防护	参照《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要求评分。 附件1041：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博物馆风险等级达标证明 附件1042：博物馆安防设备配置清单			40				
1.6.1.1	有中心控制室					2			
1.6.1.2	中心控制室能随时掌握报警现场位置					1			
1.6.1.3	报警资料保存完整、能随时提用					1			
1.6.1.4	有与公安部门联动的装置					1			
1.6.1.5	有室外周界报警系统					3			
1.6.1.6	室外设置电视监控装置					3			
1.6.1.7	室外周界出入口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3			
1.6.1.8	室外有实体防护装置					2			
1.6.1.9	有巡更系统					1			
1.6.1.10	展厅出入口有出入口控制装					3			

	置								
1.6.1.11	藏品库房出入口、通道处有出入口控制装置					3			
1.6.1.12	修复场所出入口、通道处有出入口控制装置					3			
1.6.1.13	内部重要出入口有电视监控装置					3			
1.6.1.14	内部重要部位有实体防护装置					2			
1.6.1.15	展厅内有周界报警系统					2			
1.6.1.16	展厅内有振动报警设备					1			
1.6.1.17	库房内有周界报警系统					2			
1.6.1.18	库房内有振动报警设备					1			
1.6.1.19	重要展柜安装防弹玻璃或设置报警装置					3			
1.6.2	安全保卫	参照《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评分。 附件1043：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情况说明 附件1044：博物馆安全保卫部门近三年的工作总结			15				
1.6.2.1	有专门安全保卫工作机构	附件1045：博物馆安全保卫部门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1			

1.6.2.2	安全保卫人员配置合理	附件1046：博物馆安全保卫人员名录（应包含保卫人员职称、学历等信息）				3			
1.6.2.3	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完善	附件1047：博物馆安全保卫制度 附件1048：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程				2			
1.6.2.4	安全保卫工作档案齐全规范	附件1049：近三年任意一份博物馆安全保卫巡查记录 附件1050：近三年任意一份博物馆安全保卫交接班记录				3			
1.6.2.5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科学规范	附件1051：博物馆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3			
1.6.2.6	安全保卫演练	附件1052：最近1至2次博物馆安全保卫演练记录				3			
	每年举行2次（含）以上					3			
	每年举行1次					1			
1.6.3	消防安全	参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评分。 附件1053：博物馆消防安全情况报告 附件1054：消防部门给博物馆出具的消防达标证明			12				
1.6.3.1	消防组织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2			
1.6.3.2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操作规程健全完善	附件1055：博物馆消防管理制度 附件1056：博物馆消防工作规程等				2			
1.6.3.3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附件1057：近三年内消防部门到博物馆进行消防检查的检查记录或博物馆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说明				2			
1.6.3.4	防雷装置安全、有效	附件1058：防雷设施运行情况说明				2			
1.6.3.5	消防应急预案科学规范	附件1059：博物馆消防应急预案				2			
1.6.3.6	消防演练	附件1060：最近1至2次博物馆消防演练记录				2			

	每年举行2次（含）以上					2			
	每年举行1次					1			
1.6.4	公共安全				13				
1.6.4.1	参观游览等公共安全制度健全、有效实施	附件1061：博物馆参观游览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及实施情况说明				4			
1.6.4.2	进出口、安全疏散路线设置合理畅通，标志醒目、美观	附件1062：进出口、安全疏散路线设置情况说明及疏散路线图				3			
1.6.4.3	应急照明、救生设施设备配置合理、完好	附件1063：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及运行情况说明				3			
1.6.4.4	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科学规范、有效实施	附件1064：博物馆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及实施情况说明				3			
1.7	信息化建设			10					
1.7.1	信息化基础设施	附件1065：博物馆信息化基础设施相关情况说明			6				
	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接入、网络安全、终端和配套设备等）建设完备，适应智慧博物馆建设的基本要求；				6				
	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网络				4				

	接入、网络安全、终端和配套设备等）基本完备，适应博物馆数据管理和业务处理的基本要求；								
	能够接入国际互联网，在编人员人均电脑配备率100%。				2				
1.7.2	业务系统建设	附件1066：博物馆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			4				
	有一整套适用于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的业务系统，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撑博物馆业务流程。				4				
	有适用于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的部分业务系统，能够在一定层面上支撑博物馆业务流程。				3				
	能够接入国际互联网，在编人员人均电脑				2				

	配备率100%。								
2	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	本大分项满分300分，下设次分项内另设共5个加分项，经加分后，本分项总分最多不超过300分。	300						
2.1	藏品管理			150					
2.1.1	藏品情况	附件2001：博物馆藏品情况综述（应包含博物馆藏品数量、体系、特点、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等方面情况）			33				
2.1.1.1	藏品体系					5			
	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形成完整体系					5			
	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形成相对完整体系					3			
	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形成基本体系					1			
2.1.1.2	藏品规模	依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藏品计件”、第四款“藏品计量单位”。				20			
	藏品数量10万件以上					20			
	藏品数量5万件以上					19			
	藏品数量4万件以上					18			
	藏品数量3.5万件以上					17			
	藏品数量3万					16			

	件以上								
	藏品数量2.5万件以上					15			
	藏品数量2万件以上					14			
	藏品数量1.5万件以上					13			
	藏品数量1万件以上					12			
	藏品数量8000件以上					11			
	藏品数量6000件以上					10			
	藏品数量5000件以上					9			
	藏品数量4000件以上					8			
	藏品数量3000件以上					7			
	藏品数量2000件以上					6			
	藏品数量1500件以上					5			
	藏品数量1000件以上					4			
	藏品数量800件以上					3			
	藏品数量600件以上					2			

	藏品数量400件以上					1			
2.1.1.3	藏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8			
	藏品总体价值特别珍贵，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其中至少一类价值具有世界意义					8			
	藏品总体价值珍贵，具有很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其中至少一类价值具有全国意义					6			
	藏品总体价值比较珍贵，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其中至少一类价值具有省级意义					4			
2.1.2	藏品数据库	附件2002：藏品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及运行情况说明（应包含系统功能、使用情况、藏品信息采集比例、珍贵文物信息采集比例等内容）			5				
	藏品信息采集比例达到100%				5				

	藏品信息采集比例达到80%				3				
	藏品信息采集比例达到60%				1				
2.1.3	藏品数据库公开	附件2003：通过博物馆官方网站公开藏品数据库，可供普通观众提供包括藏品高清晰度照片、详实文字信息等在内的藏品数据在线查阅、搜索服务的情况说明			5				
	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100%				5				
	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80%				4				
	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60%				3				
	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40%				2				
	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20%				1				
2.1.3.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藏品数据库公开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2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通过博物馆官方网站公开藏品数据库的可予加1-2分。			2				
	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				2				

	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100%								
	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藏品数据库公开比例达到藏品总量50%				1				
2.1.3.1	一般加分项：通过博物馆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藏品完整高清图片等信息下载，图片完整清晰，藏品档案信息完备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10分。 附件2004：通过博物馆官方网站免费提供藏品完整高清晰度照片等信息下载服务的链接、截图			10				
	可供下载图片等信息的藏品比例达到藏品总量的90%以上				10				
	可供下载图片等信息的藏品比例达到藏品总量的75%以上				6				
	可供下载图片等信息的藏品比例达到藏品总量的50%以				4				

	上								
2.1.4	藏品征集				14				
2.1.4.1	明确藏品征集政策和征集范围	与本馆性质、任务相符 附件2005：藏品征集办法等制度文件				1			
	藏品征集政策等制度文件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06：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1			
2.1.4.2	明确入藏标准和程序	附件2007：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等				1			
	入藏标准和程序等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08：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1			
2.1.4.2.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明确藏品征集政策、征集范围、明确入藏标准和程序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1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制定清晰的藏品征集政策、征集范围、明确入藏标准的可予加分。				1			
2.1.4.3	有藏品征集机构					1			
2.1.4.4	有专门负责征集的人员					1			
2.1.4.5	有具备文物鉴定资质的人员	具备其中之一：1、本馆设有文物进出境鉴定站或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2、本馆至少有1名在编人员有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资格；3、本馆至少有1名在编人员是国家或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4、本馆至少有1名在编人员是省级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				1			

		附件2009：博物馆文物鉴定人员名录（应包含职务、职称、学历、鉴定专业资格等信息）							
2.1.4.6	有藏品征集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支出科目 附件2010：博物馆近三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2.1.4.7	藏品征集经费使用合理、效果好	所征集的藏品与本馆宗旨使命相符，并与现有藏品构成互补，有利于充实藏品体系 附件2011：近三年藏品征集清单				1			
2.1.4.8	藏品来源渠道	附件2012：近三年藏品征集途径说明				5			
	接受社会机构或个人捐赠						2		
	考古发掘品移交						1		
	海关、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罚没移交						1		
	其他渠道						1		
2.1.5	藏品接收与入帐	检查藏品帐卡、档案记录情况，重点查是否及时补充新增内容 附件2013：藏品接收、鉴定、入藏、登帐、编目、建档办法等制度及实施情况			13				
2.1.5.1	入藏的藏品有完整、清晰的原始档案资料					1			
2.1.5.2	入藏手续齐全					2			
2.1.5.3	藏品登记					4			
	藏品总帐清晰、帐物相符						2		
	分类帐科学合理，编目详明，查用方便						2		
2.1.5.4	藏品档案完					4			

	备，记录规范								
	藏品全部建立档案并依法备案					4			
	90%藏品且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建立档案并依法备案					3			
	75%藏品且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建立档案并依法备案					2			
	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建立档案并依法备案					1			
2.1.5.4.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落实法人财产权，及时完成与办馆宗旨、业务范围和馆舍规模相适应的藏品登记，依法确认为博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2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落实法人财产权，及时完成与办馆宗旨、业务范围和馆舍规模相适应的藏品登记，依法确认为博物馆法人财产，并建立藏品档案、依法完成备案的可予加1-2分。				2			

	物馆法人财产，并建立藏品档案、依法完成备案								
	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完成所有的藏品登记，依法确认为博物馆法人财产，并建立完整藏品档案、依法完成所有的藏品备案					2			
	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完成80%以上的博物馆藏品登记，依法确认为博物馆法人财产，建立藏品档案、依法完成80%以上的藏品备案					1			
2.1.5.5	新入藏的藏品及时建档备案					2			
2.1.6	藏品存放	附件2014：藏品保存状况说明（应包含藏品分类保存、分库保存、放置及保管装备装具配置情况等方面内容）			15				
2.1.6.1	藏品分类保存					3			
	全部藏品按质					3			

	地分类存放								
	90%藏品且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按质地分类存放					2			
	珍贵文物藏品按质地分类存放					1			
2.1.6.2	藏品分库保存					3			
	全部藏品科学分库保存					3			
	90%藏品且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科学分库保存					2			
	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分库保存					1			
2.1.6.3	重要的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有专用柜					3			
	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有专柜存放，并由专人负责					3			

	保管								
	一、二级文物和其它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以及一、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有专柜存放，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2			
	一级文物和其它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标本藏品有专柜存放，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1			
2.1.6.4	藏品放置	按科学方法分类上架、归置				3			
	科学、合理、规范					3			
	合理、规范					2			
	基本合理					1			
2.1.6.5	藏品装具（载具、护具）					3			
	全部藏品均有符合要求的装具（载具、护具）					3			
	90%藏品且珍贵文物、标本					2			

	藏品均有符合要求的装具（载具、护具）								
	珍贵文物、标本藏品均有符合要求的装具（载具、护具）					1			
2.1.7	藏品提用	参考《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评分 附件2015：藏品提用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			5				
2.1.7.1	提用手续齐全					3			
2.1.7.2	进出库记录完备					2			
2.1.8	库房面积				5				
	满足藏品收藏需要				5				
	基本满足藏品收藏需要				2				
2.1.9	库房管理	附件2016：藏品库房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			8				
2.1.9.1	库房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检查库房管理制度和库房日记登记情况，酌情给分				3			
2.1.9.2	库房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藏品库房应有专人管理				3			
2.1.9.3	库房环境整洁	堆放违禁物品的不得分				2			
2.1.10	库房设施	参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试行规范》评分 附件2017：藏品保存环境达标情况说明			17				
2.1.10.1	库房建筑和保管设备应安全、坚固、适用					2			
2.1.10.2	温湿度控制设施					5			

	温湿度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按藏品质地控制温湿度					5			
	温湿度设施基本完善、设备基本齐全，能控制温湿度					3			
	有简单的温湿度控制设备					1			
2.1.10.3	库房照明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参考《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评分 附件2018：库房照明设施达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逐项说明库房内照明设施的种类、数量、配置安排情况、使用情况等内容）				2			
2.1.10.4	通风设施完善、设备运转正常					2			
2.1.10.5	有防腐蚀措施					2			
2.1.10.6	有防霉变措施					2			
2.1.10.7	防虫、防鼠等有害生物入侵					2			
2.1.11	藏品保护与修复				30				
2.1.11.1	藏品保护修复场所	本馆独立拥有 附件2019：藏品保护修复场所设施情况说明				7			
	有较大规模、设备齐全的藏品保护修复场所					7			
	有一定规模和					4			

	设备的藏品保护修复场所								
	有藏品保护修复室并配备简单设备					2			
2.1.11.2	文物藏品保护修复资质	附件2020：省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保护设计、修复资质证明				6			
	单位具备20种以上文物藏品的修复资质					6			
	单位具备15种以上文物藏品的修复资质					5			
	单位具备10种以上文物藏品的修复资质					4			
	单位具备5种以上文物藏品的修复资质					3			
	单位具备1种以上文物藏品的修复资质					1			
2.1.11.3	文物藏品保护修复的人员规模	指从事修复工作的人员具备可移动文物修复能力，或具有中级以上文物博物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附件2021：文物藏品保护修复人员名录（应包含修复人员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				7			
	有15名以上具备文物修复能力的人员					7			
	有10名以上					6			

	具备文物修复能力的人员								
	有5名以上具备文物修复能力的人员					4			
	有1名以上具备文物修复能力的人员					2			
2.1.11.4	藏品修复程序科学、规范，效果好	附件2022：近三年藏品修复、保护工作情况说明				8			
	藏品检测报告全面科学，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2		
	藏品分析报告全面科学，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2		
	藏品修复方案依法报批后实施						2		
	藏品修复报告科学规范						2		
2.1.11.5	藏品日常养护程序科学、规范，效果好	附件2023：藏品养护办法 附件2024：近期藏品养护记录（记录时间应为24个月以内）				2			
2.2	学术研究与科技			150					
2.2.1	学术组织				10				

2.2.1.1	有学术委员会	本馆独立设立 附件2025：学术委员会成立文件				1			
2.2.1.2	学术委员会组织制度健全规范	附件2026：学术委员会章程、工作规程等制度性文件				1			
	学术委员会组织制度等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7：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1			
2.2.1.3	人员结构合理	应体现出学科的专业性和多样性 附件2028: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录（应包含成员年龄、单位、职务、学历、学位等信息）				7			
	学术委员会成员都具备高级职称，且外聘专家占20%以上，本馆在编学术带头人为有全国性学术影响的专家					7			
	学术委员会成员都具备高级职称，且外聘专家占学术委员会成员10%以上，本馆在编学术带头人为有全国性学术影响的专家					5			
	学术委员会成员都具备高级职称，且有外					4			

	聘专家，本馆在编学术带头人为有省级学术影响的专家								
	学术委员会成员都具备高级职称，本馆在编学术带头人为有省级学术影响的专家					3			
	学术委员会成员80%以上具备高级职称，本馆在编学术带头人为有地区性学术影响的专家					2			
2.2.1.3.1	一般加分项：学术委员会学术影响力巨大。学术委员会组成成员中有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学术大奖获得者，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3分。 附件2029：高水平学术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聘任证书等证明文件，通过博物馆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学术委员会组成成员信息的链接、截图			3				

	员、中央文史馆馆员，或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2.2.2	学术活动				10				
2.2.2.1	定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附件2030：近三年本馆独立或牵头主办的国际会议情况（以表格形式逐次记录）				3			
	年均1个以上					3			
	两年1个以上					2			
	三年1个以上					1			
2.2.2.2	定期举办国内学术会议	附件2031：近三年本馆独立或牵头主办的国内会议情况（以表格形式逐次记录）				3			
	年均1个以上全国性学术会议					3			
	年均1个以上省级学术会议					2			
	年均1个以上地区级学术会议					1			
2.2.2.3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附件2032：近三年本馆在编职工到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以表格形式逐次记录）				2			
	年均1人次以上					2			
	两年1人次以上					1			
2.2.2.4	参加国内省级	附件2033：近三年本馆在编职工参加非本馆主办的				1			

	以上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情况(以表格形式逐次记录)							
2.2.2.5	派出访问学者	附件2034：近三年本馆在编职工境外讲学、研习活动（一次三个月以上）情况（以表格形式逐次记录）				1			
2.2.3	学术刊物				14				
2.2.3.1	期刊	具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 附件2035：本馆主办的期刊情况（如有期刊应扫描提交期刊封面及版权页）				5			
	列入核心期刊					5			
	普通期刊					3			
2.2.3.2	定期公开出版学术刊物	公开发行 附件2036:近三年学术刊物公开出版情况（以表格形式逐册记录并提交刊物封面及版权页）				3			
	年均1期以上					3			
	两年1期以上					2			
	三年1期以上					1			
2.2.3.3	编辑出版论文集	公开发行 附件2037：近三年出版论文集情况(以表格形式逐册记录并提交刊物封面及版权页）				3			
	年均1种以上					3			
	两年1种以上					2			
	三年1种以上					1			
2.2.3.4	馆内人员出版学术专著、科普读物	公开发行。署名为第一作者。 附件2038：近三年学术专著、科普读物出版情况（以表格形式逐册记录并提交刊物封面及版权页）				3			
	年均20种以上					3			
	年均10种以上					2			
	年均5种以上					1			
2.2.4	学术论文	署名为第一作者			7				
2.2.4.1	馆内人员在	每发表一篇1分，最多3分。 附件2039：近三年国际				3			

	《自然》《科学》《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史学月刊》《文物》《考古》《考古学报》《中国博物馆》等国内外知名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以表格形式逐篇记录）							
	年均1篇以上					3			
	每两年1篇以上					2			
	每三年1篇以上					1			
2.2.4.2	馆内人员在省级以上(含)刊物发表论文	附件2040：近三年国内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以表格形式逐篇记录）				4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每年发表论文2篇以上					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每年发表论文2篇以上，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每年发表论					3			

	文1篇以上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每年发表论文1篇以上					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每年发表论文1篇以上					1			
2.2.5	学术期刊收藏	附件2041：近三年中外文学术期刊收藏情况（以定量形式清晰描述）			4				
2.2.5.1	有外文学术期刊					2			
	5种（含）以上					2			
	3种以上					1			
2.2.5.2	有中文学术期刊					2			
	20种（含）以上					2			
	20种以下					1			
2.2.6	单位内部设置有独立的科技部门	开展与文物保护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科技活动的部门 附件2042：博物馆科研部门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5				
2.2.7	科技人员学历结构	从事与文物保护相关的科学与技术活动的人员 附件2043：科技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及人员名录（应包含科技人员专业、学历、学位、职称等信息）			10				
	全部学士以上，其中硕士比例不低于80%，博士比例				10				

	不低于30%								
	全部学士以上，其中硕士比例不低于50%，博士比例不低于20%				8				
	全部学士以上，其中硕士比例不低于30%				6				
	全部大专以上，其中学士比例不低于80%				4				
2.2.8	科技人员知识结构				10				
	有精通专业，并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人员					4			
	有从事文物、博物馆学、教育学等学科研究的人员，与博物馆宗旨、定位相符合					4			
	有从事其他学科研究的人员					2			
2.2.9	科研经费	附件2044：近三年内科研经费情况（以定量形式清晰描述近三年博物馆科研经费的金额、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有国际援助					2			
	有财政支持的专项科研经费					4			
	自筹科研经费					4			
2.2.10	科研仪器设备	附件2045：本馆独立拥有的、列入博物馆资产管理账目的科技仪器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逐件记录）			10				
	总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				10				
	总价在500万（含）—1000万元之间				8				
	总价在100万—500万元之间				4				
	总价在1万—100万元之间				2				
2.2.11	科研实验室	区别于文物修复室 附件2046:本馆独立拥有的科研实验室情况			10				
	有常规实验室					2			
	有仪器室					2			
	其他实验室					2			
	科研实验室向科研院所、企业等开放共享					2			
	科研实验室接受普通公众预约参观					2			
2.2.12	科研基地	附件2047：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基地文件			10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10				

	省级科研基地				5				
2.2.13	科研课题	附件2048：近三年本馆独立或牵头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以表格形式逐项记录，应包含批准立项单位、批准立项文号、研究经费等信息）			15				
	年均承担省部级以上(含)课题10个以上				15				
	年均承担省部级以上(含)课题5个以上				10				
	年均承担省部级以上(含)课题1个以上				5				
	承担其他科研课题				2				
2.2.14	专利与奖励				15				
2.2.14.1	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	附件2049：近三年获得的国家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				5			
	年均1项以上					5			
	两年1项以上					4			
	三年1项以上					2			
2.2.14.2	科研项目获奖	附件2050：近三年科研项目获奖情况（以表格形式逐项记录） 附件205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获奖证书				10			
	获得国家级奖项					10			
	获得省部级奖项					8			
	获得其他奖项					5			
2.2.15	与高等学校、	附件2052：近三年引进与藏品保护、研究、展示、			10				

	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双向兼职、专业技术职务互认、科研成果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协作机制	教育、传播等相关的技术手段，与高校、科研机构等有合作协议，借助社会力量完成相关工作，利用“外脑”取得科研成果的情况							
	协作机制健全有效，已建立制度化合作框架，已签署书面协议，并取得积极、显著成果				10				
	有一定的协作机制，取得一定效果				5				
3	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	本大项满分500分，下设分项内另设共7个加分项，经加分后，本大项总分最多不超过500分。	500						
3.1	影响力			75					
3.1.1	博物馆品牌标志				17				
3.1.1.1	具有馆标等品牌标志	附件3001：博物馆品牌标志及设计说明文本				5			
3.1.1.2	品牌标志注册	附件3002：博物馆品牌标志注册商标或著作权证明文件				5			
3.1.1.3	品牌标志运用	附件3003：博物馆品牌标志使用说明情况				7			
	建筑显著位置					2			

	上有品牌标志								
	宣传品上有品牌标志					1			
	文化产品上有品牌标志					2			
	纸质门票、电子门票上有品牌标志					1			
	工作服上有品牌标志					1			
3.1.2	博物馆宣传				18				
3.1.2.1	有系统的宣传计划和措施	附件3004：近三年博物馆宣传推广计划及实施情况				4			
3.1.2.2	广播电视宣传	附件3005：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媒体播放博物馆宣传片、专题片或制作专题广播电视节目的清单（不含领导人参观报道）				5			
	全国性电视台、电台播出博物馆及活动专题片、专题节目，平均每年8次以上					5			
	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电台播放博物馆及活动专题片、专题节目，平均每年5次以上					3			
	地市级（含）					1			

	以上电视台、电台播放博物馆及活动专题片、专题节目，平均每年2次以上								
3.1.2.3	报刊宣传	附件3006：地市级以上报刊媒体刊登博物馆专题报道文章清单（不含领导人参观报道）				5			
	全国性报刊专题介绍博物馆及活动，平均每年5次以上					5			
	省级（含）以上报刊专题介绍博物馆及活动，平均每年8次以上					4			
	地市级（含）以上报刊专题介绍博物馆及活动，平均每年4次以上					2			
	地市级（含）以上报刊专题介绍博物馆及活动，平均每年2次以上					1			
3.1.2.4	新媒体传播	以适应时代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途径，开展新媒体传播。				4			
	博物馆官方网					2			

	站、微博、微信具有很高的点击率，具有较强的传播力、服务力、互动力、认同度								
	进入人民日报舆情数据中心、新华社、新浪、腾讯（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发布的相关排行榜，并进入全国前10名					2			
3.1.3	博物馆公众影响力	附件3007：近三年博物馆观众调查报告或观众构成情况说明			10				
	境外观众1万人次以上				10				
	境外观众1千人次以上				4				
	国内异地观众占年观众量30%以上	指与本馆所属级别相符的行政区划以外的观众，如省级博物馆的异地观众指本省以外的观众，县级博物馆异地观众指本县以外的观众			6				
	国内异地观众占年观众量10%以上				3				
3.1.4	博物馆声誉	可参考游客意见评分 附件3008：近期博物馆观众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观众调查报告中的观众评价部分			10				
	有极好的声誉	受到95%以上游客和绝大多数专业人员的普遍赞誉			10				

	有很好的声誉	受到85%以上游客和大多数专业人员的普遍赞誉			6				
	有一定的声誉	受到80%以上游客和多数专业人员的赞誉			3				
3.1.5	旅游影响力	参考三年内国内外大型知名旅行社、网络旅游产品供应商、电商平台等推出的固定旅游线路上是否将该博物馆作为区域内重要推荐景点来确定 附件3009：近三年博物馆旅游推广计划及实施情况说明			10				
	国际旅游推荐景点				10				
	国内旅游推荐景点				6				
	省内旅游推荐景点				3				
3.1.6	进出境展览	附件3010：近三年本馆独立或牵头举办文物进出境展览情况（以表格形式逐项记录，不包含单纯出借展品占该展全部展品20%以下的参展活动）			10				
	每年举办进出境展览5个（含）以上				10				
	每年举办进出境展览2个（含）以上				6				
	每年举办进出境展览1个（含）以上				3				
3.1.7	一般加分项：博物馆素材“进校园”：博物馆展览、藏品等素材被写入“校本课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3分。 附件3011：写入博物馆展览、藏品等素材的“校本课程”、“乡土教材”等当地中小学通行教材、考试试卷				3			

	程”、“乡土教材”等当地中小学通行教材、考试试卷中								
3.1.8	一般加分项：加强交流协作：为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提供长效化、机制化对口帮扶机制。积极参与各类博物馆行业组织、区域博物馆联盟、馆际交流平台。与地域相邻、主题相近、藏品相关的博物馆之间建立密切关系，与相关博物馆加强在藏品、展览、教育、人才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相关联展、巡展、互换展览和人员互派等协同发展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3分。 附件3012：为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提供长效化、机制化对口帮扶机制；参与相关博物馆行业组织、区域博物馆联盟、馆际交流平台的具体做法，及在藏品、展览、教育、人才资源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的具体措施。				3			

	机制。								
3.2	展示和教育			250					
3.2.1	展厅空间				17				
3.2.1.1	展厅环境优美、空气质量好	附件3013：展厅环境卫生情况说明 附件3014：展厅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4			
3.2.1.2	室内外展示区域布局合理，室内展厅空间体量适当，区块划分疏密有致，功能完备					2			
3.2.1.3	展厅照明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参照《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给分 附件3015：展厅照明设施达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逐项说明展厅内照明设施的种类、数量、配置安排情况、使用情况及利用自然光的情况等内容）				5			
	照明完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合理使用自然光					5			
	照明基本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有效使用自然光					3			
	照明符合设计规范基本要求					1			
3.2.1.4	展柜微环境适宜展品保护	参照《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试行规范》给分 附件3016：展品保存环境达标情况说明				6			
	所有文物、标本展柜					6			

	珍贵文物、标本展柜					4			
	一级文物、标本展柜					2			
3.2.2	基本陈列	附件3017：基本陈列概况			80				
3.2.2.1	内容设计	附件3018：基本陈列大纲				25			
	陈列主题鲜明，体现本馆收藏和文化特色，符合博物馆使命定位						5		
	陈列内容研究深入，学术性、思想性强						10		
	展品组织得当						5		
	内容研究设计中引入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参与其中						5		
3.2.2.2	陈列大纲经专家论证	附件3019：带有专家签名的论证意见或论证会议纪要				8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国内知名专家论证					8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省内知名专家论证					5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省内专家论证					2			

3.2.2.3	形式设计	附件3020：基本陈列艺术设计方案				15			
	准确表达陈列主题和思想内容						4		
	艺术风格突出						3		
	展线流畅、无堵塞、反复						2		
	辅助性展品运用恰当						2		
	声光电等科技手段运用适度						2		
	说明牌精致美观						2		
3.2.2.4	制作精良，经济合理	附件3021：陈列制作说明				5			
3.2.2.5	陈列互动性、趣味性强	现场察看并随机访问观众 附件3022:陈列参与性说明				5			
3.2.2.6	文字说明	附件3023：布展方案或陈列大纲				10			
	准确、恰当						2		
	通俗、易懂						2		
	信息量大、可读性强	文字说明能让一般观众了解展品、展览的丰富信息					2		
	说明牌有两种（含）以上文字						2		
	专门区域设置残障人士适用的盲文等辅助手段						2		
3.2.2.7	陈列维护、动	附件3024：近三年基本陈列维护情况说明				12			

	态调整								
	及时进行内容和展品更新						8		
	展具展品整洁						2		
	辅助设施运行正常						2		
3.2.3	临时展览	附件3025：近三年举办临时展览情况（以表格形式逐项说明，不包含进出境展览、巡展）			53				
3.2.3.1	数量和影响力					18			
	每年举办原创展览10个以上，其中跨省联合举办全国性展览2个（含）以上					18			
	每年举办原创展览10个以上，其中跨省联合举办全国性展览1个（含）以上					15			
	每年举办原创展览10个以上，其中省级展览3个（含）以上					10			
	每年举办原创展览8个以上，其中省级展览1个（含）以上					8			

	每年举办原创展览5个以上，其中地区级展览1个（含）以上					5			
	每年举办原创展览5个（含）以上					2			
3.2.3.2	举办模式					5			
	全部展览由本馆独立或牵头举办					5			
	80%展览且代表性展览由本馆独立或牵头举办					4			
	60%展览且代表性展览由本馆独立或牵头举办					2			
3.2.3.3	展览前期策划依据充分，选题和内容设计符合博物馆使命定位与观众需求	附件3026：代表性展览策划方案和内容设计大纲				10			
3.2.3.4	宣传推介	附件3027：代表性展览宣传方案及实施情况				10			
	代表性展览在全国性电视台、电台、报刊					10			

	报道和网络宣传、新媒体推介								
	代表性展览在省级电视台、电台、报刊报道和网络宣传、新媒体推介					8			
	代表性展览在地区级电视台、电台、报刊报道和网络宣传、新媒体推介					4			
3.2.3.5	临时展览观众量	按三年内所有临时展览观众总量除以展出时间的平均数计算。 附件3028：近三年临时展览观众情况				10			
	日均2000人以上					10			
	日均1000—1999人					8			
	日均500—999人					5			
	日均500人以下					2			
3.2.4	陈列展览履行验收评估程序	附件3029：近三年陈列展览项目管理、绩效评估情况			5				
3.2.5	陈列展览资料保存完整	附件3030：近三年陈列展览建档情况			5				
3.2.6	陈列展览获奖	附件3031：近三年陈列展览获奖或推介情况（以表			8				

	或推介情况	格形式逐项说明）							
	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推介名单，或入选国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重点推介项目				8				
	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推介单项、提名名单，或入选国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				6				
	获省级奖励，入选省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				4				
	获地（市）级奖励或推介				2				

3.2.6.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获奖或推介情况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4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有以上获奖或推介情形的可予加1-4分。			4				
	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推介名单，或入选国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重点推介项目				4				
	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推介单项、提名名单，或入选国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				3				
	获省级奖励，入选省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2				

	推介项目								
	获地（市）级奖励或推介				1				
3.2.7	社会教育				50				
3.2.7.1	社会教育机构	附件3032：社会教育机构及人员、场所情况				8			
	有专门的教育机构，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教育活动场所，教育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教育工作需求					8			
	有专门的教育机构，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教育活动场所，教育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教育工作需求					6			
	有专门的教育机构，教育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教育工作需求					4			
	有教育机构，有专门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基本满足教育工作需求					2			
3.2.7.2	社会教育工作	附件3033：近三年社会教育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10			

	策划								
	有针对不同社会群体观众的社会教育工作方案						4		
	与教育管理部门沟通助教						3		
	与相关单位进行教育共建						3		
3.2.7.3	参与、构建博物馆间协作交流机制，服务所在地城乡人民文化生活	附件3034：近三年积极参与、构建博物馆间协作交流机制，主动融入所在地城乡人民社会文化生活相关情况（以表格形式逐项说明）				15			
	积极参与各类博物馆行业组织、区域博物馆联盟、馆际交流平台，并发挥一定的引领作用						3		
	与主题相近、藏品相关的博物馆之间加强在藏品、展览、教育、人才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3		
	有较为健全的联展、巡展、互换展览等长效						3		

	协同发展机制，为有需要的中小博物馆提供对口帮扶								
	每年进入所在地校园、社区、乡村、企业厂矿、社会福利机构、其他公共文化场所举办3个（含）以上巡展						3		
	每年在其它城市举办2个（含）以上巡展						3		
3.2.7.4	讲座、论坛或社会教育活动	附件3035：近三年讲座、论坛或社会教育活动举办情况（以表格形式逐项说明）				12			
	每年举办讲座、论坛或社会教育活动70场次(含)以上					12			
	每年举办讲座、论坛或社会教育活动30场次(含)以上					8			
	每年举办讲座、论坛或社会教育活动10场次(含)以上					4			

	每年举办讲座、论坛或社会教育活动5场次(含)以上					1			
3.2.7.5	教育基地、国防基地、科研基地等称号	附件3036：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书、牌匾				5			
	国家级					5			
	省级					3			
	地（市）级					2			
	县级					1			
3.2.7.5.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获得教育基地、国防基地、科研基地等称号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3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获得教育基地、国防基地、科研基地等称号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的可予加1-3分。				3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育基地、国防基地、科研基地等称号					3			
	获得地（市）级教育基地、国防基地、科研基地等称号					2			
	获得县级教育基地、国防基地、科研基地等称号					1			

3.2.7.6	一般加分项：博物馆结合中华传统节日文化、重要纪念日开展专题活动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10分。 附件3037：博物馆结合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以及烈士纪念日、国庆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等国家重大纪念日，精心设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专题活动，结合馆藏和展览优势，带领观众体验节日习俗、传承革命传统、展现中国精神、增进文化自信的情况说明			10				
3.2.8	讲解导览服务	附件3038：讲解服务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			32				
3.2.8.1	讲解人员数量					3			
	与接待规模相适应，完全满足需要					3			
	基本满足需要					2			
	有一定数量的讲解员					1			
3.2.8.2	讲解员基本条件					5			
	全部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					5			
	全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大学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90%，普通话标准					4			
	全部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					3			

	度，且大专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80%，普通话标准								
	全部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					1			
3.2.8.3	讲解语种					4			
	汉语、英语等2种以上外语以及少数民族语种、手语					4			
	汉语、英语或少数民族语种					2			
	仅汉语					1			
3.2.8.4	免费讲解					2			
	所有陈列展览免费讲解					2			
	部分陈列展览、面向部分特定群体定时免费讲解					1			
3.2.8.5	讲解词	附件3039：基本陈列讲解词				5			
	科学、准确、生动、有文采						3		
	有针对不同群体观众的讲解词						2		
3.2.8.6	自助语音导览	附件3040：自助语音导览设备配置情况				3			

	设备配置满足需求并免费使用，涵盖汉语以及英语等外语语种					3			
	设备配置满足需求并免费使用，仅汉语					2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并有偿使用					1			
3.2.8.7	专家导览、馆长导赏特色服务	附件3041：博物馆通过定期组织高级职称以上专家、馆领导亲自示范科学、规范的高水平陈列展览专业导览活动，吸引广大观众尤其是青少年观众积极参与，丰富文物背后故事的讲述方式、拓展传播水平。其中，专家定期导览每年不少于30次，馆长定期导赏每年不少于10次。				10			
3.3	公众服务			175					
3.3.1	群众组织				10				
3.3.1.1	成立“博物馆之友”	附件3042：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2			
	经主管部门批准					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1			
3.3.1.2	制订规范的组织章程	附件3043：博物馆之友章程 附件3044：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			
	经主管部门批准					2			
	未经主管部门					1			

	批准								
3.3.1.3	组织章程公开					2			
	“博物馆之友”组织章程等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45：网站公布页面链接及截图				2			
3.3.1.4	活动开展	附件3046：近三年博物馆之友活动情况说明				4			
	博物馆会员稳步增长、结构合理，有系统的年度活动计划，每年活动4次（含）以上					4			
	博物馆会员稳步增长、结构合理，有系统的年度活动计划，每年活动3次（含）以上					3			
	博物馆会员稳步增长、结构基本合理，有系统的年度活动计划，每年活动2次（含）以上					2			
	博物馆会员稳步增长，有年度活动计划，每年活动1次					1			

	（含）以上								
3.3.2	志愿者	附件3047：志愿者招募及使用情况说明			10				
3.3.2.1	志愿者队伍					2			
	志愿者与本馆在编人员人数比达2:1					2			
	本馆在编人员与志愿者人数比达1:1					1			
3.3.2.2	志愿者队伍影响力					1			
	在职或已离退休地方党政领导同志、知名企业家、社会公众人物加入志愿者队伍					1			
3.3.2.3	志愿者培训					3			
	实施上岗培训						1		
	每年1次（含）以上定期培训						2		
3.3.2.4	志愿者服务					4			
	平均每名志愿者每年服务时间不低于48小时					4			
	平均每名志愿者每年服务时间不低于36小时					3			

	平均每名志愿者每年服务时间不低于24小时					2			
	平均每名志愿者每年服务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			
3.3.3	开放	附件3048：开放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			25				
3.3.3.1	开放时间					5			
	全年开放时间300天以上					5			
	全年开放时间240天以上					2			
3.3.3.1.X	专属加分项：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	本项为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专属加分项，满分3分。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达标的可予加2-3分。				3			
	全年开放时间300天以上					3			
	全年开放时间240天以上					2			
3.3.3.2	免费开放					10			
	对公众全面免费开放					10			
	对公众定期免费开放，同时对未成年人等特定人群常年免费开放					6			

	基本陈列在特定时间段定期免费开放，或向教师、军人、未成年人等免费开放					4			
3.3.3.3	免费开放观众比例					5			
	为总观众量的80%以上					5			
	为总观众量的40%以上					3			
	为总观众量的10%以上					1			
3.3.3.4	观众投诉处理	附件3049：观众投诉处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5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						1		
	有投诉服务设施						1		
	投诉处理及时、效果好						3		
3.3.4	交通	附件3050：博物馆交通情况说明			10				
3.3.4.1	有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交线路通达					5			
	距离地铁站、公交站台100米以内					5			
	距离地铁站、					4			

	公交站台100-300米								
	距离地铁站、公交站台300-500米					2			
	距离地铁站、公交站台500米之外					1			
3.3.4.2	有停车场或其他停车措施					5			
	有专门免费停车场并满足需求					5			
	有专门停车场并基本满足需求					3			
	借助社会停车场					1			
3.3.5	参观游览服务	附件3051：参观游览服务说明（应包括票务，导览材料，参观流线，寄存、购物、餐饮、特殊人群服务、休息、卫生设施等情况）			25				
3.3.5.1	售领票处或身份查验					2			
	实施网络预约售票、现场二维码查验入场					2			
	现场购、领票、查验入场					1			
3.3.5.2	有导览图					2			
	中英文等多语					2			

	种纸质或电子导览图								
	仅中文版或无电子版导览图					1			
3.3.5.3	内部参观游览线路合理、顺畅，标识清楚					3			
3.3.5.4	免费提供博物馆及展览介绍等基本信息资料					3			
3.3.5.5	提供物品免费存放服务，并满足需要					2			
3.3.5.6	纪念品、书籍出售服务设施布局合理，环境优美					2			
3.3.5.7	有餐饮服务设施					2			
3.3.5.8	老年人、残障人士、婴幼儿等特殊人群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3			
3.3.5.9	展厅内有观众休息设施，满足需要					2			
3.3.5.10	厕所等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合理，运行正					4			

	常，维护清洁及时有效，满足需要								
3.3.6	网站、信息资料、融媒体服务				20				
3.3.6.1	网站内容	附件3052：网站建设情况说明及网站页面截图				5			
	内容丰富					5			
	内容一般					2			
3.3.6.2	支持语言					2			
	支持多语种					2			
	仅有汉语					1			
3.3.6.3	网站设计简洁大方，界面友好，互动性强					3			
3.3.6.4	网站内容及时更新					2			
	每日更新1次以上					2			
	每周更新1次以上					1			
3.3.6.5	信息资料服务	附件3053：信息资料服务情况说明				2			
	有设施完善的信息资料中心，资料存储量大					2			
	有图书资料室，资料存储量一般					1			
3.3.6.6	融媒体服务	通过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建				3			

	（微博、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	立与公众的“超级链接”，通过门户网站、手机APP、公众号等多种渠道，集中展示藏品，创新展示服务方式。 附件3054：融媒体（微博、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服务情况说明及相关服务页面截图							
	内容丰富					3			
	内容基本满足观众需要					1			
3.3.6.7	影视系统服务	附件3055：影视厅设置情况说明				3			
	有专门的影视厅					3			
	仅有影视播放系统					1			
3.3.7	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和经营	附件3056：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综述（应包含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的种类、数量、经营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年销售额等内容）			40				
3.3.7.1	产品充分体现本馆藏品和陈列展览特色，能够深入持久传播博物馆文化					4			
3.3.7.2	产品制作精美，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实用性，与现代日常生活具有较高的贴合度					4			

3.3.7.3	产品品位高，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产品品牌具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					4			
3.3.7.4	产品种类丰富，具有稳定的、一定规模的、高水平产品设计、研发团队					4			
3.3.7.5	具有完备的知识产品保护利用措施保障，能够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搜集、整理、利用博物馆藏品的数字化信息的窗口渠道，便于社会商业等机构设计开发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					4			
3.3.7.6	产品经营销售					20			
	有针对不同消费群体不同价格的营销政策，有销售计划和具有完善、稳定的销						4		

	售渠道与网络								
	有专门的营销团队						4		
	一种以上的“明星产品”深受群众欢迎，且销量较高						4		
	在人流量集中的机场、车站、商场等地运营专门的实体销售商店						4		
	运营专门的电子网络销售平台，或在主流网络电商平台上开设有专门的网络商店或专柜						4		
3.3.8	便利社会的服务项目	附件3057：提供藏品代为保管、鉴定、养护、修复及咨询等公众服务的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			5				
3.3.8.1	有服务制度并公示					1			
3.3.8.2	为公众提供收藏品寄存、代保管服务					2			
3.3.8.3	为公众提供资料查询、藏品养护、修复的咨询和帮助					2			
3.3.9	观众调查	附件3058：观众调查表、观众调查报告及观众调查			10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3.3.9.1	观众调查方式					4			
	定期开展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开展实地观众调查						2		
	采用网站调查、融媒体、书面调查表、馆内留言本等多种方式						1		
	采用馆内留言本单一方式						1		
3.3.9.2	观众调查人数					3			
	年均1500人次以上					3			
	年均1000-1500人次					2			
	年均1000人次以下					1			
3.3.9.3	观众调查报告					3			
	年度观众调查报告公开发布					3			
	有年度观众调查报告					1			
3.3.10	观众量统计	附件3059：近三年观众量统计表			20				
	年均300万（含）人次以上					20			
	年均200万					19			

	（含）—300万人次								
	年均100万（含）—200万人次					18			
	年均50万（含）—100万人次					17			
	年均40万（含）—50万人次					16			
	年均30万（含）—40万人次					15			
	年均25万（含）—30万人次					14			
	年均20万（含）—25万人次					13			
	年均18万（含）—20万人次					12			
	年均16万（含）—18万人次					11			
	年均14万（含）—16万人次					10			

	年均12万（含）—14万人次					9			
	年均10万（含）—12万人次					8			
	年均9万（含）—10万人次					7			
	年均8万（含）—9万人次					6			
	年均7万（含）—8万人次					5			
	年均6万（含）—7万人次					4			
	年均5万（含）—6万人次					3			
	年均4万（含）—5万人次					2			
	年均3万（含）—4万人次					1			
3.4	一般加分项 在确保藏品安全和运行稳定的前提下，拓展博物馆开放时间	本项为一般加分项，满分4分 附件3060：拓展博物馆开放时间的各类具体做法		4					
	定期举办参观夜场				2				
	在正常工作时				2				

	间外，延长开放时间；或闭馆时间与所在城市其他博物馆错开								
总分值	自评分值：	评定分值：							

国家文物局
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
文物博发〔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我国博物馆行业第一部全国性法规文件。《条例》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实际，针对亟待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规范博物馆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推动我国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将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条例》，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属地内博物馆发展的管理，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现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对博物馆公益属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博物馆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晰诠释博物馆的教育目标、理念与宗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博物馆藏品受法律保护，列入清单账册的藏品归属博物馆法人所有，包括出资举办者在内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侵犯。应加强藏品保护及研究，拓展藏品征集，推动馆际藏品资源交流共享，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博物馆应自觉维护博物馆声誉，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不得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凡存在文物等藏品商业经营活动的博物馆，都必须坚决纠正。博物馆要增加面向中小学生的陈列展览项目，常设陈列应清晰地标识适合未成年人认知、欣赏的重点展品，充实符合青少年认知特征的文字说明；要结合中小学课程和教学计划，创新富有特色的教育活动项目。要完善博物馆开放服务制度，尽可能降低开放门槛；增强陈列展览的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和观赏性，增加文化内涵，丰富传播形式和手段；拓展博物馆的文化休闲功能，营造良好参观氛围，使博物馆文化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二、国家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支持社会参与博物馆建设。

国家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引导规划博物馆的规模、种类及布局，指导博物馆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指导新建博物馆建筑立足实际需求，注重实用功能，避免相互攀比、贪大求洋；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开放。要按照博物馆行业标准和规范，依法分类开展博物馆的备案工作。国有博物馆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依法办理事业单位登记，并由举办者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向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博物馆备案确认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依据专业标准，出具具体的指导意见，并协助其整改完善。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凭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书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出具明确的文字意见。2016年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博物馆名录，并向国家文物局报备。

三、确保博物馆质量和水平，强化行业指导和专业服务。

博物馆通过建立在藏品体系基础上的陈列展览实现其社会价值，要加强对博物馆设立环节的指导监督，按照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需要，细化和准确把握博物馆设立条件。博物馆展厅（室）面积应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不宜低于馆舍建筑面积的40%或小于400平方米。博物馆藏品应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原则上不应少于300件（套）。藏品应造册登记、建立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博物馆应配备具相关领域学术专长和一定博物馆从业经验、无不良从业记录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博物馆举办者应深入评估、充分保障正常开放和发展所需经费。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要在博物馆筹备阶段加强辅导。对暂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应严把质量关口，通过指导帮扶，推动条件达标。对当前不完全具备条件、但已经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加强专业指导，帮助其在事业发展中逐步达标。

四、完善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事业可持续发展。

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任务，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和博物馆管理体制，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博物馆的决策和评价，强化博物馆的公益性、增加管理的公开透明度，使理事会成为公共参与监督管理博物馆建设发展的纽带，吸纳更多的社会参与。遵循“分类推行、循序渐进、积极稳妥、不断完善”的基本原则，推动博物馆订立章程，建立和完善以理事会及其领导下的管理层为主要架构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把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理事会，逐步实行理事会决策、馆长负责的运行机制。推动博物馆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下依法自主运作，优化组织结构，改进内部管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运营效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现发展模式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五、积极发挥博物馆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和博物馆专业化水平提升。

博物馆行业组织应进一步开发利用其在专业资源、沟通联络、协调合作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博物馆事业多元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中，继续发挥好博物馆行业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建言献策，服务改革发展；积极探索和拓展行业引导、自律、规范和反映行业诉求的新功能；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行业的能力与水平，努力做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中国博物馆协会及各地各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在博物馆专业评估的组织督导，推动评估规范化、科学化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在博物馆设立辅导、教育项目创新指导、专家学术论证等活动中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完善博物馆社会服务，加强博物馆文化产品开发。

积极拓展博物馆的文化休闲、文化消费功能，丰富和完善博物馆社会服务，优化观众参观体验，增加博物馆自身发展动力，为博物馆的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支持、鼓励博物馆以体现办馆宗旨和扩大博物馆文化传播为目标，满足公众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文化消费和社会服务，增强博物馆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博物馆文化产品开发应立足藏品的生动元素开发博物馆文化产品，更加注重实用性，更多体现生活气息。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博物馆文化产品的创意开发，推动博物馆联合社会资源，培育创造博物馆文化产品特色品牌，增强博物馆文化产品在文化产业和消费体系中的竞争力。

七、规范权力运行、严格依法行政。

《条例》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一部新的重要法规，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是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博物馆领域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依据和标尺。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牢固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施政理念。

要认真依据《条例》，切实履行对博物馆的监督管理职责、设立备案职责、藏品建账建档管理职责、陈列展览备案制度等法定职责。对《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要及时发现，依法查处。现有规定与《条例》不一致的，一律以《条例》为准；对与《条例》精神不符的具体规定要列出清单，逐一清理、废止、修订与完善。

各地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文物局
文号： 文物外发〔1998〕021 号
发文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施行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工作的管理，鼓励国外及港澳台各界人士弘扬保护中华文物的热情，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系指国外及港澳台有关部门、友好人士、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基金会等自愿捐助、捐建赠予中国内地文物、博物馆单位用于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的款物和项目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受赠单位，系指接受捐赠的国家文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文物局及所属的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和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第四条 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的款物及捐建项目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益于文物的保护。

第五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应当遵循捐赠者自愿和受赠者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

第六条 国外及港澳台同胞对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捐赠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盗窃、侵占、挪用、损坏捐赠的款物。

第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的管理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应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规定，并对捐赠款物的使用及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捐赠人的权利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决定其捐赠款物的方式、品种、数量、金额、用途和受赠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意愿进行劝募；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的捐赠意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性质、用途。

第十条 捐赠人对其捐赠款物的使用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对捐赠款物、捐赠项目有权直接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可以委托审计部门审计。

对违反捐赠人意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提出质询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受赠单位的上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情况，予以纠正和处理。

第十一条 在符合有关文物保护规定的条件下，捐赠人对其捐赠的项目可以留名纪念，但捐赠人要求为其捐赠项目冠名，应当经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设置纪念性标志的，应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二条 捐赠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受赠单位和有关部门应予落实。

第三章 受赠管理

第十三条 捐赠人向受赠单位表示捐赠意愿后，受赠单位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受赠单位在办理受赠申报手续时应当提交申请接受捐赠项目的报告和清单。

申请接受捐赠款物及申请接受捐赠项目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捐赠人背景材料；

（二） 捐赠人的捐赠文书；

（三） 捐赠人的捐赠方式；

（四） 捐赠人其他要求等；

（五） 受赠项目情况；

（六） 受赠单位的意见。

清单应当包括捐赠的品种、数量、金额、用途等。

第十四条 国家文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文物局、文管会，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十五日之内将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受赠单位。

捐赠人临时捐赠的，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应按前款规定及时（五日内）补办受赠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受赠单位在收到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据，并对捐赠的款物造册登记入帐。

受赠单位应当妥善管理捐赠款物，并按照捐赠人意愿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受赠单位应建立捐赠款物使用管理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捐赠款物和捐建的项目。

第十七条 经批准进口并经海关验放的捐赠物资，可以享受减免税的部分，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实行监管。

第十八条 受赠单位不得将捐赠的进口物资转让、出售。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出售的，应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经海关核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捐赠属于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的，该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应事先依法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并委托建设监理机构对项目实施建设监理。

第二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捐赠项目应当进行项目审计。核查和审计结果应及时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并向捐赠人通报。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做出贡献的捐赠人，有关部门可以给予鼓励和表彰。对贡献突出的（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可以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并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行政领导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强行劝募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受赠单位未办理申报手续接受捐赠的。

（三）违反第九条、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捐赠项目的性质、用途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售捐赠物资的。

（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受赠单位未按规定对捐赠款物和捐赠项目进行核查、审计的。

（五）违反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受赠单位未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款物，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贪污、盗窃、挪用、侵占捐赠款物的，除追缴款物外，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1998年6月3日起执行。

广州市博物馆规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的《广州市博物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的决定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博物馆规定》，该规定与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设立、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国有博物馆包括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其他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以及全市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商务、民政、教

育、交通、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对博物馆事业作出下列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设立的博物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在藏品征集、收藏或者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三）在与博物馆有关的科学研究、陈列展览、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等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四）向国有博物馆捐赠重要文物和资料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博物馆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藏品资源、文化特色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等，合理确定博物馆发展方向、数量、种类、规模和布局等，使本市博物馆充分展示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近现代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等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本市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博物馆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博物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辖区自然、历史、文化、科技等资源，设立特色鲜明的博物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体现行业特色、地域文化、民族或者民俗特点的博物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设立博物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新建的博物馆选址应当位于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或者本市规划重点发展建设的城市新区内，但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设立的博物馆除外。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动工建设的博物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周边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改善博物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博物馆应当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设置与博物馆藏品规模相适应的展厅、库房等场所，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消防设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场租优惠、购买服务、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国有闲置的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房产为博物馆提供馆舍。

将建筑物改建为博物馆，其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变更土地用途。

第十一条 建设博物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和用途，不得将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抵押。博物馆终止的，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博物馆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博物馆，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或者迁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重建或者迁建的博物馆的设施配置、建筑面积、展厅面积等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的运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培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博物馆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博物馆收取门票、获得非营利性收入和接受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非国有博物馆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减免，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金、藏品、设备、设施等财产，或者出借藏品、开办展览、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接受捐赠的博物馆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博物馆使用受赠藏品时，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设立、变更、终止博物馆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

第十七条 博物馆实行名录管理。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市博物馆的名录。博物馆名录应当载明博物馆的名称、地址、设立主体、基本陈列概况、等级、类别、开放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对博物馆实行统一标识管理。

地名、交通、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博物馆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地图等城市标识系统。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旅行社和博物馆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并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报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第二十条 博物馆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对本馆和本馆举办的陈列展览、社会教育等重要活动进行宣传，扩大观众覆盖面，提升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推介博物馆。

第二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

博物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馆长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应当制定人才发展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制度，促进专业人才的培养。

博物馆应当根据服务时间、馆舍规模、藏品数量、参观人数等因素为本馆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实行公开招聘。

第二十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博物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全市博物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及其管理单位、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本馆的宗旨、性质和任务编制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本馆藏品征集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报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博物馆拟征集的藏品，对藏品征集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提出调整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拟征集的藏品和拟接受捐赠的藏品提交市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估价。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因紧急情况需要征集预算外藏品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专项经费，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安排。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有关藏品征集的管理办法。藏品征集管理办法应当包括藏品征集的标准、流程、渠道和征集经费的使用、管理等规范。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档案，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博物馆应当在新取得的藏品入库之日起三十日内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档案，并同时登入藏品总账和分类账。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藏品的保护管理制度。

博物馆应当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根据实际需要更新和添置藏品保护设备，改善库房条件。

博物馆应当制定年度藏品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材质脆弱、濒危的珍贵文物。

第三十条 博物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

他人对博物馆藏品享有知识产权的，博物馆应当与藏品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就藏品知识产权的行使及藏品衍生产品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之间可以依法借用藏品。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可以通过交换、申请调拨等方式依法交流藏品，优化藏品结构，提高藏品利用率。

第三十二条 博物馆依法享有对本馆藏品进行数字化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博物馆可以依法将数字化成果用于陈列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科学研究

等。

第三十三条 博物馆应当为参观人员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展览服务；

（二）讲解服务；

（三）咨询服务；

（四）提供博物馆的宣传介绍资料；

（五）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参观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博物馆的展品、设备、设施，不得损毁；

（二）服从博物馆的管理，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博物馆内追逐打闹、高声喧哗；

（三）未经允许，不得在展厅内摄像或者使用闪光灯拍摄，不得触摸展品；

（四）不得将动物带入博物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遵守博物馆明示的其他规章制度。

博物馆参观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博物馆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坚持公益性的原则，突出科学性和知识性，增强观赏性和互动性，注重挖掘藏品文化内涵，提高陈列展览的服务水平。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提供准确、规范的文字说明。

博物馆应当定期举办临时展览，其中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四次，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两次。

第三十六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联合展览、互换展览等形式开展交流合作。

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流动展览参与机关、部队、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文化建设，扩大陈列展览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第三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不同观众群体编写准确、生动的讲解词，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

国有博物馆应当定期组织义务讲解，并根据需要配备现代化自助语音讲解设备。

第三十八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免费开放，但因保护文物建筑、遗址等的除外。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国有博物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个月，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非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指南、开放时间、义务讲解时间、收费项目和标准、参观人员须知等事项在博物馆入口处、馆内显著位置和本馆网站上进行公布。

博物馆变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七日公示，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四十条 博物馆应当通过举办讲座、论坛等形式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鼓励学校与博物馆建立合作关系，结合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博物馆应当提供支持。

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鼓励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

科学技术、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指导博物馆申报科学普及、研学旅行等基地。

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有关专业学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博物馆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公众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支持与帮助。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学校等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博物馆的宣传、导览等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提供指导。

第四十四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用于博物馆的运行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并可以用于奖励对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多媒体导览、电子讲解、互动展示、设立数字博物馆等方式，丰富藏品展示手段，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观众参观体验。

第四十六条 鼓励博物馆建立健全资源共享机制，通过博物馆联盟、对口帮扶、总分馆制等方式，促进博物馆共同发展。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博物馆在藏品征集和管理、陈列展览、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四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博物馆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市博物馆在藏品征集和管理、陈列展览、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经营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给予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博物馆扶持资金的依据。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评估结果和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博物馆信息共享机制，将博物馆的登记、备案情况以及对博物馆的违规惩戒等信息进行共享。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组织章程、机构设置、财政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和购买服务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博物馆发展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制定和公布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公布博物馆名录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博物馆实行统一标识管理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制定藏品征集管理办法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博物馆进行评估，未将评估结果作为给予博物馆扶持资金的依据，或者未将评估结果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博物馆信息共享机制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地名、交通、建设、教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博物馆纳入城市标识系统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制定鼓励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出具接受捐赠凭证或者未编制、公布受赠目录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编制、公布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档案，或者未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藏品保护管理制度，未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或者未制定年度藏品修复计划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为参观人员提供基本服务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定期举办临时展览，或者每年举办临时展览次数未达到最低要求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实行免费开放，未按照规定对特殊群体实行免费、其他优惠，或者开放时间未达到最低要求的；

（八）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将博物馆服务指南、开放时间等信息进行公布的；

（九）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博物馆组织章程、机构设置、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的；

（十）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非国有博物馆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条 博物馆参观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

服务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以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博物馆继续以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或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四章 文化保护区篇

保护和发展历史城市国际合作苏州宣言

1998年4月9日

考虑到保护历史城市的重要性和根据《世界遗产公约》，各国和国际社会所应履行职责，以及传播信息的必要性，—参加“中国—欧洲历史城市市长会议”的代表着重强调，应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历史城市的保护。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未来寻求保护的途径和方法。

来自中国15个和欧盟9个历史城市的市长或其代表于1998年4月7—9日相聚在中国苏州。

代表们重申了各自国家的政府对《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所作的承诺，并回顾了《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二者均是1972年11月16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同时，还回顾了1976年11月26日和1968年11月19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历史地区保护与现代功能的建议》以及《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营工程危害危害财产的建议》。

代表们进一步回顾了1992年里约热内卢“全球首脑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和1996年伊斯坦布尔“城市最高级会议—人居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并注意到1998年4月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

代表们还认识到市长和地方当局在实施以上国际条约和文件的作用正在日益加强，因此，于1998年4月9日重申：

在全球化和城市迅速转变的年代，城市本身的特征应集中体现在历史地区及其文化之中，城市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是历史地区的保护和延续。由此，市长及其代表们将致力于：

1．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第四、第五条款的精神和内容，采取行动；

2．制定有效的保护政策，特别是通过城市规划措施，保护和修复历史城镇地区，尊重其真实性，一方面，是因为历史城镇地区集中保存着对不同文化的记

忆；另一方面，这类城区能够使居民体验到文明由到过去向未来的延续，可持续发展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

3. 为繁荣丰富多彩的文化提供资源和基础设施，从而，推动不同文化背景、自然环境和发展阶段的历史城镇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4. 制定法律保护和规划框架体系，不仅通过立法，而且也通过为居民提供资金和技术手段，鼓励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1 尊重文化的多样性来开展保护和修复工作，以实现保护和加强历史城镇地区价值的目标；

5.制定与历史城镇形态相协调的历史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住房政策，为此，在可能的情况下，重新调整现存建筑物的功用，以及需要有一个与这些周边地区环境相联系的公共交通政策；而且重点应该发展步行街；

6.通过采取适当的技术、法规、经济和财务措施，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7. 积极支持能够保证历史地区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8. 保证旅游能尊重文化、环境和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并且保证由此而创造收入的合理部分能用于保护遗产，加强文化发展；

9.保护并促进作为实体环境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无形文化遗产；

10. 充分发挥这些政策的有效性，并通过促进公共和私人的合作关系，落实这些政策；

11. 制定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的计划，以便在遗产保护中能够征得当地居民的意见，并能使其充分参与这项工作；

12. 制定执行这些政策的合作计划，为此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联盟及其他机构一起，共同寻求各自国家和区域当局，以及其他机构的支持，开发中国和欧盟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项目，同时，提高邀请其他中国和欧盟历史城市，乃至世界各国城市的参与，扩大此《宣言》的影响范围。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八届会议于 1987 年 10 月在华盛顿通过）

发文时间：1987-10-1
生效日期：1987-10-1

序言与定义

一、所有城市社区，不论是长期逐渐发展起来的，还是有意创建的，都是历史上各种各样的社会的表现。

二、本宪章涉及历史城区，不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的和人造的环境。除了它们的历史文献作用之外，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的价值。今天，由于社会到处实行工业化而导致城镇发展的结果，许多这类地区正面临着威胁，遭到物理退化、破坏甚至毁灭。

三、面对这种经常导致不可改变的文化、社会甚至经济损失的惹人注目的状况，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为历史城镇和城区起草一国际宪章，作为“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通常称之为“威尼斯宪章”)的补充。这个新文本规定了保护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原则、目标和方法。它也寻求促进这一地区私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协调方法，并鼓励对这些文化财产的保护。这些文化财产无论其等级多低，均构成人类的记忆。

四、正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6 年华沙-内罗毕会议“关于历史地区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以及其它一些文件所规定的，“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意味着这种城镇和城区的保护、保存和修复及其发展并和谐地适应现代生活所需的各种步骤。

原则和目标

一、为了更加卓有成效，对历史城镇和其它历史城区的保护应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完整组成部分，并应当列入各级城市和地区规划。

二、所要保存的特性包括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特征以及表明这种特征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组成部分，特别是：

(一)用地段和街道说明的城市的形制；

(二)建筑物与绿地和空地的关系；

(三)用规模、大小、风格、建筑、材料、色彩以及装饰说明的建筑物的外貌，包括内部的和外部的；

(四)该城镇和城区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包括自然的和人工的；

(五)长期以来该城镇和城区所获得的各种作用。任何危及上述特性的威胁，都将损害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真实性。

三、居民的参与对保护计划的成功起着重大的作用，应加以鼓励。历史城镇和城区的保护首先涉及它们周围的居民。

四、历史城镇和城区的保护需要认真、谨慎以及系统的方法和学科，必须避免僵化，因为，个别情况会产生特定问题。

方法和手段

一、在作出保护历史城镇和城区规划之前必须进行多学科的研究。保护规划必须反映所有相关因素，包括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工艺学、社会学以及经济学。保护规划的主要目标应该明确说明达到上述目标所需的法律、行政和财政手段。保护规划的目的应旨在确保历史城镇和城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和谐关系。保护规划应该决定哪些建筑物必须保存，哪些在一定条件下应该保存以及哪些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可以拆毁。在进行任何治理之前，应对该地区的现状作出全面的记录。保护规划应得到该历史地区居民的支持。

二、在采纳任何保护规划之前，应根据本宪章和威尼斯宪章的原则和目的开展必要的保护活动。

三、新的作用和活动应该与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特征相适应。使这些地区适应现代生活需要认真仔细地安装或改进公共服务设施。

四、房屋的改进应是保存的基本目标之一。

五、当需要修建新建筑物或对现有建筑物改建时，应该尊重现有的空间布局，特别是在规模和地段大小方面。与周围环境和谐的现代因素的引入不应受到打击，因为，这些特征能为这一地区增添光彩。

六、通过考古调查和适当展出考古发掘物，应使一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历史知识得到拓展。

七、历史城镇和城区内的交通必须加以控制，必须划定停车场，以免损坏其历史建筑物及其环境。

八、城市或区域规划中作出修建主要公路的规定时，这些公路不得穿过历史城镇或城区，但应改进接近它们的交通。

九、为了保护这一遗产并为了居民的安全与安居乐业，应保护历史城镇免受自然灾害、污染和噪音的危害。不管影响历史城镇或城区的灾害的性质如何，必须针对有关财产的具体特性采取预防和维修措施。

十、为了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应为他们制定一项普通信息计划，从学龄儿童开始。与遗产保护相关的行为亦应得到鼓励，并应采取有利于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措施。

十一、对一切与保护有关的专业应提供专门培训。

佛罗伦萨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 1982 年 l2 月 15 日登记）

发文单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发文时间：1982-12-15
生效日期：1982-12-1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国际历史园林委员会于 1981 年 5 月 21 日在佛罗伦萨召开会议，决定起草一份将以该城市命名的历史园林保护宪章。本宪章即由该委员会起草，并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登记作为涉及有关具体领域的“威尼斯宪章”的附件。

定义与目标

第一条 “历史园林指从历史或艺术角度而言民众所感兴趣的建筑和园艺构造”。鉴此，它应被看作是一古迹。

第二条 “历史园林是一主要由植物组成的建筑构造，因此它是具有生命力的，即指有死有生”。因此，其面貌反映着季节循环、自然生死与园林艺人，希望将其保持永衡不变的愿望之间的永久平衡。

第三条 作为古迹，历史园林必须根据威尼斯宪章的精神予以保存。然而，既然它是一个活的古迹，其保存必须根据特定的规则进行，此乃本宪章之议题。

第四条 历史园林的建筑构造包括：

a.其平面和地形；

b.其植物，包括品种、面积、配色、间隔以及各自高度；

c.其结构和装饰特征；

d.其映照天空的水面，死水或活水。

第五条 这种园林作为文明与自然直接关系的表现，作为适合于思考和休息的娱乐场所，因而具有理想世界的巨大意义，用词源学的术语来表达就是“天堂”，并且也是一种文化、一种风格、一个时代的见证，而且常常还是具有创造力的艺术家的独创性的见证。

第六条 “历史园林”这一术语同样适用于不论是正规的，还是风景的小园林和大公园。

第七条 历史园林不论是否与某一建筑物相联系，在此情况下它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不能隔绝于其本身的特定环境，不论是城市的还是农村的，亦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工的。

第八条 一历史遗址是与一值得纪念的历史事件相联系的特定风景区，例如：一主要历史事件、一著名神话、一场具有历史意义的战斗成一幅名画的背景。

第九条 历史园林的保存取决于对其鉴别和编目情况。对它们需要采取几种行动，即维护、保护和修复。

维护、保护、修复、重建

第十条 在对历史园林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维护、保护、修复和重建工作中，必须同时处理其所有的构成特征。把各种处理孤立开来将会损坏其整体性。

维护与保护

第十一条 对历史园林不断进行维护至为重要。既然主要物质是植物，在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保存园林既要求根据需要予以及时更换，也要求有一个长远的定期更换计划(彻底地砍伐并重播成熟品种)。

第十二条 定期更换的树木、灌木、植物和花草的种类必须根据各个植物和园艺地区所确定和确认的实践经验加以选择，目的在于确定那些已长成雏形的品种并将它们保存下来。

第十三条 构成历史园林整体组成部分的永久性的或可移动的建筑、雕塑或装饰特征，只有在其保护或修复之必要范围内方可予以移动或替代。任何具有这种危险性质的替代和修复必须根据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予以实施，并且必须说明任何全部替代的日期。

第十四条 历史园林必须保存在适当的环境之中，任何危及生态平衡的自然环境变化必须加以禁止。所有这些适用于基础设施的任何方面(排水系统、灌溉系统、道路、停车场、栅栏、看守设施以及游客舒畅的环境等)。

修复与重建

第十五条 在未经彻底研究，以确保此项工作能科学地实施，并对该园林以及类似园林进行相关的发掘和资料收集等所有一切事宜之前，不得对某一历史园林进行修复，特别是不得进行重建。在任何实际工作开展之前，任何项目必须根据上述研究进行准备，并须将其提交一专家组予以联合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修复必须尊重有关园林发展演变的各个相继阶段。原则上说，对任何时期均不应厚此薄彼，除非在例外情况下，由于损坏或破坏的程度影响到园林的某些部分，以致决定根据尚存的遗迹或根据确凿的文献证据对其进行重建。为了在设计中体现其重要意义，这种重建工作尤其可在园林内最靠近该建筑物的某些部分进行。

第十七条 在一园林彻底消失或至多只存在其相继阶段的推测证据的情况下，重建物不能被认为是一历史园林。

利用

第十八条 虽然任何历史园林都是为观光或散步而设计的，但是其接待量必须限制在其容量所能承受的范围，以便其自然构造物和文化信息得以保存。

第十九条 由于历史园林的性质和目的，历史园林是一个有助于人类的交往、宁静和了解自然的安宁之地。它的日常利用概念必须与它在节日时偶尔所起的作用形成反差。因此，为了能使任何这种节日本身用来提高该园林的视觉影响，而不是对其进行滥用或损坏。这种偶尔利用一历史园林的情况必须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十条 虽然历史园林适合于一些娴静的日常游戏，但也应毗连历史园林划出适合于生动活泼的游戏和运动的单独地区，以便可以满足民众在这方面的需要，不损害园林和风景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季节而确定时间的维护和保护工作，以及为了恢复该园林真实性的主要工作应优先于民众利用的需要。对参观历史园林的所有安排必须加以规定，以确保该地区的精神能得以保存。

第二十二条 如果一历史园林修有围墙，在对可能导致其气氛变化和影响其

保存的各种可能后果进行检查之前，其围墙不得予以拆除。

法律和行政保护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具有资格的专家的建议，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对历史园林进行鉴别、编目和保护是有关负责当局的任务。这类园林的保护必须规定在土地利用计划的基本框架之中，并且这类规定必须在有关地区性的或当地规划的文件中正式指出。根据具有资格的专家的建议，采取有助于维护、保护和修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重建历史园林的财政措施，亦是有关负责当局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历史园林是遗产特征之一，鉴于其性质，它的生存需要受过培训的专家长期不断的精心护理。因此，应该为这种人才，不论是历史学家、建筑学家、环境美化专家、园艺学家还是植物学家提供适当的培训课程。还应注意确保维护或恢复所需之各种植物的定期培植。

第二十五条 应通过各种活动激发对历史园林的兴趣。这种活动能够强调历史园林作为遗产一部分的真正价值，并且能够有助于提高对它们的了解和欣赏，即促进科学研究、信息资料的国际交流和传播、出版(包括为一般民众设计的作品)、鼓励民众在适当控制下接近园林以及利用宣传媒介树立对自然和历史遗产需要给予应有的尊重之意识。应建议将最杰出的历史园林列入世界遗产清单。

注释 以上建议适用于世界上所有历史园林。适用于特定类型的园林的附加条款可以附于本宪章之后，并对所述类型加以简要描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

发文时间：1962-12-11
生效日期：1962-12-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在巴黎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考虑到人类在各个时期不时使构成其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的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遭到损坏，从而使得全世界各个地区的文化、艺术甚至极重要的遗产濒于枯竭；考虑到因原始土地的开发，城市中心盲目的发展以及工商业与装备的巨大工程和庞大规划的实施，使现代文明加速了这种趋势，尽管其进程到上个世纪已相对减弱；考虑到这种现象影响到不论其为自然的或人工的景观和遗址的艺术价值以及野生生物的文化和科学价值；考虑到由于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保护景观和遗址正如本建议所述，对人类生活必不可少，对人类而言，它们代表了一种有力的物质、道德和精神的再生影响，同时正如无数众所周知的事例所证明的也有利于人类文化和艺术生活；进一步考虑到景观和遗址是许多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大大有助于保障其居民的健康；然而，也认识到应适当考虑社会生活及其演变以及技术进步的迅速发展之需要；因此，考虑到只要尚有可能这样做，为保护各地的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亟需紧急考虑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已收到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该问题作为本届会议的第 17．4．2 项议程；第十一届会议已决定此项建议应以向成员国建议的形式作为国际性文件的议题，于 196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或其他方式制定使本建议所体现的准则

和原则在其所管辖的领土上生效的措施，以适用以下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将本建议提请与保护景观和遗址以及区域发展有关的部门和机构的注意，也提请受委托保护自然和发展旅游业的机构以及青年组织的注意。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按待定的日期和形式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定义

1. 为本建议之目的，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系指保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修复无论是自然的或人工的，具有文化或艺术价值，或构成典型自然环境的自然、乡村及城市景观和遗址的任何部分。

2. 本建议的规定也拟作为保护自然的补充措施。

二 总则

3. 为保护景观和遗址所进行的研究和采取的措施应适用于一国之全部领土范围，并不应局限于某些选定的景观和遗址。

4. 在选择将采取的措施时，应适当考虑有关景观与遗址的相关意义。这些措施可根据景观与遗址的特征、大小、位置以及它们所面临威胁的性质而有所区别。

5. 保护不应只局限于自然景观与遗址，而应扩展到那些全部或部分由人工形成的景观与遗址。因此，应制定特别规定确保对那些通常受威胁最大、特别是因建筑施工和土地买卖而受到威胁的某些城市中的景观和遗址进行保护。对进入古迹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6. 为保护景观和遗址所采取的措施应既是预防性的，又是矫正性的。

7. 预防性措施应旨在保护遗址免受可能威胁它们的危险。这些措施尤其应包括对可能损坏景观和遗址的工程和活动进行监督，例如：

(1)建各种公私建筑，其设计应符合建筑本身的某些艺术要求，并且在避免简单模仿某些传统的和独特的形式的同时，应与它将保护的一般环境相协调；

(2)修建道路；

(3)高、低压电线、电力生产和输送工厂和设施、飞机场、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

(4)加油站；

(5)广告招牌以及灯光招牌；

(6)砍伐森林，包括破坏构成景观风貌的树木，尤其是主干道或林荫道两旁成行的树木；

(7)空气和水的污染；

(8)采矿、采石及其废弃物的处理；

(9)喷泉管道、灌溉工程、水坝、隧道、沟渠、治理河流工程等；

(10)宿营地；

(11)废弃物和垃圾以及家庭、商业和工业废物的倾倒。

8. 在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时，也应考虑到因某些工作和现代生活的某些活动而引起的噪音所造成的危害。

9. 对可能损坏以其它方式列入保护目录或受到保护的地区内的景观和遗址的活动应施以制裁，除非为公共或社会利益所迫切需要。

10. 矫正性措施应旨在修缮对景观和遗址所造成的损坏，并尽可能使其恢复至原状。

11. 为促进各国负责保护景观和遗址的各种公共服务机构的工作，应建立科学研究机构，以便与主管当局合作，收集和编纂适用于这方面的法律和规定。这些规定和研究机构所从事的工作成果应定期及时刊登于单独的行政刊物上。

三 保护措施

12. 景观和遗址的保护应通过使用以下方法予以确保：

(1)由主管当局进行全面监督；

(2)将责任列入城市发展规划以及区域、乡村和城市的各级规划；

(3)“通过划区”列出大面积景观区保护目录；

(4)列出零散的遗址保护目录；

(5)建立和维护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

(6)由社区获得遗址。

全面监督

13. 对全国范围内可能损坏景观和遗址的工程和活动，应实行全面监督

城市规划与乡村规划方案

“通过划区”列出大面积景观区保护目录

列出零散遗址保护目录

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

28. 条件适宜时，各成员国应将用于公共教育和娱乐的国家公园，或严格控制的或特定的自然保护区纳入受保护的区域和遗址之中。这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应构成一组还将用于研究景观的形成与修复以及自然保护的试验区。

20. 对无论位于自然中还是位于城市内的零散小遗址，连同一具有特殊意义的景观的各个部分，均应列出保护目录。对景色优美的地区，以及著名古迹周围的地区和建筑物，也应列出保护目录。凡列入保护目录的每一个遗址、地区和建筑物都须经特别行政决定并应及时通知其所有者。

21. 列入保护目录应意味着未经保护遗址的主管当局许可，禁止其所有者毁坏遗址，或改变其状况或外观。

22. 当得到此种许可，应同时附有保护遗址所需的一切条件。但对于正常的农业活动以及建筑物的正常维修无需此种许可。

23. 有关当局的征用以及在一列入保护目录的遗址内进行公共工程应征得负责该遗址保护的主管当局的同意。按规定，在列入保护目录的遗址内任何人不应获得可能改变该遗址特征或外观的权利。未经主管当局的同意，该遗址所有者不应通过签订协议授权他人。

16. 大面积景观区“通过划区”列入保护目录。

17. 在一个已列入保护目录的区域内，当艺术特征为头等重要时，列入保护目录应包括：控制土地，遵循美学要求——包括材料的使用、颜色以及高度标准，采取预防措施以消除因筑坝和采石所造成的动土影响，制定管理树木砍伐的法规等。

18. “通过划区”列出的目录应予以公布，并应制订和公布为保护已列入目录的景观所应遵守的一般规则。

19. 一般来说，“通过划区”列出保护目录，不应涉及赔偿费的支付。

14. 城市规划与乡村规划方案应包括明确那些应强制执行、以确保位于所涉及地区内的甚至未列入保护目录的景观和遗址的保护义务的规定。

15. 城市和乡村规划方案应根据轻重缓急和顺序予以制定，特别是对处在迅速发展过程中的城市或地区，为保护该城市或地区的艺术或优美特征制定此种方案是正确的。

24. 制定保护目录应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地面、空气或水的污染，同样，采矿也须经过特别许可。

25. 在列入保护目录的地区内及其邻近地带应禁止张贴任何广告，或者仅限于负责保护遗址的主管当局所指定的特定区域。

26. 在列入保护目录的遗址内宿营原则上应予以回绝，或者仅限于负责主管当局所确定的地区，并应接受其检查。

27. 遗址列入保护目录可以使遗址所有者有权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的和确切的损失要求赔偿。

由社区获得遗址

29. 各成员国应鼓励社区获得那些需要保护的构成景观或遗址组成部分的地区。必要时，应能够通过征用来实现这种获得。

四 保护措施的实施

30. 各成员国保护景观和遗址的基本标准和原则应具有法律效力，其实施措施应在法律所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委托给负责的主管当局。

31. 各成员国应设立具有管理或咨询性质的专门机构。

32. 管理机构应是受委托实施保护措施的中央或地方的专门部门。因此，这些部门应有能力研究保护和制定保护目录的问题，开展实地考察，准备即将采取的决定并监督其实施。这些部门同样应受委托对旨在减少某些工程进行中或对由此种工程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中可能涉及的危险提出建议措施。

33. 咨询机构应由国家、地区或地方各级委员组成，并被授予研究有关保护问题以及就这些问题向中央或地区主管当局或有关地方社区提出意见的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在大规模公益工程，诸如修建公路、安装水利技术或新型工业设施等规划的初期，应及时征求这些委员会的意见。

34. 各成员国应促进国家和地方非政府机构的设立及其运转，这些机构的职责之一是与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条中所述机构合作，特别是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合作，即把威胁景观和遗址的危险告知公众，并告诫有关部门 。

35. 如违反保护景观和遗址的有关规定，应对损坏予以赔偿，或承担将该遗址尽可能修复至原状的义务。

36. 对故意损坏景观和遗址的行为，应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五 公共教育

37. 教育活动应在校内、外进行，以激发与培养公众对景观和遗址的尊重，宣传为确保对名胜和古迹的保护所制订的规章。

38. 受委托承担这项任务的学校教员应在中、高等院校接受专门课程的特殊培训。

39. 各成员国也应促进现有博物馆的工作，以加强它们为此业已开展的教育活动，并应考虑建立专门博物馆，或在现有博物馆内设立专门部门的可能性，以便研究和展示特定地区的自然和文化风貌。

40. 校外公共教育应是新闻界、保护景观和遗址或保护自然的私人组织、有关旅游机构以及青年或大众教育组织的任务。

41. 各成员国应促进公共教育，并通过提供物资援助和通过让从事教育任务的学会、机构和组织以及普通教育工作者利用适当宣传媒介，例如：电影、广播和电视节目，永久性、临时性或流动性展览材料，以及适合于广泛传播并专为教育界设计的手册和书籍促进它们的工作，还可以通过报刊、杂志以及地方期刊进行广泛宣传。

42. 各种国内、国际“节日”、竞赛和类似活动应专门用于鼓励对自然或人工景观和遗址的鉴赏，从而引导民众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对社区而言至关重要。

以上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召开的，于 1962 年 12 月 12 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二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之作准文本。

我们已于 1962 年 12 月 18 日签字，以昭信守。

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5 届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西安通过）

导言

应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的邀请，我们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古城西安召开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5 届大会并庆祝该组织成立四十周年，回顾她为维护和保护作为可持续和人文发展的一部分的世界文化遗产所作出的长期努力；

得益于大会期间召开的“古迹遗址及其周边环境——在不断变化的城镇和自然景观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科学研讨会上所交流的众多案例和反思，以及得益于中国和各国政府、研究机构和专家关于在加速变化和发展的条件下充分保护和管理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诸如古城、自然景观、古迹路线和考古遗址）的经验；

注意到《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及修复宪章》（即《威尼斯宪章》，1964 年）以及该宪章所引发产生的其他许多文件中所体现出的对古迹遗址周边环境保护的国际的和专业领域内的兴趣——这种兴趣尤其是通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国际委员会表现出来，并体现在《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年）和其他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中，诸如：《会安宣言——保护亚洲历史街区》（2003 年）、《恢复巴姆文化遗产宣言》（2004 年）以及《汉城宣言——亚洲历史城镇和地区的旅游业》（2005 年）；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中关于“周边环境”的概念，包括《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1962 年）、《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68 年）、《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 年）、《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尤其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及其执行性原则——在这些文件中，“周边环境”被认为是体现真实性的一部分并需要通过建立缓冲区加以保护，这也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国际和跨学科合作提供了机会；

强调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应对由于生活方式、农业、发展、旅游或大规模天灾人祸所造成的城市、景观和遗产路线急剧或累积的改变；有必要承认、保护和延续遗产建筑物或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有意义的存在，以减少上述进程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意义、价值、整体性和多样性所构成的威胁；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5 届大会的代表特此通过如下有关原则和建议的宣言，并将它告知所有能够通过立法、政策制定、规划和管理等途径促进宣言目标实现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和专家，以便更好的保护世界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承认周边环境对古迹遗址重要性和独特性的贡献

1、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周边环境指的是紧靠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和延伸的、影响其重要性和独特性或是其重要性和独特性组成部分的周围环境。

除了实体和视角方面的含义之外，周边环境还包括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过去和现在的人类社会和精神实践、习俗、传统的认知或活动、创

造并形成了周边环境空间中的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当前活跃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氛围。

2、不同规模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包括城市、陆地和海上自然景观、遗址线路以及考古遗址），其重要性和独特性在于它们在社会、精神、历史、艺术、审美、自然、科学等层面或其他文化层面存在的价值，也在于它们与物质的、视觉的、精神的以及其他文化层面的背景环境之间所产生的重要联系。

这种联系，可以是一种有意识和有计划的创造性行为的结果、精神信念、历史事件、对古遗址利用的结果或者是随着时间和传统的影响日积月累形成的有机变化。

理解、记录、展陈不同条件下的周边环境

3、理解、记录、展陈周边环境对定义和鉴别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重要性十分重要。

对周边环境进行定义，需要了解遗产资源周边环境的历史、演变和特点。对周边环境划界，是一个需要考虑各种因素的过程，包括现场体验和遗产资源本身的特点等。

4、对周边环境的充分理解需要多方面学科的知识和利用各种不同的信息资源。

这些信息资源包括正式的记录和档案、艺术性和科学性的描述、口述历史和传统知识、当地或相关社区的角度以及对近景和远景的分析等。同时，文化传统、宗教仪式、精神实践和理念如风水、历史、地形、自然环境价值，以及其他因素等，共同形成了周边环境中的物质和非物质的价值和内涵。周边环境的定义应当十分明确地体现周边环境的特点和价值以及其与遗产资源之间的关系。

通过规划手段和实践来保护和管理周边环境

5、可持续地管理周边环境，需要前后一致地、持续地运用有效的法律和规划手段、政策、战略和实践，同时这些方法手段还需适应当地的文化环境。

管理背景环境的手段包括具体的立法措施、专业培训、制定全面保护和管理的计划以及采用适当的遗产影响评估系统。

6、涉及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原则，应规定在其周围设立保护区或缓冲区，以反映和保护周边环境的重要性独特性。

7、规划手段应包括相关的规定以有效控制外界急剧或累积的变化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重要的天际线和景观视线是否得到保护，新的公共或私人施工建设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之间是否留有充足的距离，是对周边环境是否在视觉和空间上被侵犯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土地是否被不当使用进行评估的重要考量。

8、对任何新的施工建设都应当进行遗产影响评估，评估其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及其周边环境重要性会产生的影响。

在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周边环境内的施工建设应当有助于体现和增强其重要性和独特性。

监控和管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变化

9、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周边环境发生的变化所产生的个别的和积累的影响，以及这种变化的速度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一过程必须得到监控和管理。

城乡景观、生活方式、经济和自然环境累积或急剧的改变可以显著地、不可挽回地影响周边环境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重要性所作出的真正贡献。

10、应当管理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变化，以保留其文化重要性和独特性。

管理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周边环境的变化并不一定需要防止或阻挠其发生变化。

11、进行监控，应当对识别、衡量、组织和补救古迹遗址的腐蚀、重要性消失或平庸化所采取的途径和行动加以明确，并就古迹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展陈活动提出改进措施。

应当制定定量和定性指标，评估周边环境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的重要性所产生的贡献。

监控指标应当包括硬性指标，如对视野、轮廓线和公共空间的侵犯，空气污染、噪声等，以及经济、社会或文化等层面的影响。

与当地、跨学科领域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增强保护和管理周边环境的意识

12、同当地和相关社区的协力合作和沟通，是古迹遗址周边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保护和管理周边环境方面，应当鼓励不同学科领域间的沟通，这应当成为一种公认的惯例。相关的领域包括建筑学、城市和地区规划、景观规划、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人类文化学、博物馆学、档案学等。

应当鼓励与自然遗产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合作，这应当是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及其周边环境进行确认、保护和展陈的有机组成部分。

13、鼓励进行专业培训、展示、社区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培养，以此支持各种合作和知识的分享，促进保护目标的实现，提高保护手段、管理计划及其他相关手段的效率。

应当借鉴从个别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保护中获得的经验、知识和手段，应当被用来改进周边环境的保护。

专家、机构、当地和相关社区人员应共同担起责任，充分认识周边环境在各方面的重要性；在做决定时，应该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有形和无形的层面。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内罗毕）

发文时间：1976-11-16

生效日期：1986-11-1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十九届会议。考虑到历史地区是各地人类日常环境的组成部分，它们代表着形成其过去的生动见证，提供了与社会多样化相对应所需的生活背景的多样化，并且基于以上各点，它们获得了自身的价值，又得到了人性的一面；考虑到自古以来，历史地区为文化、宗教及社会活动的多样化和财富提供了最确切的见证，保护历史地区并使它们与现代社会生活相结合是城市规划和土地开发的基本因素；考虑到面对因循守旧和非个性化的危险，这些昔日的生动见证对于人类

和对那些从中找到其生活方式缩影及其某一基本特征的民族，是至关重要的；注意到整个世界在扩展或现代化的借口之下，拆毁(却不知道拆毁的是什么)和不合理不适当重建工程正给这一历史遗产带来严重的损害；考虑到历史地区是不可移动的遗产，其损坏即使不会导致经济损失，也常常会带来社会动乱；考虑到这种情况使每个公民承担责任，并赋予公共当局只有他们才能履行的义务；考虑到为了使这些不可替代的财产免受它们所面临的退化甚至全部毁坏的危险，各成员国当务之急是采取全面而有力的政策，把保护和复原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作为国家、地区或地方规划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缺乏一套有关建筑遗产及其与城市规划、领土、地区或地方规划相互联系的相当有效而灵活的立法；注意到大会已通过了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文件，如：《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72)；希望补充并扩大这些国际文件所确定的标准和原则的适用范围；收到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该问题作为本届会议第 27 项议程；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该问题应采取向各成员国的建议的形式。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或其它方式制订使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在其所管辖的领土上生效的措施，以适用以上规定。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将本建议提请与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有关的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事业单位、行政部门或机构以及各种协会的注意。大会建议各成员国应按大会决定的日期和形式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定义

1.为本建议之目的：

(1)“历史和建筑(包括本地的)地区”系指包含考古和古生物遗址的任何建筑群、结构和空旷地，它们构成城乡环境中的人类居住地，从考古、建筑、史前史、历史、艺术和社会文化的角度看，其凝聚力和价值已得到认可。在这些性质各异的地区中，可特别划分为以下各类：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不言而喻，后者通常应予以精心保存，维持不变。

(2)“环境”系指影响观察这些地区的动态、静态方法的、自然或人工的环境。

(3)“保护”系指对历史或传统地区及其环境的鉴定、保护、修复、修缮、维修和复原。

二 总则

2.历史地区及其环境应被视为不可替代的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其所在国政府和公民应把保护该遗产并使之与我们时代的社会生活融为一体作为自己的义务。国家、地区或地方当局应根据各成员国关于权限划分的情况，为全体公民和国际社会的利益，负责履行这一义务。

3.每一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从整体上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其协调及特性取决于它的各组成部分的联合，这些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建筑物、空间结构及周围环境。因此一切有效的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无论多么微不足道，都对整体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4.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得到积极保护，使之免受各种损坏，特别是由于不适当的利用、不必要的添建和诸如将会损坏其真实性的错误的或愚蠢的改变而带来的损害，以及由于各种形式的污染而带来的损害。任何修复工程的进行应以科学原则为基础。同样，也应十分注意组成建筑群并赋予各建筑群以自身特征的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与对比所产生的和谐与美感。

5.在导致建筑物的规模和密度大量增加的现代城市化的情况下，历史地区除

了遭受直接破坏的危险外，还存在一个真正的危险：新开发的地区会毁坏临近的历史地区的环境和特征。建筑师和城市规划者应谨慎从事，以确保古迹和历史地区的景色不致遭到破坏，并确保历史地区与当代生活和谐一致。

6.当存在建筑技术和建筑形式的日益普遍化可能造成整个世界的环境单一化的危险时，保护历史地区能对维护和发展每个国家的文化和社会价值作出突出贡献。这也有助于从建筑上丰富世界文化遗产。

三 国家、地区和地方政策

7.各成员国应根据各国关于权限划分的情况制定国家、地区和地方政策，以便使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能够采取法律、技术、经济和社会措施，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并使之适应于现代生活的需要。由此制定的政策应对国家、地区或地方各级的规划产生影响，并为各级城市规划，以及地区和农村发展规划，为由此而产生的共构成制定目标和计划重要组成部分的活动、责任分配以及实施行为提供指导。在执行保护政策时，应寻求个人和私人协会的合作。

四 保护措施

8.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按照上述原则和以下措施予以保护，具体措施应根据各国立法和宪法权限以及各国组织和经济结构来决定。

立法及行政措施

技术、经济和社会措施

18.应在国家、地区或地方一级制订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清单。该清单应确定重点，以使可用于保护的有限资源能够得到合理的分配。需要采取的任何紧急保护措施，不论其性质如何，均不应等到制订保护计划和文件后再采取。

19.应对整个地区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其空间演变的分析。它还应包括考古、历史、建筑、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数据。应制订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确定哪些建筑物或建筑群应予以精心保护、哪些应在某种条件下予以保存，哪些应在极例外的情况下经全面记录后予以拆毁。这将能使有关当局下令停止任何与本建议不相符合的工程。此外，出于同样目的，还应制订一份公共或私人开阔地及其植被情况的清单。

20.除了这种建筑方面的研究外，也有必要对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数据与结构以及更广泛的城市或地区联系进行全面的研究。如有可能，研究应包括人口统计数据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分析、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土地使用问题、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系统、通讯网络以及保护区域与其周围地区的相互联系。有关当局应高度重视这些研究并应牢记没有这些研究，就不可能制订出有效的保护计划。

21.在完成上述研究之后，并在保护计划和详细说明制订之前，原则上应有一个实施计划，其中既要考虑城市规划、建筑、经济和社会问题，又要考虑城乡机构吸收与其具体特点相适应的功能的能力。实施计划应在使居住密度达到理想水平，并应规定分期进行的工作及其进行中所需的临时住宅，以及为那些无法重返先前往所的居民提供永久性的住房。该实施计划应由有关的社区和人民团体密切参与制订。由于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社会、经济及自然状态方面会随时间流逝而不断变化，因此，对其研究和分析应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所以，至关重要的是在能够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保护计划并加以实施，而不是由于推敲计划过程而予以拖延。

22.一旦制订出保护计划和详细说明并获得有关公共当局批准，最好由制订者本人或在其指导下予以实施。

23.在具有几个不同时期特征的历史地区，保护应考虑到所有这些时期的表

现形式。

9.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总政策之适用应基于对各国整体有效的原则。各成员国应修改现有规定，或必要时，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以便参照本章及下列章节所述之规定，确保对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它们应鼓励修改或采取地区或地方措施以确保此种保护。有关城镇和地区规划以及住宅政策的法律应予以审议，以便使它们与有关保护建筑遗产的法律相协调、相结合。

10.关于保护历史地区的制度的规定应确立关于制订必要的计划和文件的一般原则，特别是：适用于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一般条件和限制；关于为保护和提供公共服务而制定的计划和行动说明；将要进行的维护工作并为此指派负责人；适用于城市规划，再开发以及农村土地管理的区域；指派负责审批任何在保护范围内的修复、改动、新建或拆除的机构；保护计划得到资金并得以实施的方式。

11.保护计划和文件应确定：

被保护的区域和项目；

对其适用的具体条件和限制；

在维护、修复和改进工作中所应遵守的标准；

关于建立城市或农村生活所需的服务和供应系统的一般条件；

关于新建项目的条件。

12.原则上，这些法律也应包括旨在防止违反保护法的规定，以及防止在保护地区内财产价值的投机性上涨的规定，这一上涨可能危及为整个社会利益而计划的保护和维修。这些规定可以包括提供影响建筑用地价格之方法的城市规划措施，例如：设立邻里区或制定较小型的开发计划，授予公共机构优先购买权、在所有人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修复或自动干预之目的实行强制购买。这些规定可以确定有效的惩罚，如：暂停活动、强制修复和适当的罚款。

13.个人和公共当局有义务遵守保护措施。然而，也应对武断的或不公正的决定提供上诉的机制。

14.有关建立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公共和私人工程项目的规定应与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规定相适应。

15.有关贫民区的房产和街区以及有补贴住宅之建设的规定，尤其应本着符合并有助于保护政策的目的予以制订或修改。因此，应拟定并调整已付补贴的计划，以便专门通过修复古建筑推动有补贴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设的发展。在任何情况下，一切拆除应仅限于没有历史或建筑价值的建筑物，并对所涉及的补贴应谨慎予以控制。另外，应将专用于补贴住宅建设的基金拨出一部分，用于旧建筑的修复。

16.有关建筑物和土地的保护措施的法律后果应予以公开并由主管官方机构作出记录。

17.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条件以及各个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的责任划分，下列原则应构成保护机制运行的基础：

(1)应设有一个负责确保长期协调一切有关部门，如国家、地区和地方公共部门或私人团体的权力机构；

(2)跨学科小组一旦完成了事先一切必要的科学研究后，应立即制订保护计划和文件，这些跨学科小组特别应由以下人员组成：保护和修复专家，包括艺术史学家；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生态学家和风景建筑师；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的专家；并且更广泛地说，所有涉及历史地区保护和发展学科方面的专家；

(3)这些机构应在传播有关民众的意见和组织他们积极参与方面起带头作用；

(4)保护计划和文件应由法定机构批准；

(5)负责实施保护规定和规划的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公共当局应配有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充分的技术、行政管理和财政来源。

24.在有保护计划的情况下，只有根据该计划方可批准涉及拆除既无建筑价值和历史价值且结构又极不稳固、无法保存的建筑物的城市发展或贫民区治理计划，以及拆除无价值的延伸部分或附加楼层，乃至拆除有时破坏历史地区整体感的新建筑。

25.保护计划未涉及地区的城市发展或贫民区治理计划应尊重具有建筑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和其它组成部分及其附属建筑物。如果这类组成部分可能受到该计划的不利影响，应在拆除之前制订上述保护计划。

26.为确保这些计划的实施不致有利于牟取暴利或与计划的目标相悖，有必要经常进行监督。

27.任何影响历史地区的城市发展或贫民区治理计划应遵守适用于防止火灾和自然灾害的通用安全标准，只要这与适用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标准相符。如果确实出现了不符的情况，各有关部门应通力合作找出特别的解决方法，以便在不损坏文化遗产的同时，提供最大的安全保障。

28.应特别注意对新建筑物制订规章并加以控制，以确保该建筑能与历史建筑群的空间结构和环境协调一致。为此，在任何新建项目之前，应对城市的来龙去脉进行分析，其目的不仅在于确定该建筑群的一般特征，而且在于分析其主要特征，如：高度、色彩、材料及造型之间的和谐、建筑物正面和屋顶建造方式的衡量、建筑面积与空间体积之间的关系及其平均比例和位置。特别应注意基址的面积，因为存在着这样一个危险，即基址的任何改动都可能带来整体的变化，均对整体的和谐不利。

29.除非在极个别情况下并出于不可避免的原因，一般不应批准破坏古迹周围环境而使其处于孤立状态，也不应将其迁移它处。

30.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得到保护，避免因架设电杆、高塔、电线或电话线、安置电视天线及大型广告牌而带来的外观损坏。在已经设置这些装置的地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拆除。张贴广告、霓虹灯和其它各种广告、商业招牌、及人行道与各种街道设备应精心规划并加以控制，以使它们与整体相协调。应特别注意防止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

31.各成员国及有关团体应通过禁止在历史地区附近建立有害工业，并通过采取预防措施消除由机器和车辆所带来的噪音、振动和颤动的破坏性影响，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免受由于某种技术发展，特别是各种形式的污染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环境损害。另外还应做出规定，采取措施消除因旅游业的过分开发而造成的危害。

32.各成员国应鼓励并帮助地方当局寻求解决大多数历史建筑群中所存在的一方面机动交通另一方面建筑规模以及建筑质量之间的矛盾的方法。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并鼓励步行，应特别重视设置和开放既便于步行、服务通行又便于公共交通的外围乃至中央停车场和道路系统。许多诸如在地下铺设电线和其它电缆的修复工程，如果单独实施耗资过大，可以简单而经济地与道路系统的发展相结合。

33.保护和修复工作应与振兴活动齐头并进。因此，适当保持现有的适当作用，特别是贸易和手工艺，并增加新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新作用从长远来看，如果具有生命力，应与其所在的城镇、地区或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态相符合。保护工作的费用不仅应根据建筑物的文化价值而且应根据其经使用获得的价值

进行估算。只有参照了这两方面的价值尺度，才能正确看待保护的社会问题。这些作用应满足居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需要，而又不损坏有关地区的具体特征。文化振兴政策应使历史地区成为文化活动的中心并使其在周围社区的文化发展中发挥中心作用。

34.在农村地区，所有引起干扰的工程和经济、社会结构的所有变化应严加控制，以使具有历史意义的农村社区保持其在自然环境中的完整性。

35.保护活动应把公共当局的贡献同个人或集体所有者、居民和使用者单独或共同作出的贡献联系起来，应鼓励他们提出建议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因此，特别应通过以下方法在社区和个人之间建立各种层次的经常性的合作：适合于某类人的信息资料，适合于有关人员的综合研究，建立附属于计划小组的顾问团体；所有者、居民和使用者在对公共企业机构发挥咨询作用方面的代表性。这些机构负责有关保护计划的决策、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机构或负责创建参与实施计划。

36.应鼓励建立自愿保护团体和非营利性协会以及设立荣誉或物质奖励，以使保护领域中各方面卓有成效的工作能得到认可。

37.应通过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足够的预算拨款，确保得到保护历史地区及其环境计划中所规定的用于公共投资的必要资金。所有这些资金应由受委托协调国家、地区或地方各级一切形式的财政援助、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发放资金的公共、私人或半公半私的机构集中管理。

38.下述形式的公共援助应基于这样的原则：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有关当局采取的措施，应考虑到修复中的额外开支，即与建筑物新的市场价格或租金相比，强加给所有者的附加开支。

39.一般来说，这类公共资金应主要用于保护现有建筑，特别包括低租金的住宅建筑，而不应划拨给新建筑的建设，除非后者不损害现有建筑物的使用和作用。

40.赠款、补贴、低息贷款或税收减免应提供给按保护计划所规定的标准进行保护计划所规定的工程的私人所有者和使用者。这些税收减免、赠款和贷款可首先提供给拥有住房和商业财产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团体，因为联合施工比单独行动更加节省。给予私人所有者和使用者的财政特许权，在适当情况下，应取决于要求遵守为公共利益而规定的某些条件的契约，并确保建筑物的完整，例如：允许参观建筑物、允许进入公园、花园或遗址，允许拍照等。

41.应在公共或私人团体的预算中，拨出一笔特别资金，用于保护受到大规模公共工程和污染危害的历史建筑群。公共当局也应拨出专款，用于修复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

42.另外，一切活跃于公共工程领域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应通过既符合自己目的，又符合保护计划目标的融资，安排其计划与预算，以便为历史建筑群的修复作出贡献。

43.为了增加可资利用的财政资源，各成员国应鼓励建立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公共和／或私人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应有法人地位，并有权接受来自个人、基金会以及有关工业和商业方面的赠款。对捐赠人可给予特别的税收减免。

44.通过建立借贷机构为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所进行的各种工程的融资工作，可由公共机构和私人信贷机构提供便利，这些机构将负责向所有者提供低息长期贷款。

45.各成员国和其它有关各级政府部门可促进非赢利组织的建立。这些组织负责以周转资金购买，或如果合适在修复后出售建筑物。这笔资金是为了使那些希望保护历史建筑物、维护其特色的所有人能够在其中继续居住而专门设立的。

46.保护措施不应导致社会结构的崩溃，这一点尤为重要。为了避免因翻修给

不得不从建筑物或建筑群迁出的最贫穷的居民所带来的艰辛，补偿上涨的租金能使他们得以维持家庭住房、商业用房、作坊以及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和职业，特别是农村手工业、小型农业、渔业等。这项与收入挂钩的补偿，将会帮助有关人员偿付由于进行工程而导致的租金上涨。

五 研究、教育和信息

47.为了提高所需技术工人和手工艺者的工作水平，并鼓励全体民众认识到保护的必要性并参与保护工作，各成员国应根据其立法和宪法权限，采取以下措施。

48.各成员国和有关团体应鼓励系统地学习和研究：

城市规划中有关历史地区及其环境方面；

各级保护和规划之间的相互联系；

适用于历史地区的保护方法；

材料的改变；

现代技术在保护工作中的运用；

与保护不可分割的工艺技术。

49.应采用并与上述问题有关的并包括实习培训期的专门教育。另外，至关重要的是鼓励培养专门从事保护历史地区，包括其周围的空间地带的专业技术工人和手工艺者。此外，还有必要振兴受工业化进程破坏的工艺本身。在这方面有关机构有必要与专门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如在罗马的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博物馆协会。

50.对地方在历史地区保护方面发展中所需行政人员的教育，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长远计划由有关当局提供资金并进行指导。

51.应通过校外和大学教育，以及通过诸如书籍、报刊、电视、广播、电影和巡回展览等信息媒介增强对保护工作必要性的认识。还应提供不仅有关美学而且有关社会和经济得益于进展良好的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政策方面的、全面明确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在私人和政府专门机构以及一般民众中广为传播，以使他们知道为什么以及怎样才能按此方法改善他们的环境。

52.对历史地区的研究应包括在各级教育之中，特别是在历史教学中，以便反复向青年人灌输理解和尊重昔日成就，并说明这些遗产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这种教育应广泛利用视听媒介及参观历史建筑群的方法。

53.为了帮助那些想了解历史地区的青年人和成年人，应加强教师和导游的进修课程以及对教师的培训。

六 国际合作

54.各成员国应在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方面进行合作，如有必要，寻求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的援助，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献中心的援助。此种多边或双边合作应认真予以协调，并应采取诸如下列形式的措施：

(1)交流各种形式的信息及科技出版物；

(2)组织专题研讨会或工作会；

(3)提供研究或旅行基金，派遣科技和行政工作人员并发送有关设备；

(4)采取共同行动以对付各种污染；

(5)实施大规模保护、修复与复原历史地区的项目，并公布已取得的经验。在边境地区，如果发展和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的环境导致影响边境两边的成员国的共同问题，双方应协调其政策和行动，以确保文化遗产以尽可能的最佳方法得到利用和保护；

(6)邻国之间在保护共同感兴趣并具有本地区历史和文化发展特点的地区方面应互相协助。

55.根据本建议的精神和原则，一成员国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拆除或改变其所占领土之上的历史区段、城镇和遗址的特征。

以上乃 1976 年 11 月 3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正式通过之公约的作准文本。

特此签字，以昭信守。

奈良真实性文件

【编者按】本文件是在日本政府文化事务部的邀请下，于 1994 年 11 月 1 至 6 日由出席在奈良举办的“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的 45 名代表起草。此次会议是由日本政府文化事务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共同举办。本文件的最终版本由奈良会议总协调人 Raymond Lemaire 先生和 Herb Stovel 先生编辑。

在美国圣菲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围绕着《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的“原真性检验”，有关文化遗产原真性的议题被深入讨论。世界遗产委员会希望，在 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国际专家们的讨论，对文化遗产原真性的概念和应用作进一步的阐释。日本政府慷慨承诺在日本历史名城奈良举办一次重要的国际专家会议，以进一步考察与《世界遗产公约》有关的原真性问题。为了筹备奈良会议，在 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CROM（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简称“罗马中心”）和世界遗产中心的合作下，挪威和加拿大政府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办了一次预备研讨会。研讨会文集《有关世界遗产公约的原真性会议》由挪威的里克圣蒂克瓦尔雷（Riksantikvaren）出版。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召开的“奈良原真性会议”上，来自 28 个国家的 45 名与会者讨论了许多与原真性定义和评估有关的综合性议题。应当看到，世界上有些语言并没有恰当词汇来准确表达原真性概念。

此处原真性的通俗译法为真实性，如本文。

序言

1. 作为奈良（日本）会议全体专家，我等兹在此感谢日本当局的慷慨精神与学术勇气，为我们适时提供了此论坛，使我们得以挑战遗产保护领域的传统思想，并就拓展视野的方式与手段展开辩论，以使得我们在遗产保护实践中赋予文化与遗产多样性更多的尊重。

2. 我们也希望，籍此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所提出的讨论框架的价值表示认可。该框架旨在以全面尊重所有社会的社会与文化价值的方式来验证真实性，并检验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资产的普遍性价值。

3. 《奈良真实性文件》乃是孕育于 1964 年《威尼斯宪章》的精神，并以此为基础加以了延伸，以响应当代世界文化遗产关注与利益范围的不断拓展。

4. 在一个日益受到全球化以及同质化力量影响的世界，在一个时有藉由侵略性民族主义与压制少数民族的文化以获取文化认同的世界，在保护实践中纳入真实性考虑具有重要的作用，可厘清并阐明人类的集体记忆。

文化多样性与遗产多样性

5.整个世界的文化与遗产多样性对所有人类而言都是一项无可替代的丰富的精神与知识源泉。我们必须积极推动世界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保护和强化，将其作为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6. 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存在于时间与空间之中，需要对其他文化及其信仰系统的各个方面予以尊重。在文化价值出现冲突的情况下，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则意味着需要认可所有各方的文化价值的合理性。

7. 所有的文化与社会都是根植于以有形与无形手段表现出来的特殊形式和方法，这些形式和方法构成了他们的遗产，应该受到尊重。

8. 其中至关重要的是强调任何一种文化遗产都是所有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本原则。对文化遗产的责任和管理首先应该是归属于其所产生的文化社区，接着是照看这一遗产的文化社区。然而，除这些责任之外，在决定相关原则与责任时，还应该遵守为文化遗产保护而制订的国际公约与宪章。所有社区都需要尽量在不损伤其基本文化价值的情况下，在自身的要求与其他文化社区的要求之间达成平衡。

价值与真实性

1. 对文化遗产的所有形式与历史时期加以保护是遗产价值的根本。我们了解这些价值的能力部分取决于这些价值的信息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对这些与文化遗产的最初与后续特征有关的信息来源及其意义的认识与了解是全面评估真实性的必备基础。

2.《威尼斯宪章》所探讨及认可的真实性是有关价值的基本要素。对于真实性的了解在所有有关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保护与修复规划以及《世界遗产公约》与其它遗产名单收录程序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基本作用。

3. 一切有关文化项目价值以及相关信息来源可信度的判断都可能存在文化差异，即使在相同的文化背景内，也可能出现不同。因此不可能基于固定的标准来进行价值性和真实性评判。反之，出于对所有文化的尊重，必须在相关文化背景之下来对遗产项目加以考虑和评判。

4. 因此，在每一种文化内部就其遗产价值的具体性质以及相关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达成共识就变得极其重要和迫切。

5. 取决于文化遗产的性质、文化语境、时间演进，真实性评判可能会与很多信息来源的价值有关。这些来源可包括很多方面，譬如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地点与背景、精神与感情以及其它内在或外在因素。使用这些来源可对文化遗产的特定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维度加以详尽考察。

附录一

后续建议（由 H. Stovel 提议）

1. 对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尊重需要有意识的努力，避免在试图界定或判断特定纪念物或历史场所的真实性时套用机械化的公式或标准化的程序。

2. 以尊重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态度来判断真实性需要采取一定的方法，鼓励不同文化针对其性质和需求制订出特定的分析过程与工具。这些方法可能会有以下共同点：

努力确保在真实性评估中纳入跨学科合作，恰当利用所有可用的专业技术和知识；

努力确保相关价值真正代表了一个文化与其兴趣的多样性，尤其是纪念物与历史场所；

努力清晰记录有关纪念物与历史场所的真实性的特殊性质，作为未来开展处理与监控的实用性指南；

努力根据不断变化的价值和环境对真实性评估加以更新；

3. 尤其重要的是努力确保相关价值受到尊重，且尽量在决策中形成与这些价值有关的跨学科及社区统一意见。

4. 这些方法还应该建立在有志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所有各方的国际合作基础上，并进一步推动这一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对每一种文化的多样化表达和价值的尊重与了解。

5. 将此对话延伸并拓展到全世界不同区域与文化是提升人类共同遗产保护的真实性的实用价值的必要前提。

6. 增进公众对遗产的了解对于获得保护历史痕迹的切实措施很有必要。这意味着在增进对这些文化资产自身价值的了解的同时，也要尊重这些纪念物与历史场所在当代社会所扮演的角色。

附录二

定义

保护：是指所有旨在了解一项遗产，掌握其历史和意义，确保其自然形态，并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增强的行为。（文化遗产包括《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条所定义的具有文化价值的纪念物、建筑群与历史场所）。

信息来源：可使人了解文化遗产的性质、规范、意义与历史的所有物质的、书面的、口述的与图像的来源。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经 2008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524 号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07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国务院令 687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三）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2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提交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三）保护范围；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清单；

（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城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提出确定该城市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十二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4]61号）

发文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北京市农委）、文化厅（局）、文物局、财政厅（局）：

传统村落传承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但是，近一个时期以来，传统村落遭到破坏的状况日益严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迫在眉睫。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千篇一律；坚持规划先行，禁止无序建设；坚持保护优先，禁止过度开发；坚持民生为本，反对形式主义；坚持精工细作，严防粗制滥造；坚持民主决策，避免大包大揽。

（三）主要目标。通过中央、地方、村民和社会的共同努力，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以下简称中国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二、　主要任务

（一）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

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

（三）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社会、情感价值，延续和拓展使用功能。挖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

（四）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预警和退出机制。

三、 基本要求

（一）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注重村落空间的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避免“插花”混建和新旧村不协调。注重村落历史的完整性，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防止盲目塑造特定时期的风貌。注重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防止片面追求经济价值。

（二）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文化遗产内涵的真实性，防止一味娱乐化等现象。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合理控制商业开发面积比例，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

（三）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享受现代文明成果，实现安居乐业。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过度开发。

四、 保护措施

（一）完善名录。继续开展补充调查，摸清传统村落底数，抓紧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统一设置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二）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各地要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审批前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以下简称四部局）组织的技术审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三）加强建设管理。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内相关建设及文物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四）加大资金投入。中央财政考虑传统村落的保护紧迫性、现有条件和规模等差异，在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统筹农村环境保护、“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分年度支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范围包括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卫生等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在中央补助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保护。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

（五）做好技术指导。四部局制定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组织保护技术开发研究、示范和技术指南编制工作，组织培训和宣传教育。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四部门）做好本地区的技术指导工作，成立省级专家组并报四部局备案。每个中国传统村落要确定一名省级专家组成员，参与村内建设项目决策，现场指导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

五、 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义务。四部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公布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制定保护发展政策和支持措施，组织、指导和监督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文物保护和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四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措施。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制定支持措施，建立健全项目库。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督管理。

村集体要根据保护发展规划，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村落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应成为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组主要成员。传统建筑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按规划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二）建立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四部局建立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村落各类文化遗产的数量、分布、现状等情况，记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村内基础设施整治等项目的实施情况。推动建立健全项目库，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选择、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三）加强监督检查。四部局组织保护工作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四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检查报告报送四部局。四部局将利用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传统村落网站公开重要信息，鼓励社会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应公开项目内容、合同和投资额等，保障村民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四）建立退出机制。村落文化遗产发生较严重破坏时，省级四部门应向村落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濒危警示通报。破坏情况严重并经四部局认定不再符合中国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四部局将该村落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予以除名并进行通报。

六、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核定与拨付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单位。省级四部门汇总初审后向四部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申请文件、各地级市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见附件1）、本地区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同时按照要求另行上报。2014 年申请中央补助的地区，省级四部门应于5月2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四部局根据各地申请材料，研究确定纳入支持的村落范围，结合有关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库的情况，核定各地补助资金额度，并按照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资金。各地要按照资金原支持方向使用资金，将中央补助资金用好用实用出成效。

附件：1.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项目需求表格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整体实施方案要根据本地区自身条件，结合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和方向，实事求是确定本地区 3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目标、任务，不提过高要求。

2.整体实施方案要在各村落提交的保护发展规划基础上，汇总本地区项目需求，主要汇总各村落提出的传统建筑修缮示范、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防灾安全保障、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方面可实施的具体项目，要包括项目内容、任务总量以及预算等。

3.整体实施方案要提出组织实施方式和支持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主体以及各级责任与分工，提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安排。

4.整体实施方案要提出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制度等。

5.整体实施方案要图文并茂，文字要准确、简练。

附件 2

项目需求表格式

2-1 ××村项目需求表格式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4	2015	2016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										
村级合计	——	——	——	——	——	——					

村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1.三年总任务和分年度任务要包括任务内容、规模、数量等关键信息，描述要清晰简练。

2.主要任务参考项目说明。其中，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包括历史建筑、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建筑及代表性传统民居的修缮示范，每个村

落选择 1-3 处代表性传统民居开展室内现代化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防灾安全保障项目：包括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包括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项目：村内道路、村庄供水、公共照明、垃圾污水治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重要文化遗产周边、公共空间、坑塘河道等公共环境整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陈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3.此表加盖村委会公章。

2-2 ××县（市、区、旗）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县（市、区）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							
村级小计	——	——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							
村级小计	——	——	——	——					
县级合计	——	——	——	——					

县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县级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2-3 ××市（地、州、盟）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名称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县									

（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级小计	——	——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级小计	——	——	——	——					
地级合计	——	——	——	——					

地级市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地级市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城市名称	村落名称	主要任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务名称	序号		任务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市（州、盟）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地级小计	——	——	——	——	——					
××市（州、盟）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地级小计	——	——	——	——	——					
省级合计	——	——	——	——	——					

省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省级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16〕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 日

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但未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科学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保护专项资金，加大保护的财政投入。

第六条 市规划局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财政、文广新、建设、房管、城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建筑的义务，必须遵守本办法。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历史建筑认定、调整、撤销等有关事项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向人民政府捐献历史建筑或在历史建筑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反映东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二）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点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三）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相关的代表性建（构）筑物；

（四）代表性、标志性建筑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等。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由市规划局组织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对推荐建筑的价值和类别进行预评估、预认定，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

（二）市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新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进行评审，确定历史建筑备选名单和类别，并征求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建筑所有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市规划局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历史建筑备选名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历史建筑推荐名单，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建立保护目录并公布。

第十二条 建筑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规划局推荐历史建筑。

第十三条 经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由市规划局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四条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和撤销。确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由市规划局征求市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提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评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同意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予以公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新发现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经市规划局初步确认后，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先予保护。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六条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的实际需要，可由市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使用功能，并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或者编制保护方案，经征求专家、公众意见及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方案应当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修缮和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原有测绘资料不全或者缺失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测绘资料纳入档案库统一管理。

对于产权清晰并已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历史建筑，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屋权属档案库中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予以标明。

第十九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维护、修缮。

已公布为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管理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情况可以采取置换、收购、给予资助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市城管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巡查。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编制修缮方案，报市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新局、房管局审批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及时对建筑进行修缮、维护和保养，并接受市规划局的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发生损毁危险的，所有权人应当向市规划局报告并及时采取抢险保护措施。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拆除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市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新局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住房与建设厅及省文物局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历史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及时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第二十七条 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经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为危房确需翻建的，应当按照原地、原高度、原外观、原材料、原工艺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所有权人向市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市规划局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市文广新局、房管局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等竣工档案资料，应当由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代管人及时报送市规划局，并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到市城建档案馆保存。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经批准设置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外立面相协调。

第三十条 改建卫生、排水、电梯等内部设施的，应当符合该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内不得从事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或者对历史建筑造成损毁的，按照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16〕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 日

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比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正确处理整治更新和街区保护的关系。

第二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重大事项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保护专项资金。

第五条 市规划局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市文广新局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工程的管理工作。

发改、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国土、环保、城管、房管、旅游、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批等有关事项的论证。

第七条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九条 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论证后，按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街区的保护原则、总体要求、规划定位；

（二）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三）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风貌特色；

（四）街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以及与历史文化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整改要求；

（五）街区保护范围内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等改善的要求；

（六）延续街区传统文化、保持活力的保障措施及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其中附件由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构成。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专题报告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十二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和备案的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若需要进行整治更新，应当符合街区保护规划和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街巷肌理、环境风貌和建筑的立面、色彩等；

（二）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

（三）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四）除传统手工业的展示和表演外，现有建筑不得改作工业用途；

（五）不得新建、扩建工业企业，对现有妨碍街区保护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迁移或进行功能、业态等调整。

第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街区保护规划和下列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时，应当在建筑风格、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和配套建设市政公用设施时，不得破坏街区历史风貌；

（三）不得新设对环境风貌有影响的项目，对环境风貌有影响的现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迁移或进行功能、业态等调整。

第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

护的具体方案。市规划局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市文广新局及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当包括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示、树立标志机关及日期等内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历史文化街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二）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构成危害的；

（三）擅自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水系、道路等的；

（四）擅自侵占历史文化街区的房屋、改变业态布局或经营范围的；

（五）依法应当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根据经依法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对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实行分类保护。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的类别，确需对房屋及其他设施实行修缮的，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依法履行修缮义务。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依法给予抢救修缮。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的类别，确需拆除或者迁移房屋及其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自筹资金维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构）筑物的，必须符合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构）筑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发生损毁危险的，所有权人应当向市规划局报告并及时采取抢险保护措施，市规划局会同市住建局应当予以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规划、住建、文广新、城管等有关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府办〔2019〕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历史文化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规定。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坚持规划先行、保护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统筹协调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定，领导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建立保护联动制度，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民宗、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林业、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等的修缮予以补助。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义务，并有权对各类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建议，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投资、捐赠等形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八条 支持在本市成立公益性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基金会组织。保护基金会组织的成立与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保护内容

第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

（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具有历史特色和风貌的地段；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名城依法应当保护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包括：传统格局与肌理、历史街巷、历史风貌、历史环境要素、视线通廊等。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包括：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遗存真实性、传统风貌完整性与现有居民生活的延续性。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内容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以及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特色和风貌地段保护内容包括：历史风貌特色、地域文化特色、核心区的空间肌理、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等。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按照保护规划的内容划定核心保护区。

第十二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格局与肌理、历史河湖水系、传统街巷格局、视线通廊、建筑高度、城市景观线、街道对景、建筑色彩、历史建（构）筑物等应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应认定为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认定，按照《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经依法认定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负责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批准公布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经批准后，需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按照《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规划按照《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原审批程序上报审批。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和对象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建（构）筑物；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其他对历史建筑有破坏性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定保护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二十八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区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建筑的具体分类标准、保护和整治的具体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方案后，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因保护的需要无法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的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保护建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初步确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根据建筑物的保护级别分类管理和采取保护措施，对具备文物价值的，由属地镇街（园区）按有关程序逐级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或不可移动文物；对具有保护价值但尚达不到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管理和保护，并按有关程序申报确认为历史建筑。

第三十三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维护、修缮。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管理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情况可以采取置换、收购、给予资助等方式予以保护。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应当按照《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法负有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

（二）违法调整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的；

（三）违反保护规划要求进行行政审批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在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或未按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批准的建设项目，其批准文件无效，原批准机关应当自行变更、撤销，并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建、扩建和拆除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涂改、损毁、非法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牌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16〕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 日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引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历史文化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拓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来源,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规范和加强社会资金用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资金（以下简称“社会资金”），主要是指来源于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或其他途径依法筹集的，用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非财政性资金，将遵循“统筹安排、广泛募集、保护文化、传承历史、

持续利用”的宗旨。

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社会资金管理工作，对于社会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

市发改局、财政局、规划局、文广新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社会资金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社会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主要用于支持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事业，其中包括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周边环境整治修缮，历史建筑的维修和再利用，古村落的保护项目，城市历史地段的保护和发展，以及城市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和发扬工程；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专家聘请、课题研究和公益宣传等；

（三）资助其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活动，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事业的发展。

社会资金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社会资金来源主要有：

（一）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其他依法可以筹集的资金。

第六条 社会资金只限于本办法第四条所述适用范围的支出，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八条 申请使用社会资金的条件包括：

（一）符合社会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

（二）有明确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预算，并经科学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整治修缮的项目，按照《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社会资金使用申请人使用社会资金需填报项目申请书、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预算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申请材料经镇街（园区）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按照申请项目的进度及资金预算安排拨付资金，并报市财政局、规划局、文广新局备案。

社会资金申请及支出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网站上公布。

前款所称社会资金使用申请人是指开展本办法第四条所述活动的自然人、社会组织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社会资金的，经核实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资金并责令退回已拨付的资金。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市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单位或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2015年12月18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抢救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持续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建立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联动工作责任制。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并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片区保护管理组织等方式，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管理。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名录管理、保护规划、应急保护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并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保护规划等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巡查执法等工作。

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由规划、建筑、文化、历史、土地、社会、法律和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相关内容的审议，为市、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保护资金的来源包括：（一）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二）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三）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四）国有历史建筑的转让、出租、举办展览或者其他合理利用方式获得的收益；

（五）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等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资金；

（六）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保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的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资助、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信息查询服务；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加深社会公众对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了解和认知。

教育、文化等部门应当通过设置课程、出版读物、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强对在校学生的乡土教育，强化社会传承佛山优秀历史文化的意识。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开展保护管理。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保护对象的名称原则上不得改变。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档案。保护名录与档案应当纳入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查询保护名录与档案。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核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可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二）反映佛山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三）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在地方发展里程上具有代表性的；

（四）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具有纪念意义的；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对保护价值较高的历史建筑，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所有权人对自有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历史建筑存在分歧的，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所有权人的意见。听证会笔录等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也可自行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土地及房屋时，应当对拟征收地块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完成普查工作；尚未进行普查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普查工作。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组织初步勘验，并出具勘验报告；经勘验认定有保护价值的，应当通知或告知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在预先保护范围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活动等预先保护措施。

区人民政府在接到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调查与专家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应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于两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或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经核实确定不予保护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通知解除预先保护措施。

预先保护范围为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范围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第十七条　预先保护对象符合文物、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标准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预先保护对象存在损毁危险的，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预先保护期限为区人民政府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逾期则预先保护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公众推荐情况和普查结果，进行历史资料挖掘和保护价值与类别的评估，拟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建议名录，征求相关部门、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议。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对建议名录等有关资料进行审议，拟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的相应位置，统一设立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保护规

划。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自保护对象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保护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并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护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开发经营活动。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依法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执行。

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全国重点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保护规划须征得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保护规划须征得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及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二）对现有建筑进行修缮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

（三）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不得新建客运货运枢纽、公交停车场和维修保养场、加油站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

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土地用途，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因保护管理需要，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配置以及建筑间距、绿化、通风采光等相关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制定保障方案，经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实施。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其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其外部风貌、主要平面布局、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不同保护要求制定历史建筑分类保护修缮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二)保护和利用原则；

(三)具体保护措施；(四)明确使用功能；(五)历史建筑的保护类别和活化利用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构件不得拆卸。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应当经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三条　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应当经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修缮利用

第三十四条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　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人

为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人均不明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不明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　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人不明确的，区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将历史建筑的保护使用要求及权利义务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拟出让土地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保护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受让方的保护义务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区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的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日常维护按照国有历史建筑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给予定期补助，用于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同地段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非国有历史建筑定期补助标准应当高于其他非国有历史建筑定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保护责任人的保护义务和享受补助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及现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所有权人按照计划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第三十七条　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维护和修缮。

经所有权人同意并签署历史建筑委托维护修缮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维护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代管人进行维护修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免费提供维护修缮施工方案编制服务，也可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自行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编制维护修缮施工方案，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方案编制补助。

第三十九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按照依法编制的维护修缮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维护修缮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维护修缮费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补贴。维护修缮费用由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不能以市场价格计算的，按照维护修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的工程总造价确定。

第四十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维护修缮，承担维护修缮费用仍有困难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维护修缮补助。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类别、保护需要和所有权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予以补助。

第四十一条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历史建筑存在损毁危险的，所有权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所有权人进行抢险保护。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历史建筑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所有权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所有权人进行加固、修缮。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四十二条　因实施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或者迁建需要，确需临时搬迁过渡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相应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等方式，促进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保护责任人通过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发展与保护规划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以及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特色经营活动，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与文化传承相结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获得历史建筑所有权，村集体可以通过宅基地置换、合作入股等方式获得历史建筑所有权。保护责任人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的开发利用。

第四十五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需要依法征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所有权人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征收地块内类似房屋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补偿。

第四十六条　对因保护历史建筑而确需调整详细规划的，可以给予利害关系人开发权益奖励。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并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区人民政府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保护规划报送审批的;

（四）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四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等职责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保护规划实

施的影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二）在预先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权益是指土地开发中的相关指标，主要包括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指标。

修缮是指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21日起施行。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已经2013年11月25日市政府第14届9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建华

2013年12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与利用，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活动。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以及已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地段的保护工作，按照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的领导，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本市建立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日常巡查、现场保护主体的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制度。文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制度的要求落实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日常监管和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责任制，将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资金。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一)本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

(二)在城市更新改造等土地收益中留取的一定比例资金。

(三)国有历史建筑以转让、出租、举办展览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分别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将该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一)需由政府财政承担的费用，包括普查、测量、认定、标志牌和说明牌制作。

(二)国有历史建筑修缮。

(三)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的补助。

(四)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和规划编制。

(五)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社会基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认定

第十条　建成30年以上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反映广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二)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三)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相关的代表性建(构)筑物。

(四)代表性、标志性建筑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等。

对建成虽不满30年，但是符合前款规定特征之一，突出反映地方时代特点的建(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一条　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达到历史文化街区标准或者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区域，可以确定为历史风貌区。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土房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开展文化遗产普查。普查成果经专家评审后，形成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进行保护，并告知保护责任人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达到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标准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未达到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标准，但达到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三)未达到文物和历史建筑标准的，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登记为传统风貌建筑，按照本市传统风貌建筑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该地块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普查情况；尚未进行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普查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征收房屋前组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完成调查工作。未完成调查的，不得征收房屋。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地块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在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中载明。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改造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将历史建筑与征收地块内的其他建筑一并纳入征收补偿方案或者改造方案，并依据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房屋价值，对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给予与征收地块内其他建筑所有权人同等的补偿；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自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进行预先保护；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活动，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查，该建筑不属于文物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派员到场调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一)该建筑所在地块尚未进行文化遗产普查的。

(二)该建筑所在地块的文化遗产普查结论已超过五年的。

(三)有新的证据证明该建筑为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代表性建(构)筑物的。

经专家评审不予保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该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解除预先保护。经专家评审应当予以保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通知该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告知保护责任人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预先保护期内完成申报。

预先保护的期限为自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向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预先保护期间该建筑不得损坏或者拆除，确需修缮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建(构)筑物或者区域，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为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

经确定的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设置保护标志予以保护；其保护范围界线等内容，应当相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进行保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应当以保护名录的形式提请省人民政府核定；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省人民政府核定的历史建筑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风貌区的名称、区位、历史价值等内容在政报、政府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依法确定的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不得擅自撤销。

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撤销的，或者因以下情形需要更新的，应当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经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确定：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进行评估、论证后，认为应当作为文物或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新增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的。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八条　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根据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分为以下两类：

(一)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二)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不同保护要求制定历史建筑分类保

护、修缮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征求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相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政府公报、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并在历史建筑所在地区显著位置张贴主要图纸。

修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历史资料情况。

(二)保护和利用原则。

(三)保护范围、禁止性使用功能以及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控制要求；必要时可以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相应提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控制要求。

(四)历史建筑分类保护、利用要求。

(五)空间环境和景观的保护要求。

(六)历史建筑保护的其他要求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予以公示。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环境风貌。

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破坏环境风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依法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经批准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制定迁移保护方案，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记录、安全评估和迁移地点定位等工作，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实施完毕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经核实后方可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未修缮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历史建筑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按照本市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范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修缮。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是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是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以及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市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修缮。

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历史建筑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的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历史建筑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不按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或者保护责任人之间对历史建筑的修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助，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和保护责任人经济困难的情况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并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收购历史建筑，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要求的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利用不得违反保护规划；不得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用途违反保护规划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调整；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用途违反保护规划但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房屋用途一致的，依法调整后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予以补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地段和用途等因素制定补偿的指导性标准，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据指导性标准或者合理、适当的原则与保护责任人协商确定具体补偿数额。

第二十九条　在尚未进行文化遗产普查的地块内，已经取得有效的规划批准文件且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未超过五年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经普查发现历史建筑，且因历史建筑保护导致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将减少的建筑面积等价值置换至该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

第三十条　对因保护历史建筑而必须调整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后，可给予适当奖励。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建设项目中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由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

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片影像资料拍摄等工作，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历史建筑普查的相关资料。

(二)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技术资料等。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规划、测绘信息等城乡规划资料。

(五)修缮、迁移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六)与历史建筑相关的其他资料。

历史建筑档案中有关历史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影像等资料，可以供公众查阅。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或者迁移的，保护责任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摄影、保存资料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历史建筑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等资料及时抄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并在产权登记簿中附注历史建筑有关信息。

历史建筑原有测绘资料不全或者缺失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测绘资料纳入历史建筑档案统一管理。

第四章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征求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相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府公报、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

修改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历史文化价值概述和评估。

(二)保护和利用原则。

(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和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土地使用性质的规划控制和调整。

(五)区域内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控制要求和各类建(构)筑物、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控制要求。

(六)改善地区人居环境和促进地区活力的规划方案。

(七)历史风貌区保护的其他要求和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任何建设活动不得改变历史风貌区整体风貌。

(二)新建、扩建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要求。

(三)道路建设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四)不得新建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工业企业，对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开展有计划的迁移或者整治改造。

第三十五条　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和以下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三)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污染历史风貌区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历史风貌区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十六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经鉴定为局部危房或者整幢危房的房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翻建的，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和改变四至关系，且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直接影响他人重大利益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建设、完善历史风貌区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并保持当地传统风貌。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城乡规划、国土房管、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八条　因历史风貌区保护需要征收土地、房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实施征收、补偿。

第三十九条　在尚未进行历史风貌区普查的区域内，已经取得有效的规划批准文件且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未超过五年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经普查确定该建设项目位于历史风貌区内，且因历史风貌区保护导致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将减少的建筑面积等价值置换至该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标志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修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活动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造成历史风貌区环境污染的，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的广告、招牌等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有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或者《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

历史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历史建筑施工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规定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黑名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等危险和有害物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损坏历史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属于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城区的自然格局和传统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传统地名、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古树名木、传统地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规划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工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片区保护管理组织等方式，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等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的内容和调整方案；

（三）指导、协调、监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有关工作；

（四）指导、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本级人民政府认为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市本级财政对区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用于普查、测量、认定、抢险、学术研究、规划编制、修缮补助、资助、奖励等方面。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可以通过授权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将下列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

（二）历史风貌区；

（三）传统村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成三十年以上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反映广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二）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三）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历史人物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代表性、标志性建筑物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建成不满三十年，但符合前款规定之一，突出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四条 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可以确定为历史风貌区：

（一）历史建筑集中连片分布，并具有一定规模；

（二）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落，可以确定为传统村落：

（一）历史建筑、乡土建筑、文物古迹等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总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的三分之一，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二）选址和整体格局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拥有较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形式较好，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且拥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可以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在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两日内向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在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公示栏上公告，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者

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预先保护对象超过十二个月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制定和调整，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方案，通过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建筑物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相关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保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保护规划；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六）修缮、维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查询保护档案所记载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延续城市文化传承，保存城市文化记忆；城市更新规划应当包括历史文化遗产、民俗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保护的内容，促进功能提升与文化文物保护相结合；新城新区建设规划应当注重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原有城市自然人文特征相协调；乡村规划应当注重保护历史风貌、自然环境与乡土人文资源，在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同时，推动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按照规定报批。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规划在报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

区的保护规划。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自然格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延续其居住功能，控制人口密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传承传统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地产开发。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并可以作为该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并可以作为该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村庄规划深度，并可以作为该村的村庄规划。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可以作为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当明确下列重点保护内容：

（一）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越秀山城墙遗址和中山七路交叉口附近的西门瓮城遗址等广州古城城廓遗存、遗址和民国时期树立的广州市界碑；

（三）从北京路至天字码头的古代城市传统中轴线和从越秀山镇海楼经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起义路、海珠广场至海珠桥的近代城市传统中轴线；

（四）黄埔军校旧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等近现代革命史迹；

（五）沙面、沙湾镇等反映本市历史文化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街巷、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六）小洲村、陈家祠等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传统村落及民居、祠堂；

（七）光孝寺、圣心大教堂等具有历史价值的宗教文化场所；

（八）南海神庙、黄埔古港遗址等体现海上丝绸之路历史的文物古迹、港口码头；

（九）白云山、帽峰山、九连山等山体山脉以及以珠江为主体的河流、河涌水系和以护城河、西关涌为代表的历史水系；

（十）白云山至中山大学北门广场和白云山至越秀山至珠江的山江视廊；

（十一）珠江两岸景观带；

（十二）传统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民间工艺等突出反映岭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重点。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应当包括该区域内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三）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边界清楚，四至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村庄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下列保护传统村落的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二）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三）提出整体格局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

（四）提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措施和要求；

（五）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六）提出科学利用传统村落历史资源的措施，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

除前款规定外，国家、省对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应当分别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范围一致。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符合经批准的保护规划。

本市城市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保护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示保护规划草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与利用保护对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第三十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保护规划的编制技术指引，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一条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原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论证报告，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修改、报批，并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保护对象从保护名录中撤销的，保护规划中相应的内容自行失效，撤销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四）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跨村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指定，跨街道、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跨区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且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均不明确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视为送达。在送达后，单位或者个人对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举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遗产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三）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四）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本条例规定和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

（二）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三）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修缮；

（五）防渗防潮防蛀；

（六）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七）保持整洁美观；

（八）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法合理地使用、利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出让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因保护需要建设附属设施外，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在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五）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六）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三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所需的农村住宅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因保护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另行择地新建村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八条 在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四十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编制修缮图则，明确其修缮的具体要求。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前款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建筑物、构筑物经鉴定为危房的，所在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进行危房治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应当立即实施治理；情况危急或者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未在限期内实施治理的，由所在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紧急排险，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四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申请人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建设施工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因施工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其修复方案应当征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

（二）在建筑物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在屋顶、露台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占地违章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

（六）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七）其他影响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在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意见后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修缮计划通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规定进行修缮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修缮历史建筑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历史建筑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修缮的具体情况指导保护责任人执行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修缮外，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修缮前按照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其中，修缮涉及改变外立面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保护责任人还应当依法申请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许可前根据工程情况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修缮效果图等资料。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历史建筑修缮提供技术服务。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修缮历史建筑的行为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修缮图则要求的，应当指导其改正。

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四十七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修缮图则和修缮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申请补助，政府补助的费用不低于修缮费用的百分之二十。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获得前款规定的修缮补助后，承担修缮费用仍有困难的，可以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申请困难补助。

修缮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因建设国防设施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迁移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公示和听证，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和听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拆除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报批。迁移或者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应当听取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意见。

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迁移、拆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城市更新和新区建设过程中，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同意该历史建筑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改造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将非国有历史建筑纳入征收补偿方案或者改造方案，并依据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房屋价值，给予该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征收地块内类似房屋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补偿。

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对其进行保护、利用。

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补偿。

第五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应当核实征收地块内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情况，作出普查结论的时间超过五年或者尚未完成普查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房屋征收前完成普查或者对该征收地块进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未完成普查或者调查的，不得开展征收工作。

第五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在对其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注重历史建筑的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发挥历史建筑的经济效益，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协调发展。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放宽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减免历史建筑土地使用权续期费用等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等；

（二）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三）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四）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在纳入保护名录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区位、建成时间、文化信息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翻译成相应的外文。

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区人民政府组织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包含地理信息、地名信息、历史信息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化水平。

城乡规划、文物、房屋、城市管理、建设、民政、农业、林业园林、旅游、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集、录入、管理和维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信息，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

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文物、房屋、城市管理、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公安消防、民防、地震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屋登记簿中予以注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保护要求：

（一）建筑物、构筑物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筑物、构筑物是历史建筑。

第五十七条 因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已生效的行政许可，造成被许可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补偿形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开发权益置换等。

具体补偿方案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人民政府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和面临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作为保护责任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保护管理组织履行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工作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文物、建设、土地、房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联动制度的要求，加强普查、日常巡查、预先保护、应急处理和许可审批等方面的工作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将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联动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构筑物的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破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事窗口和政府网站上公布预先保护对象、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普查结果、保护名录、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城乡规划、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期限或者编制要求组织编制、修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制定保护与利用的具体实施方案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指定跨街道、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房屋征收前完成调查或者普查工作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和面临问题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文物、房屋、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或者认定标准提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或者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定方案或者调整方案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保护责任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修缮图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该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或者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进行监管的；

（六）批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或者未根据该计划通知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

（八）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九）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十）开展房屋征收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

（十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或者保障方案的；

（十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载明相关信息的；

（十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十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接受举报或者投诉的；

（十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保护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保护管理组织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履行保护责任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五项规定履行保护责任，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 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五项规定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或者房屋结构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企业未按规定限期搬迁或者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占用园林绿地的，由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占用河湖水系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占用道路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搭建或者占地违章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造型或者风格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行为，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对保护对象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修缮义务， 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书面征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限期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处理决定和经审定的复建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会同城乡规划、文物、房屋等部门予以核实。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人民街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越秀区人民政府人民街道办事处文件

越人民办〔2014〕10号

街各科室、社区：

《人民街历史建筑及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业经审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街道办事处

2014年2月24日

主题词：文物保护 历史建筑 不可移动文物 管理办法

越秀区人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印发

为加强街道辖内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根据《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机构

成立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街道辖内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日常工作。

组 长：王元革

副组长：李影、龙志华、罗定夫、郭秉宇

成 员：城管科科长，综治维稳和信访科科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队长，文化站站长，出租屋管理中心主任，各社区居委会主任。

职责：制定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检查督促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组织保护工作的考核评比。

二、工作职责

（一）城管科职责

1.检查督促社区巡查人员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巡查。

2.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指引和督促保护责任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修缮。

3.联系协调建设、规划、国土房管部门。

（二）综治维稳和信访科

1.指导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依法合理利用。

2.发现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的，及时要求保护责任人整改并向公安消防部门通报。

3.及时处置涉及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纠纷等维稳事件。

4.联系协调区安监局、区司法局、公安部门。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1.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

2.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标志牌的，按照《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文化站

1.建立街辖内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并及时更新。

2.检查督促社区巡查人员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巡查。

3.联系协调区文广新局。

（五）出租屋管理中心

1.对用作出租房使用的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巡查。

2.建立用作出租房使用的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台账。

3.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出租条件或不适合作为出租使用的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不予办理房屋租赁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督促保护责任人整改。

（六）社区居委会

1.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巡查管理台账。

2.发现有破坏、损害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工作制度

建立职能科室周巡查制度和社区居委会日巡查制度。

（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每月不少于两次、出租屋管理中心、综治办（防火办）、文化站、每周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各社区居委会由城管专职社工负责每日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填写巡查登记表。

（二）社区居委会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即制止并向社区当班领导以及街相关科室、部门报告，及时跟进处理。

（三）巡查人员现场发现问题后，除做好现场保护措施外，按下列情况区别处理：

1.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城管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处理。

（1）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标志牌的。

（2）擅自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

（3）保护责任人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修缮的。

（4）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的广告、招牌等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有关规定的。

（5）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

（6）其它属于违法建设或者违章建筑的。

2.历史建筑施工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规定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的，报城管科、文化站，由城管科负责上报分管领导和区建设和水务局，由文化站负责上报分管领导和区文广新局。

3.发现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或存放有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等危险和有害物品的，报综治维稳和信访科、文化站，由综治维稳和信访科报分管领导、区安监局、公安消防部门。

4.发现有损坏历史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报城管科、文化站，由城管科报分管领导、区建设和水务局、区国土房管分局，由文化站负责上报分管领导和区文广新局。

四、考核制度

街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管理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各部门的巡查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比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五、责任制度

对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实行三级负责制，由各片联系该社区的班子领导对该社区的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负总责，并定期检查抽查；对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追究巡查人员和社区的责任；巡查人员发现问题上报街相关部门后，对情况处理不及时的，追究部门及部门领导责任。

附件：1.人民街历史建筑名册

2.人民街不可移动文物名册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式通过
巴黎,2003 年 10 月 17 日
MISC/2003/CLT/CH/14 REV.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66 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考虑到 1989 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 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 2002 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变革进程除了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而这主要是因为缺乏保护这种遗产的资金，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群体，尤其是土著群体，各团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保护、保养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 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b) 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按上述第 1 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a)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b) 表演艺术；

(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e)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3. “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4.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5. 根据本条款所述之条件，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成为其缔约方之第 33 条所指的领土也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 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a) 有损被宣布为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直接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财产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或

(b)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 缔约国大会

1.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 34 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 18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2.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2.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3.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4.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5.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6.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7.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a)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b) 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c)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d)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e) 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f) 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g)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i) 列入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ii) 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2.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对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咨询机构。

4.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 咨询组织的认证

1. 委员会应就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做认证向大会提出建议。这类组织的职能是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 秘书处

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2.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b) 在第 2 条第 3 段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群体、团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清单

1.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定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2. 各缔约国在按第 29 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它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a)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b)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c)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i)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承传；

(ii)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iii)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 教育、宣传和能力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a)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i)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ii)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iv)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b)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c)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 群体、团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保养和承传这种遗产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3.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 1 段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3.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 合作

1.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

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2.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b) 按照第 11 和第 12 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d)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 7 条的业务指南和第 24 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a)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b)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c)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d)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e)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f) 提供设备和技能；

(g) 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条： 国际援助的条件

1. 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2. 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3.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 国际援助的申请

1. 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3. 申请应包含第 22 条第 1 段规定的所有资料和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2. 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3. 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1. 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a) 缔约国的纳款；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i) 其它国家;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国际组织;

(iii) 公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d)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f)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5. 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本公约第 32 条或第 33 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4. 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 1 段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6 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 26 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 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它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 29 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2. 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与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1. 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 16 条第 2 段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3. 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批准、接受或赞同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

2． 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 加入

1．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 退出

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和第 36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33 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 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2． 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5． 第 3 和第 4 段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 5 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修订依照本条第 4 段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a) 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b) 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公约家族：

1·《公约》；**2**·业务指南；**3**· 大会议事规则；**4**· 委员会议事规则；**5**· 财务条例；**6**· 伦理原则；**7**· 总体成果框架；**8**· 附录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决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11 月第 29 次全体会议通过

引 言

1972 年巴黎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订，公约对人类的整体有特殊意义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风光和文化及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但是，这个公约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因此在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获得通过之后，一部分会员国提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制订有关民间传统文化非物质遗产各个方面的国际标准文件。因此在 198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建议。

这种国际标准文件要求各会员国采取法律手段和一切必要措施，对那些容易受到世界全球化影响的遗产进行必要的鉴别、维护、传播、保护和宣传，并向人们指出，有大量属于文化特性和少数当地民族文化渊源的口头遗产正面临消失的危险。因此，急需告诫有关当局及这些遗产的拥有者，使他们知道这些遗产的重要价值，并知道怎样去保护它。建议在最后的一章关于促进国际合作的条文中指出，会员国要对那些民众或社团的具有象征性精神价值的非物质遗产要给予更大的关注。秘书处根据建议的精神不断提出活动方案，如非物质民间传统遗产的动员行动、清查行动、抢救行动、宣传和维护行动等。执行委员会在 142 次会议上

通过了 5.5.5 号决议，并且为建立“人类生动财富”系统制订了工作指南，同时总干事要求各会员国建立本国的“人类生动财富”系统。

基于同样思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11 月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国际鉴别的决议，这个决议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优秀作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 154 次会议指出，由于“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是不可分的，因此在以后的鉴别中，在“口头遗产”的后面加上“非物质”的限定。执委会在 155 次会议上制定了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的评审规则（见附件 1）。规则中关于国际鉴别的目的和“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定义叙述如下： 目的：号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对那些被认为是民间集体的保管和记忆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进行鉴别、保护和利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些文化特异性永存不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宣布也是为了鼓励个人、团体、机构和组织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宗旨，积极配合其有关纲领和 1989 年关于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建议书对有关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进行管理、保存、保护和利用。定义：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它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艺术及其它艺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传统形式的联络和信息。

指南的制定是为了指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的申报工作。

一、申报方式

每个会员国每两年只能申报一个国家作品。多国共同体的多民族作品可以在每个国家的限额之外申报。

参评作品的申报可以通过：

a.会员国或联合会员国政府提出；

b.政府间组织在听取有关国家的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的意见后提出；

c.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在听取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的意见之后提出。

申报的作品需附有作品所有者个人或群体认可的文字、录音、录相或其它证明材料，无此等证明者不可申报。

二、申报单格式和内容

申报单应按照本指南附录中所要求的标准格式制作，另外每个申报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一个适合于这种文化表达的计划。包括参评作品的法律规范和在后十年中对该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保护、保存、支持和使用的办法。这个行动计划要对所提出的措施和措施的执行提出完整的说明，并要充分考虑对传统的传播衍生机制的保护。

2、协调行动计划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建议的预定措施之间以及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间关系的具体办法。

3、使有关群体对他们自己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进行保护和利用所要采取的措施。

4、社区和（或）政府内监督其参评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作品与申报的作品不会变更的监督机关名称。

申报作品相关的评选文件齐全。包括卡片、摄影、幻灯、录音、录相及其它有用材料。对作品要有分析说明，并备有完整的参考书目。

三、评审团

总干事要在各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秘书处提名的基础上每四年任命一个包括 9 名成员的评审团。这个评审团的工作方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国际评审团工作规则”来确定。

四、评选标准

在评定工作中评审团及其专家们，把规则（附件 1）中的第一条作为主要条件：即，参选作品应该具备体现人类的创造天才的优秀作品的特殊价值。因此，为了让评审团注意到这一点，参评作品的特殊价值要从以下方面得到证实。

1、或者是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体现。

2、或者在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方面有特殊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达。

3、申报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为了能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还必须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规则的五项条件。因此，此申报的作品应该：

4、表明其深深扎根于文化传统或有关社区文化历史之中。

5、能够作为一种手段对民间的文化特性和有关的文化社区起肯定作用，在智力借鉴和交流方面有重要价值，并促使各民族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对有关的群体起到文化和社会的现实作用。

6、能够很好开发技能，提高技术质量。

7、对现代的传统具有唯一见证的价值。

8、由于缺乏抢救和保护手段，或加速的演变过程、或城市化趋势、或适应新环境文化的影响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五、参评作品评审办法

作品申报表只能由会员国国家当局经过有关群体代表们同意进行申报，方能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接受。第一次申报应该附有预览表，表中列出会员国计划要在后十年中提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 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一旦前一个预报项目的表格失效，应该提交下一次申报的新表格，申报表上报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秘书处对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组织程序要求之后进行登记。每个申报表都要包括本指南第七条的内容，而行动计划是不可少的。为了使评审团能够对行动计划进行公正的评审，秘书处要做好以下工作：

1、委托公众权力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对文化价值进行抢救、维护、立法保护、传递及传播；

2、在尊重国家和地方传统的原则下，建立合适的管理机制，并建立实施有效的控制机制；

3、采取措施使社团或个人了解遗产的价值和保护遗产的重要性；

4、赋予有关社团职权和利益；

5、赋予遗产的拥有者的职权；

可采取以下措施：

a) 在地方集团的内部对遗产进行保护和利用。

b) 对传统文化进行登记，建立必要的文案，以便于研究人员在全国和国际范围内能得到信息，鼓励对遗产的维护进行科学研究。

c) 关注遗产的拥有者，提高技能、技术和文化表达形式的水平。

d) 关注遗产的拥有者，把他们的技能、技术和文化形式、传给学员和社会上的年轻人。

填写好的参评作品申报表由秘书处登记，并在附上必要的补充文件之后，一个或多个非政府组织以及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团的要求指定专家对每份参评作品表进行评审。由总干事或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专家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国际评审团职能规则的规定对报上来的每个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准备一份评审报告（用法文或英文书写）进行宣布。

评委的评审包括：

1、简短历史和地理情况的描述；

2、针对参评作品的评审条款认证；

3、世界同地区申报项目的对比研究；

对所评审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能否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表示同意或反对意见。

六、参评作品的评审日程和评审程序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国际评审团工作规则”，总干事每四年的 12 月末任命新的 9 位评审团成员。

每两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对一届参评作品的统计，12 月 31 日以后收到的参评作品计入下一届评审。作品的申报表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研究，然后递交由评审团和总干事指定的专家组进行审议。申报表和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在当年的年底之前寄回秘书处。

评审团每隔两年的一月份集中开会，认定哪些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够条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优秀作品。1 月底之前评审团向总干事提交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作品和两年后复审的作品的意见。

总干事每两年的 2 月份举行仪式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

专家的评审报告递交给评审团作最后评审，评审团把决定性意见列入两个表中提交给总干事。一个表是建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另一个表所列的参评作品是建议在两年之后复审。

总干事根据评审团的建议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所宣布的全部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列入一个名录表中，于公布的第二个月发表，这个名录表还发给会员国并公布于众。

评审团在实施代理业务中，不考虑参评人员的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意识形态、宗教情况，但评审团可能要求非物质口头遗产的管理人员到场或征集他们的意见。

会员国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应对他们国家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的采纳发表意见，他们只能根据向他们提出的问题提供补充信息。

如果有捐赠国或私人赞助商提供预算外的资金支持奖励活动的设立或赞助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抢救、保护、弘扬活动，评审团可以在众多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中挑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的优胜者。优胜者的评选标准根据创立的每个奖励活动或奖励金额确定。

七、评审后工作

当一个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优秀作品宣布之后，秘书处根据每个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的不同性质，与主管机构一起制定出适当的后续工作程序以保证该作品行动计划的实施。

八、国际资助

a) 用于支付制定参评表格的费用（预备性资助）

b) 用于鼓励对已公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品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的抢救、保护、开发利用等工作的实施（保护资助）。

另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可以为申报表的制作和项目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智力资源进行鉴定。

要获得预备资助金，国家主管机关应该提出申请，包括对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的简介和对参评作品申报表制作费用的估算。为使秘书处对该申请能分考虑，会员国的主管机构要把申报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列在表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预备资助金的批准从来不会超过估算的三分之二。

预备资助金分两笔支付，第二笔只有在收到财政报告之后才支付。

要获得保护资助金，列入申报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员都可以争得国家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提出对项目抢救、保护和实施的资金申请，并提供一个估算。秘书处根据提供资金的可能性，并向评审团的专家进行必要咨询后，提供所估算的部分或全部资金。

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于 1980 年 10 月 27 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

发文时间：1980-10-27
生效日期：1980-10-27

198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考虑到活动图象是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一种表达方式，并且由于其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价值已形成一个国家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考虑到活动图象是新的表现形式，特别具有今日社会的特征，因而证明是当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的、不断发展的部分，考虑到活动图象还为记载事件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基本手段，并从而在一个新领域成为各国人民的历史、生活方式与文化以及宇宙进化的重要实证，而且往往是独特的实证，注意到活动图象作为世界各国人民间交流和相互了解的工具，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还注意到，活动图象通过在全世界传播知识和文化，对教育和丰富每个人的生海参的广泛的贡献，但是，考虑到由于活动图象载体的具体性质及其各种定向方法，活动图象非常容易遭受损坏，应以特殊技术条件予以保护，还注意到活动图象遗产的许多部分由于变质，不测事件或处置不当而不复存在，使这种遗产无可挽回的日益稀少，认识到专门机构为拯救活动图象使之免遭危险的努力所产生的效果，考虑到每个国家有必要采取适当补充措施以保证为后代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中特别易遭损坏的部分，就象保护和保存能丰富当代和后代生活的其他形式的文化财产一样，同时考虑到应该采取恰当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对人类尊严所固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部分：自由表达意见、思想和情报自由给以应有的重视，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需要以及活动图象版权持有者和所有其他权利待有者的法律地位给以应有的重视，还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考虑到世界

各国人民创造的活动图象还构成了整个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因而应当促进更紧密的国际合作以保护和保存人类活动中那些丢失后无法补偿的记录，特别要为资源有限国家的利益着想，还考虑到，由于国际合作的不断加强，进口的活动图象对大多数国家的文化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过去曾沦为殖民地的那些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的重要方面是以活动图象的形式记录下来的，而往往这些有关国家得不到这些活动图象，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了有关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其中特别有《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建议》(1964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1976 年)、以及《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1978 年)等国际文件。希望对这些公约和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加以补充并扩大其应用范围，考虑到《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的条款，收到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决定在第二十一届大会上，应采取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案的形式提出此问题，于 198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本建议：大会建议，会员国根据各国宪法制度或实践，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它步骤来运用下列规定，在其各自地区内实施本建议制订的原则和准则。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有关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其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有关他们根据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Ⅰ 定义

1. 就适用本建议而言：

(1)“活动图象”应被理解为指在一个载体上记录的一系列图象(不论记录方法或载体的性质如何，例如在开始或后来形成定象所使用的电影、录音带或唱片)，有声或无声，在放映时给人一种运动的印象，并且是被用作向公众进行交流或分发或是为提供文献资料的；它们特别应该包括下述几类：(Ⅰ)电影作品(如故事片、短片、科普片、新闻片和记录片、动画片和教育片)；

(Ⅱ)广播组织所生产或为广播组织所制的电视作品；

(Ⅲ)除上述(I)和(Ⅱ)项以外的其它录象作品(录象片中的)。

(2)“预印材料”应被理解为给活动图象提供的载体，在电影中包括底片、复制底片或复制正片，在录象片中则包括原版录象带，这种预印材料是打算作拷贝之用的。

(3)“投影拷贝”应被理解为指用于实际放映和／或图象交流而为活动图象提供的载体。

2. 就适用本建议来说，“国家制品”应被理解为指由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有关国家内的图象制作者所生产的活动图象，或至少合制者中有一个人的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该国国土内。

Ⅱ 总则

3. 各会员国应把所有国家活动图象制品视为各自“活动图象遗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有关国家的文化或历史角度看具有特别国家意义的原为外国制的活动图象也可以成为这个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如果由于技术或经济原因，不能把该遗产完整地传给后代，则应当尽可能大量予以保护和保存。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所有公立或私立的有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以便为此目的制订并实施一个积极的政策。

4. 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活动图象遗产得到适当的实际保护，免受由于时间和环境所造成的毁坏。由于贮存条件差容易加速载体不断变坏的过程甚

至导致完全毁坏，应把活动图象保存在得到官方认可的电影和电视档案馆中并根据最高档案标准加以处理。此外，研究工作应具体针对发展高质量和耐用的载体宣传工具，使活动图象得到恰当的保护和保存。

5. 应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国家制品的遗失、处置不当或损坏。因此，必须在每个国家里实行一种方法，得以使活动图象的预印材料或具有存档质量的拷贝在非赢利的公立或私立档案馆中顺序找到并得到保护和保存。

6. 应该尽量广泛利用非赢利的公、私立机构所保护或保存的通过活动图象提供的作品和材料。在利用这些机构方面，根据《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以及国家立法，不应侵害参与制作和宣传的人们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或利益。

7. 为了保证成功地实施真正有效的保护和保存计划，所有有关方面应就活动图象的制作、分发、保护和保存取得合作。因此，应该组织公众宣传活动，以便特别在有关职业界中提高对活动图象在一个国家遗产中所占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作为当代社会生活实证的必要性的认识。

III 建议采取的措施

8. 根据上述原则并遵照正常的符合规章的做法，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向已为官方认可的档案馆提供适当的人员、设备和资金)，根据下述指导方针有效地保护和保存其活动图象遗产：

(一)法律与行政措施

9. 为了保证作为各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象得到系统的保存，提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使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可以得到他们国家任何一部分或所有的全国制品，并加以保护和保存。这种措施可以包括，例如，同有存放权的持有者作出自愿的安排，用购买或捐献方式取得活动图象或通过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制定托管存放制度。这种制度应该与有关公有活动图象现有档案整理法互为补充共同时并存。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有关保护人权、版权和保护与活动图象有关的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件的规定，还应在文件的某些部分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考虑进去。在采取托管存放制度时，应该规定：

(1)就国家制作的活动图象(不论其载体的结构特征或其用途)而言，应交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具有最高档案质量的拷贝，最好采用预印材料的形式；

(2)根据国家立法规定拟存材料应由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该国领土内的制作人交存，不论其是否与外国制作人订有共同制作协议；

(3)交存的材料应保存在官方认可的电影或电视档案馆中；在没有这类档案馆的情况下，应竭力在国家和／或地区一级建立此类机构；在等待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建成之前，应将材料临时储存在装置适当的房屋内；

(4)应在国家条例确定时限内尽快交存；

(5)交存的材料需复印时，交存者应有控制地使用，条件是对交存的材料不得造成任何损失或破坏；

(6)根据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有权：

(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遗产，可能时，提高其技术质量；在需复制活动图象的情况下，应对有关图象的一切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

(Ⅱ)允许在其本馆内为有限数目的人从事教学、学术活动或研究放映根据非赢利原则制作的投影拷贝，条件是这种使用与该物的正常利用不发生冲突，并且不得因此对交存材料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失；

(7)不得将交存材料及其拷贝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改变其内容；

(8)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有权要求用户对提供的服务费用给予合理的纳款。

10. 保护和保存国家制作的所有活动图象应被视为最高目标。然而，在技术发展尚未使之到处可行之前，在因费用或面积等具体原因而不可能记录所有公开播放的活动图象或长期保护和保存交存材料的情况下，请各会员国制订原则以确定哪些图象(包括具有特殊文献特点的“短暂录音”)应记录在案和／或为传至后代而储存。应优先保存那些因其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价值而组成某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活动图象。为此目的而采用的任何制度应预见到，应在明达舆论尽量广泛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挑选，特别应考虑档案业制订的鉴定标准。再者，应当注意在没有经过足够时间证明材料不必保存之前，不要予以淘汰。淘汰的材料应归还交存者。

11. 应根据本建议的精神，并在不影响国家间活动图象自由流通的情况下，鼓励外国制作人和外国制作的活动图象公开分发负责人向其公开分发活动图象的所在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自愿交存一套具有最高档案质量的活动图象拷贝，但享有其一切权利。尤其是，对于活动图象(这些图象用予以公开分发的国家的一种或多种语言配音或配制字幕，它们被视为有关国家活动图象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对教学或研究的文化需要具有重要价值)的分发负责人，应促请他们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交存与这些图象有关的材料。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力求建立这种交存制度，并根据其中一切有关权利获取具有特殊普遍价值的活动图象拷贝(即使它们尚未在有关国家中公开分发)。这类材料的控制和使用应遵照上面第九段(5)、(6)、(7)和(8)项规定。

12. 请会员国就第十一段中所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进行落实研究。如果经过一段合理的试验期，建议的自愿交存方式不能保证充分地保护和保存从某国的文化或历史角度看对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外来活动图象，则由该国根据其国家立法规定确定防止外来活动图象复制品消失(特别是通过销毁)的措施，并对具有国家意义的活动图象拥有合 法权利的人的各种权利给予应有的注意。

13. 还请会员国调查一下，在对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给予应有考虑的同时，是否可允许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利用交存材料从事研究和认可的教学需要，只要这种使用与这些材料的正常利用不发生冲突。

(二)技术性措施

14. 请会员国对主管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国际组织建议的 有关储存和处理活动图象的档案标准给予应有的注意。

15. 此外，请会员国作出必要安排，保证负责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遗产的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l)编制并提供包括所有类型的活动图象和说明其储备情况的国家影片一览和目录，可能时，力争实现编目系统标准化；这些记录资料将合成一份国家活动图象遗产清单；

(2)收集、保存和提供说明活动图象的由来、制作、分发和放映的机构记录、个人资料和其他材料以从事研究工作，但须征得有关机构和人士的同意；

(3)使设备(其中一些也许不再普遍使用但为复制和放映保存的材料所需)保持良好状况，如不可能做到此点，应把有关的活动图象转到另外能复制和放映的载体上；

(4)保证适用于储存、保护、保存、修复和复制活动图象的标准得到严格应用；

(5)尽可能提高拟保护和保存的活动图象的技术质量，保证使他们便于长期、有效地储存和使用；当需作复制材料处理时，应对有关图象的一切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

16. 请会员国鼓励拥有活动图象的私立机构和个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适当的技术条件保护和保存这些图象。应鼓励这些机构和个人将现有的预印材料或将因缺少这类材料而在实行交存制度之前所制作的活动图象拷贝交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保管。

(三)补充性措施

17. 请会员国鼓励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机构进行公众宣传活动以便：

(1)增进参与制作和分发活动图象的各方对这类图象在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方面所具的永恒价值的赏识、从而促使他们意识到在保护和保存方面进行协作的必要性；

(2)促使广大公众注意活动图象在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方面的重要性及其保护和保存的必要措施。

18. 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协调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各种研究，鼓励着重针对长期保存但花费不大的研究。应向有关各方传播关于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方法和技术的情报，包括有关研究的结果。

19. 应制订保护和修复活动图象方面的培训计划，包括最新方法和技术。

IV 国际合作

20. 清会员国协力促进保护和保存作为各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象。这方面的合作应由主管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给予推进，并应包括下列措施：

(1)参与旨在地区或国家一级建立必要基础结构的国际计划，以保护和保存尚未拥有适当设施或充足资源的国家的活动图象；

(2)交换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方法和技术情报，特别是有关最近研究成果的情报；

(3)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组织有关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培训班；

(4)为使专门用于活动图象存档的编目方法标准化采取联合行动；

(5)根据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核准将活动图象拷贝借给其他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专门用于教学、学术活动或研究，但须征得专利持有者和有关档案馆的同意，并不得由此对借出的材料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失。

21. 应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保证或促进其活动图象遗产的适当保护和保存。

22. 请会员国合作，以使一切尚未拥有有关该国历史或文化的活动图象预印材料或投影拷贝的国家能够获得这些活动图象。为此目的，请各会员国：

(1)在储存于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中的活动图象与另一国的历史或文化有关的情况下，要为该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获得这些图象的预印材料或一套投影拷贝提供便利；

(2)鼓励本国内拥有这类活动图象的私人团体或机构自愿向有关国家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交存预印材料或一套投影拷贝。

必要时，根据上面(1)和(2)项提供的材料应由索取机构偿付费用。然而，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问题，应以特别优惠的条件将会员国作为公共财产拥有的与发展中国家历史和文化有关的活动图象预印材料或投影拷贝提供给这些所在国

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对根据此段提供的任何材料，还须尊重其可能存在的一切版权和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或广播组织的一切权利。

23. 当某国丢失其文化或历史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象时(不论是什么情况)特别是由于殖民或外国占领造成其丢失时，请会员国根据索取这类图象的要求本着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0．L／1，Ⅲ的精神给予合作。以上系 1980 年 10 月 28 日于贝尔格莱德闭幕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建议之作准文本。

谨此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

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

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２０１１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文号： 国办发〔2005〕18号
发文日期： 2005年03月26日
施行日期： 2005年03月26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有关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充分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 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将普查摸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统一部署、有序进行。要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订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要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经各级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也要予以保护，对已被确定为文物的，要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四、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将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其总体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循序渐进，逐步实施，为创建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积累经验。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附件：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另文存档，此略）

附件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文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
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部际联席会议的职能

（一）拟订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二）协调处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审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国家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问题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部际联席会议由文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组成。

文化部为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文化部部长任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文化部副部长任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兼秘书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部际联席会议成员。

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开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负责日常工作。

三、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审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

（二）部标联席会议议讨达成的意见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所决定的事项，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部际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 3：（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附件**，2005 年 03 月 26 日发布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和评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类：(1)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2)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

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

(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表演艺术;

(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五)传统手工艺技能;

(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第四条　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目的是:

(一)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二)加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提高对中华文化整体性和历史连续性的认识;

(三)尊重和彰显有关社区、群体及个人对中华文化的贡献,展示中国人文传统的丰富性;

(四)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文化教育科研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五)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促进国际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为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发展作出中华民族应有的贡献。

第五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评定工作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与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相互配合、协调工作。

第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项目,应是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典型意义;或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杰出价值;

(二)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三)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四)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

(五)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

(六)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提出切实可行的十年保护计划,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进行切实保护。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档: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申报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

(二)保存: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

(三)传承: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社区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四)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该项遗产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

(五)保护：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保证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传承和发展，保护该项遗产的传承人(团体)对其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所享有的权益，尤其要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第八条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可向所在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请，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申报主体为非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申报主体应获得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九条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

第十条　申报者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对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等进行说明；

(三)保护计划：对未来十年的保护目标、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等进行说明；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传承于不同地区并为不同社区、群体所共享的同类项目，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各方须提交同意联合申报的协议书。

第十二条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国家文化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评审和专业咨询。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国家文化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科学、民主、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推荐项目，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六条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媒体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30 天。

第十七条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十八条　国务院每两年批准并公布一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第十九条　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各级政府要给予相应支持。同时，申报主体必须履行其保护计划中的各项承诺，按年度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和监督，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3 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雒树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文化部2008年5月14日发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1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11年7月29日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活动。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工作，加强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

第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扶持，并在其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在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相关工作。

文化馆（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

录，对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地域特色，并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申请主体为非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当获得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五条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应当包括：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组成。

专家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同时担任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人数不足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参加专家评审委员会，但不得超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通过调查或者其它途径发现因自然或者人为原因而面临消亡、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

目目录，并将该目录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抢救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保存。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和其他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并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保护规划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执行。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经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五名以上专家评议、公示后，由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三）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四）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五）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六）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护职责并拒不改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保护单位资格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护职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另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者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下列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一）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二）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三）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费；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四）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报送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保护其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传承人补助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前款规定的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和传承人补助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鼓励采取与经贸、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和传承具有生产性、表演性或者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馆（站）内设立专门展室，或者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收藏和研究。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严禁乱采、滥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前款所称标志说明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

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收购时，应当合理作价，并向所有者颁发证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捐赠给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收藏、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保管或者展出。对捐赠者，应当予以表彰，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的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室，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题展示、专栏介绍等方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因地制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教育列为素质教育的内容。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参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研究。

鼓励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挤占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法采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返还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或者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或者未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教〔2014〕263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广新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文化厅修订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厅

2014年8月15日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保护和弘扬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信息公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

第五条　市县文化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划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文化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

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为保护项目补助经费和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经费两大类。

第九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对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进行保护、保存、研究、传承等方面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和其他重大项目保护补助等经费，其中：

（一）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保护传承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包括：理论及技艺研究费、传承人及传习活动补助费、民俗活动补助费、资料抢救整理及出版费、文化生态区保护补助费等。

（二）其他重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包括：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以外的重大课题研究补助费、资料抢救整理及出版费等。

第十条 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经费是指为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费、普查工作费、征集重要实物费、培训费、认定及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费、宣传出版费、专家论证评审费、咨询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年底，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专项资金申请由市县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经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向省文化厅申报，申请单位同时提供纸质资料。省级部门所属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择优通过管理平台向省文化厅推荐申报。地方和省级部门出现内容相似的申请项目时，鼓励联合申报，同时遵循属地优先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助经费，按照上述原则申报。

（三）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省文化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审议，

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省文化厅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管理平台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3.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4.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二）申报项目时，应如实填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经费申报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上一年度省财政或中央财政已补助的项目，本年度原则上不予重复补助；

（二）对省级传承人、传承基地、教学研究基地、濒危及亟待抢救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三）适当控制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经费规模，严控会议、培训等经费支出，确保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护项目补助。

（四）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厅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二）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

（三）用款单位属于中直驻粤单位或其他与省财政没有常规资金划拨关系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予以调整或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同级文化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省文化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通过管理平台以及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的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项目所属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结论），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单位及省文化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时，应按规定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文化厅按规定组织市县文物行政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文化厅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分管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1.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

2.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

3.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

4.不按规定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5.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8〕236号）同时废止。

参考文件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
资金申报指南

一、资金来源

2019年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二、扶持方式

省非遗资金主要对省级（含国家级，以下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研究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工作站等进行扶持。

三、扶持标准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研究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遗工作站根据资金使用单位的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予以扶持。

（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扶持标准10--30万元，重点扶持项目除外。

（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最高补助200万元。

（三）省级非遗工作站最高补助100万元。

四、申报程序

由地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经各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文化厅；省级部门所属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择优向省文化厅推荐申报。

五、申报范围

（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在各县（区）申报的基础上，由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按照濒危程度和文化价值对本地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合理排序后进行申报。每年申报比例不得超过本地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总数的30%。

（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在各县（区）申报的基础上，由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合理排序后进行申报。每年申报比例不得超过本地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总数的30%。

（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

在各县（区）申报的基础上，由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合理排序后进行申报。每年申报比例不得超过本地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总数的30%。

（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在各县（区）申报的基础上，由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合理排序后进行申报。每年申报比例不得超过本地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总数的30%。

（五）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新设立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可申请规划编制补助费。《总体规划》已得到省文化厅正式批复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区内所有省级项目的保护补助费，并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统一申报。

（六）非遗工作站

经文化和旅游部、广东省文化厅批准设立的非遗工作站可申请补助费。

六、申报要求

（一）突出重点，合理排序。

省级项目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在经费申报时应排在前列：1.急需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濒危项目，如项目传承链条几近断裂、传承人年老体弱等。2.具有重大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涉及国家文化安全的项目，以及重要的少数民族项目。3、列入国家振兴传统工艺目录的项目。

（二）严格把握经费使用方向及开支范围。

1.抢救性记录和保存。采取文字、图片、音像、多媒体等方式，真实、系统地记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传统技艺流程、代表剧（节）目、仪式规程等全面信息，包括设备购置、采集记录、数字化处理、档案保存、成果出版等。2.传承工作。包括租赁传承场所、购置传承设备、举办培训、复排剧目、编写教材等。3.传统工艺工作站支持范围包括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活动等。4.各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要对资金申报单位加强指导，严格按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审核申报经费的开支范围。保护补助费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凡超出管理办法规定支出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得纳入补助经费预算。

（三）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各资金申报单位应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1），申报表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

（四）保证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合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对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退回财政专项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附件：1-1.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汇总表

1-3.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1-4.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1-5.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1-6.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1-7.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申报书

1-8.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补助经费申报书

1-9.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补助经费申报书

1-10.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补助经费申报书

1-11.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申报书

1-12.2019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申报书

1-13.2019 年广东省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经费申报书

1-14.2019 年国家级、省级非遗工作站补助经费申报书

附件 1-1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5">（2019 年）</td></tr>
<tr><td colspan="3">填报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项目属性：维修设备□购置□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用款单位</td><td></td><td colspan="2">负责人：　　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部门</td><td></td><td colspan="2">负责人：　　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计划起止时间</td><td>开始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申报计划（万元）</td><td colspan="3">资金总额：　　申请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td><td>总目标</td><td>阶段性目标（每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预期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预期社会、政治效益</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维修项目</td><td>工期控制</td><td></td><td></td></tr>
<tr><td>成本控制</td><td></td><td></td></tr>
<tr><td>质量控制</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td><td></td><td></td></tr>
</table>

预期绩效目标实现进度(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本栏跨年度项目填写)		
省文化厅审核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2

2019 年度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万元）
（一）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	
（二）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补助经费	
（三）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补助经费	
（四）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补助经费	
（五）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	
（六）	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补助经费	
合计	—	

附件 1-3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市别：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项目总数：

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资金申报单位	金额（万元）	**2016、2017、2018 年获补助情况**	是否国家级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	——	——			

附件 1-4：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经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资金申报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		

附件 1-5：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经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资金申报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		

附件 1-6：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经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资金申报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		

附件 1-7：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申报书

单位公章:

申报补助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非项目保护单位的传承基地要加以标注）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保护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护方案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		
补助项目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预算申请数（万元）
	合　计	
	1．省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省财政预算	
	2．其他资金（含地方财政、赞助款等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明细支出预算	金　额（万元）
	合　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申报书后面需要附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 1-8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补助经费申报书

单位公章:

申报补助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非项目保护单位的传承基地要加以标注）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保护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护方案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		
补助项目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预算申请数（万元）
	合　计	
	1．省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省财政预算	
	2．其他资金（含地方财政、赞助款等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明细支出预算	金　额（万元）
	合　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附件 1-9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基地
补助经费申报书

单位公章:

申报补助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非项目保护单位的传承基地要加以标注）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保护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护方案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			
补助项目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预算申请数（万元）
	合　计	
	1．省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省财政预算	
	2．其他资金（含地方财政、赞助款等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明细支出预算	金　额（万元）
	合　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附件 1-10

2019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补助经费申报书

单位公章:

申报补助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非项目保护单位的传承基地要加以标注）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保护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护方案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	
补助项目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预算申请数（万元）
	合　计	
	1．省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省财政预算	
	2．其他资金（含地方财政、赞助款等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明细支出预算	金　额（万元）
	合　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附件 1-11

2019 年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补助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生态保护区名称				
建设实施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总体目标及本年度目标				
补助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资金额度	申请省财政拨款总额（万元）			
	申请当年省财政拨款金额（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当年省财政拨款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　　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附件 1-12

2019 年国家级、省级非遗工作站补助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资金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申报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万元）
	合　　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第七章　艺术、档案篇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17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令第 638 号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

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认定制度。符合本条例 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

第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

第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的规定，提交完整、详实的资料。

第九条 国家对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三）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

（四）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卓越作品，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命名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以下简称珍品）。

第十一条 国家对珍品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国家征集、收购的珍品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珍藏。

（二）珍品禁止出口。珍品出国展览必须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天然原料、材料，应当统筹规划、妥善安排。

第十四条 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宝石、玉石等珍稀矿种，国家依法加强保护，严禁乱采滥挖。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发掘和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人才，资助传统工艺美术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对于制作经济效益不高、艺术价值很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种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管理。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国家对在继承、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的；

（二）非法开采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资源或者盗卖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品的；

（三）私运珍品出境的。

制作、出售假冒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文化部,建设部
发文日期： 1993 年 09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1993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雕塑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雕塑，是指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广场、绿地、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公共建筑物及其它活动场地建设的室外雕塑。

第三条 城市雕塑建设必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雕塑建设应当坚持质量第一，积极稳步发展。做到正确的思想内容、健康的审美趣味和完美的艺术形式相结合，与城市环境统一、协调。

第五条 文化部和建设部主管全国的城市雕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和建设厅（局、委）主管本地区城市雕塑工作。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雕塑的文艺方针、艺术质量的指导和监督；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雕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国家设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简称城雕委），协助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和协调全国城市雕塑工作。城雕委下设办公室和艺术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相应的城市雕塑管理机构。

第二章 城市雕塑的立项和设计

第七条 国家级重要地段、重大题材和重要政治、历史人物雕塑的立项，经省级城雕管理机构初审后报国家城雕委审核，由建设部批准；省级重要地段、重

大题材和重要政治、历史人物雕塑的立项，报省级城雕管理机构审核，由省级建设厅（局、委）批准，并报国家城雕委备案；一般城雕项目的立项，报当地城雕管理机构审核，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为确保城市雕塑的艺术质量，城市雕塑的创作设计必须由持有《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的雕塑家承担。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由国家城雕委审批颁发。未持有证书者不得承担城市雕塑创作设计。

第九条 国家级重要地段、重大题材和重要政治、历史人物雕塑的设计，经省级城雕管理机构初审后报国家城雕委审核，由文化部批准；省级重要地段、重大题材和重要政治、历史人物雕塑的设计，报省级城雕管理机构审核，由省级文化厅（局）批准；一般城市雕塑的设计，报当地城市雕塑管理机构审核，由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雕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城市雕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纳入城市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有计划地分步实施。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进行城市雕塑建设，均由建设单位向城市雕塑管理机构申请立项。申请立项材料应包括雕塑题材、建设规模、经费预算、经费来源以及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分级报批。

第十二条 城市雕塑立项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设计任务，设计成果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分级报批。

第十三条 城市雕塑设计批准后，由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建设用地范围，定点放线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可动工兴建。

第十四条 承担雕塑创作设计的雕塑家必须监督制作和施工的全过程，保证按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

第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城市雕塑建设，属于违法建设，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创作设计城市雕塑的雕塑家和有关设计者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城市雕塑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维护和管理，必须保持雕塑的完好和整洁。

第十八条 公民有爱护城市雕塑的义务，故意涂污或损毁城市雕塑者，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地、县级城市雕塑的建设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世纪之交建筑环境问题回顾与展望之[1]
北京宪章

(国际建筑师协会第 20 届世界建筑师大会 1999 年 6 月在北京通过)

在世纪交会、千年转折之际，我们来自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师，聚首在东方的古都北京，举行国际建协成立半年世纪以来的第 20 次大会。

未来由现在开始缔造，现在从历史中走来，我们总结昨天的经验与教训，剖析今天的问题与机遇，以期 21 世纪时能够更为自觉地把我们的星球——人类的家园——营建得更加美好、宜人。

与会者认为，新世纪的特点和我们的行动纲领是：变化的时代，纷繁的世界，共同的议题，协调的行动。

1、认识时代

1.1 20 世纪："大发展"和"大破坏"

20 世纪既是人类从未经历过的伟大而进步的时代，又是史无前例的患难与迷惘的时代。

20 世纪以其独特的方式丰富了建筑史：大规模的技术和艺术革新造就了丰富的建筑设计作品；在两次世界大战后医治战争创伤及重建中，建筑师的卓越作用意义深远。

然而，无可否认的是，许多建筑环境难尽人意；人类对自然、以及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已经危及其自身的生存；始料未及的"建设性破坏"屡见不鲜；"许多明天的城市正由今天的贫民所建造"。

100 年来，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建筑学和建筑职业仍处在发展的十字路口。

1.2 21 世纪："大转折"

时光轮转，众说纷纭，但认为我们处在永恒的变化中则是共识。令人瞩目的政治、经济、社会改革和技术发展、思想文化活跃等，都是这个时代的特征。在下一个世纪里，变化的进程将会更快。

在新的世纪里，全球化和多样化的矛盾将继续存在，并且更加尖锐。如今，一方面，生产、金融、技术等方面的全球化趋势日渐明显，全球意识成为发展中的一个共同取向；另一方面，地域差异客观存在，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正在加大，地区冲突和全球经济动荡如阴云笼罩。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矛盾的情况下，我们不能不看到，现代交通和通讯手段致使多样的文化传统紧密相连，综合乃至整合作为新世纪的主题正在悄然兴起。

对立通常引起人们的觉醒，作为建筑师，我们无法承担那些明显处于我们职业以外的任务，但是不能置奔腾汹涌的社会、文化变化的潮流于不顾。"每一代人都……必须从当代角度重新阐述旧的观念"。我们需要激情、力量和勇气，直面现实，自觉思考 21 世纪建筑学的角色。

2 面临挑战

2.1 繁杂的问题

环境祸患

工业革命后，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取得了骄人的成就，同时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如今，生命支持资源——空气、水和土地——日益退化，环境祸患正在威胁人类。而我们的所作所为仍然与基本的共识相悖，人类正走在与自

[1] 标题为编者所加。

然相抵触的道路上。

人类尚未揭开地球生态系统的谜底，生态危机却到了千钧一发的关头。用历史的眼光看，我们并不拥有自身所居住的世界，仅仅是从子孙处借得，暂为保管罢了。我们将把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和乡村交给下一代？在人类的生存和繁衍过程中，人居环境建设起着关键的作用，我们建筑师又如何作出自身的贡献？

混乱的城市化

人类为了生存得更加美好，聚居于城市，集中并弘扬了科学文化、生产资料和生产力。在 20 世纪，大都市的光彩璀璨夺目；在未来的世纪里，城市居民的数量将有史以来首次超过农村居民，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市时代”，城市化是我们共同的趋向。

然而，城市化也带来了诸多难题和困扰。在 20 世纪中叶，人口爆炸、农用土地被吞噬和退化、贫穷、交通堵塞等城市问题开始恶化。半个世纪过去了，问题却更为严峻。现行的城市化道路是否可行？“我们的城市能否存在？”城镇是由我们所构建的建筑物组成的，然而当我们试图对它们作些改变时，为何又如此无能为力？在城市居住区影响我们的同时，我们又怎样应对城市居住区问题？传统的建筑观念能否适应城市化趋势？

技术“双刃剑”

技术是一种解放的力量。人类经数千年的积累，终于使科技在近百年来释放了空前的能量。科教发展、新材料、新结构和新设备的应用，创造了 20 世纪特有的建筑形式。如今，我们仍然处在利用技术的力量和潜能的进程中。

技术的建设力量和破坏力量在同时增加。技术发展改变了人和自然的关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进而向固有的价值观念挑战。如今技术已经把人类带到一个新的分叉点。人类如何才能安渡这个分叉点？怎样对待和利用技术？

建筑魂的失落

文化是历史的积淀，存留于城市和建筑中，融会在人们的生活中，对城市的建造、市民的观念和行为起着无形的影响，是城市和建筑之魂。

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全球化带来了人与传统地域空间的分离，地域文化的多样性和特色逐渐衰微、消失；城市和建筑物的标准化和商品化致使建筑特色逐渐隐退。建筑文化和城市文化出现趋同现象和特色危机。由于建筑形式的精神意义植根于文化传统，建筑师如何因应这些存在于全球和地方各层次的变化？建筑创作受地方传统和外来文化的影响有多大？

如今，建筑学面临众多纷繁复杂的问题，它们都互相关联、互为影响、难解难分，以上仅举其要，但也不难看出，建筑学需要再思考。

2.2 共同的选择

我们所面临的多方面的挑战，实际上，是社会、政治、经济过程在地区和全球层次上交织的反映。要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必须有一个辩证的考察。面对上述种种问题，人类逐步认识到“只有一个地球”，1989 年 5 月明确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如今这一思想正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含义广泛，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美学等各个方面的内容。建筑学的发展是综合利用多种要素以满足人类居住区需要的完整现象，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以新的观念对待 21 世纪建筑学的发展，这将带来又一个新的建筑运动，包括建筑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艺术的创造等，更具体地说：

生态观——正视生态困境，加强生态意识；

经济观——力臻人居环境建设活动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科技观——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

社会观——关怀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重视社会发展的整体利益；

文化观——积极推动建筑文化和艺术的创造、发展和繁荣。

任何事物都充满着矛盾，新世纪建筑学的发展必须根据特定的时间、地点条件，统筹兼顾，妥善处理这些诸多方面，求得暂时的统一，并不断加以调整。为此，有必要对未来建筑学的体系加以系统的思考。

3 从传统建筑学走向广义建筑学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世界建筑师已经聚首讨论了许多话题，集中我们在 20 世纪里对建筑学的各种理解，可以发现，对建筑学有一个广义的、整合的定义是新世纪建筑发展的关键。

3.1 三个前提

历史上，建筑学所包括的内容、建筑业的任务以及建筑师的职责总是随时代而拓展，不断变化。传统的建筑学已不足以解决当前的矛盾，21 世纪建筑学的发展不能局限在狭小的范围内。

强调综合，并在综合的前提下予以新的创造，是建筑学的核心观念。然而，20 世纪建筑学技术、知识日益专业化，其将我们“共同的问题”分裂成个别单独论题的做法，使得建筑学的前景趋向狭窄和破碎。新世纪的建筑学的发展，除了继续深入各专业的分析研究外，有必要重新认识综合的价值，将各方面的碎片整合起来，从局部走向整体，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创造。

目前，一方面人们提出了“人居环境”的概念，综合考虑建设问题；另一方面建筑师在建设中的作用却在不断被削弱。要保持建筑学在人居环境建设中主导专业的作用，就必须面向时代和社会，加以展扩，而不能抱残守缺，“株守”固有专业技能。这是建筑学的时代任务，是维系自身生存的基础。

3.2 基本理论的建构

中国先哲云“一法得道，变法万千”，这说明设计的基本哲理(“道”)是共通的，形式的变化(“法”)是无穷的。近百年来，建筑学术上，特别是风格、流派纷呈，莫衷一是，可以说这是舍本逐末。为今之计，宜回归基本原理，作本质上的概括，并随机应变，在新的条件下创造性地加以发展。

回归基本原理宜从关系建筑发展的若干基本问题、不同侧面，例如聚居、地区、文化、科技、经济、艺术、政策法规、业务、教育、方法论等，分别探讨；以此为出发点，着眼于汇“时间—空间—人间”为一体，有意识地探索建筑若干方面的科学时空观：

—从“建筑天地”走向“大千世界”(建筑的人文时空观)

—“建筑是地区的建筑”(建筑的地理时空观)

—“提高系统生产力，发挥建筑在发展经济中的作用”(建筑的技术经济时空观)

—“发扬文化自尊，重视文化建设”(建筑的文化时空观)

—“创造美好宜人的生活环境”(建筑的艺术时空观)

……

广义建筑学学术建构的任务繁重而艰巨，需要全球建筑师的共同努力，共同谱写时代的新篇章。

3.3 三位一体：走向建筑学—地景学—城市规划学的融合

建筑学与更广阔的世界的辩证关系最终集中在建筑的空间组合与形式的创造上。“……建筑学的任务就是综合社会的、经济的、技术的因素，为人的发展创造三维形式和合适的空间。”

广义建筑学，就其学科内涵来说，是通过城市设计的核心作用，从观念上和理论基础上把建筑学、地景学、城市规划学的要点整合为一。

在现代发展中，规模和视野日益加大，建设周期一般缩短，这为建筑师视建筑、地景和城市规划为一体提出了更切实的要求，也带来更大的机遇。这种三位一体使设计者有可能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寻求问题的答案。

3.4 循环体系：着眼于人居环境建造的建筑学

新陈代谢是人居环境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筑学着眼于人居环境的建设，就理所当然地把建设的物质对象看作是一个循环的体系，将建筑生命周期(life-cycle)作为设计要素之一。

建筑物的生命周期不仅结合建筑的生产与使用阶段，还要基于：最小的耗材、少量的“灰色能源”(“grey energy”)消费和污染排放、最大限度的循环使用和随时对环境加以运营、整治。

对城镇居住区来说，宜将规划建设、新建筑的设计、历史环境的保护、一般建筑的维修与改建、古旧建筑合理地重新使用(adapted reuse)、城市和地区的整治(rehabilitation)、更新（renewal）与重建(reconstruction)、以及地下空间的利用和地下基础设施的持续发展等，纳入一个动态的、生生不息的循环体系之中。这是一个在时空因素作用下，建立对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的建设体系，也是可持续发展在建筑与城市建设中的体现。

3.5 技术与人文相结合，及多层次的技术建构

当今的文化包括了科学与技术，充分发挥技术对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应有的促进作用，这将成为我们在新世界的重要使命。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

第一，技术的发展必须考虑人的因素，正如阿尔瓦·阿尔托(Alvar Aalto)所说：“只有把技术功能主义的内涵加以扩展，使其甚至覆盖心理领域，它才有可能是正确的。这是实现建筑人性化的唯一途径。

第二，由于不同地区的客观建设条件千差万别，技术发展并不平衡，技术的文化背景不尽一致，21 世纪将是多种技术并存的时代。

从理论上讲，重视高新技术的开拓在建筑学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积极而有选择地把国际先进技术与国家或地区的实际相结合，推动此时此地技术的进步，这是非常必要的。如果建筑师能认识到人类面临的生态挑战，创造性地运用先进的技术，满足了建筑经济、实用和美观的要求，那么，这样的建筑物将是可持续发展的。

从技术的复杂性来看，低技术(low-tech)、轻型技术(light-tech)、高技术(high-tech)各不相同，并且差别很大，因此每一个设计项目都必须选择适合的技术路线，寻求具体的整合的途径；亦即要根据各地自身的建设条件，对多种技术加以综合利用、继承、改进和创新。

在技术应用上，结合人文的、生态的、经济的、地区的观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革新，推动新的建筑艺术的创造。目前不少理论与实践的创举已见端倪，可以预期，21 世纪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3.6 文化多元：建立“全球—地区建筑学”

全球化和多元化是一体之两面，随着全球各文化——包括物质的层面与精神的层面——之间同质性的增加，对差异的坚持可能也会相对增加。建筑学问题和发展植根于本国、本区域的土壤，必须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发现问题的本质，从而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以此为基础，吸收外来文化的精华，并加以整合，最终建立一个“和而不同”的人类社会。

建筑学是地区的产物，建筑形式的意义来源于地方文脉，并解释着地方文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地区建筑学只是地区历史的产物。恰恰相反，地区建筑学更与地区的未来相连。我们职业的深远意义就在于运用专业知识，以创造性的设计

联系历史和将来，使多种取向中并未成型的选择更接近地方社会。“不同国度和地区之间的经验交流，不应简单地认为是一种预备的解决方法的转让，而是激发地方想象力的一种手段。”

“现代建筑的地区化，乡土建筑的现代化，殊途同归，推动世界和地区的进步与丰富多彩。”

3.7 整体的环境艺术

工业革命后，由于作为建设基础的城市化速度很快，城市的结构与建筑形式有了很大的变化，物质环境俨然从秩序走向混沌。我们应当乱中求序，从混沌中追求相对的整体的协调美和“秩序的真谛”。

用传统的建筑概念或设计方式来考虑建筑群及其与环境的关系已经不合时宜。我们要用群体的观念、城市的观念看建筑；从单个建筑到建筑群的规划建设，到城市与乡村规划的结合、融合，以至区域的协调发展，都应当成为建筑学考虑的基本点，在成长中随时追求建筑环境的相对整体性及其与自然的结合。

在历史上，美术、工艺与建筑是互相结合、相辅组成的，随着近代建筑的发展，国际式建筑的盛行，美术、工艺与建筑又出现分离和复活。今天需要提倡“建筑、雕塑、绘画三位一体”，“一切造型艺术的最终目的是完整的建筑”，向着新建筑以及作为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雕塑、绘画、工艺、手工劳动重新统一的目标而努力。

3.8 全方位的教育

未来建筑事业的开拓、创造、以及建筑学术的发展寄望于建筑教育的发展与新一代建筑师的成长。建筑师、建筑学生首先要有高尚的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提高环境道德与伦理，关怀社会整体利益，探讨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的基本战略。

建筑教育要重视创造性地扩大的视野，建立开放的知识体系——道德教育、智能教育、通才教育、管理教育等，蔚为体系。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研究能力、表达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随时能吸取新思想，运用新的科学成就，发展、整合专业思想，创造新事物。

建筑教育是终身的教育。环境设计方面的教育是从学龄前教育到中小学教育，到专业教育的长期过程。

决策者的文化素质和对建筑的修养水平是设计优劣的关键因素之一，要加强全社会的建筑关注与理解。

3.9 全社会的建筑学

在许多传统社会的城乡建设中，建筑师起着不同行业总协调人的作用。然而，如今大多数建筑师每每只着眼于建筑形式，拘泥于其狭隘的技术——美学意义，越来越脱离真正的决策，这种现象值得注意。建筑学的发展要考虑到全面的社会—政治背景，只有这样，建筑师才能“作为专业人员参与所有层次的决策”。

建筑师作为社会工作者，要扩大职业责任的视野：理解社会，忠实于人民；广泛地参与社会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努力使“住者有其屋”，包括向如贫穷者、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职业的自由并不能降低建筑师的社会责任感。

建筑学是为人民服务的科学，要提高社会对建筑的共识和参与，共同保护与创造美好的生活与工作环境。其中包括使用者参与，也包括决策者参与，这主要集中体现在政府行为对建筑事业发展的支持与引导上。

3.10 广义建筑学的方法论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重申格罗比乌斯(W.Gropius)的下列观念是必要的：“建筑师作为一个协调者，其工作是统一各种与建筑物相关的形式、技术、社会和经

济问题，这个观点不可避免地对建筑功能的研究一步一步地从房屋引向街道，从街道到城镇，最后到更广阔的区域规划。我相信，新的建筑学将驾驭一个比如今单体建筑物更加综合的范围；我们将逐步地把个别的技术进步结合到一个更为宽广、更为深远的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设计概念中去。”

建筑学的发展必须分析与综合兼顾，但当前宜重在“整合”。提倡广义建筑学，并非要建筑师成为万事俱通的专家(这永远是不可能的)，而是要求建筑师加强业务修养，具备广义的、综合的观念，从事哲学思维，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能随时扩充知识，与有关专业合作，寻找新的结合点，解决问题，发展理论。

世界充满矛盾，例如全球化与地区化、国际和国家、普遍性与特殊性、灵活性与稳定性……未来建筑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有赖于我们善于分析、处理好这些矛盾；一些具体的建筑设计也无不是多种矛盾的交叉，例如规律与自由、艺术与科学、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创新、技术与场所、以及趋同与多样……广义建筑学就是在承认这些矛盾的前提下，努力辩证地对其加以处理的尝试。

4.基本结论：一致百虑 殊途同归

客观世界千头万绪，千变万化，我们无须也不可能求得某个一致的、技术性的结论。但是，如果我们能审时度势，冷静思考，则不难得出下列基本结论：

第一，在纷繁的世界中，探寻一致之点。

中国成语：“高屋建瓴”“兼容并包”“和则生物”以及中国山水画论“以大观小”等等，这些话内涵不尽一致，但其总的精神都是强调在观察和处理事物要整体思维，综合集成。

20 世纪建筑学的成就史无前例，但是历史地看，只不过是长河之细流。要让新世纪建筑学百川归海，就必须把现有的成就整合起来，回归基本的理论，并以此为出发点，从时代的高度，发展基本理论，从事更伟大的创造。这是 21 世纪建筑学发展的共同追求。

第二，各循不同的道路，达到共同目标。

区域差异客观存在，对于不同的地区和国家，建筑学的发展必须探求适合自身条件的蹊径，即所谓的“殊途”。只有这样，人类才能真正地共生、可持续发展……

西谚云“条条大路通罗马”，没有同样的道路，但是可以走向共同的未来，即全人类安居乐业，享有良好的生活环境。

为此，建筑师要追求“人本”、“质量”、“能力”和“创造”.....在有限的地球资源条件下，将广义的建筑学视野、整合的建筑学内容、融贯多学科的方法，作为综合创造的新的起点，建立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公平的人居环境。

时值世纪之交，我们认识到时代主旋律，捕捉到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努力在共同的议题中谋求共识，并在协调的实践中随时加以发展。应当看到，进入下一个世纪只是连续的社会、政治进程中的短暂的一刻。今天我们的探索可能还只是一个开始，一个寄期望于人类在总目标上协调行动的开始，一个在某些方面改弦易辙的伟大的开始。

21 世纪人居环境建设任务庄严而沉重，但我们并不望而却步。无论面临着多少疑虑和困难，我们都将信心百倍，不失胆识而又十分审慎地迎接未来，创造未来！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

文群发〔199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现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文化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发展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的规定，为加强群众艺术馆和其他文化事业的规定，为加强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以下简称两馆）的建设，增加两馆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活力，更好地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两馆工作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吸取世界先进文明成果，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腐朽思想文化影响。

第三条　两馆建设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给予必要的支持。要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拓宽两馆事业发展的渠道，以创造优越的物质条件，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四条　要理顺内部关系，改善经营管理，增强活力，逐步建立自我发展的科学管理机制。

第二章　机构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州、盟）、地级市设立群众艺术馆。

县、旗、县级市、市辖区设立文化馆。

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适当设立文化馆分馆，属文化馆派出机构。

群众艺术馆与文化馆是业务指导关系。

第六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政府编制部门，以两馆性质、任务、所在地区经济人口等状况和能保证正常工作开展为依据，参照中央有关部门关于两馆的编制标准，确定各馆编制数额。

第七条　两馆内部机构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八条　两馆是独立的预算会计单位。

第三章　性质

第九条　两馆是国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文化事业机构。

群众艺术馆是组织、指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培训业余文艺骨干及研究群众文化艺术的文化事业单位，也是群众进行文化艺术活动的场所。文化馆是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娱乐）活动的综合性文化事业单位和活动场所。

第四章　任务

第十条　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进行时事政策、两个文明建设、国内外形势、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科技知识讲座和展览、影视录像发行放映、图书报刊、游艺等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使两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

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群众艺术馆侧重组织具有示范性的活动，引导群众文化活动逐步走向高层次。

文化馆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等文化站（室）、俱乐部活动的指导。

第十二条 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在职干部及业余文艺骨干，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人才。

群众艺术馆侧重辅导、培训文化馆、站业务干部及具有一定水平的文艺社团（队）人员。

第十三条 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业务干部要完成一定的创作任务。

第十四条 省级及计划单列市群众艺术馆，可编辑、出版以民族民间优秀文艺作品为主的、思想性、艺术性、趣味性较强的大众文艺报刊；根据需要编辑出版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摄影等专门性报刊。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以文补文和多种经营活动，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其收入主要用于两馆事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群众艺术馆要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文化馆应选择具有指导意义的课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七条 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馆要开展对外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各国之间群众文化艺术组织的友好往来。

第五章 干部

第十九条 两馆分别设馆长一人、副馆长一至三人。馆长、副馆长应由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条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热爱群众文化工作及具有较强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

群众艺术馆长一般应享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中层机构负责人的待遇；文化馆长一般应享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人副职的待遇。

第二十条 两馆业务干部配备比例，不应少于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要支持和鼓励干部自学成才和在职学习。

第二十一条 两馆专业干部的补充、更新，除吸收录用专业院校毕业生外，可向社会招聘能胜任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两馆业务人员的专业职务，按照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规定评定并行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成绩优异的人员，应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者，应报请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破格晋职晋级。

对于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馆纪的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

第六章 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两馆设施建设，应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加以实施，其建筑用地定额指标，应纳入城市公共建筑定额指标体系。

第二十五条 两馆馆舍建筑面积，应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地理环境及业务活动等需要，进行规划。其业务用房面积标准要求。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群众艺术馆最低限为 5000 平方米。

（二）地（州、盟）、地级市群众艺术馆、直辖市市辖区文化馆最低限为 3500 平方米。

（三）县（旗）、县级市、地级市区文化馆最低限为2000平方米。

（四）文化馆分馆最低限为1000平方米。

两馆馆舍建筑设计规范，参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下发的《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进行。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两馆工作、活动正常进行，应通过多种途径，充实、更新所需设备及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交通工具，逐步装备和完善现代化活动器材。

第二十七条 两馆设施属国家公共设施建设，产权属两馆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两馆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从文化事业经费中拨给。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年度拨款应逐年有所增加。

两馆应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的行政杂支费，保证业务活动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两馆基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投资，列入当地政府基建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两馆开展以文补文和多处经营活动，要给予重视和支持，加强管理和指导，其收入主要用于补充经费不足。以文补文和多种经营的税收问题，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给予优惠和减免。

有关部门不得因两馆上述收入而抵减预算内的经费。

第八章 制度

第三十一条 两馆实行馆长负责制；全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经营人员实行承包责任 制）；在编专业人员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

第三十二条 两馆根据实际需要，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及聚居地区，应根据民族政策给予充分考虑），并抄送文化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

发文日期： 1986年11月10日

施行日期： 1986年12月0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繁荣我国美术事业，加强国家各级美术馆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美术馆是造型艺术的博物馆，是具有收藏美术精品、向群众进行审美教育、组织学术研究、开展国际文化交流等多职能的国家美术事业机构。

第三条 美术馆在各级政府文化部门的领导下，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方针，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四条 各馆之间，美术馆与其他各类博物馆，美术家协会，美术创作、研究、出版机构、美术院校等兄弟单位之间，在平等地位上，密切团结协作，共同发展我国的美术事业。

第五条 美术馆是永久性的文化机构。美术馆及其藏品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毁坏或处置。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收藏

藏品是美术馆业务建设的基础。美术馆代表国家征集古今中外美术作品，以及与美术有关的实物、资料等。

各美术馆根据自己的办馆宗旨决定收藏范围和收藏重点。提倡各馆办出自己的特色。

美术馆通过收购、专题征集、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征集藏品。各馆之间经上级部门批准，可以调剂有无，交换藏品。

各馆应制定收藏条例，应由本馆有关专家和相当水平的业务干部、研究人员（或聘请馆外专家参加）组成收藏委员会（或艺术委员会），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从事作品的收藏。要确保藏品艺术质量和鉴定准确。

第七条 保管

美术馆必须设立专用库房，建立藏品档案和保管制度，要有可靠的安全保卫措施，并尽快创造现代化的科学保管条件，掌握先进的修复技术，确保藏品完好地流传后世。

第八条 研究

研究工作是美术馆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开展收藏、陈列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前提。各馆均应设研究部门，在各业务部门配备专业研究人员，给予研究经费，开展馆内外的学术研究活动。要围绕美术馆的性质和任务，开展美术馆学的研究，美术史论、美术思潮的研究，审美教育的研究，藏品及其作者和收藏对象的研究，展览、陈列艺术的研究和保管、陈列有关的科技研究等。

编辑、出版馆藏作品选集和图录，出版馆刊、年鉴或有关刊物。

除设有专职创作机构的美术馆外，其他各美术馆的研究人员和有能力从事研究、创作的业务干部，应享有创作研究经费和创作研究假。要支持本馆职工的业余美术创作和研究活动，以不断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

应在研究部门内设立艺术档案室，系统收集、科学管理有关美术家、各美术流派，特别是成绩卓著的老一辈美术家的资料。除文字资料外，要特别注意各种形象资料的收集。

根据各馆条件逐步设立美术图书馆（室），条件成熟时向美术家开放。

第九条 陈列、展览

藏品陈列是美术馆面向社会的主要方式，有无长期陈列也是区别美术馆和展览馆的标志之一。各馆应在收藏和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办好系统的长期陈列。

各馆之间可以举办藏品交换陈列。短期展览要保证艺术质量，注意社会效益。美术馆对所有短期展览的展品要录摄资料，作为美术馆档案保藏。

第十条 美术馆是对外艺术交流的重要场所。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美术馆应该在外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要特别注

意学习国外美术馆建设的经验，加快我国美术馆的现代化进程。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

美术馆是向社会开放的审美教育课堂，要努力作好群众工作，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对在校学生集体参观给予优待，并主动通过适当方式给予审美引导，培养青少年观众对美术的兴趣、爱好。

要逐步建立与扩大为美术家服务的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第二章美术馆的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配备称职的业务干部。

提高美术馆人员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业务素质，切实注意培养美术馆专业人才。

第十三条 实行馆长负责制，并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各职能部门在馆长领导下主动地开展工作，要根据改革的精神，建立各职能机构的岗位责任制，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奖惩条例。对于认真贯彻本条例，有开拓精神，成绩显著者应予奖励；对于违背本条例，经教育不改者应予批评或其他处分；对于贪污、盗窃藏品，或玩忽职守，造成珍贵藏品或贵重设施损毁或其他重大损失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经费

美术馆是国家文化事业单位，其经费主要由国家拨款，也可接受社会捐助。在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美术馆性质、方针、任务的前提下，加强经营管理，可以开展与美术有关的有偿服务项目，其收入和分配按国家有关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长远规划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应进一步重视美术馆事业的发展。美术馆的总体建设规模与各项业务建设要有战略目标和长远规划，并分期落实。基建规划（包括土地使用范围）要考虑到未来的发展，留有余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美术馆（或艺术博物馆）。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试行。在适当时候进行修定。其解释权属颁布单位。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管理细则》的通知

文外发〔1993〕49号

发文日期： 1993年10月12日

施行日期： 1993年10月12日

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管理细则

一、为加强对文化艺术品出国（含出境，下同）和来华（含港、澳地区来内地，下同）展览事宜的归口管理，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文化部关于全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归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归口管理办法》），特

制订本管理细则。

二、文化部归口管理的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的范围包括：

（一）根据我国与外国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项目计划规定互办的文化艺术品展览；

（二）我国与外国政府间，内地与港、澳以及民间组织间根据友好协商出国或来华举办的计划外的文化艺术品展览，其中包括无偿展览、有偿展览和兼有部分展品销售的展览（以下简称“展销”）。

三、所有出国和来华的文化艺术品展览项目，都要根据《归口管理办法》第三项“审批权限的划分”第（一）至第（五）的规定报批。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是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一级部门。

五、由于有偿展览和展销具有以文补文性质，文化部所辖对外展览机构和经文化部认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所辖以民间名义对外的展览机构，可以作为出国或来华有偿展览和展销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经办业经批准的项目派出或接待具体事宜，受主办单位委托对外进行联系和商签合同等事宜。

六、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大军事单位、各全国性人民团体可以主办或承办本部门业经批准的第二条第（一）类的展览项目和第（二）类中的无偿展览项目。

七、主办单位举办第二条第（一）类的展览项目和第（二）类中的无偿展览项目的报批内容应包括：展览名称、展览内容及展品数量、展品价值、送展单位、展品作者及其简历、展出时间、地点、随展人员及接待办法等；举办有偿展览和展销项目的报批内容，除以上各点外还应包括：展品价格、保险金额、酬金数额、运输办法、售款分成比例、付款方式、违约索赔等。与外方签订的意向书亦随报批件上报。

八、出展和来展的文化艺术品由主办单位负责审查。出展的项目需保证艺术质量，弘扬我国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的水平。对来展的项目，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文化部《关于加强引进外国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2〕37号）的精神审查和处理。

九、出国举办有偿展览和展销实行自负盈亏。其资金筹措、收入分配和管理原则如下：

（一）办展费用，包括征集展品、包装、运输、保险、租用展厅、随展人员费用等，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商外方和国内有关单位提出费用承担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我随展人员的服装补助费和在国外期间的个人零用费，按国家规定的临时出国人员待遇标准执行。若外方支付给随展人员的费用高于我国规定的标准，其超出标准的部分作为办展的国外收入。

（三）办展的外汇净收入（包括酬金、零用费、录像酬金、展品出售所得等），纳入承办单位的预算外收入管理使用。

十、外国来华举办有偿展览和展销时，我方承办单位所获收入，应冲销接待、场租、广告、运输、保险等项费用。其净收入，纳入承办单位的预算外收入管理使用。

十一、举办第九、十条所述展览的外汇收入应由承办部门向中国银行结汇，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留成手续。留成额度需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十二、文物品出展和来展的管理细则，由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归口管理办法》并参照本管理细则另行制订。

十三、本管理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8月发布的文化部《文化艺术

品出国（境）和来华展览管理办法》（文外发〔1990〕99号）同时废止。

十四、本细则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56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部长 雒树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繁荣艺术品市场，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

（一）收购、销售、租赁；

（二）经纪；

（三）进出口经营；

（四）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

（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四条 加强艺术品市场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指导、监督会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 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一）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二）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二条 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一）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二）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在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过程中，对申报的艺术品内容有疑义的，可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超过 15 日，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七条 同一批已经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艺术品复出口或者复进口，进出口单位可持原批准文件到进口或者出口口岸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文化行政部门不再重复审批。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备案、专家委员会复核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2002 年 2 月 1 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艺术档案的科学管理，充分发挥艺术档案在文化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艺术档案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档案是指文化艺术单位和艺术工作者在艺术创作、艺术演出、艺术教育、艺术研究、文化交流、社会文化等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宝贵的文化遗产。

艺术档案工作是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在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和监督指导下，文化部负责对全国文化系统艺术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把艺术档案工作列入本部门整体发展规划，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五条　文化艺术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艺术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保证必要的经费，确保艺术档案的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文化艺术单位应把艺术档案工作作为工作总结、业务考核内容之一。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文化艺术单位应建立健全艺术档案管理机构，设置艺术档案工作岗位，配备熟悉业务的专职艺术档案工作人员。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可报请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集中保管艺术档案的专门机构，负责征集、接收和保管本地区的艺术档案和有关的艺术档案资料。

第九条　艺术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艺术档案，对艺术档案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实施监督与指导。

第十条 艺术档案工作人员应熟悉自己所保管的艺术档案，编制各种检索工具，编辑、整理、研究档案材料，以便于查找和利用。

从事艺术档案工作的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岗位培训。

第三章　归档范围

第十一条 艺术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包括：文学创作，艺术表演，美术、摄影，社会文化，艺术研究，艺术教育，文化交流，个人艺术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艺术材料。

第十二条 在国家主办的各类艺术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艺术材料（包括文字、声像、照片、实物等载体形式），均属归档范围（艺术档案归档范围详见附件）。

业务人员在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艺术材料，也属归档范围。

第十三条　在文化艺术活动中形成的属国家所有的各种载体的艺术材料和实物，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四条 在文化艺术单位举办业务活动时，主办和承办单位应向本单位艺术档案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并在活动结束后将所形成的属国家所有的全部艺术档案材料立卷归档，不得散失。

第十五条 凡是为艺术创作、研究、教学和文化艺术活动参考而收集的图书、报刊、音像带、照片、剧本和有关文章材料等，均作为资料保存。

第四章　收集与整理

第十六条　收集艺术档案材料时，应保证艺术档案材料的完整。

整理艺术档案材料时，应遵循艺术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艺术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七条　艺术档案材料系统整理过程中，应根据不同内容和载体分别进行立卷。

第十八条　文化艺术单位应加强对名老艺人、艺术家档案材料和散失在社会上珍贵的艺术档案材料的搜集、征集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艺术档案分类由大类、属类组成。大类应设业务类、个人业务类、综合类。具体属类应按照归档范围设置。

第二十条 艺术档案材料应按内容、种类组卷。戏剧材料应按剧目分类组卷；音乐歌舞演出材料应按节目分类组卷；艺术科研材料应按科研专题分类组卷；艺术教育材料应按各专业课程分类组卷；社会文化、文化交流材料应按业务活动进行组卷。

对未完成艺术生产程序的艺术材料，整理时应单独存放，待完成后组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对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唱片、光盘等非纸质载体的艺术档案材料进行归档时，应将每一单项（盒或盘）作为一个保管单位，单独编排档号，并采取按年度结合内容的方法分类整理和编号。其中与文字材料有直接联系的应编写互见号或互见卡。

第二十二条 反映和记录本单位的艺术活动并对以后艺术创作、艺术研究有重要参考借鉴作用的艺术档案材料，应永久保存。在本单位组织或参与的重大的艺术活动中形成的，并具有一定艺术参考价值的艺术档案材料，应长期保存。

第五章 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三条 文化艺术单位应建立、健全艺术档案工作的管理制度，把艺术档案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列入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范围。

第二十四条 艺术档案管理部门应配备足够的档案用房和档案柜架、装具，备有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档案的保管状况。

第二十五条 文化艺术单位被撤销合并的，应将原单位的艺术档案整理登记后，妥善移交给主管机关或接收单位，不得散失。

第二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艺术档案受国家法律保护，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所有的艺术档案，需要向国内外组织或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其复制件时，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艺术档案管理部门应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积极开发艺术档案信息资源，配合业务部门参与艺术生产和文化交流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２年２月１日起施行，文化部、国家档案局１９８３年１１月９日发布的《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艺术档案归档范围

一、综合活动材料

1.各种艺术节形成的材料；

2.调演、汇演、巡演形成的材料；

3.各种艺术比赛评奖形成的材料；

4.专场文艺演出形成的材料；

5.各种艺术展览形成的材料；

6.各种艺术活动获奖形成的材料；

7.各种艺术学术会议形成的材料；

8.各种艺术活动计划、方案、总结形成的材料；

9.各种艺术活动的统计报表材料；

１０.各种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形成的材料；

11.文艺集成形成的材料；
12.革命文化艺术史料形成的材料；
13.各种综合性的艺术调查研究形成的材料；
14.各种文化艺术刊物创刊以来形成的材料及刊物出版的重要原稿；
15.各种艺术评论、报导、剪报材料；
16.艺术挖掘、抢救材料；
17.艺术院团的大事记、组织沿革史、简介材料。

二、文学创作材料

1.文学创作活动形成的材料；
2.文学本（手稿与印刷本）；
3.创作素材材料；
4.采风材料。

三、艺术表演材料

1.剧本、导演本、演出本、改编本、移植本、外国剧作译稿；
2.导演、舞蹈编导材料；
3.场记、舞台调度材料；
4.舞谱材料；
5.歌曲材料；
6.旋律曲谱、钢琴谱、合唱谱、总谱、分谱材料；
7.剧照、造型照、活动照、空景照、气氛照等；
8.角色自传材料；
9.舞台美术布景设计及制作材料；
10.灯光设计材料；
11.音响设计材料；
12.服装设计材料；
13.化妆设计材料；
14.道具及制作材料；
15.剧节目审查意见材料；
16.演出日志、说明书材料；
17.剧节目宣传材料：广告、海报；
18.观众来信。

四、美术、摄影材料

1.绘画（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素描、速写、壁画、宣传画、年画、挂历、漫画、连环画等）创作形成的草稿、定稿、作品照片等材料；
2.雕塑形成的画稿、三维画稿、定稿等材料；
3.工艺美术活动形成的材料；
4.民间美术活动形成的材料；
5.书法篆刻活动形成的材料；
6.美术展览活动形成的材料；
7.摄影艺术活动形成的材料。

五、社会文化材料

1.群众文学（小说、诗歌、散文、民间文学等）创作活动形成的材料；
2.群众艺术活动（各种演出）形成的材料；
3.组织群众艺术业务培训和辅导形成的材料；
4.群众文化艺术理论研究形成的材料；

5.民族民间艺术调查研究形成的材料；
6.传统民族民间艺术挖掘、抢救、整理、创作形成的材料；
7.民间剪纸艺术形成的材料；
8.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形成的材料；
9.少儿文化艺术材料。

六、艺术研究

1.文学艺术论著研究材料；
2.美术研究形成的课题材料；
3.艺术史研究形成的课题材料；
4.艺术品种研究形成的课题材料；
5.艺术专题研究材料；
6.艺术作品研究形成的材料（成果、获奖和报批材料）；
7.乐器研究材料。

七、艺术教育材料

1.艺术教育教材、教案、教学大纲等；
2.教职人员在艺术教育实践、创作研究中形成的材料；
3.师生艺术采风收集、整理的材料；
4.学生艺术实习、毕业演出形成的材料；
5.学生艺术实习作品材料；
6.学生艺术学科优异成绩材料。

第二部分 自然遗产法篇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6 年 02 月 06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新设立的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不得重合或者交叉；已设立的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重合或者交叉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

（一）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

（二）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

（三）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

（四）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条件；

（五）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

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

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景资源评价；

（二）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

（三）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四）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

（五）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

（六）有关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七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按照经审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和保护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2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

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五章 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文化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立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侵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财产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自行拆除；对继续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文国务院令第 687 号

修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07 日
施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0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

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

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第二款修改为：“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80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已经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总理 温家宝

2010年09月0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促进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等活动以及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生物化石，是指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并赋存于地层中的动物和植物的实体化石及其遗迹化石。

古猿、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依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遗存的古生物化石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和其他收藏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给国家的古生物化石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其所有权。

第四条 国家对古生物化石实行分类管理、重点保护、科研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古生物学会推荐的专家组成，承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的拟定、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的咨询、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评审、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出境的鉴定等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按照在生物进化以及生物分类上的重要程度，将古生物化石划分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和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或者数量稀少的下列古生物化石，应当列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一）已经命名的古生物化石种属的模式标本；

（二）保存完整或者较完整的古脊椎动物实体化石；

（三）大型的或者集中分布的高等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和古脊椎动物的足迹等遗迹化石；

（四）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拟定，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

第八条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的区域，应当建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的区域，同时该区域已经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建立地方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建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应当征求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古生物化石发掘

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方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本条例所称发掘，是指有一定工作面，使用机械或者其他动力工具挖掘古生物化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当作为是否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申请单位符合本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同时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切实可行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前，应当征求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准发掘申请后，应当将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情况通报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并听取古生物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自发掘或者科学研究、教学等活动结束之日起30日内，对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作出相应的描述与标注，并移交给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六条 进行区域地质调查或者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因科学研究、教学需要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标本的，不需要申请批准，但是，应当在采集活动开始前将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等情况书面告知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集的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零星采集，是指使用手持非机械工具在地表挖掘极少量古生物化石，同时不对地表和其他资源造成影响的活动。

第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组织因中外合作进行科学研究需要，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

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与符合本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遵守本条例有关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进出境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的古生物化石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的，由提出处理意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本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发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古生物化石收藏

第二十条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

（二）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五）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国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如实对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与标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买卖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收藏单位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二十四条 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对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受移交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接收凭证，并将接收的古生物化石交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国有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境申请，并提交出境古生物化石的清单和照片。出境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古生物化石的出境地点、出境目的、出境时间等内容。

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科学研究合同或者展览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的应急保护预案、保护措施、保险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鉴定，确认古生物化石的种属、数量和完好程度，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是否批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同意出境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同意出境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古生物化石出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超过有效期出境的，应当重新提出出境申请。

重点古生物化石在境外停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境外停留时间的，应当在境外停留期限届满60日前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出境后进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作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境核查结论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核查结论；对确认为非原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责令申请人追回原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三十二条　境外古生物化石临时进境的，应当交由海关加封，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

请核查、登记。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海关封志完好无损的，逐件进行拍照、登记。

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进境后出境的，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确认为原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的，批准出境。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取得的古生物化石进境的，应当向海关申报，按照海关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境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向海关提交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出境批准文件。

对有理由怀疑属于古生物化石的物品出境的，海关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古生物化石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违法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有权进行追索。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具体负责追索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海关等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违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的追索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批准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发布

……

四十九、将《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条 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修改为“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二十四条 修改为：“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事后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修改为：“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2017，无文号）

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构建国家公园体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借鉴国际有益做法，立足我国国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以实现国家所有、全民共享、世代传承为目标，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健全法治保障，强化监督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基本原则

——科学定位、整体保护。坚持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考虑保护与利用，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合理确定国家公园的范围。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合理布局、稳步推进。立足我国生态保护现实需求和发展阶段，科学确定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将创新体制和完善机制放在优先位置，做好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的衔接，成熟一个设立一个，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国家主导、共同参与。国家公园由国家确立并主导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新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广泛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

（三）主要目标。建成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的碎片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国家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形成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模式，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到 2020 年，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基本完成，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分级统一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国家公园总体布局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国家公园体制更加健全，分级统一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保护管理效能明显提高。

二、科学界定国家公园内涵

（四）树立正确国家公园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建立国家公园的目的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始终突出自然生态系统的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把最应该保护的地方保护起来。国家公园坚持世代传承，给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自然遗产。坚持国家代表性。国家公园既具有极其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又拥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科学内涵，国民认同度高。国家公园以国家利益为主导，坚持国家所有，具有国家象征，代表国家形象，彰显中华文明。坚持全民公益性。国家公园坚持全民共享，着眼于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自然环境教育，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以及作为国民福利的游憩机会。鼓励公众参与，调动全民积极性，激发自然保护意识，增强民族自豪感。

（五）明确国家公园定位。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地最重要类型之一，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纳入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国家公园的首要功能是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同时兼具科研、教育、游憩等综合功能。

（六）确定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制定国家公园设立标准，根据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面积适宜性和管理可行性，明确国家公园准入条件，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遗产具有国家代表性、典型性，确保面积可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功能的完整性，确保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管理上具有可行性。研究提出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明确国家公园建设数量、规模。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划定单个国家公园范围。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关区域内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

（七）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我国现行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效能进行评估，逐步改革按照资源类型分类设置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科学的分类标准，理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关系，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研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

三、建立统一事权、分级管理体制

（八）建立统一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自然资源监管体制改革，由一个部门统一行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

国家公园设立后整合组建统一的管理机构，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责，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及周边社区关系。可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必要的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

（九）分级行使所有权。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功能重要程度、生态系统效应外溢性、是否跨省级行政区和管理效率等因素，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分级行使。其中，部分国家公园的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其他的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国家公园可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依法对区域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十）构建协同管理机制。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构建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国家公园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机制。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地方政府根据需要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生态保护工作。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中央政府要履行应有事权，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国家公园所在地方政府行使辖区（包括国家公园）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

（十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相关部门依法对国家公园进行指导和管理。健全国家公园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公园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对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的监管。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定期对国家公园开展监测。构建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及统计分析平台。加强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状况、环境质量变化、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评价，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举报制度和权益保障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

四、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十二）建立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立足国家公园的公益属性，确定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保障国家公园的保护、运行和管理。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支出由中央政府出资保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支出由中央和省级政府根据事权划分分别出资保障。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推动国家公园回归公益属性。在确保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和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

（十三）构建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家公园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项收入上缴财政，各项支出由财政统筹安排，并负责统一接受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等社会捐赠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财务公开制度，确保国家公园各类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五、完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十四）健全严格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做好自然资源本底情况调查和生态系统监测，统筹制定各类资源的保护管理目标，着力维持生态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生态系统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和其他措施相结合。严格规划建设管控，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国家公园区域内不符合保护和规划要求的各类设施、工矿企业等逐步搬离，建立已设矿业权逐步退出机制。

（十五）实施差别化保护管理方式。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按照自然资源特征和管理目标，合理划定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保护管理。重点保护区域内居民要逐步实施生态移民搬迁，集体土地在充分征求其所有权人、承包权人意见基础上，优先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规范流转，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其他区域内居民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或实行相对集中居住，

集体土地可通过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统一有效管理。探索协议保护等多元化保护模式。

（十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应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矿产资源或其他项目、偷排偷放污染物、偷捕盗猎野生动物等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建立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考核评估制度，全面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对违背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造成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六、构建社区协调发展制度

（十七）建立社区共管机制。根据国家公园功能定位，明确国家公园区域内居民的生产生活边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要求，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周边社区建设要与国家公园整体保护目标相协调，鼓励通过签订合作保护协议等方式，共同保护国家公园周边自然资源。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

（十八）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政策。鼓励受益地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区通过资金补偿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鼓励设立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吸收当地居民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自然环境教育等。

（十九）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在国家公园设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等各环节，以及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等各领域，引导当地居民、专家学者、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鼓励当地居民或其举办的企业参与国家公园内特许经营项目。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依托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一批国家公园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七、实施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二十一）完善法律法规。在明确国家公园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关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法律法规，明确国家公园功能定位、保护目标、管理原则，确定国家公园管理主体，合理划定中央与地方职责，研究制定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等配套法规，做好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修订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协调、生态保护补偿、访客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调查评估、巡护管理、生物多样性监测等技术规程。

（二十二）加强舆论引导。正确解读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内涵和改革方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准确把握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核心要义，进一步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培养国家公园文化，传播国家公园理念，彰显国家公园价值。

（二十三）强化督促落实。综合考虑试点推进情况，适当延长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时间。本方案出台后，试点省市要按照本方案和已经批复的试点方案要求，继续探索创新，扎实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工作，认真梳理总结有效模式，提炼

成功经验。国家公园设立标准和相关程序明确后，由国家公园主管部门组织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正式设立国家公园，按程序报批。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或批复设立国家公园。适时对自行设立的各类国家公园进行清理。各有关部门要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06 月 26 日，无文号）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我国经过 60 多年的努力，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存在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让当代人享受到大自然的馈赠和天蓝地绿水净、鸟语花香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

——坚持依法确权，分级管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改革以部门设置、以资源分类、以行政区划分设的旧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

——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坚持中国特色，国际接轨。立足国情，继承和发扬我国自然保护的探索

和创新成果。借鉴国际经验，注重与国际自然保护体系对接，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三） 总体目标。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到 2020 年，提出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 2025 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8%以上。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 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五）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 3 类。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冰川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草原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六） 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国家公园建

设数量和规模，在总结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设立标准和程序，划建国家公园。确立国家公园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关键区域中的首要地位，确保国家公园在保护最珍贵、最重要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中的主导地位，确定国家公园保护价值和生态功能在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同区域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

（七） 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八） 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整合设立国家公园，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九） 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明确整合归并规则，严格报批程序。对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打破因行政区划、资源分类造成的条块割裂局面，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进行合并重组，合理确定归并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不再保留，解决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问题，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在上述整合和归并中，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暂时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

三、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十） 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提出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十一） 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 3 类，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十二） 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

（十三）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十四）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

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四、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十五）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六）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十七）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制定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十八） 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五、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 建立监测体系。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二十） 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

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十一） 严格执法监督。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在内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自然保护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十三）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突出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主要内容，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研究提出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或修订前，自然保护地改革措施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二十四）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结束后，结合试点情况完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经费保障模式；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二十五） 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当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二十六） 加强科技支撑和国际交流。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自然保护地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可研究建立认证机制。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经验，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承担并履行好与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为全球提供自然保护的中国方案。